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

The Official Selection and Promotion System during Western
Han Dynasty

黃怡君

Yi-Chun Huang

指導教授：閻鴻中 博士

Advisor: Hung-Chung Yen,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January, 2020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

The Official Selection and Promotion System during Western Han Dynasty

本論文係 黃怡君 君（學號 D01123003）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閻鴻中

（指導教授）

劉以亨

劉增貴

李昭毅

邢義田

謝辭

我能完成這本博士論文與博士班的學業，首先要感謝父母一直以來的支持。接著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閻鴻中老師。從大學以來跟隨老師學習十多年，閻老師對我的指引不只在學問方面，也包括為人處世。老師很了解我的個性，一向鼓勵我發展適合自己興趣及心性的研究。從大學以來我也跟隨著邢義田老師學習，逐步學會解讀與運用文獻、出土史料及非文字的史料，邢老師總是不厭其煩地指導我如何寫作論文。若我至今有累積一點點的研究成果，要感謝這兩位老師長期以來的指導。口試委員劉增貴老師、李昭毅老師、劉欣寧老師費心閱讀我篇幅甚長的博士論文，仔細指出論文的疏漏之處，在此也衷心感謝幾位老師的指導。高震寰先生在我的博士論文發表會擔任評論人，提供很有幫助的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我在臺大歷史系求學十六年半，今日能順利完成學業，要感謝歷史系提供了良好的學習環境。系上的師長都樂於指導學生，系辦公室的每位助教也熱心協助學生。同學之間瀟灑自由的討論風氣，有時不免爭辯，然系上環境大體能容納各種不同的異見。邢義田老師在史語所主持的四分溪讀書會引導學生仔細研讀簡牘史料，也讓我獲益匪淺。這幾年仍持續在讀書會向劉欣寧老師學習，並受益於讀書會良好的討論風氣。在撰寫博士論文的最後階段，感謝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的肯定及經濟上的支援，讓我能沒有後顧之憂，全力投入撰寫論文。

另外，要感謝馨如和她的家人一直以來在生活上的照顧。此時此刻還有一位特別想感謝的人，即是最近因故去世的湖人隊傳奇球星 **Kobe Bryant**。他的勤奮、意志力與韌性激勵了全球無數人，陪伴著我的青春歲月及學生時代，在未來也會繼續鼓舞我向前邁進。

對我而言，完成博士論文是一個人生階段的終點，也是另一個階段的起點。由衷希望這本博士論文確實做到為個人的學術研究打下穩固堅實的基礎，成為下一個階段的良好開端。



提要

漢代官吏可從最底層的縣小吏升遷至朝廷最高的官職丞相，此現象幾乎不見於其他朝代。本文分析西漢官吏的遷轉路徑及升遷方式，解釋他們如何向上流動，時代以西漢中後期為主。

本文大致按照官職的秩級（祿秩等級）將西漢政府的官職分成八個部分，分論各層級官職的選任與遷轉，藉此勾勒官吏的升遷路徑。第一部分為縣屬吏及郡屬吏，最高秩百石。第二部分為分布於二百石至千石的令、長、丞、尉類官職，以地方的縣長吏、郡國佐官為主，也牽涉到一部分中央的中都官令、長、丞、尉。第三部分為比三百石至比六百石的郎吏、謁者，以及秩百石至六百石的公府掾屬。第四部分為地位與職掌性質特殊的官職，其選任及遷轉幾乎不與縣長吏互通，依職能可分為論議官、祕書官、監察官、宿衛官四種，秩級分布於比六百石至二千石。第五部分為中朝加官，獲加官的官吏可入宮中隨侍皇帝，或入宮中與聞政事。第六部分為地方的二千石官，包括郡的太守、都尉，王國的相、太傅、內史、中尉。二千石層級的官吏享有不少特權，仕至二千石即屬高官。第七部分為中二千石官職，又稱九卿，以及高於九卿的「上卿」中朝將軍。第八部分包括外朝的最高官職御史大夫、丞相，與中朝的最高官職大司馬，並涉及西漢晚期將三者整合的三公官改制。

漢代多數官吏透過累積「功勞」（以出勤日數為基礎）、排比功勞多寡升遷，即以「功次」升遷。郡、縣屬吏可憑功次經過秩佐史、斗食、百石的官職，逐級升遷至二百石的縣長吏；也可經由察舉制度、捕斬盜賊尤異等升遷方式，一舉升遷至提升數階秩級的官位。縣屬吏不必經由郡屬吏也能升遷至縣長吏，然因太守、國相握有察舉權，縣屬吏若能除補郡吏，透過察舉跳級升遷的機會便大為增加。由於郡屬吏的員額編制遠少於縣屬吏，縣屬吏需透過八體課、得微難獄、郡守辟除、舉廉吏等特定管道，方能除補郡吏。

在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吏、郡國佐官階段，官吏依然可憑功次逐級晉升，或以察舉制度跳級晉升。比起歲舉的科目，不定期舉行的制舉科目能讓官吏除補秩級更高的官職；官秩愈低的官吏，透過察舉制度提升的秩級階數愈多。由於察舉制度多除授三百石至六百石的縣長吏、郡國佐官，功次升遷者在此區間所分配到的職缺遭到壓縮，容易陷入升遷遲滯。因此，透過各種方式跳級除補六百石以上的官職，避開升遷遲滯的區間，是能否成功升至二千石的關鍵。郡、縣屬吏除了透過功次升遷與察舉制度遷為縣長吏，也可透過舉孝廉除補郎吏，或被公府辟除為掾屬。郎吏、公府掾屬一般的升遷路徑仍是出補縣長吏，但存在一舉遷至六百石以上縣令的管道；也可經由長官舉薦，遷補第四部分所論的特殊官職。這些特殊官職有機會經過一、二次遷轉即至二千石官。

特殊官職除了監察官，皆在宮中任職，與皇帝關係較親近。他們的選任方式特殊，升遷前景也較佳。察舉制度只有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有機會除授論議官。論議官多透過公府舉薦掾屬、徵召、考試、大臣舉薦、皇帝拔擢來選任，祕書官

則來自公府舉薦掾屬、皇帝拔擢、從論議官中選補。監察官的六百石刺史多選用具備高於六百石任官資歷的官員擔任，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司隸校尉則常從刺史、論議官、祕書官中選具有不畏強禦人格特質的官吏擔任。宿衛官則多以外戚、佞幸、世家子弟、大臣子弟擔任，其選任頗重視先天血緣及與皇帝的私人關係。一些特殊官職不必經過察舉即可跳級補官，例如論議官的比六百石博士、比八百石諫大夫，有機會出補比二千石郡都尉、二千石的太守或王國官。特殊官職不但有機會經過較少的遷轉次數達到二千石，還可能被選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或直接遷九卿。一些西漢官吏從未出補縣長吏、郡國守相，即一路沿著中央的特殊官職升遷至公卿。

官吏循著郡、縣長吏或宮中的特殊官職兩種路徑升遷，皆可至地方的二千石官。比二千石的郡都尉、二千石的王國內史在遷轉序列中稍次於太守、國相。治民的太守、國相、內史常選通政事的官吏擔任，不治民的王國太傅、中尉則多選未必通政事的儒生擔任。河南太守以及人口密集、經濟發達的關東地區大郡太守，最有機會遷為九卿。王國的二千石官常因督導諸侯王獲罪，因此國相遷為九卿的機會遠不如太守。

九卿的員額遠少於地方二千石，只有少數郡守國相能遷為九卿。九卿內部可區分為四個層級，廷尉以下的六卿與三輔長官構成下面兩個層級，常選郡國守相擔任；光祿勳、衛尉、太僕三卿常以其餘九卿擔任，或選宮內比二千石的特殊官職升任；最高階的太常只選列侯擔任。地位高於九卿的御史大夫往往是丞相的候補，常選九卿升任。官吏可經郡守國相、九卿被選為御史大夫，進而升丞相；也可經宮中的特殊官職帶中朝加官，遷為九卿，經御史大夫至丞相。前者的升遷路徑可稱為「地方大吏型」，後者可稱為「宮內官型」。能升遷至御史大夫、丞相的宮內官型官吏，往往具備中朝加官的資歷，若缺乏此種資歷，則大多只能止步於九卿。

在西漢武帝以後，外戚、寵臣另有一條遷轉路徑可至中朝將軍、冠大司馬之號的輔政將軍，與一般官吏遷轉至御史大夫、丞相的路徑有異。這條路徑可稱為「近侍型」，即帶著中朝加官「侍中」，以比二千石的宿衛官為本官，或遷為二千石的水衡都尉，或遷為九卿的光祿勳、太僕、衛尉，或遷中朝將軍，也可能直接被皇帝選為冠號大司馬的輔政將軍。外戚、佞幸憑藉與皇帝的私人關係，也能循著一條遷轉路徑升遷至政府最高的官職，是其他朝代不多見的現象。

原本中朝最高階的將軍、大司馬，並不和外朝最高階的御史大夫、丞相互相遷轉。西漢晚期的三公官改制將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丞相改為大司徒，與中朝的大司馬並列為地位等齊的三公。透過兩度改制，九卿、中朝將軍、三公被整合成一條遷轉路徑，使一般官吏也能擔任中朝將軍、大司馬，近侍型官吏亦可遷至大司空、大司徒。

關鍵詞：西漢 官吏 遷轉 察舉制度 宮內官

Abstract

During the rule of Han emperors, it was possible for a minor, county-level official to be promoted to the highest offices in the government, like the Imperial Chancellor (丞相) – a phenomenon rarely seen in other periods. Focusing primarily on the middle, and late period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is thesis examines several component parts of Western Han administration, discusses recruitment, and advancement processes at each level, in order to illustrate possible career paths, and upward mobility available to officials.

Accumulation of “merit” (功勞), based mainly on time spent holding office, and ranking personnel according to it, were the basis of promotion for many officials of Han administration. Minor county, and commandery officials, holding ranks below those entitled to 100 *shi* (石) of income, could be gradually promoted to county magistrates at the rank of 200 *shi*, but avenues for faster advancement were also available, like the *chaju* (察舉) system of recommendations, or exceptional contributions, like fighting crime. It was not necessary for county officials to go through commandery-level positions on their way to county magistrates, but doing so could increase their chances of advancement through multiple levels at once, through *chaju* recommendations from Governors (太守), and Royal Chancellors (國相). Since commanderies employed far fewer minor officials than counties, those coming from a county had to rely on channels other than promotion through merit for commandery appointments.

Magistrates holding ranks of 200 to 1000 *shi* could be gradually promoted via merit, or skip ranks through the *chaju* system. Since many officials elevated through recommendations were appointed to ranks between 300, and 600 *shi* and given posts in counties, and commanderies, those following the merit path often faced the problem of limited openings, which diminished their chances of advancement. Therefore, getting through this range of limited opportunities was the key factor in determining one’s chances for future advancement to the rank of 2000 *shi*. Minor officials in counties, and commanderies could also be elevated to gentlemen (郎吏) for displaying exceptional filial piety, or appointed as assistants to Three Excellencies (公府掾屬). The usual advancement path for gentlemen, and assisting staff to Three Excellencies led through positions of county magistrates, but other means were also available for elevation to “special positions,” like recommendations from high officials, and selection by the emperor. Appointment to these special posts was difficult to obtain through merit, or the *chaju* system, and those who obtained them had good prospects for further promotion. Among them, counsellors, and secretaries tended to obtain posts through recommendations of high officials, and emperor’s selection; among supervising staff, Regional Inspectors (刺史) with the rank of 600 *shi* were selected from officials who had held positions with the rank of 600 *shi* or higher, while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erial guard relied primarily on their personal relationships with the emperor. Those

holding special positions could obtain the rank of 2000 *shi* after as few as one, or two promotions, or even be promoted directly to one of the Nine Ministers (九卿).

Promotion to ranks of 2000 *shi*, considered high in the bureaucracy of the period, was possible for both those going through magistrate positions in 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as well as those receiving special appointments. Commandery Commandants (郡都尉) with the rank of *bi* 2000 *shi*, and Metropolitan Superintendents (內史) with the rank of 2000 *shi* ranked lower than Governors, and Royal Chancellors. Since Chancellors were tasked with directing, and supervising kings, their advancement opportunities were far fewer than those of Governors. Confucian literati without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were often tapped for positions not requiring direct management of the populace – Senior Tutor of a kingdom (王國太傅), and Superintendent of Capital (中尉), but rarely elevated to one of the Nine Ministers. There were far fewer of the latter than all officials with the rank of 2000 *shi*;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levels. Six of the Ministers with the rank of Superintendent of Trials (廷尉) or lower, as well as Three Prefects of the Capital Region (三輔長官) constituted the two bottom rungs, and were often recruited from commandery Governors, and Royal Chancellor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he Palace (光祿勳), Superintendent of the Guards (衛尉), and Superintendent of Transport (太僕) were often elevated from other positions within the Nine Ministries, or from among officials with the rank of *bi* 2000 *shi* at the imperial court. The highest position – that of Superintendent of Ceremonies (太常) – was reserved for the nobility.

Imperial Counsellors (御史大夫) were often chosen from among the Nine Ministers, and were frequently candidates for later promotion to Imperial Chancellor. Two possible paths for advancement to Imperial Chancellor can be defined: the “governor path” (地方大吏型), which allowed officials to climb the ranks from Governor, or Royal Chancellor, to one of the Nine Ministers, later to Imperial Counsellor, and finally to Imperial Chancellor; and the “secretariat path” (中朝官·理尚書事型), which allowed for bestowing of honorary titles to speci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at court, all the way to Nine Ministers, Counsellor, and finally Chancellor. A third way, called the “attendant path” (近侍型), existed for distaff imperial relatives, and personal favorites of the emperor, who became court attendants through bestowment of titles, went through positions in the imperial guard, finally becoming generals, or advising the emperor as Marshals of State (大司馬). This final path differed significantly to those open to regular officials. Following a path to promotion to the highest offices in the land by virtue of one’s pers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eror was a phenomenon rarely seen in other dynasties.

Keywords: Western Han dynasty, bureaucracy, promotions, *chaju* system of recommendations, court officials



目錄

謝辭	I
中文提要	I
英文提要	III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緒論	1
一、西漢政府組織的特點	2
二、西漢的升遷制度	6
三、學界對官吏遷轉路徑的研究	10
四、研究步驟與論文結構	15
第一章 郡、縣屬吏的遷轉	17
第一節 功次升遷	17
一、何謂「功次」	19
二、功次升遷與考課成績的關聯	26
第二節 縣屬吏、郡屬吏遷補縣長吏的途徑	32
一、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途徑	34
(一) 功次升遷	35
(二) 捕盜尤異	45
(三) 察廉	46
二、郡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途徑	47
第三節 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途徑	49
一、八體課	50
二、得微難獄	50
三、郡守辟除	54
四、舉廉吏	57
五、由中央政府任命	58
第四節 小結	59
第二章 縣長吏、郡國佐官等二百石至千石官職的選任及遷轉	63
第一節 西漢縣長吏、郡國佐官、中都官的秩級	63
第二節 西漢郡縣長吏、中都官令長的來源及升遷途徑	67
一、漢武帝中期以前	67
二、漢武帝中期以後	72
(一) 例行的升遷選拔	73
(二) 不定期發生的升遷管道	93
(三) 其他升遷方式	107

第三節	升遷制度的設計與升遷過程可能遭遇的瓶頸	111
第三章	郎吏、公府屬吏的來源與遷轉	119
第一節	郎吏、謁者的來源與遷轉	119
一、	郎中、侍郎、中郎	119
(一)	除補令、長、丞、尉類官職	124
(二)	留任宮內官或遷補特殊官職	128
(三)	遷為武職	134
二、	謁者	139
第二節	公府屬吏的選任與遷轉	142
一、	丞相、大將軍、御史大夫府掾屬	142
二、	將軍府的高階官職以及軍官	151
第三節	小結	155
第四章	特殊官職的選任與遷轉	157
第一節	論議官	157
一、	博士	158
二、	議郎	166
三、	大夫官	168
(一)	儲才之所	171
(二)	加中朝官	181
(三)	安置待遷、冗散官吏	185
第二節	祕書官	198
一、	侍御史、御史中丞	198
二、	尚書	202
第三節	監察官	206
一、	刺史	206
二、	丞相司直、司隸校尉	212
第四節	宿衛官	217
一、	中郎將	217
二、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附論城門、北軍八校尉）	227
第五節	小結	235
第五章	中朝加官的職能、選任與遷轉	239
第一節	中朝加官的範圍與職能區別	239
第二節	侍中、中常侍	241
第三節	給事中、諸吏	245
一、	給事中的職能	246
二、	諸吏的職能	251
三、	給事中與諸吏的選任及遷轉	260
第四節	左右曹（諸曹）	262

第五節 其他加官	267
一、散騎	267
二、領尚書事	268
第六節 小結	273
附表一 中朝加官的本官、出身背景與疊加情形一覽表	275
第六章 地方二千石的選任與遷轉	295
第一節 官吏升遷至太守、國相的路徑	295
一、西漢前半期	295
二、西漢後半期	301
(一) 郎吏、謁者類遷轉路徑	302
(二) 公府掾屬類遷轉路徑	305
(三) 郡縣屬吏類遷轉路徑	307
(四) 其他	310
第二節 王國二千石官、郡太守與都尉的選任及遷轉	311
一、王國的官制	312
二、郡的官制	316
三、郡國二千石官的選任及遷轉	318
(一) 西漢前半期	319
(二) 西漢後半期	322
第三節 小結	341
第七章 九卿的選任、遷轉與其排序的形成	345
第一節 本章所論的上卿、九卿範圍	345
第二節 西漢前半期九卿的選任	348
一、高帝至文帝時期	349
二、景帝、武帝時期	350
(一) 太常、宗正	351
(二) 郎中令、衛尉、太僕、大行令、主爵都尉	352
(三) 中尉、廷尉、少府、內史、大司農(附水衡都尉)	355
第三節 西漢後半期九卿的選任與遷轉	358
一、西漢後半期九卿選任的職官範圍	358
(一) 太常	360
(二) 光祿勳、衛尉、太僕	361
(三) 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	364
(四)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附水衡都尉)	367
(五) 九卿內部的「遷轉階梯」	370
二、西漢前半期與後半期九卿遷轉的差異	371
第四節 西漢後半期中朝將軍的選任與遷轉	374
一、前、後將軍與左、右將軍不互相遷轉	374

二、中朝將軍的選任與中、外朝官流動的限制	376
三、西漢末年中朝將軍選任及遷轉的變化	379
第五節 西漢後半期任官資歷以外影響公卿選任的因素	379
第六節 小結	381
第八章 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的選任與西漢末年三公官制的變化	384
第一節 御史大夫的選任	384
一、漢武帝以前御史大夫的選任	385
(一) 功臣集團主政下的御史大夫選任	386
(二) 漢景帝、武帝選任御史大夫的新動向	391
二、漢宣帝時期御史大夫任用的兩種類型官吏	393
三、地方大吏、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的子類型	396
(一) 元帝朝宮內官型的子類型	396
(二) 成帝朝地方大吏型的子類型	399
四、西漢後半期御史大夫與中朝將軍任官經歷的異同	402
第二節 丞相的選任	406
一、西漢前半期丞相的選任	406
二、西漢後半期丞相的選任	413
第三節 大司馬的選任	416
第四節 三公官制與上卿以上遷轉路徑的變化	419
一、成帝綏和元年的三公官制及公卿階層遷轉路徑的變化	421
二、哀帝元壽二年的三公官制	430
三、王莽的三公與四輔制	433
第五節 小結	440
結論	442
引用書目	454

圖目錄



緒論

- 圖一 漢代令、長類官府組織示意圖.....4
圖二 嚴耕望所繪「漢代地方官吏昇遷圖」.....12
圖三 紙屋正和所繪「通說官吏升遷模型」.....13
圖四 紙屋正和所繪「西漢前半期官吏升遷途徑模型」.....13
圖五 紙屋正和所繪「西漢後半期至東漢前半期的官吏升遷模型」.....14

第一章

- 圖一 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吏遷轉路徑示意圖.....36

第二章

- 圖一 二百石至六百石區間的縣長吏升遷難度示意圖.....112

第三章

- 圖一 西漢郎吏、公府掾屬升遷路徑示意圖.....156

第五章

- 圖一 侍中遷轉路徑示意圖（附中常侍）.....245

- 圖二 西漢皇帝決策流程示意圖.....257

第八章

- 圖一 西漢後半期三公官改制前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421

- 圖二 成帝、哀帝時期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422

- 圖三 第二次三公官改制後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434

結論

- 附圖一 西漢後半期官吏遷轉路徑示意圖（三公官改制前）.....453

表目錄



第一章		
表一	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三件功次文書內容整理表.....	19
表二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AB、30AB 內容整理表.....	21
表三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30 官職分類表.....	22
表四	西漢晚期尹灣簡牘所見郡、縣屬吏的秩級.....	34
表五	嶽麓秦簡及《奏讞書》三個案件末尾舉薦破案令史的文句比較表.....	51
第二章		
表一	西漢中期以後郡、縣長吏及中都官秩級表.....	65
表二	西漢中後期功次升遷事例表.....	74
表三	西漢中後期舉孝廉授官事例表.....	84
表四	西漢中後期察廉吏授官事例表.....	88
表五	西漢中後期舉茂材授官事例表.....	94
表六	西漢中後期舉賢良、文學、方正等制科授官事例表.....	97
表七	尹灣〈長吏名籍〉捕盜尤異授官事例表.....	104
第三章		
表一	郎吏來源及遷補官職表.....	121
表二	謁者來源及遷補官職表.....	139
表三	公府屬吏特殊升遷路徑表.....	147
表四	西漢後半期將軍府高級屬官與軍官遷轉表.....	151
第四章		
表一	博士遷轉事例表.....	163
表二	議郎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167
表三	大夫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188
表四	侍御史、御史中丞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201
表五	尚書官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205
表六	刺史任官資歷、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210
表七	丞相司直、司隸校尉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215
表八	中郎將的出身背景及遷轉事例表.....	224
表九	奉車、駙馬、騎都尉的出身背景及遷轉事例表.....	230
表十	城門校尉、北軍八校尉出身背景分類表.....	234
第五章		
表一	史書使用「中朝」一詞指涉的範圍一覽表.....	252
附表一	中朝加官的本官、出身背景與疊加情形一覽表.....	275
第六章		
表一	文帝至武帝時期遷轉至郡守國相的任官路徑表.....	298
表二	西漢後半期郎吏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302

表三	西漢後半期公府掾屬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305
表四	西漢後半期郡縣屬吏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307
表五	西漢後半期「能吏」任職的郡國表.....	327
表六	西漢中後期都尉、太守、王國二千石轉調事例表.....	330
表七	西漢中後期內郡國的守相轉調距離表.....	338
表八	西漢後半期升遷至九卿、御史大夫的太守、國相分布表.....	340
第七章		
表一	景帝、武帝時期軍吏任九卿一覽表.....	354
表二	《史記·酷吏列傳》人物擔任九卿一覽表.....	356
表三	西漢後半期九卿的前任官統計表.....	359
表四	以宮內特殊官職遷為廷尉以下諸卿者的任官資歷表.....	366
表五	西漢時期九卿升遷統計表.....	372
第八章		
表一	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任九卿、郡守國相與封侯情況一覽表.....	389
表二	景帝、武帝時期賢良文學與文法吏的升遷途徑比較表.....	391
表三	宣帝朝兩類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395
表四	元帝竟寧元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396
表五	元帝朝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398
表六	成帝鴻嘉元年、永始二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400
表七	成、哀兩朝部分「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401
表八	西漢後半期近侍、外戚類中朝將軍任官經歷表.....	403
表九	西漢後半期出任中朝將軍的軍吏任官經歷表.....	404
表十	西漢前半期丞相任九卿以上官職、郡守國相與封侯情況一覽表.....	412
表十一	西漢後半期未經御史大夫的丞相任官經歷表.....	413
表十二	成帝時期任三公的外戚任官經歷表.....	414
表十三	任大司馬的外戚、近侍任官經歷表.....	417
表十四	非外戚出身的大司馬任官經歷表.....	418
表十五	西漢後半期上卿以上官職任用的官吏類型.....	421
表十六	西漢末年兩次三公官改制任三公者遷轉時間表.....	427

緒論

秦漢時代是奠定中國官僚制度的重要時期。在漢代，從最底層的縣屬吏入仕的官吏，有機會升遷至政府最高的官職。這樣的情況基本不見於其他朝代，然學界對於為何如此仍缺乏系統性的解釋。本文擬藉由分析西漢官吏的遷轉路徑及升遷制度，解釋官吏如何從基層向上流動，從而呈現政府如何選拔人才，並給予人才適當的培育及歷練。

所謂的「遷轉路徑」，是由官吏歷任的官職構成，與各個官職如何選任有關。過去對於漢代官制的研究，著重點常在釐清單一職官或某一類職官的建置變化及職掌，即使連帶提及官吏的遷轉，也只是以一個或一類職官為中心，論這些職官來自何官與遷為何官。本文擬轉換視角，以官吏本身作為主體，探討西漢官吏經由哪些遷轉路徑向上流動，並分辨不同路徑的優劣。辨別優劣的方法是分析不同的遷轉路徑升遷至二千石層級的機會高低，以及所耗費的遷轉次數多寡。除此之外，分析高於二千石層級的三公、九卿的任官資歷，也可呈現官吏能經由哪些遷轉路徑達到政府最高階的官職。

官吏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就任各類官職，這些除補官職的途徑，與考課及察舉制度密切相關，本文稱之為「升遷方式」。本文研究升遷方式的重點將置於分析、比較其待遇差異，例如：有的升遷方式可讓官吏跳級晉升，有的升遷方式可讓官吏除授升遷前景較佳的特殊官職。擔任同一類官職的官吏，可能透過不同的升遷方式轉任不同官職，由此產生遷轉路徑的分歧。西漢政府中存在一些官職，升遷的機會及前景優於其他同層級的官職，這些官職組成較好的遷轉路徑，官吏需透過稀有的升遷方式，方能除授這些官職。

基於上述的切入角度及研究方法，在兩漢之中，本文選定西漢一代作為研究的範圍。取此段落的主因在於，《漢書》列傳記載西漢官吏的任官經歷、升遷方式較為詳細，且有〈百官公卿表〉卷下這樣的高階官吏遷轉記錄。近年出土西漢晚期的尹灣簡牘，向學界展示前所未見的升遷制度之細節，更是相當關鍵的資料。相較之下，研究東漢時代則未有相應的條件，可運用本文採取的方法來分析。舉例而言，《後漢書》成書的時間離東漢較遠，且列傳對於官吏的任官經歷有意刪節，常見以「三遷」、「四遷」、「五遷」這種記述方式，省略官吏從甲官到乙官之間所經的三至五個官職，因此難以重建官吏遷轉路徑的全貌。本文著意探討西漢的制度還有一個理由，即過去學界描繪察舉制度，由於東漢時代的官吏透過察舉晉升的記載較多，故側重於東漢的樣貌，然此項制度在西漢的運作仍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

一個政府的組織龐大，官職的種類眾多，欲研究官吏的遷轉路徑及其意義，勢必要將政府分成若干部分來進行討論。下文先介紹西漢政府組織的特點，並指出政府中存在一些職掌性質及地位特殊的官職，其選任及遷轉也較為特殊，以作為後文分章討論的依據。接著回顧學界對察舉制度與功次升遷的研究，解釋本文從什麼視角看待這些與升遷相關的制度。然後回顧過去注意到官吏遷轉路徑的制

度史研究，作為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的基礎。最後交代本文將如何著手討論官吏的選任及遷轉。



一、西漢政府組織的特點

理論上，官吏的升遷沿著官職的等級攀升，因此若要論遷轉，得先說明官職的等級。漢代以官職的祿秩多寡來標示官職等級，本文稱這種等級為秩級。記載西漢官制的《漢書·百官公卿表》顯示，官秩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百石、斗食、佐史。一般認為，千石至百石皆有比秩存在，如比千石、比八百石等等；不過未見有比五百石的官職，不能確定是否存在這一秩級。武帝至成帝時期，還可見部分官職秩「真二千石」。一些學者認為，真二千石是一獨立的秩級，低於中二千石、高於二千石。¹一些學者則主張，真二千石是二千石的別稱，兩者實為同一事。²

西漢最高階的官職並非止於中二千石，其上還有少數不以祿秩標示等級的官職。中二千石官時常被籠統稱為「九卿」，在西漢後半期，地位高於九卿的官職有「位上卿」的御史大夫，以及常取前、後、左、右為號的中朝諸將軍。再往上則是政府最高的官職丞相，號稱「三公」。又有大司馬的官號，以大、驃騎、車騎、衛將軍兼任，這些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地位「比公」，即比於丞相。³若上述「真二千石」為一獨立的秩級，並將丞相、御史大夫也算作兩個等級，在西漢後半期大部分的時間裡，官秩總共有 23 級。⁴

秩級在西漢時代並非一成不變。出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規定各種中央及地方官職（不包含王國官）的祿秩，反映了呂后二年（186 BC）以前的情形。⁵閻步克比較文獻記載與〈秩律〉的秩級，指出秩級在早期上疏下密，底層存在帶零頭的秩，如百廿石、百六十石、二百五十石；後來這些秩級被淘汰，

¹ 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285-322。

² 廖伯源，〈辨「真二千石」為「二千石」之別名〉，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69-179。

³ 關於御史大夫、丞相自成兩個特殊秩級，以及將軍的等級，參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13-322。

⁴ 閻步克稱成帝陽朔二年以前有 21 級祿秩，這是因為他未將斗食、佐史計入。參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291-292。

⁵ 出土《二年律令》的張家山 247 號漢墓也有發現曆譜，可知其年代下限為呂后二年，這也是〈秩律〉寫成的時間下限。學界一般認為，〈秩律〉以舊本為底，經過數次增添、修改，然對於舊本最早作成於何時，則眾說紛紜。森谷一樹認為〈秩律〉的底本作於高帝七年（200 BC）以前。晏昌貴指出，〈秩律〉在高帝時已形成底本，其後又增添了惠帝時期郡縣的變化。馬孟龍認為〈秩律〉以惠帝七年（188 BC）的舊本為基礎，加上呂后元年（187 BC）五月前後的行政建制，並未載錄呂后二年的建制。參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洛北史學》6（2004 年 6 月，京都），頁 22-49；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收入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委會編，《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41-51；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江漢考古》2013 年第 2 期（武漢），頁 89-96。

底層的秩級只剩下整齊的百石、二百石。與此相較，高層的秩級陸續增加。〈秩律〉最高秩為二千石，中二千石是後來才分化出來，御史大夫、丞相也演變成沒有秩名的秩級。〈秩律〉還顯示，漢初或許沒有比秩。由於比秩的出現及上層秩級增加，從漢初到成帝陽朔二年（23 BC），秩級的數量由簡而繁。成帝陽朔二年，去除八百石、五百石秩，比八百石秩也隨之廢除，秩級的數量開始減少。成帝綏和元年（8 BC）改三公官制，丞相、御史大夫被整合成地位等齊的三公，再加上真二千石秩漸失作用，秩級的數量進一步減少。⁶秩級的變化自然會影響官吏的遷轉路徑。底層秩級的簡省影響了縣級屬吏的遷轉，高層秩級的分化與整合影響了九卿、上卿、三公的遷轉路徑，陽朔二年廢除五百石、八百石秩，使察舉制度的授官待遇產生變化。這些問題將在相關的章節仔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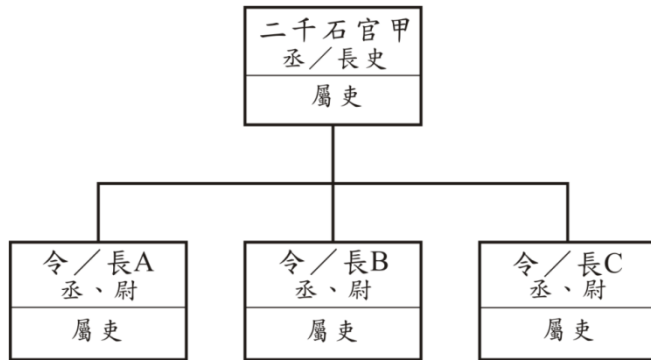
據福井重雅的研究，漢代的秩級又可依待遇區分為四個大階層。比二千石以上為最高階層，比六百石至千石為上級階層，比二百石至四百石為下級階層，百石以下包含斗食、佐史為最下級的階層。在所有秩級中，六百石是最重要的分界線。「吏六百石」常作為是否享有特殊待遇的界線，如能參與朝會、有罪先請、稱為「顯大夫」等等。也就是說，漢代的整個官僚組織具有大致以秩六百石分為二重階層的構造。⁷此說雖未納入陽朔二年以前的五百石、八百石秩，然取比二千石、比六百石、比二百石為區分漢代官僚層級的重要界線，大致不誤。由此可知，對於西漢的官吏而言，官至比六百石以上，就能享有一些特權；仕至比二千石、二千石則屬高位，在官僚群體中已是出類拔萃了。

漢代政府組織的另一特點是有官府屬吏與朝廷命官之分，前者可由該官府的長官自行辟除，後者由朝廷任命。郡、縣由朝廷任命的官吏稱為「長吏」，秩級從二千石往下延伸至二百石，一般不用本地人擔任。由郡、縣官府自行選用的百石以下屬吏稱「少吏」，大多用本地人。屬吏一般在百石以下，屬於福井重雅所言的最下級階層。不過，丞相、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官府的屬吏，有秩二百石以上者，或許長官在任命這些屬吏時，形式上要呈報朝廷獲得許可。除了官府內部有自己的屬吏，官府與官府之間也有從屬關係。二千石、中二千石層級的官府，往往下轄六百石至千石的令、五百石至三百石的長。例如，地方二千石（太守、國相）管轄縣令、縣長，中央的中二千石官所管轄的令、長則稱為中都官。一個官府內部除了三百石至中二千石的長官為朝廷命官，通常還設有由朝廷任命的佐官，秩級在二百石至千石之間，如丞、長史、尉等等（參圖一）。

⁶ 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285-313。

⁷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頁 279-302。

圖一 漢代令、長類官府組織示意圖



說明：一個方框為一個官府，框內部的線上方為朝廷任命的長官、佐官，下方為長官自行選用的屬吏。

以上敘述漢代政府如何以秩級劃分官職的等級，以及官府與官府之間、官府內部的從屬關係，作為描繪官吏遷轉方向的背景。不過，官吏的遷轉並不是單純沿著由屬吏成為長吏、由低秩遷往高秩的軌道前進。政府中一部分官職的權力、地位高於其餘同秩級的官職，甚至高於秩級更高的官職，構成前景較佳的遷轉路徑。這些官職之所以地位及職權特別突出，大多是由於在宮中任職，與皇帝親近。

近年學界特別關注政治空間的研究。勞榦在研究尚書與內朝時早已指出，尚書及內朝都在宮中辦公，外朝官則在宮外辦事；因前者為天子近臣，能參與機密，故可削奪外朝的丞相之權。⁸此說已意識到在空間上距離皇帝較近的官員，容易掌握較大的權力。楊鴻年辨明宮廷的空間結構有宮、省之別，宮中還設有「省中」（又稱禁中）這一禁區，為君主的私人生活區域。他依照官員的工作地點，將秦漢官職分為外官、宮官、省官。外官在宮外工作，宮官設在省外宮內，省官能進出省中。愈居內的官吏愈靠近君主，就愈有機會分享權力。⁹森谷一樹也注意到，戰國晚期到西漢中期，政爭時只要掌握宮廷就能掌控百官；武帝時期出現「加官」的新制度，政治權力的重要分界乃從宮中、宮外轉移到更內側的禁中。¹⁰本文沿襲前人的研究，稱在宮中值勤的職官為「宮內官」，廣義上也包含能出入省中的職官。

「宮內官」與君主親近，官吏若能轉任宮內官，無疑能擁有較好的升遷機會。

⁸ 勞榦，〈漢代尚書的職任及其與內朝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李濟、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51(1)（1980年3月，臺北），頁33-51。

⁹ 楊鴻年，〈宮省制度〉，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二版），頁1-20。關於省中（禁中）的研究，參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東洋史研究》64(2)（2005年9月，京都），頁1-34；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その領域的考察——〉，《學習院史學》45（2007年3月，東京），頁35-62。

¹⁰ 森谷一樹，〈皇帝と百官のあいだ——宮廷と官制組織——〉，《日本秦漢史学会會報》4（2003年11月，東京），頁1-28。

本文依照職能的差異，將比六百石以上、職掌性質特殊、不屬令長類的宮內官劃分出三種，稱為論議官、祕書官、宿衛官。論議官包括博士、大夫官、議郎，其中博士在宮外，不屬宮內官。這些官職平時以論議為職，並時常充任皇帝使者肩負臨時任務。祕書官包括御史中丞與侍御史，以及少府轄下的尚書，它們實際上直屬於皇帝，協助皇帝處理政務文書。宿衛官包括比二千石的中郎將、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其中奉車、駙馬都尉為武帝所置。這類官職在西漢中期以後，時常用來安置外戚、世家子弟及皇帝的側近寵臣，人選與遷轉較為封閉。除了上述三類在宮內工作、職掌性質特殊的官職，握有高於原有官秩之權力的官職還有監察官。眾所周知，西漢的監察官包括司隸校尉、丞相司直、刺史，它們能以卑臨尊，糾彈秩級高於自身的官吏。這四類官職的選任都比較特殊，郡、縣長吏很少有管道轉任這些官職。論議官、祕書官、監察官時常特選具有某方面長才或人格特質的官吏，宿衛官的選任則頗倚賴先天血緣及與皇帝的私人關係。

宮內官還有無固定職掌的郎吏、謁者，秩級低於上述特殊官職，員額則遠多於特殊官職，是郡、縣長吏的重要來源。秦代至西漢前期，郎吏、謁者在宮廷宿衛，服侍君主，類於皇帝家臣。當時除補郎吏的途徑主要是蔭任與訾選，前者是透過血緣關係，後者視財產多寡而定。除此之外，也有以各種才能補郎者。武帝規定舉孝廉、博士弟子射策可補郎中之後，大量的儒生及基層郡縣吏成為郎吏，其性質遂逐漸轉變，由皇帝私臣轉為行政人才的訓練所。¹¹此種轉變雖然讓除補郎吏的途徑更加向平民開放，卻也使郎吏與君主的距離日益疏遠，地位及重要性隨之下降。¹²

西漢在宮廷中供職者，還有一些「加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說：「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¹³過去學界稱這些加官為內朝官，獲得加官的官吏可進入內朝（又稱中朝）參與政事。¹⁴藤田高夫、米田健志皆指出，中朝加官可依職能差異分為兩組，一組為皇帝的近侍之臣，包括侍中、中常侍；一組用於協助皇帝處理政務，包括諸曹、諸吏。不過，兩人對於給事中應歸入哪一組說法不一致。¹⁵若分析中朝加官的本官、選任及遷轉，兩組加官確實有分別，且兩組加官的歷練皆與升遷至九卿、上卿、三公的路徑有關。從選任及遷轉的角度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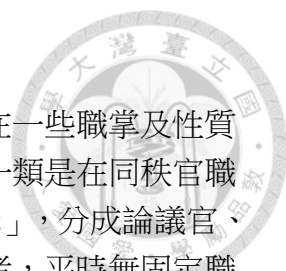
¹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83-338。

¹² 杉村伸二，〈漢初の郎官〉，《史泉》94（2001年7月，大阪），頁 11-32。

¹³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¹⁴ 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1948年1月，南京），頁 227-267。

¹⁵ 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東洋史研究》48(4)（1990年3月，京都），頁 160-182；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7-22。



究中朝加官，仍然存在探討的空間。

上文簡述西漢的官職等級以及官府結構，並指出政府中存在一些職掌及性質特殊的官職，與一般的二千石官、令長丞尉類官職有所不同。一類是在同秩官職中特別突出，構成較佳遷轉路徑的官職，本文概稱為「特殊官職」，分成論議官、祕書官、宿衛官、監察官四種。一類是在宮中值勤的郎吏及謁者，平時無固定職事，最初帶有皇帝家臣的性質，後來成為培養行政人才的機制。還有一類是中朝加官，加官能讓官吏獲得本官以外的權限，皇帝可以靈活指定官員參與謀劃政事，部分加官可讓官員進入省中侍從皇帝。其中特殊官職與中朝加官的選任，幾乎都要經由特選、大臣舉薦、皇帝特擢，這些升遷管道皆屬罕見，因此多數官吏的遷轉路徑不會經過這些官職。多數官吏賴以升遷的管道，主要由功次升遷及察舉制度組成。若要分辨官吏的升遷管道及遷轉路徑的優劣，必須重新檢視察舉制度及功次升遷在官吏的遷轉中發揮的作用。

二、西漢的升遷制度

察舉制度及考課制度與官吏的升遷方式最密切相關，學界在這方面的認識不僅建基於傳世文獻，也得利於出土簡牘甚多。

根據傳世文獻，學者多將漢代的選官辦法大略分成察舉、徵辟（皇帝徵召與公卿辟除）、考試、任子、納貲幾類。¹⁶學界以往認為，百石以下的官府屬吏要成為二百石以上的朝廷命官，只能透過上述幾種途徑，以致有「二百石關口」之說，即升上二百石對屬吏而言難度甚高。¹⁷永田英正指出，任子、納貲是舊有的選官辦法，兩者視血緣及財產而定；漢武帝創設博士弟子射策（考試）並完善察舉科目，為基層官吏開通了升遷至最高官職（丞相）的途徑。¹⁸其中察舉制度包括每年舉行的舉孝廉、察廉，與不定期依詔書舉行的舉茂材、舉賢良方正，這些科目被視為西漢官吏最主要的升遷方式，如黃留珠便認為，兩漢的仕進制度以察舉為主體。¹⁹

然而，出土的西漢晚期尹灣簡牘卻使上述認識需要修正。學界一般認為，尹灣 6 號漢墓出土的簡牘，能反映西漢成帝元延年間（12-9 BC）東海郡的實際情況。²⁰其中 3 號、4 號木牘記錄縣長吏的官名、出身地、姓名、前任官、遷除為現職的

¹⁶ 參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 二版），頁 79；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 二版），頁 798-851。

¹⁷ 參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46；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頁 460-536。

¹⁸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東方學報》41（1970 年 3 月，京都），頁 157-196。

¹⁹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79-88。

²⁰ 尹灣簡牘的年代考證參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 46-75；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的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文學部論集》83（1999 年 3 月，京都），頁 1-16。西川利文認為尹灣簡牘雖用於陪葬，但確實能反映東海郡的現實狀況。卜憲群強調，尹灣簡牘不是東海郡非常時期的檔案，而是能反映西漢晚期普遍情況的資料。

原因，被整理者命名為〈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後文簡稱〈長吏名籍〉）。²¹〈長吏名籍〉不僅透露東海郡的縣長吏來自哪些官職，也記錄官吏透過哪些升遷方式從秩級高低不等的各種官職就任縣長吏，為西漢官吏的遷轉情形提供非常重要的資料。這份〈長吏名籍〉顯示，官吏最主要的升遷途徑為「以功遷」，透過察舉各科目晉升的官吏反而是少數。²²此外，〈長吏名籍〉記錄不少百石屬吏「以功遷」為二百石縣長吏，證明官府屬吏不必經由前述幾種特定途徑即可升任朝廷命官，屬吏與朝廷命官之間並沒有難以跨越的升遷鴻溝，「二百石關口」似乎並不存在。²³

「以功遷」即是「功次升遷」。在尹灣簡牘出土之前，大庭脩便根據居延簡指出，多數官吏無法藉由察舉制度晉升，他們透過累積「功勞」升遷，此即為文獻提到的以「功次」升遷。「勞」以累積出勤日數取得，「功」是軍功或事功，可一一計數，功多者在考課中能得到良好的評價，獲得晉升。²⁴其後胡平生辨明居延漢簡中的「功一」等於「勞四歲」，「功」也能靠著累積任官年資獲得。²⁵佐藤達郎強調功次升遷與察舉制度類似，兩者皆是根基於日常考課的推舉制度。官吏日常勤務累積的功勞、各項擁有的資格（如通經、德行等）經過考課評定，註記在官簿上，當長官推舉下屬時，便附上這類資料，證明該人符合法令規定的推舉條件。²⁶佐藤達郎指出察舉制度的本質是推舉制度，並分析推舉如何運作，頗有參考價值；但他主張功次升遷也是一種特殊的推舉制度，並非普遍適用於多數官吏，則有檢討的空間。

文獻所見與官吏升遷有關的制度，除了能與簡牘呼應的功次、積功、積勞，還有考核官吏任官成績的考課制度。廖伯源曾蒐羅文獻分析漢代的考課制度，指出考課的程序為分項給予等第，並列舉事實及評語，再集中評總等第。等第分為

參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三・四号木牘について——その復元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学》24（1998年9月，京都），頁45-81；卜憲群，〈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307-342。

²¹ 原圖版、釋文見於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5-16、85-95。本文引用尹灣簡牘的釋文，主要參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頁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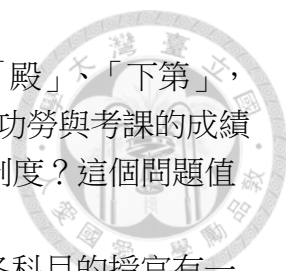
²²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32-3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57-60、69。

²³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44-45；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中國出土資料研究》4（2000年3月，東京），頁5-24。

²⁴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546-566。

²⁵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64-170。

²⁶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48(9)（1996年9月，京都），頁15-24；〈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79(6)（1996年11月，京都），頁34-62。



九等，每一等可有數人，前三等為「最」、「高第」，後三等為「殿」、「下第」，考課的結果影響官吏的賞罰升遷。²⁷透過前人的研究可知，累積功勞與考課的成績皆是官吏升遷的依據，兩者有何關聯？是否共同構成功次升遷制度？這個問題值得深入發掘，本文將置於第一章的開頭討論。

在尹灣簡牘出土前，研究察舉制度的學者已注意到，察舉各科目的授官有一定的規準，亦即各種升遷方式有不同的「待遇」。例如：黃留珠指出，舉孝廉多除補比三百石的郎中，不定期詔舉的茂材多任命為縣令，後者所舉人數比孝廉少、任用規格比孝廉高。詔舉的賢良方正若對策高第，多授予比六百石以上的官職。²⁸福井重雅將漢代的選官制度與官僚體系的等級結構聯繫起來，指出漢代所有的察舉科目，適用對象皆為比六百石以下的兩個官秩階層，授官的極限則為比二千石官，幾乎無法讓官吏進入最高的官秩階層。不同的察舉科目以不同階層的官吏為對象，如孝廉讓最底層的百石以下官吏或布衣跨過比二百石，進入下級階層；賢良、方正則使下級階層的官吏越過比六百石的界線，進入上級階層。而賢良、方正科的授官比孝廉的郎中、茂材的縣令更具多樣性。同理也可解釋辟召制度的作用，是讓被辟者從最下層進入下級階層，並有機會升遷至上級階層。²⁹

〈長吏名籍〉也顯示，以功次、以察舉各科目等不同的管道升遷，所獲的升遷待遇有異。廖伯源、李解民、西川利文皆注意到，不同升遷方式所提升的秩級階數有異，例如出現次數最多的「以功遷」，可讓官吏晉升至高一階秩級的官職。³⁰〈長吏名籍〉的記錄雖僅是西漢晚期一個大郡的情況，然其中所反映的「各種升遷方式所授官職或提升的秩級階數有一定規準」，與研究察舉制度的學者所言相呼應，極可能是貫穿整個西漢的制度設計原則。

李解民指出，察舉制度的「以廉遷」可提升二級官秩，「以舉方正除」升四級；「以秀才遷」讓六百石吏提升一級官秩，讓百石吏提升四級。另有「以捕斬盜賊除」這種升遷方式，讓六百石吏提升一級，讓百石、斗食吏提升二至三級。³¹西川利文則主張同一種升遷方式，用於長吏與屬吏的效果不同。由朝廷任命的長吏，無論透過何種方式升遷，都只提升一層秩級；但由各官署自行任命的屬吏，即使是官秩超過百石者，升遷的幅度皆隨升遷方式有異。³²西川利文認為屬吏與長

²⁷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04-129。

²⁸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42-144、168-169、182。

²⁹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2-326。

³⁰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28-42；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9-75；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古代文化》53(1)（2001年1月，京都），頁 26-37；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鷹陵史学》26（2000年9月，京都），頁 1-39。

³¹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9-75。

³²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26-37。

吏的升遷待遇不一致，紙屋正和已對此論點提出質疑，³³本文第二章亦認為其說不能成立。不過，尹灣木牘確實呈現「長吏的升遷幅度普遍小於屬吏」的現象，此現象所反映的制度設計原則值得分析，將置於本文第二章討論。

如福井重雅所言，察舉制度的授官最高為比二千石，且這種例子已屬罕見，多數情況僅讓官吏遷補千石以下的官職。³⁴本文擬根據文獻及〈長吏名籍〉的資料，將功次、察舉各科目、其他的升遷方式並列，檢討各種升遷方式在百石以下的屬吏至千石官的階段，可供官吏提升多少階秩級，以及是否能讓官吏除授縣長吏以外的特殊官職。「提升秩級」指官吏升遷後的官職比原任官職提升多少層秩級階數。需要說明的是，計算所提升的秩級階數時，主要以正秩為單位。例如，從二百石官遷為三百石官，算作提升一層秩級，因為二百石官本來就不必經過比三百石官才能升為三百石官。不過，以比秩官遷補正秩官也算作提升一層秩級。因為比秩的待遇、地位雖接近正秩，但在遷轉的時候，其作用相當於低正秩一層秩級。³⁵舉例而言，二百石官及比三百石官，以功次升遷皆補三百石官，皆算作提升一階秩級。由於二百石、比三百石在遷轉時位於同一階層，故可見到如下現象：舉孝廉照例補比三百石郎中，但王國人改授二百石縣丞、尉；³⁶在〈長吏名籍〉中，有百石官以功遷為二百石官，也有百石官以功遷為比三百石侯家丞。但這種計算秩級階數的方式有一例外，即比二千石雖是比秩，在遷轉上卻具有獨立為一階秩級的作用。千石官若無跳級晉升，多數仍要經過比二千石官，方能繼續往上升遷。

不同的升遷方式讓官吏提升秩級的幅度有異，這些升遷管道也各自面向具備不同長才的官吏。永田英正已指出，西漢的孝廉選舉重視德行，察廉、茂材用於選拔政務能力強的文吏，博士弟子射策、賢良方正可選拔明經的儒生。³⁷閻步克也指出，不同的察舉科目分別適用於選拔儒生及文法吏這兩類官吏。³⁸尹灣〈長吏名籍〉所見的「以捕斬盜賊除」，則適用於亭長、游徼等掌追捕搏擊盜賊的「武吏」。³⁹由此看來，西漢的升遷制度讓不同長才的官吏皆有升進的機會。一個有才能的官吏，可以在其仕宦生涯中經由各種管道達成不只一次的跳級晉升。

最後，由於人事制度的變化與政治、官制的變化密切相關，在此附帶交代西漢政治制度史的分期，以作為本文每章分期討論的基礎。根據前人研究，西漢一

³³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528-259 註 51。

³⁴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2-310。

³⁵ 李解民已指出，劃分官職「檔次」的時候，「正秩、高一階的比秩」屬同一層級，例如百石、比二百石為一層，升上去是二百石；二百石、比三百石為一層，升上去是三百石。參氏著，〈《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1。

³⁶ 參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28-130、155-156。

³⁷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75-177。

³⁸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二版），頁 3-45。

³⁹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2-34。朱博起於亭長，《漢書》兩度稱他為「武吏」。參《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3404。

代可依政治、官制的變化，以武帝去世（87 BC）為界，分為前半與後半兩大期。前半期再以景帝（157-141 BC）即位為斷限，分為兩期：高帝（202-195 BC）至文帝（180-157 BC）時期，大抵延續開國以來的情勢；景帝、武帝時期（141-87 BC），舊的影響仍持續，同時出現新現象，可說是新、舊交雜的過渡期。大庭脩即如此劃分西漢政治史的分期，並指出官制的改革與政治演進密切相關。在制度上，景帝三年（154 BC）擊破吳楚七國聯軍，才真正穩固中央集權，隨之而來一系列削減諸侯國官制、提升中央政府地位的官制改革，延伸至武帝晚期才告完成。⁴⁰杉村伸二進一步指出，景帝中五年（145 BC）改革諸侯王國的官制，將王國官吏的人事任命權收歸中央，造成漢朝直轄的地域大幅增加，由朝廷派任的地方長吏數量隨之大增，由此產生改革人事制度的需求，也是武帝時期進行一系列改革（含察舉制度）的要因。⁴¹另外，李開元對於公卿階層人選來源的研究也符合這種分期。根據其說，文帝以前，公卿幾乎為功臣集團所占據；景帝即位後，功臣集團的勢力無法再維持，軍吏及法吏興起。然功臣集團的後裔在武帝一朝還有致位公卿者，直到昭帝時期乃完全消失。⁴²

三、學界對官吏遷轉路徑的研究

學界過去研究某項職官制度，有時連帶論及職官的來源與遷轉。舉例而言，嚴耕望研究西漢的地方行政制度，便論及縣長吏、郡守國相、州刺史、郡縣屬吏的任遷途徑。⁴³西漢中後期發展為儲備行政人才之用的郎吏、謁者，分別有嚴耕望、魏向東研究其除補途徑與遷轉。⁴⁴張欣曾有專文分析秩級、地位與其餘官府屬吏不同的公府掾史，從兩漢到曹魏遷轉路徑的變化。⁴⁵除此之外，張漢東研究漢代的博士制度，也論及博士的選任與升遷。⁴⁶

既往的官制研究往往只注意某個職官的前任官以及遷出為何官，而嚴耕望與紙屋正和則關注由各個官職構成的遷轉路徑。嚴耕望分析縣長吏、郡守國相、州刺史、郡縣屬吏的任遷途徑，描繪由這些官職組成的遷轉路徑，並藉由統計指出哪條路徑為多數官吏所經。他繪製「漢代地方官吏昇遷圖」（參圖二），在圖中以粗細線條標示循此路徑升遷的事例多寡，並標示了「孝廉」、「茂才」、「賢良方正」等升遷方式在官吏遷轉上發揮的作用。這幅遷轉圖十分縝密，然也有若

⁴⁰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0-56。

⁴¹ 杉村伸二，〈景帝中五年王国改革と国制再編〉，《古代文化》56(10)（2004 年 10 月，京都），頁 27-39。

⁴²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 63-73、240-241。

⁴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三版），頁 316-344。

⁴⁴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07-325；魏向東，〈兩漢謁者官制初探〉，《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2 期（蘇州），頁 97-103。

⁴⁵ 張欣，〈漢魏之際公府掾史遷轉之變化〉，《史學月刊》2017 年第 6 期（開封），頁 30-46。

⁴⁶ 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09-492。

干需要修正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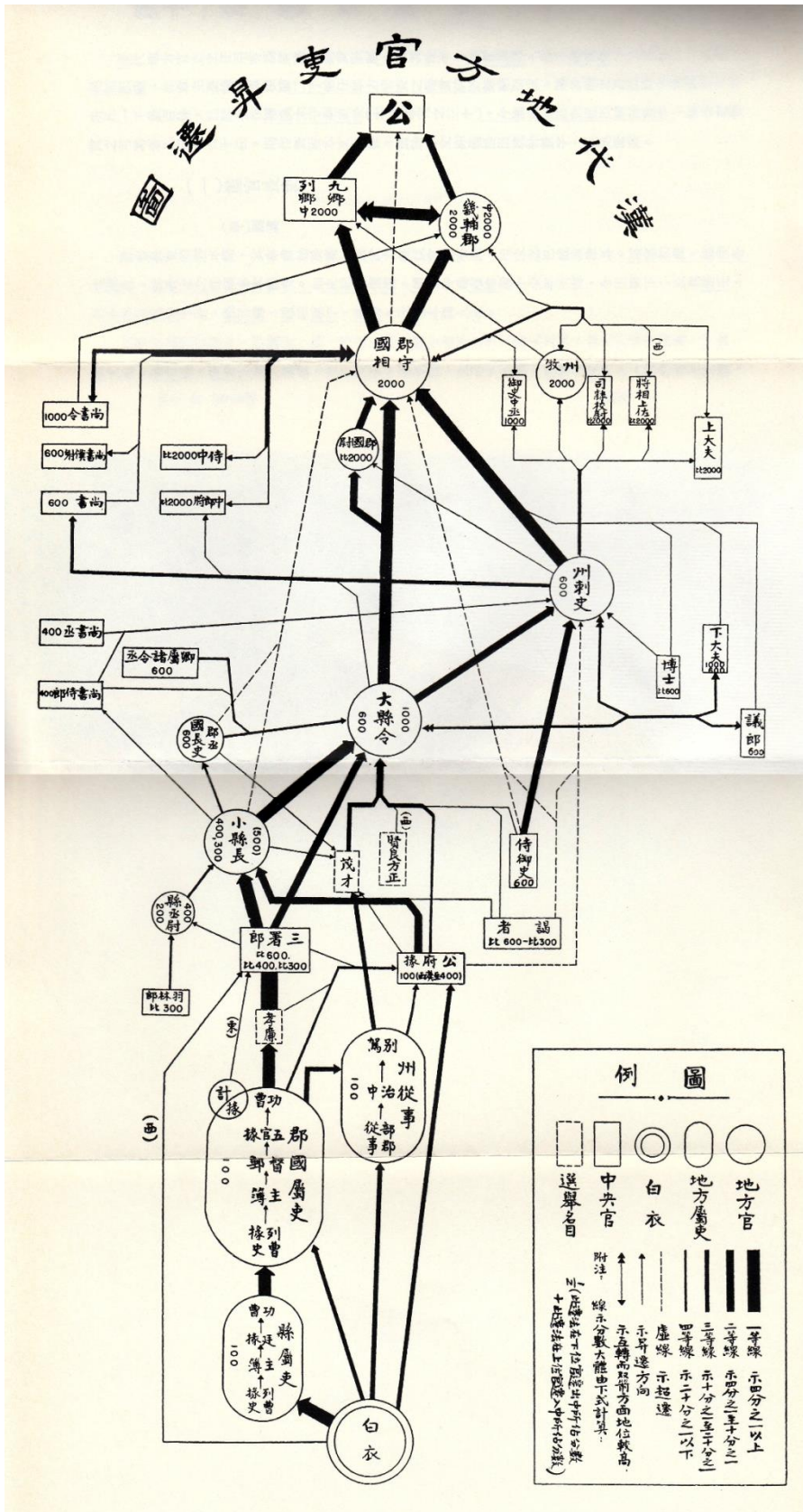
圖二的一些問題是本身有所遺漏，如兩漢公府掾屬時常舉為侍御史，⁴⁷但此圖未繪出這條路徑。另一些問題是今日拜尹灣〈長吏名籍〉出土之賜，得以知其有誤。例如，圖二所繪縣屬吏唯一一條升遷路徑為遷補郡國屬吏；郡國屬吏最大宗的升遷路徑為除補郎吏，且需經由郎吏遷補縣長吏。然由〈長吏名籍〉可知，郡、縣屬吏皆有直接遷補縣長吏的途徑，不必經由郎吏。實際上西漢由郎吏除補的縣長吏，未必能占到這麼高的比例。

圖二另一較大的問題在於將兩漢的情形相混，實際上兩漢的情況應有差異。嚴耕望配合此圖以文字綜述漢代官吏的遷轉路徑，可整理為幾個階段：一，起於地方屬吏。二，入中央補郎吏，任職則除補尚書侍郎、諸卿的佐官或中都官令。三，出補縣令長。四，經過三年考績，或直遷刺史、郡守、國相；或再入京師，處閒散則為大夫、議郎，秉樞機則任尚書、諸校尉、中郎將等職。五，出補郡守國相。六，守相高第，擢任九卿，亦有超至三公者。他認為在漢制之下，官吏遷升的過程出入內外，使中央、地方凝為一體，頗足稱道。⁴⁸其實這幅圖景應較接近東漢的遷轉路徑，西漢官吏升遷至公卿並不需要出入內外。舉例而言，在第二個階段，西漢官吏除補郎吏之後，遷轉路徑將產生分歧。若由郎吏出補縣長吏，大多要待升遷至郡守國相，才有機會調入中央；很難如第四階段所說，從縣令長入為大夫、議郎、尚書、中郎將等職。因為西漢的大夫、議郎、尚書、中郎將等職，即本文特別指出的「特殊官職」，基本不從縣長吏中選任。事實上，西漢的三公、九卿沒做過縣長吏、甚至未經郡守國相者，並不在少數。此圖所繪遷轉路徑，其餘值得商榷之處不少，將在各章詳談。

⁴⁷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441-447。

⁴⁸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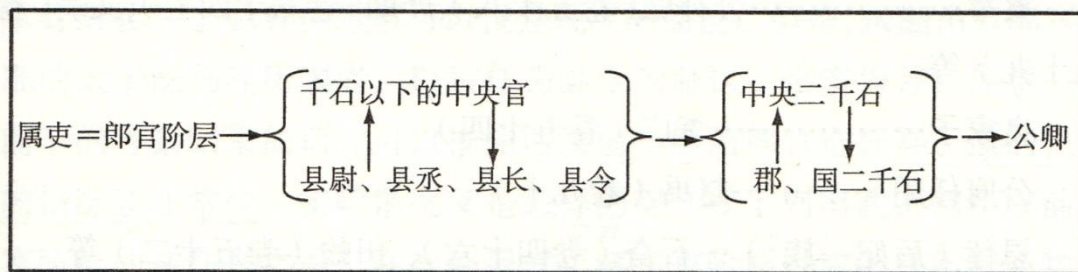
圖二 嚴耕望所繪「漢代地方官吏昇遷圖」⁴⁹



⁴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44、345 之間的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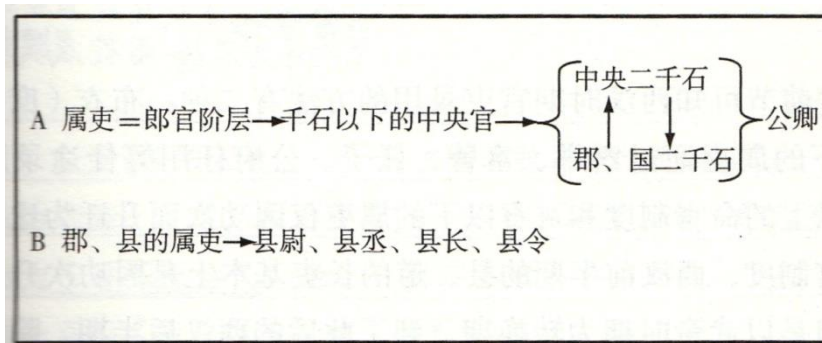
除了嚴耕望之外，紙屋正和曾嘗試提出漢代官吏升遷路徑的模型。他指出，舊說以為百石以下的屬吏必須經由察舉等特殊途徑方能遷至比二百石以上的朝廷命官，通常是除補郎吏，由郎吏遷出，如圖三所示。但檢視列傳所載漢武帝初年以前的郎吏，都是經由中央官升遷至二千石官，幾乎沒有看到他們出補縣長吏的記載。另一方面，郡、縣屬吏可以透過功次升遷至縣令、長，但沒什麼機會升遷至二千石以上。於是西漢前半期官吏的升遷模型呈現出兩種不同的路徑，如圖四所示。A 路徑是菁英官僚所行的道路，B 路徑也可能透過上書獻策、公府任用等方式進入 A 路徑。⁵⁰圖四最大的問題在於，郎吏在西漢前半期應已開始出補縣長吏，並不是所有郎吏都能經由中央官升遷，相關細節將在第二章詳談。

圖三 紙屋正和所繪「通說官吏升遷模型」⁵¹



說明：「=」表示只有經由任子、察舉等「正途」才能通過的關口，「→」表示一般的升遷。圖四、圖五相同。

圖四 紙屋正和所繪「西漢前半期官吏升遷途徑模型」⁵²



進入西漢後半期，紙屋正和依然根據屬吏是否經過察舉等方式遷為朝廷命官，將官吏的升遷路徑分為兩種，如圖五所示。察舉的對象自然不限於屬吏，縣長吏也可能被察舉，然紙屋正和認為長吏階段的察舉不是升遷的必要條件，只是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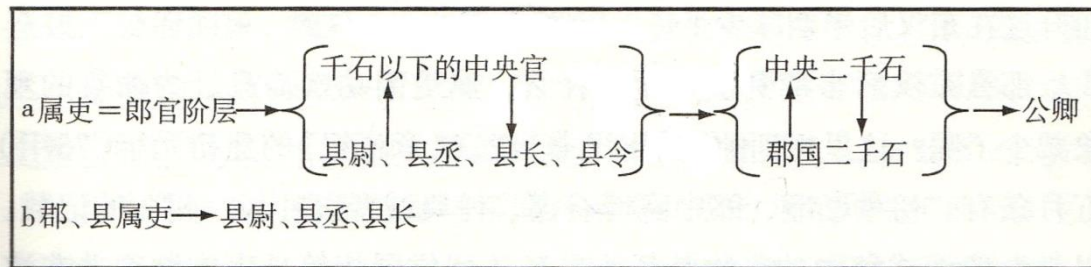
⁵⁰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61-480。

⁵¹ 取自紙屋正和著，朱海濱譯，《漢代郡縣制的展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 365。

⁵² 取自紙屋正和著，朱海濱譯，《漢代郡縣制的展開》，頁 375。

晉升的速度。透過察舉、任子、公府任用等「正途」錄用的官吏，在武帝以後也會出補縣長吏。這些人成為縣長吏之後，若有治績，只要靠著功次就能順利越過六百石，接著升遷至郡國二千石，不必再經過察舉（參圖五路徑 a）。另一方面，從郡、縣屬吏以功次升遷上來的縣長吏，升遷的極限是四百石官。由於六百石以上官職的數量十分有限，以功次升遷為縣長吏者，若不能獲得察舉，便無法突破四百石（參圖五路徑 b）。紙屋正和認為，雖然一些學者根據〈長吏名籍〉主張「二百石關口」並不存在，但若檢視官吏的遷轉路徑整體，仍可看到官吏經由什麼管道從屬吏跨過二百石成為長吏，對其未來的升遷前景至為關鍵。只有通過察舉、任子等「正途」錄用為二百石以上官的人物，才可能升遷至中央、郡國的二千石及公卿；而以功次升遷為縣長吏的官吏，無法升遷至二千石高官。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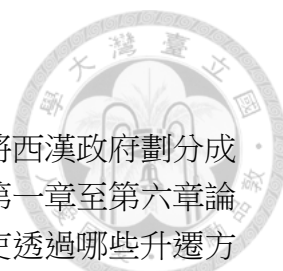
圖五 紙屋正和所繪「西漢後半期至東漢前半期的官吏升遷模型」⁵⁴



紙屋正和嘗試分辨西漢官吏遷轉路徑的優劣，其說甚具啟發。然其論點有兩個根本問題：第一，太執著於「二百石關口」的意義。事實上，史書中大多數官至二千石的人物，無論是否經由郎吏升遷，皆是受益於獲得多次跳級晉升的機會；因此是否能升遷至二千石的關鍵並不在如何越過二百石，而是在於能否達成多次跳級晉升。察舉制度等功次以外的升遷管道，對官吏遷轉的作用正是在跳級晉升。無論在屬吏還是長吏階段獲得察舉，皆可跳級晉升。紙屋正和也承認屬吏以功次遷為縣長吏之後，並不是毫無機會獲得察舉。反過來說，即使舉孝廉成為郎吏，出補縣長吏後，若只靠著功次逐級晉升，也可能升遷遲緩，未必能達到二千石的高度。既然如此，便不宜過度放大跨越二百石一線的方式對官吏整體仕途的影響。第二，圖五的 a 路徑顯示，紙屋正和認為千石以下的中央官能與縣長吏相互遷轉。西漢實際上有一部分分布於比六百石至千石的特殊官職，如博士、議郎、大夫官、尚書，基本不從縣長吏中選任，也很少遷出為縣令。郎吏若能除補特殊官職，便可沿著其他特殊官職升遷至中央或郡國的二千石，與出補縣長吏應區分為二途。除此之外，紙屋正和提出的遷轉路徑模型尚有若干問題，將在相關章節詳談。

⁵³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80-497。

⁵⁴ 取自紙屋正和著，朱海濱譯，《漢代郡縣制的展開》，頁 395。



四、研究步驟與論文結構

本文據上述漢代政府組織的特點，大致依秩級由低而高，將西漢政府劃分成八個部分，分為八章逐層探討官吏如何向上遷轉。大略而言，第一章至第六章論官吏從郡、縣屬吏遷轉至二千石官的過程，重點將置於分析官吏透過哪些升遷方式、經由哪些官職向上流動，並分辨升遷方式及遷轉路徑的遲速優劣。第七章、第八章則探討位於官僚頂端的公卿階層，選用具備哪些任官資歷的官吏。

由於功次升遷的運用範圍下至不滿百石的屬吏，上至二千石，是西漢升遷制度的基礎，故本文第一章開頭先討論功次升遷如何運作，再討論百石以下郡、縣屬吏的遷轉。第二章主要分析二百石至千石縣長吏（令、長、丞、尉）及六百石郡國佐官的選任及遷轉，並涉及與郡、縣長吏遷轉互通的部分中都官令、長。由於察舉制度的授官多分布於二百石至千石縣長吏，本章將討論察舉各科目及其餘功次以外的升遷方式，分別能讓官吏一次跳過多少階秩級晉升，並涉及西漢晚期去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對官吏升遷待遇的影響。除此之外，本章也嘗試分析官吏若只憑功次升遷，一直未獲得察舉或其他跳級晉升的機會，那麼仕途到哪個層級最可能遭遇升遷遲滯。第三章分析郎吏、謁者及公府掾屬的選任及遷轉。它們的秩級位於百石至比六百石間，時常出補郡、縣長吏，也有機會遷任宮內的論議官、祕書官，郎吏還可能獲得中朝加官。如〈長吏名籍〉所示，郡、縣屬吏不必經由郎吏、謁者、公府掾屬，即可逐級升遷至縣長吏；但若能除補這些官職，則有機會遷補特殊官職，走上另一條遷轉路徑。

第四章分析論議官、祕書官、宿衛官、監察官四種特殊官職的選任及遷轉，它們的秩級分布於比六百石至二千石。如上文所述，這些官職有一部分為宮內官，它們的除授時常是經由特選、大臣舉薦、皇帝特擢等罕見管道，升遷的待遇也比同秩級的其他官職佳。舉例而言，比八百石的論議官諫大夫，有機會直接遷為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不必經過八百石、千石兩階。第五章分析中朝加官的職能分組、選任及遷轉，這些加官時常以宮中的論議官、宿衛官為本官，獲得加官或多或少影響官吏未來的遷轉機會。兩組職能不同的中朝加官，選用的官吏類型有異；獲得不同加官資格的官吏，遷轉路徑也有差異。第六章論地方二千石官的選任及遷轉，包括郡的太守、都尉，王國的相、太傅、內史、中尉。本章將梳理前五章所論的遷轉路徑，呈現官吏透過哪幾種路徑升遷至太守、國相；並擬比較治民的太守、國相、內史與不治民的太傅、中尉，兩者的選任及升遷機會有何差異。

西漢高於二千石的官職數量很少，中二千石（九卿）、御史大夫、丞相大多從具備一定資歷的官吏中選任，皇帝決定人選的過程有時受政治因素影響，因此本文將九卿、三公的選任各自獨立為兩個部分來討論。第七章研究九卿、中朝將軍的選任及遷轉，著重探討這些官職的人選是否有差異，以及從遷轉來看，三輔（京畿地區）長官、十個中二千石官與中朝的前、後、左、右將軍，如何產生地位高低的落差。第八章分析御史大夫、丞相、大司馬的選任，探討具備哪些任官資歷的官吏才有資格成為三公的候選人，這些官吏升遷至御史大夫、丞相、大司

馬的路徑是否有所不同。本章最後將連帶論及西漢末年的兩次三公官改制，使御史大夫、丞相、大司馬的地位成為等齊，這種改變對於此三官的選任及官吏升遷上來的路徑產生什麼影響。





第一章 郡、縣屬吏的遷轉

縣屬吏是西漢多數官吏入仕的起點。在秦代至西漢初期，縣的嗇夫有官秩高達二百五十石者；至西漢中後期，縣吏最高只到百石，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郡屬吏在漢初的官秩不明，可能不如縣的嗇夫；在西漢中後期，郡吏與縣屬吏一樣最高秩百石，也設有秩斗食、佐史的職位。郡吏的秩級雖等同於縣吏，其地位卻顯然高於縣吏。因此造成百石以下的郡縣屬吏中，秩級相同的官職在遷轉上有高低之分，縣吏不僅能以功次逐層提升官秩，若能除補同秩級的郡吏也被視為升遷。

從出土的西漢晚期東海郡的記錄來看，郡、縣屬吏累積功勞逐級升遷，皆可至二百石縣長吏，不需經由察舉等特定的升遷管道，這表示縣屬吏積功勞升遷至縣長吏不必經過郡吏。東海郡的記錄還顯示，郡吏的編制員額遠少於縣吏，縣吏若要除補郡吏，恐怕十分競爭，或許要經由特定方式選補。以往認為縣吏「循級逐遷，可至郡吏」，¹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本章探討郡、縣屬吏的遷轉路徑，將重點置於西漢中後期察舉制度建立以後，郡、縣屬吏能透過哪些方式升遷至縣長吏，以及縣屬吏可透過哪些管道遷補郡吏。西漢多數官吏憑藉累積功勞升遷，稱為「功次」升遷。這種升遷方法的應用範圍下至底層的縣吏，上至選任地方二千石官，是西漢升遷制度的基礎。功次升遷原則上一次只能提升一層秩級，察舉制度或其餘特殊升遷方式大多能讓官吏一次提升數層秩級。需先釐清功次升遷如何運作，才能理解察舉等其他升遷管道的意義，故本節將功次升遷置於全文的開頭討論。

第一節 功次升遷

學界以往視察舉制度為西漢官吏最主要的仕進方式，²然大庭脩根據居延漢簡指出，多數官吏無法藉由察舉制度晉升，他們透過累積出勤日數取得「功勞」，以積累功勞升遷，此即文獻提到的以「功次」升遷。³其後佐藤達郎根據居延簡細緻剖析功次升遷的程序，指出察舉與功次升遷皆是根基於日常考課的推舉制度；功次升遷並不如大庭脩所言那麼普遍，由於能達成長期出勤的官吏並不多，「功勞」是具有特殊性的資格，並不是多數人賴以升遷的資格。⁴

文獻中確實較少看到以功次升遷的事例。據鄒水傑統計，文獻所見的西漢縣令長，遷除途徑有 66% 透過察舉，僅 9% 經由功次升遷。⁵不過，在尹灣簡牘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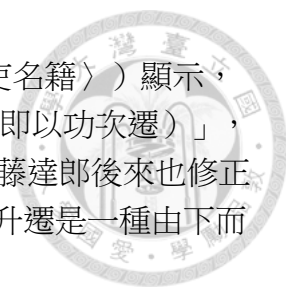
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2-333。

² 如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79-88。

³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546-566。

⁴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頁 15-24；〈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34-62。

⁵ 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159-163。



之後，由於〈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這份檔案（下文簡稱〈長吏名籍〉）顯示，西漢晚期該郡有 61.7% 的縣長吏、侯家丞任命原因是「以功遷（即以功次遷）」，⁶多數學者皆同意功次升遷是西漢官吏最為普遍的升遷方式，⁷佐藤達郎後來也修正自己的論點。⁸隨著出土簡牘資料陸續公布，佐藤達郎認為功次升遷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推舉制度，這個論點也需重新檢視。

學界認為「功次升遷」與漢簡所見的「功」與「勞」密切相關。大庭脩推測，居延簡所見的「勞」主要從出勤天數獲得，「功」可能是官吏達成特別的事蹟。功多者在考課中能得到良好的評價，符合「課最」即可晉升、增秩，此即為功次升遷。⁹大庭脩只提到「勞」是最低的「功」，並未明言功與勞可以換算。胡平生據居延簡指出，「功一」等於「勞四歲」，功也可以憑累日積勞取得，「功次」的本質就是累積工作時間。¹⁰不過，蔣非非主張居延簡中的「功」皆指軍功，與累日積「勞」不相混。佐藤達郎也認為「功」與軍功有關，但承認漢簡所見大多數官吏的「功」應來自「勞」的換算。¹¹睡虎地西漢簡顯示，「功一等於勞四歲」的換算規則也適用於文帝時期內郡的縣吏，為胡平生之說提供強力佐證。¹²在秦代的里耶簡 10-15 中，可以看到將任官年資「凡十五歲九月廿五日」寫成「凡功三⁴三歲九月廿五日」，暗示當時可能也有勞四歲換算為功一的規則。¹³

以居延簡的「功勞」研究為基礎，一些學者認為，尹灣〈長吏名籍〉的「以功遷」是指累積功勞升遷，即透過累積勤務日數升遷。¹⁴廖伯源則認為，「功」是指「官吏忠於職守，完成任務，效績顯著」，「乃考課之等第，積功達到規定，可升遷秩位較高之官職」，也就是官吏以考課績優升遷。¹⁵前一說似認為功次升遷

⁶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57-60、69。

⁷ 參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2-36；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44-51；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57-62；陳勇，〈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地方官吏任遷〉，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6-85；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頁 16-17。

⁸ 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58(4)（2000 年 3 月，京都），頁 33-56。

⁹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556-564。

¹⁰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頁 164-170。

¹¹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北京），頁 62-72；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 33-56。

¹²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65-70、96。

¹³ 里耶簡 10-15 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54、128、196。

¹⁴ 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頁 44-47；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57-60；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 33-38；卜憲群，〈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頁 335-337。

¹⁵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21。



的依據是任官年資的長短，積久可升遷；後一說則認為功次升遷的根據是官吏的任官表現，考績優良者優先升遷。這兩種說法都有道理，功次升遷與任官年資及考績皆有關係。

漢武帝時，董仲舒在對策中說：「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參久也。故小材雖參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參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殺，未得其真。」¹⁶此番言論反映武帝剛即位時，在位者並不鼓勵官吏「任官稱職」及「竭力盡知」，當時的「功」由「積日參久」而來，官吏的績效大概沒有多少提高升遷機會的作用。但武帝以後不同，官吏的任官表現確實影響升遷。武帝前半期已有縣令憑藉任官成績升遷，文獻中也可看到其後縣令長以考課成績升遷的實例（詳見第二章）。尹灣〈長吏名籍〉是成帝時期的記錄，其中「以功遷」占一郡的縣長吏遷除原因達到六成，這些官吏不太可能全憑積累年資升遷，任官表現也應影響是否得以升遷。因此，本文推測「以功遷」這種升遷方式，應兼顧考量任官年資及在職表現，表現優異者可以優先升遷，表現一般者亦可能透過長期累積年資升遷，後者的升遷速度自然較遲緩。下文便嘗試根據目前可見的史料，檢視漢簡所見的「功勞」記錄與功次升遷的關係，並推敲考課成績與功次升遷的關聯。

一、何謂「功次」

首先，應釐清何謂「功次」。佐藤達郎認為「以功次」即為文獻所見的「功滿」、「勞滿」、「限滿」、「秩滿」，指任職達到一定年月時，可依規定晉升。¹⁷其說指向功次升遷為任期制，實際並非如此。「功次」指的是排列一定範圍內官吏的功勞多寡次序，取功勞多者晉升，因此它是比較制，並不保證任滿幾年可以升遷。理解何謂「功次」的關鍵是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的三件文書，三者分別自名為「十五年功次」、「二年官佐功次」、「三年功次」，其內容、書寫方式見下表一。陳偉、熊北生比對墓中的質日，指出這是文帝時期的文書。這批功次文書有兩項特點：第一，按照官吏功勞的多寡排序書寫。由此可知「功」指官吏的功勞，「次」指功勞多寡的次序。第二，記錄的範圍是一個縣的「官佐」這個層級的官吏。功次文書是以一定範圍內某一秩級的官吏為記錄對象。¹⁸

表一 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三件功次文書內容整理表¹⁹

欄目	行次	釋文
----	----	----

¹⁶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12-2513。

¹⁷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頁 15-16。

¹⁸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5-69。

¹⁹ 圖版、釋文見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5-67。

上欄	一	田五年功次 · 野	二年官佐功次	三年功次
	二	留功一勞一歲八月	定邑功二勞三月一日	任成功二勞一歲二月十日
	三	梁人功一勞一歲七月廿五日	任成功二勞三月	嬰功二勞一歲一月廿日
	四	□功一勞一歲七月廿五日	救嬰功二勞二月	亡臣功二勞一歲廿六日
	五	忠功一勞一歲七月六日	亡臣功二勞一月六日	越人功二勞一歲廿二日
	六	嬰功一勞一歲七月二日	申功二勞十一日	何成功二勞一歲七日 · 今 困四日
	七	定邑功一勞一歲因囙囙八日	何成功二勞七日	申功二勞十一月廿七日 · 四年告冊日
	八	(七行即填滿簡牘寬度， 無八、九行)	最功一勞三歲七月十八日	□功二勞八月廿五日
	九		鄧冢功一勞三歲四月十五日 囙	簪功二勞七月廿八日 · 多 五月十六日
下欄	一	越人囙□	(下欄全殘斷)	最功二勞六月廿八日
	二	申功□□		午功二勞六月十因囙
	三	期功□□		冢功二勞五月十囙
	四	霸囙□		安國功二勞一月
	五	戎功一勞□		諶功二勞廿六日
	六	遂功一勞□□		霸功二勞十七日
	七	(空白)		三年功盈二以上者 · 凡十四人

陳偉、熊北生還指出，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AB、30AB 的內容及書寫方式類似睡虎地西漢簡的功次文書，應屬同一類文書。²⁰金關這兩枚簡的釋文及書寫方式見下表二，文字皆屬草書，可能是一份存檔，不是正式行用的公文。簡的兩面皆有文字，30B、30A、29A、29B 按功勞多寡排序，記錄了 29 名官吏的功勞。每一面皆分兩欄書寫，而行數不等，30B 有五行、30A 有四行，29A、29B 皆為三行。²¹這兩枚簡自然有可能僅是一份功次文書的一部分，需與其他散佚的簡編綴才能構成完整的冊書。然兩枚簡的每一個條目都在一行內書寫完畢，只有 29B 最末功勞最低的一條「居延都尉屬孫萬中功一勞二歲一月十一日」占兩行，「十一日」三字換行書寫，似乎其後已無後文，才有餘裕換行書寫。²²由此推測，這兩枚簡的內容完整，其後並無遺失之簡的可能性很高。

²⁰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7-68。

²¹ 簡 73EJT30:29AB、30AB 的圖版、釋文見於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173。

²² 孫萬的條目共十八字，30B 同樣有長達十八字的條目，卻用較小的字體在一行內寫完；可見孫萬的條目換行書寫不是因為文字太多、一行內寫不下。

表二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AB、30AB 內容整理表

欄目	釋文	欄目	釋文
30B 上欄	□□□嗇夫孫忠中功三勞三歲十月	30B 下欄	肩水都尉屬□并中功二勞二歲三月十八日
	屬國左騎千人令史馬陽中功三勞四月廿日		屋蘭候官令史孫宏中功二勞一歲七月五日
	□守屬林參中功二勞【三歲】九月廿一日 ²³		延水嗇夫路興中功二勞十月一日
	氐池令史丁彊中功二勞二歲十月十日		居延千人令史陽召中功二勞九月
	居延殄北令史蘇誼中功二勞二歲五月五日		居延都尉屬王宣中功二勞【八】月五日 ²⁴
30A 上欄	屬國都尉屬陳巖中功二勞七月七日	30A 下欄	北部都尉史陳可中功【二】勞三月廿日 ²⁵
	敦□置嗇夫張尊中功二勞五月十三日		城倉令史徐譚中功二勞二月五日
	刪丹庫嗇夫徐博中功二勞五月一日		刪丹令史成功並中功一勞三歲十一月二日
	肩水候官令史王巖中功二勞四月		北部庫嗇夫□□中功一勞三歲十月廿日
29A 上欄	□都尉屬陳恭中功一勞三歲十月	29A 下欄	北部司馬令史圜音中功一勞【三歲】三月廿四日 ²⁶
	□嗇夫隗敞中功一勞三歲【七】月廿四日 ²⁷		顯美令史馬□中功一勞三歲三月十四日
	居延令史鄭憚中功一勞三歲四月七日		郡庫令史崔枚中功一勞三歲三月四日
29B 上欄	□□千人令史郭良中功一勞【三歲】三月 ²⁸	29B 下欄	大□令史傅建功一勞【二】歲八月十日 ²⁹
	□□都尉屬傅博中功一勞三歲八日		居延都尉屬孫萬中功一勞二歲一月

²³ 原無「三歲」兩字。

²⁴ 原釋文作「十月」。

²⁵ 原釋文作「功一」。

²⁶ 原無「三歲」兩字。

²⁷ 原釋文作「十月」。

²⁸ 原無「三歲」兩字。

²⁹ 原釋文作「勞三歲」。

	□千人令史諸戎【功】一勞二歲十月 30		十一日
--	------------------------	--	-----

說明：文字標示【】之處參考陳偉、熊北生的校訂修改。³¹

簡 73EJT30:29、30 所錄官吏分屬於二千石的郡，比二千石的屬國都尉、部都尉，六百石以下的縣、候官、千人、司馬等不同層級的官署，然無論從屬於哪個層級的官署，全體大致可分為郡或都尉屬、令史、嗇夫三種（參表三），這三種官職在西漢後半期皆秩斗食。29 個官職中唯一官秩有疑問的是「北部都尉史」。部都尉為比二千石官，這種層級的官署置有秩百石的卒史，³²秩斗食的屬吏應為「屬」。³³從「北部都尉史」這一官名難以判斷其秩級。考慮到這兩枚簡本身似乎有一些錯漏之處，也有可能將「北部都尉屬」誤書為「北部都尉史」。

表三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30 官職分類表

官職類別	郡、都尉屬	令史		嗇夫
官 職 名 稱	□守屬	郡庫令史	城倉令史	刪丹庫嗇夫
	肩水都尉屬	氐池令史	居延千人令史	北部庫嗇夫
	居延都尉屬（兩條）	刪丹令史	屬國左騎千人令史	敦□置嗇夫
	□□都尉屬	居延令史	□□千人令史	延水嗇夫
	□都尉屬	顯美令史	□千人令史	□□□嗇夫
	屬國都尉屬	肩水候官令史	北部司馬令史	□嗇夫
	北部都尉史？	屋蘭候官令史	大□令史	
		居延殄北令史		

另一個問題是簡 73EJT30:29、30 所錄官吏的範圍，是否全屬於張掖郡的斗食吏。文字可以釋讀的機構，大多屬於張掖郡的管轄範圍。置嗇夫的「延水」有丞、令史。³⁴裘錫圭指出「延水」並非候官，應是設在居延地區的都水官，為令、長等級的官署。³⁵簡 72EJC:218 有「延水令史楊禹」，此人為張掖郡鶻得縣市陽里人；

³⁰ 原作「□千人令史諸戎功勞一勞二歲十月」，功後的「勞」字疑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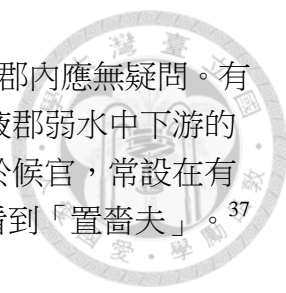
³¹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8。

³² 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蘭州城市學院簡牘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六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頁 133-151。

³³ 參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 145-147。

³⁴ 延水丞見於 145.7A、EPT53:28。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109；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146。

³⁵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頁 210-253。



³⁶既然延水令史由張掖郡本地人擔任，「延水」這個機構在張掖郡內應無疑問。有嗇夫的「敦□置」也難以判定在何處，然近年郭偉濤指出，張掖郡弱水中下游的居延都尉、肩水都尉轄區設有為數不少的置，此地區的置從屬於候官，常設在有倉的地方，負責供應物資。置的負責人大多為「置佐」，很少看到「置嗇夫」。³⁷根據其說，則張掖郡確實可能設有某置，設嗇夫管理。

較有疑慮的是張掖郡是否曾設「北部都尉」的問題，與之相關的官名有北部都尉史、北部司馬令史、北部庫嗇夫。簡 502.10A 提到：「十二月乙巳，張掖肩水都尉□□行函事□肩水北部都尉承□」。³⁸紀安諾否定張掖郡曾設肩水北部都尉，主張斷句應作「肩水北部，都尉」，然無法解釋「肩水北部」何指。³⁹唐俊峰則認為，簡 502.10A 顯示張掖郡有一段時期並置肩水都尉與肩水北部都尉。他提出一個假說，推測肩水都尉府的位置可能在西漢末年南移，於原址增設肩水北部都尉。⁴⁰無論其南移說是否站的住腳，張掖郡確實一度並置肩水都尉與北部都尉。金關簡 73EJF3:186+188 云：⁴¹

十二月乙卯，張掖肩水都尉彊下肩水候、北部都尉，承書從事，下當□□者。
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追之，書到言。 卒史霸，屬賢

此簡顯示張掖郡確實曾置北部都尉，且與肩水都尉存在的時間重疊。不過，「北部庫嗇夫」似不是指北部都尉所轄的庫嗇夫。裘錫圭指出，嗇夫多設於令、長之下，城官、候官是與令、長地位相當的官署，居延簡即見居延縣有庫嗇夫(簡 312.16)，肩水城官(簡 214.96)、肩水候官之下也有庫嗇夫(簡 284.4)。⁴²以此原則推測，「北部」也應是候官或縣等級的官稱，然張掖郡似不見以「北部」為名的候官。⁴³

儘管少數官名尚未釐清何指，簡 73EJT30:29、30 記錄功勞的官吏大致可確認屬於張掖郡的斗食吏。所謂的「功次升遷」，很可能即是以此種「功次」文書作

³⁶ 簡 72EJC:218 原釋文作「延水令史楊禹」，姚磊改釋為「延水令史」，並指出據簡 72EJC:339 及 32.11，令史楊禹為「饒得市陽里公乘」。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196；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九)〉，2016/10/08 刊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42。

³⁷ 郭偉濤，〈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8(2019年1月，香港)，頁 61-84。

³⁸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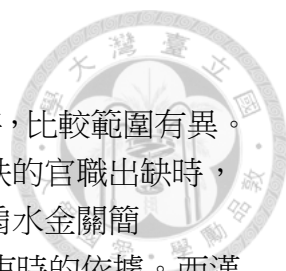
³⁹ 紀安諾，〈漢代張掖都尉考〉，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三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168-199。

⁴⁰ 唐俊峰，〈A35 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23-240。

⁴¹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 41。

⁴² 裘錫圭，〈嗇夫初探〉，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430-523。「居延庫嗇夫」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頁 8。「肩水城官庫嗇夫」、「肩水庫嗇夫」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21、221。

⁴³ 肩水候官轄下有「北部」，參郭偉濤，〈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研究〉，《文史》2018年第1輯(北京)，頁 25-69。然部的長官為候長，層級遠低於令、長、候官。



為依據，擇功勞多者優先升遷。

功次升遷必須比較官吏的功勞多寡，選任不同層級的官職時，比較範圍有異。睡虎地西漢簡的功次文書列出縣轄下的官佐功勞，當縣有斗食秩的官職出缺時，即可據官佐功次文書的排比，以功勞最多的官佐升任。同理，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30 羅列郡內秩斗食的官吏功勞，應是郡任命百石吏時的依據。西漢後半期，郡的百石吏只有卒史，縣的百石吏有官、鄉有秩，西北邊郡的百石吏還有屬於軍事系統的候長、士吏。⁴⁴郡卒史的選任未必全憑功次，功勞最高的斗食吏不一定用於除補郡卒史。縣的有秩不是由縣任命，而是由郡任命，⁴⁵排比郡內斗食吏的功勞，可能用於遷補有秩。由於有秩由郡任命，當有秩出缺需選補時，比較功勞的範圍不是一縣的斗食吏，而是全郡的斗食吏。

不過，這兩份功次文書應未包含全郡或全縣的同秩級官吏。睡虎地西漢簡「三年功次」的末尾云「三年功盈二以上者·凡十四人」，顯示此份文書僅記錄「功二」以上的官佐。金關簡 73EJT30:29、30 所記僅 29 人，肯定不是全郡的斗食吏。尹灣漢簡〈集簿〉顯示，西漢晚期東海郡屬縣的斗食吏有 501 人，⁴⁶即便張掖郡戶口較少，屬吏編制員額可能不如東海郡，29 人應也離斗食吏總數有不小的差距。上文已推測簡 73EJT30:29、30 是一份完整的文書，參照睡虎地西漢簡「三年功次」只列出功二以上的官吏，可知這份冊書沒有納入全郡斗食吏的功勞記錄，可能只列出全郡功勞排行最前的部分斗食吏。若功次文書用於挑選有資格晉升的官吏，當上一秩級出現數名職缺時，沒有必要排序同一秩級所有官吏的功勞，只需列出排名前幾的官吏供挑選即可。簡 73EJT30:29、30 中，功勞列於最末者有「功一勞二歲一月十一日」，若以功一等於勞四歲折算，要在職約六年才能獲得，似可旁證此份文書僅列出功勞排行名列前茅的斗食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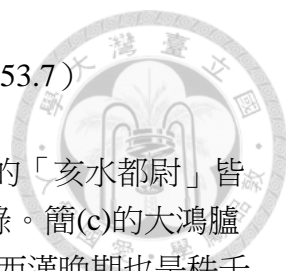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的例子是秩佐史、斗食的功次文書，在縣長吏的層級也有類似的文書。居延簡、懸泉簡可見六百石以上官吏功次文書的片段：

- (a) 歲六月廿七日 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 (41.10)
- (b) 日 亥水都尉李由勞二歲五月二日 (131.1)
- (c) 大鴻臚丞史譚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九日 郟令華吉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七日
海西令王宣功一勞二歲七月十九日 (IT0405④A:14)
- (d) 十一月五日 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十日 (41.22)
- (e) 張掖屬國司馬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宗室劉護
(53.8)
- (f) 都尉丞何望功一勞三歲一月十日 北地北部郭候杜且功一勞三歲廿九

⁴⁴ 候長、士吏秩百石，參趙龍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 266。

⁴⁵ 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73-99。

⁴⁶ 〈集簿〉原圖版、釋文見於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頁 13、77-78。釋文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4。



日 信都相長史□尊功一勞三歲六日□ (336.13+336.12+53.7)

(g)□尉丞侯霸功二勞六月廿八日□ (335.49+335.50)⁴⁷

引文涉及的官職分屬幾個秩級。簡(a)的西河北部都尉與(b)的「亥水都尉」皆為比二千石官，其上殘斷的部分可能也是同秩級官吏的功勞記錄。簡(c)的大鴻臚丞為千石官，⁴⁸郟令、海西令據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在西漢晚期也是秩千石。⁴⁹張俊民認為簡(c)屬於一份排序官吏功勞多寡的「功勞案」一類冊書，⁵⁰本文則推測，簡(c)來自一份排列千石官吏功勞的功次文書。簡(d)的長信少府丞秩千石，⁵¹此簡應也是千石官吏功次文書的散簡。簡(e)的屬國司馬、郡司馬皆秩六百石，⁵²簡(f)的都尉丞、信都相長史也是六百石官。鄣候秩六百石或比六百石，簡(f)的「北地北部鄣候」應是六百石官。⁵³簡(e)、(f)的出土地皆為地灣，⁵⁴筆跡也相似，有可能屬於同一份排序六百石官吏的功次文書。簡(g)殘斷過甚，從書寫格式來看，應屬功次文書的一部分。從殘存的「尉丞」推測，可能是秩六百石的「都尉丞」。

根據上引殘存的功次文書，可提出如下推論：第一，二百石以上的長吏，以功次升遷的比較範圍是全國的同秩級官吏。《漢舊儀》云：「舊制：令六百石以上，尚書調；拜遷四百石長、相至二百石，丞相調除；中都官百石，大鴻臚調；郡國百石，二千石調。」⁵⁵根據這條記載，由於二百石以上官職是統一由丞相府、尚書選任，在排序同秩級官吏的功勞時，比較的範圍很有可能是全國。從簡(c)可以看到，千石的中二千石官之丞與縣令放在一起排序。簡(e)則將地域相距甚遠的張掖屬國司馬、漁陽郡的司馬並列。簡(f)的都尉丞是比二千石官的佐官，鄣候是部都尉下轄機構的長官，國相長史是二千石官的佐官，也因秩級相同而一起排列比較。

第二，官吏每次升遷，就任高一層秩級的官職，功勞即重新計算。若功勞在官吏升遷的過程持續累計，則應隨秩級而增加。然而，簡(a)、(b)的比二千石官官階最高，功勞卻少於簡(c)所見千石官與簡(e)、(f)、(g)所見六百石官。可見功勞很可能在官吏提升一層秩級時歸零，重新累積。不過，若是轉任同秩級的不同官職，

⁴⁷ 這幾枚簡見於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135、136、171；《居延漢簡（貳）》，頁 70；《居延漢簡（肆）》，頁 34、36。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20-141。

⁴⁸ 西漢中二千石官的丞秩千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3。

⁴⁹ 〈東海郡吏員簿〉原圖版、釋文見於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頁 14、79-84。釋文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8。

⁵⁰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5-126。

⁵¹ 長信少府秩中二千石，見第七章註 111。中二千石官之丞秩千石。

⁵² 廖伯源認為屬國的司馬比於郡司馬，參氏著，〈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27(4)（2009 年 12 月，臺北），頁 61-84。

⁵³ 懸泉簡 VT1309④:23 提到「敦煌昆侖障候五大夫王商秩六百石」，可見西漢後半期有秩六百石的障候。參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4。

⁵⁴ 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291；《居延漢簡（肆）》，頁 302。

⁵⁵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0、82。

功勞似乎可以累計。懸泉簡 IT0309③:49 是自古功勞的文書格式簡(見後文簡(k))，第一欄記錄某官吏「為敦煌少內嗇夫十月」，「為敦煌斗食令史一歲」，「凡為吏一歲十月」，「大凡勞一歲十月」。⁵⁶由此可知，此人擔任秩斗食的少內嗇夫與令史，兩任同秩官職的功勞可以累計。此簡假設某官吏是由秩佐史的官佐升遷為秩斗食的少內嗇夫，然未將官佐任上累積的功勞一齊計入累加，這一點也從側面支持本文的推測。官吏個人的任官經歷、在不同官職任上一共累積多少功勞，應登記在他個人的閥閱簿，⁵⁷功次文書只取各人擔任同一秩級的官職所累積的功勞來比較。

佐藤達郎曾推測功次升遷是一種推舉制度。官吏日常勤務累積的功勞、各項擁有的資格(如通經、德行等)經過考課評定，註記在官簿上。當長官推舉下屬時，便附上這類資料，證明該人符合法令規定的推舉條件。若以功勞來滿足升遷標準，即能以「功次」升遷。⁵⁸然而，從本文的分析可知，此說並不適用於百石以上官職的遷補。郡選任百石的官職，要蒐集排比轄下各單位所呈報的斗食吏功勞；中央朝廷選任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吏，也要搜集排比各郡國呈報的百石以上官吏的功勞記錄。雖然功勞記錄是由官吏所在的官署呈報，但收集來自不同官署的報告、排比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是由上級握有任命權的官府來執行；並不是下級官署的長官判定其屬吏的功勞符合升遷資格，予以「推舉」就能使其升遷。

二、功次升遷與考課成績的關聯

上文釐清所謂「功次」是指排序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這和文獻所說的「課殿最」似乎並不是同一事。「課殿最」是指考課評比任官表現，以縣長吏為例，此種考課以每年一次的上計最為重要。《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東漢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⁵⁹胡廣所說由「丞尉以下」詣郡應是東漢之制，從茂陵令蕭育、漆令郭舜親自到右扶風參加考課可知，⁶⁰西漢的縣令長要親自至郡國上計。

⁵⁶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1。

⁵⁷ 里耶簡 8-269 自名為「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記載釦成為史的年份，及其任鄉史、田部史、令史各自有多長時間。漢代應也有這類專門記錄一個人任官履歷的文書。里耶伐閱簡的分析參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82-92。

⁵⁸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頁 16-22；〈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34-62。

⁵⁹ 〔晉〕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 28，〈百官五〉，頁 3623。

⁶⁰ 「(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見《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

如胡廣所言，郡國考課縣道官的任官成績是採取分項考核。紙屋正和整理文獻記載，指出縣、道考課的項目隨著時代增加，除了胡廣所說的戶口數、墾田面積、錢穀收支、發生盜賊的件數之外，還包括漕運成果、勸農成果、審判狀況、死在牢獄中的囚犯人數等等。⁶¹廖伯源推測，分項考核之後，每項給予等第，再集中評總等第；等第分為九等，每一等可有數人，第一、二、三等皆為「最」、「上第」、「高第」，第七、八、九等為「殿」、「下第」；而能獲得「第一」等的人甚少，所以史書往往特別記錄。⁶²

廖伯源並未說明分項考核及總評如何給予等第，如今可根據簡牘的記錄推測，縣道考課可能以計算積分的方法來評斷等第。于振波指出，居延簡有用「得筭」、「負筭」來考核官吏政績好壞的辦法。「筭」原指計數用的籌碼，官吏依其任官表現得若干筭或負若干筭，猶如加分、扣分。⁶³舉例而言，如簡EPT52:431、EPT59:6，兩者皆分欄書寫，考核的對象皆為管理一個隧的隧長。為了方便閱讀，以下用表格分欄排版：⁶⁴

(h)EPT52:431

	卒援安射決一當	定得五筭
不侵隧長李奉射方二得四筭	卒張合衆射決一當	
	卒杜蓋衆射埽一筭	

(i)EPT59:6

	卒四人	堠戶厭破不事	堠塢不塗堠	縣索三行一里
	一人省	用負二筭	負十六筭	冊六步幣絕不易負十筭
次吞隧長長舒	一人車父在官已見	木長接二柄長負二筭	反笥一幣負二筭	積薪梁皆不堠負八筭
	二人見	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隨負三筭	天田埽八十步不塗不負一	縣索緩一里負三筭。凡負冊四筭

簡(h)記錄隧長及部下以射箭成績合計得五筭，簡(i)也列出隧長底下的戍卒，並記錄因烽隧的設施敗壞失修，共負四十四筭。(h)、(i)的記錄可能即為一個隧的分項考核，所有項目所得或所負的筭要加總，受同一官署管轄的同層級官吏要互相比較筭的總數，定出等第。居延簡 206.4 雖不是隧長的評分、定等記錄，⁶⁵然或可以此類推：

⁶¹ 紙屋正和，〈尹湾漢墓簡牘と上計・考課制度〉，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360-412。

⁶²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15-127。

⁶³ 于振波，〈漢簡「得筭」、「負筭」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 324-331。

⁶⁴ 兩簡見於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三）》，頁 364；《居延新簡集釋（五）》，頁 116。

⁶⁵ 簡 206.4 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249。

萬歲候長充

受官錢定課四千負四筭
毋自言堂煌者第一得七筭

相除定得三筭 第一

候長充在兩項考核的積分加總為三筭，歸為第一等。甲渠候官下轄十部，萬歲部為其中之一，萬歲候長可能與其他九部候長一起比較筭的總數來定等第。此外，簡 EPT51:693 上段已殘斷，文字作「率隧負卅一筭 第四」，文字書寫的位置與簡 206.4 的「相除定得三筭 第一」相似，置於簡的中線，「第四」寫於簡末端，⁶⁶疑其上已斷裂遺失的部分可能書寫隧長分項考核的得分，保存下來的部分為總得分與定等。

候官的層級也進行這樣的考核，如簡 52.17+82.15 所示：⁶⁷

(j)52.17+82.15

	大黃力十石弩一右淵強一分負一筭	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筭
甲渠候郭	八石具弩一右弭失負一筭	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筭
	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筭	椽上相弱弦一脫負二筭
	六石具弩一衣不足負一筭	凡負十一筭

簡(j)應與簡(i)類似，都是檢查烽隧設備的考核，只是前者的考核對象為候官，後者為隧。簡(j)顯示，候官因數具弩的部件缺失、瞭望烽火的設施成效不佳，⁶⁸共負十一筭。候官的職務比隧繁雜，簡(j)的記錄大概只是諸多考核的其中一項，應尚有其他考核項目。

雖然居延簡只能展示如何透過考核將邊塞的隧長、候長、候官之任官表現「量化」，⁶⁹但從中窺見的幾項特點或許也適用於一般官吏的考核。其一，等第是比較之後決定的，即使加總所得的筭為負，也不表示一定得到「殿」。簡 EPT51:693 顯示，某隧總共負四十一筭，仍能得到第四等；由此可知，至少從第四等以降就全都是負筭，且第三等以上仍有負筭的可能性很高。事實上，從目前居延簡殘留的資料來看，官吏似乎易於負筭，得筭的數目往往不多。簡(i)、(j)顯示烽隧的設備一旦有缺失即負筭，卻不見設備保養得宜可以得筭。簡 EPT56:186、EPT59:242、72EJC:119 皆殘斷，從內容可推測，與簡(i)、(j)一樣是檢查烽隧設備的記錄，三者各自「凡負百一十四筭」、「凡負七十」、「凡負卅筭」。⁷⁰與負筭的數量相較，

⁶⁶ 簡 EPT51:693 圖版參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三）》，頁 304。

⁶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166。

⁶⁸ 「望火頭」可能是一種瞭望用的設施，參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五冊（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頁 307。

⁶⁹ 于振波認為，漢簡所見各種評定政績的方法，包含計算功勞、以筭計分、定等，都存在「量化」的趨向。此說十分有道理。參于振波，〈簡牘所見漢代考績制度探討〉，收入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頁 202-237。

⁷⁰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218；《居延新簡集釋（五）》，頁 156。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 187。另有簡 EPT50:2 也是「負筭」的記錄，簡的上端註明為「第卅四隊范尚」的考核，內容提到弩、矢零件及配件的缺失，以及藥物的錯誤，似乎是檢查個人裝備的記錄，並非以隧長及整個隧為考核對象。見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

得筭的數量似乎不大。殘斷的簡 EPT52:539 應是與簡(h)相似的射箭記錄，最後「相除定得三筭」而已。⁷¹其二，簡 206.4 顯示，不只加總的筭要定等第，有些項目的考核也要排等第，以此決定能得幾筭。此簡云「毋自言堂煌者第一，得七筭」，顯示在「毋自言堂煌者」這個項目上，候長充經過比較得到第一，⁷²以此結果獲七筭。由此可見，不僅是考核的結果要與其他同層級的官吏比較，考核的過程也須不斷與其他人比較。

居延簡顯示西北邊塞存在以「筭」將官吏的任官表現量化的方法，東漢也可看到內郡鄉官用「負筭」計算考課成績的記載。順帝時的尚書令左雄提議：「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⁷³郭浩指出，此處的「寬其負筭」意指對儒生的考課放寬標準。⁷⁴可惜目前沒有看到漢代運用「筭」來考課縣長吏的實例。

雖然不見漢代的史料，里耶簡顯示，秦代縣級考課或許也使用「筭」來計算政績。簡 16-521 云：「歲并縣官見、積戶數以負筭，以為程·課省甲十一」。⁷⁵郭浩認為，這表示遷陵縣根據各鄉的戶數增減來計算正負分數，以決定各鄉的政績排名。⁷⁶此說恐不確，這條規定考核的對象應為縣的戶數。對於「見、積戶數」何指，學界的看法不一。徐世虹將「見積戶數」連讀，認為意指「現有總計戶數」。⁷⁷然「見戶」、「積戶」應是兩個獨立的名詞，唐俊峰認為前者指縣所掌控需承擔租賦的編戶，後者是一種累積的戶數，但未能釐清如何計算。⁷⁸晉文推測遷陵縣一年大約進行十五次戶籍的核查與登記，「積戶」是全年的幾次調查所累計的戶次；「見戶」則是每年經過核驗後新增交納租賦的民戶。為了體現政績，「積戶」的基準戶數每年都預期要增加，若不能達到該年基準戶數的要求，對縣、鄉官吏的考績不利。⁷⁹

參考晉文的說法，簡 16-521 可能是指將縣一年的見戶與積戶數各自轉換成積分（負筭）再合計，以合計的數字作為某種應達到的積分標準。兩種戶數要轉換

釋（二）》，頁 238。

⁷¹ 簡 EPT52:539 提到「堦三」，「堦」即箭垛，用來安置箭靶。參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三）》，頁 373、713。

⁷² 劉欣寧指出，「自言堂煌」即詣候官自言。部中吏卒越過候長直接找候官，顯示候長失職，因此這樣的事件愈少發生，對候長的考績愈為有利。參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2018年9月，臺北)，頁 451-513。

⁷³ 《後漢書》，卷 61，〈左周黃列傳〉，頁 2018。

⁷⁴ 郭浩，《漢代地方財政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頁 92-93。

⁷⁵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戶籍和人口管理記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88-195。

⁷⁶ 郭浩，《漢代地方財政研究》，頁 91。

⁷⁷ 徐世虹，〈秦「課」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51-267。

⁷⁸ 唐俊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2014/02/08 刊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

⁷⁹ 晉文，〈里耶秦簡中的積戶與見戶——兼論秦代基層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年第1期（北京），頁 56-73。

成積分，推測是與前一年的見戶、積戶數比較，減少為負筭若干，增加或許可得筭若干。尹灣木牘東海郡的〈集簿〉記錄戶數，標明「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口數標明獲流四萬餘口，也註明女子人數「多前七千九百廿六」；⁸⁰由此可知，衡量郡、縣政績的一項指標，是以前一年的戶數、人口數為基準，計算增減多少。

「程」指「標準」。⁸¹簡 16-521 的「以為程」似是指訂定一個須達成的標準，超過則賞，未及則罰。例如，居延簡可見「功令第卅五」規定，士吏、候長、蓬隧長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六則每中一矢賜勞十五日，不滿六則一矢奪勞十五日。⁸²里耶秦簡也可看到與考課相關的「程」，超過即賞賜、不及則處罰，如簡 10-91、8-1356：

漆課得錢過程四分一，賜令、丞、令史、官嗇夫、吏各襦；徒人酒一斗、肉少半斗。過四分一到四分二，賜襦、袴；徒酒二斗、肉泰半斗。過四分二，賜衣；徒酒三斗，肉一斗。得錢不及程四分一以下，貲一盾；笞徒人五十。過四分一到四分二，貲一甲；笞徒百。過四分之二，貲二甲；笞徒百五十。（10-91）⁸³

□□毆，課過程，士五（伍）陽里靜以當襦、袴（褲）。（8-1356）⁸⁴

從簡 10-91 可知，漆課的「程」是產錢的數量，得錢超過「程」，分三種等級賞賜官吏衣物，賜徒酒、肉；得錢不及程，也是分為三等，官吏罰貲甲、盾，徒則受笞。對照簡 8-1356，士伍靜應是官吏，「課過程」四分之一到四分之二間，所以得到襦、袴的賞賜。以此類推，若每年規定一個負筭的數額作為縣戶數消長的「程」，則縣令、丞等官吏也可能過程受賞，不及程要處罰。

秦代為縣的戶數考課設置「程」，意味著要求官吏達成一定的業績。居延簡所見將各項所得的筭合計、再分等第，以及廖伯源根據文獻推測分項及總成績定等第來「課殿最」，則是側重與其他官吏或部門相比較，並非設置一硬性標準。這並非時代不同造成的差異，李均明指出，秦簡中兩種考核方法都有。設定硬性標準的辦法（程）用於考核重複性事物；運用相對標準進行考核（課殿最）通常不事先規定數量與品質標準，而是排序相關部門的成績，先進者為最，居後者為殿。⁸⁵秦簡確實也有關於「課殿最」的規定，多與手工業、牲畜的生產有關。例如，睡虎地秦簡的《秦律雜鈔》提到：「·漆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灋（廢），令、丞各一甲。」⁸⁶前引

⁸⁰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3-6。

⁸¹ 徐世虹，〈秦「課」芻議〉，頁 266。

⁸² 類似的規定也見於簡 45.23、285.17、EPT56:337。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148；《居延漢簡（參）》，頁 228。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231。

⁸³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中和酒有關的記錄〉，收入吳榮增、汪桂海主編，《簡牘與古代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4-20。

⁸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68；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315。

⁸⁵ 李均明，〈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49-159。

⁸⁶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79。

里耶簡 10-91 是以漆課得錢過「程」與否來執行賞罰，且對相關官吏的賞罰一致；此條規定則是漆園課殿的罰則，而主事的嗇夫處罰最重。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廩苑律》也可看到課殿最的規定：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為早（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誅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絮，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⁸⁷

此條規定顯示，每年一次的「大課」得最，負責管理田牛的田嗇夫、皂者、牛長、田典都可獲得不同的獎勵；若得殿，則都要受處罰。里耶簡 8-1516 暗示，縣令也要為牲畜的管理負責。簡文提到：「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為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遷陵。敢言之。」⁸⁸沮守瘳說，本縣廿四年「畜息子得錢」課殿，當時主事者為沮守周，但周已調任為新地吏，瘳要求追究其責任；於是洞庭郡發公文至遷陵縣，遷陵縣回覆周不在本縣。檢視目前公布的里耶簡「志」這類文書，可能與「畜息子」有關的記錄，有畜官課志的畜牛產子課、畜羊產子課，以及倉課志的畜彘雞狗產子課、畜鴈產子課。⁸⁹李均明指出，變賣畜息子的規定見於睡虎地秦簡《倉律》。⁹⁰看來考核畜息子得錢這個項目，成績是以「殿最」行賞罰。

秦代考課縣的政績，似乎有「程」與「課殿最」兩種方法，目前還難以判定兩者分別應用於考核哪些類別的項目。例如與漆的生產有關的考課，便看到「程」與「課殿最」兩種規定並行；對於漆的產量或許是課殿最，而以程規定應得錢多少。同樣是得錢多少的課，「漆課得錢」是用程規定賞罰，「畜息子得錢」則是課殿最。徐世虹推測，秦簡所見「課殿」是依據簡 16-521 規定的這種量化標準來確定末位，⁹¹似是認為殿最的等第都設有絕對標準。此說結合「程」與「課殿最」，亦可備一說。無論秦代的情況如何，漢代郡、縣上計的分項考核，從文獻只見課殿最，似乎沒有規定一硬性標準，要求官吏達成。

由於文獻記載闕如，漢代的功次與考課任官成績的辦法，只能從簡牘中勾勒。從上文的分析可見，功勞的排序與任官表現的評比，計算單位及主事機構都不同。勞以出勤日數計算，累積四歲可換算功一；任官表現則分項以「筭」計算積分，再比較一定範圍內的官吏來評等第。排序功次由握有任命權的機構處理，郡、縣的百石吏一律由郡任命，全國的縣長吏由中央的丞相府、尚書負責選任；考核任官成績則由官吏的所在官署或所屬上級官府進行，如屬吏的考核應由所在官署負

⁸⁷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頁 52-55。

⁸⁸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頁 192；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343-344。

⁸⁹ 分別見於簡 8-490+8-501、8-495，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頁 73、74、75；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168、169。

⁹⁰ 李均明，〈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頁 159。簡文云「豬、雞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別計其錢」。

⁹¹ 徐世虹，〈秦「課」芻議〉，頁 266-267。

責，縣長吏的考核則由郡國主其事。蔣非非認為，排比官吏擁有的功（軍功）之多寡、考課成績的殿最、勞的長短，皆能形成次序，都是功次升遷制。⁹²若按此說，則三者各自獨立評比，只是統稱為「功次」。但是，官吏皆兼有功勞多寡的記錄與考課成績，若兩者各自評比，哪一項能優先決定官吏是否升遷呢？假設甲官吏因資深而功勞累積多，考課卻時常得殿，乙官吏資淺、功勞少，考課卻時常得最，那麼在上一層級的官職出缺時，如何決定誰優先升遷？李振宏曾推測，上計的考課對官吏課殿最之後，得最者記功賜勞，得殿者奪勞、罰錢、治罪，⁹³這就把功勞的賜予與官吏的任官表現結合起來。雖然這個推測目前缺乏直接證據支持，卻言之成理。

「勞」雖主要來自工作日數，但也有其他獲得方式。如前文曾提到〈功令〉規定秋射「過程」可賜勞，「北邊絜令第四」規定候長、候史的日迹以及將軍吏的勞，皆二日當三日。⁹⁴趙寵亮推測戰鬥立功也能賜勞。⁹⁵官吏的功勞為自占，每年由候官上報給都尉府，可能還要再上報太守府，最終由太守府核定。⁹⁶賜勞每年辦理一次，是在該年考課後才進行，有可能依照任官表現的殿最予以增減。⁹⁷可惜目前幾乎看不到以課殿最賜勞或奪勞的規定，只有前引《秦律十八種·廩苑律》提到課田牛最，「賜牛長日三旬」、「賜田典日旬」。若一般官吏都能憑課殿最的成績獲得勞或功，應有更加全面的規定才是。目前要將兩者連結起來，還缺少關鍵環節的證據，本文的論點僅屬假說。

綜上所述，本文推測，官吏的任官表現以得筭、負筭的方式量化，在年度的考課中比較得筭多寡，排等第、課殿最，再以殿最結果予奪功勞。官吏每年透過自占出勤狀況獲得基本的功勞，太守府也依每年考課成績及令的規定予奪功勞。當有職缺時，即比較一定範圍內同秩級官吏的功勞，以功勞多者優先升遷，此即為「功次升遷」。如此，功次升遷制度才不至淪為論資排輩的年功序列制，而是近於董仲舒所說，「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彙久也」，「故小材雖彙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

第二節 縣屬吏、郡屬吏遷補縣長吏的途徑

漢代郡府、縣廷的屬吏大部分由長官自行辟除，原則上任用本地人。出土簡牘及文獻資料顯示，從秦代到西漢末年，郡府及縣廷屬吏的秩級、組織皆有變化。在討論郡、縣屬吏的遷轉之前，有必要對這些官職的種類、等級稍作說明。

李迎春將縣屬吏大致劃分成「史」、「嗇夫」、「游徼與亭長」三大類，這

⁹²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 67-69。

⁹³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北京），頁 57-70。

⁹⁴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頁 58、64-65。

⁹⁵ 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121-122。

⁹⁶ 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123-128。

⁹⁷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頁 63-64、67-68。

種分類適用於秦代至整個西漢。⁹⁸史類吏員在秦代至漢初包括令史、尉史，分別輔助縣令及縣尉。⁹⁹在秦代，縣廷內部已有不同部門的區分，稱為「曹」，令史在各曹輪值。嗇夫則掌管一個從屬於縣廷的獨立機構，稱為「官」，負責執行某項專門事務，其下有佐、史。秦代的縣政府組織可見「曹」與「官」之分，至西漢晚期依然如此。¹⁰⁰「游徼與亭長」一類吏員則掌維持治安、馳逐追捕，與前兩類吏員的職掌性質皆有異。文獻中常見的亭長，不見於秦代及漢初的簡牘；因此學者推測簡牘所見職掌與亭長接近的「校長」，即是文獻中的亭長。¹⁰¹

嗇夫類吏員的秩級從西漢初年到晚期有較大變化。漢初的《二年律令·秩律》顯示，一部分嗇夫的官秩分布於百廿石、百六十石、二百石、二百五十石，後兩階秩級等於或高於小縣的丞、尉。鄒水傑認為，這些嗇夫皆稱「有秩」，有秩雖然秩次稍高，但仍是受縣令長、丞尉管理的吏員；大約在文帝時期，形成「二百石以上為長吏」的界線，有秩應逐漸被統一為百石吏。¹⁰²紙屋正和據《奏讞書》的記錄指出，漢初的縣令有本籍迴避制，以他郡出身者擔任，然百廿石以上的鬻長、發弩、校長卻用本縣人，可見「有秩」確實與縣長吏有所區別。「有秩」可能在漢武帝晚期被統一成百石吏。¹⁰³據學者的推論，至遲在武帝去世前，縣吏中秩級最高的有秩嗇夫已限縮至秩百石。除此之外，〈秩律〉可見秩百六十石及百廿石的校長，¹⁰⁴秩級高於後來的亭長。校長應也在縣吏下調官秩的過程中，一併被降至百石以下。西漢晚期的尹灣簡牘顯示，縣的史類吏員有令史、獄史、尉史，嗇夫類吏員有官有秩、鄉有秩、官嗇夫、鄉嗇夫、官佐、鄉佐、郵佐，除此之外還有游徼、亭長、牢監。這些縣吏的秩級皆已釐清，本文根據學界的研究整理成表四。¹⁰⁵

⁹⁸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32-37。

⁹⁹ 尉史最初從屬於縣尉。在西漢後半期，其職掌變得與令史無異，應已從屬於縣令，只是等級不如令史。參李迎春，〈漢代的尉史〉，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467-479。

¹⁰⁰ 在里耶秦簡公布之前，仲山茂已指出「官」與「曹」的區別，但未明確點出令史在各曹輪值，參氏著，〈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2001年3月，東京），頁 35-65。根基於里耶秦簡的研究，參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127；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75-87；鄒水傑，〈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收入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6（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32-146。

¹⁰¹ 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3年第3期（長春），頁 100-107。

¹⁰² 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頁 89-93。

¹⁰³ 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80-82、210-219。

¹⁰⁴ 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頁 103。

¹⁰⁵ 參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年第1期（北京），頁 42-48；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49-69；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57-75；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149-152。

表四 西漢晚期尹灣簡牘所見郡、縣屬吏的秩級

類別 秩級	縣屬吏類別			郡屬吏類別	
	史類	嗇夫類	其他	史類	嗇夫類
百石		官、鄉有秩		卒史	
斗食	令史、獄史	官、鄉嗇夫	游徼	屬	小府嗇夫
佐史	尉史	官佐、鄉佐、郵 佐	牢監、亭長	書佐	

郡府屬吏的種類及編制員額少於縣吏，以史類吏員為主體。¹⁰⁶郡吏的種類及秩級，從漢初至西漢晚期似乎沒有太大的變化。從文獻及里耶秦簡可見，秦代的郡吏有卒史與屬，¹⁰⁷李迎春推測當時卒史之秩為百石。¹⁰⁸漢代郡吏最完整的記錄見於西漢晚期的尹灣簡牘。據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郡府屬吏有秩百石的卒史、秩斗食的屬、秩佐史的書佐，¹⁰⁹另有小府嗇夫（參表四）。卒史、屬、書佐也見於傳世文獻及居延漢簡，在西漢中後期的普遍性無庸置疑。小府嗇夫不見於文獻，李迎春主張郡並未設置嗇夫類吏員，故推測小府嗇夫占卒史的員額，¹¹⁰然並無確切根據。尹灣〈集簿〉統計郡府屬吏的員額，與〈東海郡吏員簿〉所記一致，並未將卒史員額多計一人。而〈集簿〉記郡吏有「嗇夫一人」，¹¹¹顯然是對應〈吏員簿〉的小府嗇夫。由此可見，小府嗇夫確實屬於嗇夫類吏員，應與其餘嗇夫一樣秩斗食。

理論上，官吏應由低秩的官職往高秩的官職遷轉，因此釐清郡、縣屬吏的秩級，即可大致呈現官吏在此階段逐級升遷的路徑。不過在實際上，郡府屬吏的地位高於縣級屬吏，若縣吏能除補同秩級的郡吏，也是一種升遷。此外，在縣屬吏中，史類吏員的地位似乎高於同秩級的嗇夫類吏員。官吏在屬吏階段的遷轉，不僅與官職的秩級有關，也與屬吏的種類有關；同秩級的屬吏地位不同，使得官吏可能數次轉任同秩級的官職，才會升任高一階的官職。本節先分析郡、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路徑，由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途徑，則留待下一節討論。

一、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途徑

史書幾乎看不到從縣屬吏未經郡吏即升遷至縣長吏的實例。這是因為史書所載人物多是官至二千石者，他們大多經由察舉制度跳級升遷，方能至高位。而察舉的權力在於郡守國相或刺史，縣令長並無察舉權，故能至高位者幾乎都要經過

¹⁰⁶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65。

¹⁰⁷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20。

¹⁰⁸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48。

¹⁰⁹ 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44-45；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144-149。

¹¹⁰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91。

¹¹¹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4。



郡吏。今日從簡牘可知，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方式，有功次升遷、捕盜尤異、察廉幾種，以下分項考述。

（一）功次升遷

如大庭脩所言，功次升遷是漢代多數官吏賴以升遷的方式，只是太過普通，在史書中反而不多見。尹灣〈長吏名籍〉提供大量功次升遷的實例，顯示「以功遷」為以次遞升，晉升到高一層秩級的職位，與一次跨過數層秩級的晉升形成對比（詳見第二章）。¹¹²目前較完整的基層縣吏遷轉資料見於秦代的里耶簡，本文所論雖是漢代，秦代的情形仍可供參考。

近年研究里耶秦簡的學者重建了秦代縣屬吏的升遷路徑，應即是未經跳級升遷的遷轉路徑。里耶秦簡所見等級最低的縣屬吏為「官」（包含鄉）底下的佐、史，當時未必已經形成「佐史」這一層秩級，¹¹³然這些佐、史所處的等級相當於後世的佐史之秩，應無疑義。尉史在後世秩佐史，其等級在秦代也與官的佐、史相當。¹¹⁴里耶簡還有不見於後世的「令佐」一職，地位高於官的佐、史，低於令史，而官秩不明。¹¹⁵高於佐、史的斗食之吏有令史，可能還包括一部分的嗇夫。¹¹⁶高於斗食的「有秩」，如前文所述，主要是分布於百廿石、百六十石、二百石、二百五十石的諸官嗇夫及校長。據漢初的《二年律令·秩律》，倉、庫、少內、市、廚等嗇夫一律百廿石，諸縣的田部嗇夫皆二百石，司空嗇夫、鄉部嗇夫、校長之秩則隨縣令長之秩而有差異。¹¹⁷也就是說，同屬一縣的諸官嗇夫，秩級並不

¹¹²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2-3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0-72、75。

¹¹³ 宮宅潔指出，秦簡可見「官」底下有一部分佐、史以輪班的方式執行勤務。這些輪值的佐、史並非全年出勤，因此不領年俸，而是計算出勤天數按月領取報酬。相對於屬於「有秩」階層的官嗇夫，這些佐、史「無秩」。「斗食」原本也是按日計算報酬，至遲在西漢中後期，斗食已與「有秩」一樣領取定額月俸（即有固定年俸），成為一層秩級。參氏著，〈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127-161。漢初的《二年律令·賜律》簡 291-292 云：「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簡 297 云：「賜吏酒食，率秩百石而肉十二斤，酒一斗；斗食令史肉十斤，佐史八斤，酒各一斗。」李迎春據此推斷，當時「斗食」、「佐史」都已成為秩次稱謂。參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11、212；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47-48。

¹¹⁴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2018 年 1 月，煙台），頁 9-15。

¹¹⁵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11、13；孫聞博，〈里耶秦簡《遷陵吏志》考釋——以「吏志」、「吏員」與「員」外群體為中心〉，《國學學刊》2017 年第 3 期（北京），頁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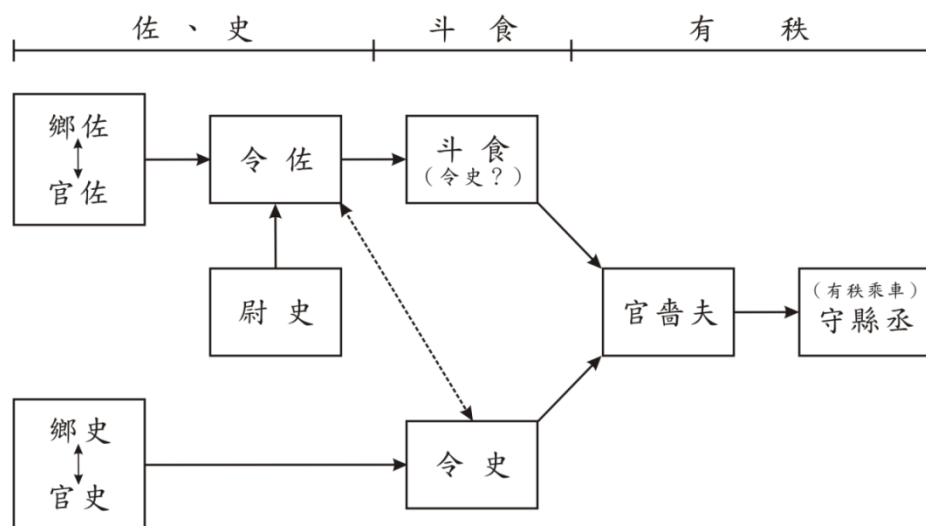
¹¹⁶ 單印飛認為秦代及漢初有斗食嗇夫；鄒水傑則主張秦縣所置官嗇夫皆為有秩，但並未全然否定秦代存在斗食嗇夫。參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10；鄒水傑，〈秦簡「有秩」新證〉，《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北京），頁 43-60。

¹¹⁷ 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頁 101-105。

一致。

根據單印飛的研究，里耶秦簡反映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由下而上為：①鄉佐與官佐之間、鄉史與官史之間存在平級調動。②鄉佐、官佐可遷令佐，令佐可遷秩斗食的官職；鄉史、官史則可直接升為令史。雖然簡 10-15 顯示令佐的地位低於斗食，然比對同名官吏所任官職，可以看到先任令佐、後任令史的例子，也有先任令史、後任令佐的例子。¹¹⁸③官佐可遷為官嗇夫，然不能確定是否直接升任。¹¹⁹令史可暫代或出任官、鄉嗇夫。④官嗇夫有秩者可代理縣丞。單印飛的論文本有繪製遷轉路徑圖，本文在排版上稍作修改，並修訂原圖與正文描述不符之處，重新繪製成圖一。

圖一 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吏遷轉路徑示意圖



說明：實線箭頭表示已確認的遷轉方向，虛線箭頭表示推定的遷轉方向。

單印飛復原的秦代縣吏遷轉路徑大致可信，這裡只補充說明兩點。第一，佐與史的來源不同，史在當時為世襲，由學室培養，¹²⁰佐似乎是選縣中具備足夠書寫能力的人除補，應無家世限制。《二年律令·史律》簡 481 云：「□□，大（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太）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¹²¹

¹¹⁸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13。

¹¹⁹ 單印飛利用比對官吏人名的方法，舉出數名官吏由官佐升任官嗇夫。參氏著，〈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11。然里耶簡中同名不同人的情況並不少見，即使他所舉之例全是同一人，擔任官佐與官嗇夫的時間也有間隔，中間的遷轉過程並不清楚，不能證明官佐可直接遷為官嗇夫。

¹²⁰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 年第 4 期（北京），頁 69-72；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國學學刊》2015 年第 4 期（北京），頁 47-50；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12-13。

¹²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302。

孫聞博據此推測，相對於世襲的史，佐或許沒有出身限制。¹²²嶽麓秦簡的〈置吏律〉曰：「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伍）史者為佐。」¹²³據此可知，佐的選任範圍較廣，不必來自史的後代。或是因此之故，史、佐在升上斗食吏之前的遷轉分途，史可直接遷為令史，佐或許經由令佐升遷至今史。睡虎地秦簡顯示，墓主喜先成為史，經鄉史至今史。¹²⁴里耶簡 8-269 顯示，一個名為釦的官員經歷史、鄉史、田部史，遷令史。¹²⁵嶽麓秦簡《廿七年質日》顯示，一個名為爽的官員由司空史遷令史。¹²⁶這些都是史經由官、鄉底下的史遷為令史的實例。至於佐的遷轉路徑，實例見於里耶簡 10-15。該簡記錄一個不知名的官吏由官佐為令佐、斗食吏、司空，然後守遷陵丞（詳後）。¹²⁷魯家亮亦復原一個名為函的官吏的仕途，指出他由庫佐轉為令佐，其後成為令史。¹²⁸

第二，同一縣的諸官嗇夫官秩不一致，舉例而言，根據漢初的〈秩律〉，長官秩六百石的縣，田部、鄉部嗇夫二百石，司空百六十石，其他官嗇夫百廿石，跨三種官秩。官吏在「有秩」階層如何遷轉？里耶簡能確定由佐、史層級逐級晉升至官嗇夫的事例，目前只見於簡 10-15。簡 10-15 上端殘斷，第二欄、第三欄的文字作：

凡□□□

為官佐六歲

為縣令佐一歲十二日

為縣斗食四歲五月廿四日

為縣司空有秩乘車三歲八月廿二日

守遷陵丞六月廿七日

凡十五歲九月廿五日凡功三^レ三歲九月廿五日（以上為第二欄）

□守都鄉廿二年□□

□功二

□勞四^レ三（歲）九月廿五日¹²⁹

• □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

□□遷陵六月廿七日定□□八月廿日

¹²² 孫聞博，〈里耶秦簡《遷陵吏志》考釋——以「吏志」、「吏員」與「員」外群體為中心〉，頁 13。

¹²³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37。

¹²⁴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頁 47-49。

¹²⁵ 參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頁 82-92。

¹²⁶ 史達，〈岳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份〉，《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2016年7月，長沙），頁 10-17。

¹²⁷ 參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35-45。

¹²⁸ 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十三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01-221。

¹²⁹ 整理者推測「三九月廿五日」的「三」後漏一「歲」字。參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196。



□□可□屬洞庭

□五十歲居內史七歲□□（以上為第三欄）¹³⁰

第三欄第一行原釋文未釋出「鄉」的前兩字，戴衛紅補釋「守都」二字。¹³¹戴衛紅還推定第三欄的記錄接續第二欄，屬於同一人的任官履歷。一個理由是第二欄與第三欄的內容有關聯，如第三欄提到「□□遷陵六月廿七日」，與第二欄「守遷陵丞六月廿七日」重複；另一個理由是基層吏員常以「史」起家，不太可能第一個官職即為守都鄉。¹³²由於此簡殘斷，字跡又數處漫漶，目前的釋讀仍存在若干難解之處，尤其是第三欄的功勞記錄，不知如何換算而來。¹³³

儘管如此，簡 10-15 仍可顯示一個官吏經歷「官佐」、「令佐」、「斗食」、「縣司空有秩乘車」、「守遷陵丞」這幾個官職。由此我們可得知兩項資訊：第一，從斗食升任有秩的官嗇夫時，不必從百廿石的官嗇夫做起。根據〈秩律〉，縣的司空嗇夫最低為百六十石。這裡又稱「司空有秩乘車」，檢視〈秩律〉的規定，「有秩乘車者」為百六十石，「有秩毋乘車者」為百廿石。¹³⁴由此可見，此人從斗食直接遷為百六十石的官嗇夫，不需經過百廿石的官嗇夫。「有秩」這個階層包含四個官秩，官吏似乎不必逐次遷轉。第二，若第三欄與第二欄確實屬於同一人的任官履歷，那麼此人在擔任司空嗇夫、守遷陵丞之後，並未升任縣丞、尉，成為縣長吏，而是轉為「守都鄉」，滯留於有秩階層。根據〈秩律〉，長官秩六百石的縣，司空為百六十石，鄉部嗇夫則是二百石。此人由司空嗇夫守都鄉嗇夫，實際是由較低秩官職往稍高秩的官職移動。由此推測，官吏在有秩這個階層雖然不必逐次經過四個官秩上升，但似乎也很難只遷轉一次就脫離此階層，進入縣長吏的階段。理論上，有秩嗇夫沿著秩級晉升可遷為縣丞、尉，可惜里耶秦簡目前沒有見到這樣的實例。

以上是學界目前根據里耶秦簡所復原的縣屬吏遷轉情形。學者早已認識到，

¹³⁰ 10-15 圖版與釋文參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54、128、196。

¹³¹ 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頁 41-42。

¹³² 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頁 44。

¹³³ 整理者推測第三欄第三行的「勞四」為「功四」之誤，如此則第二行與第三行的功勞相加，符合第四行的「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即使做此更動，第二行的「功二」、第三行的「勞〈功〉四⁴三（歲）九月廿五日」與第四行的「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皆看不出與第一行的「守都鄉廿二年」有何關聯。戴衛紅認為，此人守都鄉二十二年，以功一換算為勞四歲計，可得功五勞二歲，不符合「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可見此處的「功」並非以任職四年為換算標準。但這種說法也未能解釋這幾行功勞記錄如何解讀。更何況，第一行的「守都鄉廿二年」並不表示此人守都鄉任期為二十二年。若照此簡本身的書寫體例來看，任期應寫作數「歲」，不應寫成數「年」，此「廿二年」為紀年的可能性較大。相關討論參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196。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頁 42、44-45；〈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91-204。

¹³⁴ 〈秩律〉云：「都官之裨官及馬苑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有秩毋乘車者，各百廿石。縣、道司馬、候、廐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內、校長、鬚長、發弩、〈衛〉將軍、〈衛〉尉士吏，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參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2-293。

從秦代到西漢中後期，郡府、縣廷的組織與制度產生不少變化，如上文提到的嗇夫秩級的改變。除此之外，一些學者透過比較里耶簡的〈遷陵吏志〉與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指出兩個時代的縣屬吏之差異。里耶簡 7-67+9-631 自名為「遷陵吏志」，¹³⁵內容分項記錄遷陵縣的吏員種類及編制員額，以及現在在署的官吏人數。此種書寫格式與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非常相似，只是後者並未記錄在署的官吏人數。藉由兩種記錄的比較可知，遷陵縣的縣吏種類及員額與西漢晚期的縣皆有差異。

先談種類的差異。〈遷陵吏志〉所載縣吏種類，除去縣長吏，只有令史、官嗇夫、官佐、校長、牢監五種，〈東海郡吏員簿〉則有十三種（參表四）。西漢晚期多出的縣吏種類，一部分應是原有的縣吏分化的結果。如秦代的令史後來分化出獄史。¹³⁶秦代的「官嗇夫」一詞本來包含官嗇夫與鄉嗇夫，¹³⁷在尹灣木牘中，兩者成為獨立的類別。「官嗇夫」後來還分化成秩級不同的有秩、嗇夫。¹³⁸秦代的「官佐」應包含官佐及鄉佐，¹³⁹在尹灣木牘中也已分化為兩個類別。一部分縣吏在秦代已存在，卻未寫入〈遷陵吏志〉，似是後來才納入正式編制。如見於里耶簡的尉史，卻未記入〈遷陵吏志〉，而見於〈東海郡吏員簿〉，應是後來才納入編制。¹⁴⁰再看編制員額的差異，水間大輔已指出，遷陵縣的令史、官嗇夫、官佐，員額都比〈東海郡吏員簿〉的縣多；但是相當於後世亭長的「校長」，員額卻比東海郡屬縣的亭長少很多。¹⁴¹

透過上述比較可知，西漢中後期郡縣的組織及編制已經與秦代有所不同，故西漢晚期尹灣簡牘所呈現的情況，有必要與里耶秦簡分開檢視。接下來結合簡牘及文獻的資料，討論西漢後半期縣屬吏的遷轉情形。西漢後半期，「有秩」已經等同於百石，縣屬吏涵蓋的秩級只有佐史、斗食、百石三層，表四已詳列各類屬吏的秩級。理論上官吏按秩級逐次上升，問題是史類、嗇夫類、其他類三種官職的遷轉是否互通？還是存在分途的升遷路徑？由於相關史料缺乏，下文只能根據片段的資料做一些推測。

首先，檢視秩佐史與斗食階段的遷轉。懸泉簡 IT0309③:49 正面的內容是「自

¹³⁵ 圖版及釋文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3、77、163-16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頁 84；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 167-168。

¹³⁶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79-196。

¹³⁷ 鄒水傑，〈秦簡「有秩」新證〉，頁 44-46。

¹³⁸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頁 185-187。

¹³⁹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頁 188-189；鄒水傑，〈秦簡「有秩」新證〉，頁 44-45。

¹⁴⁰ 相關討論參孫聞博，〈里耶秦簡《遷陵吏志》考釋——以「吏志」、「吏員」與「員」外群體為中心〉，頁 15-16。

¹⁴¹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頁 182-184。



占書功勞」的文書格式簡，背面則用作習字。此簡正面的文字作：

(k)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自占書功勞
為敦煌少內嗇夫十月
為敦煌斗食令史一歲
凡為吏一歲十月
大凡勞一歲十月
今為敦煌縣斗食令史一歲十月 · 應令（以上為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年若干歲
長若干
敦煌萬乘里 用二尺質（以上為第二欄）
不告歸 某年
某年某月以修行書次除為某官佐若干歲月日
某月某日以功次遷為少內嗇夫十月某年某月
某日令甲以能授甲為令史 · 產某郡某縣
列上各案
占本始四年功勞訖十月晦某日（以上為第三欄）¹⁴²

從末尾的「本始四年」（70 BC）可知，此簡應作於宣帝時期。第三欄的記錄顯示當時存在這樣的遷轉路徑：以修行除為官佐，從官佐以功次遷為少內嗇夫，又從少內嗇夫「以能」除授縣令史。

「修行」在西漢後半期不是一種官職，而是得以擔任吏職的身分頭銜，他們可除補尉史、隧長等最底層官職。¹⁴³李迎春認為，「修行」是一種後備吏，反映當時有儲備候補官吏的機制。¹⁴⁴簡(k)從修行除補的官佐即為秩佐史的官職（參表四），簡 EPT50:155 亦見修行被除為縣的倉佐。¹⁴⁵從官佐遷為秩斗食的少內嗇夫，是沿著嗇夫類官職升遷。另外，居延簡 142.34 云：「候史徐輔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倉·一事一封。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¹⁴⁶此簡顯示徐輔由秩佐史的候史遷為秩斗食的令史，¹⁴⁷是沿著史類吏員升遷。僅憑此二例不能斷定史類、嗇夫類吏員的遷轉分為二途，但從簡(k)記錄嗇夫「以能」轉任令史可推知，同為秩斗食的官職，令史在遷轉中的地位高於嗇夫。由此推測，非史類的吏員無論秩佐史或斗食，要升遷或轉任令史，或許需要滿足功勞以外的條件。

¹⁴² 此簡釋文、圖版見於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1、139。

¹⁴³ 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36-567。

¹⁴⁴ 李迎春，〈漢代後備吏制度初探——以對「故吏」、「修行」、「學事」等稱謂的考察為中心〉，《石家莊學院學報》13(2)（2011 年 3 月，石家莊市），頁 42-46、50。

¹⁴⁵ 簡 EPT50:155 寫有兩行文字，左半邊已殘斷，上端的字跡看不清，能釋讀的部分云：「……臨都里五大夫蘇誼以脩行除為陰縣倉佐，三日，神爵三年三月甲辰，以□□除為酒泉大守書佐，一歲八月廿六日，其十二月……。」見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頁 260。

¹⁴⁶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105。

¹⁴⁷ 候史秩佐史，參趙龍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264-270。

居延簡 EPF22:56-60 是一份東漢建武五年(29)牽涉到四個人的人事異動命令，簡 59-60 云：「甲渠候官斗食令史孫良，遷缺。宜穀亭長孤山里大夫孫況年五十七，薰事，今除補甲渠候官斗令史，代孫良。」¹⁴⁸雖然這則資料的時代稍晚，然似可反映非史類吏員的亭長以「薰事」得遷補斗食令史。「薰事」即「勤事」，¹⁴⁹佐藤達郎指出，「勤事」、「無害」、「伉健」、功勞都是官吏所擁有的特殊資格，官吏可憑這些資格升遷。¹⁵⁰此說以「勤事」、「無害」、「伉健」為特殊資格或許不誤，然前文已指出以功勞升遷即「功次升遷」，是西漢官吏最普遍的升遷管道，並不如佐藤達郎設想的那麼特殊。本文推測「勤事」應是一種特殊評價，秩佐史的亭長得以藉此評價遷補斗食令史。若未獲得「勤事」等評價，亭長或許要先轉任同秩級的尉史或候史，方能遷為令史。前引居延簡 142.34 提到名為徐輔的人物從候史遷補令史，簡 EPT50:163 也見「臨胡隧長徐輔」。若兩簡所記為同一人，則徐輔應是從秩佐史的隧長徙為同秩的候史，再遷令史；¹⁵¹這也是非史類吏員經由秩佐史的史類吏員遷令史之例。

總而言之，目前只能推測，史類、嗇夫類、其他類三種吏員的遷轉並非隔絕不通，但史類吏員中的斗食令史，應不是由全縣秩佐史的官吏以功次遷補。當令史出缺時，可能從秩斗食、秩佐史的非史類吏員中選任，官吏需要獲得特殊評價才能轉任令史。或許從令史分化出來的獄史，選任方式也是如此。秩佐史的非史類吏員，也有可能透過轉任同秩的史類吏員（如尉史、候史），再升遷為令史。西漢元帝時，朱博從杜陵縣的亭長「稍遷為功曹」，¹⁵²而功曹一般由令史擔任，¹⁵³可證非史類的亭長確實能遷轉至令史。

其次，檢視秩百石階段的遷轉。縣級屬吏中，秩百石者僅有官、鄉有秩。理論上，秩斗食的令史、嗇夫繼續升遷，應遷為縣的有秩，可惜目前未見這類實例。不過，西北漢簡可看到秩斗食的官吏遷補屬於軍事系統的「有秩」候長、士吏，如下二例：

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里公乘謝橫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吏代鄭昌成 (10.17)¹⁵⁴

居延令史臨仁里孫定國 今居延甲渠候長代箕勝之 (EPT58:2)¹⁵⁵

¹⁴⁸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226-227。

¹⁴⁹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445。

¹⁵⁰ 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之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45-50。

¹⁵¹ 李振宏、孫英民認為，見於簡 142.34、EPT50:163、EPT51:409 的徐輔為同一人，據此徐輔曾任臨胡隧長、候史、城倉令史，「徐輔兩次變化職務，但都沒有升級，秩級不變」。參氏著，《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170。然隧長、候史之秩為佐史，令史秩斗食，徐輔並非停留在同一秩級。隧長、候史秩佐史，參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266-268。此外，簡 EPT52:126 也見「故不侵候長徐輔」，不知是否為同一人。

¹⁵²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8。

¹⁵³ 功曹的全稱為「功曹史」。仲山茂指出，某曹掾、某曹史這類名稱，是屬吏分配職務之後產生的等級。這些掾、史原本應是令史。參氏著，〈漢代之掾史〉，《史林》81(4)（1998年7月，京都），頁 67-100。

¹⁵⁴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34。

¹⁵⁵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262。

兩簡書寫格式相近，只是簡 EPT58:2 中段留下大片空白，並未填入孫定國的功勞記錄。簡 10.17 顯示秩斗食的嗇夫遷為百石的士吏，簡 EPT58:2 顯示秩斗食的令史遷為百石的候長。前文引述的金關簡 73EJT30:29、30 是一份張掖郡選用百石吏的功次文書，不排除即是用於選補候長或士吏。從這份功次文書可知，秩斗食的令史、嗇夫、郡及都尉府的屬，皆可遷補縣級的百石吏。縣的百石官職由郡國任命，依功次選任時，比較功勞的範圍為全郡的斗食吏。以尹灣木牘反映的西漢晚期東海郡吏員編制為例，〈集簿〉載全郡的有秩為 30 人，縣的斗食吏共有 501 人，¹⁵⁶ 有秩的數額僅為斗食的 6% 左右，可見從斗食升遷至百石的難度甚高。紙屋正和已指出，百石吏在地方屬吏中屬於特殊階層，其說甚有道理。¹⁵⁷

關於縣級百石吏的選任，還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一個問題見於敦煌簡 1898：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 伉健可為官士吏¹⁵⁸

陳夢家指出這是王莽時代的簡，「造史」即西漢的尉史。¹⁵⁹尉史秩佐史，若造史確實是由尉史所改，則周生萌因「伉健」從秩佐史的官職跳過斗食，直接遷補秩百石的士吏。「伉健」即亢強勇健，獲得此種評語的人物，可擔任與武事有關的工作或職位，如隧長、士吏。¹⁶⁰從敦煌簡 1898 來看，官吏可能憑藉「伉健」的特殊資格跳級遷補百石的武職。也就是說，在西北邊塞的軍事組織中，遷為百石吏的途徑不是只有功次升遷。

另一個問題是，秩斗食的嗇夫、令史同樣有機會遷補百石吏，那麼簡(k)所見的由嗇夫以能轉任令史，這種遷轉有何益處呢？令史在遷轉序列中高於嗇夫，原因或可從兩者的職掌差異及地位消長中尋找。嗇夫為官、鄉的長官，領導一個機構負責具體事務；令史直屬於令、丞，在縣廷的曹輪值。後者負責監督前者。¹⁶¹在秦代，即使嗇夫的官秩高於令史，因兩者職掌性質的差異，後者的權力高於前者，已見端倪。¹⁶²學界早已指出，在西漢後半期，隨著諸曹組織的發展成熟，由令史擔任的諸曹掾史逐步侵蝕「官」的職權，官嗇夫的作用及重要性也隨之下降。¹⁶³因此，令史與嗇夫雖然秩級相同，其權力與地位高於嗇夫，這應是嗇夫追求轉任令史的一大要因。

最後，秩百石的官、鄉有秩可以功次升遷為二百石縣丞、尉。學界以往認為，

¹⁵⁶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4。

¹⁵⁷ 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41-448。

¹⁵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圖版 156、頁 293；吳初驥、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頁 201。

¹⁵⁹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37-95。

¹⁶⁰ 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 537-538。

¹⁶¹ 參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頁 118-125。

¹⁶² 孫聞博即說：「列曹相對諸官地位稍高。」參氏著，〈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頁 86。

¹⁶³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頁 51-57；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98-101。

屬吏要成為朝廷任命的長吏，必須藉由幾種仕進制度，如以蔭任、訾選、軍功、舉孝廉、博士弟子射策為郎，或辟除為公府掾屬再補官等等。由於除去公卿府的屬吏，絕大多數的官府屬吏皆在百石以下，以致學界有「二百石關口」之說，即指百石屬吏與二百石朝廷命官之間橫亙著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¹⁶⁴然而，廖伯源已根據尹灣木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指出，秩百石的郡吏、縣吏皆可以功遷為二百石朝廷命官，且其例不在少數，可見兩者之間不存在難以跨越的鴻溝。¹⁶⁵

根據以上的考察，西漢後半期縣屬吏的遷轉情形如下。理論上，官吏可以功次沿著秩佐史、斗食、百石逐級攀升，如從官佐遷嗇夫，再遷有秩。實際上，官吏在秩佐史、斗食的階段，可能轉徙擔任不只一種官職。在轉徙為同秩級官職的過程中，史類吏員在遷轉序列裡似乎地位較高，或許是由於其與長官接近、擔負重要職務。然遷補秩百石的有秩並非斗食令史的專利，秩斗食的嗇夫也可以功次遷補百石吏。

從目前可見的實例來看，縣屬吏若以累積功勞逐級升遷，似乎要耗費漫長的年月，才能升至縣長吏。而西漢後半期縣級屬吏向上流動的速度，似乎較秦代、西漢初年快。先看秦代及漢初的情況。從里耶簡 8-269 鈞的伐閱簿來看，他擔任鄉史、田部史共十三歲三月十二日，才升遷為秩斗食的令史，當時鈞三十六歲。簡 10-15 也顯示某位官吏擔任官佐、令佐共七歲十二日，擔任斗食官職四歲五月廿四日，接著升為有秩的縣司空嗇夫，又曾守縣丞，直到累積年資「十五歲九月廿五日」的時候，還未升上縣長吏。陳侃理據睡虎地秦簡《編年紀》復原墓主喜的仕宦經歷，指出喜於秦王政三年（244 BC）八月獲得史的身份，三個月後擔任安陸縣的鄉史；秦王政六年，喜遷為安陸縣令史，次年調任鄢縣令史；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喜成為南郡屬，此時他三十七歲。¹⁶⁶《編年紀》止於秦始皇三十年（217 BC），若喜卒於此年，則他享年四十六歲，¹⁶⁷一生所任最高官職可能就是郡屬，仍是斗食吏。

喜擔任縣令史長達十五年，方除補同秩級的郡屬。除此之外，秦代還能看到其他長年久任令史的例子。嶽麓簡《為獄等狀四種》收錄一件發生於秦王政二十年（227 BC）的強盜殺人案，縣奏請以偵破此案的三個令史補郡卒史，三人之中的觸「為令史廿二歲，年卅三」。¹⁶⁸他擔任令史長達二十二年，是否能反映當時的常態，還需斟酌。縣呈報的文書特別提到觸的任官年資及年齡，對於其餘二位參與破案的令史，卻只籠統說「彭沮、衷勞、年中令」，即他們的功勞、年齡符合令的規定，未明確寫出此二人的年資及年齡。這樣的寫法不禁讓人懷疑，觸的

¹⁶⁴ 此說法的整理參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13；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508-513。

¹⁶⁵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2-36。

¹⁶⁶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紀》中「喜」的宦歷〉，頁 47-50。

¹⁶⁷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頁 6。

¹⁶⁸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85-195。

年資及年齡是否有特別之處，才會在文書中特別註明。觸的例子顯示秦代一部分的令史久久得不到升遷的機會，然這樣的情況到底占多大比例、是否為特定地域的現象，則不得而知。

西漢初年，各級官吏皆久任。¹⁶⁹睡虎地西漢簡的文帝後元三年（161 BC）功次文書顯示，一些官佐累積的功勞超過「功二勞一歲」；¹⁷⁰也就是說，他們擔任最底層的官佐可能長達九年，仍未得升遷。從這些零碎的記錄可以看到，秦代至漢初的縣屬吏，耗費十幾年、二十餘年的時間累積功勞，或許能至縣的有秩或郡屬吏，但若要升遷至縣長吏，還不知要耗費多少時間。

西漢後半期縣屬吏的任期長短缺乏直接的記錄，但從居延簡的一些功勞記錄推測，提升一層秩級耗費的年月或許不如秦代及西漢初年久。例如，上引簡 10.17 顯示，斗食嗇夫謝橫「中功一勞二歲二月」，遷為百石的士吏。若謝橫未從其他管道得到額外的功勞，他擔任斗食吏六年又兩個月遷百石吏，與秦簡所見的喜、觸擔任令史長達十五年、二十二年相比，升遷速度算快。簡 EPT50:14 顯示，一個名為淳于調的官吏三十六歲時，已在百石的有秩候長任上累積了「功二勞一歲四月十三日」；¹⁷¹相較之下，秦簡所見的釦、喜在三十六歲時仍是秩斗食的令史。不過，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30 的功次文書所列斗食吏，名列第一者「中功三勞三歲十月」，看似反映當時有官吏擔任斗食吏長達十五年多還未能升遷。然觀察這份名單的功勞數量，可以看到名列第四者驟減至「中功二勞二歲十月十日」，與名列第一者相差約功一勞一歲；最後的第二十九名為「中功一勞二歲一月十一日」，只比第四名少功一勞數月。第四名到第二十九名的功勞數量呈現遞減趨勢，第一名至第四名卻是驟降；由此可推測，這份名單前三名的官吏很可能透過別的方式獲得不少額外的功勞，才能在同秩級的官吏中特別突出，因此他們的功勞數量不能直接反映其任期長短。

除了透過累積出勤日數獲得功勞，尚有其他加快升遷速度的管道。例如，漢初的《二年律令·史律》簡 475-476 云：「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太）史，大（太）史誦課，取取（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¹⁷²這條律文的前半規定受訓後的史學童要經過背誦、書寫文字的考試，方能成為史。後半則規定史學童還要考「八體」，即八種字體，由郡將考試成績移送給太史，太史取成績最佳者，直接除為縣令史。從里耶簡 8-269 可看到，釦成為史之後，擔任鄉史、田部史超過十三年才成為令史；睡虎地秦墓的墓主喜成為史之後，也費了

¹⁶⁹ 參〔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0，〈平準書〉，頁 1420；《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0。

¹⁷⁰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6-67、70。

¹⁷¹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頁 242。前文提到，候長、候史的日迹以二日當三日，因此淳于調只需在任六年即可累積功二勞一歲。無論如何，此例皆顯示他在三十六歲前的數年已當上百石吏。

¹⁷²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7-299。

兩年八個月才遷令史。若能達成〈史律〉所規定的八體課第一，即可省去擔任官史、鄉史所耗費的年月，直接遷斗食令史。

〈史律〉是漢初的規章，不知後來是否沿用。進入西漢中後期，據本章第一節推測，縣屬吏應可憑藉考課成績獲取額外的功勞，加快晉升的速度。例如，上文提到〈功令〉規定西北邊塞的士吏、候長、隧長可憑每年秋射的成績賜勞。簡 EPT50:10 題名為「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內容記錄徐譚累積「中功一勞二歲」，但實際任官的時間只有「五歲三月十五日」。他透過河平二年至四年（27-25 BC）連三年秋射以令賜勞，獲得額外的勞「六月十五日」，還可能以其他方法獲得更多賜勞。¹⁷³一些學者推測立下軍功也可得到額外的功勞作為獎勵，如簡 89.24 載窮虜隧長單立「中功五勞三月」，但此人「年卅歲」，其功不可能全是從累積出勤日數獲得。¹⁷⁴除此之外，上文提到獲得「勤事」、「伉健」等評價能除授特定官職，這種機制或許也能讓官吏縮減升遷所耗費的時間，促進官吏向上流動的速度。

（二）捕盜尤異

尹灣木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顯示，當時縣屬吏可透過「捕斬盜賊尤異」跳級升遷為縣長吏。此種升遷管道應是用於獎勵平定盜賊有功的縣吏，授官的待遇因追捕對象而異，低者遷為二百石、三百石的縣長吏，高者或可至縣令，詳細的分析請見第二章。

西川利文指出，〈長吏名籍〉中以捕盜尤異升遷者，多是職掌維持治安的官吏，包括郡國的屬吏督盜賊，縣的屬吏亭長、游徼。¹⁷⁵也就是說，「游徼、亭長類」屬吏因其職掌之故，最有機會經由此種管道跳級晉升。游徼以捕盜賊獲得有利於升遷的獎勵，在文獻中有一事例。成帝時，朱博為琅邪太守，郡中的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朱博不遣郡屬吏參與逐捕，而是發檄命姑幕縣「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游徼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驚，十餘日間捕得五人」。朱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¹⁷⁶從記載來看，不能確定王卿是否以捕盜尤異升遷，然太守既然要求縣的游徼「齎伐閱詣府」，應是給予有利其未來升遷的獎勵，或許是賞賜功勞或予以舉薦。

游徼、亭長類以外的縣屬吏，也可以藉捕盜尤異升遷。〈長吏名籍〉以捕盜尤異升遷者，還有縣的嗇夫、州刺史從事史、王國的長吏內史丞。遇上較大規模的亂事時，原本不負責管理治安的官吏也會投入平叛及追捕。例如，武帝晚年，

¹⁷³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頁 241。徐譚為吏五歲三月十五日，透過「秋試射以令賜勞」獲勞六月十五日，又因病扣除勞十五日，共得勞五歲九月十五日，還不足轉換為「功一勞二歲」。胡平生推測此簡左側有殘缺，缺損處應記錄著缺少的勞二月十五日如何獲得。參氏著，〈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 165-166。

¹⁷⁴ 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 38-41。

¹⁷⁵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2-34。

¹⁷⁶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1。

衛太子劉據起兵叛亂，敗逃後藏匿於京兆尹的湖縣，參與追捕行動的便有弘農郡新安縣的令史。¹⁷⁷同樣在武帝晚期，公孫勇、胡倩謀反，被圍縣的守尉、廐嗇夫、尉史、小史共同收捕，亦不是由亭長、游徼立下首功。¹⁷⁸雖然上述事例中，縣尉、嗇夫、令史、尉史、小史得到的獎勵都不是提升官位，而是封侯；但若史類、嗇夫類吏員皆有機會參與捕斬盜賊，理論上他們也可藉由捕盜尤異這種方式升遷。

（三）察廉

察廉、舉廉吏屢見於史書，學界將其視為一種向中央推舉廉吏的察舉科目，很有可能是歲舉（參第二章）。學者也已注意到，尹灣〈長吏名籍〉的「以廉遷」這種升遷方式，即是史書中所見的察廉。¹⁷⁹檢視史書所載，察廉除了是一項察舉科目，由郡國守相、九卿、三公舉薦人才給朝廷授官；似乎還存在一種以舉廉為名的制度，從令長級的官署推舉屬吏，用來除補二千石以上官府的屬吏。這裡擬分析的是縣屬吏能否經由察廉這種察舉科目升遷，而屬吏經由舉廉除補更高級官府的屬吏，則留待本章第三節討論。

西漢的察舉制度，無論是歲舉還是詔舉科目，舉主皆以郡守國相為主體。不定期舉行的詔舉，時常額外指定三公、將軍、九卿、列侯為舉主。擁有察舉權限的官吏顯然皆在二千石以上，並不包含縣令長。¹⁸⁰察廉這個科目以現任官吏為察舉對象，握有察舉權的郡國守相時常舉薦自己的屬吏或縣長吏，被察舉者往往跳級升遷為郡、縣長吏（詳見第二章）。縣屬吏的長官為縣令長，並不直屬於郡國守相，他們是否能經由察廉升遷為縣長吏，存在疑問。

尹灣〈長吏名籍〉可見十五條「以廉遷」的記錄，被察舉者多數為縣長吏、公府屬吏、郡國及都尉府屬吏，但有一條為縣的屬吏亭長。西川利文指出，縣令長並無察舉權，縣屬吏若不能經由縣的推薦成為郡屬吏，基本上甚難得到被察舉的機會。然他也承認，縣屬吏確實存在直接遷為縣長吏的管道，同樣見於〈長吏名籍〉的「捕斬盜賊尤異」即是，因此此例亭長以察廉遷為縣長吏，或許並非特例。¹⁸¹郡守國相挑選察廉的對象似乎沒有規定上的限制，察舉郡吏較常見應是由於郡屬吏與長官親近，但若郡守想察舉縣長吏或縣屬吏，應也不受禁止。〈長吏名籍〉以廉遷的亭長屬淮陽國的陳縣，陳縣即為郡治，此亭長有機會進入國相的視野，獲得賞識。武帝時，顏異本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¹⁸²或許即是曾受太守察廉，方能至高位。宣帝時，河南太守嚴延年「察獄史廉，有臧不

¹⁷⁷ 《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46；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4。

¹⁷⁸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4；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4-665。

¹⁷⁹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6-42；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0-61；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0-32。

¹⁸⁰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62-189。

¹⁸¹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1。

¹⁸²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33。

人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¹⁸³郡並無「獄史」這類屬吏，獄史為縣屬吏（參表四），太守嚴延年可能直接選擇縣的獄史作為察廉的對象。

綜上所述，多數的縣屬吏恐怕都要透過功次升遷逐級晉升至縣長吏，供其跳級升遷的管道十分有限。且能讓縣屬吏跳級晉升的捕盜尤異與察廉，或許都不是年年穩定出現的升遷管道。以捕盜尤異升遷，要待治安不佳或發生亂事之時，且優先適用於亭長、游徼類屬吏。察廉由郡國守相負責，郡屬吏、縣長吏將優先進入太守的考量範圍，很難輪到縣屬吏。縣屬吏若要追求更好的升遷前景，設法成為郡屬吏是一條途徑。經由郡吏升遷，固然也可能仍要透過功次逐級晉升至縣長吏，但郡吏擁有縣屬吏幾乎不能獲得的察舉機會，使其升遷前景大大優於同秩級的縣吏。下文便接著討論郡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途徑。

二、郡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途徑

郡府及都尉府屬吏包括秩佐史的書佐、秩斗食的屬、秩百石的卒史（參表四）。郡屬吏除了可憑功次升遷為縣長吏，還有機會獲郡守國相察舉，藉此跳級升遷為縣長吏，或除補郎中、大夫等宮內官職。故郡屬吏的秩級即使同於縣屬吏，最高不過百石，其升遷前景卻優於縣屬吏。

從尹灣〈長吏名籍〉來看，百石的郡卒史與縣的有秩一樣，不必經由察舉即可以功次遷為二百石的縣丞、尉（參第二章）。理論上，郡屬吏應能沿著書佐、屬、卒史逐級升遷；可惜的是，目前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實例，不能確認此種升遷路徑是否為常態。文獻所載薛宣的例子暗示，低秩的郡屬吏也可能遷為高一層秩級的縣屬吏。史稱薛宣「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史。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¹⁸⁴廷尉書佐應秩佐史，都船獄史應秩斗食（參表四）。薛宣是由中二千石官府的佐史遷為中都官令的斗食，再轉任中二千石官府的斗食。雖然此例是在中二千石官的屬吏與中都官令的屬吏之間遷轉，不一定能代表郡縣之間也存在這種遷轉路徑；然由此可推測，秩佐史、斗食的郡屬吏，或可經由秩斗食、百石的縣屬吏升遷，未必只留在郡吏中升遷。

西漢中期，武帝設立多項察舉科目，歲舉的孝廉、廉吏主要由郡國守相負責察舉，詔舉的賢良方正也常見郡守國相參與，但詔舉的茂材則很少由郡國守相察舉。察舉制度完備以後，郡吏的升遷管道多元，可藉由不同的方式跳級晉升，加快升遷的進程。從尹灣〈長吏名籍〉可知，縣屬吏可憑功次、捕盜尤異、察廉晉升為縣長吏，這些升遷管道也同樣適用於郡屬吏。〈長吏名籍〉也顯示，郡吏不但被察廉的機率比縣吏高得多，還比縣吏多出舉孝廉、舉賢良方正的升遷管道。這些升遷管道與縣長吏的升遷方式多有重疊，有關升遷的條件、待遇等細節，將置於第二章分析。

¹⁸³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0。

¹⁸⁴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

關於郡屬吏的升遷，尚有一事需要稍作解釋。嚴耕望曾指出，郡、縣政府的屬吏之間有地位差異，縣屬吏由低而高為列曹掾史、主簿、廷掾、功曹；官吏循級升遷，可至郡吏。郡屬吏由低而高依序為列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功曹，官吏也循此以次升進。郡國舉孝廉，照例選級別高的屬吏。¹⁸⁵福井重雅研究東漢的舉孝廉，也描繪出類似的郡屬吏升遷路徑。¹⁸⁶然如上文所述，官吏是循秩級升遷，郡屬吏實際與秩級相對應的等級，是書佐、屬、卒史（參表四），那麼舊說所述的升遷路徑又是怎麼回事呢？

仲山茂已指出，書佐、屬、卒史是郡屬吏原本的等級，而某「掾」及某「史」則是分配職務以後產生的等級，掾高於史。卒史與屬都可以「署」為某個部門的掾或史，書佐不能擔任掾史。因此郡府所謂的高級屬吏督郵書掾、五官掾、功曹史，實際是由卒史或屬擔任。¹⁸⁷西漢後半期，隨著郡府的部門組織逐漸發展，不同部門之間因職務繁簡及重要性的差異，產生了高低之別，重要部門或擔負要職的掾、史便成為「高級屬吏」。

郡屬吏要具備嚴耕望所說的歷練方能舉孝廉，應是東漢時代之事。在西漢後半期，歲舉的孝廉、廉吏還不一定要從功曹、五官、督郵等高級掾史中選擇，也不是只選卒史。但從文獻記載來看，郡屬吏似乎至少要擔任列曹掾史才能察舉。舉例而言，武帝時的黃霸為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為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其後察廉補河東均輸長。武帝末至昭帝初，路溫舒以郡決曹史舉孝廉。宣帝時，王尊以郡決曹史察廉。¹⁸⁸黃霸、路溫舒、王尊皆以列曹掾史獲舉孝廉或察廉，尤其是黃霸的例子，史書明言「不署右職」仍獲察舉；可見當時被郡國察舉的屬吏，不必經歷主簿、督郵、五官、功曹等職。西漢後半期自然也有「高級屬吏」被察舉的例子，如尹翁歸以督郵察廉、朱博以陵縣的功曹為太常掾察廉、鮑宣以郡功曹舉孝廉，¹⁸⁹但這和上述論點並不相斥。

既然郡守常察舉掾史，而書佐不能署為掾史，是否意味著秩斗食以上的屬及卒史才有被察舉的資格呢？據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郡府只有卒史 9 人、屬 5 人；但實際上，一郡並不是只有這 14 個吏員具有被察舉的資格，其他屬吏可以透過守屬、守卒史的方式被署為掾史，獲得受察舉的資格。尹灣的〈東海郡屬吏設置簿〉顯示，當時一郡在職的掾史有 93 人，數額遠超過郡府編制的 25 名吏員。¹⁹⁰吏員編制內的書佐可以透過守屬成為掾史，如王尊「除補書佐，署守屬監

¹⁸⁵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2-333。

¹⁸⁶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4-76。

¹⁸⁷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頁 67-100。

¹⁸⁸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7-3628；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

¹⁸⁹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7；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8；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

¹⁹⁰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原圖版、釋文見於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頁 17、100-102。釋文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37-42。

獄」，去官後「復召署守屬治獄，為郡決曹史」。¹⁹¹王尊的本官為書佐，太守以其為「屬」的守官，才能分配掾史的職務給他。王尊第一次分配到的職務是監獄，監為動詞，第二次分配到的職務為治獄的決曹史。郡府吏員編制以外，還可以藉各種名義設置掾史，如「以故事置」是按照以往慣例設置，「君卿門下」是郡守的門下屬吏，「請治所置」應是向朝廷請示後設置，「羸員」是超編的吏員。¹⁹²這裡面不排除有給事於郡府的縣屬吏（詳第三節）。李迎春認為，這些編制之外以各種名目設置的掾史，其任用、升遷一樣受郡守控制，與正式編制內的吏員沒有太大差別。¹⁹³若果如此，則這些以守卒史、守屬的身分分配職務成為掾史的官吏，長官也可以選來察舉。王尊即是以守屬察廉，尹灣〈長吏名籍〉也見一例魯國國相的「守史」舉方正除為縣長。¹⁹⁴

附帶一提，除了遷為縣長吏，郡屬吏還有別的升遷路徑。如武帝、昭帝時期，可以看到選郡吏除補廷尉史。武帝時，王溫舒「試補縣亭長，數廢。為吏，以治獄至廷史」；義縱為南陽太守，以杜周為爪牙，「舉為廷尉史」。昭帝時，于定國為郡決曹，補廷尉史；路溫舒為郡吏，「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¹⁹⁵王溫舒、義縱、于定國後來都舉為侍御史，路溫舒則因上書被宣帝遷為廣陽私府長。此後便不再看到相關記載，不知此條遷轉路徑是否持續存在。

第三節 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途徑

上一節指出，從尹灣的〈長吏名籍〉可知，郡、縣屬吏秩級最高者同為百石，皆可以功次升遷為二百石縣長吏；也就是說，縣吏不必經過郡吏也能成為縣長吏。但過去的研究往往認為，由縣吏遷為郡吏是最常見的升遷路徑。這是因為史書所載人物大多藉由察舉升進，方能官至二千石以上，故多經郡吏升遷。

在西漢中後期，縣屬吏憑積功勞即可逐級升遷至縣長吏，但若能除補郡屬吏，便擁有更好的升遷前景。然而，縣屬吏要成為郡屬吏的難度不低。據尹灣的〈集簿〉統計，東海郡的縣屬吏有 1713 人，¹⁹⁶郡府、都尉府的屬吏相加僅有 35 人，數量是前者的 2%。縣屬吏不一定能以功次升遷成為郡吏，或許要經過特定的管道選補。由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途徑，在秦代至漢初的簡牘中，可以看到「八體課」與「得微難獄」兩種。文獻則記載一些太守自行辟除郡屬吏的事例，多集中在西漢後半期。縣屬吏似乎不乏「給事」郡府的機會，若表現優異，也可能除補郡吏，

¹⁹¹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6-3227。

¹⁹² 參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49-52。

¹⁹³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59-61。

¹⁹⁴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24。

¹⁹⁵ 事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7、3152；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

¹⁹⁶ 謝桂華已指出，〈集簿〉載「佐使（史）、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然〈東海郡吏員簿〉的佐史、亭長相加只有 1181 人，比〈集簿〉的統計少一人。參氏著，〈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45。



或由長官舉薦升遷。西漢還可能存在由縣廷推舉廉吏除補郡屬吏的機制。除此之外，武帝以後，成為郡吏的途徑尚有由朝廷任命為郡文學卒史，然此途不必經過縣吏。本節即分項考察各種由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管道。

一、八體課

上文曾提到，秦代的史為世襲。漢初的《二年律令·史律》有條文規定，史的兒子年十七歲到學室學習，滿三年，各郡的史學童由學室的輔導人員帶領，到郡府接受考試。¹⁹⁷〈史律〉簡 475-476 又規定：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太）史，大（太）史誦課，取取（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并課，取取（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¹⁹⁸

由此可知，史學童接受的考試以「十五篇」為範圍，至於「十五篇」的內容為何，學界尚有爭議。¹⁹⁹無論如何，有能力背誦及書寫五千字以上，是史學童成為史的基本條件。史還要考八種字體，郡將考試成績移交給太史，由太史取成績最好的一人，除為縣令史。八體考試成績居末者，則不得為史。上一節提到，史學童成為史之後，通常先擔任縣的鄉史、官史，數年後才升遷為縣令史；而在八體考試獲得頂尖成績，可讓史跳過鄉史、官史的階段，直接遷為令史，不啻為升遷捷徑。不僅如此，若史在八體考試取得三年總合的成績第一，可直接除補尚書卒史。此處的尚書卒史即為郡的卒史，²⁰⁰此即為縣屬吏升遷為郡屬吏的捷徑。

李學勤已指出，類似的律文亦見於東漢成書的《漢書·藝文志》與《說文解字》序。他比對傳世文獻與出土〈史律〉的條文，推測此項選拔史的制度從漢初持續行用，只是後來參加考試的學童已無世襲的限制，也不再由學室培養。²⁰¹

二、得微難獄

出土秦代及漢初的司法文書顯示，秦的縣廷會舉薦偵破疑難案件（即「得微難獄」）的縣令史，請求郡府除補為卒史。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有兩個司法案件與此有關，整理者題名為「同、顯盜殺人案」以及「巍盜殺安、宜等案」。前者內文的「黔首」一詞有削改痕跡，應是秦統一六國之後將「民」改為「黔首」；

¹⁹⁷ 〈史律〉簡 474 云：「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佁將詣大（太）史、大（太）卜、大（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參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6。

¹⁹⁸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7-299。

¹⁹⁹ 最常見的說法為《史籀》十五篇，但也有可能是其他教材。參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7。

²⁰⁰ 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頁 137-138。

²⁰¹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頁 69-72。

後者開頭有紀年，為秦王政二十年（227 BC）。²⁰²這兩個案件因竹簡殘損，部分內容已不清楚。漢初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第二十二個案例與嶽麓秦簡兩件「盜殺人案」案情類似，內容保存較完整。張家山漢簡雖出土於漢初的墓葬，《奏讞書》案例二十二卻有秦王政六年的紀年。²⁰³上述三個司法案件應皆是秦王政時期的記錄。

這三個案件都有以下的共通點。第一，皆為意圖殺人又洗劫財物的犯罪，造成當地百姓不安。嶽麓秦簡兩個案件的犯人皆因殺人被判「磔」刑，又犯贓罪（非法獲取財物）。《奏讞書》案例二十二的犯人則殺人未遂，只成功搶劫財物，被判完為城旦。

第二，追捕犯人的過程曲折，破案難度甚高。此種案件在當時大概稱為「微難獄」。「巍盜殺安、宜等案」的犯人巍將城旦所穿的紅色衣物棄置於現場，《奏讞書》案例二十二的犯人孔則偽造賈人使用的券棄置現場，試圖誘導追查案件的官吏將嫌犯鎖定於城旦及賈人，誤導辦案的方向。

第三，縣派遣「獄史」追查案件，即是負責治獄的縣令史。²⁰⁴這些偵破疑難案件的令史後來皆獲縣廷推薦給郡府，請求除補郡卒史。縣廷在敘述案件的詳細經過之後，總結破案的難度，並強調此案引起百姓不安，然後舉薦破案的獄史，請求郡府讓其遷補卒史。嶽麓秦簡兩個案件在末尾的部分保存較完整，可與《奏讞書》案例二十二相比較，本文將這些文句依序列為表五。由表五可見，三個案件在「舉薦縣令史除補郡卒史」的部分使用了一些重複的套語，只是書寫順序並未完全一致。明顯是固定套語之處如段落(3)、(4)、(5)、(8)、(11)、(13)、(14)。重複使用但書寫順序不一致的套語，有案件一的(1)與案件三的(6)，皆提到「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案件一的(2)、案件二及三的(9)皆寫明「為奏數牒」。案件一的(13)云「俾盜賊不發」，與案件三的(5)「俾令盜賊不敢發」相似。案件一的(12)與案件二的(10)都提到破案的獄史「勞、年中令」。

表五 嶽麓秦簡及《奏讞書》三個案件末尾舉薦破案令史的文句比較表

案件編號	一	二	三
案件名稱	同、顯盜殺人案	巍盜殺安、宜等案	《奏讞書》案例二十二
段落編號			
(1)	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 【上】。 ¹⁴⁷		
(2)	為奏九牒，上。 ¹⁴⁸		
(3)	此黔首大害毆（也）。 ¹⁴⁸	民大害也。 ¹⁶⁷	黔首畏害之，出入不敢，

²⁰²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182、185、192。

²⁰³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377-378。

²⁰⁴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頁 189-190。

			若思（斯）甚大害也。 ²²⁵
(4)	毋徵物，難得。 ¹⁴⁸	甚微，難得。 ¹⁶⁷	順等求，弗得， ²²⁵ 乃令舉
(5)	洋以智治訐（研）訶，謙（廉）求而得之。 ¹⁴⁸	觸等以智治鐵（織）微，謙（廉）求得。 ¹⁶⁸ 上段	闕代。毋徵物，舉闕以智訐（研）訶求得。其所以得者甚微巧，卑（俾）令盜賊不敢發。 ²²⁶
(6)			六年八月丙子朔壬辰，咸陽丞穀禮敢言之：「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 ²²⁷
(7)		五年，觸與史去痰謁（？）為（？） ¹⁶⁸ 上段【□□□□】□之（？）。 ¹⁶⁸ 下段	
(8)		今獄史觸、彭沮、衷得微難獄，磔臯（罪） ¹⁶⁸ 下段一人。 ¹⁶⁹	今獄史舉闕得微 ²²⁷ 難獄。 ²²⁸
(9)		為奏十六牒，上。 ¹⁶⁹	為奏廿二牒。 ²²⁸
(10)		觸為令史廿二歲，年卅三，彭沮、衷勞、年中令。 ¹⁶⁹	
(11)	洋精（清）絜（潔），毋（無）害，敦穀（慤），守吏（事），心平端禮。 ¹⁴⁸	皆請（清）絜（潔），毋害，敦穀（慤），守吏（事），心平端禮。 ¹⁶⁹	舉間毋害，謙（廉）絜（潔），敦慤（慤），守吏（事）也，平端。 ²²⁸
(12)	【勞、年】 ¹⁴⁸ 中令。 ¹⁴⁹		
(13)	綏任謁以補卒史，勸它吏，卑（俾）盜賊不發。 ¹⁴⁹	任謁 ¹⁶⁹ 課以補卒史，勸它吏。 ¹⁷⁰	謁以補卒史，勸它吏。 ²²⁸
(14)	敢言之。 ¹⁴⁹	敢言之。 ¹⁷⁰	敢言之。 ²²⁸

說明：

1. 文句中以小字標示的數字為整理者所編簡號。
2. 標示灰色色塊的文句為出現順序不一致的重複套語。

從出土的這三件司法文書可知，在秦王政的時代，似有法令條文規定縣應向郡府呈報偵破疑難案件的獄史，由郡府除為卒史。案件一的(1)與案件三的(6)提到的「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應即是相關規定的部分條文。縣獄史能透過破獲疑難案件除補郡卒史，此亦是一種讓縣屬吏遷補郡屬吏的途徑。除此之外，

三個案件的段落(11)使用高度重疊的套語來描述這些「得微難獄」的獄史，包括「清潔」、「毋害」、「敦慤」、「守事」、「平端」。其中「毋害」（即「無害」）一詞屢見於《史記》、《漢書》，是與屬吏的調遷高度相關的一種評價。

關於「無害」，史書中時代最早的一條記載為秦代的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²⁰⁵歷代注家對此詞有多種解釋，如楊樹達便認為「文無害」三字應連讀，指「能為文書無疵病」，單稱「無害」則謂「其人無疵病」。²⁰⁶陳槃將「無害」解為「無比」、「最能」、「能最高」。²⁰⁷王繼如仔細檢討諸說，認為「文」指法律條文，「文無害」即是精通法律的意思，也就是《論衡》所說的「文吏曉簿書」，與其人的德行、品質無關，也與執法公正與否無關。「無害」是「文無害」的簡稱，兩詞的含義沒有差別。²⁰⁸

睡虎地秦簡也見「無害」一詞。〈置吏律〉云：「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²⁰⁹飯島和俊分析此條律文及文獻記載，指出秦代至漢武帝時期，時常拔擢有「無害」之稱的郡、縣屬吏晉升官位。「無害」是上司或高級官吏視屬吏的工作情況給予的評價，是針對官吏實務能力的評價，不是針對人格的評價。「文無害」指通曉文書行政，執行業務毫無窒礙。²¹⁰參考飯島和俊之說，以及檢視「無害」在上述三件出土司法文書的用例，楊樹達將「無害」解為「人無疵病」顯然有誤，而陳槃的解釋較暢達。

飯島和俊指出「無害」是上級針對郡、縣屬吏的評價，獲此評價的屬吏能升遷，²¹¹這種看法很有識見。然而，睡虎地秦簡〈置吏律〉提到「無害」之處，似乎不能支持這個解釋。如上面的引文所示，〈置吏律〉提到「君子毋無害者」可以守官嗇夫。整理者推測「君子」指有爵者，²¹²飯島和俊認為君子是「一定身分的稱號」。²¹³此條律文有兩處難以理解。第一，這裡的「君子」似不是指稱現任官吏，如何獲得與實務能力有關的「無害」評價，頗有疑問。第二，官嗇夫在當時應秩百廿石以上，屬於「有秩」階層，以秩級稍低的斗食令史守官為合理安排，若以毫無任官經驗的高爵者守官，則較難理解。無論如何，睡虎地秦簡〈置吏律〉規定「君子毋無害者」可以守官嗇夫，並不能與「獲無害評價的屬吏可以升遷」聯繫起來。

那麼，獲「無害」評價的官吏能得到何種升遷待遇呢？從文獻記載來看，長

²⁰⁵ 《史記》，卷 53，〈蕭相國世家〉，頁 2013。

²⁰⁶ 楊樹達，《漢書窺管》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09-310。

²⁰⁷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頁 19-20。

²⁰⁸ 王繼如，〈釋「文毋害」〉，《中華文史論叢》1985 年第 4 輯（上海），頁 39-44。

²⁰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56-57。

²¹⁰ 飯島和俊，〈「文無害」考——「睡虎地秦墓竹簡」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見た秦・漢期の官吏登用法——〉，《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3（1979 年 3 月，東京），頁 54-73。

²¹¹ 飯島和俊，〈「文無害」考——「睡虎地秦墓竹簡」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見た秦・漢期の官吏登用法——〉，頁 60-63。

²¹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6。

²¹³ 飯島和俊，〈「文無害」考——「睡虎地秦墓竹簡」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見た秦・漢期の官吏登用法——〉，頁 59-60。

官若認為某屬吏「無害」，可讓其擔任重要職務，或舉薦其遷補更高的官職，應用的範圍廣泛，似不限於特定的遷除路徑。秦代的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鄒水傑指出，蕭何所任官職為沛縣的令史，「主吏」則是其被分配的職事，「主吏」相當於後世縣廷地位最高的「功曹」。²¹⁴武帝時，張湯為內史掾，內史寧成「以湯為無害，言大府，調為茂陵尉」。減宣「以佐史無害給事河東守府」，應是原本為楊縣的縣吏，因「無害」得到到太守府供職。杜周為廷尉史，廷尉張湯「數言其無害，至御史」。²¹⁵上述人物都得到「無害」的評價，然對其遷轉造成的影響有異。蕭何因「文無害」得以擔任縣廷中的要職，不過其官位依然是令史，並非提升官秩的升遷。減宣為縣屬吏，因「無害」至比縣更高級的太守府給事，「給事」只是臨時性的工作，事畢即歸，²¹⁶也不屬升遷。張湯擔任中二千石官府的掾史，因「無害」被長官舉薦，升遷為縣長吏。杜周為中二千石官的屬吏，被長官舉薦為侍御史。兩者都從中二千石官的屬吏，因「無害」獲長官舉薦，成為朝廷命官。

除此之外，「無害」也見於居延簡，簡 110.22A 作：²¹⁷

尉史張尋 文毋害 可補□

佐藤達郎已指出，郡縣百石以下屬吏的選拔任命，也存在類似於察舉各科目的推舉制度，居延簡可見一些官吏因獲得「文毋害」、「伉健」、「勤事」等特殊評價被任命新職，簡 110.22A 即為一例。²¹⁸依其說推測，這位秩佐史的尉史張尋，應是以「文毋害」從縣級屬吏遷補縣級屬吏。綜合文獻及漢簡的紀錄，可以看到獲得「無害」評價的官吏從屬於不同層級的官府，既有縣屬吏、也有中二千石的屬吏；他們憑此評價所獲遷轉待遇也不同，既有被指派擔任縣廷要職、從縣廷調派至郡府給事、從縣屬吏遷補更高級的縣屬吏，也有從中二千石官的屬吏升遷至朝廷命官者。

三、郡守辟除

比起秦代及西漢初年，在西漢中後期，郡、縣任用及提拔屬吏的權限有擴大的趨勢。²¹⁹學者早已指出，西漢後半期，太守能自行辟除郡屬吏。²²⁰舉例而言，昭帝時，尹翁歸曾任平陽縣的市吏，此「市吏」可能是市嗇夫。其後他去官居家，河東太守田延年「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對尹翁歸大為賞識，「除補卒史，便從歸府」，署都郵，後舉廉為縣尉。成帝時，蜀郡的何

²¹⁴ 鄒水傑，〈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頁 140-142。

²¹⁵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8、3152-3153。

²¹⁶ 參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事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北京），頁 19-43。

²¹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15。

²¹⁸ 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36、45-50。

²¹⁹ 相關整理參李迎春，〈試論秦漢郡縣長官任免升遷屬吏權的變化〉，《浙江學刊》2014 年第 3 期（杭州），頁 39-47。

²²⁰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77、108。

武兄弟五人皆為郡吏，「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然何武卻認為求商為「奉公吏」，「卒白太守，招商為卒吏」。此「卒吏」應為「卒史」之誤。²²¹朱博到任琅邪太守，「右曹掾史皆移病臥」，要待新上任的太守「遣吏存問致意」才開始就職，朱博認為此風不可長，「乃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²²²西漢後半期太守對於郡屬吏的任免大權在握，由此可見一斑。

上述三例顯示，太守或許常選用縣屬吏來除補郡屬吏。尹翁歸曾任縣的市嗇夫，除補郡卒史；求商為縣的市嗇夫，補郡卒史；朱博選視可用的郡吏，召見的範圍不僅有郡的掾史及書佐，還包括「縣大吏」，應也打算以縣吏補充被斥免的郡吏之職缺。上文已提到，出土的尹灣木牘顯示，西漢晚期郡屬吏與縣屬吏的員額相差懸殊，在這麼多的縣屬吏中，太守要如何擇人來除補郡吏呢？河東太守田延年在行縣時主動召見全縣故吏親自面試，是其中一種選任辦法。昭帝時，路溫舒為縣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其後舉孝廉，²²³這也是太守趁行縣提拔縣屬吏為郡吏的例子。這段記載應有省略，路溫舒可能以縣獄史守郡卒史或屬，再署決曹史，也可能正式除補為郡卒史或屬才署曹。

除此之外，尚有其他選任機制。由於郡屬吏編制內的員額很少，無法負擔一郡的全部事務，從秦代開始，縣屬吏便不乏「給事」郡府的機會，郡屬吏或許常從給事表現優異的縣屬吏中選補。尹灣的〈東海郡屬吏設置簿〉顯示，郡在職的掾史人數有 93 人，遠超過郡府原本編制的 25 名吏員人數；上文推測，這些編制員額之外的掾史，是帶著原任官職守郡卒史或屬，再署曹或分配任務成為掾史，這裡面應即不乏「給事」郡府的縣屬吏。

秦漢時代常見官、民到官府「給事」的記載，其中上級機構調用下轄機構的官吏來「給事」頗為常見。官吏到其他官府「給事」，即是暫時脫離本職、本部門到其他部門工作，他們仍保持原來的職位，一般在工作結束後即返回原機構，不過也有可能因業績突出，被給事的機構留任。²²⁴以縣屬吏給事郡府的例子，在秦代即有。蕭何為沛縣的主吏令史，「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²²⁵秦代設有監郡的御史，蕭何以縣吏協助監御史辦事，表現稱職；又以縣吏暫時負責郡卒史的職務，考績獲第一，監御史欲呈報朝廷，請朝廷徵召蕭何入朝授官，蕭何不願。由此可見，秦代已有以縣令史給事郡卒史的辦法，且縣令史若表現優異，還可能獲監御史推薦而高升。

西漢時代，一些入傳的人物也是從縣屬吏給事郡府開始發跡。例如，武帝時，

²²¹ 參〔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5268。

²²²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6-3207；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2；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3400。

²²³ 《漢書》，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7-2368。

²²⁴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事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頁 22-34。

²²⁵ 《史記》，卷 53，〈蕭相國世家〉，頁 2013-2014。

張湯為長安縣吏，「給事內史，為寧成掾，以湯為無害，言大府，調為茂陵尉，治方中」。張湯以縣吏給事內史（郡級官府），擔任內史掾，很可能是以原職守郡卒史或屬，被分配職務成為掾史；他因這種給事機會獲內史寧成賞識，推薦給丞相府，調遷為縣尉。減宣為縣小吏，「以佐史無害給事河東守府」，適逢衛青出使至河東郡買馬，「見宣無害，言上，徵為大廐丞」。²²⁶張湯、減宣以縣屬吏給事於郡府，似乎尚未正式除補郡屬吏，即獲高級官吏推薦升遷。王尊則是以縣屬吏給事郡府，因表現優異除補郡屬吏，再經察舉升遷。王尊為縣的獄小吏，「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其後王尊辭官學習《尚書》、《論語》，學成之後，太守「復召署守屬治獄，為郡決曹史」，又察王尊為廉吏，使其升遷為都官長。²²⁷前文已解釋過，王尊以郡書佐「守屬」，是因書佐不能署為掾史，要成為屬、卒史方能署曹。²²⁸此外，朱博為杜陵縣功曹，「時諸陵縣屬太常，博以太常掾察廉」。²²⁹太常為杜陵縣所屬的上級官府，朱博或是以縣屬吏給事於太常，才以太常掾的身份察廉。

縣屬吏有不少「給事」郡府的機會，太守擇其表現優異者，除補為郡屬吏，此應是西漢後半期選任郡屬吏的一種辦法。既然論及「給事」，這裡便附帶談及州屬吏的選任及升遷。嚴耕望早已指出，元帝以前，州並無屬吏，刺史擇所部郡國的屬吏「與從事」。²³⁰《漢儀注》曰：「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²³¹反映當時刺史的屬吏無固定的員額編制，暫時選郡國屬吏來協助辦事，這實際即為「給事」。宣帝末，王尊為郡守屬，署決曹史，「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²³²可知屬與卒史一樣可以擔任州從事。從王尊的事例來看，當時應是要求郡守國相推舉符合「令」規定的人選來擔任州從事，可惜不見相關規定的記載，推舉的標準不得而知。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為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²³³從此以後，州屬吏有固定的編制員額。州屬吏多從郡屬吏中選任，雖然其秩與郡吏一樣不過百石，但由於刺史可舉茂材，州吏升遷的機會又優於郡吏。尹灣的〈長吏名籍〉即可見，百石的州刺史從事史舉茂材一舉遷為六百石縣令，同為百石的郡卒史最高也只以廉遷至三百石的縣長吏（參第二章）。

²²⁶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7-3138、3661。

²²⁷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6-3227。

²²⁸ 侯旭東指出，居延簡可見「給事令史」、「給事佐」的稱呼，即是由被借調來的官、民充任。從懸泉簡可知，「給事佐」的地位比郡書佐還低。參氏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吏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頁 29-30。據仲山茂的研究，書佐尚且不能署為掾史，給事佐恐怕更無此資格。因此文獻中所見的張湯以長安吏為內史掾、路溫舒以縣獄史為郡決曹史、朱博以縣功曹為太常掾，還是理解為以原職守屬、守卒史較為合理。

²²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8。

²³⁰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05-306。

²³¹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

²³²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

²³³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卷 263，〈職官部六一〉，頁 1230。



四、舉廉吏

第二節已提到，學界一般認為「察廉」是一種郡國向中央推舉廉吏的察舉科目，被察舉者往往升遷為郡、縣長吏。然而，文獻中少數幾條有關廉吏的記載，似乎是以縣級屬吏除補二千石以上官府的屬吏，是由屬吏遷補屬吏，並非由屬吏升遷為長吏。

這種情況的例子如景帝時的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²³⁴趙禹本為佐史層級的小吏，其後除補中都官的屬吏，中都官為令長層級的官府，與縣令長的層級相當。他從中都官的屬吏「用廉為令史，事太尉」，似是以廉成為太尉府的令史。縣級官府的令史秩斗食，而太尉府的令史秩百石，²³⁵相當於郡卒史的秩級。趙禹應是以廉從令長級官署的屬吏成為公府屬吏。

另一例見於西漢成帝時期。薛宣為左馮翊時，曾發生以下事件：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薛）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慙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賂，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²³⁶

閻步克、惠翔宇皆據此認為，縣令也可以察舉廉吏。²³⁷然縣令並沒有察舉的權限，此例僅顯示縣舉薦廉吏給郡府，並非貢士於中央朝廷。縣所舉的廉吏獄掾王立原本應是預期要除補郡屬吏，故王立慙恐自殺後，薛宣將他以郡府決曹掾的身分安葬。由趙禹及王立的記載推測，西漢可能存在令長級官署推舉屬吏為「廉吏」，以遷補二千石以上官府屬吏的制度。

縣屬吏除了透過上述途徑遷補郡屬吏，尚有一些事例不知經由何種途徑遷補。睡虎地秦墓的墓主喜從縣令史遷補同秩的郡屬，²³⁸即不知透過何種途徑。武帝末昭帝初，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鄉有秩及郡卒史同為秩百石，李迎春據此認為，卒史在遷轉中的序列高於有秩。²³⁹然張敞為茂陵人，茂陵縣屬右扶風，而三輔有二百石卒史，²⁴⁰因此張敞也可能是由百石的鄉有秩升遷為二百石的卒史。此外，朱邑為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鮑宣為鄉嗇夫，守縣丞，後為都尉、

²³⁴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

²³⁵ 《續漢書·百官志》本注引《漢儀注》云「公令史百石」。見《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59。

²³⁶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0。

²³⁷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38；惠翔宇，〈漢代少吏升遷制度考辨〉，《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福州），頁 137-146。

²³⁸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頁 49-50。

²³⁹ 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頁 150。

²⁴⁰ 參《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7-3628。



太守功曹，²⁴¹皆是由縣的斗食吏遷補郡的斗食或百石吏。張敞、朱邑、鮑宣之所以由縣屬吏遷補郡吏，皆可能是以才能選補，然史書記載不清，未有確證。

五、由中央政府任命

西漢中後期，太守自行選擇縣屬吏除為郡吏的記載雖然多見，仍然存在由朝廷派任郡屬吏的制度。例如，武帝晚期，黃霸以「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為官，不署右職」。²⁴²此例的黃霸顯然不是由左馮翊自行選用，故不受馮翊府重用。自黃霸以後，便未再看到入財補郡卒史的記載，此種成為郡吏的途徑不知是否持續存在。不過，由中央朝廷派任郡文學卒史的制度，倒是從武帝時期延續到西漢末年。

眾所周知，秦漢的郡、縣屬吏照例用本地人擔任，「文學卒史」卻是例外。廖伯源已指出，尹灣〈長吏名籍〉可見名為「某某太守文學卒史」的郡卒史，他們的籍貫大多不屬任職的郡，只有一例是在出身的郡任職。他認為尹灣木牘所見的文學卒史，即是文獻中屢見的「郡文學」；檢視文獻及尹灣木牘的記錄，可見郡文學沒有籍貫限制，既有來自朝廷分發者，太守也可自行辟署。²⁴³西川利文則強調，西漢的郡文學卒史全由中央政府任命，只是沒有本籍迴避制；東漢光武帝以後，郡文學才改由郡國守相自行任命。²⁴⁴

上述兩說皆將「郡文學卒史」視同「郡文學」，李迎春則釐清這兩個詞彙所指有異。郡的「文學卒史」為中央朝廷任命，是憑藉「文學」特長被任命的卒史。文學卒史是「卒史」級別的屬吏，它和一般卒史一樣可以署曹，文獻中可見文學卒史被署為議曹。「郡文學」則是郡的學官，以教授為職，照例用本地人擔任，在文獻中幾乎不見突破籍貫限制的例子。擔任郡文學的郡吏，級別未必是卒史；反過來說，文學卒史也不一定會被指派去掌管學官。²⁴⁵若用仲山茂的說法來解釋，「文學卒史」是屬吏原本的等級，「郡文學」則是掾、史。

郡文學卒史的來源與縣屬吏無關，而與武帝及公孫弘建立的博士弟子制度有關。《史記·儒林傳》曰：

（丞相公孫弘）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I)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²⁴¹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5；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

²⁴²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7-3628。

²⁴³ 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92-97。

²⁴⁴ 西川利文，〈漢代の郡国文学——尹湾漢墓簡牘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鷹陵史学》28（2002年9月，京都），頁 31-68。

²⁴⁵ 李迎春，〈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341-351。

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II)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²⁴⁶

這段文字有些難以解讀之處，如「治禮次治掌故」如何理解，仍有爭議。不過，西川利文分析此制度大致的輪廓，仍可參考。他指出(I)的部分是關於博士弟子的規定，(II)的部分則是任用掌故等官為屬吏的規定，也適用於博士弟子出身的文學掌故。博士弟子受業一年之後射策，「通一藝以上」為文學掌故，「高弟」為郎中，「秀才異等」的授官應更高。博士弟子射策能得的最低官職為文學掌故，這類官職原本「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公孫弘為其疏通升遷的管道，讓他們除補中央及地方二千石官府的屬吏，以解決「小吏淺聞，不能究宣」文章爾雅、訓辭深厚的詔書、律令之問題。²⁴⁷博士弟子雖不能以射策直接成為文學卒史，根據(II)的規定，他們射策後除補的文學掌故成為郡文學卒史的來源。²⁴⁸實際的例子有武帝時的兒寬，「以射策為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宣帝時的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為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據《史記》後人所補的部分，匡衡所任「平原文學」即是「平原文學卒史」。²⁴⁹

第四節 小結

「功次升遷」是西漢官吏最普遍的晉升管道，適用的範圍下至縣屬吏，上至二千石。本章先釐清何謂功次升遷，以便以此為基礎，在後續的章節討論包括察舉制度在內的其餘升遷方式。

從出土秦漢簡牘來看，「功次」指的是排序官吏的功勞多寡。當一個秩級的官職出現職缺時，即排序比較下一層秩級選任範圍內的官吏功勞，擇功勞多者升任。哪個範圍內的同秩級官吏會列入比較，與該職缺由何種層級的機構任命有關。舉例而言，縣級秩斗食的官職由縣廷自行選用，比較範圍可能是縣級秩佐史的官吏。西漢後半期，縣的百石有秩由郡任命，選任有秩時則比較全郡範圍內的斗食吏。秩二百石以上的官職由中央朝廷任命，選任時應要排序全國百石以上官吏的

²⁴⁶ 《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8-3119。

²⁴⁷ 西川利文，〈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について——公孫弘の上奏文解釈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学》16（1990年7月，京都），頁 41-67。

²⁴⁸ 西川利文，〈漢代の郡国文学——尹湾漢墓簡牘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42-44。

²⁴⁹ 事見《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8；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1；《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8。



功勞。官職的層級愈往上，比較功勞的範圍就愈大，因此實際在排序功次時，只取功勞數量達到一定標準的官吏來排序，未達標準者不必列入。例如，一個郡的斗食吏多達數百名，郡若要選任數名百石有秩，只需排序功勞最多的數十名斗食吏即可。由此可見，功次升遷制度是一種互相比較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官吏並無固定任期，並非期滿即可升遷。

功次升遷與官吏獲得多少「功勞」密切相關。西漢官吏的功勞主要來自出勤日數，「勞」以歲、月、日計算，勞四歲可換算成「功」一。理論上，官吏只要不因犯罪免職或貶官，即可憑累日積勞逐級晉升。不過，史書可見考核郡、縣長官的任官成績，給予排名「最」或「殿」的記載。若說官吏只需累積年資即可升遷，「課殿最」與其黜陟無關，似不合理。西漢考核官吏的等第分為九等，每等可有數人，前三等為「最」，末三等為「殿」。等第的評定應是從計算積分而來，這種積分在漢簡中稱為「筭」。上級分項考核官吏負責的事務，每一項都得到或扣除若干「筭」，所有項目得到的「筭」要加總，再與受同一官署管轄的同層級官吏互相比較「筭」的多寡，定出等第。等第是透過比較來決定，即使加總所得的筭為負，也不表示一定得到「殿」。事實上，漢簡中常見「負筭」數十，很少看到得筭的記錄，在排行決定等第時，往往比的是誰負筭較少。從漢簡可知，官吏的功勞一年核定一次，除了出勤日數，還有其他獲得額外賜勞的方式。官吏的考課成績得「最」，或許也能獲得額外的賜勞。如此考課成績方能與功勞制度結合，構成功次升遷的制度。

釐清「功次升遷」的涵義之後，本章接著討論西漢郡、縣屬吏的遷轉。從秦代至西漢後半期，郡、縣屬吏在制度上產生不少變化。本文的分析以西漢後半期為主，此時期郡、縣屬吏大多由長官自行辟除，任用本地人。郡、縣屬吏的官秩皆有百石、斗食、佐史三等，理論上功次升遷即循這三層秩級上升，然實際上，同秩級的不同類別屬吏在遷轉序列中有高低之差。縣屬吏依職能可大致分為「史」、「嗇夫」、「游徼與亭長」三類，這三類官職的遷轉並非互不相通，但史類吏員中秩斗食的令史，地位似乎高於其餘屬吏，它類屬吏可能要獲得特殊評價才能轉任令史。在縣屬吏中，只有屬於嗇夫類吏員的官有秩、鄉有秩為百石。比起秩佐史、斗食的縣吏，「有秩」的員額大為減少，且由郡任命，選任時比較功勞的範圍為全郡的斗食吏。因此從秩佐史的縣屬吏以功次升遷至百石有秩，難度已是不低。然升至百石有秩之後，即可以功次遷為二百石縣長吏，不必經過察舉。

從實例來看，縣屬吏若要以累積功勞逐級升遷，似乎要耗費漫長的年月，才能升至縣長吏。西漢後半期縣級屬吏向上流動的速度，似乎較秦代及西漢初年快，且多了幾項跳級升遷為縣長吏的管道。漢初可見一種加快縣屬吏升遷速度的管道。從漢初的《二年律令·史律》可知，當時史學童要通過文字考試才能成為史。史為縣屬吏的來源之一，通常先擔任最基層的鄉史、官史，才升遷為秩斗食的令史。史若能在八種字體的考試中取得最佳成績，即可直接除為縣令史。西漢後半期，縣屬吏除了憑功次逐級晉升，還可以「捕盜尤異」及察舉科目的「察廉」跳級晉升至縣長吏。「游徼與亭長」類吏員因其職掌，較有機會透過捕盜的表現晉升，

但這種升遷途徑要待治安不穩定時才會出現。察廉的權限在於郡國長官，雖然守、相可以挑選縣屬吏來察舉，然他們優先察舉郡屬吏或縣長吏的機會恐怕更高。

郡屬吏以史類吏員為主體，依等級分為秩百石的卒史、秩斗食的屬、秩佐史的書佐。由於郡守國相握有察舉權，郡屬吏的升遷前景優於縣屬吏，故其在遷轉序列裡高於同秩的縣屬吏。理論上，郡屬吏可以功次循書佐、屬、卒史逐級升遷，至二百石的縣長吏，可惜此種升遷路徑未見實例。郡屬吏的升遷管道不但包含捕盜尤異、察廉，還比縣屬吏多出舉孝廉、舉賢良方正，尤以舉賢良的授官待遇最佳。對於察舉制度的詳細討論，將置於第二章。

西漢中期之後，郡屬吏時常見到某掾、某史、主簿、功曹等名目，這些職稱是郡屬吏被分配職務之後所產生，並不能反映郡屬吏原本的秩級。學者多認為郡屬吏中功曹最尊，五官掾、督郵、主簿次之，列曹掾史最低，此種高低序列構成遷轉順序。實際上，這些「掾」、「史」皆是由卒史或屬擔任，書佐則不能擔任掾史。西漢後半期，郡府的部門組織逐漸發展成熟，不同部門之間因職務繁簡及重要性的差異，產生了高低之別，所以才會形成功曹至列曹掾史的排序。不過，在西漢後半期，郡屬吏似乎只要擔任列曹掾史即能察舉，不必等到被署為功曹、督郵、五官掾方能察舉。當時郡屬吏的員額少，時常超額設置掾史，郡府可能透過守屬、守卒史的方式，讓這些員額外的官吏被分配職務成為掾史，他們也可被察舉。

郡屬吏的升遷前景優於縣屬吏，而編制員額卻大大少於縣屬吏，縣吏很有可能要透過特定的管道，方能選補為郡吏。秦代及漢初簡牘所見縣屬吏除補郡屬吏的管道，有「八體課」及「獄史得微難獄」。秦代的史為世襲，史學童要通過文字考試才能成為史。史通常先擔任基層的縣吏，他們還要接受八種字體的考試，若在這種「八體」考試取得三年總合的成績第一，可直接除補郡卒史。「得微難獄」指治獄的令史偵破疑難案件，縣廷將案件呈報給郡府，請求郡府讓破案的獄史除補郡卒史。「得微難獄」或許與文獻及簡牘所見的「無害」有關。然「無害」是一種針對屬吏的評價，獲此評價的屬吏可擔任要職，或由長官舉薦遷補更高官職，其中有留在原職並未升遷者，也有從屬吏遷屬吏、從屬吏遷長吏的實例。可見「無害」這種評價雖與屬吏的調遷有關，但應用範圍廣泛，並不是一種特定的遷除途徑。

上述兩種除補郡屬吏的途徑，不知是否延續到西漢中後期。在西漢中後期，常見太守自行選擇縣屬吏來除補郡吏的記載。太守有時在行縣時選拔縣屬吏為郡吏，而縣屬吏若「給事」郡府表現優異，也有可能因此除補郡吏。秦代至西漢，郡屬吏的編制員額很少，無法負擔所有職務，故縣屬吏時常有「給事」郡府的機會，太守可能時常從給事郡府的縣屬吏中選任郡吏。西漢後半期，或許也存在由縣廷舉廉吏除補為郡吏的機制。此種「舉廉」是由令長級官署推舉屬吏，除補二千石以上官府的屬吏，不宜與察舉科目的察廉相混。除此之外，在武帝以後，也有由中央政府任命的郡屬吏，其來源與縣屬吏無關，也不必選自本郡人。公孫弘制定博士弟子射策為官的制度，連帶制定以掌故這類「以文學禮義為官」的小吏

除補中二千石官府、郡府屬吏的制度。按照此規定，博士弟子射策為掌故，可遷補郡的文學卒史。文學卒史即是以「文學」為官的卒史。



第二章 縣長吏、郡國佐官等二百石至千石官職的選任及遷轉

郡、縣屬吏積累功勞，有望逐級升遷至二百石以上的縣長吏。西漢的二百石至千石官職，以縣的令、長、丞、尉占大多數。郡的太守、都尉及王國二千石的佐官，如丞、長史、司馬，秩皆六百石，也能和縣長吏相互遷轉。歸九卿管轄的中都官令、長、丞、尉，官秩亦分布在二百石至千石間，有一部分能與縣長吏相互遷轉。¹本章關注官吏在這類二百石至千石官職的仕宦進程中，可透過哪些升遷方式逐級或跳級晉升，並探討升遷之路在哪個階段可能遭遇瓶頸。

除此之外，郡、縣屬吏也能透過舉孝廉除補郎吏，或由三公、將軍府辟除為屬吏，郎吏與公府掾屬秩級分布於百石至六百石之間，最常見的出路亦是遷補縣長吏。不過，若能成為郎吏或公府屬吏，也有機會走上另一條遷轉路徑，即遷補某些工作地點接近皇帝、升遷前景較佳、職掌性質特殊的官職。這些官職雖有一部分位於比六百石至比千石區間，然幾乎不與縣長吏相互遷轉，需要經由郎吏、公府掾屬或透過少數特定管道方能除授。本章在分析較稀有的升遷管道時，將會涉及令、長、丞、尉以外的郎吏及特殊官職，但這些官職的選任及遷轉主要留待後兩章討論。

第一節 西漢縣長吏、郡國佐官、中都官的秩級

以往學界研究漢代縣長吏的選任及遷轉，著重於分析縣長吏來自哪些職官，這些職官又是透過什麼管道升遷至縣長吏。對於前一課題，嚴耕望曾廣泛蒐集文獻與碑傳史料，做了詳盡的統計分析，指出西漢縣長吏的主要來源是孝廉三署郎、公府掾、州舉茂材。由於縣的令、長、丞、尉秩級差異大，官吏在此階段往往逐次從縣丞尉、縣長遷至縣令，再由縣令遷升至更高層級的官職。²尹灣漢墓簡牘出土之後，根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下文簡稱〈長吏名籍〉），可對嚴耕望之說提出若干補充及修正。其一，超過半數的縣長吏由郡、縣屬吏及列侯的家吏遷補，從郎吏、公府掾屬遷補的縣長吏反而是相對少數。其二，多數官吏「以功遷」為縣長吏，以察舉科目任命為縣長吏的人數相對較少。³從〈長吏名籍〉可見，

¹ 文獻及簡牘的例證顯示，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吏，可與一部分九卿轄下的令、長、丞、尉相互遷轉。不過，一些中都官令長確實在選任上較為封閉。一部分官職需要特殊的專業技能，如太史令掌天時、星曆，須具備專門知識，武帝時以司馬談、司馬遷父子相繼擔任。司馬談任太史令至死亡，司馬遷也是久任不調，自元封三年至天漢二年（108-99 BC）下獄，十年間官職未有變動。另外一部分的官職以閹人擔任，如少府轄下的「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後改掖庭）、內者、宦者八官令丞」。中書令司馬遷、中書令石顯、掖庭令張賀、宦者丞許廣漢皆是受過腐刑的官吏，鉤盾令徐立也是閹人。這些以閹人擔任的令、丞不可能和縣長吏相互遷轉。關於司馬遷任太史令的年分，參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卷 11，頁 245-261。

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16-323、335-338。

³ 相關研究參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46；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頁 44-51；李



縣長吏的來源多樣，下至秩佐史的縣屬吏，上至比四百石的侍郎，皆可經由不同的升遷方式除補縣長吏。〈長吏名籍〉及過去對察舉制度的研究，皆指出不同的升遷方式能讓官吏提升不同階數的秩級。本章擬立基於前人的研究，辨析西漢中期以後各種升遷方式的具體待遇。

既然欲釐清各種升遷方式能讓不同層級的官吏提升多少階數的秩級，必須先交代郡縣屬吏、縣長吏、郡佐官、中都官的官秩，作為計算秩級階數的基礎。郡、縣屬吏的官秩已於第一章說明，在西漢中期以後，郡、縣皆有百石、斗食、佐史三階秩級的屬吏，此處不再贅述。至於二百石至千石令、長、丞、尉類官職的秩級，則根據漢初的《二年律令·秩律》、西漢晚期的尹灣木牘以及文獻記載，整理成表一。表一主要列出西漢中後期有遷轉資料可憑的官職，因為官吏的遷轉資料在漢武帝以前十分稀少，本章將會集中討論武帝以後的情況。需要說明的是，現存最早記錄官秩的文獻為出土的《二年律令·秩律》，大約反映呂后二年（186 BC）以前的情況，⁴然官職的秩級在此後有幾次重要的變動。

首先是二千石層級的分化。〈秩律〉僅有二千石秩，大約在景帝時期，二千石秩分化為中二千石與二千石。⁵漢代佐官的秩級依長官秩級而定，如西漢中二千石官之丞秩千石，二千石官之丞秩六百石，⁶因此二千石層級的變化影響及於千石以下的官秩，表一呈現的是已有中二千石秩的情況。

其次，縣級官吏的秩級應有變化。先說縣長吏，秦漢的「令」秩級為六百石至千石，「長」的秩級為三百石至五百石。〈秩律〉所載縣的長官幾乎全在六百石以上，五百石、三百石的縣數量稀少，且不見四百石縣長。⁷鄒水傑認為，秦本

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57-62；陳勇，〈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地方官吏任遷〉，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6-85。

⁴ 參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頁 22-49；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頁 41-51；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頁 89-96。

⁵ 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01-305。此外，閻步克認為在武帝與成帝之間，存在「真二千石」這一秩級；然亦有主張「真二千石」秩即為「二千石」秩者，如廖伯源。參〈辨「真二千石」為「二千石」之別名〉，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編》，頁 169-179。相關討論見本文第六章。

⁶ 漢代佐官的秩級視長官的秩級而定。《二年律令·秩律》簡 444 云「二千石□丞六百石」，游逸飛復原為「二千石官丞，六百石」。《漢書·百官表》云：「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續漢書·百官志》則說：「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參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261-271；《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33、737；《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13。

⁷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上海），頁 45-49。森谷一樹認為，秩四百石的官職之所以不見於〈秩律〉，是因出土的〈秩律〉並非當時律令的全本。郭洪伯認為〈秩律〉未見四百石縣，是因現存的文本有缺簡。不過，李昭君指出，《二年律令·賜律》簡 291-293 以爵位比視秩級，其中無四百石一級，可證當時確實沒有四百石的縣。周波也指出，〈秩律〉所載軍官有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三百石，共五等秩級，與縣分

來只設縣令，漢初才開始設置少許的縣長、道長。其後漢朝從原有的縣析置大量的侯國與縣，使大縣變成數個小縣，於是五百石以下的縣乃大為增加，六百石以上的縣反而成為少數。⁸縣的屬吏秩級也有變化，本文第一章已提及，漢初的〈秩律〉顯示，一部分官嗇夫的秩級從百廿石跨至二百五十石，其中二百石、二百五十石已等於或高於小縣的丞、尉。其後縣屬吏之秩調降為最高百石，學者推測變化發生在西漢前期或中期。無論如何，至遲在武帝去世以前，縣級行政單位應已沒有二百石以上的官嗇夫，故表一不錄。

最後，漢成帝陽朔二年（23 BC）廢除八百石、五百石秩，⁹將八百石官改為六百石，將五百石官改為四百石。¹⁰除了上述三項較大的變化，個別官職的秩級考訂置於表一的註腳與後文相關處。

表一 西漢中期以後郡、縣長吏及中都官秩級表

秩級 \ 類別	縣長吏	郡國長吏	中都官
千石	縣令		中都官令 中二千石官的丞、司馬
（八百石）	縣令	¹¹	中都官令
六百石	縣令	太守丞、 ¹² 郡長史、郡司馬、 ¹³	中都官令

五等相對應，其中亦沒有四百石一級。本文傾向認為〈秩律〉的時代沒有設置四百石長官，並非現存文本有缺。參見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頁 38-39；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續）〉，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96-199；李昭君，〈兩漢縣令、縣長制度探微〉，《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北京），頁 41-62；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00-209。

⁸ 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頁 27-38。佐藤達郎亦有類似看法，認為縣長在〈秩律〉的年代僅有道與陵邑兩種特殊狀況才設置。從漢初到西漢中期，五百石以下的縣長漸次增加，可能是因人口增長，始以萬戶為大縣、小縣的分界，降萬戶以下的縣為長；另一方面又增設侯國，以鄉升格為小縣。參佐藤達郎，〈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の秩石制について〉，收入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頁 1-20。

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43。

¹⁰ 《漢書》顏師古注引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見《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2。

¹¹ 〈秩律〉載郡有發弩、司空、輕車，秩皆八百石，丞秩三百石，然幾乎不見於他處，疑漢初承秦代建置而來，文帝以後即逐漸罷省。考釋參見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頁 67-70、80；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頁 265；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轉變為背景〉，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98-118。

¹² 太守丞、郡長史、都尉丞、國相長史皆秩六百石。《漢書·百官表》云「郡守（太守）……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郡尉（都尉）……有丞，秩皆六百石」。《續漢書·百官志》云「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東觀漢記》云東漢初「郡國長史、丞、候、司馬、千人秩皆六百石」。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42；《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8，〈百官五〉，頁 3621；《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30，〈輿服下〉，頁 3675-3676。

		郡騎千人、 ¹⁴ 郡候 ¹⁵ 都尉丞 王國相長史、內史丞、中尉丞 ¹⁶	二千石官的丞
(五百石)	縣長 〔千石縣的丞、尉〕 ¹⁷	¹⁸	中都官長 〔千石官的丞、尉〕
四百石	縣長 縣丞、縣尉 ¹⁹		中都官長 中都官的丞、尉
三百石	縣長 縣丞、縣尉		中都官長 中都官的丞、尉
二百石	縣丞、縣尉		中都官的丞、尉

¹³ 若按〈秩律〉原來的編聯，郡司馬的秩級無法確定。游逸飛推測郡司馬當為千石。郭洪伯認為〈秩律〉簡 468 應置於簡 444 前，此編聯可從。調整編聯後可知，〈秩律〉所載的各種司馬，無論是屬中央官還是郡，皆秩千石。然其後似乎隨著「中二千石」秩級的出現，只有中央的中二千石官所屬司馬為千石，二千石官所屬司馬皆秩六百石。《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東觀書》提到，東漢初年「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秩皆千石，郡國的司馬則為六百石。《漢官儀》提到，二千石的度遼將軍及比二千石的護烏桓校尉、護羌校尉，其司馬皆為六百石。此外，陳夢家推測，居延簡所見邊郡的司馬為六百石。以上參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頁 266-267；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90-93。《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30，〈輿服下〉，頁 3675-3676；志第 24，〈百官一〉，頁 3565；志第 28，〈百官五〉，頁 3626。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35-147。

¹⁴ 郡騎千人為六百石，考釋參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頁 75-80。

¹⁵ 〈秩律〉云郡候為六百石，《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東觀書》也說東漢初年的郡候秩六百石。懸泉漢簡顯示，西漢後半期敦煌郡的障候秩六百石。居延簡有六百石、比六百石的候官。參見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頁 70-75；《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30，〈輿服下〉，頁 3676；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4；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265。

¹⁶ 廖伯源認為，王國內史的地位低於國相、郡守，其丞之秩也應低於郡丞之六百石，位於二百石至四百石間。李解民引《漢舊儀》載王國相長史、內史丞、中尉丞皆六百石，其說可從。參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5；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4。

¹⁷ 原本《二年律令》的整理者將〈秩律〉簡 443 與簡 444 連綴，只見千石官之丞為四百石。郭洪伯認為，簡 443 應置於簡 442 之前，則千石官「有丞、尉者半之」，千石縣的丞、尉為五百石。參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頁 90-93。《漢書·百官公卿表》卷上云：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西漢晚期的尹灣木牘也顯示千石縣的丞、尉為四百石。這有兩種可能：其一，〈秩律〉可見千石的諸司馬之丞為四百石，千石官的丞、尉可能於某個時期一律調降為四百石；其二，漢成帝陽朔二年廢除五百石秩，將五百石官全部改為四百石官之後，千石官的丞、尉才變成一律四百石。

¹⁸ 〈秩律〉有五百石的卒長，應是郡吏。參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頁 69-70；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頁 265；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轉變為背景〉，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104-106。

¹⁹ 丞、尉的秩級依長官秩級而定。漢初的〈秩律〉中，千石縣的丞、尉為五百石，八百石縣的丞、尉為四百石，六百石縣的丞、尉為三百石，五百石道長的丞、尉為三百石，三百石長的丞、尉為二百石。西漢晚期的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中，千石縣令的丞、尉為四百石，六百石縣令的丞、尉為三百石，四百石及三百石縣長的丞、尉為二百石。

說明：（）表示成帝陽朔二年廢除此秩級。〔〕表示只見於《二年律令·秩律》。



第二節 西漢郡縣長吏、中都官令長的來源及升遷途徑

上一節說明縣長吏、郡佐官、中都官的秩級，下文將西漢分為前、後兩期討論，以漢武帝時期建立穩定的察舉制度為分界。西漢在武帝以前已有察舉制度，文帝時期（180-157 BC）便首度舉賢良。²⁰此外，閻步克認為察廉在武帝以前已存在，史書常稱之為「察舉」，如文翁「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為蜀郡守」，即是察廉的實例。²¹儘管如此，學界多同意武帝元光元年（134 BC）規定郡國舉孝廉為關鍵事件，至此察舉制度方告確立。²²因此下文的討論以武帝時期為界，又因武帝在位時間長、前後變化大，故大略以武帝在位中期約元封（110 BC）前後來劃分。察舉雖從武帝在位前期開始實施，然透過察舉升遷的實例卻多見於武帝晚期，這些事例將盡量置於西漢後半期討論。

一、漢武帝中期以前

西漢有關察舉的諸項制度多施行於武帝即位後，在此之前，留下的官吏遷轉資料並不多。對於此時期二百石至千石縣長吏階層的選任及遷轉，紙屋正和曾提出一種看法：在西漢前半期，郎吏很少出任縣長吏，見於文獻的郎吏皆經由中央官升遷至二千石；郡、縣的屬吏可積功勞升遷為縣長吏，但並未看到縣長吏升至二千石及公卿的例子。也就是說，西漢前半期的縣長吏多由以功次升遷的小吏充任，他們升遷至此已達極限。²³此說恐怕有待修正。由於缺乏武帝即位以前選任縣長吏的記錄，此處僅能分析武帝在位前半期的幾個例子。下文將縣長吏的來源分成郎吏與郡、縣屬吏兩大類，分別探討他們可能的升遷管道。

在郎吏方面，紙屋正和將汲黯「恥為令」視為具代表性的事例，由此推斷當時謁者、郎吏尚少出任縣、道長吏。他僅憑汲黯一個孤例便導出此種結論，鄒水傑已提出質疑。²⁴事實上，汲黯不願擔任縣令，很有可能是特例。在汲黯晚年，武帝拜其為淮陽太守（秩二千石），他卻寧願求為秩次遠低於太守的中郎（比六百石），也要留在朝中「補過拾遺」。²⁵可見汲黯個人有強烈的意願留在中央朝廷，不僅是不願出任縣令，連二千石的太守也不喜出任。

紙屋氏也注意到，約略與汲黯拒絕就任縣令同時，²⁶董仲舒在對策中有如下的

²⁰ 《漢書》，卷4，〈文帝紀〉，頁116、127。

²¹ 參《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25；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39-41。

²²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161-165；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85-87；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802-804。

²³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461-480。

²⁴ 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頁155-156。

²⁵ 《史記》，卷120，〈汲鄭列傳〉，頁3110。

²⁶ 學界對於董仲舒何時對策尚有爭議，主流說法為《資治通鑑》的建元元年（140 BC）、《漢紀》



言論：

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陰陽錯繆……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綦久也。故小材雖綦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綦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賈亂，賢不肖渾殺，未得其真。²⁷

由這段文字可知，武帝初年的情況是郡守、縣令多出於郎中、中郎。汲黯以謁者「遷為滎陽令」即為其中一例，不應以汲黯個人「恥為令，病歸田里」來全盤推翻董仲舒所言。

武帝在位前半期，以郎吏補縣令的例子還有義縱、卜式。²⁸義縱因其姊「以醫幸王太后」得為中郎，「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為第一。遷為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以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君子仲，上以為能，遷為河內都尉」。卜式因踴躍捐獻錢財予國家，武帝召拜為中郎，其後試使治民，拜為緱氏令，「緱氏便之；遷成皋令，將漕最」，武帝以為「朴忠」，拜為齊王太傅。²⁹

謁者、中郎皆秩比六百石，以其任六百石縣令，並未跳級升遷，應是一般的除補途徑。汲黯所任滎陽令在〈秩律〉中秩六百石，卜式所任緱氏令〈秩律〉也記為六百石，則義縱所補的縣令也可能是六百石。卜式從緱氏令遷為成皋令，後者〈秩律〉記為六百石；則此次遷轉可能是平調，也可能成皋令在武帝時已改為

的元光元年（134 BC）二說。由於對策中提到「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陳蔚松將時間定於唐蒙策畫通夜郎的建元六年（135 BC），李迎春則定於「發巴蜀治南夷道」的元光五年（130 BC）。本文認為後二說較合理，對策約略作於元光年間，但難以精確定於哪一年。參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武漢：崇文書局，2002），頁 11 註 1；李迎春，〈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5(2)（2006 年 4 月，鄭州），頁 72-75。

²⁷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12-2513。

²⁸ 紙屋正和並未忽略義縱與卜式的例子，但是他將此二例放入西漢後半期。他認為汲黯之後，縣、道長吏的地位提高了，義縱、卜式皆經由郎吏（正途）成為縣、道長吏，且能升遷至郡國二千石。參〈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81-483。然汲黯、義縱、卜式擔任縣令的時間皆在武帝前半期，很難將此三例截然二分，分別代表變化發生的前、後兩個階段。汲黯在武帝即位之後為謁者，遷滎陽令，又歷中大夫、東海太守，建元六年至主爵都尉，則他由謁者遷縣令只能在建元年間（140-135 BC）。義縱在武帝即位後，歷中郎、上黨郡中縣令、長陵令、長安令、河內都尉，至南陽太守時，正值公孫弘任御史大夫，在元朔三年至五年間（126-124 BC）；則義縱約在建元、元光（134-129 BC）年間擔任縣令。卜式拜中郎是在「渾邪等降」與「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之後，前一事在元狩二年底（121 BC），後一事〈武帝紀〉元狩三年記為「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其後卜式歷緱氏令、成皋令、齊王太傅，元鼎五年（112 BC）南越王相呂嘉反時正為齊相；則他擔任縣令在元狩末至元鼎前半（119-114 BC）。汲黯與義縱除補縣令的時間接近，卜式較晚，相隔約十五至二十年。以上時代考證參見《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5；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4-3146；《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5-262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8、772；卷 6，〈武帝紀〉，頁 176-177、186。

²⁹ 事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4-3145；《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5-2626。

秩八百石以上。義縱自上黨的縣令遷為長陵令，在〈秩律〉中秩八百石；再遷長安令，在〈秩律〉中秩千石，則義縱可能從六百石縣令循八百石、千石縣令上升。在縣令的階段，卜式與義縱皆以任官表現逐級升遷，而他們之所以能再往上升至比二千石的都尉、二千石的諸侯王太傅，則是靠武帝拔擢。

接著檢視郡、縣屬吏的仕途，在武帝前半期只有少數例子升遷至縣長吏，且很可能屬特例。張湯為長安縣吏，給事內史為掾，內史寧成「以湯為無害，言大府，調茂陵尉，治方中」。後來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徵張湯為丞相史，他於是從縣長吏入為公府屬吏。丞相又將張湯推薦給皇帝，張湯得以補六百石的侍御史。³⁰

張湯以長安（千石之縣）的縣吏給事內史，若當時縣吏的官秩仍如〈秩律〉呈現的樣貌，則最高可達二百五十石；³¹若已如文獻呈現的樣貌，則最高秩百石。茂陵尉的秩級視茂陵令而定。若依〈秩律〉的規定，縣丞、尉之秩為長官的一半，千石、八百石、六百石的縣令，丞、尉分別為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參表一）。張湯從郡縣屬吏選調為茂陵尉的過程，可能提升不只一層秩級。縣長吏最低為二百石，若從郡縣屬吏循序漸進升遷，則最先應補二百石的縣丞、尉，而張湯所任茂陵尉卻至少三百石。至於丞相史，在武帝時期秩四百石。³²丞相史與茂陵尉的秩級相去不遠，張湯的官位在秩級上並未提升太多，但丞相史的升遷機會比縣長吏好，張湯也如願被丞相推薦為皇帝身邊的侍御史。

減宣的例子與張湯類似，可惜史書記載他的任官經歷較疏略。減宣「以佐史無害給事河東守府」，衛青至河東買馬，「見宣無害，言上，徵為大廐丞。官事辨，稍遷至御史及中丞」。³³減宣應是以縣吏給事郡府，受到衛青推薦，從佐史升遷為大廐丞，一次提升好幾層秩級。《漢書·百官表》太僕屬官有大廐令，³⁴可知其丞至少三百石。〈秩律〉有六百石的右廐與八百石的中廐、未央廐；《漢官儀》曰：「未央、大廐、長樂、承華等廐令，皆秩六百石。」³⁵據此推測，減宣所任大廐丞應為秩三百石或四百石。從佐史升遷至三百石秩，則越過斗食、百石、二百石，跳升四階秩級。

張湯與減宣雖然皆從郡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中都官丞，卻都不是以功次逐級升遷的例子。在他們升遷的過程中，權貴的推薦發揮關鍵作用，如張湯先後得到內史寧成、丞相田蚡推薦，減宣則被衛青提拔。武帝在位後期，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被陽令」，³⁶這才是郡縣屬吏以積功勞升遷至縣長吏的實例，可惜

³⁰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7-3138；《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37-2638。《漢舊儀》云侍御史秩六百石。見〔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4，〈職官六〉，頁 668。

³¹ 郭洪伯重新檢討〈秩律〉的編聯，提出簡 443、442、468 連綴的新排序。由此可知，千石縣的「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參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頁 9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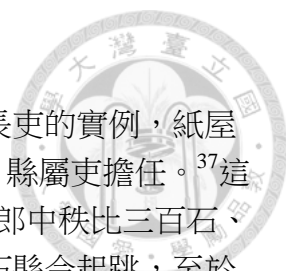
³² 參《漢舊儀》，見於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7、68-69。

³³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52。

³⁴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9。

³⁵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75。

³⁶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7。



中間的過程並不清楚。

雖然文獻幾乎看不到西漢前半期郡縣屬吏以功勞升遷至縣長吏的實例，紙屋正和仍推測，縣、道長吏大多是以憑藉功次逐步升遷上來的郡、縣屬吏擔任。³⁷這種看法有其道理。董仲舒雖然說「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但郎中秩比三百石、中郎秩比六百石，他們一旦除補官職，即從三百石縣長、六百石縣令起跳，至於秩級較低、數量更多的丞、尉，肯定需要其他來源的官吏遞補。張湯、減宣雖然是因特殊機緣得以跳級升遷，他們的事例仍多少能顯示，基層的郡縣屬吏往上升遷即是充任丞、尉層級的官職。

紙屋正和進一步將官吏的升遷路徑分成兩種模式，其一是由任子、富訾等「正途」進入郎吏階層，經由中央官升為郡國或中央的二千石官，進而成為公卿，簡稱為 A 路徑；其二是出身於郡、縣屬吏，以功次逐步升遷為縣、道長吏，這些人基本上沒有機會升至二千石以上，簡稱為 B 路徑（參緒論圖四）。雖然紙屋氏並不否認 B 路徑仍有機會轉為 A 路徑，但他認為兩者的關鍵區別在於官吏透過何種方式越過「二百石關卡」，即升遷至比二百石以上的官職；A 路徑是經由「正途」，B 路徑的功次升遷並非正途。³⁸

這兩種路徑的劃分是有問題的。上文已經說明郎吏並不是只沿著中央官職遷轉，據董仲舒所言，郎吏出補縣長吏才是常態。不過，紙屋正和觀察到，此時期升至二千石以上的官吏皆從中央官升遷，而不見縣長吏升至二千石，³⁹確實符合史書呈現的現象。載入列傳的人物成為郎吏後，多經由中央官升遷至二千石，並不代表郎吏不會出補縣長吏；更合理的推測是，列傳提到的這些人物，升遷路徑才是少數特例。也就是說，成為郎吏以後，出補縣長吏者很難再往上升遷，有機會留在中央任職者才有更好的升遷前景。⁴⁰史書列傳多收錄升至公卿的人物，自然呈現後一條升遷路徑，所以才不見武帝以前有郎吏出補縣長吏的實例。

既然郎吏與郡縣屬吏皆可升遷為縣長吏，兩種仕途的差異何在？兩者的關鍵差異並不是透過什麼升遷方式越過二百石，而是郎吏的任官起點遠高於郡、縣屬吏。汲黯以父任為太子洗馬，隨著太子登基轉為謁者，⁴¹義縱以姊任為中郎，卜式以富訾為中郎，⁴²三人甫入仕就得到比六百石官，一次遷轉即至六百石的縣令。相

³⁷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69-479。

³⁸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79-480。

³⁹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61-468。

⁴⁰ 森谷一樹指出，郎吏要讓皇帝「知名」才有機會走更好的升遷路徑，一旦轉出為縣長吏，便意味著脫離飛黃騰達的路徑。參氏著，〈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古代文化》60(2)（2008年9月，京都），頁 43-59。

⁴¹ 顏師古注「太子先馬」，引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如淳曰：「前驅也。……先或作洗也。」《續漢書·百官志》本注云太子洗馬「職如謁者」。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3；《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09。

⁴² 事見《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05；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4-3145；《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5。

較之下，張湯為長安吏「久之」，才得到機會結交周陽侯，藉著周陽侯的人脈獲得內史寧成推薦、丞相田蚡徵召，大費周折，才升至四百石的丞相史。減宣也是得到衛青推薦，才能從佐史一次升遷至三、四百石的丞。⁴³張湯與減宣即使得以跳級升遷，也要數度遷轉才能達到六百石的侍御史。兩相比對，郎吏的優勢很明顯是任官的起點較高。

不過，在漢武帝以前，郎吏一旦遷補縣長吏，仍是要靠積功勞、以久次才能繼續升遷，與郡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方式沒有差別。西漢前期本有官吏久任的現象。哀帝時的丞相王嘉說：「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史記·平準書》說，降至武帝即位數年時，仍「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⁴⁴如前面的引文所示，武帝初年，董仲舒的對策也強調當時「彙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這種久任現象，應與高帝的功臣集團及後裔占據二千石以上官職密切相關。⁴⁵他們憑軍功獲取官位，任官較少調動，任期皆長，子孫繼續占據二千石以上的官位。⁴⁶上層官職既難出現職缺，其下的官吏也無從向上流動。

如此看來，郎吏雖然起點高，出補縣長吏之後若無特殊機緣，恐怕也不脫累積年資逐級升遷一途。在武帝即位之前未見縣長吏升至二千石的事例，此即為原因之一。秩級遠低於郎吏的郡縣屬吏，若僅以功次逐級升遷，恐怕窮其一生也很難達到六百石縣令。睡虎地西漢簡的文帝時期功次文書顯示，安陸縣數名官佐的功勞超過「功二、勞一歲」仍未調動，⁴⁷暗示他們在最低階的官職在任長達九年仍未升遷。假使基層小吏要平均九年才能提升一層秩級，則從佐史升至二百石長吏需要耗費將近三十年。即便進入武帝前半期，張湯與減宣之所以能跳級升遷，都要透過達官顯貴推薦，顯示當時似乎仍未建立穩定的制度化管道，供郡縣屬吏快速上升。

久任的現象亦代表當時資歷淺的官吏幾乎沒有優先晉升的機會。按照董仲舒對策的說法，所謂「功」應該「以任官稱職為差」，如此則賢材不必曠日經久也能擔當大任，有司也會「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但是他看到武帝初年的情況是，「積日彙久」即有功，可以取貴致官。也就是說，當時官吏升遷的條件，「彙日積久（年資）」更重於「任官稱職（績效）」。

西漢初年不甚重視任官表現，應是國家的政策。惠帝時，曹參為相國，「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

⁴³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7-3138、3152。

⁴⁴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0；《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0。

⁴⁵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3-73。

⁴⁶ 福永善隆指出，西漢前期的官僚機構有上、下層的區別。二千石以上的高官為上層，由侍奉高祖的功臣組成，並透過任子為郎的方法，讓子孫持續有機會占據二千石以上官。反之，中央、地方的小吏沒有晉升到二千石的途徑，也就無法得到任子的特權。這種上、下分層的官僚構造，持續到武帝時期制定了察舉制度才打破。參氏著，〈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清静政治の一背景——官僚機構の構造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42（2014年3月，福岡），頁 1-25。

⁴⁷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9-70。

輒斥去之」。文帝時，皇帝幸虎圈，「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文帝以為「吏不當若是邪」，欲拜嗇夫為上林令。此時張釋之以秦為戒，主張「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以致亡國，文帝於是不拔擢嗇夫。景帝時，趙禹為丞相史，然丞相周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至武帝時，趙禹才以刀筆吏積勞，稍遷至御史。⁴⁸

曹參、張釋之、周亞夫都貶抑口齒便給、爭求表現的官吏。照他們的看法，秦代的刀筆吏「文深」、「爭以亟疾苛察相高」，此種傾向不可效法，不值得鼓勵。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位者形塑的這種官場風氣，可能使董仲舒所說「任官稱職」、「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的官吏無法得到獎勵，甚至可能受到壓抑。如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上林尉全部答不出來，而虎圈嗇夫能代為回答，展現其對禽獸簿甚為瞭解。文帝說吏就應當像虎圈嗇夫那樣，可見他認為瞭解自己所掌管的事務是官吏的本份；但張釋之不以為然，最後虎圈嗇夫也不得超遷。趙禹為丞相史時，「府中皆稱其廉平」，⁴⁹長官周亞夫也深知其能力，卻不願意重用，於是趙禹只能以積勞漸次升遷。長官不欣賞、不舉薦「任官稱職」及「竭力盡知」的官吏，在這種情況下，年資優先於任官的績效，成為官吏賴以升遷的基準。不過，武帝初年的縣令義縱與中期的縣令卜式，皆憑優異的任官成績升遷至二千石。可見當時雖然仍有不少以「彞日積久」升遷者，但已開始往董仲舒所主張的「功以任官稱職為差」、「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的方向發展了。

綜上所述，西漢缺乏武帝以前縣長吏遷轉的資料，僅能根據武帝在位前半期的數個事例推測此前的情況。當時的縣長吏多來自郎吏與郡縣屬吏，兩者主要以積功勞逐級升遷，也就是憑藉累積出勤日數升遷，可以想見升遷速度之遲緩。而郎中為比三百石、中郎為比六百石，從這個層級開始除補縣令長，起點遠高於秩百石、斗食、佐史的郡縣屬吏。

二、漢武帝中期以後

武帝時期陸續設立多項選拔人才的制度，讓基層官吏有更多向上流動的管道。如本文緒論所述，不同的升遷管道有不同的條件，也授予不同層級的官職，讓官吏程度不等地提升秩級。本文根據文獻記載與尹灣的〈長吏名籍〉，將官吏升遷至縣長吏的方式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是例行的升遷選拔，包括綜合考量任官年資與績效的功次升遷，以及每年舉行察舉的孝廉、察廉。第二類是不定期舉行的升遷選拔，包括未每年舉行的察舉制科：⁵⁰秀才（茂材）、賢良、方正等科目，以及尹灣木牘所見的請詔除官、

⁴⁸ 事見《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9；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2；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

⁴⁹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

⁵⁰ 漢代的制科指的是以君主自行下詔為原則，破格提拔異能之士的選舉方法。參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3。

捕格盜賊尤異除官。歸入前兩類皆不合適的升遷方式，另立為第三類，主要分成兩種情況：授官彈性更大的皇帝特擢、公卿薦舉、上書自言，以及特選能治劇的三輔縣令與長安令。每一種升遷方式，下文將探討其選拔標準與升遷待遇，前者指各種升遷管道傾向選拔具有何種素質或才能的官吏，後者指這些管道可供官吏一次提升多少階秩級或授予特殊官職，藉此呈現官吏在縣長吏層級如何透過不同的升遷方式向上流動。

（一）例行的升遷選拔

此類升遷制度包括功次升遷、舉孝廉、察廉。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功次升遷即是排比一定範圍內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取功勞多者升遷，是西漢官吏最主要的升遷方式。漢簡所見的「功勞」主要來自累積出勤日數，但也有其他獲得方式，本文推測官吏能以任官成績獲得額外賞賜的功勞。縣令長每年向郡國上計，課第施政成績，得「最」者或許可以得到額外賞賜的功勞，增加升遷的機會。

孝廉、廉吏的選拔屬察舉制度，⁵¹前者為歲舉的科目，⁵²後者未見西漢為歲舉的明確記錄。⁵³《漢書·黃霸傳》所錄張敞的奏書將舉孝廉、廉吏並列，視為郡守的重要職責，閻步克據此推斷廉吏與孝廉皆為歲舉。西川利文分析尹灣〈長吏名籍〉的詞例，指出以功次、廉、孝廉、秀才就任者用「遷」字，以方正、請詔、捕斬群盜就任者用「除」字，「遷」應是用於定期發生的異動，「除」用於不定期的異動。由此可知，察廉也是每年定期舉行。⁵⁴

1. 功次升遷

本文第一章已分析功次升遷具體如何運作，這裡擬說明其升遷待遇，以及分析文獻中所見的功次升遷。功次升遷雖是漢代多數官吏的升遷途徑，然因太過普遍，在史書中反而不多見。尹灣〈長吏名籍〉提供大量功次升遷的實例，學者已經指出，「以功遷」為以次遞升，不會跳級超遷。⁵⁵不過，〈長吏名籍〉也有數個「以功遷」提升兩層秩級的例子。九卿屬秩斗食，《漢書·薛宣傳》明言「大司農斗食屬」，⁵⁶而〈長吏名籍〉可見三例從斗食的九卿屬「以功遷」、「以功次遷」

⁵¹ 有些學者認為孝廉、廉吏原本是分開的兩個科目，但在漢武帝以後時常混同為一科。參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90-94；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804。濱口重國早已釐清兩者是不同的科目，參〈漢代の孝廉と廉吏〉，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978-979。

⁵²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86；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2-14。

⁵³ 永田英正推測察廉是武帝末年制定的科目，但並未明言是否歲舉。黃留珠僅肯定察廉在東漢為歲舉。見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6-167；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71-173。

⁵⁴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35；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4-35。

⁵⁵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2-3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0-72、75。

⁵⁶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

為二百石縣丞、縣尉。此外，還有「戊校前曲候令史」以功遷為二百石縣丞之例（皆參表二）。「戊校前曲」為戊己校尉部中的一個曲，長官為候，秩比六百石，⁵⁷其令史應秩斗食。⁵⁸由此可推測，雖然多數情況「以功遷」只提升一層秩級，但特定的職官或許可以提升兩層秩級，如中二千石官署的屬、派駐西域的軍吏。

表二 西漢中後期功次升遷事列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描述遷除途徑的用語	年代	出處
(1)薛恭	孝者	頻陽令	無	六百石或千石(千石) ⁵⁹	功次稍遷	〔成〕	漢 83
王豐	戊校前曲候令史	建陽丞	斗食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	大司農屬	厚丘右尉	斗食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馮豐	衛尉屬	昌慮丞	斗食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唐宣	太常屬	鹽官丞	斗食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朱博	東郡太守文學卒史	曲陽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夏筐	南海太守文學卒史	曲陽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宣聖	太山太守文學卒史	良成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	漁陽太守文學卒史	平曲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尹慶	武都太	武陽侯國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⁵⁷ 〈百官表〉云「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8。從「戊校前曲候」可推測，戊己校尉所部分為前、後、左、右、中曲，〈百官表〉所說的「候五人」應是五個曲的長官。

⁵⁸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28。

⁵⁹ 薛恭任頻陽令時，正值薛宣為左馮翊，為成帝陽朔元年至四年（24-21 BC），此時已無八百石秩。參《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9。

	守文學 卒史	丞					
管儀	山陽太 守文學 卒史	平曲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韓訢	上黨太 守文學 卒史	都陽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曹勳	桂陽太 守文學 卒史	郡鄉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2)梅福	郡文學	南昌尉	百石以下 ⁶⁰	二百石至 五百石	補	成	漢 67
王昌	太守卒 史	即丘左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陳順	太守卒 史	南城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東門湯	太守卒 史	容丘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司馬敞	□□有 秩	郟獄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張□	□□有 秩	繒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胡忠	御史有 秩	開陽左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王義	御史有 秩	昌慮右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周喜	頓丘北 鄉有秩	即丘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張循	白馬□ 成鄉有 秩	繒右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王相	上 _徒 有 秩	新陽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⁶⁰ 李迎春指出，「郡文學」不等於「文學卒史」。參氏著，〈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41-346。郡文學既然稱掾、史，可能是由卒史或屬擔任，故秩級標示為百石以下。

張良	有秩	南城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莊敞	有秩	陰平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毛雲	有秩	陰平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呂遷	有秩	干鄉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薛彭祖	有秩	鹽官別治 北蒲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朱賢	有秩	鐵官別作 □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陳九	東武有 秩	干鄉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范利國	有秩	昌慮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陳咸	有秩	建鄉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家聖	侯僕	開陽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王奉	侯僕	況其右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成禁	侯僕	臨沂左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夏侯登	侯僕	建陽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柏世	侯僕	都平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譚	侯僕	東安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逢賢	侯行人	即丘右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周朋	侯行人	臨沂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關常	侯行人	容丘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王謹	侯行人	容丘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王陽	侯行人	南城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原文缺)	〔成〕	
匡己	侯行人	新陽侯家 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宗良	侯門大 夫	況其左尉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王恁	侯門大 夫	厚丘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次遷	〔成〕	
李遷	侯門大	合鄉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夫						
丁勳	侯門大夫	東安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淳于賞	侯門大夫	鹽官別治 郁州丞	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石勳	侯門大夫	陰平侯家丞	百石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孟遷	象林侯長	建陵侯家丞	百石 ⁶¹	比三百石	以功遷	〔成〕	
(3)王訢	郡縣吏	被陽令	百石以下	六百石至 千石	積功稍遷	武後期	漢 66
朱福	曲陽尉	襄贛右尉	二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宣元	龍亢尉	都平相	二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莊仁	臨朐右尉	鐵官長	二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唐湯	郟獄丞	建陽相	二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夏侯武	侯家丞	襄贛丞	比三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盛咸	郎中	建陵丞	比三百石	二百石	以功遷	〔成〕	
張霸	郎中	陰平相	比三百石	三百石	以積功遷	〔成〕	
曾聖	郎中	建陵相	比三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曹平	郎中	都陽相	比三百石	三百石	以功遷	〔成〕	
(4)路溫舒	郎中 ⁶²	山邑丞	比三百石	二百石至 五百石		武末～ 昭	漢 51
(5)王吉	郎中	若盧右丞	比三百石	三百石至 五百石	補	昭	漢 72
(6)召信臣	郎中	穀陽長	比三百石	三百石至 五百石	出補	宣～元	漢 89
(7)馮奉世	郎	武安長	比三百石 至比六百 石	三百石至 五百石(六 百石)	功次	昭	漢 79
(8)公孫述	郎	清水長	比三百石 至比六百	三百石至 五百石	補	〔哀〕	後漢 13

⁶¹ 候長秩百石，參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頁 266。

⁶² 〈路溫舒傳〉曰「舉孝廉，為山邑丞」，並未提到路溫舒曾為郎中。然舉孝廉照例補郎中，且路溫舒並非王國人，應不會直接除為縣丞。引文見《漢書》，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舉孝廉者，《漢書》常籠統稱「為郎」，本表一律改為「郎中」，如王吉、馮譚。同樣的，博士弟子「射策甲科」，史書常籠統稱「為郎」，實際上照例補郎中，本表也逕寫為「郎中」，如召信臣、馬宮。關於「射策甲科」除補郎中，參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2-164。

			石				
(9)田廣明	郎	天水司馬	比三百石至比六百石	六百石		武後期	漢 90
(10)馮譚	郎中	天水司馬	比三百石	六百石	功次	宣	漢 79
(11)馬宮	郎中	楚長史	比三百石	六百石	遷	成	漢 81
(12)平當	大行治禮丞	大鴻臚文學	三百石	二百石	功次	元	漢 71
徐□	□陵長	郟左尉	三百石	四百石	以功遷	〔成〕	
蔡義	穀陽丞	昌慮相	三百石	四百石	以功遷	〔成〕	
陳勝	陰陵右尉	況其長	三百石	四百石	以功次遷	〔成〕	
(13)召信臣	穀陽長	上蔡長	三百石至五百石	三百石至五百石	舉高第	宣~元	漢 89
(14)尹翁歸	緱氏尉	都內令	(三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	遷補	昭	漢 76
(15)王吉	若盧右丞	雲陽令	三百石至五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八百石)	遷	武末~昭	漢 72
(16)張敞	甘泉倉長	太僕丞	三百石至五百石	千石	稍遷	武末~昭	漢 76
(17)馮野王	當陽長	櫟陽令	三百石至五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千石)	遷	宣	漢 79
郎延年	侍郎	郟右尉	比四百石	四百石	以功遷	〔成〕	
(18)義縱	中郎	上黨郡中令	比六百石	六百石	補	武前期	史 122
(19)卜式	中郎	緱氏令	比六百石	(六百石)	拜	武中期	漢 58
(20)辛慶忌	謁者	金城長史	比六百石	六百石	補	元	漢 69
(21)朱雲	博士	杜陵令	比六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	遷	元	漢 67
(22)馮野王	太子中庶子	當陽長	六百石	三百石至五百石	功次	宣	漢 79
(23)卜式	緱氏令	成皋令	(六百石)	(六百石)	遷	武中期	漢 58
(24)義縱	上黨郡中令	長陵令	六百石	(八百石)	舉為第一	武前期	史 122

劉曾	□□令	蘭陵令	六百石	千石	以功次遷	〔成〕	
王宣	漁陽□ □左騎 千人	海西令	六百石	千石	以功遷	〔成〕	
(25)尹賞	鄭令	守長安令	六百石或 千石 ⁶³	千石	以三輔高第選	〔成〕	漢 90
(26)朱博	櫟陽令	雲陽令	六百石至 千石(千 石)	六百石至 千石(八百 石)	徙	成	漢 83
(27)朱博	雲陽令	平陵令	六百石至 千石(八百 石)	六百石至 千石	徙	成	漢 83
(28)朱博	平陵令	長安令	六百石至 千石	千石	以高弟入	成	漢 83
(29)馮遂	美陽令	長樂屯衛 司馬	八百石或 千石(六百 石)	千石	功次	元	漢 79
(30)田廣 明	天水司 馬	河南都尉	六百石	比二千石	功次	武後期	漢 90
(31)義縱	長陵令	長安令	(八百石)	(千石)	遷	武前期	史 122
(32)馮野 王	櫟陽令	夏陽令	六百石至 千石(千 石)	(八百石)	徙	宣	漢 79
(33)馮野 王	夏陽令	隴西太守	(八百石)	二千石	遷	元	漢 79
(34)蕭由	定陶令	太原都尉	千石	二千石		〔成〕 ⁶⁴	漢 78
(35)馮遂	長樂屯 衛司馬	清河都尉	千石	二千石	功次	元~成	漢 79
(36)王尊	虢令	安定太守	(千石)	二千石	以高弟擢	元	漢 76
(37)蕭咸	好畤令	淮陽、泗 水內史	(千石)	二千石		元~成	漢 78
(38)郭欽	盧奴令	南郡太守	六百石至 千石	二千石	遷	〔平〕	漢 72

⁶³ 〈秩律〉載鄭為八百石縣，然而尹賞由鄭令選守長安令在永始、元延年間（16-9 BC），此時已無八百石秩，因此鄭令只能是六百石或千石。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3。

⁶⁴ 〈蕭由傳〉云：「初，哀帝為定陶王時，由為定陶令，失王指。」哀帝劉欣於陽朔三年至綏和元年間（22-8 BC）為定陶王，則蕭由任定陶令時，已無八百石秩。參《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卷 14，〈諸侯王表〉，頁 423。



說明：

- 1.本表大致依「前任官職」的秩級排序，由低而高。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文獻記載的事例配上編號。
- 3.秩級以（）標示者為〈秩律〉所載秩級。
- 4.標底色者取自尹灣木牘〈長吏名籍〉，參考廖伯源、西川利文的研究以及《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復原一部分字跡殘缺處。⁶⁵
- 5.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6.「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相較於〈長吏名籍〉，文獻對於功次升遷的記載不甚明確，有時並不交代升遷原因，有時雖說「功次遷」，卻似乎沒有詳細記錄遷轉過程。表二有數個文獻提到以「功次」升遷的例子，應符合提升一階秩級的待遇。(7)的馮奉世「以良家子選為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⁶⁶儘管郎與武安長的秩級皆不能確定，但最有可能的情況是以郎中或侍郎補三百石、四百石縣長。宣帝時，王吉曾說：「今使俗吏得任子弟……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⁶⁷這與董仲舒所說「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相同。而王吉明確指出，郎吏只要「積功」即可出補縣長吏「治人」，也就是郎吏可「以功遷」為縣長吏。〈長吏名籍〉即見三個郎中「以功遷」、「以積功遷」三百石侯國相，並有一例侍郎補四百石縣尉（參表二）。

(29)、(35)的馮遂為謁者，「建昭中，選為復土校尉。光祿勳于永舉茂材，為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清河都尉，隴西太守」。⁶⁸馮遂任官經歷中的復土校尉為暫時設置，事畢即罷。建昭年間的復土校尉，應是為了埋葬崩於建昭二年（37 BC）的太皇太后上官氏而設。⁶⁹因此，馮遂應是以比六百石謁者被長官光祿勳于永舉為茂材，任美陽令。美陽令在漢初雖為六百石，但舉茂材僅從比六百石補六百石官並不合理，因此元帝時此官很可能是八百石或千石。此後，馮遂以功次升遷至千石的長樂屯衛司馬、⁷⁰二千石的清河都尉、⁷¹二千石的隴西太守，一次

⁶⁵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01-163；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三・四号木牘について——その復元を中心として——〉，頁 45-81；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39；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17-30。

⁶⁶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3-3294。

⁶⁷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5。

⁶⁸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

⁶⁹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4。

⁷⁰ 長樂屯衛司馬應屬秩中二千石的長樂衛尉，故其秩應是千石。參本章註 13。

⁷¹ 郡都尉原本秩比二千石，元帝建昭三年至成帝綏和元年間（36-8 BC），「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戶十二萬為大郡」，詳見第六章。馮遂「為都尉時，言河隄方略，在〈溝洫志〉」。〈溝洫志〉言「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遂奏言」，則馮遂任清河都尉在成帝初年。清河為大郡，故其都尉秩二千石。參《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4；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卷 29，〈溝洫志〉，頁 1687；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77。同理，表二(34)蕭由所任太原都尉亦為秩二千石。

提升一層秩級。馮遂「治行廉平，年四十餘卒」，⁷²他的壽命並不長，然也能以功次升至二千石，這從側面證明，功次升遷在武帝以後並不是僅憑累日積久的升遷制度，任官表現肯定能加速升遷的進程。

以上為以功次升遷晉升一層秩級的事例。然而，文獻中也可看到功次升遷反而降秩的例子。(12)平當「少為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⁷³大行為令，其丞至少三百石。大鴻臚文學即大鴻臚文學卒史，秩二百石，⁷⁴則從大行治禮丞以功次補此官，反而為降秩。(22)馮野王「少以父任為太子中庶子」，「後以功次補當陽長」。⁷⁵東漢時代的記載顯示，太子中庶子秩六百石，⁷⁶若以功次補縣長，則至少也要降秩一級，情況與平當類似。〈長吏名籍〉也可見類似的例子，即比三百石的郎中盛賢「以功遷」為二百石的建陵丞，相較之下，其餘郎中皆以功遷為三百石官（參表二）。儘管文獻與簡牘皆可見到實例，功次升遷反而降秩的原因尚難釐清。

另外，文獻也有未交代升遷原因，然疑為功次升遷的事例。表二的(2)梅福以郡文學「補南昌尉」，儘管郡文學未必由百石吏擔任，南昌尉也可能秩二百石至五百石，紙屋正和仍推測此即為功次升遷的例子，並指出《漢書》對於百石以下的屬吏功次遷為比二百石以上官，並不特意記錄升遷原因。⁷⁷梅福的情況極可能同於〈長吏名籍〉的太守卒史「以功遷」為二百石縣丞、尉，表二可看到五個這樣的例子。以(2)梅福為範例，我們可以尋找史書不特別記載升遷原因，多只云「遷」、「補」，而實際應是以功次提升一階秩級的其他例子。

首先，如上所述，郎中、侍郎、中郎、謁者可「以功遷」補正秩的郡、縣長吏。表二的(4)路溫舒、(5)王吉、(6)召信臣、(8)公孫述皆是以郎、郎中補丞或縣長，他們所補官職很可能秩三百石。(18)義縱、(19)卜式以中郎補六百石縣令，已見前述。(20)辛慶忌以謁者補六百石的金城長史，補官的秩級與中郎相類。以此類推，(9)田廣明可能是中郎，⁷⁸(21)朱雲從博士遷補的杜陵令可能是六百石官。

其次，縣令遷縣令也可能是功次升遷。〈長吏名籍〉有一例某縣令「以功次遷」千石的蘭陵令，由於此時已無八百石秩，此例應是從六百石縣令升遷。上文曾結合〈秩律〉所載縣的秩級推測，(23)卜式、(24)與(31)的義縱皆為逐級升遷，應即是以功遷。(26)、(27)、(28)的朱博接連擔任櫟陽、雲陽、平陵、長安縣令，

⁷²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

⁷³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

⁷⁴ 西漢中二千石官署有秩二百石的卒史，通常稱為文學卒史。記載東漢官制的《漢官》屢次提到九卿府的屬吏有「二百石文學」，即是指文學卒史。參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頁 147-148；李迎春，〈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50。

⁷⁵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⁷⁶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09。

⁷⁷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86-487。

⁷⁸ 列傳只說田廣明「以郎為天水司馬」，並未說明經由什麼管道升遷。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3。

也可能是以功遷；然而據〈秩律〉，漢初曾為國都的櫟陽為千石縣，朱博所任縣令的秩級並非逐步提升。對此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呂后以後，櫟陽令的秩級隨其地位下降而調降。(17)馮野王從五百石以下的縣長直接「遷為櫟陽令」，此時的櫟陽令也不像是千石縣令。第二，選任三輔劇縣之令以「能治劇」為考量，其轉調未必循著低秩縣至高秩縣。關於三輔縣令的選任，後文還要再討論。

最後，千石縣令也可能功次升遷為地方的二千石官。前文提到(35)馮遂從千石官以功次遷為郡都尉、太守。(34)蕭由為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後舉賢良，為定陶令，遷太原都尉，安定太守」。⁷⁹蕭由的任官經歷與馮遂相似，使匈奴副校尉是出使暫時掛的頭銜，⁸⁰他以比六百石的謁者舉賢良，不太可能僅補六百石縣令，所任定陶令較可能為千石縣令。從定陶令至太原都尉、安定太守，都可能以功次升遷。(37)蕭咸「為丞相史，舉茂材，好時令，遷淮陽、泗水內史」，⁸¹他從縣令至二千石的王國內史，也可能透過功次升遷。(38)郭欽在哀帝時已仕至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左遷廬奴令，平帝時遷南郡太守」，⁸²可能是從司直貶為千石縣令，再以功次遷太守。

除此之外，學者早已注意到，「高第」、「第一」、「課最」都是循序升遷，並不意味獲得超遷。⁸³福井重雅認為，任官成績高第者可由地方轉任中央官職，但他們在秩級或地位方面並未提升太多。⁸⁴若照本文第一章所提的假說，「高第」、「第一」、「課最」是功次升遷的一環，其升遷待遇亦是提升一層秩級。(13)召信臣「舉高第」，由縣長升遷縣長，能提升的官秩為一到二級。(24)義縱「舉為第一」，由縣令遷縣長，如前文所述，提升了一層秩級。(25)尹賞、(28)朱博皆以三輔縣令的「高第」選為長安令，提升一層秩級。(36)王尊「舉直言，遷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以高第擢為安定太守」。⁸⁵虢、槐里在〈秩律〉皆為千石縣，⁸⁶美陽則是六百石縣，據此王尊以「高第」遷太守，可能也僅提升一層秩級。從以上數例也可以看到，縣令長以「高第」升遷，並沒有體現福井重雅所說的「由地方至中央」之規律。(13)召信臣、(36)王尊的遷轉皆不是由地方至中央，(24)義縱、(25)尹賞、(28)朱博的遷轉則是選「能治劇」擔任三輔縣令、再選「三輔高第」任長安令的過程（詳後述），實際上只是在三輔內部遷轉，不代表任官「高第」一律由地方官轉任中央官。

附帶一提，官吏考績得到一次「高第」、「課最」，並不表示當年即能升遷，這種現象在比二千石以上較明顯。例如，班況為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

⁷⁹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

⁸⁰ 關於「使匈奴副校尉」，參第三章的討論。

⁸¹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

⁸²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96。

⁸³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896-898。

⁸⁴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48-249。

⁸⁵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8。

⁸⁶ 〈秩律〉簡 443 千石官「雲中」之後有四字未釋，原釋文作「□、高□□□」，周波將「高」後兩字補釋為「高陵、郭」，並指出「郭」即虢縣。參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頁 203。

人為左曹越騎校尉」。⁸⁷越騎校尉為二千石官，農都尉應為比二千石，班況課最不只一次才得以升遷。召信臣為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增秩賜金」，其後乃徵為少府，⁸⁸可見太守也不是得一次「第一」就能立即升遷為九卿。這可能是因為二千石、中二千石的官職數量稀少，需待出缺才能選人遷補，且部分九卿並不會從太守中選任，能容納太守升遷的中二千石官數額非常少（參第七章）。

文獻中以「功次」、「高第」、「第一」升遷者，皆可看到提升一層秩級的例子。然而另一方面，卻也可以看到明言以功次遷補，但顯然不只提升一層秩級的例子，(10)馮譚與(30)田廣明即是如此。⁸⁹未提功次，只云「遷」、「補」的情況，也有這樣的例子。如(11)馬宮從比三百石郎中遷六百石的楚長史，(14)尹翁歸從三百石的縣尉遷補六百石以上的令。(15)王吉以郎中「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⁹⁰郎中為比三百石，若盧右丞很可能是三百石官，雲陽令至少六百石，不只提升一層秩級。(17)、(32)、(33)的馮野王以當陽長「遷為櫟陽令，徙夏陽令」，「遷隴西太守」。⁹¹即使當陽長為五百石，要升遷至二千石的太守，需經過六百石、八百石、千石三級，而馮野王只當過兩任縣令，可見中間應有一次是跳級升遷。這樣的例子顯示，史書可能失載跳級升遷的原因，或記載人物的任官經歷不那麼齊全。

2. 舉孝廉

舉孝廉的對象是郡縣屬吏或在野布衣，⁹²只有郡國守相擁有察舉孝廉的權限。⁹³學者指出，東漢前期已是「鄉舉里選，必累功勞」，舉孝廉須要求被察舉者的任官實績。⁹⁴東漢的孝廉確實常舉郡功曹，郡吏要循序漸進，經過諸曹掾史、督郵或主簿、五官掾、功曹的歷練，才得舉孝廉。⁹⁵不過，本文第一章已指出，在西漢後半期，郡屬吏似乎只要擔任諸曹掾史即可被舉為孝廉、廉吏。舉孝廉並不嚴格要求郡屬吏的資歷，其條件較單純偏向以孝聞名或明經。

黃留珠指出，漢碑中常見以「孝」來指代「孝廉」，如「以孝貢察」、「貢孝」。⁹⁶比起東漢舉孝廉要求「必累功勞」，西漢確實有時直接以「孝」這項德行選人。哀帝時舉孝廉的劉茂「少孤，獨侍母居。家貧，以筋力致養，孝行著於鄉里」，⁹⁷即是以孝行舉孝廉的實例。尹灣〈長吏名籍〉亦見鄉官身分的「孝者」舉

⁸⁷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⁸⁸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42。

⁸⁹ 田廣明「以郎為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馮譚「太常舉孝廉為郎，功次補天水司馬」。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3；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⁹⁰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8。

⁹¹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⁹²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7。

⁹³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0。

⁹⁴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46-49；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的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37-41。

⁹⁵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4-76。

⁹⁶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96。

⁹⁷ 《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71。

孝廉（參表三）。由此可見，至西漢晚期，累積功勞仍不是舉孝廉的必要條件。

表三 西漢中後期舉孝廉授官事列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年代	出處
王吉	郡吏	郎	百石以下	比三百石	武末~昭	漢 72
蓋寬饒	郡文學	郎	百石以下	比三百石	宣	漢 77
孟喜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宣	漢 88
班況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宣~元	漢 100
王駿	不明	郎中 ⁹⁸	不明	比三百石	宣末~元初	漢 72、88
京房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元	漢 75
馮譚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元	漢 79
馮遂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元	漢 79
師丹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元	漢 86
鮑宣	郡功曹	郎	百石以下	比三百石	成	漢 72
杜鄴	不明	郎	不明	比三百石	〔成〕	漢 85
龔勝	郡吏	縣尉、縣丞	百石以下	二百石至四百石	〔成〕	漢 72
魏□	孝者	臨沂右尉	無	二百石	〔成〕	尹灣〈長吏名籍〉
路溫舒	郡決曹史	【山邑丞】 ⁹⁹	百石以下	二百石至五百石	武末~昭	漢 51
蔡勳	不明	【長安郤長】	不明	三百石或四百石	〔哀〕	後漢 60 下注引〈蔡攜碑〉
鄭吉幼弟	不明	【理劇東部候】	不明	比六百石或六百石	昭~宣	後漢 33 注引《謝承書》
劉茂	不明	【五原屬國候】	不明	比六百石或六百石	〔哀〕	後漢 81
劉輔	不明（宗室）	襄贛令	不明	六百石	〔成〕	漢 77
劉良	不明（宗室）	蕭令	不明	六百石或千石	〔平〕	後漢 14

⁹⁸ 〈王駿傳〉云「駿以孝廉為郎」。〈儒林傳〉曰：「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梁丘）臨講，（王）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見《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卷 88，〈儒林傳〉，頁 3602。

⁹⁹ 〈路溫舒傳〉云「舉孝廉，為山邑丞」，應是舉孝廉除補郎中，再由郎中以功次出補縣丞。參前註 62。本章表二將路溫舒列為從郎中功次遷補山邑丞，表三則照錄史書原文，並在正文中加以辨析。



說明：

1. 本表大致以年代先後排序。
2. 官職以【】標註者，可能經歷不只一次遷轉。
3. 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4.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以德行選的孝者，可能缺乏任官歷練，不諳政事。成帝陽朔年間(24-21 BC)，左馮翊的潁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為數郡湊，多盜賊」，縣令薛恭是出身於平陵縣的孝者(參表二(1))，「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¹⁰⁰永田英正認為薛恭是孝廉，成為郎中後以功次升遷為縣令；黃留珠則認為，薛恭以孝者在本縣為吏，然後功次稍遷，並非舉孝廉。¹⁰¹前者的說法較為合理，若從縣屬吏以功次升遷，不太可能從未經歷治民的縣丞、尉、長；但若任郎中，則可能經不掌治民的中都官長、丞、尉，或經由比六百石的謁者出補縣令。無論如何，薛恭的例子可以顯示，出身孝者的官吏即使缺乏任官歷練及實績，仍可出任縣長吏。東漢章帝強調「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¹⁰²由薛恭的例子來看，西漢晚期還尚未如此。

除了孝者，孝廉也常舉儒生。¹⁰³史書提到的西漢孝廉幾乎都是儒生，或具備良好的經學素養。王吉、龔勝、鮑宣皆稱「好學明經」，蓋寬饒稱「明經」，路溫舒通《春秋》，孟喜、京房、王駿、馮遂習《易》，師丹治《詩》，杜鄴以小學著稱，劉茂能教授禮經。¹⁰⁴西川利文指出，「明經」在西漢是一種針對個人能力的評價，得到這種評價便具備擔任官吏的資格，有時也能以此獲舉薦升遷。佐藤達郎則指出，通經學被視為一種資格，註記在官吏個人的「官簿」上，當長官要應孝廉科目舉薦此人時，即據此製作舉狀。¹⁰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十為魯國的獄案，盜粟犯人佐丁的上功牒「署能治禮，儒服」。「上功牒」為申報功勞的文書，¹⁰⁶其上也記錄儒生的特徵「儒服」與特殊專長「能治禮」。王莽在誅殺其子王宇之後，作書八篇以戒子孫，有司「請令天下吏能誦公戒者，以著官簿，比《孝經》」。顏師古注曰：「著官簿，言用之得選舉也。」¹⁰⁷可見官簿似

¹⁰⁰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9。

¹⁰¹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75；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94。

¹⁰² 李賢注引《漢官儀》，見《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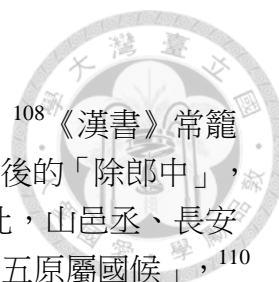
¹⁰³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41-142；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6-77。

¹⁰⁴ 事見《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8、3080、3086；卷 77，〈蓋蒯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43；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卷 88，〈儒林傳〉，頁 3599、3602；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0；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79；《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71。

¹⁰⁵ 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東洋史研究》54(4) (1996年3月，京都)，頁 1-27；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頁 42-44。

¹⁰⁶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372-373。

¹⁰⁷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66。



乎還註明官吏通的是哪一經。

從東漢眾多的例子來看，舉孝廉一般授官比三百石的郎中。¹⁰⁸《漢書》常籠統稱舉孝廉「為郎」，然應與東漢無異。史書往往省略掉舉孝廉後的「除郎中」，直接記載由郎中遷任的官職。¹⁰⁹表三的路溫舒、蔡勳應即是如此，山邑丞、長安郃長很有可能是郎中所補的三百石官。劉茂則是「察孝廉，再遷五原屬國候」，¹¹⁰史書也不提郎中的經歷。

西漢成、哀時期，有「諸侯國人不得宿衛」的規定，¹¹¹因此王國人舉孝廉不除郎中，而是補二百石的縣丞、尉。楚國人龔勝「為郡吏，三舉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再為尉，壹為丞」。¹¹²從尹灣〈長吏名籍〉來看，龔勝所補縣丞、尉應是二百石官。〈長吏名籍〉有一位出身定陶國定陶縣的孝者魏某，「以孝廉遷」二百石縣尉（參表三）。另外，還可看到出身定陶國的朱佃，當上郎中後「以國人罷補」比三百石的山鄉侯家丞。¹¹³此二人同樣出身於王國，卻一人直接補縣尉、一人就任郎中才改任別職。廖伯源認為，這是因為朱佃當上郎中的時間較早，當時尚無諸侯國人不得宿衛的規定；西川利文則指出，朱佃當上郎中時，定陶國尚為濟陰郡，成帝河平四年（25 BC）郡更為王國，才致使他改任別職。¹¹⁴二說以後者較合理。無論如何，舉孝廉除補比三百石的郎中，以功遷升一級即補三百石縣長吏；而王國人補二百石縣丞、尉，或補比三百石的侯家丞，以功遷升一級依然是補三百石縣長吏，表面上兩者的升遷待遇相差不大。

王國人舉孝廉的授官有特殊規定，宗室舉孝廉的授官也不同於一般。舉孝廉為郎中一般出補縣長，表三的劉輔、劉良卻任縣令，可能與他們的宗室身分有關。劉輔任襄贛令的時間與尹灣漢墓接近，¹¹⁵據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襄贛令

¹⁰⁸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12-316；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42-144。

¹⁰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13-314；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44。

¹¹⁰ 《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71。

¹¹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3052。廖伯源認為「王國人不得宿衛」是成帝後期至哀帝初期的一時措施。西川利文則認為，王國人不得擔任的官職僅限郎吏，且此種規定並不限於成、哀時期。參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28-130、155-156；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7-18。雖然後一說也有成立的可能性，但是以目前的資料來看，此規定僅見於成帝、哀帝時期。

¹¹²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0。

¹¹³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30。

¹¹⁴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28-130、155-156；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7-18。

¹¹⁵ 尹灣漢墓出土的官文書，大約反映成帝元延年間（12-9 BC）的情況。劉輔從襄贛令「擢為諫大夫。會成帝欲立趙婕妤為皇后，先下詔封婕妤父臨為列侯」，事在永始元年（16 BC）。故可知劉輔任襄贛令的時代與尹灣漢墓下葬時代接近。參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的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頁 1-16；《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1。

秩六百石。¹¹⁶當時已無五百石秩，比起一般人出補三百石縣長吏，劉輔獲官高出二階秩級。

漢代對宗室本有優待，宗室被登記在屬籍上，享有經濟、法律的特權，¹¹⁷任官有時也有特別待遇。上一章曾提到居延簡 53.8（第一章引文(e)）是六百石官功次文書的一部分，其中漁陽守部司馬劉護特別標明為宗室。尹灣〈長吏名籍〉中，有一例本為鄉官孝者，註明「以宗室子舉方正」除為四百石縣長。廖伯源懷疑標明「宗室子」的身分，似對其授官有影響。¹¹⁸〈長吏名籍〉另有一例舉方正者，從秩百石的王國相守史除為三百石縣長。¹¹⁹同為舉方正除，宗室子授官稍優渥，可能與其宗室身分有關。關於舉方正的任官待遇，後文會再詳談。平帝元始元年（1）王莽主政，為了收買人心，規定「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屬。其為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¹²⁰後文會提到，尹灣〈長吏名籍〉所見佐史舉廉，補的是二百石至三百石官職，補四百石官顯然待遇更佳。由此可推測，劉輔、劉良舉孝廉能任縣令，可能是因為當時存在優待宗室舉孝廉授官的規定。

學者早已說明，與其他察舉科目相較，孝廉的授官較低。¹²¹不過，若回到武帝設置孝廉的時代背景來看，當時地方的郡、縣屬吏幾乎只能以功次升遷，且功次主要是靠累日積久取得；舉孝廉能獲比三百石郎中，並出補三百石縣長吏，猶如提供基層小吏一條加速升遷至縣長吏的路徑。此外，地方人才藉舉孝廉進入中央任職，若能為人賞識，則可得到最佳的升遷機會。

3. 察廉

「廉吏」一詞在文帝時期即出現，察廉的實例則見於武帝時期。察廉的對象為各級官吏，是面向官吏的拔擢升遷，¹²²具有濃厚的考課色彩。¹²³其舉主多元，包括御史大夫、九卿、郡守等等。¹²⁴本文第一章曾指出，史書所見的察廉，除了是一種向中央推舉廉吏的察舉科目，也是一種從令長級別的官府選拔府、郡府屬吏的制度。這裡要談的是察舉科目的察廉。

¹¹⁶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9。

¹¹⁷ 例如，皇帝偶爾會賞賜財物、爵位，平時得以復除，有罪要先上請。參沈剛，〈漢代宗正考述〉，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110-122。

¹¹⁸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26-127。

¹¹⁹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24。

¹²⁰ 《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49-350。中華書局本標點原作「其為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顏注云：「言宗室為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為佐史者，例補四百石。」正文及注解的標點皆有誤。顏注應作「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為佐史者，例補四百石」。

¹²¹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43；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2-326。

¹²² 濱口重國，〈漢代の孝廉と廉吏〉，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頁 978-979；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7。

¹²³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231-232。

¹²⁴ 濱口重國，〈漢代の孝廉と廉吏〉，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頁 978-979；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8-81；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32-38。

舉廉吏最要求官吏具有廉潔的操守。宣帝時，河南太守嚴延年察獄史廉，結果被舉者「有臧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成帝時，薛宣任左馮翊，「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王立「慙恐自殺」。¹²⁵ 由此可見，察廉極重視官吏廉潔之實。史書中舉廉吏者，如黃霸「簿書正，以廉稱」，趙廣漢「以廉絜通敏下士為名」，尹翁歸「公廉不受餽」，朱博「為人廉儉」，¹²⁶ 為官確實皆有操守。另外，西漢舉廉吏者大多是能吏。趙廣漢、尹翁歸、蕭望之、張敞、王尊、王嘉皆曾任三輔長官，治有能名。黃霸入〈循吏傳〉，尹賞入〈酷吏傳〉，薛宣、朱博起於佐史登宰相，無疑皆有吏材與實績。

學者早已指出，作為察舉科目的察廉，所舉官吏不補郎中，而是從現任官職拔擢昇進。¹²⁷ 蔣非非更注意到廉吏升遷的規律：原為百石以下者，升任二百石以上、六百石以下的長吏，一般為四百石；六百石以下的長吏，升任六百石長吏；六百石官升遷為千石或比二千石以下長吏。¹²⁸ 蔣非非的根據是文獻記載，尹灣〈長吏名籍〉出土後，察廉的升遷規律得到更清晰的線索。李解民指出，「以廉遷」者的官秩均提升二級，但也見縣長遷縣長，僅升一級者。¹²⁹ 西川利文另提出一特殊主張，認為長吏升遷為長吏，無論透過何種升遷方式都只提升一層秩級；屬吏升遷為長吏，升遷幅度隨著不同的升遷方式而異。長吏「以廉遷」長吏提升一層秩級，屬吏遷長吏則提升二階秩級。¹³⁰

重新檢視文獻與〈長吏名籍〉的資料，上述諸說皆有待商榷。本文認為，察廉可提升幾層秩級，要視官吏原來的官職高低而定，原則上官職的秩級愈低，能提升的秩級愈多。

表四 西漢中後期察廉吏授官事例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提升秩級階數	年代	出處
張永國	亭長	蘭旗丞	佐史	二百石	3	〔成〕	
□殷	相書佐	胸邑右尉	佐史	三百石	4	〔成〕	
陳褒	相書佐	襄賁左尉	佐史	三百石	4	〔成〕	
肩□	太守屬	戚右尉	斗食	三百石	3	〔成〕	
徐政	都尉屬	鹽官長	斗食	三百石	3	〔成〕	
(1)薛宣	大司農屬	不其丞	斗食	三百石至	3~4	元	漢 83

¹²⁵ 事見《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0；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0。

¹²⁶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8；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199、3206；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7。

¹²⁷ 濱口重國，〈漢代の孝廉と廉吏〉，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頁 978-979；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34-39。

¹²⁸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 70。

¹²⁹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2-73、75。

¹³⁰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0-32。

				五百石			
(2)朱博	太常掾（縣功曹）	安陵丞	斗食	（三百石）	3	宣末～元初	漢 83
(3)王尊	郡決曹史	遼西鹽官長	佐史或斗食	三百石	3～4	宣	漢 76
(4)王嘉	光祿勳掾	南陵丞	斗食或百石	（三百石）	2～3	成	漢 86
(5)尹賞	郡吏	樓煩長	佐史至百石	三百石	2～4	成	漢 90
田章始	東郡太守文學	胸邑左尉	百石	三百石	2	〔成〕	
張臨	東郡太守文學卒史	武陽相	百石	三百石	2	〔成〕	
張蓋之	河內太守文學卒史	新陽相	百石	三百石	2	〔成〕	
(6)尹翁歸	太守卒史	緱氏尉	百石	（三百石）	2	昭	漢 76
(7)蕭望之	御史大夫屬	大行治禮丞	百石	三百石至五百石	2	宣	漢 78
□義	某某從史	下邳右尉	二百石	四百石	2	〔成〕	
鄭賽	丞相屬	容丘相	二百石	四百石	2	〔成〕	
宋康	丞相屬	厚丘長	二百石	四百石	2	〔成〕	
武彭祖	海鹽丞	海西右尉	二百石至三百石	四百石	1～2	〔成〕	
夏彭祖	丹徒丞 ¹³¹	蘭旗相	二百石至三百石	四百石	1～2	〔成〕	
(8)張敞	太守卒史	甘泉倉長	百石至二百石	三百石至五百石	2	昭	漢 76
(9)黃霸	左馮翊卒史	河東均輸長	二百石	四百石	2	昭	漢 89
(10)平當	大鴻臚文學	順陽長	二百石	四百石	2	元～成	漢 71
范常	不夜長	即丘長	三百石	四百石	1	〔成〕	
孫敞	廣邑長	費長	三百石	四百石	1	〔成〕	
(11)王嘉	南陵丞	長陵尉	（三百石）	（四百石）	1	〔成〕	漢 86

¹³¹ 原作「□徒丞」，廖伯源指出，《漢書·地理志》的縣名只有「丹徒」第二字為「徒」。參氏著，〈《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34。

(12)平當	順陽長	柁邑令	<u>四百石</u>	(六百石) ¹³²	<u>2</u>	元~成	漢 71
(13)薛宣	不其丞	樂浪都尉丞	三百石至五百石	六百石	2~3	元	漢 83
(14)黃霸	河東均輸長	河南太守丞	<u>四百石</u>	六百石	<u>2</u>	昭	漢 89
(15)趙廣漢	平準令	陽翟令	六百石	(八百石)或千石	1~2	昭	漢 76
(16)尹翁歸	都內令	弘農都尉	六百石至千石	比二千石	1~3	宣	漢 76

說明：

- 1.本表大致依「前任官職」的秩級排序，由低而高。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文獻記載的事例配上編號。
- 3.若前任官職的秩級為推定，其推測範圍的上限預設低於遷後官職。
- 4.秩級以（）標示者為〈秩律〉所載秩級，加框表示為推測。
- 5.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6.標底色者取自尹灣木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 7.「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

首先，檢視原官職秩斗食以下的例子。在尹灣〈長吏名籍〉中，秩佐史的書佐與秩斗食的太守屬、都尉屬，察廉後升遷至三百石官，提升三至四層秩級。另有一例秩佐史的亭長，得到二百石官，提升三層秩級（參表四）。若參照〈長吏名籍〉，(1)薛宣從「大司農斗食屬」察廉，應遷為三百石官；然從其後薛宣的任官經歷來看（表四(13)），不其丞較可能是四百石。上文曾提到，〈長吏名籍〉顯示九卿屬以功遷升二級；雖然不能確定這是否為常態，然或能反映九卿屬的授官有時得到優待。或許薛宣身為九卿屬，察廉之後多遷升一級。

表四(2)朱博、(3)王尊、(4)王嘉、(5)尹賞的事例，史書並未明言原任官的秩級。據仲山茂的研究，太常掾、光祿勳掾、決曹史這一類「掾」、「史」的名稱，都是職務的等級，並不表示官秩等級；百石的卒史與斗食的屬皆可署為「掾」或「史」。¹³³(2)朱博為杜陵縣功曹，「時諸陵縣屬太常，博以太常掾察廉」。¹³⁴朱博本是縣功曹，原來的官職應是秩斗食的令史。¹³⁵(3)王尊除補書佐，「署守屬治獄，為郡決曹史」；¹³⁶則王尊是以秩佐史的書佐守斗食屬，以屬擔任決曹的史。(4)王嘉本

¹³² 〈秩律〉六百石縣有「楊邑」，有學者認為是「柁邑」之訛誤。參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71-272。

¹³³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頁 67-100。

¹³⁴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8。

¹³⁵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頁 85-86。

¹³⁶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

為郎中，坐法免官，「光祿勳于永除為掾，察廉為南陵丞」。¹³⁷由於九卿底下的二百石卒史似不是由長官自行辟除，王嘉只能是百石以下的屬吏，¹³⁸既被任命為掾，那麼至少也應是秩斗食的屬。(5)尹賞為郡吏，秩佐史到百石皆有可能。若參照〈長吏名籍〉，郡國的佐史、斗食吏察廉，大約能升遷至三百石縣長吏。(2)朱博所任安陵縣丞、(4)王嘉所任南陵縣丞皆見於漢初的〈秩律〉，正好都是三百石官，可供參考。尹灣的〈東海郡吏員簿〉載鹽官長為三百石，¹³⁹可作為(3)王尊所任遼西鹽官長的參照。(5)尹賞所任樓煩長可能也是三百石官。總結而言，察廉之後，大致是原來官秩佐史者提升四層秩級，秩斗食者提升三層，秩百石者提升二層。

其次，分析秩百石至四百石官察廉之後的升遷情況。尹灣〈長吏名籍〉有三例百石的太守文學卒史「以廉遷」為三百石縣長吏。二百石的某官府從史與丞相屬，¹⁴⁰皆以廉遷為四百石縣長吏。有二例不能確定為二百石或三百石的縣丞，以廉遷為四百石縣長吏。有兩例縣長以廉遷為縣長，由於當時已無五百石秩，只能是從三百石遷四百石官（以上參表四）。顯然，百石與二百石官察廉皆提升二層秩級，三百石官察廉則提升一層秩級。

接著檢視文獻中的例子。(6)尹翁歸為百石的太守卒史，舉廉應遷為三百石官，而〈秩律〉中緱氏尉正好秩三百石。(7)蕭望之為御史大夫屬，秩百石，¹⁴¹察廉為大行治禮丞，應為三百石官（參前文表二(12)的討論）。(8)張敞是茂陵人，屬右扶風，三輔有二百石卒史，因此他所任太守卒史可能秩百石，也可能秩二百石，¹⁴²察

¹³⁷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

¹³⁸ 《續漢書·百官志》本注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因此一般認為，官府任命超過百石的屬吏即需上報，百石以下的屬吏可由長官自行辟除。從一些記載來看，九卿的二百石卒史並非由長官自行辟除。《史記·儒林列傳》云：「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兒寬「以射策為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平當「少為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黃霸「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儒林列傳〉以通經、兒寬及平當以功次、黃霸以入穀補九卿的二百石卒史，皆不是由長官自行辟除。參見《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58-3559；《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9；《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8；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卷 89，〈循吏傳〉，頁 3627-3628。

¹³⁹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15。

¹⁴⁰ 李解民已指出，《漢舊儀》記載武帝時丞相屬秩二百石。西川利文認為，此處的某官府從史為二百石，由於丞相屬也是二百石，這應是公府級別的從史。西漢丞相府確實有從史，但不知其秩。倒是有一條記載，可旁證九卿府從史為二百石。武帝時，兒寬補廷尉文學卒史，「見謂不習事」，「除為從史」。李迎春已指出九卿府的文學卒史秩二百石，則兒寬轉任的從史也應是二百石。參見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3；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0-11；《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8；李迎春，〈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50。

¹⁴¹ 御史大夫屬秩百石，詳第三章第二節。

¹⁴² 九卿官署的卒史應有秩二百石者，也有秩百石者。《漢官》所載卿府屬吏的種類，分為四科、二百石文學、百石、斗食、佐、假佐、學事，其中的「百石」應即為百石卒史。參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1-7。

廉應升為三百石或四百石官。(9)、(14)的黃霸從二百石的左馮翊卒史二度察廉，升至六百石的河南太守丞，正好察廉一次升遷二層秩級，中間經歷的河東均輸長極可能為四百石官。(10)、(12)的平當也類似，可確定他原任的大鴻臚文學卒史為二百石，經過兩次察廉至六百石的柁邑令，則中間經歷的順陽長應為四百石官。(1)、(13)的薛宣從大司農斗食屬二度察廉，至六百石的樂浪都尉丞，中間經歷的不其丞可能為四百石。(4)、(11)的王嘉也是二度察廉，他首次察廉得到三百石官，然再度察廉時，已無五百石秩，¹⁴³因此很可能與〈長吏名籍〉的例子一樣，從三百石遷至四百石，僅提升一層秩級。

總歸來說，秩百石至四百石官，察廉後提升兩層秩級。〈長吏名籍〉與文獻皆有實例顯示，百石察廉遷三百石、二百石察廉遷四百石。表四的(12)平當、(13)薛宣、(14)黃霸很可能是四百石察廉遷六百石的實例，當時仍有五百石秩，這也是提升二層秩級。據此可推測在五百石秩存在時，三百石官察廉也是提升兩層秩級至五百石官。只是現在能看到的例子，無論是〈長吏名籍〉還是(11)王嘉，都是陽朔二年以後之事；陽朔二年的除秩，原則是「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¹⁴⁴因此以三百石官察廉，就只能得四百石官了。去除五百石一級之後，從四百石官察廉至六百石，也變成只提升一層秩級。也就是說，陽朔二年改制之後，百石、二百石官察廉可提升兩層秩級，三百石、四百石官察廉只能提升一層秩級。至於陽朔二年以前，以五百石官察廉如何升遷，則未見實例，可能也提升二層秩級至八百石。

最後，昭、宣時期，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也可察廉。(15)趙廣漢以郡吏、州從事舉茂材為平準令，察廉為陽翟令。參照尹灣〈長吏名籍〉，州從事舉茂材應遷為六百石令（詳後述），平準令應秩六百石。陽翟令在〈秩律〉中為八百石，也有更為千石的可能性。因此，趙廣漢從六百石官察廉，遷升一或二層秩級。(6)、(16)的尹翁歸「舉廉為緱氏尉」，「遷補都內令，舉廉為弘農都尉」。¹⁴⁵上文已提過，尹翁歸在「遷補都內令」的環節為跳級升遷（參表二(14)），史書應是漏記此次升遷的方式。都內令可能秩六百石、八百石、千石，遷比二千石的弘農都尉，提升一至三層秩級。不過，宣帝黃龍元年（49 BC）下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¹⁴⁶從此以後，察廉的對象限於五百石以下官；在陽朔二年除五百石秩之後，又限縮到四百石以下官。

上文曾提到，西川利文主張無論透過何種升遷方式，縣長吏遷縣長吏只能提升一層秩級。〈長吏名籍〉可看到三百石縣長以廉遷四百石縣長，而以廉遷四百

¹⁴³ 王嘉「察廉為南陵丞，復察廉為長陵尉。鴻嘉中，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舉敦朴能直言」為鴻嘉二年（19 BC）事，王嘉在當時任長陵尉，於陽朔二年（23 BC）除五百石秩後才到任的可能性不小。參見《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卷 10，〈成帝紀〉，頁 317。

¹⁴⁴ 〈成帝紀〉顏師古注引李奇之說，見《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2。

¹⁴⁵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7。

¹⁴⁶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74。

石長吏的海鹽丞、丹徒丞之秩無法確定，西川氏根據自己的論點，認為這兩個縣丞也是三百石。¹⁴⁷然而，紙屋正和已根據文獻所載(13)薛宣、(16)尹翁歸的例子，對此說法提出質疑。(13)薛宣、(16)尹翁歸從長吏察廉，很可能提升不只一階秩級。¹⁴⁸根據本文的分析，西川氏的論點確實不能成立。縣長吏察廉遷郡、縣長吏，大致提升兩層秩級；秩級在百石以上的屬吏，與縣長吏的升遷待遇基本一致。同一種升遷方式用於長吏與屬吏，提升的秩級階數並沒有差別。

總述西漢中後期每年例行的升遷選拔制度，大多數官僚賴以升遷的「功次」能提升一至二層秩級。舉孝廉則郡國各舉一人，¹⁴⁹每年約有一百多人，大多授予比三百石的郎中。對於布衣來說，舉孝廉等同仕途從比三百石官開始，省去從佐史逐級升遷至二百石的時間。不過，對於已經當到百石郡屬吏的官吏而言，舉孝廉僅相當於提升一層秩級。察廉多授予三百石以上官，對於秩不滿百石的官吏而言，能提升三至四層秩級；百石以上的官吏則可提升二層秩級。然而，察廉的升遷待遇逐步被限縮。宣帝末年，規定未滿六百石的官吏才能舉廉，則察廉能至的最高官職推測為八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五百石、八百石秩，察廉的對象進一步限制在四百石以下，且三百石、四百石官察廉僅能提升一層秩級，最高能至六百石。

(二) 不定期發生的升遷管道

此類升遷方式指的是存在相關的規定，但並非每年定期出現的升遷管道。文獻所見的這類管道，主要是察舉的制科，在文帝、武帝示範了辦法之後，每逢嚴重災異，即由皇帝下詔舉行，如舉茂材、賢良、方正等等。其中舉茂材在西漢晚期成為每年舉行的常科，¹⁵⁰然此時西漢已接近尾聲，故仍歸入此類。此外，尹灣〈長吏名籍〉還可看到捕盜尤異、請詔除官、任軍吏十歲補官，如前文所述，西川利文分析〈長吏名籍〉的用字體例，指出這些都是不定期發生的官職異動。¹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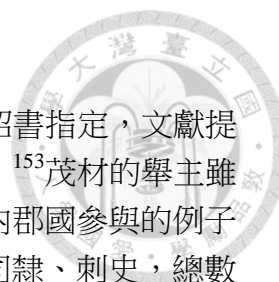
¹⁴⁷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28；〈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9。據本文分析，陽朔二年以後，二百石、三百石官「以廉遷」皆補四百石官，海鹽丞、丹徒丞不能斷言必定是三百石。

¹⁴⁸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528-259 註 51。

¹⁴⁹ 武帝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至東漢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可見郡國皆舉二人。孝廉從郡國舉一人更為舉二人，不知在何時，此處姑且稱西漢歲舉孝廉一人。參《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60；《後漢書》，卷 37，〈桓榮丁鴻列傳〉，頁 1268。

¹⁵⁰ 多位學者提出這種看法，但對於茂材改為歲舉的時間則意見分歧。福井重雅認為在成帝末年，閻步克推測在成帝初已是歲舉，西川利文則推測改為歲舉在元帝時期。參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的研究》，頁 94；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41-45；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2、34。

¹⁵¹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4-35。



1.舉茂材

西漢察舉茂材的對象是州、郡吏民。¹⁵²茂材的舉主每次由詔書指定，文獻提到的包括丞相、御史大夫、中二千石、州刺史、內郡國、列侯。¹⁵³茂材的舉主雖然多元，但大多數的情況範圍比較侷限，並不包含郡守國相，內郡國參與的例子僅見一次。茂材成為歲舉常科之後，舉主限於三公、光祿勳、司隸、刺史，總數不超過二十人。¹⁵⁴

舉茂材的目的是選拔表現特出的官吏。詔書常稱「察吏民有茂材異等」、「舉茂材異倫之士」、「舉茂材異等」、「舉茂材特立之士」，¹⁵⁵異等、特立為「超等軼羣不與凡同」之義。¹⁵⁶西漢所見舉茂材的人物，有儒生、能吏、軍吏，似乎此科的涵蓋範圍較廣，並不限於具備特定長才的官吏。

關於舉茂材的授官，黃留珠已指出，茂材大多擔任縣令，較孝廉的授官更高。¹⁵⁷蔣非非注意到，不同秩級的官吏舉茂材，授官的高低也不同。被舉者為百石時，遷至六百石長吏；被舉者為二百石以上長吏時，遷為千石長吏。¹⁵⁸此說大致不誤。

表五 西漢中後期舉茂材授官事列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提升秩級階數	年代	出處
(1)師丹	布衣？	博士	無？	比六百石	8	成	漢 86
(2)龔勝	州郡吏？	重泉令	佐史至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八百石）	5~7	成	漢 72
(3)趙廣漢	州從事	平準令	百石	六百石	5	昭	漢 76
□道	揚州刺史從事	戚令	百石	六百石	4	〔成〕	尹灣
王賀	青州刺史從事	襄贛令	百石	六百石	4	〔成〕	尹灣
(4)尹賞	樓煩長	粟邑令	三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	3~5	成	漢 90
(5)蕭咸	丞相史	好畤令	四百石	（千石）	4	元~成	漢 78
(6)馮遂	謁者	美陽令	比六百石	八百石或千石（六	2~3	元	漢 79

¹⁵²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55。

¹⁵³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92-94。

¹⁵⁴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69。

¹⁵⁵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97；卷 8，〈宣帝紀〉，頁 258；卷 9，〈元帝紀〉，頁 281-282、289、295。

¹⁵⁶ 顏師古注引應劭之語，見《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97。

¹⁵⁷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68-169。

¹⁵⁸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 70。

				百石)			
華喬	博陽令	郟令	六百石	千石	1	[成]	尹灣
(7)辛慶忌	金城長史	郎中車騎將	六百石	比千石	2	元	漢 69
(8)薛宣	樂浪都尉丞	宛句令	六百石	八百石或千石	1~2	元~成	漢 83
(9)班回	不明	長子令	不明	六百石至千石(八百石)	?	宣~元	漢 100
(10)劉辟彊	布衣(宗室)	光祿大夫	無	比二千石	11	昭	漢 7、36
(11)劉長樂	不明	光祿大夫	不明	比二千石	?	昭	漢 7

說明：

- 1.本表大致依「前任官職」的秩級排序，由低而高。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文獻記載的事例配上編號。
- 3.標底色者為舉茂材後未任縣令者。
- 4.秩級以()標示者為〈秩律〉所載秩級。
- 5.年代加〔 〕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6.「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尹灣」表示出自〈長吏名籍〉。

首先，如表五所示，尹灣〈長吏名籍〉的兩個例子與(3)趙廣漢皆為秩百石的州從事史，三者舉茂材皆遷為六百石令。(1)師丹、(2)龔勝可能是布衣或州郡吏，無論如何，兩者所任皆不高於百石官，舉茂材後大概授予六百石官。(1)師丹之所以沒有遷為六百石縣令，而是擔任秩級相差不遠的博士，是因他曾任博士，早有擔任博士的資格。博士一官的選任方式特殊（詳第四章），並不是舉茂材者皆可擔任，師丹以舉茂材除授博士，或許是特例。

其次，(4)尹賞以三百石的縣長舉茂材，遷為縣令。(5)蕭咸以四百石的丞相史舉茂材，亦遷縣令。由於(5)蕭咸任好時令之後，遷二千石的淮陽、泗水內史，若史書記載其任官經歷沒有遺漏，好時令秩千石的可能性很高。由此可推測，舉茂材雖幾乎一致遷為縣令，然察舉時的官秩會影響升遷後的官秩。起點較高者，授官也較高；原來就擔任四百石官者，舉茂材後授官可達千石縣令。另外，(4)尹賞與(5)蕭咸的事例也可證明，縣長吏與公府屬吏一樣可透過察舉跳級升遷，西川利文之說有誤。¹⁵⁹

¹⁵⁹ 〈尹賞傳〉云：「以郡吏察廉為樓煩長。舉茂材，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為頻陽令。」西川利文認為，尹賞以郡吏察廉為四百石縣長，這是從屬吏遷長吏，可以跳級升遷。其後，尹賞舉茂材遷粟邑令，是從四百石縣長遷至六百石縣令；舉治劇徙頻陽令，是從六百石縣令遷為千石縣令。西川氏舉此例佐證，由朝廷任命的長吏，無論透過什麼升遷方式，都只能提升一層秩級，

最後，六百石官也是舉茂材的對象。尹灣〈長吏名籍〉有一例六百石縣令舉茂材，遷為千石縣令（參表五的華喬）。當時已無八百石秩，此人舉茂材僅提升一層秩級。(6)馮遂、(8)薛宣也從比六百石、六百石官舉茂材，遷為縣令。其後，馮遂從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薛宣為宛句令，被大將軍王鳳舉薦為長安令；¹⁶⁰兩人皆由茂材所授縣令遷轉為千石官，因此他們所任縣令可能是八百石或千石。由於(5)蕭咸可能從四百石舉茂材遷千石縣令，(6)馮遂、(8)薛宣被察舉時高於四百石，授官似不應低於由四百石被舉者，因此他們所任縣令較有可能是千石。(7)辛慶忌即是從六百石的金城長史舉茂材遷比千石的郎中車騎將，可確定提升兩層秩級。辛慶忌之所以未任縣令，應與其資歷、長才有關。他出身隴西邊郡，是名將辛武賢之子，曾駐紮西域與烏孫作戰，可能因為如此，舉茂材後特別遷任武職郎中車騎將。

綜上所述，舉茂材的升遷情況與察廉類似，呈現起點愈低、跳級愈多的現象。百石以下的官吏，舉茂材為六百石令；三百石、四百石的官吏，最高可達千石縣令；六百石官吏則升遷兩層秩級為千石。一般情況下，千石官似乎是舉茂材的授官上限。成帝陽朔二年以後，不再有八百石一階，六百石官吏舉茂材，只能提升一層秩級。

茂材的授官也有不符合上述規律的例子，應屬特殊情況。表五的(10)劉辟彊、(11)劉長樂為宗室，他們的任用都有政治考量。昭帝時，霍光主政，為了取信天下人，欲「擇宗室可用者」，於是「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為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¹⁶¹劉辟彊此前完全沒有仕宦經歷，¹⁶²一旦舉茂材，即當上比二千石官、守中二千石官，這是特例。此外，元帝建昭四年（35 BC）「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¹⁶³王尊為益州刺史，「懷來徼外，蠻夷歸附其威信。博士鄭寬中使行風俗，舉奏尊治狀，遷為東平相」。¹⁶⁴王尊可能即是建昭四年所舉的「茂材特立之士」。¹⁶⁵若如此，則王尊以六百石的刺史遷為二千石的諸侯國相，授官超過千石，提升三層秩級。王尊的授官之所以特別高，可能是因他此前已當過太守，具有「故二千石」

無法跳級升遷。他對〈尹賞傳〉的分析有以下問題：首先，如本文所述，郡吏察廉多遷三百石縣長吏（參表四），不能斷定樓煩長為四百石。其次，薛宣任左馮翊在陽朔元年至四年間，從史書行文來看，不能確定尹賞舉茂材是在陽朔二年以後。若當時五百石、八百石秩尚存，那麼即便樓煩長是四百石、粟邑令是六百石，舉茂材也是提升二層秩級，而非一層。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3；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29。

¹⁶⁰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

¹⁶¹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6；卷 7，〈昭帝紀〉，頁 220。

¹⁶²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6。

¹⁶³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5。

¹⁶⁴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9。

¹⁶⁵ 元帝在位時有兩次遣使者行風俗，分別在初元元年（48 BC）、建昭四年。王尊「初元中，舉直言，遷號令」，據〈元帝紀〉，事在初元二年。後來王尊當過安定太守、校尉，兩度免官，才遷至益州刺史。則他在益州刺史任上遇到的行風俗使者，只能是建昭四年那次。參《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9、281-282、295；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



的資歷；而刺史一官常用任官資歷超過六百石的官吏擔任，有機會直接遷為二千石的太守、國相（詳第四章）。

2. 賢良、文學、方正等制科

察舉有不定期舉行的詔舉，西漢所舉對象多是現任官吏或故吏，舉主由詔書指定，範圍不一，科目的名稱也隨需要而變化。「賢良方正」是最常見的科名，史書有時單言「賢良」、有時單言「方正」，並且時常後綴其他名目，如「直言極諫」或「可親民者」。¹⁶⁶詔舉的科目名稱不但具靈活性，且呈現時代變化。陳蔚松認為，「賢良」與「文學」為不同的察舉科目，¹⁶⁷然皆需對策，且任用待遇相同。昭帝時，命三輔、太常舉賢良，郡國舉文學；宣帝時，曾單獨舉過兩次文學。此後即不再見到文學獨立為一科，推測已與賢良混同。¹⁶⁸福井重雅注意到，「賢良」、「方正」出現的頻率有時代變化。原本科名常簡稱賢良，宣帝以後，稱方正的例子逐漸增加；至東漢，舉方正的例子是賢良的兩倍。可惜由於資料缺乏，不能確定科名變化的現象是否反映制度有所更動。¹⁶⁹

制科的名目雖有不同，但皆需對策。對策即為「回答皇帝的策問」，必須引用經書，以經義為依據，並以「條奏」的方式逐一解答皇帝的提問。¹⁷⁰由此可見，舉賢良的門檻較孝廉、廉吏、茂材要高，對策者需有相當程度的經學素養，且能寫就文章，並非一般官吏可以勝任。表六所列西漢舉賢良方正的人物，確實幾乎都曾習經學或是出身儒生。

表六 西漢中後期舉賢良、文學、方正等制科授官事例表

人名	制科名稱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提升秩級階數	年代	出處
(1)任安	親民	三老	縣長	無	三百石	5	武	史 104 褚補
(2)丁武	方正	相守史	臨沂長	百石	三百石	2	〔成〕	尹灣

¹⁶⁶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79-182。

¹⁶⁷ 黃留珠、陳蔚松皆認為「文學」指經學，稱人即指儒生。參見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84；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38。然在漢武帝中期以前，「文學」涵蓋範圍更廣，泛指有學識、能作文章，包括通經術及諸子書。張蒼「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司馬遷稱「張蒼文學律曆」。鼂錯「學申商刑名」，「以文學為太常掌故」。淮南王劉安作書「言神仙黃白之術」，「辯博善為文辭」，入朝見武帝總是「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而武帝詔書稱其「修文學」。由此可見，律曆、申商刑名、方技、賦頌皆是「文學」。參見《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1、2685；卷 101，〈爰盎鼂錯列傳〉，頁 2745；《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4；卷 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 2145。

¹⁶⁸ 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38-40。福井重雅認為賢良是制科，文學為常科，參氏著，《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2-13。從史料來看，西漢的「文學」是下詔而舉，且僅見於文、武、昭、宣時期，應以陳蔚松之說為是。

¹⁶⁹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14-128。

¹⁷⁰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18-241。

(3)劉奉上	方正	孝者(宗室子)	司吾長	無	四百石	6	〔成〕	尹灣
(4)魏相	賢良、文學 ¹⁷¹	郡卒史	茂陵令	百石	六百石至千石	5~7	昭	漢 74
(5)貢禹	賢良	布衣(故刺史)	河南令	無	六百石至千石(六百石)	8~10	宣	漢 72
(6)王尊	直言	遼西鹽官長	號令	三百石	(千石)	5	元	漢 76
(7)朱雲	方正	布衣(故縣令)	槐里令	無	(千石)	10	元	漢 67
(8)房鳳	方正	太史掌故	縣令	百石 ¹⁷²	六百石至千石	5~7	成	漢 88
(9)楊仲續	方正	不明	郟令 ¹⁷³	不明	六百石至千石(千石) ¹⁷⁴	?	不明	後漢 81 注引《益部耆舊傳》
(10)蕭由	賢良	謁者	定陶令	比六百石	千石	2	〔成〕	漢 78
(11)朱邑	賢良	太守卒史	大司農丞	百石	千石	7	昭~宣	漢 89
(12)路溫舒	文學高第	廣陽私府長	右扶風丞	三百石至五百石	千石	3~5	宣	漢 51
(13)董仲舒	賢良	博士	江都相	比六百石	二千石	4	武	漢 56
(14)王吉	賢良	雲陽令	昌邑中尉	六百石至千石(八百石)	二千石	1~3	昭	漢 72
(15)黃霸	賢良	布衣(故丞相長史)	揚州刺史	無	六百石	8	宣	漢 89
(16)公孫弘	賢良	布衣(故獄吏)	博士	無	比六百石	8	武	漢 58

¹⁷¹ 〈魏相傳〉云「舉賢良」，〈韓延壽傳〉云「魏相以文學對策」。見《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3；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0。

¹⁷² 《史記集解》引應劭曰：「掌故，百石吏，主故事。」《索隱》引服虔云「百石卒吏」。見《史記》，卷 101，〈爰盎鼂錯列傳〉，頁 2745。疑「卒吏」為「卒史」之誤。

¹⁷³ 原文作「祁令」。然後文云楊仲續為官後，「樂益部風俗」，而祁縣在太原郡，不屬益州。校勘記據不明舊本改作「郟令」。參《後漢書》，卷 30 上，〈蘇竟楊厚列傳〉，頁 1048、1051。

¹⁷⁴ 〈秩律〉簡 443 敘千石官，其中有一字未釋之處，王子今、馬振智釋為「郟」。參氏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巴蜀縣道設置〉，《四川文物》2002 年第 5 期(成都)，頁 23-25。

	賢良文學	布衣（故博士）	博士	無	比六百石	8	武	
(17)班旂正	賢良方正	不明	議郎	不明	比六百石	?	〔成〕	漢 100
(18)譙玄	敦樸	州郡吏	議郎	百石以下	比六百石	4~6	〔成〕	後漢 81
	敦朴	布衣（故九卿丞）	議郎	無	比六百石	7	〔平〕	
(19)鼂錯	賢良文學	太子家令	中大夫	八百石	比八百石	無	文	漢 49
(20)嚴助	賢良	不明	中大夫	不明	比八百石	?	武	漢 64
(21)何武	賢良方正	郡吏	諫大夫	百石以下	比八百石	6~8	成	漢 86
(22)樓護	方正	京兆吏	諫大夫	二百石以下	比八百石	5~8	成	漢 92
(23)蓋寬饒	方正	郎中	諫大夫	比三百石	比八百石	5	宣	漢 77
(24)孔光	方正	議郎	諫大夫	比六百石	比八百石	2	元	漢 81
(25)疏受	賢良	不明	太子家令	不明	八百石	?	宣	漢 71
(26)王嘉	敦朴	長陵尉	太中大夫	四百石	比千石	2	〔成〕	漢 86
(27)谷永	方正	太常丞	光祿大夫	千石	比二千石	1	成	漢 85
(28)陳咸	方正	布衣（故九卿）	光祿大夫，給事中	無	比二千石	9	〔成〕	漢 66
(29)鄧公	賢良	布衣（故二千石）	九卿	無	中二千石	12	武	史 101

說明：

1. 本表分為兩部分，前半部分察舉後遷為郡縣長吏及九卿丞，後半是其他官職，以標示底色區分。
2. 兩部分各自依「遷後官職」的秩級排序，由低而高。
3.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4. 秩級以（）標示者為〈秩律〉所載秩級。
5. 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6.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尹灣」表示出自〈長吏名籍〉。

福井重雅認為，在西漢時代，察舉對策的成績無論是否為高第，升遷的待遇皆相同；賢良、方正等制科，主要是舉未滿六百石的官吏，使其升遷為六百石至

千石官。¹⁷⁵此說有待商榷。

參照表六，被察舉者的官秩低於六百石時，授官大致分成三種情況。第一，成為三百石、四百石縣長。文獻中十分罕見這種事例，尹灣〈長吏名籍〉有兩個舉方正遷縣長的例子，參表六(2)丁武、(3)劉奉上。西川利文認為，這兩個例子之所以未如福井氏所言升遷至六百石以上，是對策下第的結果。¹⁷⁶(1)任安可能也屬這種情況。褚少孫補《史記》云：任安「除為三老，舉為親民，出為三百石長，治民」。¹⁷⁷褚少孫是宣、元時期的人，¹⁷⁸而宣帝時有兩次制舉的名目為「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舉賢良可親民者」，¹⁷⁹則褚少孫描述任安「舉為親民」，極可能是指「舉賢良」。任安舉賢良僅獲三百石縣長的官位，或許武帝時對策下第的授官待遇已是如此。黃留珠指出，東漢的皇甫規舉賢良方正，對策下第，拜比三百石的郎中。¹⁸⁰可見東漢對策下第的授官待遇，與西漢的三百石縣長相去不遠。此外，上文已提到，(3)劉奉上或許由於具宗室身分，故授四百石官，稍高於三百石縣長。

第二，成為千石的九卿丞或縣令。福井重雅認為對策成績不影響升遷待遇，¹⁸¹然對策下第既然遷補縣長，且可以看到任縣令者為對策高第的記載，則可推測縣令是高第的授官；只是史書記載未必完備，沒有盡數交代列傳人物的對策成績。表六(11)朱邑、(12)路溫舒二例提示，未滿六百石的官吏舉賢良，若對策高第，無論原來秩級高低，所遷縣令應以千石居多。(11)朱邑從百石太守卒史舉賢良，遷千石的九卿丞；(12)路溫舒從三百石以上的廣陽私府長舉文學高第，也遷千石的九卿丞。

九卿丞之秩可確定為千石，而舉賢良所遷縣令的秩級無法確定，但可從該人物其後升遷的情況窺知一二。(5)貢禹、(7)朱雲舉賢良、方正為縣令後免官，未繼續升遷。¹⁸²(9)楊仲續缺乏後續遷轉資料。(4)魏相「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為茂陵令」，「後遷河南太守」。¹⁸³(6)王尊以遼西鹽官長「舉直言，遷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以高弟擢為安定太守」。(10)蕭由以謁者「舉賢良，為定陶令，遷太原都尉，安定太守」，前文已推測定陶令秩千石，功次遷秩二千石的太原都尉、安定太守。(8)房鳳以太史掌故「舉方正，為縣令、都尉」，若僅做一任縣令即遷比二千石的都尉，則此縣令也是千石。¹⁸⁴如果史書記載的任官經歷沒有遺漏，

¹⁷⁵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49-253、302-326。

¹⁷⁶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2。

¹⁷⁷ 《史記》，卷 104，〈田叔列傳〉，頁 2779。

¹⁷⁸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25（2000 年 6 月，臺北），頁 151-180。

¹⁷⁹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49、264。

¹⁸⁰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82-183；《後漢書》，卷 65，〈皇甫規張段列傳〉，頁 2130-2132。

¹⁸¹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49-253。

¹⁸²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9；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4。

¹⁸³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3。《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少孫續補的部分，也說魏相「以賢良舉為茂陵令，遷河南太守」。參《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5。

¹⁸⁴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7-3228；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

那麼(4)魏相、(6)王尊、(8)房鳳、(10)蕭由舉賢良為縣令之後，再度升遷即至比二千石的都尉或二千石的太守，他們所任縣令為千石的可能性很高。

第三，遷為秩級低於千石的論議官。(19)鼂錯是西漢所見舉賢良文學最早的實例，儘管當時他的官位已過六百石，至八百石的太子家令，¹⁸⁵這裡還是先分析他的例子。該次舉賢良，「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為高第，繇是遷中大夫」。¹⁸⁶鼂錯由八百石的太子家令遷為秩比八百石的中大夫，¹⁸⁷在秩級上並未有所提升，只是轉任宮內官，得到更親近皇帝的職位。(20)嚴助在武帝初即位時，「郡舉賢良，對策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為中大夫」，¹⁸⁸其授官與文帝時的鼂錯相同。時代稍後於嚴助的(16)公孫弘「以賢良徵為博士」，後移病免歸，又再度舉賢良文學，「時對者百餘人」，「天子擢弘對為第一」，復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¹⁸⁹(16)公孫弘、(19)鼂錯、(20)嚴助為早期舉賢良對策高第的實例，皆拜為掌論議之官。公孫弘師承齊人胡毋生習《公羊春秋》，¹⁹⁰故能任博士。

武帝元狩五年（118 BC），新置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太初元年（104 BC），中大夫不復存在，更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¹⁹¹此後未滿六百石的官吏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常遷為諫大夫。如(23)蓋寬饒為郎中，「舉方正，對策高第，遷諫大夫」。(24)孔光以比六百石議郎舉方正，為諫大夫。(21)何武、(22)樓護以郡吏舉方正，為諫大夫。¹⁹²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秩，根據「除八百就六百」的原則，¹⁹³諫大夫疑更為比六百石。¹⁹⁴此後對策高第不再遷諫大夫，而是補比六百石的議郎，如(17)班歆「以對策為議郎」；(18)譙玄「對策高第，拜議郎」，去官後再度舉敦朴直言，對策後復拜議郎。¹⁹⁵(26)王嘉「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超遷太中大夫」。¹⁹⁶王嘉未遷議郎，而是遷比千石的太中大夫，史書說這是「超遷」。東漢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一律遷為議郎，¹⁹⁷在西漢晚年已開其端。

卷 88，〈儒林傳〉，頁 3619。

¹⁸⁵ 〈百官表〉顏師古注引臣瓚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4。《茂陵書》可能是漢武帝墓中出土的官文書，或能反映武帝時期的情況，參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 年第 4 期（濟南），頁 49-59。

¹⁸⁶ 《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99。

¹⁸⁷ 〈百官表〉並未明言中大夫的秩級，只有提到「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米田健志推測，中大夫的秩級應低於比千石的太中大夫，為秩比八百石，其說可從。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57(2)（1998 年 9 月，京都），頁 1-36。

¹⁸⁸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75。

¹⁸⁹ 《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13、2617。

¹⁹⁰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15-3616。

¹⁹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¹⁹²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43；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2；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2；卷 92，〈游俠傳〉，頁 3707。

¹⁹³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2。

¹⁹⁴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7。

¹⁹⁵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6-2667。

¹⁹⁶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

¹⁹⁷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8；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

除了縣令與大夫等論議官，宣帝時的(15)黃霸曾任千石的廷尉正、守丞相長史，下獄免官後舉賢良，對策高第，加上其師夏侯勝向皇帝口頭舉薦，宣帝擢其為揚州刺史。同樣在宣帝時，(25)疏受以賢良舉為太子家令。¹⁹⁸此二例舉賢良所遷官職較少見，黃霸因其師力薦而得到皇帝拔擢，疏受任太子家令應是經過特別挑選。另外，武帝初年，(13)博士董仲舒舉賢良對策，武帝以其為江都相，¹⁹⁹此次授官似屬特例。博士為比六百石官，而(10)蕭由所任謁者、(24)孔光所任議郎亦秩比六百石，兩者舉賢良皆未遷至二千石官。

以上所述為被舉者原官秩低於六百石的情形，西漢偶爾也可看到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舉賢良方正。上述的(19)鼂錯即是如此，但只遷比八百石的中大夫。(14)王吉以縣令舉賢良，遷二千石的昌邑中尉。(27)谷永以千石的九卿丞舉方正，「時對者數十人，永與杜欽為上第焉」，他不但「能實最高」，又私下依附掌握實權的大將軍王鳳，「由是擢為光祿大夫」。²⁰⁰由此可推測，高於六百石的官吏舉賢良，若對策上第，有機會遷至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另有(28)陳咸、(29)鄧公從布衣舉賢良，即遷比二千石、中二千石官。這是因為兩人都有豐富的任官資歷，(29)鄧公曾任二千石的城陽中尉，(28)陳咸曾任中二千石的少府。²⁰¹在漢代，曾任官職的經驗與資歷在免官後不會一筆勾銷，曾有任官經驗的人稱為「故吏」，這個群體容易獲得再度任官的機會，再起時也可能獲得較高的起家官，或較快提升官位。²⁰²

西漢的賢良、方正授官較茂材、察廉、孝廉有彈性，福井重雅甚至認為對策高第者沒有特定的升遷規定與路徑。²⁰³不過，經過上文分析，仍大致可勾勒出一個輪廓。第一，郡國屬吏或鄉官舉賢良，對策下第者遷三百石、四百石縣令。第二，低於六百石的官吏舉賢良，對策高第者遷千石縣令或比八百石諫大夫。第三，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舉賢良，可看到僅授比八百石大夫官的例子，但也有機會遷至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第四，鄧公、陳咸之所以能從布衣舉賢良方正至比二千石以上官，是因為他們具備故二千石、故九卿的資歷。

史書所見舉賢良升遷的例子，多集中在千石縣令與大夫官，此二種官職再次升遷即可至郡都尉、太守。千石縣令功次升遷至都尉或太守，已見前述。比八百石、比千石、比二千石的大夫官，有時可遷地方二千石。(19)鼂錯從中大夫遷左內

頁 253-256。

¹⁹⁸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9；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9。

¹⁹⁹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3。

²⁰⁰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8；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3-3454。

²⁰¹ 《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302-2303；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2。

²⁰² 蔣非非指出，漢代官吏升至一定秩級之後，即使坐罪免職，仍有重新被任用的可能，且按照已獲最高秩級降秩任用。閻步克雖強調祿秩在官吏離職時便隨之取消，再仕不能恢復到原來的秩級；但也注意到一度離職的「故三公」與「故二千石」，在重新任官時能立即得到較高官位。李迎春指出，在野但曾任官職的「故吏」，在西漢是一種制度規定的任吏資格；因各種原因免職的官吏，只要沒被禁錮，不難獲得重新為吏的機會。參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 68；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二版），頁 168-238；李迎春，〈漢代的「故吏」〉，《歷史教學（高校版）》2008 年第 9 期（天津），頁 29-33。

²⁰³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49-253。

史，(20)嚴助從中大夫遷會稽太守。²⁰⁴宣帝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²⁰⁵這種作法在其後可能延續下來。(22)樓護以諫大夫遷天水太守，(26)王嘉以太中大夫遷河南太守，(27)谷永以光祿大夫遷安定太守。只有(21)何武的遷轉較曲折，自諫大夫三遷才至清河太守。²⁰⁶舉賢良對策高第即使不是遷縣令、大夫官，所授官職也較容易一次遷轉即至二千石。(16)公孫弘以博士為左內史，(15)黃霸以揚州刺史遷潁川太守，(25)疏受也以太子家令遷二千石的太子少傅。²⁰⁷簡言之，舉賢良對策高第者，無論是授官千石縣令，還是任秩級較低的中大夫、諫大夫、博士、刺史，皆有機會再次升遷即至太守、都尉。

不過，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秩以後，遷諫大夫者改為遷議郎，情況似乎有變化。(17)班歆舉方正為議郎，先遷同為比六百石的諫大夫，才遷比二千石中郎將。²⁰⁸(18)譙玄舉敦樸為議郎，遷千石的太常丞，第二次為議郎，亦是遷比千石的太中大夫，²⁰⁹未能一次遷轉即至比二千石以上。議郎的升遷前景不如諫大夫，詳見第四章。雖然西漢在除八百石秩之後，舉賢良方正的實例不多，但本文據此推測，賢良高第改為授官議郎之後，升遷的前景便不如授官諫大夫的時期了。

3.捕盜尤異

黃留珠分析文獻記載，認為「尤異」屬不定期舉行的察舉特科，所舉對象為現任官吏，目的是選拔治績傑出的官吏，使之升遷。閻步克、陳蔚松則認為，「尤異」類似於高第、第一，性質同於考課，不是詔舉的特科。²¹⁰東漢的「尤異」以後者之說近之。明帝永平九年（66）規定：「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²¹¹由此可知，東漢的「尤異」為歲舉，舉主是司隸校尉、刺史，對象為縣令長，實際也有太守被舉的例子。²¹²

²⁰⁴ 《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99；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75、2789。

²⁰⁵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

²⁰⁶ 《漢書》，卷 92，〈游俠傳〉，頁 3707；卷 86，〈何武師丹王嘉傳〉，頁 3482-3484、3488；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4-3455。

²⁰⁷ 《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17-2618；卷 89，〈循吏傳〉，頁 3629；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9。除此之外，(23)蓋寬饒、(24)孔光遭貶官，(28)陳咸被政敵攻擊免官，三人皆未升遷。參《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3；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2。

²⁰⁸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

²⁰⁹ 《後漢書》作「中散大夫」。然《宋書·百官志》云「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平時時應尚未有。《華陽國志》作「太中大夫譙玄」，可從。參《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7；〔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9，〈百官上〉，頁 1230；〔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678。

²¹⁰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91；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28-31；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248-249。

²¹¹ 《後漢書》，卷 2，〈顯宗孝明帝紀〉，頁 112。

²¹² 張奐「拜武威太守，平均徭賦，率厲散敗，常為諸郡最……舉尤異，遷度遼將軍」。見《後漢書》，卷 65，〈皇甫張段列傳〉，頁 2139。

文獻所見西漢的「尤異」則與東漢不同，並不是一項由州所舉、針對縣令長的察舉名目，只是形容治績優異的詞彙。宣帝時，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²¹³太守治行「尤異」的獎勵是增秩、賜爵、賜金，不必然是升官。昭帝時，趙廣漢為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²¹⁴這是西漢唯一一例稱縣令治績「尤異」，但很難據此判定「尤異」是一種察舉科目。

尹灣〈長吏名籍〉可看到因「捕盜尤異」升遷者，西川利文已指出，這是一種論功行賞，並不是察舉科目。²¹⁵「捕盜尤異」指在平定盜賊謀反或叛亂的過程中，破獲盜賊的成果優異，與西漢的治行尤異、東漢的州舉尤異沒有關聯。文獻中與〈長吏名籍〉所指相近的「尤異」，應是《漢書·張敞傳》的這段記載：「久之，勃海、膠東盜賊並起，敞上書自請治之……天子徵敞，拜膠東相……敞辭之官，自請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²¹⁶從這段文字可知，三輔的郡縣吏追捕盜賊有「尤異」的獎勵名目，太守可舉薦捕盜尤異的郡縣吏，授官高者可至縣令。

張敞為了勸勵屬下追捕盜賊，特地向皇帝請求有績效者的獎勵要比照三輔的尤異，可見升遷至縣令實為重賞，一般的獎勵應沒有如此之高。尹灣〈長吏名籍〉顯示，百石以下的州、郡、縣屬吏捕盜尤異，升遷為二百石至四百石的縣長吏；僅有一例秩六百石的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為縣令（參表七）。西川利文認為，捕斬群盜能提升多少秩級，是依功績決定，因此可以看到同樣是亭長，有四例除補二百石縣長吏，有二例成為三百石縣長吏（參表七）。²¹⁷

本文注意到，〈長吏名籍〉所載官吏升遷的幅度，似乎與捕盜尤異的名目有關聯。表七將捕斬除官的敘述分為三組，第一組為「捕斬羣盜尤異」，秩斗食、佐史的官吏升遷至二百石官，提升二至三層秩級；秩六百石的長沙內史丞升遷為千石縣令，僅提升一層秩級。第二組為「捕格山陽亡徒尤異」，升遷的待遇與第一組約略等同，秩佐史者遷為二百石，秩百石的州從事史遷為四百石，提升三層秩級。第三組為「捕格不道者」，秩佐史的亭長遷為二百石或三百石，提升的秩級可達四階，較第一組、第二組稍優渥。

表七 尹灣〈長吏名籍〉捕盜尤異授官事例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升遷後官職	前任官職秩級	遷後官職秩級	提升秩級階數	就任事由

²¹³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64。

²¹⁴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199。

²¹⁵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3-34；〈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2。

²¹⁶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

²¹⁷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3-34。

莊戌	督盜賊	承丞	?	二百石	?	以捕斬羣盜
胡毋欽	亭長	平曲丞	佐史	二百石	3	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王蒙	游徼	開陽右尉	斗食	二百石	2	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殷順	嗇夫	利成左尉	斗食	二百石	2	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李忠	長沙內史丞	下邳令	六百石	千石	1	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張崇	亭長	利成右尉	佐史	二百石	3	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幾級	亭長	繒左尉	佐史	二百石	3	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朱□	豫州刺史從事	下邳丞	百石	四百石	3	以捕格山陽亡徒將率
史父慶	假亭長	戚左尉	佐史	三百石	4	以捕格不道者除
旦恭	亭長	山鄉相	佐史	三百石	4	以捕格不道者除
橋敬	亭長	山鄉丞	佐史	三百石	3	以捕格不道者除

4.請詔除官、以軍吏十歲補官

「請詔除官」、「為軍吏十歲補官」的遷除方式在文獻中缺乏線索，而明確見於西漢晚期的尹灣〈長吏名籍〉。廖伯源指出，「請詔除」為遷除的條件不合法令，長官特為請詔除官。李解民則指出，〈長吏名籍〉所見「以請詔除」者皆為中央官的屬吏，因此才有機會直接向皇帝申請補官。²¹⁸

李解民認為，〈長吏名籍〉中「以請詔除」者晉升一層秩級。²¹⁹除去一例字跡不清、無法判別秩級的復土候屬吏，有兩例比三百石的郎中騎補三百石縣長、侯國相，一例比四百石的侍郎補三百石侯國相。²²⁰比四百石的官吏補三百石官，乍看之下秩級不升反降，但由於比四百石與三百石升遷一級皆為四百石官，這樣的遷轉實際相當於平調。另有一例「廷史」以請詔除為三百石的縣丞，李解民認為廷史秩二百石，西川利文則推測廷史秩百石。²²¹廷史即為廷尉史，中華書局本《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提到廷尉屬吏有「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廷「吏」為校勘者所改，底本南宋紹興本原作廷「史」。李解民採用上述斷句；西川利文則斷為「十六人二百石，廷史文學十六人百石」，據此主張廷史秩百石。然李迎春已指出，《漢官》的書寫體例為人數在前、身份

²¹⁸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0；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7。

²¹⁹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4。

²²⁰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19、25、27、28。

²²¹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6；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4。

在後。²²²據此則「廷史文學」四字應綴於前句，作「十六人二百石廷史文學，十六人百石」，疑廷史、文學應斷開，文學指文學卒史。據以上分析，廷史秩二百石，請詔除為三百石縣長吏，提升一層秩級。〈長吏名籍〉所見的請詔除官，升遷待遇為平調或提升一層秩級，與功次升遷相近。

另外，〈長吏名籍〉能見到兩例以軍吏十歲補官，其一為將軍史補三百石侯國相，另一為校尉史補二百石鐵官丞。²²³西川利文指出，〈長吏名籍〉也可看到象林候長、戊校前曲候令史「以功遷」為縣長吏、侯家丞，可知「以軍吏十歲補」並非適用於所有軍吏，而是僅限於將軍府、校尉府的屬吏。²²⁴

將軍史、校尉史的秩級不明。李解民、西川利文皆認為「軍吏十歲補官」與「以功遷」一樣提升一層秩級，由此逆推將軍史為二百石、校尉史秩百石。²²⁵此種推論缺乏根據。先談將軍史的秩級，《漢書·昭帝紀》顏注引如淳曰：「《漢儀注》：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²²⁶大將軍位次「比公」，²²⁷若是其餘將軍底下的將軍史，有可能秩級稍低於大將軍史。據此推測，將軍史應是秩四百石或三百石。接著談校尉史的秩級。敦煌漢簡 1300 云：「尚書臣昧死以聞。制曰：可。賜校尉錢人五萬；校尉丞、司馬、千人、候，人三萬；校尉史、司馬、候丞，人二萬；書佐、令史，人萬。」²²⁸在此條記錄中，賜錢的等級分為四階，賜錢三萬的校尉丞、司馬、千人、候，皆秩六百石或比六百石；²²⁹則賜錢二萬的校尉史、司馬丞、候丞，秩級也應相當。據文獻記載，秩六百石或比六百石的長官，丞往往秩三百石。²³⁰不過，漢初的〈秩律〉顯示，軍事系統的職官，丞的秩級皆稍低，例如秩六百石的候，丞為二百石。²³¹因此司馬丞、候丞之秩應為三百

²²² 參《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82、358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6；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4；李迎春，〈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50。

²²³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28、29。

²²⁴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8。

²²⁵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67、74；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8。

²²⁶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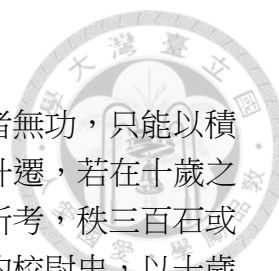
²²⁷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63。

²²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圖版 116、頁 269；吳弼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頁 135；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原釋文作「『購』校尉錢人五萬」，《敦煌懸泉漢簡釋粹》改釋為「賜」。

²²⁹ 司馬、千人、候的秩級參表一及註腳的說明。西漢校尉為二千石或比二千石，〈秩律〉、〈百官表〉提到的二千石、比二千石官之丞，皆為六百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2；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頁 262-263。

²³⁰ 《續漢書·百官志》曰：「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東觀書》曰：「郡國長史、丞、候、司馬、千人秩皆六百石」，「秩六百石者，丞、尉秩三百石」。參見《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13；志第 30，〈輿服下〉，頁 3675。

²³¹ 各種司馬秩皆千石，丞四百石。發弩、司空、輕車皆秩八百石，丞三百石。候、千人皆秩六百石，丞二百石。相較之下，千石、八百石、六百石官的丞、尉，秩級皆為長官的一半。簡的編聯據



石或二百石，則與其並列的校尉史之秩也應相當。

廖伯源認為，任軍吏十歲補官與功次升遷的差異在於，前者無功，只能以積勞十歲補官。²³²這種說法似乎預設任軍吏十歲補官是一種期滿升遷，若在十歲之內無法達成功次升遷，可透過此種補充辦法晉升。然而，如上所考，秩三百石或四百石的將軍史，以十歲補三百石侯國相；秩二百石或三百石的校尉史，以十歲補二百石鐵官丞。任軍吏十歲補官，在秩級上並未有所提升，可能是平調，或者轉任降一層秩級的官職。此種授官管道未必是一種「升遷」，或許是提供軍吏一條途徑，讓他們在任職滿十年仍無法升遷時，可選擇由軍職轉換為文職。

總結這一小節所述，西漢中後期不定期出現的升遷管道，以屬於制舉的茂材、賢良方正升遷待遇最佳。舉茂材多任縣令，亦即補六百石至千石官；百石以下的官吏可跳級升遷至六百石，二百石以上的官吏有機會跳級升遷至千石。茂材在西漢晚期成為每年舉行的常科，然其授官的待遇未減，應是因為此科仍然舉主有限，員額遠少於同為歲舉的孝廉、廉吏。賢良方正等名目的制舉需要對策，授官較有彈性。對策下第者遷縣長，高第者遷千石縣令或比八百石大夫官；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舉賢良，有機會遷至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另外，尚有察舉以外的捕盜尤異、請詔除官。捕盜尤異的升遷待遇依追捕對象略有差異，大致可讓州、郡、縣百石以下的官吏提升三至四層秩級，三輔的尤異最高還可遷至縣令；六百石的郡國長吏則可遷千石縣令。請詔除官僅適用於中央官的屬吏，〈長吏名籍〉所見的升遷待遇為平調或提升一層秩級。至於〈長吏名籍〉所見的以軍吏十歲補官，只是平調，甚或轉任降一層秩級的官職，在秩級上沒有提升，應是一種供軍吏轉換為文職的管道。

茂材、賢良方正、捕盜尤異所提升的秩級，高於例行的升遷選拔制度。功次升遷僅能一次提升一至二層秩級；舉孝廉可至比三百石郎中；察廉可至三百石以上官，一次提升二層秩級。相較之下，舉茂材、賢良可一舉遷為六百石至千石官，捕盜尤異能讓官吏提升三至四層秩級，優於功次與察廉升遷。歲舉的孝廉、廉吏重視官吏的德行、操守，升遷待遇較低。升遷待遇較高的茂材察舉，選拔對象是表現特出的官吏；賢良方正要回答皇帝的策問，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學識與論議能力；捕盜尤異則要有捕擊盜賊的能力。具備出色的為政能力或論議能力的官吏，能進入待遇較佳的升遷管道，較快速提升秩級。可見西漢政府選拔縣長吏層級的官吏，最看重的是這兩種能力。

（三）其他升遷方式

前兩種升遷方式，一是例行的升遷選拔，年年舉行；二是不定期出現的升遷管道，有故事或規章可循，長官推薦符合條件的官吏，依規定升遷。為三輔的縣

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頁 90-93。

²³²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1-32。



挑選「能治劇」的官吏來擔任縣令，較接近為某些特定官職挑選人才，由公卿舉薦。這些職位並不是對所有官吏開放，與前兩類升遷方式皆不盡相合。此外，官吏得人舉薦或上書言事自薦，使皇帝認識該人，斟酌授予官職或提升官位，似未必有固定的標準可循，因此也不宜歸入前兩類。

1.能治劇

「治劇」意指去治理難度高的郡縣。²³³黃留珠認為，「治劇」與尤異類似，是在現任官吏中選拔優秀人才，使其升遷的察舉。閻步克已辨析此說之誤，指出尤異重視官吏已有的任官表現，治劇則重視吏能，常常是三公舉其掾屬，屬於察舉的特科。²³⁴西漢的「治劇」似乎只是一種薦舉制度，並非察舉的特科。西川利文指出，察舉無論是常科還是特科，都可看到陳述相關規範的詔書。²³⁵然而，西漢卻從未見到察舉「治劇」的詔書，可見它應不屬察舉制度的範疇。

西漢「舉能治劇」為縣令者，僅有以下數條記載，集中在成、哀、平時期：

- (a)尹賞……舉茂材，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為頻陽令，坐殘賊免。後以御史舉為鄭令。……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
- (b)（何並）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
- (c)（原涉）扶風謁請為議曹，衣冠慕之輻輳。為大司徒史丹舉能治劇，為谷口令，時年二十餘。
- (d)（陳遵）入公府（為掾史）……大司徒馬宮大儒優士……乃舉遵能治三輔劇縣，補郁夷令。久之，與扶風相失，自免去。²³⁶

由上述記載可歸納出這項制度的幾個特點：第一，四人舉能治劇之後，所任皆為三輔的縣令，頻陽、長陵、谷口皆屬左馮翊，郁夷為右扶風的屬縣。²³⁷第二，舉薦者為公卿。(a)尹賞的舉主為左馮翊薛宣，(b)何並為大司空何武所舉，(d)陳遵的舉主為大司徒馬宮。(c)原涉的舉主為「大司徒史丹」，然史丹並非哀帝時人，也未曾任大司徒；劉攽、劉敞已指出此處有誤，應作「為大司徒史，舉能治劇」，而「丹」為冗字，²³⁸此說可從。則原涉的舉主應是其長官大司徒。第三，「治劇」從縣令及公府掾屬中舉薦。(a)尹賞為粟邑令，(b)何並是大司空掾，(c)原涉、(d)陳遵是大司徒史。第四，當時存在選「三輔高第」任長安令的制度。(a)尹賞以御史

²³³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92。

²³⁴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頁 191-192；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29-30。

²³⁵ 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頁 7-8。

²³⁶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3；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66；卷 92，〈游俠傳〉，頁 3714、3709-3710。

²³⁷ 三輔的縣並不是全為劇縣。〈薛宣傳〉提到左馮翊的粟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左馮翊薛宣舉奏其縣令尹賞「能治劇」，使尹賞轉調為頻陽令。可見粟邑不是劇縣。參《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9。

²³⁸ 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一冊，卷 92，〈游俠傳〉，頁 5573。

「舉為鄭令」，很可能也是舉能治劇。鄭縣屬京兆尹，為三輔之縣，而御史為御史大夫的屬吏，²³⁹這些線索符合前述三項特徵。如此可描繪出成帝以後存在一條特殊的遷轉路徑，即「舉能治劇」為三輔縣令，再以三輔縣令的「高第」選為長安令。

釐清這條遷轉路徑之後，便能在史書中找到其他類似的案例，只是「治劇」一語未必出現。最早的例子是武帝初期的義縱，他任上黨郡的縣令，「治敢行，少蘊藉，縣無逋事，舉為第一」，「遷為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²⁴⁰義縱擔任縣令的成績出色，郡舉第一，遷為三輔縣令，再擔任長安令。這條遷轉路徑類似舉治劇為三輔縣令、再以三輔高第任長安令，雖然舉主不是公卿、亦不云舉治劇，然或許反映這項於成帝時期浮現的制度，在武帝時期已初具雛形。

成帝時，也可看到類似的遷轉路徑，然史書並未明言為「舉能治劇」。薛宣為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為長安令，治果有名」。²⁴¹地位比於三公的大司馬大將軍舉薦濟陰郡宛句縣的縣令，擔任難於治理的長安令，此種舉薦類似於舉治劇。此外，王鳳除朱博為大將軍莫府屬，「甚奇之，舉博櫟陽令，徙雲陽、平陵二縣，以高弟入為長安令，京師治理」。²⁴²此處的「舉」應即是舉能治三輔的劇縣，櫟陽、雲陽屬左馮翊，平陵屬右扶風。其後朱博應是與尹賞一樣，以「三輔高第」選為長安令。

2. 上書言事、大臣舉薦、皇帝拔擢

在史書的記載中，透過這一類得官或升遷管道擔任郡縣長吏的例子並不多見。先談以上書為令長。文帝時，博士鼂錯上書建議太子應「知術數」，文帝善其言，於是拜鼂錯為太子家令，要他擔負教育太子的任務。²⁴³這是皇帝被臣下的上書說動，親自任命職掌特殊的中都官令。西漢後半期，則可見皇帝交由臣下研擬上書者的授官。昭帝時，「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太僕右曹給事中杜）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為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滿歲以狀聞，或抵其罪法」。²⁴⁴由此可見，昭帝時，吏民透過上書言事有機會試任縣令，然史書不見實例。宣帝時，吏民透過上書得到試任官職的機會，似乎不再給予縣令等級的職位。宣帝以蕭望之為謁者，當時宣帝「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²⁴⁵這段記載只見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試事，而不見試為縣令。路溫舒即是當時以上書言事升遷的實例。宣帝剛即位時，路溫舒守廷尉

²³⁹ 《漢書》言尹賞為「御史」，應不是指侍御史，而是指御史大夫的屬吏，詳第三章第二節。

²⁴⁰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5。

²⁴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

²⁴²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

²⁴³ 《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7-2278。

²⁴⁴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4。

²⁴⁵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

史，上書「言宜尚德緩刑」，宣帝「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²⁴⁶廷尉史秩二百石，路溫舒僅遷為秩三百石至五百石間的諸侯王私府長，未至縣令。

其次為大臣舉薦，史書中的實例也不多。元帝時，谷永為長安小史，「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為太常丞」。²⁴⁷御史大夫屬秩百石，太常丞秩千石，谷永應是受到御史大夫舉薦，才從百石的公府屬吏一舉遷為千石官。同樣在元帝時，曾任安定太守、校尉的王尊坐罪免官，回到故鄉涿郡，「涿郡太守徐明薦尊不宜久在閭巷，上以尊為郡令」。²⁴⁸王尊能得到太守舉薦，由皇帝任命為三輔的縣令，應是因其具備二千石的資歷之故。²⁴⁹

最後是皇帝親自拔擢。西漢前半期，可看到皇帝親自任命九卿轄下職務重要的令。張釋之為謁者僕射，隨同文帝登虎圈，諫止文帝拔擢口齒便給的虎圈嗇夫，回程文帝「召釋之參乘，徐行，問釋之秦之敝。具以質言。至宮，上拜釋之為公車令」。²⁵⁰公車司馬令為宮內官，掌管設於未央宮北司馬門的公車機構，²⁵¹〈秩律〉載其秩為八百石。²⁵²這類記錄在西漢後半期便不再出現，而宣帝時可看到皇帝親自拔擢官員擔任縣令。嚴延年曾任侍御史，適值大將軍霍光廢黜昌邑王、擁立宣帝，他劾奏霍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後來嚴延年被誣陷死罪，棄官逃亡，遇赦，為御史大夫掾，「宣帝識之，拜為平陵令」；又「坐殺不辜，去官。後為丞相掾，復擢好畤令」。²⁵³嚴延年能兩次被宣帝拔擢為三輔縣令，應是因他曾劾奏霍光，使宣帝對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綜上所述，選任三輔劇縣的縣令有「能治劇」這一特殊名目，或由三公、將軍舉薦自己的掾屬，或由公卿舉薦經驗豐富、治有能名的縣令。在成帝時，可以看到治理首都的長安令特選有能的縣令或高第的三輔縣令來擔任。治劇、選長安令與一般縣長吏的選任方式有所不同，故另立一類。此外，也可見到透過上書言事、大臣舉薦、皇帝拔擢，任中都官令或地方令長的零星記載。以上書言事為令長者，僅從鼂錯、路溫舒兩例來看，升遷的幅度並不大。相較之下，大臣舉薦與皇帝拔擢的升遷幅度頗大，或以公府掾屬為縣令、千石的九卿丞，或以布衣起家為縣令；然以此二種途徑得官或升遷者，多是曾任要職或曾居高位的故吏。

²⁴⁶ 《漢書》，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2371。

²⁴⁷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3。

²⁴⁸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9。

²⁴⁹ 「故吏」再度任官能一舉得到較高的官職。參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 68；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193-201；李迎春，〈漢代的「故吏」〉，頁 29-33。

²⁵⁰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2-2753。

²⁵¹ 陳蘇鎮，〈「公車司馬」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339-348。

²⁵²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64。

²⁵³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7。



第三節 升遷制度的設計與升遷過程可能遭遇的瓶頸

本章分析數種升遷方式的授官，並探討這些升遷管道能讓官吏得到哪種官職、提升多少秩級。這一節擬以此為基礎，從低秩到高秩分項探討官吏在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吏層級，可能遭遇的升遷困境。

第一，學界以往有「二百石關口」之說，指的是若要從百石以下的官府屬吏成為比二百石以上的朝廷命官，必須透過察舉或任子等特定仕進途徑方能達成。²⁵⁴ 察舉制度確實多舉百石以下的郡縣屬吏，然在尹灣木牘出土之後，學者已指出，官府屬吏與朝廷命官之間並沒有難以跨越的鴻溝，²⁵⁵亦即不存在二百石關口。雖然文獻中罕見屬吏以功次遷為縣長吏的記錄（實例參表二(1)、(2)、(3)），但尹灣〈長吏名籍〉顯示，東海郡的二百石官職中，有 55 個能辨識升遷方式者，其中 39 個是「以功遷」就任，約佔 71%。²⁵⁶可見百石的官府屬吏以功次升遷為二百石官，難度不算高。察舉制度對於官吏仕途的意義，不在於跨越二百石關口，而在於讓官吏達成跨越數個秩級的升遷。

第二，若由百石升至二百石並沒有難以跨越的門檻，從二百石升至六百石的過程會遭遇什麼困難？西川利文分析〈長吏名籍〉，指出官府屬吏透過察舉制度等功次之外的管道升遷，常授予三百石、四百石的縣長吏，這就壓縮了從二百石以功次升遷的官吏能分配到的三百石、四百石職位，使這個層級的功次升遷更加困難。²⁵⁷確實，〈長吏名籍〉能辨識前任官與就任理由的 27 個三百石官職，以功次升遷者有 12 例，約佔 44.5%；在 16 個四百石官中，有 6 例以功遷，僅占 37.5%。比起二百石官有 71% 是以功遷，功次升遷至三百石、四百石的比例大幅縮減，顯示其難度提高。

西川利文還認為，屬吏即使以察舉或其他管道跳級升至三百石官，也很難繼續往上升遷。由於六百石與千石官職的數量急遽減少，大部分官吏的升遷頂點是四百石，多數人在此之前就因死亡或貶秩等原因被淘汰。²⁵⁸此種藉由分析〈長吏名籍〉得出的結論，或許有時代與地域的侷限。本章嘗試結合文獻與簡牘資料，復原存在五百石、八百石秩時期的圖景。根據上文對各種升遷方式所達秩級的分析，可以推測，官吏功次升遷至二百石之後，從三百石開始、往六百石前進的過

²⁵⁴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3-13；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508-513。

²⁵⁵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44-45。

²⁵⁶ 〈長吏名籍〉有 66 個二百石官職，只有 55 例可判明前任官與升遷方式。西川利文提出的數據是 55 例中有 40 個官吏「以功遷」，占 73%；但同一篇文章的「表一」羅列功次升遷的資料，遷為二百石官者只有 39 名。參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4-5、22。本章表二只列出 37 名〈長吏名籍〉的功次升遷者，餘下 2 人的前任官由於部分字跡不清，無法確認是何官職，故未採入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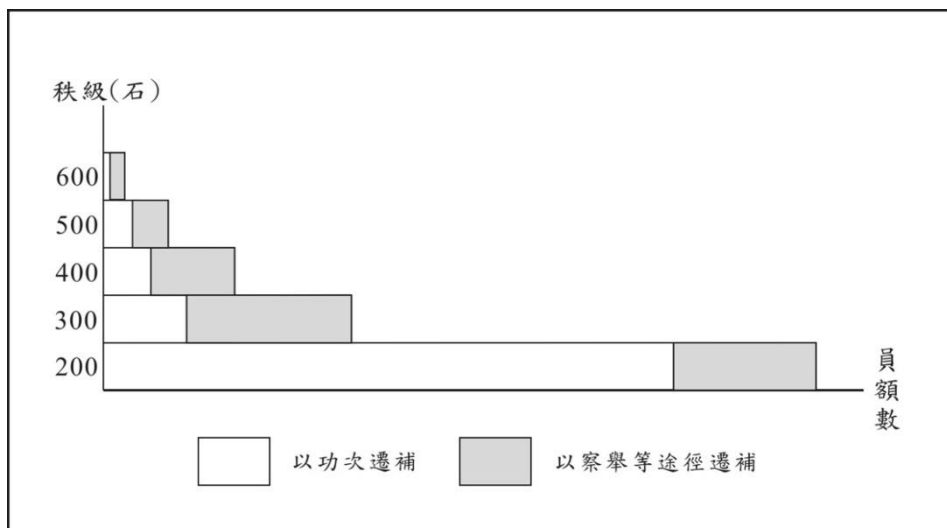
²⁵⁷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25。

²⁵⁸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23-27。

程，功次升遷的機會都會受到察舉跳級升遷者的擠壓，其中尤以三百石這一秩級最為嚴重（參圖一）。

這是因為察舉制度每年例行的歲舉科目，授官主要集中在三百石至六百石，尤以三百石為多。其一，郡國歲舉的孝廉照例補比三百石的郎中，出補三百石縣長吏，每年名額就有一百多人。〈長吏名籍〉從郎中以功遷為三百石縣長吏者，很可能就是孝廉所補郎；若將這 3 例計入以察舉升遷，功次升遷至三百石官的比例便降到 33%。其二，從佐史到百石的官吏，舉廉吏幾乎都升至三百石官。二百石至四百石官吏察廉，則遷為四百石至六百石官。廉吏在西漢中後期亦是郡國歲舉。其三，其他不定期出現的升遷管道，也會占據三百石至六百石官。例如：不定期下詔舉行的賢良、方正察舉，下第者授三百石、四百石縣長。亂事發生時，捕盜尤異、捕格不道立下功勞的官吏，也可升遷至三百石、四百石，或許還能至五百石。百石以下的屬吏舉茂材，可除授六百石的縣令。除此之外，〈長吏名籍〉見到的請詔除官、以軍吏十歲補官，都有授予三百石、四百石官位者，又以三百石數量較多。史書也有因上書言事，被皇帝提拔為三百石到五百石之間的「長」之實例。

圖一 二百石至六百石區間的縣長吏升遷難度示意圖



說明：三百石官職的數量比起二百石有大幅度縮減。三百石至六百石縣長吏的職缺，以功次升遷者能分配到的比例更低。

從上述情形可以想見，官吏以功次升遷至二百石的難度，顯然低於三百石至六百石這個區間。如圖一所示，三百石一線雖不是官吏升遷的極限，卻是以功次逐級升遷變得更加困難的分界線。三百石官職的數量比起二百石已是大減，分配給功次升遷的職缺比例又降低，達到升遷門檻所需的功勞數量應更高。官吏若不能以任官表現獲取額外的功勞，只憑積久獲得功勞，從二百石升至三百石要耗費長久的年月。即使經歷過一次跳級升遷，一旦進入這個區間，任期也會拖得比升上二百石的階段長。

那麼，從四百石或五百石（陽朔二年以前）升遷至六百石的難度，是否如西川利文所言，由於六百石至千石層級的職缺大幅減少，而幾近於不可能？在政府組織中，層級愈高的官職數量愈少，呈現金字塔般的結構是正常現象。在〈長吏名籍〉中，二百石、比三百石官職總數為 84，這些官吏都要遷補三百石官，但三百石官職只有 29 個，後者為前者的 34.5%，縮減的幅度很大。四百石官職有 25 個，並未大幅少於三百石官職，但這是加上原本為五百石的官職之結果。六百石官職僅有 3 個，是四百石官職的 12%。千石縣令有 4 個，數量與六百石縣令差不多。從〈長吏名籍〉來看，三百石、六百石官職的數量，確實比低一層秩級的官職大大減少，顯示至此往上升遷的門急遽變窄。可是，以〈長吏名籍〉作為標準，可能會有取樣偏差。從四百石官到六百石官的數額，縮減幅度應不至於如此嚴重。當五百石秩仍存在時，官職數額由四百石、五百石、六百石漸次縮減，更不至於有急遽落差（參圖一）。

漢代原則上以萬戶為大縣，不足萬戶為小縣，大縣置縣令，小縣置縣長，前者秩六百石至千石，後者秩三百石至五百石。西川利文曾主張，東海郡的大縣、小縣比例能推及全國。此即是說全國大縣與小縣的比例接近 7 比 31，大縣占有縣、道、侯國的數量不到兩成，亦即只有不到兩成的縣設置縣令。其根據是《漢書·地理志》載平帝時期全國的縣平均約有 7700 戶，而東海郡的縣平均戶數為 9400，高於全國平均。東海郡一縣的平均戶數已接近大縣的水準，但大縣數量卻很少，可見實際上戶數的分布很不平均，頗集中在大縣。但西川利文並不因此認為東海郡不能反映全國的平均水平，反倒轉向尹灣木牘成帝晚期的〈集簿〉，據〈集簿〉指出東海郡一縣的平均戶數為 7000 左右，接近〈地理志〉的全國平均數；由此可推測，尹灣木牘呈現的大縣、小縣比例可適用於全國，縣令、縣長的數量比例也可適用於全國。²⁵⁹此說頗為牽強，有待檢討。

東海郡是一個侯國數量較多的郡，有 7 個大縣、13 個小縣、18 個侯國。因為該郡與城陽、魯、楚、泗水四個王國鄰接，當諸侯王分出王國的土地封子為侯，王子的侯國便要劃歸相鄰的漢郡管轄，所以東海郡接收不少王子侯國。²⁶⁰紙屋正和指出，東海郡有 14 個侯國置於宣帝甘露四年（50 BC）以後，這些侯國僅轄一至二鄉，規模偏小。²⁶¹因此，東海郡是一個小縣數量占比偏多的郡，該郡置小縣、大縣的比例，不一定能代表全國的平均情形。那麼，它設縣長、縣令的比例，也就不能反映全國平均的情況。

東海郡雖然有很多小侯國，有些地區卻不設侯國。據馬孟龍的研究，西漢中期以後，京畿、邊郡、關西、太行山以西、河南郡、河內郡均不置侯國，成帝元延三年（10 BC）的侯國分布即是如此。²⁶²這些不置侯國的郡，縣令的占比可能高

²⁵⁹ 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頁 12-13。

²⁶⁰ 據紙屋正和考證，尹灣木牘所見東海郡的 18 個侯國，有 17 個是王子侯國。參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30-437。

²⁶¹ 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32-436。

²⁶²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00-106、226-228。

於東海郡。甚至有些地區設縣令的數量特別多，例如三輔，〈地理志〉載共有 57 縣，文獻中能見到設縣令者 33 縣；若加上〈秩律〉在六百石以上的縣，有 47 縣設縣令，²⁶³郡中之縣置令的占比遠遠超過東海郡。縣令的數量在不同地域的郡似乎分布不均，東海郡的大縣占比不到二成，恐怕不能推及全國。

更何況，郡國的六百石官（參表一）也在郡縣屬吏與縣長吏的遷轉路徑上。西漢後半期大約有一百餘個郡國，各郡國置一名太守丞或國相長史，便有一百個六百石官。都尉丞基本上各郡有一名，邊郡設置複數都尉，便有數名丞。邊郡的六百石官還有掌兵馬的長史、司馬、騎千人等等。王國的六百石官除了國相長史，還有中尉丞、內史丞。由此來看，若說每個郡國平均設有三個左右的六百石官職，也不是很離譜的推測。

西川利文恐怕低估了整個政府裡六百石官職的數量，光是遺漏郡國的六百石官，便少估算三百個。實際上，六百石官職的數量不會與四百石官相差如此懸殊，²⁶⁴從四百石或陽朔二年以前的五百石升遷至六百石，也不像有極難跨越的障礙或鴻溝。武帝晚期的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被陽令」。成帝時的薛恭原為孝者，或許曾舉孝廉為郎中，其後「功次稍遷」至頻陽令（參表二(1)、(3)）。²⁶⁵此二例顯示，以功次逐級升遷可至六百石以上的縣令，不需要經由特殊的升遷方式才能跨越六百石一線。不過比起以功次逐級晉升，自然是在進入三百石至五百石的區間之後，尋求跳級升遷的管道最能避免滯塞。

西川利文不認為二百石以上的縣長吏可以跳級升遷，他主張縣長吏無論透過什麼升遷方式，都只能提升一層秩級；在這樣的假設下，縣長吏能從二百石升遷至四百石已屬勉強。對於這一點，紙屋正和已提出質疑，本章在分析察廉、舉茂材的部分也提出反例。紙屋氏雖認為縣長吏有機會升遷至二千石，卻仍堅持二百石關口有其意義，以功次升遷越過二百石關口的官吏，停滯在四百石以下的官職；有機會升遷至二千石的官吏，只限於透過察舉、任子、辟召等「正途」越過二百

²⁶³ 據李昭君製作的「兩漢令長地區分布統計表」計算，並有所校補。參氏著，〈兩漢縣令、縣長制度探微〉，頁 56。安陵、南陵、陽陵、雲陵雖未見設縣令的記載，但推測陵縣應置縣令，故一併計入。〈秩律〉所載諸縣秩級，在後世有調整的可能性，故僅用於補充文獻的統計數據。如〈地理志〉屬魏郡、漢初屬上黨郡的武安縣，〈秩律〉為六百石縣。景帝後三年（141 BC），武安成為封給田疇的侯國；武帝元朔三年（126 BC），武安侯國廢除。〈馮奉世傳〉載昭帝時有武安長，可見此時武安已不是大縣，很可能是在成為侯國的時候，縣境曾有縮減。不過三輔自始至終沒有設置侯國，若有大縣被調降為小縣，也不會是因為改置或分置侯國。參《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85；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

²⁶⁴ 西川利文將東海郡的大縣、小縣比例推及全國，計算出全國約有大縣 292 個，小縣 1295 個。那麼六百石、千石縣令便有 292 人，三百石、四百石的縣長、丞、尉則有 2171 人。參氏著，〈尹灣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頁 13。照他的推算，六百石及千石官的員額只有三百石及四百石官的 13% 左右。假使做兩個修正，認識便會改變。第一，將大縣占比提高，假設大縣占全國縣道總數的三成，六百石、千石縣令便有 476 人，三百石、四百石的縣長、丞、尉有 2539 人，前者的員額提升到後者的 18%。第二，再計入郡國六百石長吏約 300 人，則比例將提升為 30%。大、小縣的比例及官職數額自然只是假設，但可顯示若考慮到本文提出的兩項修正，六百石官與四百石官的數量並未如西川利文所言那麼相差懸殊。

²⁶⁵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7；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9。

石關口者。²⁶⁶這種說法缺乏根據，進入二百石至五百石區間的官吏，能不能在此階段跳級升遷，與他們透過哪種升遷方式越過二百石無關。這個階段的跳級升遷管道以歲舉的察廉為主（參表四）。不定期舉行的茂材、賢良方正察舉也可舉縣長吏，且可跳級升遷到六百石以上（參表五、表六）。捕盜尤異雖不見縣長吏的實例，然由於王國內史丞可透過此方式升遷，推測縣長吏只要能參與平定亂事，也有機會藉此跳級升遷。無論是官府屬吏或縣長吏，若能透過舉茂材、舉賢良方正、舉能治劇為主的升遷方式，一口氣攀升到六百石至千石官，便可避免二百石至五百石區間的升遷競爭，²⁶⁷必然可以節省很多升遷耗費的時間。

第三，秩六百石又是一道升遷難度的分界線。六百石以上的官職數量，比起四百石或五百石官有所縮減。而且此線以上的秩級已經不多，供官吏跳級晉升的管道十分稀有。福井重雅曾指出，秩六百石是漢代官僚組織的重要分界，六百石以上的官吏擁有一些特權，因此漢代所有的察舉科目，主要是以未滿六百石的官吏為對象。²⁶⁸實際上，歲舉的察舉科目確實不舉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但是不定期舉行的茂材、賢良方正與察舉之外的捕盜尤異，仍可供六百石以上的官吏晉升（參表五、六、七）。在察舉制度施行的早期，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被舉，還有機會跳級晉升，到成帝陽朔二年以後，大致僅能提升一層秩級。

綜觀西漢的升遷制度設計，是盡量給予未滿六百石的官吏跳級升遷的機會，而逐步限制六百石以上官吏的升遷管道及待遇。秩級在六百石以下細密，陽朔二年以前，每隔百石為一級；六百石以上則級差較大，正秩僅有八百石、千石、二千石、中二千石。文獻所見的察舉科目與僅見於〈長吏名籍〉的捕盜尤異，主要供百石以下的官府屬吏跳級晉升至最高六百石，高於二百石的官吏則有機會跳級至千石。並且，由於秩級下密上疏，一些升遷方式具有讓愈低秩的官吏提升愈多秩級階數的傾向。例如，察廉多授予三百石以上官，秩不滿百石的官吏能提升三至四層秩級；百石以上的官吏則可提升二層秩級。舉茂材，百石以下的官吏至六百石官、二百石以上的官吏至千石官，大約能提升五層秩級左右；六百石官吏只能升遷兩層秩級至千石。舉賢良、方正，低於六百石的官吏對策高第，遷千石縣令或比八百石大夫官；六百石以上的官吏對策高第，除了少數例子，大致仍是授予千石縣令或比八百石大夫官，前者提升的秩級階數遠高於後者。

成帝陽朔二年去除五百石、八百石秩，除了孝廉不受影響，其餘察舉科目的升遷待遇都有縮減。首先是察廉，在宣帝末年已規定不能舉六百石以上官吏，到陽朔二年又去掉五百石，變成只能察四百石以下的官吏；並且在「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的原則下，三百石、四百石官察廉變成僅能提升一層秩級。其次

²⁶⁶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80-497。

²⁶⁷ 西川利文已指出，州屬吏舉茂材至六百石官，可以避免在三百石、四百石區間被淘汰，或許只有這群人才是菁英官僚。參氏著，〈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26-27。此說的問題仍然在於否定二百石以上縣長吏有跳級升遷的可能性。

²⁶⁸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89-299、302-324。

是舉茂材，去除八百石一階之後，六百石官吏舉茂材，只能提升一層秩級。捕盜尤異也有類似的情況，〈長吏名籍〉六百石的長沙內史丞以捕盜尤異除補千石縣令，相當於僅提升一層秩級。最後是舉賢良、方正，在除去八百石秩以後，對策高第從遷比八百石諫大夫改為遷比六百石議郎，原本諫大夫再遷即可至比二千石或二千石，議郎再遷卻只能至比千石、千石官。

在陽朔二年以後，六百石以上官吏的升遷方式除了功次，還有已固定為歲舉的茂材，以及不定期發生的舉賢良方正、捕盜尤異。而舉賢良方正的授官縮減至議郎，可以想見已失去舉六百石以上官吏的意義。²⁶⁹舉茂材、捕盜尤異都只能讓六百石官提升一層秩級，待遇與功次升遷無異；這些升遷方式在六百石以上的意義，或許是可優先於功次升遷者補官。換個角度說，各種跳級升遷的管道多除授三百石至六百石官職，一旦熬過這個階段，從六百石升遷至千石的時候，不必受到歲舉科目授官的擠壓，而茂材員額少、捕盜尤異不會定期發生，因此以功次升遷的比例又會提高。從千石縣令至比二千石都尉、地方二千石官的升遷方式，更是以功次為主，因為察舉制度很少授予比二千石以上的官職。²⁷⁰平帝時，王莽欲專斷朝政，要公卿上奏建議：「往者，吏以功次遷至二千石，及州部所舉茂材異等吏，率多不稱，宜皆見安漢公。」²⁷¹這段記載即透露出，官吏以功次升上二千石似乎很普遍。由此可見，無論官吏曾透過什麼方式跳級升遷，若要提升到二千石官，功次升遷是難以迴避的環節。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三百石、六百石是兩道升遷難度的分界線。察舉制度除了孝廉以外，其餘科目並未強制規定只能舉官府屬吏。然實際情況是，長官對自己的屬吏較熟悉，且此項制度傾向於提拔秩級較低的官吏，因此察舉多舉百石以下的屬吏，此階段跳級升遷的管道最多、機會最高。即使無法跳級，以功次從百石升遷至二百石，尚不算困難。從三百石邁向六百石的階段，功次升遷開始陷入遲滯，但仍有以察廉為主的跳級升遷管道，供官吏較快提升官位。官吏若能以茂材、賢良方正等跳級最多的升遷方式，一舉遷至六百石以上官，便可節省大量時間，不必淤積於三百石至六百石間的階段。到六百石要再往上升，難度在於跳級升遷的管道極少，無論如何要面對只能比拚功次的處境。這個階段便考驗官吏在其職位能否拿出任官實績，否則只憑經年累月，也容易陷入升遷遲滯的處境。

延續上述觀點，本文認為，很難訂出一個大多數官吏的升遷極限。一方面，在三百石以上，每一層秩級都有可能面臨升遷遲滯。有幸能跳級升遷的官吏也不例外，若不能再度跳級升遷，或爭取到優先授官的管道，那麼一樣得面對與同一層級的官吏比較功勞多寡，或許長年無法升遷。關於縣長吏在同一職位上可能在任多少年，〈長吏名籍〉提供些許線索。這份名籍記錄離墓主下葬時間不遠的某一時間點，東海郡在任長吏的情形，但沒有記錄這些官吏何時到任，呈現的是靜

²⁶⁹ 福井重雅已指出，兩漢只有 5 個六百石以上官吏舉賢良、方正的實例，全都不是出現在東漢。參氏著，《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5-310。

²⁷⁰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8-309。

²⁷¹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9。

態圖像。依照西川利文的分析，〈長吏名籍〉作於元延二年（11 BC）十月以後，根據的是該年四月以前的資料。²⁷²我們可以根據行政區劃的變動，得知某些官吏到任時間的下限，進而推知此人至元延二年名籍製作時已在任多久。

首先，是比三百石的侯家丞。出身於定陶國的朱佃本為比三百石郎中，「以國人罷補」山鄉侯家丞。按照西川利文的解釋，朱佃任郎中時，定陶國仍為濟陰郡，因郡改置王國，朱佃才被調職。²⁷³濟陰郡改為定陶國在河平四年（25 BC），朱佃在此年罷補山鄉侯家丞，到元延二年已在任十四年。另一例為出身於承縣的新陽侯家丞，前任官是承鄉侯行人，到任理由為以功遷。承鄉侯國在鴻嘉二年（19 BC）國除為縣，此後便不會有侯行人，²⁷⁴故此人在鴻嘉二年之前即到任新陽侯家丞，那麼他在任至少九年。此二例可佐證，以功次升上三百石需要耗費很長的時間。其次是四百石縣長吏，有一復土候的屬吏「以請詔除」為四百石的下邳左尉。西川利文指出，年代最近的一次設置復土校尉，應是永始元年（16 BC）宣帝王皇后駕崩時，²⁷⁵這表示此人已在任五年。最後是千石的縣令。東海郡千石的郟令，是六百石博陽令舉茂材所補。據廖伯源考證，博陽在鴻嘉元年（20 BC）改為侯國，故此人擔任博陽縣令，乃鴻嘉元年以前之事。由此推測，此人已在郟令任上至少十年。²⁷⁶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到，即使經歷過一次舉茂材，得到千石的官位，也可能滯留於此，長達十年沒有升遷。

然而在另一方面，功次升遷卻也不是全看年資，有能力的官吏還是可能憑任官成績縮短任期，加快升遷速度。理論上，以功次逐級升遷的上限是二千石，中二千石官的選任則另有考量，不是純以功次決定（參第七章）。史書罕見從低秩以功次升遷至二千石的實例，但並非不能達成。如宣、元、成時期的班況，「舉孝廉為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為左曹越騎校尉」。²⁷⁷照此敘述，班況從比三百石郎中依靠積累功勞，逐次升遷至比二千石的上河農都尉；又照本文的推論，「課最」可能也賞賜若干功勞，因此他人為二千石的越騎校尉，也是以功次升遷。班況以功次升遷八層秩級，難度不低。如第一章所述，官吏每提升一層秩級，功勞都要重新計算；因此班況能升遷至二千石，是經歷過多次比較、在每層秩級所獲功勞都能名列前茅的結果。若是能力平庸的官吏，只以累日積久取得功勞，恐怕很難達成這麼多次功次升遷。簡言之，三百石以上的階段，以功次升遷並不容易，但沒有哪一條秩級線是只有少數人用特定方式才過得去，因此很難畫出一條多數人的升遷上限。

²⁷² 西川利文，〈尹灣漢墓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頁 1-16。

²⁷³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4；〈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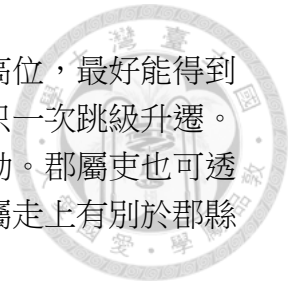
²⁷⁴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60-161。

²⁷⁵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頁 14-15。

²⁷⁶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06-107。

²⁷⁷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西漢的基層郡縣屬吏，若要經過縣長吏階層升遷至二千石高位，最好能得到一次舉茂材或賢良方正，直接升至六百石以上，或者要做到不只一次跳級升遷。無論上述哪一條路，都還是要面對功次升遷，才能持續向上流動。郡屬吏也可透過舉孝廉除補郎吏，或被公府辟除為掾屬，經由郎吏及公府掾屬走上有別於郡縣長吏的遷轉路徑，這是下一章欲討論的課題。



第三章 郎吏、公府屬吏的來源與遷轉

除了郡、縣屬吏，郎吏與公府屬吏也是縣長吏的重要來源。郡縣屬吏可逐級或跳級升遷為縣長吏，也能透過舉孝廉除補郎吏，或由公府、將軍府辟除為屬吏。舉孝廉除郎與公府的辟除提供地方上的郡縣屬吏及布衣進入中央任職的機會，然郎吏及公府屬吏一般的升遷路徑是出補縣長吏、郡國佐官，而非繼續留在中央升遷。郎吏在宮中值勤，若能為皇帝所知並得到賞識，或得公卿舉薦，有機會留在宮內官中升遷，是較佳的升遷路徑。公府屬吏若能得三公、將軍舉薦，進入宮中擔任論議官或祕書官，也是走上升遷佳途。郎吏與公府屬吏可說是官吏升遷路徑上的分歧點，留任宮內官者升遷前景比出補縣長吏者更佳。本章即分析郎吏、公府屬吏的各種升遷路徑，並探討不同路徑的升遷前景有何差異。

第一節 郎吏、謁者的來源與遷轉

西漢的郎吏包括比三百石的郎中、比四百石的侍郎、比六百石的中郎，其中侍郎為漢武帝所置。¹謁者秩比六百石，在宮中「掌賓讚受事」，²為皇帝近臣，時常充當使者執行臨時派遣的任務。謁者與郎吏一樣在宮廷宿衛、時常承擔臨時性的差遣，³其身分、職務性質與郎吏類似，故一併列入本節討論。郎官另有比六百石的議郎，不必直事，得參與朝廷論議，職務與郎中、侍郎、中郎有異，地位也高於其餘郎官，⁴故歸入第四章的論議官一類。

一、郎中、侍郎、中郎

郎吏的性質及地位，在西漢一代曾有變化。漢高祖在位時，四處征戰，當時的郎官為親衛軍，具有野戰的職能。謁者為劉邦的侍從，擔負侍衛的任務，有時也投入野戰。⁵此時郎吏、謁者的職能及組織的軍事性質濃厚，官職的授受也時常以軍功多寡為依據，不能反映常態，故本節不擬將此時期的郎吏及謁者列入分析對象。惠帝、呂后時期，傳世及出土文獻可見「宦皇帝者」一詞，這個群體沒有秩級，身分類於皇帝家臣，郎吏、謁者即包含在內。⁶在西漢前半期，郎吏與皇帝

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86-287。

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³ 謁者的職掌參魏向東，〈兩漢謁者官制初探〉，頁 99-102。

⁴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87-288；楊鴻年，〈漢魏郎官〉，收入中國古代史論叢編委會編，《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七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 202-226。

⁵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89-290。李昭毅，〈楚漢之際劉邦集團親衛組織成員的動向及其職能考述——以郎和郎將為中心〉，《早期中國史研究》2(1)（2010 年 6 月，臺北），頁 87-105；〈劉邦集團侍衛組織的組成結構、戰時職能與王朝化歷程〉，《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267-314。

⁶ 裘錫圭，〈說「宦皇帝」〉，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152-153。學者對於「宦皇帝者」包含哪些官職或群體，說法不一。好並隆司認為「宦皇帝者」

的關係近密，他們平時守衛殿門，君主出行則充車騎，有事則供差使，有不少機會直接與皇帝見面及對話。漢武帝時期，發生諸多變化，使郎吏與皇帝的關係逐漸疏遠。郎吏「宿衛」的職務被新設置的期門、羽林分割；郡國舉孝廉的制度每年產生上百名郎吏，使郎的員額大幅增加；中朝官取代郎官，成為最接近皇帝的近侍。郎官的重要性隨其與君主疏遠而降低，從皇帝家臣逐漸轉化為遷補更上級官職的階梯。⁷

郎吏的來源龐雜，以往的研究已有詳盡分析。⁸武帝以前，郎吏主要來自蔭任與訾選，⁹前者透過血緣關係，後者憑藉富厚家產，都取決於先天條件。此外，也有以德行、軍功、才藝為郎者。¹⁰武帝以後，舊有的除郎途徑未消失，而新增設每歲施行的舉孝廉與博士弟子射策，兩者皆可補郎中，遂成為除郎的主要途徑。¹¹無論是以蔭任、訾選、才藝還是博士弟子為郎，都是從布衣成為郎吏；舉孝廉則以布衣或郡縣屬吏為對象。此即是說，郎吏主要來自布衣及郡縣屬吏。除此之外，公府屬吏也可透過三公、將軍舉薦，除補郎吏，相關事例將於下一節分析。

西漢一代，郎中、侍郎、中郎似乎並不構成升遷序列。三者各自以功次補正秩的官職，並未看到郎中以功次逐次遷侍郎、中郎的實例。嚴耕望認為「諸郎秩位有差，故亦以次遷轉」，¹²然檢視其所舉例子，似乎尚不能證成此說。武帝時，主父偃上書言事，得到武帝召見，拜為郎中，「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主父偃受到重用時，可能還未設置侍郎，而其遷轉路徑為郎中遷謁者，謁者再轉中郎，並未直接由郎中遷為中郎。昭帝時，鄭吉「以卒伍從軍，數出西域，由是為郎」，「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¹³鄭吉以從軍為郎，

即是中朝官，森谷一樹已指出其誤。閻步克認為「宦皇帝者」指皇帝的從官與侍臣，包含中大夫、郎官、謁者、執楯、執戟、武士、太子舍人等等，共同特徵是在西漢前期無秩級。森谷一樹則認為，「宦皇帝者」僅限於宮內無秩諸官裡面最受優待的那一群，能確定的只有裘錫圭指出的郎吏及謁者。參好並隆司，〈張家山漢簡における「宦皇帝」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前漢政治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4），頁 98-110；森谷一樹，〈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頁 45-48；閻步克，〈《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者」〉，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70-407。

⁷ 關於西漢前半期郎吏的變化，參杉村伸二，〈漢初の郎官〉，頁 11-32。在宮中，郎官居於中朝官的外層，不如中朝官靠近皇帝，可參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遷遷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120(8)（2011年8月，東京），頁 1-38。

⁸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07-321；楊鴻年，〈漢魏郎官〉，頁 207-214；王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44-408。

⁹ 王克奇主張「訾選」指具備一定家財乃得為郎官，與「入財補郎」不相混。嚴耕望將入羊、入粟、入財為郎也歸入訾選一類。本文取嚴耕望的分類，將藉由財產補郎的途徑皆歸入訾選。參王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52-354；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11-312。

¹⁰ 杉村伸二強調，西漢前半期在蔭任與訾選之外，以軍功、各種才能成為郎官的途徑也很重要，參氏著，〈漢初の郎官〉，頁 15-18。

¹¹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舉と官僚階級〉，頁 158-165。

¹²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5。

¹³ 事見《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802；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5。

或許即是得任侍郎，後又以侍郎出西域屯田。因記載簡略不清，此例難以斷定鄭吉是從郎中升遷為侍郎。

對於郎吏的遷轉情形，嚴耕望已有詳細的統計研究。¹⁴本文依照郎吏的出身差異、所補官職的秩級高低及進一步升遷的前景，將郎吏的升遷路徑分為三大類，分論其優劣。第一類是遷補令、長、丞、尉類官職，第二類是繼續留任宮內官或遷補特殊官職，第三類為武職。除此之外，還有超遷的情況，大致屬於特例。以下參照表一分項敘述。

表一 郎吏來源及遷補官職表

人名	為郎途徑	郎吏種類	補官途徑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馮奉世	以良家子選	郎	以功次補	武安長	武末~昭	漢 79
(2)召信臣	明經甲科	郎	補	穀陽長	宣~元	漢 89
(3)公孫述	以父任為太子舍人	郎	補	清水長	哀	後漢 13
(4)義縱	以姊任	中郎		縣令	武	史 122
(5)卜式	入財 ¹⁵	中郎	拜	緱氏令	武	漢 58
(6)何武	射策甲科	郎	光祿四行	鄆令	元	漢 86
(7)卓茂	丞相史，以儒術舉	侍郎，給事黃門	遷	密令	哀	後漢 25
(8)田廣明		郎		天水司馬	武	漢 90
(9)馮譚	孝廉	郎	功次補	天水司馬	元	漢 79
(10)馬宮	博士弟子射策甲科	郎	遷	楚長史	成	漢 81
(11)馮唐	以孝著			中郎署長 ¹⁶	文	史 102
(12)王吉	孝廉	郎	補	若盧右丞	武末	漢 72
(13)孟喜	孝廉	郎		曲臺署長	昭~宣	漢 88
(14)司馬遷		郎中		太史令	武	史 130
(15)張安世	以父任	郎	武帝奇其材，特擢	尚書令	武	漢 59
(16)司馬相如	(三任)	郎	拜	孝文園令	武	史 117

¹⁴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1-325、328-337。

¹⁵ 嚴耕望將卜式除郎的途徑標示為「德行」，參〈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30。然卜式最初讓武帝留下印象，是因「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後來又在「貧民大徙，皆印給縣官，無以盡贍」的時候，「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武帝「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與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助費。上於是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為中郎」。由此看來，雖然補郎非出於自願，卜式實是以捐獻錢財得補中郎，本表改為標示「入財」。參《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5。

¹⁶ 《漢書》作「郎中署長」，參卷 50，〈張馮汲鄭傳〉，頁 2312。

(17)馮參	外戚	黃門郎，給事中	以王舅出補	涇陵食官令	成	漢 79
(18)李廣	軍功	中郎		武騎常侍	文	史 109
(19)李蔡	軍功	郎		武騎常侍	文	史 109
(20)司馬相如	以訾	郎		武騎常侍	景	史 117
(21)楊惲	以兄任	郎	補	常侍騎	宣	漢 66
(22)韋玄成	以父任	郎		常侍騎	昭~宣	漢 73
(23)霍光	以兄任	郎	稍遷	諸曹	武	漢 68
(24)韓增	蔭任	郎		諸曹	武	漢 33
(25)劉安民	以父任	郎中		右曹	宣	漢 36
(26)陳咸	以父任	郎	遷	左曹	宣	漢 66
(27)馮立	以父任	郎	稍遷	諸曹	元	漢 79
(28)翟義	以父任	郎	稍遷	諸曹	哀	漢 84
(29)淳于長	以太后姊子	黃門郎	拜	列校尉、諸曹	成	漢 93
(30)王莽	外戚	黃門郎	遷	射聲校尉	成	漢 99
(31)劉歆	以通詩書能屬文(宗室)	黃門郎		中壘校尉	成	漢 36
(32)班穉	外戚	黃門郎		中常侍	成	漢 100
(33)董賢	以父任為太子舍人	郎	拜	黃門郎	哀	漢 93
(34)張釋之	以訾	騎郎	中郎將請徙	謁者	文	史 102
(35)寧成		郎		謁者	景	史 122
(36)主父偃	上書	郎中	數見，上疏言事	謁者	武	史 112
(37)黃霸	入錢賞官	侍郎		謁者	武末	漢 89
(38)馮遂	孝廉	郎	補	謁者	元	漢 79
(39)季布		郎中		中郎將	高~惠	史 100
(40)袁盎	以兄任	中郎 ¹⁷		後為中郎將	文	史 101
(41)衛綰	以戲車	郎	功次遷	中郎將	文	史 103
(42)鄧都		郎		中郎將	文~景	史 122
(43)司馬相如	文才	郎	拜	中郎將 ¹⁸	武	史 117

¹⁷ 《漢書》作「郎中」，參卷 49，〈爰盎黽錯傳〉，頁 2267。

¹⁸ 《史記·西南夷列傳》與《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皆作「郎中將」，此表採司馬相如本傳，作「中郎將」。參《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46；卷 116，〈西南夷列傳〉，頁 2994；《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39。

(44)鄧通	以濯船	黃頭郎		官至太中大夫 ¹⁹	文	史 96、125
(45)直不疑		郎	稍遷	太中大夫 ²⁰	文	史 103
(46)田蚡	蔭任(外戚)	諸曹郎 ²¹		太中大夫 ²²	景	史 107、漢 52
(47)主父偃	上疏言事	中郎	上疏言事	中大夫	武	漢 64
(48)蓋寬饒	孝廉	郎	舉方正	諫大夫	昭~宣	漢 77
(49)劉向	以父任	輦郎	以行修飭擢	諫大夫	昭~宣	漢 36
(50)劉向	明經	郎中，給事黃門	遷	散騎、諫大夫，給事中	宣	漢 36
(51)蔡千秋		郎	擢	諫大夫，給事中	宣	漢 88
(52)王駿	孝廉	郎	舉薦	諫大夫	元	漢 72
(53)云敞	將軍掾，舉薦	中郎		諫大夫	平	漢 67
(54)甘延壽	薦(故遼東太守)	郎中		諫大夫，使西域都護騎都尉	元	漢 70
(55)張騫		郎	使月氏還	太中大夫	武	史 123
(56)東方朔	射覆	常侍郎	拜	太中大夫，給事中	武	漢 65
(57)揚雄	文才	侍郎，給事黃門	以耆老久次轉	大夫	成、哀、平	漢 87
(58)梁丘賀	明經	郎，待詔黃門	以筮有應	太中大夫，給事中	宣	漢 88
(59)劉向	以故九卿召	中郎	數奏封事	光祿大夫	成	漢 36
(60)翟方進	射策甲科	郎	舉明經	議郎	元~成	漢 84
(61)匡衡	將軍議曹史，舉薦	郎中	遷	博士，給事中	元	漢 81
(62)師丹	孝廉	郎		博士	元	漢 86
(63)翼奉	明經	中郎		博士	元	漢 75

¹⁹ 《史記》、《漢書》的〈鄧通傳〉皆云「官至上大夫」，〈申屠嘉傳〉則云「太中大夫鄧通」。
參《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3。

²⁰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202。

²¹ 《史記》作「諸郎」，參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

²²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52，〈竇田灌韓傳〉，頁 2377。

(64)趙充國	軍功	中郎	遷	車騎將軍長史	武	漢 69
(65)甘延壽	勇力	郎	試弁	期門	宣	漢 70
(66)蘇武	以父任	郎	稍遷	移中廄監	武	漢 54
(67)傅介子	軍功	中郎	遷	平樂監	昭	漢 70
(68)鄭吉	軍功	侍郎	因戰功遷	衛司馬	昭~宣	漢 70
(69)馮奉世	軍功	郎	舉薦	以衛候使持節	宣	漢 79
(70)杜綏	蔭任	郎		校尉	昭~宣	漢 60
(71)辛慶忌	軍功	侍郎	遷	校尉	宣	漢 69
(72)陳湯	薦	郎	遷	西域副校尉	元	漢 70
(73)京房	孝廉	郎	特別拔擢	魏郡太守，秩八百石	元	漢 75
(74)馮參	徙	涇陵寢中郎	擢	上河農都尉	成	漢 79
(75)馮參		涇陵寢中郎	超遷	代郡太守	成	漢 79
(76)李尋	以待詔顧問應對	黃門侍郎	特拜	騎都尉，使護河堤	哀	漢 75
(77)右師譚		中郎	擢	潁川都尉	哀	漢 45
(78)車千秋		高寢郎	超遷	大鴻臚	武末	漢 66

說明：

1. 本表不包含為郎後未再升遷或遷轉路徑不明的事例。
2.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3. 標色者為西漢前半期的事例。
4. 不同類的升遷路徑以粗線分隔，大類內的子類以三條細線分隔。
5.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一) 除補令、長、丞、尉類官職

此類官職可細分為兩種，其一為出補地方的縣長吏、郡國佐官；其二為遷補中央九卿所屬的令、長、丞、尉，即中都官。下文檢視郎吏、謁者可透過哪些升遷方式走上這類遷轉路徑，及未來的升遷前景如何。

1. 郡縣長吏

第二章已提到，雖然在武帝即位前看不到實例，但郎中、侍郎、中郎最一般的升遷路徑，是以功次各自除補正秩的縣長吏。²³為避免與前章重複過多，本章表

²³ 學者早已指出縣長吏是郎吏最主要的出路，參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1-322；楊鴻年，〈漢魏郎官〉，頁 221。紙屋正和曾提出異說，然第二章已辨明其說不能成立。

一僅列舉文獻記載的數名人物為例，如(1)馮奉世到(4)義縱皆屬功次遷補縣令、長的實例。(5)卜式雖為武帝親自拜官，然亦以中郎出補正秩的縣令。出土的尹灣〈長吏名籍〉也有郎中「以功遷」三百石侯國相、侍郎「以功遷」四百石縣尉的記錄，相關分析已見於上一章，此不贅述。

一般情況是比六百石的中郎才能除補縣令，然郎中也能透過長官光祿勳舉「四行」，跳級升遷為縣令。元帝永光元年（43 BC），「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²⁴此為光祿勳察舉四行之始。²⁵西漢的實例僅見一例，表一的(6)何武以射策甲科為郎，應是任郎中，舉四行遷為六百石以上的鄆令，一次提升至少四層秩級。此外，(7)卓茂以比四百石的侍郎遷縣令，也是跳級晉升。這可能是因他不是一般侍郎，而是給事黃門的侍郎。《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董巴曰：「禁門曰黃闔。」黃門是天子居處的禁門，故顏師古說：「黃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²⁶西漢尚未有常設的黃門侍郎一職，只是以侍郎給事於黃門（偶見郎中），黃門郎、黃門侍郎皆是指稱給事黃門的侍郎。²⁷西漢的黃門侍郎不乏宗室、外戚與世家子弟，²⁸但也包含一些擔任皇帝顧問的士人；²⁹卓茂以儒術舉（參表一），應屬後者。一般侍郎出補四百石的縣長吏，卓茂所任黃門侍郎卻能補縣令，或許即是因與皇帝親近、職務清要，所以得到較高的升遷待遇。

西漢還可看到未經特殊的升遷方式，即以郎吏出補六百石郡長吏者，如表一的(8)田廣明、(9)馮譚、(10)馬宮。這三個例子在第二章論及功次升遷時都曾提到，這裡再稍作補充。(8)田廣明成為郎吏的途徑不明，第二章推測他可能以中郎補六百石的天水司馬。(9)馮譚舉孝廉、(10)馬宮以博士弟子射策甲科，兩人都能確定補比三百石郎中，卻未遷補三百石縣長吏，而是直接出補六百石的邊郡司馬、國相長史，且史書明記馮譚是以「功次」補天水司馬。³⁰第二章曾提出兩種可能性，一是史書失載跳級升遷的原因，二是這些人物的任官經歷沒有被完整記錄。以郎中直接出補郡長吏的情況，或可先排除第二種可能。

漢碑也可看到數名碑主成為郎中之後，直接出補六百石的郡丞、國相長史、邊郡司馬。武斑、祝睦、樊敏、任伯嗣皆舉孝廉為郎中，楊統被順帝詔拜郎中，

²⁴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87。

²⁵ 福井重雅認為光祿勳舉四行即是舉茂材，應誤。四行是以「質樸、敦厚、遜讓、有行」四種德行來課第郎、從官，與茂材不是同一事。參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03-106；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7-328；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233-235。

²⁶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4；《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2。

²⁷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00-301；楊鴻年，〈黃門郎〉，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65-73。

²⁸ 楊鴻年，〈黃門郎〉，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69-72。

²⁹ 富田健之，〈漢代における「黃門」の官をめぐる——黃門侍郎と宦官小黃門を中心に——〉，《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2（1978 年 11 月，福岡），頁 29-49。

³⁰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耿勳以上計吏除為郎中。而武斑遷敦煌長史，楊統遷常山長史，祝睦遷北海長史，樊敏遷永昌長史，任伯嗣遷蜀郡丞，耿勳遷上黨郡丞。³¹此外，東漢和林格爾壁畫墓墓主也是舉孝廉為郎中，遷西河長史。³²若說這些漢碑、墓葬中的壁畫正好都缺載該名官吏從郎中至六百石郡國佐官之間的任官經歷，可能性極低。東漢的碑刻史料可以證明，當時存在一條從郎中逕遷為郡國佐官的升遷路徑。那麼，這種升遷路徑在西漢有可能已經存在，或許(9)馮譚、(10)馬宮甚至(8)田廣明皆屬其例。從史料只能得知，郡國六百石的佐官出缺時，有可能從郎中選補，提供一條讓郎中直接遷至六百石官的途徑。從史載(9)馮譚「舉孝廉為郎，功次補天水司馬」來看，³³可能是選功勞高者。

郎吏出補郡縣長吏是最常見的升遷路徑，依照出補官職的秩級高低，又可區分出兩種路徑。較差的路徑是以郎中、侍郎功次遷補三百石、四百石縣長吏。如上一章所述，官吏在從三百石升至六百石縣長吏的區間，升遷競爭較激烈，容易遭遇遲滯。即便如召信臣在縣長任上政績優異，「舉高第」也只能遷縣長，³⁴仍未脫離三百石至五百石的區間。若要順利升遷至二千石，還要再透過歲舉的察廉或不定期發生的舉茂材、舉賢良方正、捕盜平亂等管道，達成跳級升遷，以免在這個區間消耗漫長的時間等待升遷。較優的升遷路徑是以中郎遷補縣令，或透過光祿四行等管道，一舉出補六百石以上的縣令或郡國佐官，如此則可跳過三百石至六百石縣長吏的階段，節省不少升遷耗費的時間。

2. 中央九卿所屬的令、長、丞

嚴耕望指出，九卿所屬的令、長、丞等官多選郎吏補任，³⁵表一的(11)至(13)應即屬這類例子。(11)馮唐為中郎署長，³⁶郎署從屬於郎中將或中郎將，³⁷其署長秩級不明。若照功次遷補，郎中可補三百石長、丞、尉，與出補縣長吏無異。上一章已提到，(12)王吉應是以郎中補三百石的若盧右丞。(13)孟喜舉孝廉為郎中，任曲臺署長，顏師古注曰：「曲臺，殿名。署者，主供其事也。」³⁸可見此處的「署」指的是負責管理該殿的單位，³⁹應從屬於少府。⁴⁰關於少府所屬署長的秩級，東漢

³¹ [宋]洪适，《隸釋》，收入氏撰，《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據洪氏晦木齋刻本影印），卷6、7、11，頁73-74、83-84、87-88、128-129；《隸續》，收入氏撰，《隸釋·隸續》，卷11，頁392-393。[清]嚴可均，《全後漢文》，收入氏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0，〈闕名（四）〉，頁1010。

³²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頁10-14。

³³ 《漢書》，卷79，〈馮奉世傳〉，頁3302。

³⁴ 《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41。

³⁵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324。

³⁶ 《史記》，卷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2757。

³⁷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290。

³⁸ 《漢書》，卷88，〈儒林傳〉，頁3600。

³⁹ 史書還可看到西漢的前殿設有署長。東漢少府轄下的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丙署長「各主中宮別處」，也是負責管理宮中的一塊區域。參《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75；《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26，〈百官三〉，頁3594。

少府轄下有四百石的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丙署長，「各主中宮別處」，皆由宦者擔任。⁴¹東漢建武元年（25）的規定則是諸署長秩三百石，⁴²應更能反映西漢署長之秩，則(13)孟喜應是以比三百石郎中補三百石的署長。

東漢應劭引《漢官名秩》曰：「（中都官令之）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薄伐者，遷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⁴³東漢中都官令的丞大多秩三百石，選比三百石郎中來擔任；所遷補的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應皆是六百石官，相當於越過四百石一級，直接遷至六百石。西漢則未能確認存在此種升遷路徑。(12)王吉為孝廉郎，補若盧右丞，跳級升遷為雲陽令，但並非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其跳級升遷為縣令的原因不明。

一般情況下，郎中應遷補三百石的中都官長、丞，而西漢所見以郎中遷補六百石以上中都官令的實例，情況皆有點特殊。表一(14)司馬遷以郎中遷補六百石太史令，是在其父司馬談去世之後，繼其父為太史令。⁴⁴太史令在漢代「掌天時、星曆」，需要頗為專業的技能，⁴⁵只從具備專業知識的人之中選用。(15)張安世為御史大夫張湯之子，以父任為郎，「用善書給事尚書，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武帝行幸河東時，丟失三篋文書，張安世記得全部內容，重新默寫出來，「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武帝「奇其材，擢為尚書令」。⁴⁶(16)司馬相如第三度為郎，「其進仕宦，未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稱病閒居，不慕官爵」，武帝拜他為孝文園令，⁴⁷此官「掌守陵園，案行掃除」，⁴⁸應是閒差。(17)馮參由於是元帝的馮昭儀之弟，「少為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馮昭儀之子封信都王，是成帝之弟。成帝即位時，昭儀的兄弟身為諸侯王的母舅，全都出補官職，不得留在宮中宿衛。馮參便以黃門侍郎出補涇陵食官令，⁴⁹帝陵的食官令「掌望晦時節祭祀」，⁵⁰應是閒差。這四個實例皆屬皇帝特擢，不是一般的升遷，因此西漢六百石以上的中都官令是否常態從郎吏中選任，缺乏例證。也就是說，由郎中或侍郎跳級遷補六百石以上中都官令的升遷路徑，不能確定在西漢是否屬於常態。

綜上所述，西漢缺乏中郎補中都官令的實例。比三百石郎中一般補三百石的中都官長、丞，逕升為六百石以上中都官令的情況，似乎皆屬特例。

⁴⁰ 〈百官表〉提到少府的屬官曰：「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

⁴¹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4。

⁴² 見於《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東觀書》。參《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30，〈輿服下〉，頁 3675-3676。

⁴³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4。

⁴⁴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5-3296。

⁴⁵ 關於漢代太史令的職掌，參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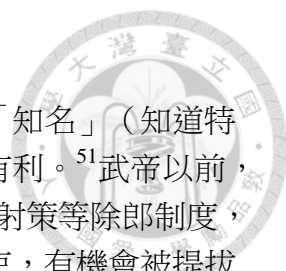
⁴⁶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

⁴⁷ 《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53-3056。

⁴⁸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4。

⁴⁹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⁵⁰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4。



(二) 留任宮內官或遷補特殊官職

郎吏本在宮中宿衛，有機會與皇帝接觸。他們若能被皇帝「知名」（知道特定個人的名字），不但能得到特殊待遇，也對日後的升遷十分有利。⁵¹武帝以前，郎吏與皇帝近密，較易為皇帝所知；武帝時設置孝廉、博士弟子射策等除郎制度，郎吏人數增加，能與皇帝接觸的便限於少數。被皇帝認識的郎吏，有機會被提拔為宮中秩級更高或更靠近皇帝的其他宿衛官職；透過孝廉、博士弟子射策及經學素養除郎的官吏，也有機會以出眾的經術除補論議官。留任宮內官及遷為論議官，相較於出補郡、縣長吏是前景較佳的遷轉路徑，以下分別討論。

1. 宮中的宿衛官職

這類官職依照與皇帝的距離遠近、接觸頻率，可大致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武騎常侍、常侍騎、左右曹、黃門郎，後二者主要見於武帝以後。武騎常侍、常侍騎在皇帝出行時侍從左右，⁵²與皇帝親近。左右曹為中朝加官，在殿中工作，能「日上朝謁」，⁵³較有機會與皇帝接觸。黃門郎在西漢雖不是一個固定官職，以郎給事黃門也不等於秩級有所提升，但給事黃門意味著能到宮中更靠近皇帝之處，⁵⁴地位高於一般郎吏。⁵⁵第二種是比六百石的謁者與比二千石的中郎將，他們和郎吏一樣是宿衛官，但秩級比郎吏高，也較有機會面見皇帝。不過，西漢中期以後，謁者、中郎將不如第一種職官親近皇帝。如據《漢舊儀》，中郎將「不得上朝謁。兼左右曹、諸吏，得上朝謁」，⁵⁶可見中郎將要加官左右曹，方能增加與皇帝接觸的頻率。

先分析郎吏升遷為第一種官職的事例。嚴耕望已指出，這一類官職是君主的近侍從官，多以親貴蔭任子弟為之，在西漢是郎吏升遷的重要途徑。⁵⁷西漢前期，以軍功及富訾為郎者，可任秩八百石的武騎常侍。⁵⁸文帝時，(18)李廣「從軍擊胡，用善騎射，殺首虜多，為漢中郎。廣從弟李蔡亦為郎，皆為武騎常侍」。景帝即位後，李廣遷為隴西都尉，至比二千石官，後又徙為騎郎將。⁵⁹景帝時，(19)李蔡

⁵¹ 森谷一樹，〈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頁 50-54。

⁵² 文帝時，常侍騎在皇帝乘輿外出時「持節夾乘」。景帝、武帝時，武騎常侍隨皇帝出行遊獵，侍從格鬥猛獸。相關考證參孫聞博，〈從「南北軍」到「禁兵」：兩漢京師宿衛的統合與演變〉，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119-150。

⁵³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3、65。

⁵⁴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臺大歷史學報》60（2017 年 12 月，臺北），頁 1-56。

⁵⁵ 楊鴻年，〈黃門郎〉，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72-73。

⁵⁶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3、65。從實例來看，西漢的中郎將較常加官侍中、左右曹，加官諸吏者僅有一例，參第四章。

⁵⁷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4。

⁵⁸ 《史記·李將軍列傳》說武騎常侍秩八百石，《史記索隱》則引張揖曰：「秩六百石，常侍從格猛獸。」參《史記》，卷 109，〈李將軍列傳〉，頁 2867；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2999。《史記》是漢代的記錄，故採用八百石之說。

⁵⁹ 孫聞博推測騎郎將也是比二千石官。參氏著，〈從「南北軍」到「禁兵」：兩漢京師宿衛的統合與演變〉，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124。

也積功勞升遷至二千石，武帝時任代相。(20)司馬相如「以貲為郎，事孝景帝，為武騎常侍」，然他不喜為此官，而景帝又不好辭賦，便託病離職，未繼續升遷。⁶⁰為郎後若能補秩八百石的武騎常侍，則離二千石層級已不遠。(18)李廣直接出補比二千石的郡都尉；即使是憑著積功勞，也只需要提升兩層秩級便可至二千石官，如(19)李蔡。

至於常侍騎，在文帝時有袁種，其父袁噲是被遷徙至惠帝安陵的豪強，袁種很可能以父任為郎，⁶¹再補常侍騎。武帝以後，僅見的兩例常侍騎都是大臣子弟，且皆升至公卿。(21)楊惲為昭帝的丞相楊敞之子，受兄安平侯楊忠蔭任為郎，補常侍騎，「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擢為左曹」，因告發霍氏謀反，以左曹中郎封侯，遷中郎將；又因管理郎官、謁者卓有成效，擢為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⁶²楊惲為丞相之子，宣帝或許早已認識，他一路在宮中供職，任常侍騎時已「名顯朝廷」，其後又不斷抓住機會展露才能，宣帝都看進眼裡，故能在十四年之內從郎吏升至九卿。⁶³(22)韋玄成為宣帝的丞相韋賢之子，以父任為郎，補常侍騎。韋賢為大儒，韋玄成「修父業，尤謙遜下士」，「繇是名譽日廣」，「以明經擢為諫大夫，遷大河都尉」。其後韋賢去世，玄成與其兄韋弘相互推讓，不願承襲父親爵位，「宣帝高其節，以玄成為河南太守」。⁶⁴韋玄成以丞相之子為郎，歷常侍騎、諫大夫、郡都尉，第四次遷轉便至河南太守，升遷可謂迅速。他與楊惲一樣，任常侍騎時便「名譽日廣」，經術、名節都為宣帝所知，故歷任宮內官，首次外放補官就擔任郡都尉，很快遷至二千石的郡守。儘管如同(21)楊惲、(22)韋玄成這樣升遷迅速的例子為數應不多，但仍可顯示以公卿之子為郎，易為皇帝所知，對於升遷的助益十分大。

武帝以後，大臣子弟為郎，除了補常侍騎，也有遷為諸曹者。武騎常侍、常侍騎的作用是出行時侍從君主，諸曹的職務則是在殿中接受尚書奏事，對日常行政事務提供初步的處理意見（詳第五章）。⁶⁵武帝時，(23)霍光由其兄驃騎將軍霍去病任為郎，稍遷諸曹、侍中，後為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甚見親信」。(24)韓增的家族數代貴幸，曾祖父是平定吳楚之亂的功

⁶⁰ 《史記》，卷 109，〈李將軍列傳〉，頁 2867、2873；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2999。

⁶¹ 史載袁噲保任其弟袁盎為中郎，則任其子為郎的可能性也不小。參《史記》，卷 101，〈袁盎鼂錯列傳〉，頁 2737、2739。

⁶²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2890；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1。

⁶³ 〈楊惲傳〉說楊惲以其兄安平侯楊忠任為郎。其父楊敞去世，楊忠才能繼承列侯爵位。楊敞死於元平元年（74 BC）宣帝即位後不久，則楊惲最早在此年以蔭任為郎。宣帝神爵元年（61 BC），楊惲任光祿勳。他從郎吏升遷至光祿勳，費時不到十四年。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2890；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2；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07。

⁶⁴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8-3109。

⁶⁵ 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74-76。祝總斌懷疑「諸曹」與「左右曹」不是同一官，孫聞博已辨明兩者為同一官，參氏著，〈西漢加官考〉，《史林》2012 年第 5 期（上海），頁 39-46。

臣，其父以擊破東越之功封侯，他「少為郎，諸曹，侍中，光祿大夫」，⁶⁶升遷路徑與霍光相似。孫聞博已指出，侍中地位高於諸曹，諸曹可遷侍中。⁶⁷(23)霍光出身皇后家，(24)韓增為世家子弟，其家族本與皇帝關係親密，兩人既曾任諸曹，有處理尚書事務的經驗，又任侍中，後來皆至中朝將軍、冠大司馬之號，領尚書事。

昭帝以後，諸曹常從以父蔭任為郎吏的大臣子弟中選用。例如，宣帝時，宗室劉德為宗正，封陽城侯，「宗家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其子(25)劉安民為郎中、右曹。(26)陳咸、(27)馮立、(28)翟義之父皆為公卿，三人以父任為郎，又選為諸曹。其後，(26)陳咸被擢為御史中丞（詳第四章），(27)馮立、(28)翟義遷比二千石的屬國都尉、郡都尉。⁶⁸這三個例子顯示，郎吏經由諸曹，有望再次遷轉即至千石、比二千石官，進而遷太守，構成一條快速的升遷路徑（參第五章）。(26)至(28)三例皆以蔭任為郎、遷諸曹，其後的升遷路徑卻與(23)霍光、(24)韓增有異，這是因為此三人僅是父輩仕至公卿，與皇帝的關係不如外戚、世家子弟親密。

黃門郎見於武帝以後，其來源多樣，可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文人學士，有的熟習經術、有的善作辭賦，他們擔任皇帝的顧問，被動等待皇帝來諮詢，表一的(7)卓茂、(57)揚雄、(58)梁丘賀、(76)李尋即屬此類。這類人物多來自將軍或三公舉薦公府掾史，如揚雄、李尋、卓茂便是（參第二節表三(2)、(3)、(4)）。雖然同樣給事黃門，但這些人升遷的際遇頗不一致，既有如卓茂出補縣令、揚雄三世不徙官之例，也可見梁丘賀至九卿、李尋為騎都尉之例，關鍵差別在於是否能得皇帝信任及賞識。這一類事例依其升遷路徑的差異，分置於本節相關部分分析。這裡要討論的是第二類黃門郎，即皇親國戚或佞幸，他們多半是憑藉家族或自身與皇帝的私人關係，得以給事黃門。這一類黃門郎有機會成為最親近皇帝的「近侍官」侍中、中常侍，一些近侍官還能升遷至九卿、中朝將軍（詳第五章）。

對外戚、宗室而言，能給事黃門並不等於「進幸」或「貴幸」。例如，(17)馮參雖是元帝的昭儀之弟，得為黃門郎給事中，但因「為人矜嚴」、「行又敕備」，故「以嚴見憚，終不得親近侍帷幄」，宿衛十餘年而官職未變。⁶⁹成帝時，(29)淳于長「少以太后姊子為黃門郎，未進幸」。⁷⁰皇親國戚若從黃門郎往上升遷，常任秩二千石、職事閒散的北軍八校尉，⁷¹(29)淳于長、(30)王莽、(31)劉歆皆是如此。若能得輔政的外戚舉薦，或得到皇帝信任，則有機會遷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皇帝的私人生活空間）」。⁷²(29)淳于長、(30)王莽、(31)劉歆皆獲當時的大司馬推薦，皇帝也認可其才幹，故得從校尉入為侍中。(32)班穉則從黃門郎入為中常侍。此外，(33)董賢亦是從黃門郎入為侍中。他本為太子舍人，隨哀帝登基而為

⁶⁶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1；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6-1857。

⁶⁷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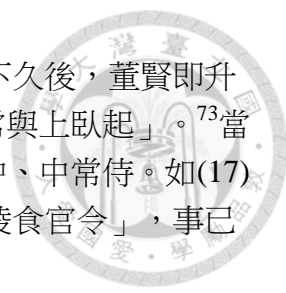
⁶⁸ 事見《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7；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0；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卷 84，〈翟方進傳〉，頁 3424。

⁶⁹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⁷⁰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0。

⁷¹ 北軍諸校尉官顯職閒，參楊鴻年，〈南軍北軍〉，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71-190。

⁷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郎，哀帝「說其儀貌」，召拜為黃門郎，即是以郎給事黃門。不久後，董賢即升至比二千石的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常與上臥起」。⁷³當然，並非所有成為黃門郎的外戚都能遷北軍八校尉，或入為侍中、中常侍。如(17)馮參便在改朝換代時不得繼續留在宮中宿衛，「以王舅出補涇陵食官令」，事已見前。

以上是郎吏遷為第一種宮內宿衛官的路徑，接著談第二種位於宮內較外圍的職官。比六百石的謁者照例從郎吏中選用，若以郎中、侍郎補謁者，相當於跳級晉升，表一(34)張釋之至(38)馮遂皆是以郎補謁者的例子。謁者一般出補六百石縣令或郡國佐官，也有得到皇帝賞識，留在宮中沿著宮內官繼續升遷者，詳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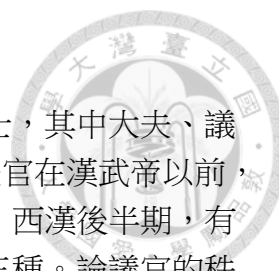
在西漢前半期，可以看到郎吏升遷為中郎將，然中間的遷轉過程往往不甚清楚。這些升遷至中郎將的郎吏，共通點是受皇帝賞識，如森谷一樹所言，屬「宦皇帝而知名者」。⁷⁴(39)季布「為氣任俠，有名於楚。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後經朱家、夏侯嬰調解，高祖赦免季布，召見，拜為郎中。惠帝時，季布官至中郎將。(40)袁盎以兄保任為中郎，數度向文帝進言，後為中郎將。(41)衛綰「以戲車為郎，事文帝，功次遷為中郎將」，文帝去世前，特地屬託景帝善待他。(42)鄧都「以郎事孝文帝。孝景時，都為中郎將，敢直諫，面折大臣於朝」。(43)司馬相如以辭賦為郎，當時漢正在通西南夷，西夷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多欲願為內臣妾，請吏，比南夷」。相如本為蜀人，武帝問其意見，並拜他為中郎將，建節往使，遂略定西夷。⁷⁵從(41)衛綰的例子可知，當時郎吏可憑功次逐級升遷至中郎將（詳第四章）。(43)司馬相如的例子則顯示，為了交辦出使任務，皇帝可以直接任命郎吏為中郎將。中郎將再遷轉一次，即可至郡都尉、太守、九卿（詳第四章）。

綜上所述，官吏除補郎吏之後，若能為皇帝所知，遷武騎常侍或常侍騎、加官諸曹、給事黃門，未來大致有兩條較佳的升遷路徑。一是入為侍中、中常侍，有機會從近侍官升遷為九卿、中朝將軍，然這條路徑較封閉，幾乎僅限於與皇帝關係最親密的外戚、佞幸、世家子弟。二是經由宮內的大夫官或御史中丞，出補郡都尉，進而遷太守。這條路徑有望從郎吏經過三、四次遷轉即可至太守，可謂升遷捷徑。除此之外，郎吏為皇帝所知後，另有一種可能的升遷路徑，即經過幾次遷轉或被皇帝特拜為中郎將，再轉為郡都尉、太守或九卿。相較之下，以郎中或侍郎補謁者是較一般的宮內官升遷路徑。即便如此，以謁者出補六百石縣令或郡佐官，也能避開三百石到六百石縣長吏之間的滯塞階段，比起從郎中、侍郎出補縣長吏，已能節省不少升遷耗費的時間。

⁷³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3。

⁷⁴ 森谷一樹，〈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頁 50-54。

⁷⁵ 事見《史記》，卷 100，〈季布欒布列傳〉，頁 2729-2730；卷 101，〈袁盎鼂錯列傳〉，頁 2737-2738；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8-2769；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2；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46-3047。



2. 論議官

平時無固定職掌、以論議為職的職官有大夫官、議郎、博士，其中大夫、議郎皆居宮中，僅博士居宮外。⁷⁶議郎、博士皆秩比六百石。大夫官在漢武帝以前，有比八百石的中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經武帝一朝的變動，西漢後半期，有比八百石的諫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三種。論議官的秩級皆在比六百石以上，升遷前景優於六百石至千石的「令」類官職（詳第四章）。郎吏是論議官的來源之一。

西漢前半期，大夫官不但地位高於郎吏，似也和皇帝更為親近（詳第四章）。(44)鄧通以濯船為黃頭郎，在漸臺值勤。文帝與鄧通本不相識，因去漸臺尋找夢中所見之人方面識，「尊幸之日異」，官至太中大夫。(45)直不疑為郎，因有長者名聲，「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其後至二千石。(46)田蚡是景帝王皇后的同母弟，「為諸曹郎，未貴」，「及孝景晚節，蚡益貴幸，為太中大夫」。(47)主父偃因上書言事合武帝意，拜為郎中，復「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後拜為齊相。⁷⁷(44)鄧通、(46)田蚡為大夫，史書稱其「尊幸」、「愛幸」、「貴幸」，可知大夫官不但尊貴，且與皇帝近密。(47)主父偃升任中大夫之後，再次遷轉即至二千石，可見大夫的升遷前景佳。

西漢後半期，大夫官、郎官已不如侍中、中常侍近密。⁷⁸大夫官既然掌顧問應對，常以擅長論議的儒生擔任。而武帝以後，亦有不少以明經除郎者，⁷⁹故郎吏是大夫官的來源之一。不過，郎吏似乎不能以積功勞遷補大夫官，而需透過制舉、公卿舉薦或皇帝拔擢，方能遷為大夫。(48)蓋寬饒「明經為郡文學，以孝廉為郎。舉方正，對策高第，遷諫大夫」，後又以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為司隸校尉」。(49)、(50)的劉向為宗室，年十二以父任為輦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為諫大夫」，以「通達能屬文辭」受宣帝賞識。後劉向坐罪下獄，宣帝赦免其罪，徵其以待詔身分學習《穀梁》，「復拜為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元帝即位，輔政的儒生蕭望之、周堪舉薦劉向「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為散騎宗正給事中」。(51)蔡千秋傳《穀梁》，為郎；宣帝欲興《穀梁》，召見蔡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52)王駿習《易》，以孝廉為郎。「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光祿勳匡衡亦舉駿有專對材」，於是王駿「遷諫大夫，使責淮陽憲王。遷趙內史」。

80

⁷⁶ 參第四章註 3、4。

⁷⁷ 事見《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3；卷 125，〈佞幸列傳〉，頁 3193；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70-2771；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漢書》，卷 52，〈竇田灌韓傳〉，頁 2377；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802-2803。

⁷⁸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 37-38、50-56、115-119、137-142；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頁 14-18。

⁷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18-319。

⁸⁰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43-3244；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8-1929；卷 88，〈儒林傳〉，頁 3618；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

(48)蓋寬饒、(52)王駿的例子顯示，郎吏藉由舉方正對策高第或舉薦，除補諫大夫。諫大夫得到臨時差遣時，若能出色地完成任務，如奉使稱皇帝之意，便能直接擢為二千石官。(49)劉向、(51)蔡千秋的例子則顯示，若明經的技能特別突出，還能以諫大夫「給事中」，即進入禁中掌顧問應對，就近供皇帝諮詢（詳第五章）。

郎吏來源龐雜，大夫官無固定職掌的特性與郎吏類似，故也容納不同長才的人物（詳第四章）。(53)云敞為儒生，以德行被車騎將軍王舜舉薦為中郎，遷諫大夫，⁸¹事見本章第二節。(54)甘延壽是武人，已仕至遼東太守，因故免官，車騎將軍許嘉舉薦他為郎中，遷諫大夫、使西域都護騎都尉。《漢書·百官表》云：「西域都護加官……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⁸²西域都護為加官，甘延壽的本官為諫大夫兼騎都尉。⁸³(55)張騫為郎，應募出使月氏，道為匈奴所執，歷十餘歲乃返，「漢拜騫為太中大夫」，後以校尉隨大將軍衛青擊匈奴，封侯，遷衛尉。(56)東方朔以射覆屢中為常侍郎，「遂得愛幸」，隨侍皇帝左右，因勸諫武帝不應大肆修築上林苑，被拜為太中大夫給事中。(57)揚雄以文才被驃騎將軍王根舉薦為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為郎，給事黃門」。成、哀、平之間，揚雄三世不徙官，直到王莽篡位，才「以耆老久次轉為大夫」。⁸⁴具備不同專長的人物由郎遷為大夫，未來的發展未必與儒生一致。(54)甘延壽、(55)張騫後來出使及從軍，張騫至九卿。(56)東方朔則「嘗至太中大夫，後常為郎，與枚皋、郭舍人俱在左右，詼調而已」，終不見用。⁸⁵(57)揚雄恬於勢利，以大夫官終老。

郎吏若遷補大夫，一般補秩級最低的比八百石諫大夫，但也有直接補更高秩的太中大夫之例，如(55)張騫、(56)東方朔。(58)梁丘賀隨京房、田王孫習《易》，曾任都司空令。宣帝尋找京房的門人，召梁丘賀待詔黃門，入禁中講學，後以其為黃門郎。當時宣帝親自去孝昭廟行飲酎禮，途中車隊先驅的劍掉到地上，「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宣帝因而折返，後來果真在孝昭廟捕得霍氏殘黨。梁丘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後以光祿大夫為少府。(59)劉向為宗室，在元帝時曾任宗正，然遭石顯陷害，廢錮十餘年。成帝即位，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為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成帝信任劉向，屢屢召見，「數欲用向為九卿，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⁸⁶由(58)梁丘賀、(59)劉向的事例

⁸¹ 《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27-2928。

⁸²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7；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8。

⁸³ 一些西域都護的本官為騎都尉、光祿大夫，如鄭吉、段會宗。參余太山，〈兩漢西域都護考〉，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233-257。閻步克指出，漢朝在西域的主事者往往同時擁有一文一武兩個官銜，文職為諫大夫、光祿大夫，表示使者的身分，武職如騎都尉、中郎將。參〈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217-219。

⁸⁴ 事見《史記》，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57-3159、3167；《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4-2845、2851；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3583。〈揚雄傳〉記載舉薦者為車騎將軍王音，有誤，相關考辨參本章註 186。

⁸⁵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63-2864。

⁸⁶ 事見《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07；卷 36，

可見，若能得皇帝信任，便可沿著宮內的郎吏、低秩大夫至比二千石光祿大夫，下一步即可登上九卿。

以明經為郎吏的儒生，有機會以經術進一步升遷為大夫官，此外還可能以明經除補議郎，或被選為博士。(60)翟方進「經學明習」，「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⁸⁷後轉為博士，遷刺史、丞相司直、京兆尹，其後至丞相。(61)匡衡為郡的文學卒史，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辟其為議曹史，「薦衡於上，上以為郎中，遷博士，給事中」，後又遷光祿大夫、太子少傅、光祿勳，至丞相。(60)翟方進、(61)匡衡二人皆不是大臣子弟，未能走常侍騎、左右曹的升遷路徑，而憑藉著經術通明，前者從郎中五遷、後者從郎中四遷即至九卿，且後來皆至丞相。(62)師丹為匡衡的弟子，舉孝廉為郎中，遷博士，免官，未繼續升遷。(63)翼奉治《齊詩》，元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宴見」，元帝以其為中郎，遷博士、諫大夫，年老以壽終。⁸⁸(62)師丹、(63)翼奉以明經從郎吏遷為論議官，然未再繼續升遷，仕途止步於此。

在西漢前半期，郎吏若能得君主親近或賞識，可升遷為宮內地位更尊貴的大夫官。西漢後半期，明經的郎吏透過制舉、公卿舉薦或皇帝拔擢，遷為大夫。大夫官的重要職務是參與謀議及出使，⁸⁹若能在這兩方面表現傑出，便可直接擢為二千石官。若能得皇帝提拔，還可能一路沿著宮內的郎吏、低秩大夫、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登上九卿。以材力為郎的武人，也可能授予大夫官，日後出使西域或從軍。除此之外，以明經為郎吏的儒生還可能舉為議郎、選為博士，此二官的升遷前景亦佳。大夫官、議郎、博士的秩級與縣令交錯，然似乎不見前二者出補縣令，博士補縣令之例亦少（參第四章）。郎吏若出補縣長吏，需升至千石縣令，再以功次遷至二千石太守、國相；論議官則較有機會跳級升遷至二千石官。最順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沿著論議官升遷，不必出補地方二千石即晉身九卿，如(60)翟方進、(61)匡衡。

（三）遷為武職

軍功及勇力是為郎的途徑之一，⁹⁰因此郎吏容納了武將之材、勇武之士，他們多數出自卒伍或軍人世家，補郎吏後也多轉出為軍職，或出使匈奴、西域。

負責護衛皇帝的羽林是郎吏的來源之一。西漢前期，宮殿之中主要由郎吏負責宿衛，然郎吏隨時供君主差遣，來源及職掌甚為龐雜，並不是專職於戰鬥的群體。漢武帝在位時，先後設置期門、羽林，選專精武技的人充任，他們逐漸取代

〈楚元王傳〉，頁 1948-1950、1966。

⁸⁷ 此處的「舉明經」並非察舉科目，而是指翟方進得到「明經」的評價，因而被舉薦。參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頁 17-18。

⁸⁸ 事見《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1-3417；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3341；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7-3170、3178。

⁸⁹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4-6。

⁹⁰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0。

郎吏成為護衛皇帝的主力。⁹¹《漢書·地理志》曰：「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漢書·百官表》曰：「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⁹²由此可見，任羽林、期門的條件是有「材力」，並且要會使用五兵；其來源不若郎吏龐雜，主要來自西北六郡的良家子，羽林也有從軍戰死者的後代。期門的待遇「比郎」；⁹³羽林地位低於期門，在西漢只見羽林騎、羽林孤兒，不見有羽林郎。⁹⁴羽林若有戰功或武藝超群，有機會補郎。如(64)趙充國、(65)甘延壽，都是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64)趙充國後來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大軍遭到敵方圍困，他奮勇突圍，身受重創，武帝徵詣行在所，親自探視，拜為中郎；昭帝時，遷車騎將軍長史，大將軍護軍都尉。(65)甘延壽為羽林，由於「投石拔距絕於等倫」遷為郎，又「試弁，為期門，以材力愛幸」，其後逐步升遷至遼東太守。⁹⁵

武帝太初元年（104 BC）設置的羽林騎，前身為建章營騎。⁹⁶據孫聞博考察，營騎往往設置在上林苑中原來設有馬廄之處，由廄監監領。⁹⁷有些廄監從郎吏中選勇武之士擔任。(66)蘇武之父蘇建為將軍，蘇武兄弟皆以父任為郎，他「稍遷至移中廄監」，後以中郎將使持節送扣留在漢的匈奴使者歸國。蘇武任移中廄監時，應兼為侍中。〈蘇武傳〉說他「與李陵俱為侍中」，而李陵「少為侍中建章監」；又漢武帝早期，衛青亦為「建章監，侍中」。⁹⁸則武帝時，一些營騎的廄監以侍中親近者擔任，蘇武為其中之一。(67)傅介子「以從軍為官」，昭帝元鳳年間（80-75 BC）「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回程在龜茲斬殺匈奴使者，「還奏事，詔拜介子為中郎，遷平樂監」，後復以平樂廄監出使，刺殺樓蘭王，封侯。⁹⁹

從(66)蘇武、(67)傅介子之例可以看到，朝廷有時從郎吏儲備的軍人及武勇之士中挑選出使異國的使者。西漢後半期，常見使者以衛尉所統的衛司馬、衛候官銜出使異國。如昭帝時有使西域的衛司馬安樂，宣帝時有出使烏孫的衛司馬魏和意、副使衛候任昌，元帝時以衛司馬谷吉使匈奴送郅支單于的侍子。¹⁰⁰居延漢簡

⁹¹ 楊鴻年，〈虎賁羽林〉，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52-170；黃今言，〈中央軍〉，收入氏著，《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22-151；李玉福，〈秦漢時代的軍事建制〉，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 271-345。

⁹² 《漢書》，卷 28 下，〈地理志下〉，頁 1644；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⁹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⁹⁴ 李玉福，〈秦漢時代的軍事建制〉，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278-281。

⁹⁵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1；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7。

⁹⁶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⁹⁷ 孫聞博，〈從「南北軍」到「禁兵」：兩漢京師宿衛的統合與演變〉，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128-129。

⁹⁸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9-2460、2464、2451；《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2。

⁹⁹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1-3002；卷 96 上，〈西域傳上〉，頁 3878；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9。

¹⁰⁰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2、3008-3009；卷 96 下，〈西域傳下〉，頁 3906；卷 9，〈元帝紀〉，頁 287。〈西域傳〉云「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烏孫）侍子」，此處的「副候」應解為擔任副使的衛候。

118.17 顯示，宣帝元康四年（62 BC），鄭吉為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其副使是衛司馬富昌。¹⁰¹從敦煌懸泉置出土的漢簡也可以看到，宣帝五鳳四年（54 BC），遣「使雲中太守安國、故□未央倉龍□衛司馬蘇□、武彊，使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與軍候周充國俱先載，為駕二封輶傳，二人共載」。使者四人之中，有二人曾任衛司馬，其官銜可能是「未央倉龍屯衛司馬」。¹⁰²元帝永光五年（39 BC）有「使送于闐王諸國客衛司馬參、副衛侯臨」，即是以衛司馬為使、衛候為副使，護送于闐王、諸國客歸國。¹⁰³

(68)鄭吉與(69)馮奉世即是分別以衛司馬、衛候使西域。(68)鄭吉「以卒伍從軍，數出西域，由是為郎」。宣帝時，鄭吉「以侍郎田渠黎」，「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¹⁰⁴其後，鄭吉又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光祿大夫「將兵迎日逐王降」，¹⁰⁵成為第一任西域都護。漢昭帝以後，已經很少發生大規模的戰爭，出使西域成為立戰功的最佳管道；史書所見升至高位或封侯的軍吏，多數曾至西域，或出使或屯田。鄭吉以從軍出西域補比四百石侍郎，¹⁰⁶復出西域屯田，因立戰功跳級遷為秩千石的衛司馬，¹⁰⁷其後遷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最後成為秩比二千石的都護西域騎都尉（即西域都護）。¹⁰⁸

(69)馮奉世本以良家子選為郎，出補縣長，失官。宣帝時，他以前將軍軍司空令從軍擊匈奴，軍罷，再度為郎。當時漢朝為了安撫西域諸國，「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韓增舉薦馮奉世，他因而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衛候秩級應為六百石，低於衛司馬。馮奉世至西域，適逢莎車攻劫南道的變故，他以節發西域諸國兵，擊破莎車，「諸國悉平，威振西域」。歸國後，宣帝指示朝廷商議馮奉世的獎賞，他本有機會封侯，最後宣帝卻採納蕭望之的提議，不予封侯，只提升其官位至光祿大夫，又遷為二千石的水衡都尉。¹⁰⁹(68)鄭吉、(69)馮奉世的事例顯示，軍功也是跳級升遷的管道之一。兩人皆以軍人為郎，經衛尉所屬的軍職，立下軍功升遷至二千石層級的官職。

¹⁰¹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33。

¹⁰²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51-152。此書推測「倉龍□」的缺字應為「闕」，然作為官名，以「倉龍屯」的可能性較大。《漢書·百官表》云衛尉屬官有「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則衛司馬似可前綴「某某屯」，如西漢的馮遂為長樂屯衛司馬，東漢的衛尉屬官在南宮有南屯司馬、北屯司馬，各主一門。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8；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80。

¹⁰³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17。

¹⁰⁴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5-3006。

¹⁰⁵ 侯表載鄭吉「以校尉、光祿大夫將兵迎日逐王降」，從居延漢簡 118.17 知其以校尉為使者，頭銜為「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參《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2；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33。

¹⁰⁶ 昭帝時，傅介子為漢使者，策畫刺殺樓蘭王，動手刺殺王的壯士也得到補侍郎的獎勵。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2。

¹⁰⁷ 衛司馬從屬於衛尉，中二千石官轄下的司馬秩千石。參第二章註 13。

¹⁰⁸ 〈百官表〉云西域都護為加官，以諫大夫、騎都尉為之，余太山、廖伯源推測騎都尉秩比二千石。參余太山，〈兩漢西域都護考〉，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頁 238；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 312。

¹⁰⁹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3-3295。

(70)杜緩、(71)辛慶忌亦以郎轉任軍職，從軍出征或出使，完成任務後獲得升遷。(70)杜緩「少為郎」，宣帝時，「以校尉從蒲類將軍擊匈奴，還為諫大夫，遷上谷都尉，雁門太守」。(71)辛慶忌為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陷陳卻敵。惠奏其功，拜為侍郎，遷校尉，將吏士屯焉耆國。還為謁者，尚未知名」。兩人皆以郎為校尉出征或屯田。在西漢後半期，這種校尉是軍隊組織裡的高級軍官，¹¹⁰事畢即罷，並非常設官職。朝廷常設的校尉秩二千石，但從軍及出使的校尉一旦任務結束，似是從原來的官職論功升遷，並未擁有相當於二千石的資歷。¹¹¹(70)杜緩以郎轉為校尉從軍，軍罷後為比八百石的諫大夫。諫大夫升遷前景佳，有機會直接遷為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參第四章）。辛慶忌以右校丞至西域屯田，立下戰功，拜比四百石的侍郎。右校丞至少秩三百石，¹¹²遷補侍郎僅提升一層秩級，似乎他立下的戰功並不大。其後，他又以校尉出西域屯田，還為比六百石謁者。¹¹³從侍郎遷為謁者，是提升三層秩級，然辛慶忌不為皇帝所知，其後出補六百石的金城長史。

上述諸例多為武人，因武技或戰功得以補郎吏，(72)陳湯則略有不同。陳湯本來官至太官獻食丞，舉茂材，但因父死不奔喪，被免官下獄。後他又獲舉薦，得為郎，或許盤算著出使西域最有機會立功封侯，他「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校尉」。他在西域矯制發諸國兵，斬殺寄居於康居的匈奴郅支單于，立下奇功，然因在朝中有不少政敵，且處分虜獲的財物有所貪瀆，最後僅賜爵關內侯，拜為二千石的射聲校尉。¹¹⁴此外，皇親國戚(29)淳于長、(30)王莽、(31)劉歆也從郎吏遷至屬於武職的北軍八校尉。然因他們所任郎吏為黃門郎，後來又皆從校尉人為侍中，本章為呈現外戚與武人遷轉路徑的差異，便將其置於黃門郎之處討論。

郎吏是武人遷轉路徑上的一層階梯。已有戰功的軍人可補秩級較高的侍郎、中郎，如(64)趙充國、(67)傅介子、(68)鄭吉、(71)辛慶忌。武人成為郎吏之後，可遷為廄監、衛尉屬下的司馬或候，帶這些官銜出使西域；或者以校尉從軍出征，或至西域屯田；也可能遷為其餘武職，如期門、將軍長史，遷轉途徑可謂多樣。再往上升遷，可至邊郡太守，如(65)甘延壽、(70)杜緩、(71)辛慶忌；也可能至中央的二千石官水衡都尉及北軍八校尉，如(64)趙充國、(69)馮奉世、(72)陳湯。少數人可至九卿的執金吾，如(69)馮奉世、(71)辛慶忌；最高可至位上卿的中朝將軍，如(64)趙充國、(69)馮奉世、(71)辛慶忌。

¹¹⁰ 校尉是「校」的指揮官，校指營壘，軍的一部稱為一校。校尉之上即是將軍。參大庭脩，〈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66-496。

¹¹¹ 類似的例子還有杜延年。昭帝時，杜延年本為大將軍軍司空，「始元四年，益州蠻夷反，延年以校尉將南陽士擊益州，還為諫大夫」。此處的校尉也是軍隊中臨時設置，不能等同於秩二千石的常設校尉，故杜延年在戰爭結束後遷為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參《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2。

¹¹² 將作大匠屬官有「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右校為令，故丞至少三百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3。

¹¹³ 事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6；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¹⁴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7-3020。

附帶一提，蕭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中，「署小苑東門候」，¹¹⁵嚴耕望以「小苑東門候」為一個從屬於九卿的官職。¹¹⁶但「署」字指的是分配職務，¹¹⁷並不是遷補官職。郎吏本負責守衛宮內的門戶，此處的「小苑東門候」指的是郎中分配到看守小苑東門的職務。西漢末年的桓譚在《新論》自稱：「余年十七為奉車郎中，衛殿中小苑西門。」¹¹⁸即是以郎中擔任守衛小苑西門的工作。蕭望之的情況亦是如此，並非遷為「門候」一官，故表一論郎吏遷轉未將其列入。

在上述三大類遷轉路徑之外，郎吏若直接升任比二千石以上的官職，皆屬情況特殊的超遷。¹¹⁹(73)京房在元帝時提倡考功課吏法，政敵石顯等人藉機建言以其為郡守，試行此法，「元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¹²⁰此事為特例，學者已言之。¹²¹(74)、(75)的馮參為元帝馮昭儀之弟、信都王劉興（後徙中山王）的舅舅。元帝崩，馮參「以王舅出補涇陵食官令。以數病徙為寢中郎，有詔勿事。陽朔中，中山王來朝，參擢為上河農都尉。病免官，復為涇陵寢中郎。永始中，超遷代郡太守。以邊郡道遠，徙為安定太守」。¹²²馮參因其王舅身分，先後從涇陵寢中郎遷為上河農都尉、代郡太守，史書已明言為「擢」、「超遷」，明非一般的遷轉情況。(76)李尋在哀帝即位時待詔黃門，哀帝「每有非常，輒問尋。尋對屢中，遷黃門侍郎。以尋言且有水災，故拜尋為騎都尉，使護河隄」。¹²³黃門侍郎為比四百石，騎都尉應是比二千石官，¹²⁴這顯然是超遷。(77)右師譚為中郎，因與息夫躬、孫寵聯合告發東平王謀反，哀帝擢其為比二千石的潁川都尉。¹²⁵另有一例為武帝時的(78)車千秋，以高寢郎上書訟衛太子之冤，武帝召見之後立拜其為九卿的大鴻臚，¹²⁶是西漢絕無僅有的特例。¹²⁷

根據上述考察，布衣及郡縣屬吏成為郎吏之後，升遷路徑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出補縣長吏、郡國佐官、中都官長丞，為郎吏最尋常的遷轉路徑。郎吏一旦出補郡、縣長吏，便很難回任宮內官；若不能一出即補六百石以上的縣令、郡國佐官，或者多次獲得跳級升遷的機會（如察廉吏、舉茂材、捕盜尤異），恐怕要耗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升遷至地方二千石官。另一類是在宮內官中升遷，包括宿

¹¹⁵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2。

¹¹⁶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30。

¹¹⁷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頁 88-96。

¹¹⁸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215，〈職官部十三〉，頁 1028。

¹¹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2-325。

¹²⁰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3。

¹²¹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2。

¹²²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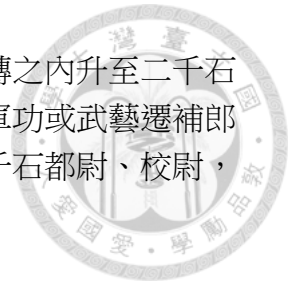
¹²³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92。

¹²⁴ 〈百官表〉並未明確記載騎都尉的秩級，然兩次提到以此官兼任職務時，秩比二千石。廖伯源據此推測騎都尉秩比二千石，其說可從。參氏著，《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312。

¹²⁵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80。

¹²⁶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3-2884。

¹²⁷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324-325。



衛官及論議官，若能得皇帝賞識或公卿舉薦，有機會在五次遷轉之內升至二千石官，甚至能至九卿、中朝將軍。除此以外，軍人、武勇之士以軍功或武藝遷補郎吏，其後出使或從軍立功，有機會升遷至邊郡太守或中央的二千石都尉、校尉，最高可至九卿、中朝將軍。

二、謁者

謁者從屬於郎中令（光祿勳），有秩比千石的僕射。¹²⁸其職掌為賓贊及受事，前者指朝廷舉行儀式時唱贊引導，後者指收受臣下的奏書，有時也傳達皇帝的指令。謁者還時常充任代表皇帝的使者，擔負巡視郡國的任務。¹²⁹《漢書·百官表》云謁者「員七十人」，¹³⁰與郎吏沒有員額限制有異。

謁者的主要來源為郎吏，選任條件為儀容端正、音聲洪亮。《漢舊儀》曰：「謁者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¹³¹蔡質《漢儀》曰：「皆選儀容端正，任奉使者。」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賓者為之。」¹³²西漢從郎吏中選用謁者，未限於孝廉郎，也未限年五十以上，表二的(1)寧成、(2)黃霸、(3)張釋之、(6)主父偃、(12)馮遂皆是以郎吏補謁者。西漢晚期則可見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府屬吏補謁者，應是受到將軍舉薦，如(13)蕭育、(14)蕭由（參本章第二節）。從郎吏中選任謁者，應由中郎將推薦，經皇帝同意後任命，皇帝有時也自行任命。(3)張釋之「以訾為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他原本想辭官歸家，「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¹³³可見中郎將可以推薦謁者的人選。史書也可看到皇帝自行任命謁者的例子，如武帝時的(5)江充、(6)主父偃、(7)終軍，與宣帝時的(8)蕭望之。

表二 謁者來源及遷補官職表

人名	前任官	謁者／僕射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寧成	郎	謁者	不明	景	史 122
(2)黃霸	郎	謁者	（坐罪免）	武	漢 89
(3)張釋之	騎郎	謁者、謁者僕射	公車令	文	史 102
(4)鄧公	不明	謁者僕射	校尉	景	史 101
(5)江充	無	謁者	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	武	漢 45
(6)主父偃	郎中	謁者	中郎	武	漢 64

¹²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¹²⁹ 魏向東，〈兩漢謁者官制初探〉，頁 99-101。

¹³⁰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¹³¹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1，〈職官三〉，頁 565。

¹³² 蔡質《漢儀》、荀綽《晉百官表注》皆見於《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參《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8。

¹³³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1。

(7)終軍	博士弟子	謁者，給事中	諫大夫	武	漢 64
(8)蕭望之	大行治禮丞	謁者	諫大夫	宣	漢 78
(9)汲黯	太子洗馬	謁者	滎陽令	武	史 120
(10)辛慶忌	校尉	謁者（尚未知名）	金城長史	宣	漢 69
(11)滿宣	?	謁者	冀州刺史	元	漢 64
(12)馮遂	郎	謁者	復土校尉	元	漢 79
(13)蕭育	大將軍功曹	謁者	使匈奴副校尉	成	漢 78
(14)蕭由	衛將軍掾	謁者	使匈奴副校尉	〔成〕	漢 78

說明：

1.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2. 標色者為西漢前半期的事例。
3. 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4.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西漢初期，謁者與郎吏一樣屬於「宦皇帝者」。在西漢前半期，謁者比郎吏更有機會親近皇帝。文帝時，(3)張釋之為騎郎，「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但在徙補謁者之後，便能在上朝結束時趁機接近文帝「言便宜事」。其後張釋之升為謁者僕射，文帝行幸上林苑的虎圈，他也能隨行。到了西漢後半期，謁者似乎不再能輕易獲得接近皇帝的機會。宣帝時，(10)辛慶忌為謁者，「尚未知名」，其後出補金城長史。¹³⁴由此可知，這個時期即使成為謁者，也未必能為皇帝所知。

東漢蔡質的《漢儀》說，謁者升遷即出補「府丞、長史、陵令」。¹³⁵「府丞、長史」指的是郡丞、國相長史與邊郡長史，即郡國佐官；陵令則指三輔陵縣之縣令，實際上謁者出補縣令並不限於三輔陵縣。¹³⁶西漢前半期，史書可見的謁者遷轉之例，幾乎都是受皇帝提拔的特例，很少有出補郡國佐官、縣令者。

(3)張釋之為謁者，因面見文帝「言秦漢之間事」，「文帝稱善」，拜其為謁者僕射。他又以謁者僕射隨皇帝至虎圈，諫止文帝拜口齒便給的虎圈嗇夫為上林令，文帝回程「召釋之參乘，徐行，問釋之秦之敝。具以質言。至宮，上拜釋之為公車令」。¹³⁷《漢書·百官表》顏師古注引《漢官儀》云公車司馬令秩六百石，而《二年律令·秩律》載公車司馬令秩八百石。¹³⁸景帝時，(4)鄧公以謁者僕射為校尉擊吳楚，「還，上書言軍事，謁見上」。景帝詢問鼂錯之死是否讓吳楚罷兵，鄧公為景帝分析誅鼂錯之非，景帝善之，乃拜鄧公為秩二千石的城陽中尉。¹³⁹武

¹³⁴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1-2752；《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³⁵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8。

¹³⁶ 魏向東，〈兩漢謁者官制初探〉，頁 102。

¹³⁷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1-2753。

¹³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9；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64。

¹³⁹ 《史記》，卷 101，〈袁盎鼂錯列傳〉，頁 2747-2748。

帝時，(5)江充從趙國逃亡至長安，控告趙國太子作奸犯科，獲武帝接見。江充「容貌甚壯」，「既至前，問以當世政事，上說之」，「因自請，願使匈奴」。武帝以其為謁者，使匈奴，「還，拜為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6)主父偃至長安，「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拜為郎中，又「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7)終軍本為博士弟子，「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為謁者給事中。其後自請出使匈奴，「詔問畫吉凶之狀，上奇軍對，擢為諫大夫」。¹⁴⁰

以上數例見於西漢前半期，他們的晉升皆出於皇帝拔擢，走上較佳的遷轉路徑。(3)張釋之從謁者僕射遷八百石的中都官令，(4)鄧公以謁者僕射為校尉從軍，其後遷二千石的王國中尉。(5)江充以謁者使匈奴，返國後拜為直指繡衣使者，即六百石的侍御史。¹⁴¹(6)主父偃從謁者經中郎至比八百石的中大夫，(7)終軍為謁者給事中，遷比八百石諫大夫。這幾個事例中，(5)江充、(6)主父偃、(7)終軍都是因為向皇帝言事，獲皇帝賞識，得補謁者。(3)張釋之、(4)鄧公、(6)主父偃、(7)終軍從謁者升遷的理由，全是向皇帝言事，而得到皇帝拔擢，這和西漢前半期謁者與皇帝親近不會沒有關聯。類似的情況在西漢後半期僅見(8)蕭望之一例。蕭望之為大行治禮丞，「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正好「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願意聽取他的意見。但是宣帝不再像武帝那樣，親自召見蕭望之，而是遣少府宋畸問狀，由宋畸回報。當時霍光剛去世，蕭望之言霍氏專權，建議宣帝應「躬萬機」，正中宣帝心事，於是「對奏，天子拜望之為謁者」，「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¹⁴²

西漢前半期，如蔡質《漢儀》所言以謁者出補縣令者，僅見(9)汲黯一實例。汲黯在武帝為太子時即任太子洗馬，應為武帝所熟識，但或許是因汲黯「以莊見憚」，武帝並未特別拔擢他留任宮內官。其後汲黯不願為縣令，「病歸田里。上聞，乃召拜為中大夫」。¹⁴³則武帝原本是可以直接留汲黯為中大夫，讓他不必出補縣令，但卻未這麼做。在西漢後半期，秩比六百石的謁者如《漢儀》所言出補六百石的縣令、郡國佐官應是常態，只是史書所見實例不多，(10)辛慶忌以謁者補金城長史便屬其例。¹⁴⁴

除此之外，在西漢後半期，謁者也能透過舉薦出補六百石的刺史，如(11)滿宣獲元帝信任的待詔賈捐之推薦，出補冀州刺史。謁者又能透過舉茂材、舉賢良遷為八百石、千石縣令。如第二章所述，(12)馮遂以謁者「選為復土校尉」，此官為暫時設置，事畢馮遂仍歸為謁者，被長官光祿勳舉茂材，遷美陽令。(13)蕭育、(14)蕭由以謁者為「使匈奴副校尉」，第二章認為這是出使暫時掛的官銜，他們返國

¹⁴⁰ 事見《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75-2177；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頁 2802、2814、2820。

¹⁴¹ 「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

¹⁴²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

¹⁴³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05。

¹⁴⁴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後應仍為謁者，蕭育不知透過何種途徑遷茂陵令，蕭由則舉賢良為定陶令。

這裡對「使匈奴副校尉」再稍作補充。《漢書·百官表》載西域都護「有副校尉」，從〈陳湯傳〉的記載來看，應是副使。¹⁴⁵成帝以後，漢常遣中郎將及副校尉一同出使匈奴。廖伯源指出，「副校尉」指的是以校尉為副使。¹⁴⁶如成帝綏和元年（8 BC），遣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哀帝建平二年（5 BC），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平帝時（1-5），曾先後遣中郎將韓隆與王昌、副校尉甄阜，中郎將王駿與王昌、副校尉甄阜與王尋使匈奴；新莽始建國三年（11），遣中郎將藺苞、副校尉戴級率兵至雲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¹⁴⁷從(13)蕭育、(14)蕭由的例子來看，使匈奴副校尉的性質與從軍出征或出使之校尉相似，擔任此職並不能讓官吏擁有二千石的資歷，任務結束後，官吏歸為原職，從原來的官職升遷。

綜上所述，至遲從武帝時期開始，秩比六百石的謁者一般出補六百石縣令或郡國佐官，也可透過舉茂材、舉賢良遷為高於六百石的縣令。除了遷補縣令，謁者可能獲得舉薦出補刺史；若能獲皇帝賞識拔擢，便可能遷為更高階的宮內官，如比八百石的中大夫或諫大夫。然而，或許是因謁者在西漢後半期與皇帝的關係較疏遠，不易為皇帝所知，後一種升遷路徑的例子多集中在西漢前半期。

第二節 公府屬吏的選任與遷轉

西漢的公府主要指丞相府，以及地位次於丞相的御史大夫府。昭帝以後常設冠大司馬之號的中朝將軍，其掾屬的編制近於丞相府，故亦列入公府屬吏的範圍。除此之外，將軍府還有高階官職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並得置營部司馬、軍司空令、武庫令等軍官。這些官職都在六百石以上，需由朝廷任命，嚴格來說並非屬吏；但在西漢後半期，實際上由將軍自行提名，奏請皇帝任命，故一併歸入本節討論。下文分為公府一般掾屬與只有將軍能請置的六百石以上官職兩個部分，分別論其來源與遷轉。

一、丞相、大將軍、御史大夫府掾屬

兩漢公府屬吏的任命，一般認為主要是由公府自行辟除。¹⁴⁸惠帝時，曹參為相國，「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¹⁴⁹由此可見，漢初的相國似能自行選任丞相史。不過，《續漢書·百官志》記載一種說法云：「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

¹⁴⁵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8；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7-3020。

¹⁴⁶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251。

¹⁴⁷ 《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10、3811、3818-3819、3823。

¹⁴⁸ 張欣指出，丞相府負責辟除掾史的部門為西曹，參氏著，〈漢代公府掾史秩級問題考辨〉，《中國史研究》2015 年第 1 期（北京），頁 95-112。

¹⁴⁹ 《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9。

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¹⁵⁰廖伯源據此認為，比二百石以上的官職皆由朝廷任命，屬吏也不例外。永田英正則認為，三公、將軍府辟除超過百石的掾屬雖然要上報，但只是一種形式，實際上用人由三公、將軍自行決定。¹⁵¹後者的說法可能較接近實際情況。西漢末年，車騎將軍王舜敬佩云敞的志節，「表奏以為掾」，¹⁵²此例顯示將軍府辟除掾屬需「表奏」，支持永田英正之說。除了由公府自辟，公府掾屬還有其餘選任除補的機制。一部分公府屬吏可能以功次遷補，¹⁵³此外還存在依「從同秩補」的原則，從中二千石官署選調同秩級屬吏補充公府屬吏的制度。¹⁵⁴

漢代官府的長官幾乎都能自辟屬吏，公府屬吏的特殊之處在於秩級比其他官署高，與郎吏相當，並且有更多轉任重要職位或達成跳級升遷的管道。根據《漢舊儀》、《續漢書·百官志》的記載，兩漢公府屬吏的秩級曾有變動。¹⁵⁵漢初丞相府有六百石吏；¹⁵⁶武帝時，丞相史秩四百石，少史秩三百石，屬秩二百石，屬史秩百石；¹⁵⁷東漢公府的東、西曹掾秩比四百石，餘掾秩比三百石，屬秩比二百石。¹⁵⁸西漢公府屬吏的實例主要見於後半期，秩級應以《漢舊儀》記載的武帝時期之情況為準。尹灣〈長吏名籍〉是西漢成帝時期的記錄，其中有丞相屬「以廉遷」四百石縣長吏（參第二章表四），與《漢舊儀》載丞相屬秩二百石相合，¹⁵⁹可見武帝時期丞相府屬吏的秩級應延續至西漢晚期未變。

大將軍府的屬吏，秩級可能比照丞相府屬吏。《漢儀注》云「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¹⁶⁰則其餘少史、屬的秩級很可能也擬於丞相府。¹⁶¹然西漢

¹⁵⁰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58-3559。

¹⁵¹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 13 註 1；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88。

¹⁵² 《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28。

¹⁵³ 張欣，〈漢代公府掾史秩級問題考辨〉，頁 107-108。

¹⁵⁴ 閻步克，〈若干「比秩」官職考述〉，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408-432。

¹⁵⁵ 相關考辨參熊鐵基、安作璋，《秦漢官制史稿》，頁 37-39；閻步克，〈若干「比秩」官職考述〉，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421-429；張欣，〈漢代公府掾史秩級問題考辨〉，頁 101-107。閻步克認為西漢的公府掾屬為比秩，張欣已辨明其非。

¹⁵⁶ 《漢舊儀》曰：「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為東、西曹。東曹九人，出督州為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為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6、68。

¹⁵⁷ 《漢舊儀》曰：「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秩二百石；屬史百六十二人，秩百石。皆從同秩補。」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7、68-69。

¹⁵⁸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58-3559。

¹⁵⁹ 參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3；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31。

¹⁶⁰ 見於《漢書》顏師古注引如淳之說。參《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7。

¹⁶¹ 大庭脩早已指出，大司馬大將軍的月俸與丞相相同，其長史與丞相長史同樣秩千石，由此推測，其掾屬的秩級也是相同的。參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57-409。

的大將軍並非常設官，尚有其餘冠大司馬之號的中朝將軍，如以驃騎、車騎、衛為號的將軍。只能推測這些將軍府屬吏的秩級也類比於丞相府，但缺乏明確證據。

至於御史大夫府屬吏的秩級，相關記載似有矛盾，需要略作辨析。漢初的〈秩律〉只見千石的御史長史或御史丞，¹⁶²不見其他御史府屬吏。〈賜律〉記載御史的賞賜待遇比照六百石辦理，¹⁶³或許漢初御史的層級約略同於六百石。《漢舊儀》提到，武帝以後的御史大夫府吏員分為吏、少史、屬；¹⁶⁴若「吏」字為「史」字之誤，則吏員的種類與丞相府相同，有御史、御史少史、御史屬。《漢舊儀》又說，侍御史與御史大夫府的御史秩皆六百石，御史少史秩比六百石。¹⁶⁵這兩說恐怕不能並存。按照丞相府吏員的設置規律，「史」的秩級應高於「少史」。若史為六百石，少史不太可能高達比六百石；反過來說，若少史為比六百石，那麼史的秩級只能置於少史與長史（或丞）之間的八百石。御史府的御史秩級若為八百石，則高過皇帝身邊的侍御史，不太合理。因此《漢舊儀》說御史秩六百石，應近於實情，但關於少史秩比六百石的說法恐怕有問題。

根據目前所見資料，推測御史大夫府的御史秩六百石，少史之秩更低，應較合理。昭帝時，御史大夫桑弘羊有屬吏侯史吳為三百石吏，¹⁶⁶或許即是御史少史。若如此，則御史少史秩三百石，同於丞相少史。御史大夫屬的秩級則可確定是百石。宣、元時期的人續補《史記·張丞相列傳》，提到匡衡為平原文學卒史，「御史徵之，以補百石屬，薦為郎」。¹⁶⁷雖然此說敘述匡衡的任官經歷與《漢書》不一致，¹⁶⁸然可反映西漢後半期御史大夫有百石的屬。綜合以上的分析，本文推測御史大夫府屬吏有秩六百石的御史、三百石的御史少史、百石的御史屬。

御史大夫原本居於宮中，約在景帝時期出居宮外，其所統御史有一部分留在宮中，歸御史中丞統領，被特稱為侍御史。《漢書》在武帝以前常將侍御史稱為御史，昭帝以後，兩者才有較明確的區分（詳第四章）。確實在昭帝以後，《漢

¹⁶² 〈秩律〉原文作「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閻步克讀為御史長史、丞相長史、相國長史。另有學者認為丞相之「丞」脫一重文符號，應作「御史丞、丞相、相國長史」。參閻步克，〈若干「比秩」官職考述〉，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418-420；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58、259。

¹⁶³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12。

¹⁶⁴ 「後御史職與丞相參，增吏員，凡三百四十一人，分為吏、少史、屬，亦從同秩補，率取文法吏」。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0、72。

¹⁶⁵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為侍御史……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見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4，〈職官六〉，頁 668；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2、63。「少史秩比六百石」，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0、72。

¹⁶⁶ 〈杜延年傳〉：「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侍御史治實，以……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由此可推測，御史大夫有三百石的屬吏。參《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2。

¹⁶⁷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8-2689。

¹⁶⁸ 《漢書》載車騎將軍史高辟匡衡為議曹史，薦為郎中。參《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

書》不特稱「侍御史」而稱「御史」者，常指御史大夫的屬吏。例如，鄭賓「明法令，為御史，事貢公」，貢禹為御史大夫，則此「御史」為御史大夫的屬吏。又如：「初，丞相孔光為御史大夫，時（董）賢父恭為御史，事光。」則董恭擔任的「御史」也是大夫的屬吏，不是侍御史。蕭育「為御史」，大將軍王鳳「除為功曹，遷謁者」。¹⁶⁹若此「御史」為侍御史，則蕭育已是皇帝身邊六百石的祕書官，大將軍辟除他為功曹，反而使他的官職降格，毫無提拔的意義，因此這裡的「御史」也是御史大夫的屬吏。須注意的是，《漢書》說的「御史」往往不能確定指的是史、少史還是屬。〈儒林傳〉云張禹「與蕭望之同時為御史」，而據〈蕭望之傳〉，蕭望之實際是被御史大夫魏相除為屬。¹⁷⁰《漢書》籠統稱為「御史」者，不必然是秩六百石的御史，有時實際是指百石屬。

根據仲山茂的研究，官府的某曹「掾」、「史」這類名稱，都是分配職務之後產生的等級，並不表示官秩等級。¹⁷¹公府屬吏也是如此，表示官秩等級的屬吏類別為史、少史、屬。即便是秩級較低的屬，也能擔任主簿或功曹。例如，御史大夫張忠辟孫寶為屬，由於孫寶不願教授其子經術，張忠心內不平，於是署孫寶為地位卑下的主簿，意欲羞辱他。大將軍王鳳除蕭育為功曹，而〈朱博傳〉云陳咸「薦蕭育、朱博除莫府屬」，可知蕭育以屬擔任功曹。¹⁷²由此可見，公府的某曹掾史，秩級可分布於百石或二百石屬至四百石史之間。若照東漢的情況來看，只有公府的東曹掾、西曹掾固定用秩級最高的史來擔任。

張欣已指出，西漢的公府掾屬多來自郡、縣屬吏及布衣。¹⁷³事實上，西漢可見的實例中，只有谷永「少為長安小史」，以縣屬吏被御史大夫辟除為屬，¹⁷⁴其餘皆是郡屬吏或布衣。被辟的布衣有一些是故吏。如嚴延年曾任六百石的侍御史，坐罪免官，後徵為御史大夫府的掾，宣帝拜其為縣令，又坐罪免官，復為丞相掾。杜鄴曾為郎中，以病去官，大司馬衛將軍王商除杜鄴為主簿。¹⁷⁵被辟的郡屬吏不少已有高於百石的任官資歷。如蕭望之為郎中，「坐弟犯法，不得宿衛，免歸為郡吏」，御史大夫魏相除其為屬。蕭育為郎，病免，後為御史，此「御史」為御史大夫的屬吏。朱博曾官至縣丞，後去官入京兆尹，以京兆功曹被大將軍王鳳辟除為幕府屬。¹⁷⁶由此可見，西漢公府辟除的對象以有名聲的郡屬吏及布衣為主，這些人物不少已有六百石以下的任官資歷。初入仕的縣屬吏直接被公府辟除的機會似乎不大。谷永因其父谷吉在朝廷已有名聲，且身在首都長安，故御史大夫能

¹⁶⁹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4；卷 93，〈佞幸傳〉，頁 3737；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

¹⁷⁰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20；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

¹⁷¹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頁 67-100。

¹⁷²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7；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

¹⁷³ 張欣，〈漢魏之際公府掾史遷轉之變化〉，頁 30-31。

¹⁷⁴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3。

¹⁷⁵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7；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73-3474。

¹⁷⁶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2-3273、328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8-3399。

「聞其有茂材」，¹⁷⁷地方上的縣吏恐怕很難名聲上聞。

郡屬吏秩級最高為百石，公府辟除布衣或郡屬吏為掾屬，有時也有讓官吏跳級升遷的效果。如昭帝時，大將軍霍光除儒生王仲翁為大將軍史，則王仲翁起家即為四百石官。成帝時，蕭咸為丞相史，蕭由為丞相西曹掾、衛將軍掾，無論兩人是起於布衣還是郡屬吏，受公府辟除皆是從百石以下一躍至四百石官。¹⁷⁸不過，公府屬吏也有秩級低的屬，被辟為屬可能只是平調或提升一階秩級。例如元帝初，御史大夫貢禹除郡文學諸葛豐為屬。郡文學應秩百石或斗食，¹⁷⁹而御史大夫屬秩百石。蕭育為御史，大將軍王鳳除為幕府屬。則蕭育所任的「御史」很可能指百石的御史屬，除為二百石的大將軍屬，僅提升一層秩級。鄭崇為「郡文學史，至丞相大車屬」，¹⁸⁰這是從百石或斗食的郡文學升為二百石丞相屬，提升了一至二階秩級。

被公府辟除為屬吏，秩級未必能大幅提升，但是進入公府意味著能爭取更好的升遷機會。張欣已指出，公府屬吏有功次、察廉、舉侍御史、舉治劇、長官薦舉等多樣的升遷途徑；¹⁸¹除此之外，制舉時三公、將軍往往擁有察舉權，可以舉屬吏為茂材、賢良方正。西川利文指出，公府的辟召之所以有利於官吏的仕途，是因西漢時已建立起辟召結合察舉的路徑，可供官吏經由公府屬吏就任比六百石以上、千石以下的官職，其授官等級相當於察舉的制科。¹⁸²《漢舊儀》記載丞相有「四科之辟」，是公府選任屬吏的標準。四科指具有四類長才的官吏，丞相府的曹依其職務也可分成四類，各類曹的掾史分別以相對應的科所除補的屬吏為之。¹⁸³四科雖是公府除補屬吏的標準，然它以「經中博士」、「文中御史」、「才任三輔劇令」這樣的修辭來描述官吏的長才，西川利文認為，這些官職就是以四科辟召的屬吏未來遷出的路徑。¹⁸⁴

西川利文的看法頗具啟發，然公府屬吏遷為博士、侍御史、三輔劇令都屬於較特殊、較難達成的路徑，並不是最普遍的路徑。公府屬吏的升遷情形與郡、縣

¹⁷⁷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3。

¹⁷⁸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1-3272、3291。

¹⁷⁹ 李迎春指出，「郡文學」為職務，「文學卒史」為屬吏的等級，兩者有異。參氏著，〈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1-346。郡文學既然稱掾、史，可能是由卒史或屬擔任，故秩級為百石或斗食。

¹⁸⁰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8、3254；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

¹⁸¹ 張欣，〈漢魏之際公府掾史遷轉之變化〉，頁 30-33。

¹⁸²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鷹陵史學》15（1989年9月，京都），頁 27-70。

¹⁸³ 「官事至重，古法雖聖猶試，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稱才量能，不宜者還故官。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科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才任三輔劇令。皆試以能，信然後官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7-38、69。相關分析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5-22；張欣，〈論漢代的辟除四科〉，《史學集刊》2016年第6期（長春），頁 25-32。

¹⁸⁴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頁 46-47。

屬吏遷為縣長吏相似，都是藉由不同的升遷方式至高低不同的官職；提升秩級階數愈多的升遷管道，機會愈稀有。只是公府屬吏多了一些郡、縣屬吏缺乏的升遷管道，能授予升遷前景較縣長吏更佳的官職。

第二章分析縣長吏的升遷，已包含公府屬吏的實例，這裡稍作整理。首先，公府屬吏一般的升遷路徑，應是以功次除補六百石以下的縣長吏、中都官長丞，但在文獻中可見的實例很少。尹灣〈長吏名籍〉有二例秩百石的御史有秩，以功次升遷為二百石縣尉（參第二章表二）。其次，丞相、御史大夫也能每歲察廉，公府屬吏察廉可遷為高兩階秩級的縣長吏或中都官長丞。如蕭望之以御史大夫屬察廉為大行治禮丞，〈長吏名籍〉也可看到二例丞相屬以廉遷為四百石縣長、侯國相（參第二章表四）。再次，公府屬吏也有遷為六百石以上縣令的管道，如制舉的茂材與長官舉薦「能治劇」。蕭咸以丞相史舉茂材，任千石縣令（參第二章表五）。朱博、尹賞、何並、原涉、陳遵都是以將軍府或公府屬吏舉能治劇，任三輔的縣令。最後，也可看到長官舉薦與皇帝拔擢的事例。如御史大夫舉薦御史屬谷永，使其遷為千石的太常丞。宣帝曾拔擢御史掾嚴延年為三輔縣令，後嚴延年免官，復為丞相掾，宣帝又再度拔擢他任三輔縣令。

上述二百石至千石縣長吏層級的官職，多是郡縣屬吏透過各種升遷方式也能達到的。功次升遷、察廉、舉茂材同樣適用於郡縣屬吏及縣長吏，舉能治劇雖是優先從公府屬吏擇人的升遷方式，但授官仍為縣令。公府屬吏特別突出的升遷優勢，在於有機會擔任宮內的郎吏、謁者、大夫官、侍御史、尚書，這些官職的職掌重要，工作地點接近皇帝，秩級可至比六百石以上，升遷的前景也優於縣長吏。表三列出西漢公府屬吏遷為縣長吏以外官職的實例，這些人物幾乎都不是透過功次及察舉就任，而是經由三公或將軍舉薦，除補官職。舉薦者不限於長官，如李尋為丞相府吏，被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舉薦；鄭崇是丞相府的屬，被大司馬傅喜舉薦。¹⁸⁵這些經由特殊途徑除補的官職，大致可分為郎吏、論議官、祕書官、其他四類。

表三 公府屬吏特殊升遷路徑表

人名	公府屬吏	升遷方式	升遷後官職	遷後官職秩級	年代	出處
(1)匡衡	車騎將軍議曹史	薦	郎中	比三百石	元	漢 81
(2)揚雄	驃騎將軍門下史 ¹⁸⁶	薦	待詔	無	〔成〕	漢 87

¹⁸⁵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83；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4-3255。

¹⁸⁶ 〈揚雄傳〉曰：「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為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宋祁曰：「《通鑑考異》云：雄自序云『上方郊祠甘泉泰畤，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奏《甘泉賦》。其十二月，奏《羽獵賦》。』事在元延元年，時王音卒已久，蓋王根也。」則揚雄為驃騎將軍門下

(3)李尋	丞相府議曹吏	薦	待詔黃門	無	〔哀〕	漢 75、84
(4)卓茂	丞相史	以儒術舉	侍郎，給事黃門	比四百石	〔哀〕	後漢 25
(5)云敞	車騎將軍掾	薦	中郎	比六百石	〔平〕	漢 67
(6)蕭育	大將軍功曹	遷	謁者	比六百石	成	漢 78
(7)蕭由	衛將軍掾	遷	謁者	比六百石	〔成〕	漢 78
(8)孫寶	御史大夫主簿	薦	議郎	比六百石	成	漢 77
(9)鮑宣	衛將軍屬吏	薦	議郎	比六百石	〔成〕	漢 72
	大司空西曹掾	薦	諫大夫	比六百石	〔哀〕	漢 72
(10)薛廣德	御史大夫屬	薦	博士	比六百石	元	漢 71
(11)蔡義	給事大將軍莫府	遷補	覆盎城門候	六百石	昭	漢 66
(12)馬宮	丞相史	薦	廷尉平	六百石	〔成〕	漢 81
(13)趙禹	丞相史	積勞稍遷	侍御史	六百石	武	史 122
(14)張湯	丞相史	薦	侍御史	六百石	武	史 122
(15)兒寬	御史大夫掾	舉	侍御史	六百石	武	漢 58
(16)嚴延年	御史掾	舉	侍御史	六百石	昭	漢 90
(17)公孫益壽	御史屬	擢 ¹⁸⁷	侍御史	六百石	宣	漢 94
(18)諸葛豐	御史大夫屬	舉	侍御史	六百石	元	漢 77
(19)隆 ¹⁸⁸	御史大夫掾	舉	侍御史	六百石	〔成〕	漢 60
(20)杜鄴	衛將軍主簿	舉	侍御史	六百石	〔成〕	漢 85
(21)張業	驃騎將軍主簿	推	尚書	六百石	〔成〕	漢 98
(22)鄭崇	丞相大車屬	薦	尚書僕射	六百石或比千石 ¹⁸⁹	〔哀〕	漢 77

說明：

- 1.本表依「遷後官職」的秩級排序，由低而高。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史，非車騎將軍門下史。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一冊，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5408-5409。

¹⁸⁷ 公孫益壽由宣帝親自拔擢為侍御史。〈匈奴傳〉云宣帝本始二年（72 BC），漢遣五將軍出塞擊匈奴，其中一路由御史大夫田廣明任祈連將軍率領。田廣明出西河至塞外的雞秩山，明知山的西邊有匈奴人眾，卻不願進軍，御史屬公孫益壽勸諫，田廣明不聽。其後，田廣明以「知虜在前，逗遛不進」的罪名被處分，下獄自殺。宣帝拔擢御史屬公孫益壽為侍御史。參《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5-3786。

¹⁸⁸ 杜業上書提到「（孫）宏前為中丞時，（翟）方進為御史大夫，舉掾隆可侍御史，宏奏隆前奉使欺謾，不宜執法近侍，方進以此怨宏」。翟方進於成帝永始二年任御史大夫，若無孫宏劾奏，隆應能順利舉為侍御史，故列入此例。參《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9。

¹⁸⁹ 見於《漢書·百官表》的僕射皆秩比千石，如謁者僕射、期門僕射。《續漢書·百官志》言尚書僕射秩六百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728；《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6。



3.標色者為西漢前半期的事例。

4.年代加〔 〕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首先是遷補郎吏、謁者。公府屬吏被推薦為郎吏，通常是因經術、文辭或德行。(1)匡衡本以「經學精習，說有師道」著稱；(4)卓茂以儒術舉為侍郎，給事黃門。(2)揚雄善作賦，驃騎將軍王根「奇其文雅，召以為門下史，薦雄待詔」；(3)李尋善說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亦為王根所薦，待詔黃門。「待詔」即尚未授予官職，聽候詔令差遣。¹⁹⁰宮內有多處待詔地點，黃門靠近皇帝居處，待遇較佳。¹⁹¹(2)揚雄、(3)李尋後來皆遷黃門侍郎，授官與(4)卓茂相似。(5)云敞的老師吳章得罪王莽，被腰斬暴屍，弟子皆禁錮不得仕宦。在此情況下，云敞棄官收葬吳章，「京師稱焉。車騎將軍王舜高其志節，比之欒布，表奏以為掾，薦為中郎」。¹⁹²(6)蕭育、(7)蕭由以將軍府掾屬遷為謁者，史書未特別說明理由。然二人皆從謁者轉為使匈奴副校尉，¹⁹³可能是被將軍舉薦為適合出使匈奴的人選，故能補謁者，待命出使匈奴。

公府屬吏獲舉薦遷補郎吏、謁者，雖是入宮內為官，但未來繼續升遷仍可能出補縣長吏。如(4)卓茂便以比四百石的黃門侍郎出補縣令，(6)蕭育、(7)蕭由在遷謁者之後，亦是出補縣令。¹⁹⁴但郎吏畢竟靠近皇帝，有機會經由宮內官升遷，或跳級升遷。如(1)匡衡以郎中遷博士，給事中；(5)云敞以中郎遷諫大夫；(3)李尋以黃門侍郎跳級遷為比二千石的騎都尉，使護河隄。¹⁹⁵

第二類是論議官。公府屬吏被舉薦而任這一類官職者，都以經學聞名。(8)孫寶本以明經為郡吏，御史大夫張忠「上書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孫寶於是為議郎，遷諫大夫。(9)鮑宣「好學明經」，「大司馬衛將軍王商辟宣，薦為議郎，後以病去。哀帝初，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甚敬重焉，薦宣為諫大夫，遷豫州牧」。¹⁹⁶議郎、諫大夫為宮廷內掌論議之官，除此之外，掌論議的職官還有隸屬於太常的博士。博士需要特選經學素養出眾的人擔任，時常由公卿、儒生舉薦人選。(10)薛廣德「以魯詩教授楚國」，御史大夫蕭望之辟其為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於是薛廣德為博士，遷諫大夫。¹⁹⁷論議官皆在比

¹⁹⁰ 楊鴻年，〈待詔〉，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45-151。

¹⁹¹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頁 31-33。

¹⁹² 事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1-3332；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3583；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79-3192；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27-2928；《後漢書》，卷 25，〈卓魯魏劉列傳〉，頁 869。

¹⁹³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3291。

¹⁹⁴ 《後漢書》，卷 25，〈卓魯魏劉列傳〉，頁 869；《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3291。

¹⁹⁵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28；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92。

¹⁹⁶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7；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

¹⁹⁷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6-3047。



六百石以上，官吏經由舉薦就任論議官，就走上幾乎與縣令不互通的另一條遷轉路徑，可沿著宮內的大夫官繼續升遷，至刺史、地方二千石（詳第四章）。昭帝時，大將軍霍光以儒生王仲翁補大將軍史，「三歲間，仲翁至光祿大夫給事中」。¹⁹⁸王仲翁應即是被將軍舉薦為論議官，又沿著論議官升遷，才能在三年間從四百石升到比二千石。

第三為祕書官，包括侍御史與尚書，公府掾屬是其重要來源（詳第四章）。景帝至武帝初年，(13)趙禹為丞相史，「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為御史」。¹⁹⁹增淵龍夫指出，《史記·酷吏列傳》提到的御史，實際都是日後被稱為侍御史的職官。²⁰⁰由此可知，在景帝至武帝初期，公府屬吏可以透過積功勞升遷至侍御史，不必經過長官舉薦。此後從武帝至成帝時期，可以看到數個公府屬吏被舉薦為侍御史的例子（參表三(14)到(20)）。學界早已認識到，東漢存在著郡縣屬吏被公府辟召為屬吏、再舉為六百石侍御史的特定遷轉路徑。²⁰¹西川利文指出，東漢公府每年舉一定員額的「高第」，有半數遷補侍御史；但西漢並不存在定期的「舉高第」，公府只是不定期舉薦屬吏補侍御史。²⁰²皇帝身邊的祕書官除了侍御史還有尚書。成帝時期擴編了尚書機構，²⁰³此後選任尚書的記載逐漸多見，公府屬吏也是尚書的來源之一。例如：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曾舉薦自己的主簿(21)張業任尚書。²⁰⁴大司馬傅喜向哀帝推薦丞相大車屬(22)鄭崇，哀帝拔擢他為尚書僕射。²⁰⁵

最後是以公府屬吏轉任其他官職的例子。(12)馬宮治《嚴氏春秋》，曾仕至六百石的楚相長史，免官後復為丞相史，丞相司直師丹舉薦馬宮「行能高絜」，遷廷尉平。²⁰⁶六百石的廷尉平為宣帝設置的職官，員額只有四名，選任的標準為執法公平不苛刻，²⁰⁷是需要特別擇人的官職。(11)蔡義的遷轉途徑則不清楚，史書只云其「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數歲，遷補覆盎城門候」。²⁰⁸西漢的城門候

¹⁹⁸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1-3272。

¹⁹⁹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

²⁰⁰ 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 266-295。

²⁰¹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88-189；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441-446。

²⁰²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頁 46-47、49-51。

²⁰³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85-88；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東アジア：歴史と文化》7（1998年3月，新潟），頁 35-59。

²⁰⁴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8。〈元后傳〉載哀帝時司隸解光劾奏曲陽侯王根，說他「欲筦朝政，推親近吏主簿張業以為尚書，蔽上壅下」，似將軍或三公應避嫌，不應推薦與長官親近的主簿為尚書。然傅喜與鄭崇之弟相友善，故推薦鄭崇，這也是因私交而舉薦，哀帝卻不以為意，拔擢鄭崇任職尚書。由此可見，解光批評王根推薦「親近吏」任尚書，帶有尋釁的成分，不表示三公或將軍完全不能推薦屬吏為尚書。

²⁰⁵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4-3255。

²⁰⁶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5。

²⁰⁷ 《漢書》，卷 23，〈刑法志〉，頁 1102。

²⁰⁸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8。

秩級不明，然應與東漢相去不遠，東漢洛陽的城門候秩六百石。²⁰⁹

西漢公府屬吏的升遷途徑多元，有常態舉行的功次升遷及察廉，可至縣長吏。也有不定期舉行的制舉茂材，可至縣令。另有為三輔劇縣選人的舉能治劇，也能至縣令。這些升遷途徑都是郡縣屬吏、縣長吏也擁有的，即使是較特別的舉能治劇，有時也從縣令中選任。公府屬吏真正獨特的升遷途徑，是得到三公、將軍的舉薦，除補比六百石以上的宮內官職，包括中郎及謁者、論議官議郎與諫大夫、祕書官侍御史與尚書。這幾種官職秩級高、員額有限、親近皇帝，比縣長吏能得到更好的升遷機會。

二、將軍府的高階官職以及軍官

西漢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不僅能自辟掾屬，還能擇人擔任幕府的高階官職與麾下軍官，這些官職秩級皆在六百石以上。大庭脩已指出，西漢中期以後，將軍在中央朝廷成為常設官，擁有很大的的人事權，可以任命幕府的軍吏以及發揮等同於三公的舉薦權。²¹⁰相較之下，丞相只能自辟四百石以下的掾屬，長史則由朝廷任命，丞相不能自行推薦人選。²¹¹

據《續漢書·百官志》，將軍府的高階官職有秩千石的長史與司馬、秩六百石的從事中郎，²¹²三者形式上需要呈報皇帝任命，實際由將軍自行提名。²¹³此外，隸屬於將軍的軍官有軍司空令、軍市令、武庫令、軍司馬，也由將軍提名任命。廖伯源認為軍司空令、軍市令、武庫令皆是將軍幕府中的吏員。²¹⁴漢初〈秩律〉所載軍職有八百石的中司空、司空，²¹⁵軍司空令的官秩應與其相當。軍市令與武庫令既以「令」為名，應也在六百石以上。司馬除了在將軍幕府中設置，〈百官志〉云「大將軍營五部」，每部置比千石的軍司馬一人。²¹⁶東漢初年，中二千石官轄下的司馬秩千石，²¹⁷將軍的地位既然高於中二千石官，其司馬應也是千石，西漢的制度較近於此；《續漢書·百官志》云軍司馬秩比千石，應是後來所改。

表四 西漢後半期將軍府高級屬官與軍官遷轉表

人名	前任官職	將軍府屬官／ 軍官	屬官或軍 官的秩級	升遷後官職	年代	出處
----	------	--------------	--------------	-------	----	----

²⁰⁹ 參《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10-3611。

²¹⁰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96-400。

²¹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40。

²¹²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64。

²¹³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38-203。

²¹⁴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50-152、158。

²¹⁵ 考釋參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頁 67-68。

²¹⁶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64。

²¹⁷ 中二千石官所屬司馬秩千石，參第二章註 13。

(1)丙吉	州郡吏(故廷尉監)	車騎將軍軍市令	六百石至千石	大將軍長史	昭	漢 74
	車騎將軍軍市令	大將軍長史	千石	光祿大夫，給事中		
(2)杜延年	不明	大將軍軍司空	六百石至千石	校尉	昭	漢 60
(3)馮奉世	布衣(故縣長)	前將軍軍司空令	六百石至千石	郎	宣	漢 79
(4)杜欽	布衣	大將軍軍武庫令	六百石至千石	去官	成	漢 60
(5)楊敞	給事大將軍莫府	大將軍司馬	千石	大將軍長史	昭	漢 66
	大將軍司馬	大將軍長史	千石	搜粟都尉		
(6)王尊	布衣(故東平相)	大將軍軍中司馬	千石	司隸校尉	成	漢 76
(7)谷永	布衣(故安定太守)	車騎將軍營軍司馬	千石	車騎將軍長史	〔成〕	漢 85
	車騎將軍長史	車騎將軍長史	千石	護苑使者		
(8)趙充國	中郎	車騎將軍長史	千石	大將軍護軍都尉	昭	漢 69
(9)田延年	給事大將軍莫府	大將軍長史	千石	河東太守	昭	漢 90
(10)嚴延年	好時令	彊弩將軍長史	千石	涿郡太守	宣	漢 90
(11)陳咸	布衣(故御史中丞)	大將軍長史	千石	冀州刺史	成	漢 66
(12)房鳳	布衣(故都尉)	驃騎將軍長史	千石	光祿大夫	〔成〕	漢 88
(13)陳湯	布衣(故射聲校尉)	大將軍從事中郎	六百石	免官	成	漢 70
(14)毋將隆	不明	車騎將軍從事中郎	六百石	諫大夫	〔成〕	漢 77

說明：

- 1.本表大致依官職的種類排列，依序為令、司馬、長史、從事中郎，唯同一人的遷轉經歷列在一起。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4.「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

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通常用這些六百石以上的官職招賢納士，因此常擇有資

歷、有實績的官吏來擔任，與一般掾屬常選郡屬吏或布衣不同。先談「令」類的軍官（參表四）。武帝時，(1)丙吉一度仕至千石的廷尉右監，「坐法失官，歸為州從事」，後參與治巫蠱獄。武帝去世後，丙吉為車騎將軍軍市令，當時的車騎將軍為金日磾，然在任不久即去世，丙吉遷為大將軍長史。(2)杜延年最初不知任何官，「昭帝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餘，補軍司空」。(3)馮奉世曾任縣長，失官，「乃學春秋，涉大義，讀兵法，明習，前將軍韓增奏以為軍司空令」。成帝時的(4)杜欽出身宦宦世家，雖「深博有謀」，然不好為吏，大將軍王鳳「奏請欽為大將軍軍武庫令。職閒無事，欽所好也」。²¹⁸這四人之中，(1)丙吉、(3)馮奉世已有一定的任官資歷，(2)杜延年、(4)杜欽則出身宦宦世家，以才能著稱。

其次是秩千石的幕府司馬與營部的軍司馬（參表四）。昭帝時，(5)楊敞「給事大將軍莫府，為軍司馬」，這應是將軍幕府的司馬。《漢書·百官表》言楊敞以大將軍司馬為大司農，然當時燕王上書提到「大將軍長史敞無功勞，為搜粟都尉」，似楊敞從大將軍司馬升至大司農的過程中，曾轉任大將軍長史與搜粟都尉。²¹⁹成帝時，曾任東平相的(6)王尊在野，「大將軍王鳳奏請尊補軍中司馬」。王鳳去世後，成帝以親屬關係較遠的王音任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以較親的王譚領城門兵。(7)安定太守谷永勸王譚辭退領城門職，王音與王譚遂交惡。谷永託病免官，車騎將軍王音「奏請永補營軍司馬」，谷永「數謝罪自陳，得轉為長史」。²²⁰上述事例中，(5)楊敞不知前任何職，(6)王尊、(7)谷永為在野的故二千石，將軍奏請他們任司馬，使他們迅速提升至千石官。

再次為將軍長史，此官更常選用具六百石以上資歷的官吏（參表四）。昭帝時，(1)丙吉、(5)楊敞、(9)田延年皆曾任大將軍長史。(1)丙吉、(5)楊敞事已見前，(9)田延年不知曾任何官，史書云其「以材略給事大將軍莫府，霍光重之，遷為長史」。昭帝初年任車騎將軍長史的(8)趙充國，在武帝時曾從軍擊匈奴，奮勇突圍，獲武帝召見，拜為中郎。(10)嚴延年曾任侍御史、縣令，宣帝神爵年間，「西羌反，彊弩將軍許延壽請延年為長史」，從軍擊西羌。成帝時的(7)谷永、(11)陳咸、(12)房鳳皆曾任千石以上的官職，谷永事已見前。(11)陳咸曾任千石的御史中丞，因與中書令石顯政爭失敗，終元帝之世廢錮不得為官。成帝即位，「大將軍王鳳以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奏請咸補長史」。(12)房鳳曾舉方正，「為縣令、都尉，失官。大司馬票騎將軍王根奏除補長史」。²²¹表四所列任將軍長史的人物，只有(5)楊敞、(9)田延年的任官資歷不明，其餘皆現任或曾任比六百石以上官職。

²¹⁸ 事見《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2-3143；卷 60，〈杜周傳〉，頁 2662、2667；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

²¹⁹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5。燕王上書提到大將軍長史敞為搜粟都尉，見於《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7；卷 63，〈武五子傳〉，頁 2755；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5。

²²⁰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0；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5-3456。

²²¹ 事見《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5、3667；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1；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0-2901；卷 88，〈儒林傳〉，頁 3619。

此外，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幕府還配置一名六百石的從事中郎，職參謀議。²²²武帝時的實例顯示，大將軍幕府在出征時有議郎隨行。初見於成帝時期的「從事中郎」，應即是源於此種以郎吏給事將軍幕府的制度。²²³(13)陳湯在元帝時官至二千石的射聲校尉，後免官為庶人，因論西域戰事料事如神，大將軍王鳳「奏以為從事中郎，莫府事壹決於湯」。大將軍王鳳去世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尚書，外典兵馬，踵故選置從事中郎與參謀議，奏請（毋將）隆為從事中郎」（參表四(14)）。²²⁴

將軍府高階屬官及軍官的出路，有遷為太守或二千石層級的軍吏，以及轉任大夫官或監察官。首先，檢視秩級較低的軍官與從事中郎。(2)杜延年為軍司空，以校尉率領南陽士擊益州蠻夷，還為比八百石的諫大夫。(3)馮奉世以軍司空令從軍擊匈奴，軍罷後為郎吏，秩級在比三百石至比六百石之間。(14)毋將隆任車騎將軍從事中郎，遷比六百石的諫大夫（當時已無八百石秩）。²²⁵郎吏與諫大夫都是宮內官，升遷的機會比縣長吏佳。此外，幕府軍官也可能沿著幕府的官職遷轉，達到千石的將軍長史，如表四的(1)丙吉、(5)楊敞、(9)田延年、(7)谷永。

其次是秩千石的將軍司馬、營部司馬。(5)楊敞與(7)谷永皆轉任將軍長史，(6)王尊具故二千石的資歷，被特擢為二千石的司隸校尉。²²⁶

最後，檢視秩千石的將軍長史之遷轉。第一，將軍長史有機會遷為二千石的太守，如表四的(9)田延年、(10)嚴延年。第二，將軍長史可遷為比二千石、二千石的軍職。如(8)趙充國任車騎將軍長史之後，以大將軍護軍都尉率兵平定武都氏人的亂事，遷中郎將，將屯上谷。護軍都尉可能是二千石官，²²⁷中郎將為比二千石官。(5)楊敞以大將軍長史升任搜粟都尉，此官為武帝設置的軍官，秩級應是比二千石或二千石。²²⁸第三，長史經由將軍舉薦，可遷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如(1)丙吉。另有(12)房鳳，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薦鳳明經通達，擢為光祿大夫」。第四，長史可遷為六百石的刺史，如表四的(11)陳咸、(7)谷永。(7)谷永雖任車騎將軍王音的長史，然王音對他甚感不滿，因此舉薦他為護苑使者；王音死後，谷永

²²²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64。《續漢書·百官志》云東漢從事中郎員額為二人，史云貴推測西漢只有一人。參史云貴，〈漢晉從事中郎的嬗變〉，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 194-221。

²²³ 王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68；史云貴，〈漢晉從事中郎的嬗變〉，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197。武帝時期的實例見於《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7-2928。

²²⁴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0-3023；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63-3264。

²²⁵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2；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64。

²²⁶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0。

²²⁷ 〈百官表〉未載護軍都尉的秩級，然將其置於兩組二千石官之間，應也屬二千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7。

²²⁸ 漢代特設的校尉和都尉，級別相當高，都是秩二千石或比二千石的官職。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249。

才得以遷為涼州刺史。²²⁹刺史為位卑權重的監察官，有機會遷郡國守相，因此其秩級雖低於將軍長史，卻屬升遷佳途（參第四章）。

西漢公府的掾屬多除補縣長吏，或透過三公、將軍舉薦，至比六百石以上的縣令、中郎、大夫、侍御史、尚書等官。相較之下，由將軍奏請為高階屬官或軍官，即可得到六百石至千石的官職，並有機會進一步晉升為二千石官或大夫、刺史，可說是更加便捷的升遷路徑。不過，將軍府高階屬官及軍官的員額不多，只有霍光任大將軍時，較常選用缺乏資歷的官吏，其後這類官職常成為在野故吏重返官場的通道，缺乏千石以上任官資歷的人物不易進入此條升遷路徑。

第三節 小結

本章分析郎吏、謁者、公府屬吏的來源及遷轉路徑。除補郎吏的途徑多樣，西漢前半期以任子、富訾為主；西漢後半期，舉孝廉、博士弟子射策成為郎吏的主要來源。郡屬吏及布衣多透過舉孝廉除補郎中。

郎吏未來的升遷路徑可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出補縣長吏、郡國佐官、中都官長丞。比三百石的郎中、比四百石的侍郎、比六百石的中郎，各自以功次出補正秩的官職。由於縣長吏在從三百石升至六百石的區間容易遭遇升遷遲滯，若能從郎吏出補六百石以上的縣令、郡國佐官，便可節省不少升遷耗費的時間。例如，以中郎出補六百石縣令，或以郎中、侍郎遷補比六百石的謁者，再出補六百石縣令。郎吏也能透過不定期舉行的茂材、賢良方正察舉出補縣令。在元帝以後，郎吏可透過歲舉的「光祿四行」出補縣令。郎吏一旦出補縣長吏、郡國佐官，便沿著郡縣長吏升遷至地方二千石官，若無特殊機緣，無法再回任宮內官。

郎吏的另一類升遷路徑是在宮內官中升遷，這些宮內官大略分成宿衛官、論議官兩種，相較於出補縣長吏是升遷較速的路徑。郎吏本在宮中宿衛，這裡的「宿衛官」指的是比郎吏等級更高、更親近皇帝的宮內宿衛官職。以郎吏補武騎常侍或常侍騎、加官左右曹、給事黃門，皆是獲得更加親近皇帝的職位。這些官職有機會進一步入為近侍官侍中、中常侍；或經由更高階的宮內官，如大夫、中郎將，出補郡都尉、太守，此種路徑可能從郎吏經過三、四次遷轉即至二千石官。然這類與皇帝親近的宿衛官常以外戚、佞幸、世家子弟、大臣子弟擔任，有家世背景、與皇帝的血緣關係等先天條件限制，走此路徑多是蔭任為郎者，出身一般的郎吏很難進入這條遷轉路徑。

宮中還有論議官大夫、議郎，在西漢後半期，他們與皇帝的親近程度雖不如上述宿衛官，但遷轉的機會及待遇亦佳。走上這條遷轉路徑的重要條件為明經，經學素養出類拔萃的郎吏透過舉賢良方正、公卿舉薦或皇帝拔擢，遷為大夫官。若能在參與謀議及出使的職務上有傑出表現，大夫官可直接升為二千石官，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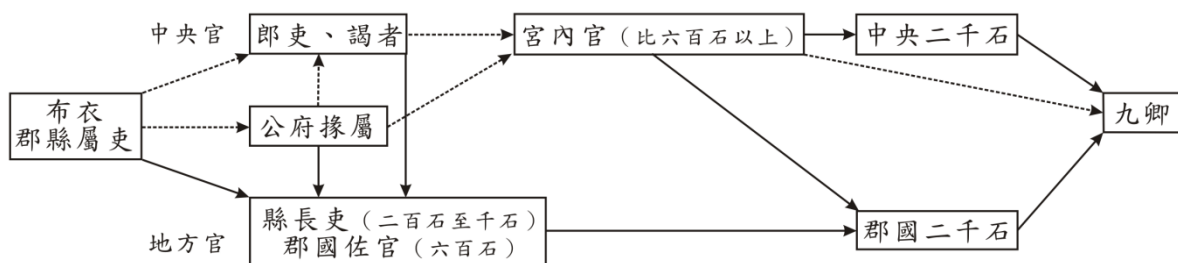
²²⁹ 事見《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1-2972；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5；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3；卷 88，〈儒林傳〉，頁 3619；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6-3458。

升上九卿。郎吏還可能以明經除補議郎、選為博士，其中博士並非宮內官，然未來的升遷前景亦不差。

謁者的職掌性質與郎吏類似，而秩級高於郎吏，且有員額限制。其主要來源為郎吏，西漢晚期也見將軍府掾屬遷補謁者。謁者與郎吏一樣，一般出補六百石縣令或郡國佐官；亦有為皇帝賞識拔擢，經由宮內官升遷至二千石或九卿者。後一種升遷路徑多見於西漢前半期，可能和西漢後半期謁者與皇帝關係漸疏、缺乏被皇帝認識的機會有關。

公府掾屬的升遷路徑大致也可分成遷補縣長吏與宮內官兩類。公府掾屬一般透過功次升遷及察廉補縣長吏。透過不定期舉行的茂材察舉，以及由三公、將軍舉薦能治劇，公府掾屬能跳級遷為六百石以上的縣令。公府屬吏優於郡、縣屬吏的升遷路徑，是獲得三公、將軍舉薦，除補宮內官，包括郎吏與謁者、論議官（議郎及諫大夫）、祕書官（侍御史與尚書）。成為郎吏或謁者仍可能出補縣長吏。論議官、祕書官的秩級在比六百石以上，職務重要、員額不多、親近皇帝，比縣長吏能得到更好的升遷機會。三公舉薦公府掾屬是祕書官的重要來源，此點與郎吏的升遷路徑不同；反過來看，蔭任的郎吏得補宿衛官，此路徑則是公府掾屬所無。根據上述考察，經由郎吏及謁者、公府掾屬的升遷路徑可簡化示意如圖一。

圖一 西漢郎吏、公府掾屬升遷路徑示意圖



說明：實線表示多數人的遷轉路徑，虛線表示較稀有的遷轉路徑。

除了出補郡縣長吏以及在宮內官中升遷，郎吏也容納武人，是軍人遷轉的階梯。以勇力及軍功為郎者，並非來自郡縣屬吏，而多出自卒伍或軍人世家，有的已擔任過羽林、廄監一類的武官。這些武人除補郎吏之後，也多轉出為軍職，如廄監、衛司馬、衛候、校尉，有的從軍出征，有的出使異國。

西漢後半期，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能自行擇人，奏請皇帝任命為六百石以上的幕府高階官職及所屬軍官。這些官職雖屬軍職，但並不限於選任武人。輔政的將軍常以這些官職招賢納士，因此往往選擇具千石以上資歷的官吏或故吏來擔任，可說是為在野故吏提供了快速恢復官位的管道。秩千石的將軍長史、司馬，遷轉一次即可至二千石層級的官職，或轉任位卑權重的刺史。

第四章 特殊官職的選任與遷轉



西漢有一些中央職官並不在多數官吏的遷轉路徑上。如第二章所示，郡縣屬吏及縣長吏透過功次、察舉、捕盜等途徑升遷，多數情況是遷為縣長吏及郡國佐官，很少授予本章將要討論的這些官職。在察舉制度中，只有不定期舉行的賢良方正科對策高第可能授予這類官職。另外，如第三章所言，郡屬吏舉孝廉為郎吏，或由三公、將軍辟除為掾屬，若能進一步得到公卿舉薦或皇帝拔擢，也有機會除補這些官職，與出補縣長吏走上不同的遷轉路徑。

本章依照職能將這些特殊官職區分為四群，分別稱為論議官、祕書官、宿衛官、監察官。這些職官的職掌性質特殊，地位及重要性甚至高過秩級較高的職官。論議官包括博士、議郎、大夫官，平時無固定職事，掌顧問應對，能參與商議國家大政。祕書官包括御史中丞與侍御史、尚書機構的官吏，名義上前者的長官為御史大夫，後者的長官為少府，實際上他們直接聽命於皇帝，透過掌管文書協助皇帝處理政務，是皇帝的近臣。監察官包括刺史、司隸校尉、丞相司直，能以卑臨尊，糾彈層級比他們高的官吏。宿衛官包括中郎將、騎都尉、奉車都尉、駙馬都尉，他們是皇帝的近臣，平時護衛及侍奉皇帝，皇帝出行則在側隨行。這四類官職員額少，需要特殊管道方能除授，然升遷前景佳，可說是登至公卿的捷徑。

這些特殊官職之所以重要，工作地點在宮中是一大要因。本文沿襲楊鴻年的說法，稱在宮中工作的職官為「宮內官」。¹這四類官職除去監察官，論議官、祕書官、宿衛官大多在宮中值勤，因此他們相較於令長丞尉類的官職，在空間距離上較接近皇帝，與皇帝關係更親近。

第一節 論議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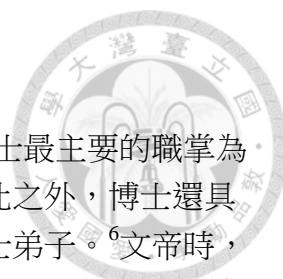
大夫、博士、議郎以論議為職，時常有資格參與討論國家政策的會議。²三者的秩級都在比六百石以上，大夫、議郎居宮中，³博士在宮外。⁴本節分別論其選任與遷轉。

¹ 楊鴻年，〈宮省制度〉，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3-20。

²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東方學報》43（1972 年 3 月，京都），頁 97-136；廖伯源，〈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30-169；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70-194。

³ 大夫居宮中，參楊鴻年，〈大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13-123。

⁴ 《漢書·五行志》曰：「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時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侍詔寵等上言：『……今雉以博士行禮之日大眾聚會，飛集於庭……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廟骨肉之官，然後入宮。』」由此可知，博士行禮之處在宮外，其官府應在宮外。參《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17。



一、博士

《漢書·百官表》云博士「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⁵博士最主要的職掌為議政和充當皇帝的顧問，有時也擔負出使等臨時性的任務。除此之外，博士還具有學官的職能，掌管一部分國家的藏書，並負責教授及考試博士弟子。⁶文帝時，諸子書與經書皆置博士，博士人數達七十餘。武帝建元五年（136 BC）置五經博士，此後只有設置《詩》、《書》、《易》、《禮》、《春秋》的專經博士，博士員額大幅縮減。最初《詩》有三家，五經共置七名博士。宣帝黃龍元年（49 BC），博士的員額擴充到十二名。其後直到平帝元始四年（4）王莽大幅增設博士為止，只有元帝時曾短暫設京氏《易》博士，多數時期博士的員額維持十二名。⁷

學者已指出，選任博士的方法有徵拜、舉薦、考試、察舉、他官遷任，相關事務由太常負責辦理，最終由君主任命。⁸然以往的研究有時混淆兩漢的制度，也未注意西漢選任博士的方法有時代差異。

在武帝置五經博士以前，博士的員額多，所擅長的學問並未設限，似乎沒有固定的篩選制度，常看到皇帝自行選置博士的事例。如儒生叔孫通降漢，漢王劉邦拜為博士。廷尉吳公向文帝言賈誼「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其後黃龍見於隴西，「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為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鼂錯受太常的命令，向伏生學習《尚書》，「還，因上書稱說」，文帝「詔以為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西漢末年的劉歆說：文帝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⁹由此可見，此階段朝廷的方針是廣納異說，選任博士的門檻不高，民間學者只要在學問上有一技之長，即可立為博士，並未精挑細選。

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博士員額大幅縮減，只限經學素養出色的儒生擔任。不久後，武帝即在招來的賢良文學之中選任博士。元光元年（134 BC），公孫弘以賢良徵為博士，後免官；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公孫弘對策第一，再度拜為博士，並得在宮中的金馬門待詔。¹⁰此後便不再見到制舉的賢良方正被任命為博士的記載，舉賢良應不是選任博士的主要方式。

⁵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6。

⁶ 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30-436；楊鴻年，〈博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91-203。

⁷ 這裡採張漢東之說，參氏著，〈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12-418、428-429。關於秦漢博士制度的發展，學界尚有異說。如福井重雅便認為，武帝時只有三經設置博士，《易》、《禮》兩經的博士不見由何人擔任；要遲至漢宣帝石渠閣會議後，五經博士才設置齊全。參福井重雅，〈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博士制度の展開——五經博士の設置をめぐる疑義再論——〉，《東洋史研究》54(1)（1995 年 6 月，京都），頁 1-31。

⁸ 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36-439；楊鴻年，〈博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202-203；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123-130。

⁹ 事見《史記》，卷 99，〈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2721-2722；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1；卷 28，〈封禪書〉，頁 1381；《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7；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8-1969。

¹⁰ 《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13-2617。

西漢後半期，選任博士主要透過徵召、舉薦、考試，最終由皇帝決定人選。儒生之間對於個人經學造詣與品行的評價，大大影響朝廷徵召、大臣舉薦博士的人選。朝廷徵召民間的學者來擔任博士，是西漢前期即存在的辦法；武帝以後，朝廷也常從民間徵召有名的經師來擔任博士。如韋賢「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夏侯勝「為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善說禮服」，兩人在昭帝時徵為博士。疏廣「少好學，明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貢禹「以明經絜行著聞」，兩人在宣帝時徵為博士。龔舍「著名節」、「好學明經」，哀帝時為龔勝所薦，先後兩次徵為諫大夫、博士。¹¹

博士的人選時常由公卿或諸儒舉薦，朝廷往往根據舉薦來徵召人。宣帝時，御史大夫蕭望之薦屬吏薛廣德「經行宜充本朝」，廣德於是為博士。同樣在宣帝時，博士出缺，「眾人薦（孟）喜」，然孟喜的品行在諸儒之間風評不佳，宣帝「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少府梁丘賀舉薦同門施讎，詔拜施讎為博士。王式曾為昌邑王之師，受昌邑王牽連，坐罪免官。宣帝時，其弟子唐長賓、褚少孫應博士弟子選，表現傑出，「諸博士驚問何師」，「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為博士」，於是王式被徵為博士。¹²元帝時，令少府五鹿充宗與諸《易》家辯論，「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人推薦朱雲，「既論難，連拄五鹿君」，「繇是為博士」。成帝時，以明經聞名的孔光去官在野教授，「舉為博士」；彭宣「治易，事張禹，舉為博士」。成帝陽朔二年（23 BC），下詔要求公卿舉薦博士的人選，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¹³由此可見，舉薦配合徵召是西漢後半期選任博士的主要方式。

由於選任博士是以經術通明為標準，故既可徵召、舉薦民間學者，也不拘從現任官吏中選任。因博士秩比六百石，一般是從秩級相當或更低的官職轉任，如比三百石的郎中、比六百石的中郎及議郎、六百石縣令。例如，元帝時，長安令楊興向車騎將軍史高推薦匡衡，云其「經學絕倫」，匡衡此前即已獲得「經明，當世少雙」的評價，於是史高辟匡衡為議曹史，「薦衡於上，上以為郎中，遷博士，給事中」。翼奉「惇學不仕」，元帝即位，「諸儒薦之」，其後以中郎為博士。成帝初，翟方進「經學明習，徒眾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為郎中，又舉明經遷議郎，轉為博士。成帝時，平當本為六百石縣令（參第二章），「以明經為博士」。¹⁴翟方進舉明經為議郎、平當以明經為博士，這裡的「明經」都不

¹¹ 事見《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7；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5；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9；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9、3080、3084。

¹² 事見《漢書》，卷 78，〈蕭望之〉，頁 3046-3047；卷 88，〈儒林傳〉，頁 3599、3598、3610-3611。

¹³ 事見《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3；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卷 10，〈成帝紀〉，頁 313。

¹⁴ 事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1-3332；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7、3178；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1-3412；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

是指察舉科目，而是一種評價，他們因獲得此種評價而得以擔任某些官職。¹⁵

西漢似乎也透過考試選拔博士，然實例不多。宣、元之際，郡文學張禹「試為博士」。蔡茂「哀、平閒以儒學顯，徵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蔡茂最終雖未任博士，然可證當時存在以對策作為考試方法來選任博士的制度。東漢初年，朱浮上書提到「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¹⁶這段描述似反映，西漢存在博求全國的明經者來參加策試的博士選任制度。舉薦與徵召為博士者，似乎不一定要經過策試，兩者應是各自運作的選任方式。¹⁷

西漢後半期，博士既然透過徵召、舉薦、考試來選用，便不是官吏透過一般的升遷方式可得至的官職。本文第二章曾將西漢官吏常態的升遷方式分為兩類，無論是透過例行的升遷選拔（功次、舉孝廉、察廉），還是不定期發生的升遷選拔（察舉制科、請詔除官、捕盜尤異），幾乎都不能除授博士之官。有學者認為制科察舉是選任博士的方法之一，授官博士的科目包括舉明經、賢良、茂材。¹⁸但上文已說明「明經」在西漢並非察舉科目；舉賢良為博士僅見於武帝初置五經博士時，其後不復見。第二章也曾提到，師丹舉茂材為博士恐是特例，因他原來曾任博士，已受朝廷認可具備擔任博士的資格，免官之後才能透過「州舉茂材」，「復補博士」。¹⁹

至於博士將來的遷轉路徑，《漢書·蕭望之傳》記載宣帝初期「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孔光傳〉載成帝初年，「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東漢的文獻《漢官儀》說：「博士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相，次轉諫大夫。」²⁰暫且忽略時代差異，綜合這些記載，比六百石博士遷補的官職大致分為四類。其一是地方的二千石官，通政事者補郡守、國相，不通政事則以久次補諸侯王太傅。其二是遷為論議官諫大夫，此官置於武帝元狩五年（118 BC），秩比八百石，高於博士。成帝陽朔二年（23 BC）除八百石秩，諫大夫之秩降為比六百石，同於博士。東漢只有諫議大夫，沒有諫大夫，²¹故《漢官儀》的記載應是西漢某個時期的情況。其三，博士高第者補尚書，

¹⁵ 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頁 17-18。

¹⁶ 事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7；《後漢書》，卷 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頁 907；卷 33，〈朱馮虞鄭周列傳〉，頁 1144。

¹⁷ 張漢東認為西漢武帝以後，選任博士都要經過太常試策；楊鴻年則認為，漢代無疑有考試博士的辦法，但並不是任命每一個博士都要經過考試。本文同意後者之說。參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36-438；楊鴻年，〈博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202-203。

¹⁸ 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36；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128。

¹⁹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

²⁰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唐〕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影鈔本），卷 67，〈設官部十九〉，頁 4a。

²¹ 光武帝將諫大夫改為諫議大夫。參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71-172。

為秩六百石的祕書官。其四，次於尚書的遷補官職是刺史，為秩六百石的監察官。值得注意的是，成帝時，博士遷補六百石的尚書、刺史，優於遷二千石的諸侯王太傅。可見遷轉路徑的優劣不是只視提升多少秩級而定，能擔任本章所論的這些特殊官職，即便秩級不如遷為他官高，也是升遷佳途。

本小節末尾所附的表一整理博士遷轉的實例，大致符合遷補上述四類官職；然而，也有遷轉為中央之令與縣令的例子。文帝安排(1)鼂錯任太子舍人、太子門大夫，其後鼂錯遷博士，因上書建議文帝如何教育太子，復拜為秩八百石的太子家令。²²元帝時，博士(2)朱雲遷杜陵令（參表一）。²³鼂錯是文帝有意安排其輔佐太子，屬特例。朱雲以博士遷縣令，應也屬特例，兩漢史書僅見此一例。²⁴

博士的遷官一般優於縣令。先談地方的二千石官一類。郡置太守，王國有太傅、相、中尉、內史，皆二千石。若以權責將地方二千石分類，太守、國相、內史的職責包含治民，太傅、中尉不必治民。（參第六章）是故通政事的博士補郡守、國相，不通政事的博士補諸侯王太傅。史書未見直接以博士遷補郡守、國相的實例，只有武帝時的(3)董仲舒以博士舉賢良，對策之後，「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²⁵然這是由皇帝親自決定賢良的授官，並不符合宣帝時從博士中揀選通政事者除補郡守、國相。另有哀帝時的龔舍曾任博士，以病去官，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為太山太守」，²⁶這顯然也屬特例。表一的(27)褚大、(28)孔安國、(29)魯賜、(30)嚴彭祖、(31)戴聖、(32)嚴望、(33)左咸皆從博士至太守、國相，然由於記載缺乏，不能證明他們一次遷轉即至太守、國相。(28)孔安國可知曾任諫大夫，²⁷或許是從博士經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再升太守。

博士直接遷為諸侯王太傅，則有實例。景帝時，儒生(4)轅固為博士，景帝以為其人「廉直，拜為清河王太傅」。²⁸成帝時，(5)師丹、(6)彭宣以博士出為東平王太傅，²⁹他們任博士的年代與孔光接近，應是循〈孔光傳〉所載「博士三科」的規定遷補。西漢從博士升至諸侯王太傅者，還有(34)孔襄、(35)韓嬰、(36)丁姓、(37)唐長賓、(38)申章昌，然不能明其遷轉路徑。除了國相、太傅，博士還常升任王國的內史、中尉。這是因為王國的二千石都要負輔導諸侯王的責任，故時常以儒生擔任。表一的(39)周霸、(40)夏寬、(41)繆生、(42)闕門慶忌、(43)徐偃、(44)張長安皆至諸侯國的內史、中尉，然亦不能確認是否一次遷轉即至。

博士為比六百石官，若逐級升遷，要遷轉四次才能到二千石官。若能一次遷轉便出補地方二千石，即是跳級升遷。雖然文獻提到博士有直接出補郡守、國相、

²² 《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7-2278。〈百官表〉顏師古注引臣瓚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4。

²³ 《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4。

²⁴ 張漢東所製「秦漢博士表」列出文獻可考的所有博士，並有「初遷官」一欄，僅朱雲遷為縣令。參氏著，〈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76-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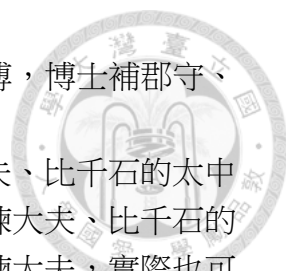
²⁵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3。

²⁶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4。

²⁷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7。

²⁸ 《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23。

²⁹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



太傅的升遷路徑，但真正看到實例的只有太傅。或許比起補太傅，博士補郡守、國相的機會小得多，畢竟「通政事」的門檻比「以久次」要高。

其次是博士遷為大夫官。在武帝以前，有比八百石的中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經過武帝在位時期的改動，西漢後半期，有比八百石的諫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據《漢官儀》，博士可遷為諫大夫，實際也可遷為高一級的太中大夫。表一的(7)王吉、(8)翼奉、(9)薛廣德以博士遷諫大夫，(10)孔霸、(11)疏廣則是遷太中大夫。大夫與博士同為論議官，博士遷為諫大夫或太中大夫，似屬尋常的遷轉路徑，史書往往未特別交代理由。

不過，博士直接遷為最高等級的大夫，應屬超遷。西漢前期，太中大夫為等級最高的大夫官，(12)賈誼為博士，「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為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太中大夫」。³⁰西漢後半期，光祿大夫為等級最高的大夫官。(13)韋賢以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遷光祿大夫。(16)張禹也是因「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夫」。(17)鄭寬中「以博士授太子」，成帝即位，「遷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甚尊重」。³¹(18)歐陽餘「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為博士」，元帝即位，他「侍中，貴幸」。³²〈百官表〉記其官位為「侍中中大夫」，³³然是時中大夫已改為光祿大夫，應是光祿大夫之誤。(15)匡衡為博士，給事中，「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匡衡上疏應對，元帝「說其言，遷衡為光祿大夫」。³⁴觀上述諸例，博士直接遷光祿大夫，皆由君主提拔，而昭帝時(14)夏侯勝以博士遷光祿大夫，史書未載理由，或許是由霍光提拔。³⁵

博士遷為大夫，有機會再次升遷即至二千石或中二千石。也就是說，博士再遷即可至二千石以上官。博士再遷所至的二千石官，在地方有王國的太傅、內史，如表一的(12)賈誼、(16)張禹；在中央有太子少傅、詹事，如(10)孔霸、(11)疏廣、(13)韋賢、(15)匡衡；中二千石官則有少府、長信少府，³⁶如(9)薛廣德、(14)夏侯勝、(18)歐陽餘。博士出為地方官，常任王國的二千石，在中央則任太子太傅或少傅、詹事、少府、長信少府，可見這些官職常選大儒擔任。表一的博士(47)夏侯建亦至太子太傅，〈儒林傳〉云(48)林尊至少府、太子太傅，(49)張山拊至少府。³⁷另有

³⁰ 《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2。

³¹ 事見《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7；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7-3348；卷 88，〈儒林傳〉，頁 3605。

³²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3。〈百官表〉稱此人為「歐陽餘」，王先謙認為其名應據〈韋玄成傳〉、〈儒林傳〉修正為「歐陽地餘」。陳直據《居延漢簡釋文》卷一提到元帝永光四年（40 BC）有「少府餘」，認為應作「歐陽餘」，與〈百官表〉相合。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75；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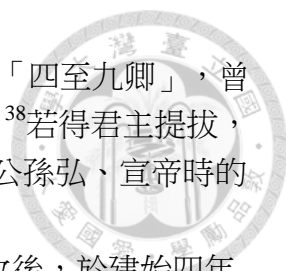
³³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7。

³⁴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3338。

³⁵ 霍光曾提拔儒生王仲翁與自己的長史丙吉為光祿大夫給事中，可見他有權力選人為光祿大夫參與論議。參《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1-3272；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3。

³⁶ 長信少府秩中二千石，屬九卿，見第七章註 111。

³⁷ 《漢書·儒林傳》云：林尊「為博士，論石渠。後至少府、太子太傅」；張山拊「為博士，論



博士(50)許商「治尚書，善為算，能度功用」，數度參與治河，「四至九卿」，曾任二千石的將作大匠、詹事，中二千石的少府、大司農、光祿勳。³⁸若得君主提拔，博士也可能直接升九卿，如高帝時的(24)叔孫通、武帝時的(25)公孫弘、宣帝時的(26)后蒼，然此種情況並不多見。

其三，博士選三科，高者補尚書。富田健之指出，成帝即位後，於建始四年（29 BC）改革尚書機構，廢除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孔光傳〉所說「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即是此後補充尚書人員的辦法。³⁹此制度出現於西漢晚期，《漢官儀》所說「博士入平尚書」也只能是此後的情況，而實例僅見(19)孔光一例。尚書常在機構內以久次遷轉，孔光由尚書經尚書僕射、尚書令，至以光祿大夫、光祿勳領尚書事，相關分析見後文。博士遷補尚書，雖不似補大夫、諸侯王太傅那樣快速提升至二千石，但成帝以後的尚書能參贊機要，其職務的重要性及與君主的關係勝過絕大多數的官職。

其四，博士選三科，次為刺史。以博士遷補刺史最早見於宣帝時，(20)貢禹以博士遷涼州刺史。約在成帝陽朔年間（24-21 BC），(21)翟方進、(22)胡常也從博士遷刺史，應是循〈孔光傳〉所見的「博士三科」規定遷轉。刺史於成帝綏和元年至哀帝建平二年間（8-5 BC）、哀帝元壽二年（1 BC）之後兩度改為二千石的州牧，⁴⁰亦有從博士至州牧者，如(45)士孫張、(46)徐良。除了刺史，博士也有遷為比二千石的監察官丞相司直之例。成帝時，(23)平當以博士給事中，「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俸有意者，言勃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所過見稱，奉使者十一人為最，遷丞相司直」，⁴¹此應屬超遷。

《漢書》及《漢官儀》提到博士遷補四類官職，檢驗實例大致與之相合。本文進一步甄別博士遷轉不同官職的機率高低及難易程度。博士一般可遷諫大夫、太中大夫，或以久次出補諸侯王太傅。一些官職設定條件揀選博士遷補，如通政事者有機會出補郡守、國相；成帝以後，博士選三科，前兩科補尚書、刺史。此外，博士超遷可至光祿大夫、丞相司直、九卿，也見僅僅遷補縣令的實例。

表一 博士遷轉事列表

人名	博士的前任官	博士的後任官	至二千石	所至二千石以上官	年代	出處
----	--------	--------	------	----------	----	----

石渠，至少府」，則兩人任少府皆在宣帝甘露三年（51 BC）石渠閣會議之後，然不見於〈百官表〉。〈百官表〉缺載宣帝甘露三年時的少府，之後在元帝初元元年至二年（48-47 BC）有少府韋玄成、初元四年（45 BC）以後，相繼有少府延、歐陽餘、五鹿充宗、召信臣，任期皆相接續。林尊、張山拊只可能在宣帝甘露三年至黃龍元年間（51-49 BC）或元帝初元三年（46 BC）這兩個時段擔任少府。參《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4、3605；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1-822。

³⁸ 《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88-1689；卷 88，〈儒林傳〉，頁 3604；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6、841-842。

³⁹ 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5-46。

⁴⁰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⁴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0。

			的遷 轉次 數			
(1)鼂錯	太子門大夫	太子家令	3	左內史	文	漢 49
(2)朱雲		杜陵令		無	元	漢 67
(3)董仲舒		江都相	1	江都相	景	漢 56
(4)轅固		清河太傅	1	清河太傅	景	漢 88
(5)師丹	無（故博士）	東平太傅	1	東平太傅	成	漢 86
(6)彭宣		東平太傅	1	東平太傅	成	漢 71
(7)王吉	無（故昌邑中 尉）	諫大夫		無	宣	漢 72
(8)翼奉	中郎	諫大夫		無	元	漢 75
(9)薛廣德	御史大夫屬	諫大夫	2	長信少府	宣～元	漢 71
(10)孔霸		太中大夫	2	詹事	昭～宣	漢 81
(11)疏廣		太中大夫	2	太子少傅	宣	漢 71
(12)賈誼	河南守門下	太中大夫	2	長沙太傅	文	史 84
(13)韋賢		光祿大夫	2	詹事	昭	漢 73
(14)夏侯勝		諸吏、文學、光 祿大夫 ⁴²	2	長信少府	昭	漢 75
(15)匡衡	郎中	光祿大夫	2	太子少傅	元	漢 81
(16)張禹	郡文學	光祿大夫	2	東平內史	元	漢 81
(17)鄭寬中		諸吏、光祿大 夫，給事中，領 尚書事		無	元～成	漢 81、88
(18)歐陽餘	太子中庶子	侍中、光祿大夫	2	少府	宣～元	漢 88
(19)孔光	無（故諫大夫）	尚書	5	諸吏、散騎、 光祿勳、給事 中，領尚書事	成	漢 19、81
(20)貢禹	布衣	涼州刺史		⁴³	宣	漢 72
(21)翟方進	議郎	朔方刺史	3	京兆尹	成	漢 84
(22)胡常	不明	青州刺史		無	成	漢 88、84

⁴² 《漢書·夏侯勝傳》曰：「徵為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元平元年（74 BC），霍光與群臣聯名劾奏昌邑王，名單中的「諸吏文學光祿大夫」有「臣夏侯勝」，奏書中也提到「文學光祿大夫夏侯勝等及侍中傅嘉數進諫以過失」。參《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5；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0、2944。

⁴³ 貢禹後來官至長信少府、御史大夫，然並非從博士遷轉而至，故不列入此表。

(23)平當	桐邑令	丞相司直	4	長信少府	成	漢 71
(24)叔孫通	布衣	奉常	1	奉常	高	史 99
(25)公孫弘	布衣	左內史	1	左內史	武	漢 58
(26)后蒼	不明	少府	1	少府	宣	漢 88
(27)褚大			?	梁相	武	史 30·漢 58、88
(28)孔安國			?	臨淮太守	武	史 47
(29)魯賜			?	東海太守	武	漢 88、21
(30)嚴彭祖			?	東郡太守	宣~元	漢 88
(31)戴聖			?	九江太守	宣~成	漢 86、88
(32)嚴望			?	泰山太守	成?	漢 67
(33)左咸			?	郡守	哀	漢 88
(34)孔襄			?	長沙太傅 ⁴⁴	惠	史 47·漢 81
(35)韓嬰			?	常山太傅	文~景	漢 88
(36)丁姓	待詔保宮		?	中山太傅	宣~元	漢 88
(37)唐長賓			?	楚太傅	宣~元	漢 88
(38)申章昌			?	長沙太傅	元~成	漢 88
(39)周霸			?	膠西內史	武	漢 88
(40)夏寬			?	城陽內史	武	漢 88
(41)繆生			?	長沙內史	武	漢 88
(42)闕門慶忌			?	膠東內史	武	漢 88
(43)徐偃		太常丞	?	膠西中尉	武	漢 64、88
(44)張長安			?	淮陽中尉	宣~元	漢 88
(45)士孫張			?	揚州牧	成~平	漢 88
(46)徐良			?	州牧	成~平	漢 88
(47)夏侯建	議郎		?	太子少傅	宣	漢 75
(48)林尊			?	少府	宣~元	漢 88
(49)張山拊			?	少府	宣~元	漢 88
(50)許商			?	將作大匠	成	漢 29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成為博士後未再升遷的事例。
- 2.標底色者為遷轉過程不明但知其最高官職的事例。

⁴⁴ 《史記·孔子世家》作「長沙太守」，誤。當時只有長沙國，無長沙郡，應從《漢書·孔光傳》作「長沙太傅」。參《史記》，卷 47，〈孔子世家〉，頁 1947；《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2。

- 3.不同類的升遷路徑以粗線分隔。
- 4.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二、議郎

議郎秩比六百石，最早見於漢武帝時期，⁴⁵疑為武帝所設。《續漢書·百官志》未將議郎與各署的中郎、侍郎、郎中並列，而是列於大夫之末，並說「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令所使」。⁴⁶可見比起郎吏，議郎的職掌和地位較接近大夫。

西漢的議郎皆選經術通明者擔任。昭帝至成帝時期，可見「以明經」、「舉明經」為議郎的事例，如(1)眭弘、(4)孔光、(3)翟方進（參表二）。據西川利文的研究，漢代文獻言「明經」，指的是對個人能力的評價；西漢的「舉明經」是因個人得到明經的評價而獲舉薦，並非一種察舉科目。⁴⁷(2)夏侯建也以經術著稱，史書雖未載其除補議郎的途徑，很有可能也是以明經獲得舉薦。

《漢官儀》云議郎「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⁴⁸實際上是到西漢晚期才如此。成帝時期，議郎的遷除途徑發生變化，不再見到舉明經為議郎的記載。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可補議郎，三公、將軍舉薦掾屬也可除補議郎。前者的例子如(6)班旂，「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為議郎」；(7)、(8)的譙玄兩次舉敦樸直言，對策高第，拜議郎。⁴⁹後者的例子如(5)孫寶，御史大夫張忠「上書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於是為議郎；(11)鮑宣，「大司馬衛將軍王商辟宣，薦為議郎」。⁵⁰除了制舉的對策，(9)蔡茂「徵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⁵¹亦是以對策高第為議郎。(10)杜欽除補議郎，或許也與對策高第有關。杜欽舉賢良方正，對策，與谷永俱為上第；然因此前其姪與皇太后之妹私通，醜事傳到成帝耳裡，故當時僅得「賜帛罷」，其後才為議郎。⁵²即使遷除途徑不再是「舉明經」，議郎依然選明經者擔任。由三公、將軍舉薦為議郎的(5)孫寶「明經」、「經明質直」，(11)鮑宣「好學明經」。以對策高第為議郎的(6)班旂「博學有俊材」，(7)譙玄「少好學，能說易、春秋」，(9)蔡茂「以儒學顯」，(10)杜欽「少好經書」、「以材能稱」。⁵³

⁴⁵ 議郎最早見於元朔六年（123 BC），大將軍衛青率軍出征，幕府有議郎周霸。參《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7。

⁴⁶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7。

⁴⁷ 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頁 1-18。

⁴⁸ 《北堂書鈔》，卷 56，〈設官部八〉，頁 10a。

⁴⁹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6-2667。

⁵⁰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7；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

⁵¹ 《後漢書》，卷 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頁 907。

⁵²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0-2675。

⁵³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7；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卷 60，〈杜周傳〉，頁 2667；《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6；卷 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頁 907。

成帝以後，議郎既然是透過三公及將軍舉薦掾屬、舉賢良方正除授，則來源多是公府屬吏、州郡屬吏或布衣，前者如(5)孫寶、(11)鮑宣，後者如(7)譙玄、(9)蔡茂、(10)杜欽。至於舉明經為議郎者，由於記載缺乏，難以釐清在哪個範圍的職官中選人，只知(3)翟方進以郎中被舉明經，遷議郎。

議郎可轉任同秩級的博士，也能遷為中央的令及九卿丞、諫大夫。議郎選明經者擔任，博士也透過舉薦或策試來選用明經者；在議郎任上的明經者可能被選為博士，如(3)翟方進，(2)夏侯建或許也是如此。由於博士有特別的選任機制，議郎應不能在博士出缺時自動遞補，因此轉任博士不屬於議郎的一般遷轉路徑。成帝時，(7)譙玄為議郎，「時數有災異，玄輒陳其變。既不省納，故久稽郎官，後遷太常丞」。⁵⁴可見議郎若未獲皇帝賞識，便難升遷，(7)譙玄似以積久遷千石的九卿丞。(1)眭弘「以明經為議郎，至符節令」，⁵⁵可能也是循類似於譙玄的升遷路徑。議郎遷比八百石諫大夫的例子稍多見，如(4)孔光、(5)孫寶、(6)班斿。(4)孔光為議郎，透過舉方正遷諫大夫；⁵⁶(5)孫寶、(6)班斿由議郎遷諫大夫，史書未特別記載原因。諫大夫為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常見的授官，(4)孔光正好在議郎任上被舉，經對策高第除補諫大夫，不能因此判定由議郎遷諫大夫都要經過制舉。

據以上的分析推測，議郎一般是遷中央的令、九卿丞，遷諫大夫也可能不需要特別的升遷管道。(8)譙玄再度拜議郎，未遷諫大夫，而是遷高一等的太中大夫，可能是因他已有千石官的資歷，也可能是得到提拔超遷。觀其後「選明達政事能班化風俗者八人」分行天下，「時並舉玄」，⁵⁷可知時人給譙玄的評價甚高，他不再如成帝時被置之不理。(9)蔡茂以議郎遷侍中並非西漢的常態，他既非世家子弟，也不是外戚，與皇帝毫無私人關係，或是因其為儒生而得王莽提拔。

西漢的議郎似乎可以跳級補官，如(7)譙玄以議郎直接遷千石的九卿丞，然議郎的升遷前景遜於博士、諫大夫。博士與議郎同秩，而(2)夏侯建、(3)翟方進皆先為議郎，再轉博士。(9)蔡茂徵試博士，雖然對策高等，卻是落選博士才拜議郎。由此可知，博士地位高於議郎。博士有直接遷補地方二千石的管道，議郎再遷則為比六百石至千石官，不能至二千石。成帝陽朔二年，去除八百石秩，諫大夫降為秩比六百石，與議郎同秩。然諫大夫在遷轉序列中仍位於議郎之上，如(6)班斿舉賢良方正，先補議郎，再遷諫大夫。舉賢良方正本來授官諫大夫，西漢末年改為除補議郎，雖然兩者的秩級相等，實際上議郎的升遷前景並不如諫大夫，制舉賢良方正的授官待遇可說是有所縮減（參第二章）。

表二 議郎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人名	前任官	遷除議郎的途徑	後任官	年代	出處
(1)眭弘	?	以明經	符節令?	昭	漢 75

⁵⁴ 《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7。

⁵⁵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3。

⁵⁶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⁵⁷ 《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67。

(2)夏侯建	?	?	博士	宣	漢 75
(3)翟方進	郎中	舉明經	博士	成	漢 84
(4)孔光	?	舉明經	諫大夫	元	漢 81
(5)孫寶	御史大夫主簿	長官舉薦	諫大夫	成	漢 77
(6)班旂	?	舉賢良方正	諫大夫	〔成〕	漢 100
(7)譙玄	州郡吏	舉敦樸，對策高第	太常丞	〔成〕	後漢 81
(8)譙玄	布衣（故九卿丞）	舉敦樸	太中大夫 ⁵⁸	〔平〕	後漢 81
(9)蔡茂	布衣	徵試博士，對策高等	侍中	〔哀～平〕	後漢 26
(10)杜欽	布衣（故令）	?	（病免）	成	漢 60
(11)鮑宣	大司馬衛將軍掾屬	長官舉薦	（以病去）	〔成〕	漢 72

說明：

1.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2. 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3.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三、大夫官

大夫官「掌論議」，⁵⁹武帝以前，置比八百石的中大夫、⁶⁰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118 BC），增設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太初元年（104 BC），又改中大夫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此後有比八百石諫大夫、比千石太中大夫、比二千石光祿大夫三種大夫官。大夫不負行政責任，平時無固定職事，最主要的職責是充當顧問，為皇帝提供建議，並且時常接受差遣充任皇帝的使者。⁶¹其職掌冗散，性質與郎吏相似，故也和郎吏一樣，容納不同專長、不同來源的人物。不過，大夫官的秩級比郎吏高，數額也遠少於郎吏，成為大夫比除補郎吏困難得多。兩者雖然都沒有固定的員額編制，但大夫「多至數十人」，郎「多至千人」，⁶²人數上限相差懸殊。

西漢前期設中大夫令，中大夫似乎不隸屬於郎中令。《漢書·百官表》云：衛尉「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⁶³似乎衛尉與中大夫令是同一官。然在呂后初年的《二年律令·秩律》中，衛尉與中大夫令並存，皆秩二千石。

⁵⁸ 《後漢書》作「中散大夫」，《華陽國志》作「太中大夫譙玄」，應以後者為是。參第二章註 209。

⁵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⁶⁰ 〈百官表〉並未明言中大夫的秩級，米田健志推測為比八百石。參氏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⁶¹ 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74-187；楊鴻年，〈大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19-120；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4-6。

⁶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⁶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8。

⁶⁴文帝時，也可分別看到衛尉與中大夫令的記載，顯示此時兩官應仍並存。⁶⁵由此推測，〈百官表〉的記載應指並存的衛尉與中大夫令，在景帝初年合併為中大夫令，後元年（143 BC）此官改稱衛尉，此後中大夫令不復存在，大夫改歸郎中令統轄。⁶⁶

漢高帝時，天下未定，君主四處征戰，身邊的郎吏即為親衛部隊，時常參與戰鬥，也可看到中大夫令參與野戰的記錄。高帝二年（205 BC）五月，劉邦軍於滎陽，「拜灌嬰為中大夫令，李必、駱甲為左右校尉，將郎中騎兵擊楚騎於滎陽東，大破之」。⁶⁷劉邦成為皇帝後，也以武人擔任中大夫。如以戰功受封為東陽侯的張相如，即曾任中大夫。⁶⁸高帝六年（201 BC），有人告發楚王韓信謀反。劉邦假稱游雲夢，要諸侯王會於陳，韓信不知情，「謁高祖於陳」，劉邦「令武士縛信」。據〈侯表〉，動手收縛韓信的「武士」是中大夫靈常。⁶⁹由上述事例可以推想，劉邦身邊的中大夫令、中大夫，很可能與當時的郎吏相似，是君主的親衛隊。中大夫令灌嬰後來「以御史大夫受詔將郎中騎兵東屬相國韓信」擊齊。張相如遷為河間守，擊陳豨。靈常「從至陳，取韓信，還為中尉」，隨劉邦擊英布。⁷⁰這些人的官位雖然都有提升，卻似乎不是執行該官職原有的職務，而是帶著官銜作為將領率兵出征。這是戰時的特殊狀況，故此時期的中大夫遷轉不列入表三討論。

西漢中期以前，大夫與君主甚為親近。相國曹參之子曹窋為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要曹窋歸家時勸諫曹參，曹參怒答曹窋，要他「趣入侍」。⁷¹可見中大夫當時隨侍君主之側，能面見皇帝。《史記·佞幸列傳》所錄皇帝寵幸的士人，文帝時有鄧通、武帝初年有韓嫣，皆任大夫官。《史記·申屠嘉傳》提到，「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罷朝後，丞相召鄧通至丞相府，責罵鄧通無禮，文帝遣使者持節召鄧通，為其解圍，鄧通便入宮向文帝哭訴。又「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帝啗吮之」。⁷²由此可見，太中大夫鄧通可以在上朝時居於皇帝之側，還能面見皇帝哭訴，又可進入皇帝臥內，照料患病的皇帝。韓嫣「官至上大夫」，「常與上臥起」，「侍上，出入永巷不禁」，

⁶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58。

⁶⁵ 文帝元年至二年有「衛尉足」，後六年有「中大夫令免」。此二官在文帝時期仍並存的可能性很大。參《漢書》，卷 4，〈文帝紀〉，頁 115、13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5。

⁶⁶ 米田健志認為，中大夫令撤廢之後，原歸其統轄的諸大夫改歸郎中令管理，此說可從。然他認為中大夫令原來秩千石，從屬於衛尉，則有誤。〈秩律〉顯示漢初中大夫令與衛尉的秩級相同，應無相互統屬的關係。參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22-23。

⁶⁷ 《史記》，卷 95，〈樊鄴滕灌列傳〉，頁 2668。

⁶⁸ 《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52。

⁶⁹ 《史記》云：陽義侯靈常「徙為漢大夫，從至陳，取韓信」。《漢書》云：陽義侯靈常「徙為漢中大夫，從至陳，取韓信」。參《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66；《漢書》，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610。

⁷⁰ 《史記》，卷 95，〈樊鄴滕灌列傳〉，頁 2669；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52、966。

⁷¹ 《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30。

⁷² 事見《史記》，卷 125，〈佞幸列傳〉，頁 3192-3193；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3-2684。

⁷³可見其與武帝的親密程度。景帝的外戚田蚡為郎，史書稱其「未貴」，當「益貴幸」時，則為太中大夫，⁷⁴由此也可見大夫比起郎吏既「貴」且「幸」。不過，從武帝初年開始，某些與君主親近的大夫，史書特別稱其「侍中」，如中大夫嚴助與中大夫朱買臣「俱侍中」。⁷⁵此處的侍中或許還不是加官，但已反映大夫需要特許方能入禁中隨侍君主。也就是說，未獲侍中或給事中資格的大夫，已經不如西漢前期那樣與君主近密了。⁷⁶

西漢初期，君主身邊的近臣可憑積功勞至大夫官。表三的(2)石奮在高帝二年(205 BC)為中涓，負責「受書謁」；事隔二十六年，文帝在位時，石奮「積功勞至大中大夫」。(3)直不疑「為郎，事文帝」，「稱為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4)周仁為太子舍人，「積功稍遷，孝文帝時至太中大夫」。⁷⁷中涓、郎在西漢前期身分類同皇帝家臣，太子舍人則是太子家臣；大夫無固定職事，平日侍從皇帝、接受差遣，身分也類似皇帝家臣。⁷⁸中涓、郎、太子舍人可積功勞逐級遷至太中大夫，暗示漢初在皇帝家臣這一類官職內部存在升遷路徑，可惜已不可得其詳。武帝時，(12)主父偃得到皇帝拔擢，一年內迅速歷官郎中、謁者、中郎、中大夫，積功勞升遷者或許也循類似的路徑上升。

另一方面，也有郎吏、謁者直接拜為大夫。如(10)汲黯曾任太子洗馬、謁者，但並未繼續在皇帝家臣一類的官職中遷轉，而是出補縣令。他「恥為令」，稱病辭官，武帝「乃召拜為中大夫」。⁷⁹(8)薄昭、(9)田蚡皆為外戚，能由郎吏遷太中大夫，應是受到提拔，並非以功次升遷。(8)薄昭「高祖十年為郎，從軍，十七歲，為太中大夫，迎孝文代」，⁸⁰應是為了迎立文帝才被任命為太中大夫。(9)田蚡是因外戚「貴幸」為太中大夫，事已見上。

此外，皇帝也拔擢近臣以外的有能之士任大夫官。(1)陸賈為辯士，因出使南越，成功令尉他對漢稱臣，高帝大悅，拜為太中大夫。文帝時，又拜陸賈為太中大夫，出使南越。(5)賈誼為博士，論議能力出眾，「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太中大夫」。(6)張釋之本為騎郎，因長官推薦得補謁者，又因言論得到文帝欣賞，陸續拜為謁者僕射、公車司馬令，他敢於彈劾太子、梁王過司馬門不下車，「文帝由是奇釋之，拜為中大夫」。(7)鼂錯由文帝安排為太子舍人、太子門大夫，

⁷³ 《史記》，卷 125，〈佞幸列傳〉，頁 3194-3195。

⁷⁴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

⁷⁵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頁 2791。

⁷⁶ 福永善隆曾梳理西漢宮內官吏與君主親疏遠近的變化，參氏著，〈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頁 19-33。

⁷⁷ 事見《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3-2764、2770、2771。

⁷⁸ 閻步克認為中大夫、郎官、謁者、執楯、執戟、太子舍人等皆為「宦皇帝者」，在西漢前期沒有秩級。森谷一樹則認為，這些宮內諸官可能皆無秩級，但「宦皇帝者」僅限於郎及謁者。參閻步克，〈《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者」〉，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70-392、400-407；森谷一樹，〈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頁 45-48。

⁷⁹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05。

⁸⁰ 《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994。

遷為博士之後，文帝又拜其為太子家令，輔導太子。文帝十五年（165 BC），鼂錯以太子家令被舉賢良文學，對策高第，「繇是遷中大夫」。⁸¹鼂錯舉賢良文學，因對策高第遷中大夫，成為後世制舉賢良方正授官的範例。

武帝以前，太中大夫的地位雖高於中大夫，兩者升遷的待遇卻似相差不大，再次遷轉即能至中央、地方的二千石官，甚至九卿。(2)石奮被推舉為二千石的太子太傅，(6)張釋之遷比二千石的中郎將，皆任中央官。(5)賈誼遷長沙王太傅、(10)汲黯遷東海太守，是外放為地方的二千石官。(3)直不疑以二千石將兵擊吳楚，亦至二千石官。景帝初即位，拜(4)周仁為郎中令、(7)鼂錯為左內史，是由大夫直接升為九卿。外戚在新皇帝即位時，常任領兵的將軍。文帝即位，(8)薄昭為車騎將軍；武帝即位，暫時設置地位幾近於丞相的太尉，以(9)田蚡為之。⁸²

武帝即位之後，史書所見的大夫多是由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經人舉薦、徵召、皇帝拔擢而任命，也有從博士、議郎等遷轉為大夫的事例。大夫官雖然仍被授予外戚、佞幸、世家子弟一類人物，但更像儲才之所，⁸³容納了各式各樣的人才。除此之外，大夫官因無固定職事、居宮中受禮遇、秩位高，也有其他用途。下文將大夫官的作用分為「儲才之所」、「加中朝官」、「安置待遷、冗散官吏」三大項，分項討論各種情況之下，大夫官的來源與遷轉。

（一）儲才之所

西漢中後期，被除授大夫官的人才，可大致分為文人學士、文法吏、武人、儒生、與皇帝有私人關係的近侍（外戚、佞幸、世家子弟）幾類。這些人物的遷轉路徑及升遷機會有所不同，故分類討論。

1. 文人學士

武帝即位後，招來一群文人學士「並在左右」。這些人多少讀過經書，但所學駁雜，以口才或文辭見長，不能等同於儒生。這一類人多是經由上書或舉薦得到皇帝賞識，逐步拔擢為大夫。(11)嚴助發跡最早，武帝建元元年（140 BC）舉賢良方正，對策，「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為中大夫」。(12)主父偃、(15)終軍、(16)東方朔都是因上書言事獲武帝賞識，分別入宮為郎中、謁者、待詔公車，又因上書或口頭言事被武帝逐步拔擢為大夫。(13)朱買臣本來待詔公車，久不獲召見，後得同鄉嚴助舉薦，「召見，說春秋，言楚詞，帝甚說之」，拜為中大夫，「與

⁸¹ 事見《史記》，卷 97，〈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7-2698、2701；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2；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1-2753；《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7-2278、2290-2299。

⁸² 事見《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3；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4、2771；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2；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5；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2；《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99；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4、760。

⁸³ 米田健志稱大夫、郎吏皆具有「官僚預備員」的性質，參氏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10-12。



嚴助俱侍中」。(14)吾丘壽王本在宮中待詔，武帝命其向董仲舒學習《春秋》，因「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罪免官後復為郎，「稍遷，會東郡盜賊起，拜為東郡都尉」，兼任太守，然其長才在於言辭，並不在治郡，武帝責其「職事並廢，盜賊從橫」，後徵入為中大夫侍中。⁸⁴

嚴助等人以大夫官侍從武帝，武帝常「令助等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詘」。⁸⁵學者已指出，這群側近士人是中朝的前身，其作用是透過在朝廷上代表皇帝的立場與大臣辯論，使朝廷認可武帝欲施行的政策。⁸⁶他們大多能出入禁中，所以能隨侍於皇帝之側。(11)嚴助、(13)朱買臣、(14)吾丘壽王、(16)東方朔皆以大夫「侍中」或「給事中」，(15)終軍也曾以謁者「給事中」，即是獲得出入禁中的資格（參第五章）。

這些士人雖善言辭，然大多不擅長實務，武帝也心知肚明，這限制了他們繼續往上升遷的機會。西漢前期，中大夫再次遷轉即可至地方的二千石官，得此升遷機會的有(11)嚴助、(12)主父偃，還有未必從大夫官遷出的(14)吾丘壽王。(14)吾丘壽王治郡的成效之差已見前述。(11)嚴助出為會稽太守，三年「不聞問」，顏師古解為「無善聲」；武帝召回嚴助，復為侍中。(12)主父偃為中大夫時與人結怨樹敵，一旦出為齊相，趙王告發他收賄，又逢齊王自殺，公孫弘遂陷他於死罪。⁸⁷其餘不受重用久未遷官者，最後的下場往往是近在君側，易於觸法，或遭免官、或遭誅死，如(13)朱買臣、(14)吾丘壽王。(15)終軍出使南越，死於越相呂嘉起兵。(16)東方朔雖一度官至太中大夫，卻未得到任以職事的機會。⁸⁸

武帝以後，在宣帝時期還能看到這類以文章辭賦見長的文人學士居大夫官，但已不必代替皇帝與大臣辯論。宣帝「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⁸⁹其中一部分人遷至大夫官。(17)王褒能作詩，被益州刺史舉薦「有軼材」，獲宣帝徵召。其後王褒「與張子僑等並待詔」，宣帝「數從褒等放獵，所幸宮館，輒為歌頌，第其高下」，「頃之，擢褒為諫大夫」。⁹⁰(18)張子僑最初待詔金馬門，元帝時，以太中大夫出使，安撫與東平王相處不睦的王太后，又《漢書·藝文志》有「光祿大夫張子僑

⁸⁴ 事見《漢書》，卷 64 上、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下〉，頁 2775、2802、2814、2820、2791、2794-2795；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2、2847-2851。吾丘壽王的官職本作「光祿大夫侍中」，然當時中大夫尚未改為光祿大夫，應為「中大夫侍中」之誤。

⁸⁵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75。

⁸⁶ 富田健之，〈內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27(2)（1986，新潟），頁 85-98；〈尚書体制形成前史——前漢前半期の皇帝支配をめぐる——〉，《日本秦漢史学会會報》4（2003 年 11 月，東京），頁 92-119；〈前漢武帝期の側近政治と「公卿」〉，《新潟大学教育人間科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8(1)（2005 年 10 月，新潟），頁 13-29。

⁸⁷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89-2790、2803。

⁸⁸ 《漢書》，卷 64 上、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下〉，頁 2792、2798、2821；卷 65，〈東方朔傳〉，頁 2863。

⁸⁹ 《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頁 2821。

⁹⁰ 《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頁 2821-2829。

賦三篇」，⁹¹他的仕途可能止於光祿大夫。(19)劉向為宗室，以父任為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為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劉向「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⁹²宣帝時期的文士，仕途與武帝時期相似，能至大夫官已屬受禮遇，難再往上升遷。只有(19)劉向因出身宗室的書香世家，一度官至九卿。

武帝、宣帝時期的文人學士，多是因自行上書或得到舉薦，先進宮中待詔，⁹³或補郎吏、謁者，再獲皇帝拔擢為中大夫、諫大夫或太中大夫。這些文人學士的長才在於言語、文辭，未必能勝任政務，因此升遷至大夫往往便達上限；即便其中一些人有機會出任地方二千石，表現也不甚佳。

2. 文法吏

文法吏任大夫官多見於武帝時期，其後罕見。這些人都是任職宮中的祕書官，表現出色，受皇帝賞識，提拔為大夫，當九卿出缺則從中選用。如(20)張湯為侍御史，「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為能，遷太中大夫」；(21)趙禹亦是「上以為能，至太中大夫」。兩人任太中大夫時，共同主持修訂律令。(22)兒寬出身儒生，分發至廷尉府補文學卒史，擅長「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舉其為侍御史，「見上，語經學，上說之」，「擢為中大夫」。⁹⁴(23)暴勝之官至光祿大夫之前，曾在天漢二年(99 BC)任直指繡衣使者。⁹⁵據〈百官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⁹⁶則「直指繡衣使者」即是侍御史，暴勝之也是從侍御史升遷至大夫。(24)張安世以郎給事尚書，「精力於職」，「上奇其材，擢為尚書令，遷光祿大夫」。⁹⁷武帝提拔這些出身於基層小吏的人物至大夫官，應有儲才待遷的用意，(20)張湯、(21)趙禹、(22)兒寬、(24)張安世皆從大夫遷九卿，(23)暴勝之則由光祿大夫遷御史大夫(參表三)。昭、宣時期，仍可見以文法吏為大夫，如(112)丙吉、(126)于定國，然他們皆帶中朝加官，列入後文討論。

3. 武人

與郎吏相似，武帝時期，也可看到大夫官容納武人，這些人後來都成為對外

⁹¹ 《漢書》，卷 80，〈宣元六王傳〉，頁 3320-3321；卷 30，〈藝文志〉，頁 1748。

⁹²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8。

⁹³ 「待詔」指尚未任命官職，聽候詔令差遣。宮中有數處待詔地點，由外而內有公車、金馬門或宦者署、黃門，愈靠近皇帝待遇愈佳。參楊鴻年，〈待詔〉，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46-149；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20-121；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頁 27-33。

⁹⁴ 事見《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38；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9；《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

⁹⁵ 天漢二年(99 BC)，「泰山、琅邪羣盜徐敦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可知暴勝之曾任直指繡衣御史。參《漢書》，卷 6，〈武帝紀〉，頁 204。

⁹⁶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

⁹⁷ 〈張安世傳〉云張安世從尚書令「遷光祿大夫」，而〈百官表〉云「尚書令張安世為光祿勳」，未見其為光祿大夫。姑且將光祿大夫的官歷置於尚書令與光祿勳之間。參《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2。

戰爭的將領。他們的來源不盡相同，有的與皇帝有私人關係，故受到拔擢，如(25)衛青為外戚，(26)李息為景帝舊臣，(27)公孫敖為衛青的好友；有的已有軍旅經驗，如(28)郭昌，曾以校尉隨衛青出征，以中郎將、將軍出擊西南夷，其後以太中大夫為拔胡將軍，屯朔方；(29)張騫則以郎出使月氏，以功拜為太中大夫，其後「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知水草處，軍得以不乏」。從大夫官遷出之後，這些軍人有的只在有戰事時擔任將軍、校尉等軍事將領，如(25)衛青、(27)公孫敖、(28)郭昌；有的至九卿，如(26)李息、(29)張騫。⁹⁸總歸來說，武帝將這些武人置於大夫官，用意與將文法吏置於大夫官相似，皆為儲才備用。

除此之外，武帝時也以大夫官作為軍功的升遷獎賞，這種作法到昭、宣時期仍有事例。武帝晚年，以李廣利為貳師將軍擊大宛，是役「軍正趙始成力戰，功最多」，拜為光祿大夫（參表三(30)）。宣帝時，(33)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適逢莎車攻劫南道，他以節發諸國兵擊破莎車，至大宛得名馬而還。宣帝嘉獎馮奉世的功勞，拜為光祿大夫。⁹⁹光祿大夫秩位已高，再遷可至二千石或中二千石，(33)馮奉世即遷為二千石的水衡都尉，又遷中二千石執金吾。昭、宣時期，(31)杜延年、(32)杜緩也是以校尉從軍出征，歸還後為諫大夫。諫大夫官秩較低，在西漢後半期罕見直接遷九卿，但可遷地方的二千石官（詳後）。(32)杜緩即從諫大夫遷比二千石的郡都尉。(31)杜延年任諫大夫時立功封侯，「有忠節，由是擢為太僕、右曹，給事中」，顯見他遷為九卿屬特擢。¹⁰⁰

昭帝以後，常以武人出使西域，有的使者帶大夫的官銜。宣帝時確立的西域都護為加官，常見以大夫及騎都尉為本官。¹⁰¹閻步克指出，在西域有權指揮大局的使者，常帶一文一武的官銜，文職為諫大夫、光祿大夫，武職為校尉、騎都尉、中郎將。¹⁰²如其所言，(34)常惠、(35)鄭吉、(36)甘延壽、(37)與(38)的段會宗出使西域，皆有文武兩個官銜（參表三）。這種現象不只見於西域使者及都護，一些皇帝的近侍官員也兼有文武兩個本官，並帶中朝加官。例如，武帝晚期的(78)霍光與(79)金日磾、元帝時的(80)金敞、成帝時的(81)王莽、哀帝時的(82)劉歆，都以武職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兼任光祿大夫。也有以中朝將軍兼任光祿大夫者，如(84)王商、(85)史丹。在所有可見的這類例子中，只有(36)甘延壽是兼秩級低的諫大夫，其餘皆是兼秩級最尊的光祿大夫。

這些兼任大夫官的人，本身所任已是高階武職，校尉、騎都尉、中郎將、奉

⁹⁸ 事見《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2-2923、2944；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59、3167；《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62-163、194；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1。

⁹⁹ 事見《史記》，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78；《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2、2666；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3295。

¹⁰⁰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5；卷 60，〈杜周傳〉，頁 2666、2662。

¹⁰¹ 參余太山，〈兩漢西域都護考〉，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頁 238-239。廖伯源認為西域都護的本官是騎都尉，兼任大夫官者為特例，此說恐有誤。參氏著，《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309-312。

¹⁰² 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217-219。

車都尉、駙馬都尉都是比二千石等級的官職，同於光祿大夫；中朝將軍位上卿，更是高於光祿大夫。閻步克認為，大夫本來常充任皇帝使者，給予西域使者大夫的官銜，是彰顯其使者身分。¹⁰³然以比二千石以上的武職兼任光祿大夫的現象，不僅限於西域使者，或許他們兼任大夫另有原因。元帝時，(152)諸葛豐擔任秩二千石的司隸校尉，元帝「嘉其節，加豐秩光祿大夫」，諸葛豐也自言「秩臣為光祿大夫」。¹⁰⁴司隸校尉原本是武職，故以校尉為名，後來才轉為監察官，且終西漢一代具有皇帝使者的身分（詳第三節）。既然司隸校尉本身即是皇帝使者，便沒有必要透過兼任光祿大夫彰顯其使者身分。由此來看，讓一些武官兼帶大夫官銜，似乎是讓他們同時擁有高階文官的官位，以示尊寵。由於上述比二千石武職平時沒有參與公卿議事的資格，或許他們還能藉由兼任大夫得到參與朝廷論議的資格。¹⁰⁵

出使西域的使者多選勇武之士或已有相關經驗者。(34)常惠曾出使匈奴，被扣留十餘年，「漢嘉其勤勞，拜為光祿大夫」，後以光祿大夫、校尉持節護烏孫兵，與匈奴作戰。(35)鄭吉、(36)甘延壽在擔任西域都護前，就已有出使西域的經驗。¹⁰⁶(37)段會宗本為杜陵令，「五府舉為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歸國數年，再度任西域都護，其後烏孫內亂，朝廷復徵其為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¹⁰⁷這些使者兼任的武職與大夫官銜多是比二千石，若再往上升遷，則至中央或地方的二千石官。如(34)常惠因「明習外國事」，升任掌蠻夷的典屬國；(36)甘延壽在西域斬殺匈奴單于，立下大功，封侯，拜為長水校尉。此二例為升任中央二千石。(37)段會宗任西域都護，任滿歸國拜為太守。¹⁰⁸(35)鄭吉的例子較特殊，他本以侍郎出使西域，立功遷為衛司馬，又遷為光祿大夫、校尉。從升上衛司馬

¹⁰³ 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217-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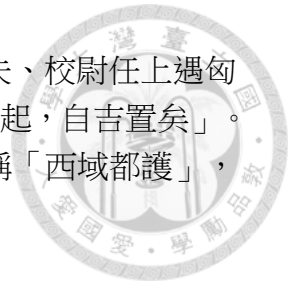
¹⁰⁴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48-3249。陳侃理認為此處的「秩光祿大夫」是一個秩級名稱，西漢另有「大郡太守」、「諸侯相」、「萬騎太守」這種不以石數為名的秩級。參氏著，〈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太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40-155。他主張地方大吏由於職事繁重的程度有異，導致二千石這個秩級產生分化，出現「大郡太守」、「萬騎太守」這種高於二千石的秩級。其說有說服力，可從。但他將「光祿大夫」也視為一種秩級名稱，則有兩個問題。其一，光祿大夫無固定職事，與九卿、地方二千石不同。中央、地方的職事類別之差異可解釋「中二千石」秩的出現；郡有大小之別、衝要與否，因而產生職事繁簡的分化，故有「大郡太守」出現。但這兩種脈絡都無法解釋無固定職掌的光祿大夫何以能成為一個秩級。其二，陳侃理認為，諸葛豐之例顯示「秩光祿大夫」高於司隸校尉的本秩；〈百官表〉雖載司隸秩二千石，原文應有脫漏，應是比二千石。也就是說，諸葛豐原本秩比二千石，元帝特別調高為秩光祿大夫。然而，光祿大夫本來也是秩比二千石，沒有證據顯示其秩級曾高於比二千石，從而可以當作一個高於比二千石的秩級來運用。因此本文在此處不採其說。

¹⁰⁵ 永田英正將皇帝不親臨的朝廷會議分成外朝的「公卿議」、「中朝官議」，與兩朝一同參與的「大議」。「公卿議」常態參加的成員以丞相、御史大夫、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大夫、博士、議郎為主。參氏著，〈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頁 112-116。

¹⁰⁶ 甘延壽任期時曾出使西域，本傳未載，見於《漢書》，卷 96 下，〈西域傳下〉，頁 3907。

¹⁰⁷ 事見《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3-3006、3029-3030。

¹⁰⁸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5、3020、3029。



開始，他兼帶「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的使者頭銜；又在光祿大夫、校尉任上遇匈奴日逐王歸降，漢朝「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¹⁰⁹自此「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的頭銜改為「使都護西域」，又稱「西域都護」，以騎都尉為本官，¹¹⁰常兼任大夫。

4. 儒生

武帝以後，推崇經術是國家的政策，朝廷論議時常需要引經據典。史書稱中大夫嚴助等人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¹¹¹可見當時朝廷的風氣。大夫官雖然可用來容納各色人才，但本職為掌論議，臨時性的出使也是其重要職務；論議需要博學能作文章，出使需要辭令典雅，此為儒生的專長，故史書所見曾任大夫官的人物，以儒生居多。

儒生除補大夫的方式，主要有制舉、徵召、受舉薦、皇帝拔擢、從他官遷轉。若原本的身分為布衣或不滿六百石的官吏，通常遷諫大夫；若是博士或千石官，有機會遷太中大夫；現任二千石或曾任二千石以上官，則為光祿大夫。未滿六百石的官吏直接遷光祿大夫，屬特殊情況的超遷。

首先，察舉只有不定期舉行的賢良方正科，在對策高第之後可能授官諫大夫。¹¹²(44)蓋寬饒、(52)孔光、(55)樓護、(56)何武皆透過舉賢良方正對策，遷為諫大夫。(74)谷永以千石的太常丞舉方正，他原本官位已不低，對策成績又最佳，被擢為光祿大夫。成帝陽朔二年以後，舉賢良方正的授官改為議郎，而(68)王嘉舉敦朴能直言，遷太中大夫，屬超遷（見第二章）。

其二，朝廷徵召在野的大儒來問政，常以他們為中大夫、諫大夫或太中大夫。武帝時，「欲立明堂以朝諸侯」，於是徵傳魯《詩》的(39)申公，以為太中大夫，「議明堂事」。(40)楊何以傳《易》徵召，為中大夫。(41)董仲舒治《春秋》，曾仕至二千石的江都相，免官後也為中大夫。元帝即位，徵(50)貢禹為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採納其建言，又遷其為光祿大夫。哀帝即位，因大司空何武、執金吾閻崇的推薦，徵(61)龔勝為諫大夫；又因龔勝的推薦，徵(62)龔舍為諫大夫。(61)龔勝既「居諫官」，數度上書求見，言當世政事之失。¹¹³

¹⁰⁹ 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5-3006；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2；卷 96 上，〈西域傳上〉，頁 3873-3874。

¹¹⁰ 本傳載鄭吉的官銜為「都護西域騎都尉」，〈宣帝紀〉稱他為「使都護西域騎都尉」，應以本紀為是。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6；卷 8，〈宣帝紀〉，頁 262。漢朝使者常以「使某某事」為稱，如出使西域者有使護鄯善以西南道、使安輯烏孫，國內則有以騎都尉「使護河隄」或「使領河隄」，還有以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以諫大夫「使領護左馮翊都水」。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5、3030；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92；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0；卷 29，〈溝洫志〉，頁 1691；卷 36，〈楚元王傳〉，頁 1949；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¹¹¹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75。

¹¹² 米田健志指出，《漢舊儀》提到丞相考召州舉茂材，取明經科為大夫，然在史書中未見任何實例。參氏著，〈漢代的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12。

¹¹³ 事見《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21-3122、3127；《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4；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9-3073、3080-3081。

其三，現任官職者，也可能因獲人舉薦被拔擢為大夫。如(51)王駿習《易》，舉孝廉為郎中，其父王吉以兼通五經聞名，元帝時，「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光祿勳匡衡亦舉駿有專對材。遷諫大夫，使責淮陽憲王」。(63)鮑宣「好學明經」，大司空何武除為西曹掾，舉薦為諫大夫。(75)師丹已仕至二千石的諸侯王太傅，「丞相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丹論議深博，廉正守道，徵人為光祿大夫」。(76)房鳳曾任比二千石郡都尉，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除為將軍長史，舉薦為光祿大夫。元帝初，輔政的蕭望之與周堪「數薦名儒茂材以備諫官」，¹¹⁴諫大夫即屬諫官之列。¹¹⁵昭帝時的(42)韓延壽情況略有不同。其父韓義為燕國郎中，燕王劉旦數度謀反，韓義因進諫被殺。魏相舉賢良文學，在對策中認為韓義有忠節，建議朝廷「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霍光採納此提案，拔擢當時任郡文學的韓延壽為諫大夫。¹¹⁶

其四，受皇帝拔擢，遷至大夫，如(43)蕭望之、(47)韋玄成。(65)蓋寬饒曾官至諫大夫，但坐罪左遷為衛司馬。¹¹⁷衛司馬是千石官，秩級高於諫大夫，之所以云「左遷」，應是因以大夫轉為衛司馬頗有折辱之處。諫大夫居宮中，職閒位尊，享受太官供應的美食，四時賞賜衣物，生病有侍醫照顧；¹¹⁸而衛司馬為武職，不得儒服，要負責管理士卒，且常受衛尉私下役使辦事。¹¹⁹蓋寬饒左遷為衛司馬後，盡力盡職，對待戍守宮廷的衛卒甚有恩惠。等到歲末衛卒服役期滿要交接時，在皇帝親臨的慰勞餐會上，衛卒數千人向皇帝叩頭請求自願再服役一年，以報答蓋寬饒的恩惠，「宣帝嘉之，以寬饒為太中大夫」。¹²⁰成帝時，(54)陳咸為冀州刺史，「奉使稱意，徵為諫大夫」。宗室(59)劉輔任六百石縣令，「上書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擢為諫大夫」。¹²¹劉輔之所以能獲召見，與其宗室身分密切相關；一般縣令要透過上書轉任大夫官，恐怕極其困難。(73)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為中郎」，

¹¹⁴ 事見《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3086；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88，〈儒林傳〉，頁 3619；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4。

¹¹⁵ 宣帝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蕭望之說這是「悉出諫官以補郡吏」，可見諫官包含博士、諫大夫。諫大夫鄭昌自稱「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龔勝為諫大夫，史書稱其「居諫官」。參《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7；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0-3081。

¹¹⁶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0。

¹¹⁷ 事見《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卷 73，〈韋賢傳〉，頁 3108；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3。

¹¹⁸ 元帝初，貢禹上書提到，諫大夫「奉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絺絮衣服酒肉諸果物」，「疾病侍醫臨治」，「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哀帝時，諫大夫鮑宣上書言：「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豪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可見諫大夫居於高門殿，由太官供食，四時賞賜衣物、食品，生病由侍醫治療，待遇甚佳。參《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73、3088。

¹¹⁹ 〈蓋寬饒傳〉云「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為衛官繇使市買」。「寬饒初拜為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3-3244。

¹²⁰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4。

¹²¹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51。

「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¹²²由於他曾任九卿，且是宗室長輩，故能從中郎一躍而為光祿大夫。

除此之外，一些由他官擢為大夫的事例，雖未明言為皇帝親自拔擢，但必定也經過皇帝首肯。哀帝時，(77)龔勝從丞相司直徙為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此種人事安排應有測試其治民能力的用意，可惜「數月，上知勝非撥煩吏，乃復還勝光祿大夫」。哀帝時，丞相王嘉上疏提到：「前蘇令發，欲遣大夫使逐問狀，時見大夫無可使者，召盩屋令尹逢拜為諫大夫，遣之。」¹²³蘇令叛亂為成帝永始年間（16-13 BC）之事，當時現任大夫皆不能勝任出使的任務，於是選縣令(60)尹逢拜為諫大夫，遣其出使，顯然事屬非常。

其五，從比六百石的博士、議郎、中郎升遷為大夫。博士如(45)王吉、(46)薛廣德、(49)翼奉遷為諫大夫，(66)疏廣、(67)孔霸遷為太中大夫。議郎如(53)班旂、(57)孫寶遷為諫大夫，(69)譙玄遷太中大夫。不屬論議官的比六百石中郎似乎也可遷為諫大夫，如(58)毋將隆、(64)云敞。宣、元時期，(48)王章「少以文學為官，稍遷至諫大夫」，¹²⁴可能就是經由郎吏遷大夫。上述事例史書幾乎未記升遷原因，應屬常態的升遷路徑。然成帝時，博士選三科，「久次補諸侯太傅」；譙玄為議郎，進諫皆不被理睬，「久稽郎官」之後遷太常丞。由此可見，表現或所獲評價平庸的博士、議郎，只靠積累任官年資，也輪不到他們遷補諫大夫。大夫官為儲才之地，或可推測，朝廷固定從博士、議郎、中郎這類職掌性質與大夫相近的官職中擇取人才補充。至於(70)韋賢、(71)匡衡、(72)張禹從博士直接遷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則屬超遷，其事已見於本章博士一節，此處不再重複。

大夫常被選拔為治民的地方二千石，或選為中央二千石、中二千石（九卿）、監察官、中郎將。宣帝時，曾「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¹²⁵所謂的「通政事」，應包含出使有功。如(51)王駿為諫大夫，「使責淮陽憲王，遷趙內史」；(55)樓護為諫大夫「使郡國」，「使還，奏事稱意，擢為天水太守」。¹²⁶其餘大夫出補郡守、國相的事例，見表三的(10)汲黯、(41)董仲舒、(42)韓延壽、(68)王嘉、(74)谷永。元、成時期，王國內史權重，侵蝕國相的治民職能；內史在遷轉序列中相當於郡都尉，通常再度遷轉可至太守（參第六章）。從大夫遷郡都尉、內史之例，有(47)韋玄成、(51)王駿、(54)陳咸、(72)張禹。相較之下，博士較常遷補不治民的諸侯王太傅，與大夫有別。

大夫也可選為中央的二千石官。(66)疏廣、(71)匡衡皆以大夫遷太子少傅，(67)孔霸為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70)韋賢「進授昭帝詩」，以光祿大夫為詹事。¹²⁷這幾位留在中央任官的人物，皆是由博士遷為大夫官，且都是

¹²²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49。

¹²³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1；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1。

¹²⁴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

¹²⁵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

¹²⁶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卷 92，〈游俠傳〉，頁 3707。

¹²⁷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2；卷 73，〈韋賢傳〉，頁 3107。

選來教授皇帝或太子的大儒。除此之外，宗室(73)劉向為光祿大夫，數度上書進諫，成帝以其為二千石的中壘校尉。此官為北軍八校尉之一，這些校尉常以宗室、外戚、大臣子弟擔任（詳第四節）。

西漢後半期，等級最高的光祿大夫可不經二千石遷九卿。例如，元帝即位，徵(50)貢禹為諫大夫，又遷其為光祿大夫。貢禹上書自言年老，若不能對國政有所補益，願歸鄉里；元帝於是迅速讓他晉升為中二千石的長信少府，正逢御史大夫出缺，即以貢禹接任。¹²⁸其後，(46)薛廣德比照提拔貢禹的辦法，以諫大夫遷長信少府，再遷御史大夫。西漢後半期以最低秩的諫大夫遷九卿，僅見此一例。元帝提拔(50)貢禹、(46)薛廣德至御史大夫，具有昭示天下的政治意涵，相關分析參第八章。其餘以大夫直接遷九卿的事例，似皆有附加條件，如帶中朝加官的大夫、故二千石經大夫至九卿、以大夫試守九卿等等，詳見後文。

大夫也有不少選為監察官的事例。這應是因監察官時常選敢直言、不畏強禦的儒生擔任，而大夫官多有敢於犯上直諫的儒生。監察官包括刺史、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成帝時，(56)何武從諫大夫遷揚州刺史，他免官後再度以諫大夫起家，亦遷兗州刺史（參表三(135)）；(57)孫寶因「廣漢羣盜起，選為益州刺史」。¹²⁹諫大夫原本官秩比刺史高，而遷刺史之例皆出現在陽朔二年除八百石秩之後；疑當時諫大夫降秩為比六百石，故開始遷補六百石的刺史。成帝末年改刺史為二千石的州牧，其後也見(58)毋將隆、(63)鮑宣從諫大夫遷州牧。丞相司直秩比二千石，(43)蕭望之、(61)龔勝皆從諫大夫遷丞相司直，(75)師丹則從光祿大夫遷丞相司直。司隸校尉秩二千石，宣帝時，(65)蓋寬饒為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為司隸校尉」。關於監察官的選任，詳見本章第三節。

此外，大夫還可能特擢為比二千石的中郎將，加官侍中或左右曹。如(48)王章為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元帝初，擢為左曹中郎將」。(53)班歆「博學有俊材」，為諫大夫，遷右曹中郎將，與劉向一同校祕書。(76)房鳳從光祿大夫遷五官中郎將，與光祿勳王龔、奉車都尉劉歆共校祕書，三人皆侍中。¹³⁰這三例似乎都屬特例。

綜上所述，大夫選補郡守、國相應為最常見的升遷路徑。成帝以後，刺史從諫大夫選補似乎也成常態。而大夫遷中郎將、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中央二千石、中二千石的九卿，都是特別選拔或皇帝提拔，應是較難達成的升遷路徑。

5. 近侍

如同西漢前期，武帝以後的大夫官依然有外戚、佞幸一類的人物。不過，西漢前期的大夫官與皇帝已很親近；武帝以後，要成為皇帝近侍，需帶「侍中」的

¹²⁸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73-3074。

¹²⁹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2、3484；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58。

¹³⁰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卷 88，〈儒林傳〉，頁 3619。

加官或資格，方能出入皇帝生活起居的禁中（詳第五章）。能成為近侍的人物，大多是憑藉與皇帝的血緣關係或家族傳承，前者如外戚、宗室，後者主要指景、武時期的韓氏，以及始於武帝時期的金氏、張氏。這些家族代代為內侍，與每一代皇帝締結私人關係，和皇帝的親密程度不下於外戚，(79)金日磾、(80)金敞、(87)韓增、(92)張放、(93)及(110)的金欽皆屬之。除此之外，只有少數大儒受皇帝青睞，引為師友，得以侍中。

上文已提到，一些近侍官員兼有文、武兩個本官，並帶侍中資格。這種情況下，他們所兼的光祿大夫很可能是為了表示尊寵，或許還能讓他們在外朝公卿論議時擁有發言權。(78)霍光、(79)金日磾、(80)金敞、(81)王莽、(82)劉歆、(83)趙平、(84)王商、(85)史丹皆是如此，他們的本官是侍奉皇帝的比二千石武職（即第四節的宿衛官），或是中朝將軍。

一些外戚、宗室、世家子弟沒有帶武職，以太中大夫或光祿大夫侍中，如(88)許延壽、(89)傅商、(90)王龔、(91)劉歆、(92)張放、(93)金欽。(87)韓增累世貴幸，為侍中，遷光祿大夫，很可能繼續加官侍中。(86)任宣為霍氏外孫，¹³¹任太中大夫也可能帶侍中或給事中的資格。可惜這兩個事例是否加官侍中，史書語焉不詳。

上述人物皆是憑藉血緣的先天條件被選為近侍，(94)歐陽餘、(95)師丹、(96)許商則是大儒，被皇帝選為近侍。宣帝時，(94)歐陽餘以太子中庶子教授太子，元帝即位，他「侍中，貴幸」。據〈百官表〉，其官位為侍中光祿大夫。¹³²(95)師丹、(96)許商本為九卿，成帝為了讓母親王太后安心，「引商、丹入為光祿大夫，（班）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每朝東宮，常從；及有大政，俱使諭指於公卿」，如此維持約四年。¹³³(97)趙玄為大儒，曾任九卿、太子太傅，他短暫入為侍中光祿大夫，¹³⁴情況可能與師丹、許商相似。

外戚、佞幸一類的人物以高階武職兼任大夫官，往往只是錦上添花，因此若要論其選任及遷轉，應檢視他們所任的武職與侍中的資格，詳見本章第四節及第五章。這裡主要分析未帶武職、以大夫為本官的事例。

受寵的外戚或許不需要任何為官經驗，即可直接除授光祿大夫。不過，有一些事例也顯示，外戚或世家子弟常經由郎吏循序漸進至大夫。武帝晚期，(87)韓增「少為郎，諸曹，侍中，光祿大夫」，(78)霍光的升遷路徑與其相似，只是霍光更見親信，故任奉車都尉兼光祿大夫。¹³⁵成帝時期，有才能的皇親國戚經由黃門郎遷為二千石的北軍八校尉，再經舉薦入為侍中大夫。(91)劉歆即是如此，(81)王莽的升遷路徑也類似，只是多了騎都尉官銜。總而言之，外戚、世家子弟可經由郎

¹³¹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0。

¹³² 本節論博士的小節已提到，〈百官表〉原文作「侍中中大夫」，應是侍中光祿大夫之誤。

¹³³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2。師丹、許商皆在元延元年（12 BC）入為侍中光祿大夫，在綏和元年（8 BC）復任九卿。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6、841。

¹³⁴ 趙玄為儒生，治《尚書》，曾任尚書僕射、光祿勳，綏和元年為太子太傅，接連轉徙為少府、侍中光祿大夫、衛尉、中少府，哀帝時遷御史大夫。參《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6；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0、841、845。

¹³⁵ 《漢書》，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7；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1。

吏、諸曹、侍中遷為大夫，也可能升至中央二千石的北軍八校尉，才被選入為侍中大夫（參第三章）。

從太守、郡都尉、九卿入為侍中光祿大夫，皆屬特殊情況。(95)師丹、(96)許商、(97)趙玄皆是皇帝特選大儒入侍，已見於前。(92)張放頗得成帝寵幸，本不必外放為官，但外戚王氏皆害其寵，不斷透過太后、大臣向成帝施壓，導致張放數度外放為郡都尉、又徵入侍中，所以他才會由河東都尉遷侍中光祿大夫。(93)金欽本來歷官泰山太守、弘農太守、大司徒司直，至九卿的京兆尹，繼續升遷可能再做一任九卿，有機會至三公。然而當時平帝年幼，王莽為平帝「選置師友」，「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為金氏友，徙光祿大夫侍中，秩中二千石，封都成侯」。¹³⁶

升至光祿大夫的外戚、世家子弟，若再往上升遷，往往成為九卿或中朝將軍。前者如(90)王龔，後者如(87)韓增、(88)許延壽。若是外放為太守，大概屬於特殊狀況。如(86)任宣以太中大夫為代郡太守，是因宣帝準備剷除霍氏，故將一部分霍氏親屬調離京師。(91)、(82)的劉歆在哀帝即位後，入為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光祿大夫，又遷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持續侍中，「貴幸」；卻因主張立古文經於學官，得罪諸儒生。當時在位的名儒龔勝、師丹皆上奏譴責劉歆，劉歆「懼誅」，於是自請出補太守。至於入為侍中光祿大夫的儒生，除了(94)歐陽餘由元帝提拔至九卿的少府，本為九卿的(95)師丹、(96)許商、(97)趙玄皆又回任九卿。

（二）加中朝官

中朝加官常見於武帝以後。一般認為，中朝加官包括侍中、中常侍、諸吏、左右曹、給事中、散騎。¹³⁷侍中、中常侍與諸吏、左右曹是功能不同的兩組加官，給事中的性質則介於兩者之間（詳第五章）。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本文歸為近侍官。諸吏、左右曹皆「平尚書事」，即透過評議尚書所掌的文書，協助皇帝處理政務。¹³⁸給事中西漢可能不是加官官銜，只是泛指在禁中供事。¹³⁹為了行文方便，本文有時逕稱「給事中」為加官。獲「給事中」資格者可以出入禁中，但不如侍中親近。¹⁴⁰進入禁中供事不必然與政事有關，然據《漢書·百官表》，以大夫、博士、議郎「給事中」，是掌顧問應對，即進入禁中擔任皇帝的顧問，與謀政事。加官散騎能在皇帝外出時「騎並乘輿車」，¹⁴¹是一種尊榮，但對國政

¹³⁶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54-2656；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

¹³⁷ 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冊，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4999-5000；勞榘，〈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27-267；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0-165；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3-78；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頁 148-156。

¹³⁸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4-76；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7-19。

¹³⁹ 秦學頌，〈西漢給事中非加官考〉，《文史》第三十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7-24。

¹⁴⁰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0-11、18-19。

¹⁴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較無影響。

大夫官無固定職事，秩位又高，常用來作為侍中、給事中、諸吏的本官，偶爾也見加官左右曹。帶中朝加官的大夫，比一般的大夫受到重用。¹⁴²第五章將會分析中朝官的選任與遷轉，前文也已交代加官侍中的太中大夫、光祿大夫之來源與遷轉，這裡只專注於分析加給事中、諸吏、左右曹的大夫。加官的資格由皇帝賜予，大夫能獲得加官，不是出於皇帝親自拔擢，便是因人舉薦。

加給事中的大夫，多選經術通明、善於論議的儒生。如(98)蔡義本在宮中待詔，久不進見，他上書自薦，昭帝「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為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101)梁丘賀習《易》，本為黃門郎，入省中教授侍中，因占卜得到應驗，「繇是近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傳《穀梁》的(102)蔡千秋為郎，宣帝「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¹⁴³(106)平當為博士時，「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其後他一度升遷至丞相司直，坐罪左遷刺史，復徵入為太中大夫給事中。(107)谷永為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舉方正對策，「天子異焉，特召見永」，擢為光祿大夫。此後谷永幾經波折，任涼州刺史，至京師奏事，成帝特地遣尚書問谷永災異之事，他直言極諫，隔年成帝徵召谷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遷光祿大夫給事中。¹⁴⁴(110)金欽「舉明經，為太子門大夫，哀帝即位，為太中大夫給事中」。¹⁴⁵

諸吏與給事中常同時疊加在一人身上，頗疑成帝以後，諸吏都有給事中的資格，而史書所見的光祿大夫給事中也有一部分實際有加諸吏官（詳見第五章），故可見的加諸吏之大夫，人選與給事中差異不大。有擅長論議的儒生，如(113)夏侯勝、(114)宋畸、(117)韋賞、(118)平當、(119)龔勝、(120)孔光；也有外戚，如(115)王崇、(116)王安；中朝形成的初期還有文法吏，如(111)王遷、(112)丙吉。¹⁴⁶

光祿大夫也常用來作為「領尚書事」者的本官。擁有「領尚書事」的職權，可以閱覽尚書所掌的上奏文書，對這些文書提供處理的意見，供皇帝裁擇。¹⁴⁷領尚書事者通常是輔政的外戚，以將軍為本官，冠大司馬官銜。並置數名領尚書事時，也以非外戚出身的官吏擔任，通常是皇帝任太子時的老師（參第五章）。這類官吏若尚未具備九卿的資歷，則以光祿大夫為本官，(121)、(125)的周堪、(122)

¹⁴²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6-19。

¹⁴³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8；卷 88，〈儒林傳〉，頁 3600、3618。

¹⁴⁴ 〈谷永傳〉云「徵永為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給事中」，似乎谷永任太中大夫時並未給事中。然谷永於永始三年（14 BC）徵入為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元延元年（12 BC）為北地太守；他上書自言「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闈」，則其給事中的三年始於太中大夫任上，並不是遷光祿大夫才給事中。參《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5-3466。

¹⁴⁵ 事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

¹⁴⁶ 王遷沒有立傳，褚少孫補《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說他「習刀筆之文」，故歸入文法吏。參《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4。

¹⁴⁷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91-95。富田健之，〈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35(2)（1994 年 3 月，新潟），頁 1-12；〈前漢中期的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新潟史学》35（1995 年 10 月，新潟），頁 1-22。

張禹、(123)鄭寬中皆是。(124)孔光的情況較特殊，他並非帝師，但長期在尚書機構任職，一路擔任尚書、尚書僕射、尚書令，「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成帝「甚信任之」，故得遷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¹⁴⁸除此之外，在宣帝初期也有不帶中朝加官，只以大夫為本官「平尚書事」，「平」為「評議」之義。¹⁴⁹(126)于定國在昌邑王為皇帝時上書勸諫，「後王廢，宣帝立，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繇是為光祿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127)張敞也是「以數上事有忠言，宣帝徵敞為太中大夫，與于定國並平尚書事」。¹⁵⁰兩人都是文法吏一類的人物。

大夫的加官多是諸吏、給事中，只有在西漢晚期看到加官左曹、右曹者。本文第五章推測，諸吏與諸曹「平尚書奏事」的方式及分工不同，前者召開會議討論疑難政務，後者平日上殿中處置一般性事務。(128)尹忠並未立傳，任官經歷不明，也是西漢唯一一個同時加官諸吏與諸曹的事例。¹⁵¹(129)息夫躬本在宮中待詔，(130)宋弘本為中常侍，兩人合謀誣告東平王謀反，哀帝拔擢他們為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131)劉歆在哀帝即位之初，本為侍中，因遭政敵攻擊，外放為太守。哀帝去世後，王莽掌權，讓王太后將劉歆從安定屬國都尉調回京師，任右曹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¹⁵²

中朝加官是由皇帝挑選，官吏中選的首要條件是讓皇帝留下印象，並認可其才能，其次是得到大臣舉薦；雖在理論上並未限定選自哪些職官，然而原本即在宮內任職的官吏自然獲選的機會較大。原在宮中待命或任官，被皇帝拔擢為大夫加中朝官的有待詔(98)蔡義、(129)息夫躬，郎吏(101)梁丘賀、(102)蔡千秋、(103)劉向，在尚書機構工作的(111)王遷、(124)孔光，中常侍(130)宋弘。原來即有機會與皇帝締結私人關係的，有外戚(99)張朔、(115)王崇、(116)王安，與太子門大夫(110)金欽。

其餘獲大臣舉薦或皇帝親自拔擢者，乍看之下選任的職官範圍廣泛，從故丞相（表三(120)）、故九卿（(100)、(109)、(116)）、現任九卿（(119)、(128)）、太子少傅（(121)）、丞相司直（(108)）、御史中丞（(126)）、博士（(113)、(123)）、大將軍長史（(112)），到地方上的太守（(125)）、王國內史（(122)）、屬國都尉（(131)）、騎都尉（(118)）、刺史（(106)、(107)、(127)）、縣令（(105)）皆有。實際上，這些官吏大多曾任大夫官，也有曾任中朝官者。故長信少府(100)夏侯勝曾任諸吏、光祿大夫，丞相司直(108)師丹、右扶風(119)龔勝曾任光祿大夫，故少

¹⁴⁸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¹⁴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83；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17。

¹⁵⁰ 事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6。

¹⁵¹ 〈百官表〉云元帝初元四年（45 BC），「廷尉魏郡尹忠子賓，十四年，為諸吏、光祿大夫」。成帝建始三年（30 BC），「諸吏、左曹、光祿大夫尹忠為御史大夫，一年，坐河決自殺」。兩處記錄尹忠的加官有異，後者多一「左曹」。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5、824。

¹⁵² 事見《漢書》，卷 45，〈崩伍江息夫傳〉，頁 2179-2180；卷 36，〈楚元王傳〉，頁 1972。〈劉歆傳〉未言劉歆從太中大夫遷光祿大夫，然元始三年至四年間（3-4），其官位為光祿大夫，見於《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55；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10。

府(109)陳咸曾任諫大夫，故丞相(120)孔光長期加官諸吏、給事中，本官從尚書逐步遷至光祿勳。受皇帝徵召入為中朝官的地方官吏，也幾乎都曾任大夫官，如(107)谷永、(122)張禹；有些還曾帶中朝加官，如(105)張猛、(106)及(118)的平當、(125)周堪、(131)劉歆。只有(127)張敞由刺史徵入平尚書事，此前未曾任大夫官。由此可知，獲選為大夫加中朝官的官吏，實際是以曾在宮中任職者為多，且一旦擁有擔任中朝官的資歷，政局變動時容易再度被徵用為中朝官。

一般以儒生擔任的大夫，常出補郡守國相、刺史；而加官給事中、諸吏、左右曹、領或平尚書事的大夫，有較佳的升遷機會，不少人遷為中央二千石、九卿。遷九卿者如(98)蔡義、(101)梁丘賀、(103)劉向、(108)師丹、(100)及(113)的夏侯勝、(106)及(118)的平當、(124)孔光。遷中央二千石的有(112)丙吉、(114)宋畸、(126)于定國、(131)劉歆。另外，也有直接遷為御史大夫、丞相者。如(120)孔光曾任丞相，哀帝欲重新起用他，先拜其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秩中二千石、位次丞相，待御史大夫出缺時讓他接任。(128)尹忠曾任廷尉，轉為諸吏、光祿大夫之後，遷御史大夫。孔光、尹忠皆已歷官九卿以上，資歷符合御史大夫的候選資格，而(122)張禹未曾任九卿、御史大夫，即從光祿大夫遷為丞相，則是成帝特別提拔（參第八章）。(115)王崇、(116)王安為外戚，升遷路徑與一般官吏不同。(115)王崇後來封侯，以列侯加官諸吏，與聞政事（詳第五章）。(116)王安曾任九卿，因病免官，後以光祿大夫升任右將軍，是高於九卿的中朝將軍。(117)韋賞是哀帝的師傅，被哀帝任命為大司馬車騎將軍，是地位最高的中朝官。

加諸吏、給事中的大夫原本處於樞機之位，調離京城出補太守雖是大夫一般的升遷路徑，與直上九卿比起來卻是較差的升遷路徑。(99)張朔為霍光的姊婿，他從光祿大夫給事中出補蜀郡太守，是因宣帝著手清除霍氏在宮廷的勢力。(119)龔勝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在會議上與其他中朝官起爭執，又將未經查證的流言告訴尚書，以致被御史中丞彈劾，他甚感羞愧，欲辭官歸鄉。哀帝禮遇他，不願免去其官位，乃「復加賞賜」，「出勝為渤海太守」。¹⁵³可見龔勝是在朝廷待不下去，哀帝才安排他出補太守。(127)張敞為太中大夫、平尚書事，「以正違忤大將軍霍光」，因而被遣出使「主兵車、出軍省減用度」，又調出為函谷關都尉，¹⁵⁴顯然是被霍光排擠。(107)谷永從中朝官出補太守，史書未言原因，大概是一般的升遷。(110)金欽為太中大夫給事中，「帝祖母傅太后崩，欽使護作，職辦，擢為泰山、弘農太守，著威名」。¹⁵⁵此外，也有左遷三輔縣令者，如(102)蔡千秋因「有過」左遷平陵令，(104)張猛因政爭左遷槐里令。¹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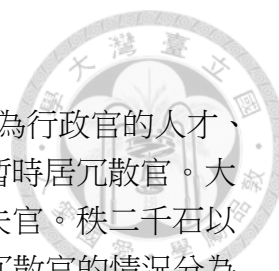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帶中朝加官的大夫，遷為中央二千石、九卿的機會較大。曾任九卿者可直接遷為御史大夫；與皇帝有特殊關係者，可提拔為中朝將軍、大司馬，甚至丞相。出補太守則顯得是較平庸的升遷待遇了。

¹⁵³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2；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3082。

¹⁵⁴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6。

¹⁵⁵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964。

¹⁵⁶ 事見《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18；卷 36，〈楚元王傳〉，頁 1947-1948。



(三) 安置待遷、冗散官吏

廖伯源指出，大夫常用來安置過多的官員，如一時無法任命為行政官的人才、任滿的官員一時沒有適合的職位可安插，都可拜為大夫，使其暫時居冗散官。大夫的官秩高，千石以下的官吏卸任後，通常沒有資格安置於大夫官。秩二千石以上的官吏卸任後安置於大夫者，則很常見。¹⁵⁷本文將大夫用作冗散官的情況分為兩類，一類是「待遷、試守九卿」，即以大夫官作為高階人才的遷轉階梯，期待日後加以提拔；另一類是將老病官吏或失勢者安置於大夫官，以示優禮，此種情況一般不期待這些人日後還能大用。

1. 待遷、試守九卿

閻步克曾指出，漢代的官吏一旦離職，便會失去已達到的秩位，不過曾任二千石以上官者，很容易再度被起用。¹⁵⁸大夫官是免官再起的故二千石、故九卿快速提升官位的階梯。(132)魏相、(133)召信臣、(134)王尊、(135)何武皆是具備太守資歷的故吏，再起後經大夫復至二千石或九卿。(132)魏相為河南太守，坐罪下獄，「會赦出。復有詔守茂陵令，遷楊州刺史」，「居部二歲，徵為諫大夫，復為河南太守」。(133)召信臣為零陵太守，「病歸。復徵為諫大夫，遷南陽太守」。(134)王尊曾任安定太守、東平相、司隸校尉，「南山羣盜備宗等數百人為吏民害」，大將軍王鳳舉薦王尊為京兆尹，「徵為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後為真」。(135)何武為清河太守，坐罪免官，「大司馬曲陽侯王根薦武，徵為諫大夫。遷兗州刺史，人為司隸校尉，徙京兆尹」。¹⁵⁹上述四例故太守在重新任官的時候，不能即刻重回二千石的職位，此時諫大夫就成為一級較快速通往二千石官的遷轉階梯。(134)王尊之例最能清楚顯示大夫作為遷轉階梯的作用。他具有故二千石的資歷，但不能以布衣起家為九卿，而是先授官最低秩的諫大夫，守二千石的京輔都尉，¹⁶⁰行京兆尹事；待立功後，才遷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守中二千石的京兆尹，¹⁶¹滿歲之後由守官轉為真官。¹⁶²

其他二千石層級的官吏免官後，也可經由大夫官再度至二千石官。元帝時，(136)王章曾任左曹中郎將，被石顯陷害免官。「成帝立，徵章為諫大夫，遷司隸校尉」。(137)鮑宣為豫州牧，遭司直彈劾免官，「歸家數月，復徵為諫大夫」，「常上書

¹⁵⁷ 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87-193。

¹⁵⁸ 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193-201。

¹⁵⁹ 事見《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3-3134；卷 89，〈循吏傳〉，頁 3641；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3；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4。

¹⁶⁰ 京輔都尉原來應與郡都尉同為比二千石，但元帝建昭三年（36 BC），「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王尊任京兆尹始於成帝建始四年（29 BC），當時京輔都尉秩二千石。參《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4。

¹⁶¹ 京兆尹為中二千石，參第七章。

¹⁶² 西漢中後期，常以他官試守三輔長官，滿歲才除為真官。參陶天翼，〈前漢的試守制度（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8 年）〉，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13-627。

諫爭」，哀帝拜鮑宣為司隸。¹⁶³元帝即位，其師周堪為諸吏、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遭石顯等政敵攻擊而免官，但元帝一直想再度起用他，於是趁發生災異時徵(139)周堪為中郎，數個月後即經光祿大夫至九卿的光祿勳。¹⁶⁴

故二千石重新起家大多任較低秩的諫大夫，而曾任九卿、中朝將軍的官吏再度起用時，常以高秩的光祿大夫起家。例如，(138)孫寶為京兆尹，被政爭牽連免官，「哀帝即位，徵寶為諫大夫，遷司隸」。其後(144)孫寶又被免官，「哀帝崩，王莽白王太后徵寶以為光祿大夫」，遷大司農。此外，(140)及(141)的朱博、(142)蕭育、(143)彭宣皆是曾至九卿或中朝將軍，免官後以光祿大夫起家，復為九卿，甚至直接遷御史大夫。¹⁶⁵

上述諸例具有將重新起用的人才安置於大夫官，待合適的高階官職出缺，便即補上的用意。另有數例是將現任二千石安置於大夫官，等待轉徙官職。(145)、(146)的辛慶忌出身將門，任酒泉太守，「朝廷多重之者」，「成帝初，徵為光祿大夫，遷左曹中郎將，至執金吾」。其後他坐罪左遷酒泉太守，經大將軍王鳳舉薦，又再度徵為光祿大夫，遷執金吾。¹⁶⁶辛慶忌並非坐罪免官、以布衣重新起家，而是朝廷需要名將坐鎮，故徵召他至中央任官。本來太守可直接遷一部分的九卿，而武將常任執金吾，或許是為了等待執金吾出缺，故先置其於大夫、中郎將之官。(147)閻崇可能也是類似的例子。他在成帝末年擔任太子少傅，¹⁶⁷哀帝即位後，太子成為皇帝，少傅一職應隨之撤消。〈百官表〉載哀帝即位的綏和二年(7 BC)，閻崇以光祿大夫遷為執金吾，¹⁶⁸或許是在少傅官取消後，他轉為光祿大夫，等待遞補九卿。(148)董恭的例子較特殊，他是哀帝男寵董賢之父，原任雲中候，「即日徵為霸陵令，遷光祿大夫」，不久遷為九卿的少府。¹⁶⁹此時光祿大夫用作迅速提升官位至九卿的階梯。

秩位高的光祿大夫不僅是重新起用故九卿的升遷階梯，有時皇帝要提拔人才至九卿，也先讓該人以此官試守九卿。上文曾提到，(134)王尊以故太守重新起用，不宜從布衣一躍為九卿，故先以諫大夫執行京兆尹的職務，卓有成效之後，也未能遷除為京兆尹，而是先以光祿大夫守京兆尹，才轉真官。這是因為西漢後半期，三輔長官照例選郡國二千石入守，滿一年才能除為真官；¹⁷⁰王尊被舉薦時身分為

¹⁶³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3093。

¹⁶⁴ 〈劉向傳〉曰：「(初元二年)秋，徵(周)堪、(劉)向，欲以為諫大夫，恭、顯白皆為中郎。」〈百官表〉云：孝元初元三年「光祿大夫周堪為光祿勳，三年，貶為河東太守」。則周堪應是先徵為中郎，復遷光祿大夫，然中郎至光祿大夫之間的任官經歷不明。參《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3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4。

¹⁶⁵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9-3263；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3-3404；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3290；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3052。

¹⁶⁶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⁶⁷ 〈外戚傳〉曰：「遂徵定陶王立為太子……月餘，天子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奉恭王後。太子議欲謝，少傅閻崇以為『……不當謝。』」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0。成帝立劉景為定陶王，事在綏和元年(8 BC)冬十一月，可知當時閻崇任太子少傅。

¹⁶⁸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3。

¹⁶⁹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3。

¹⁷⁰ 參《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2；陶天翼，〈前漢的試守制度(公元前 206

布衣，並非郡守，故讓他以大夫官試守。哀帝時，(77)龔勝為丞相司直，轉為光祿大夫守右扶風，很可能也是皇帝想讓他試守三輔；不過龔勝無法勝任，不久即回任大夫。《漢書·百官表》能見到數例以大夫守九卿的記錄，如宣帝元康四年（62 BC）「太中大夫李彊中君守少府」，三年後李彊以少府遷大鴻臚，可見他已從守官轉真官。元帝永光二年（42 BC）載「光祿大夫非調為大司農」，¹⁷¹而居延漢簡 214.33A 有「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¹⁷²據此推測，非調起初也是以光祿大夫守大司農。他直到十四年後的成帝建始、河平之際（29-28 BC）都還任大司農，¹⁷³應已從守官轉真官。〈百官表〉其餘以光祿大夫遷九卿的人物，若未入列傳，任官經歷都過於缺略，無法斷定是否屬於以大夫試守九卿的情況。

2. 養尊、養老、養病

楊鴻年、廖伯源提到大夫職掌冗散，常用來讓官員養老、養病。¹⁷⁴米田健志指出，大夫官的作用趨於冗散，是從西漢末年才開始；閻步克則將大夫冗散化的時間定於東漢中期以後。¹⁷⁵大夫官在西漢很早就用來養尊、養老、養病，然此類事例較多集中在成帝以後。前文分析的將大夫官用作再起官吏之遷轉階梯，實際也是冗散化的表徵，這類事例亦多集中在成帝以後（參表三）。由此看來，米田健志之說較為準確。

昭帝時，霍光曾選宗室置於大夫官，以示天下尊禮宗室之意。如(150)劉辟彊為光祿大夫，守長樂衛尉，當時年紀已達八十，徙為宗正，數月卒。以宗室(149)劉德、(151)劉長樂為大夫，用意也是如此。¹⁷⁶元帝時，(152)諸葛豐為司隸校尉，加秩光祿大夫，有尊寵之意，分析已見於前。成帝時，(153)馮參為成帝之弟中山王劉興的母舅，原任太守，因病免官，復為諫大夫，使領護左馮翊都水。¹⁷⁷成帝以馮參為諫大夫，應也有優禮之意。(154)班伯、(155)邴漢皆以大夫官養病，(156)傅喜雖稱以光祿大夫養病，實際是傅太后不欲其居有實權的官職。¹⁷⁸哀帝拜(157)龔勝、(158)龔舍為太守，然兩人皆不願任官，龔勝「謝病不任之官，積六月免歸」，龔舍上任數月便「上書乞骸骨」。哀帝復拜兩人為光祿大夫，有養老尊禮之意，但兩人連大夫也不願意做，繼續稱病，其後皆遣歸家鄉。(159)董恭為哀帝的男寵董賢之父，董賢為大司馬，「以父恭不宜在卿位，徙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年至公元 8 年)》，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頁 619-622。

¹⁷¹ 兩條記載見於《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06、818。

¹⁷²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頁 15。

¹⁷³ 參《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88；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三冊（臺北：三民書局，2003），頁 1341。

¹⁷⁴ 楊鴻年，〈大夫〉，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21-123；廖伯源，〈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74-179。

¹⁷⁵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19-21；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213-224。

¹⁷⁶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6-1927；卷 7，〈昭帝紀〉，頁 220。

¹⁷⁷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¹⁷⁸ 《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

亦有尊寵之意。¹⁷⁹

以大夫官養尊或養病，仍有機會再獲重用。如(149)劉德、(150)劉辟彊作為宗室表率，皆遷九卿的宗正。(154)班伯、(156)傅喜皆為外戚，班伯為王太后所薦，成帝以其為侍中、水衡都尉，秩中二千石；傅喜從右將軍徙為光祿大夫，本是因傅太后不欲其輔政，然哀帝終究看重傅喜，於是利用大臣的輿論順勢提拔傅喜為大司馬。¹⁸⁰

表三 大夫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人名	前任官	遷大夫的途徑	大夫官	加官／兼官／守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陸賈	客	出使有功	太中大夫		(免官)	高	史 97
	布衣	以選出使南越	太中大夫			文	
(2)石奮	中涓	積功勞	太中大夫		太子太傅	文	史 103
(3)直不疑	郎	稍遷	太中大夫 ¹⁸¹		二千石官	文	史 103
(4)周仁	太子舍人	積功稍遷	太中大夫		郎中令	文	史 103
(5)賈誼	博士	皇帝拔擢超遷	太中大夫		長沙王太傅	文	史 84
(6)張釋之	公車令	皇帝拔擢	中大夫		中郎將	文	史 102
(7)鼂錯	太子家令	舉賢良，對策高第	中大夫		左內史	文	漢 49
(8)薄昭	郎	外戚	太中大夫 ¹⁸²		車騎將軍	文	史 19、漢 19
(9)田蚡	諸曹郎	外戚	太中大夫 ¹⁸³		太尉	景	史 107
(10)汲黯	布衣(故縣令)	皇帝徵召	中大夫		東海太守	武	史 120
(11)嚴助	布衣	舉賢良，對策，特擢	中大夫	侍中	會稽太守	武	漢 64
(12)主父	中郎	皇帝拔擢	中大夫		齊相	武	漢 64

¹⁷⁹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2-3084；卷 93，〈佞幸傳〉，頁 3736。

¹⁸⁰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2；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

¹⁸¹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202。

¹⁸² 《漢書》的侯表作「中大夫」，參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83。

¹⁸³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52，〈竇田灌韓傳〉，頁 2377。

偃							
(13)朱買臣	待詔公車	嚴助舉薦	中大夫 ¹⁸⁴	侍中	(免官)	武	漢 64
(14)吾丘壽王	東郡都尉 兼太守	徵召	中大夫	侍中	(坐事誅)	武	漢 64
(15)終軍	謁者，給事中	皇帝拔擢	諫大夫		(死事)	武	漢 64
(16)東方朔	常侍郎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給事中	(免官)	武	漢 65
(17)王褒	待詔金馬門	皇帝拔擢	諫大夫		(病死)	宣	漢 64
(18)張子僑	待詔金馬門	?	太中大夫		光祿大夫?	宣~元	漢 30、64、80
(19)劉向	輦郎	以行修飭擢	諫大夫		(下獄)	宣	漢 36
(20)張湯	侍御史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廷尉	武	漢 59
(21)趙禹	侍御史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¹⁸⁵		中尉	武	史 122
(22)兒寬	侍御史	皇帝拔擢	中大夫		左內史	武	漢 58
(23)暴勝之	?	?	光祿大夫		御史大夫	武	漢 19
(24)張安世	尚書令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光祿勳	武~昭	漢 59
(25)衛青	建章監，侍中	外戚	太中大夫		車騎將軍	武	史 111
(26)李息	?	?	太中大夫		材官將軍	武	漢 6
(27)公孫敖	?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騎將軍	武	史 111
(28)郭昌	將軍	軍功	太中大夫		拔胡將軍	武	史 111
(29)張騫	郎，使月氏	出使有功	太中大夫		校尉	武	史 123

¹⁸⁴ 《史記》作「太中大夫」，參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3。《史記》言：「莊助使人言買臣，買臣以楚辭與助俱幸，侍中，為太中大夫，用事。」《漢書》也說：「會邑子嚴助貴幸，薦買臣。召見，說春秋，言楚詞，帝甚說之，拜買臣為中大夫，與嚴助俱侍中。」朱買臣、嚴助（即莊助）一同侍中，而《史記》、《漢書》提到嚴助的官位，皆作「中大夫」，則朱買臣應與嚴助一樣為中大夫，以《漢書》的記載為是。嚴助為中大夫，見於《史記》，卷 114，〈東越列傳〉，頁 2980；《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頁 2775。

¹⁸⁵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90，〈酷吏傳〉，頁 3651。

(30)趙始成	軍正	軍功	光祿大夫		?	武	史 123
(31)杜延年	校尉	軍功	諫大夫		右曹、太僕、給事中	昭	漢 60
(32)杜綏	校尉	軍功	諫大夫		上谷都尉	宣	漢 60
(33)馮奉世	衛候，使西域	軍功	光祿大夫		水衡都尉	宣	漢 79
(34)常惠	使匈奴	出使有勞	光祿大夫 ¹⁸⁶	校尉，持節護烏孫兵	典屬國	昭~宣	漢 17、70
(35)鄭吉	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		光祿大夫	校尉，使護鄯善以西南道	都護西域騎都尉	宣	漢 17、70
(36)甘延壽	郎中		諫大夫	使西域都護騎都尉	長水校尉	元	漢 70
(37)段會宗	杜陵令	五府舉薦	光祿大夫	西域都護騎都尉	沛郡太守	成	漢 70
(38)段會宗	布衣（故太守）	朝廷徵召	光祿大夫	左曹、中郎將，使安輯烏孫	出使烏孫	〔成〕	漢 70
(39)申公	布衣	朝廷徵召	太中大夫		（免歸）	武	史 121
(40)楊何	布衣	朝廷徵召	中大夫		?	武	史 121
(41)董仲舒	布衣（故江都相）		中大夫		膠西相	武	漢 56
(42)韓延壽	郡文學	霍光拔擢	諫大夫		淮陽太守	昭	漢 76
(43)蕭望之	謁者	皇帝拔擢	諫大夫		丞相司直	宣	漢 78
(44)蓋寬饒	郎	舉方正，對策高第	諫大夫	行郎中戶將事	左遷衛司馬	宣	漢 77
(45)王吉	博士		諫大夫		（免官）	宣	漢 72
(46)薛廣德	博士		諫大夫		長信少府	宣	漢 71
(47)韋玄成	常侍騎	以明經擢	諫大夫		大河都尉	宣	漢 73

¹⁸⁶ 〈常惠傳〉云：「隨移中監蘇武使匈奴，并見拘留十餘年，昭帝時乃還。漢嘉其勤勞，拜為光祿大夫。」〈蘇武傳〉則云蘇武歸國，「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為中郎」。常惠或許先拜為中郎，後來才遷光祿大夫。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03；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7。

(48)王章	?	稍遷	諫大夫		左曹·中郎將	元	漢 76
(49)翼奉	博士		諫大夫		(以壽終)	元	漢 75
(50)貢禹	布衣(故縣令)	皇帝徵召	諫大夫		光祿大夫	元	漢 72
	諫大夫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長信少府		
(51)王駿	郎中	九卿舉薦	諫大夫		趙內史	元	漢 72
(52)孔光	議郎	舉方正	諫大夫		左遷虹長	元	漢 81
(53)班序	議郎		諫大夫		右曹·中郎將	成	漢 100
(54)陳咸	冀州刺史(故御史中丞)	奉使稱意，朝廷徵召	諫大夫		楚內史	成	漢 66
(55)樓護	京兆尹吏	舉方正	諫大夫		天水太守	成	漢 92
(56)何武	郡吏	舉賢良方正，對策	諫大夫		揚州刺史	[成]	漢 86
(57)孫寶	議郎		諫大夫		益州刺史	[成]	漢 77
(58)毋將隆	車騎將軍從事中郎		諫大夫		冀州牧	[成]	漢 77
(59)劉輔	襄贛令	皇帝拔擢	諫大夫		(下獄)	[成]	漢 77
(60)尹逢	蓋屋令	朝廷徵召	諫大夫		?	[成]	漢 86
(61)龔勝	布衣(故縣令)	公卿舉薦	諫大夫		丞相司直	[哀]	漢 72
(62)龔舍	布衣	大夫舉薦	諫大夫		(病免)	[哀]	漢 72
(63)鮑宣	大司空西曹掾	大司空舉薦	諫大夫		豫州牧	[哀]	漢 72
(64)云敞	中郎		諫大夫		(免官)	[平]	漢 67
(65)蓋寬饒	衛司馬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司隸校尉	宣	漢 77
(66)疏廣	博士		太中大夫		太子少傅	宣	漢 71
(67)孔霸	博士		太中大夫		詹事	宣	漢 81
(68)王嘉	長陵尉	舉敦朴能直言，超遷	太中大夫		河南太守	[成]	漢 86
(69)譙玄	議郎		太中大夫		(棄官)	[平]	後漢 81
(70)韋賢	博士，給事中	進授昭帝	光祿大夫		詹事	昭	漢 73

(71)匡衡	博士，給事中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太子少傅	元	漢 81
(72)張禹	博士	教授太子	光祿大夫		東平內史	元	漢 81
(73)劉向	中郎（故九卿）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領校中五經 祕書	中壘校尉	成	漢 36
(74)谷永	太常丞	舉方正， 對策上第	光祿大夫		安定太守	成	漢 85
(75)師丹	東平王太傅	三公舉薦	光祿大夫		丞相司直	〔成〕	漢 86
(76)房鳳	驃騎將軍 長史（故郡都尉）	大司馬驃騎將軍舉薦	光祿大夫		侍中、五官 中郎將	〔成～ 哀〕	漢 88
(77)龔勝	丞相司直	徙	光祿大夫	守右扶風	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	〔哀〕	漢 72
(78)霍光	侍中	外戚	光祿大夫	侍中、奉車 都尉	大司馬大將軍	武	漢 68
(79)金日磾	馬監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侍中、駙馬 都尉	車騎將軍	武	漢 68
(80)金敞	太子中庶子	得寵	光祿大夫	侍中、騎都尉	侍中、中郎將	元	漢 68
(81)王莽	射聲校尉	外戚，名士舉薦	光祿大夫	侍中、騎都尉	大司馬	〔成〕	漢 99
(82)劉歆	侍中、太中大夫	宗室	光祿大夫	侍中、騎都尉、奉車都尉，領校五經	河內太守	〔哀〕	漢 36、88
(83)趙平	？	外戚	光祿大夫	散騎、騎都尉	散騎、光祿大夫	宣	漢 68
(84)王商	侍中、中郎將	外戚	光祿大夫	右將軍	左將軍	元～成	漢 82
(85)史丹	右將軍，給事中	外戚	光祿大夫	左將軍	（乞骸骨）	成	漢 82
(86)任宣	？	外戚	太中大夫		代郡太守	宣	漢 68
(87)韓增	侍中	世家子弟	光祿大夫		前將軍	昭	漢 33
(88)許延壽	？	外戚	光祿大夫	侍中	彊弩將軍	宣	漢 8

(89)傅商	?	外戚	光祿大夫	侍中	(免官)	〔哀〕	漢 77
(90)王龔	?	外戚	光祿大夫	侍中	衛尉	〔哀〕	漢 19
(91)劉歆	中壘校尉	宗室，大司馬舉薦	太中大夫	侍中	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	〔哀〕	漢 36、88
(92)張放	河東都尉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侍中，秩中二千石	(免官)	〔成〕	漢 59
(93)金欽	京兆尹	選置平帝師友	光祿大夫	侍中，秩中二千石	(自殺)	〔平〕	漢 68
(94)歐陽餘	博士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侍中	少府	元	漢 19、88
(95)師丹	光祿勳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侍中，秩中二千石	諸吏、散騎、光祿勳	〔成〕	漢 19、100
(96)許商	少府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侍中，秩中二千石	大司農	〔成〕	漢 19、100
(97)趙玄	中少府？ 187		光祿大夫	侍中	衛尉	〔成〕	漢 19、97
(98)蔡義	待詔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給事中	少府	昭	漢 66
(99)張朔	?	外戚	光祿大夫	給事中	蜀郡太守	宣	漢 68
(100)夏侯勝	布衣(故長信少府)	皇帝拔擢 188	諫大夫	給事中	長信少府	宣	漢 75
(101)梁丘賀	郎，待詔黃門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給事中	光祿大夫	宣	漢 88
	太中大夫，給事中		光祿大夫		少府		漢 19
(102)蔡千秋	郎	皇帝拔擢	諫大夫	給事中	左遷平陵令	宣	漢 88
(103)劉向	郎中，給	(明經)	諫大夫	散騎，給事	散騎、宗	宣~元	漢 36

¹⁸⁷ 〈外戚傳〉曰：「月餘，天子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奉恭王後。太子議欲謝……太傅趙玄以為當謝，太子從之。詔問所以謝狀，尚書劾奏玄，左遷少府。」趙玄左遷少府，事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十一月，據〈百官表〉，當年有少府賈延。疑「左遷少府」為「左遷中少府」之誤，趙玄後來又從衛尉徙為中少府。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

¹⁸⁸ 宣帝下詔命群臣議立武帝的廟樂，長信少府夏侯勝主張不宜為立廟樂，因而被劾奏非議詔書，下獄。數年後地震，大赦，「勝出為諫大夫給事中」。此必為皇帝之意，故本表遷除途徑歸為「皇帝拔擢」。參《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6-3158。

	事黃門			中	正，給事中		
(104)張猛	?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給事中	左遷槐里令	元	漢 36
(105)張猛	槐里令 (故光祿大夫)	皇帝拔擢	太中大夫	給事中	(自殺)	元	漢 36
(106)平當	朔方刺史 (故丞相司直)	朝廷徵召	太中大夫	給事中	長信少府	[成]	漢 71
(107)谷永	涼州刺史	皇帝徵召	太中大夫	給事中	光祿大夫	[成]	漢 85
	太中大夫，給事中		光祿大夫	給事中	北地太守		
(108)師丹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	給事中	少府	[成]	漢 86
(109)陳咸	布衣(故少府)	舉方正	光祿大夫	給事中	(免官)	[成]	漢 66、84
(110)金欽	太子門大夫	得寵	太中大夫	給事中	泰山太守	[哀]	漢 68
(111)王遷	尚書郎，侍中 ¹⁸⁹		光祿大夫	諸吏、文學，平尚書事 ¹⁹⁰	(下獄死)	昭~宣	史 20。漢 8、18、68
(112)丙吉	大將軍長史	霍光拔擢	光祿大夫	諸吏、文學，給事中	太子太傅	昭~宣	漢 68、74
(113)夏侯勝	博士		光祿大夫	諸吏、文學	長信少府	昭~宣	漢 75
(114)宋畸	?		光祿大夫	諸吏、文學	詹事 ¹⁹¹	昭~宣	漢 8、68
(115)王崇	?	外戚	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	諸吏、散	成	漢 10、

¹⁸⁹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少孫續補的部分說：王遷「為尚書郎……。侍中，事昭帝」。參《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4。

¹⁹⁰ 〈霍光傳〉有「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參與奏請廢昌邑王，宣帝論功行賞的詔書云封「光祿大夫遷為平丘侯」。〈侯表〉稱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尚書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據此可知，王遷在元平元年（74 BC）的官位為諸吏、文學、光祿大夫；地節二年（68 BC）時，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0；卷 8，〈宣帝紀〉，頁 240；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4。

¹⁹¹ 元平元年（74 BC），群臣請廢昌邑王的奏書有「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顏師古與王先謙皆認為「臣畸」即是宋畸。宣帝本始元年（73 BC）春正月論功行賞的詔書，賜「詹事畸」爵關內侯，可見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畸」不久後即升為詹事。又據〈百官表〉，詹事宋畸於本始二年遷大鴻臚，應即為宋畸。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640；卷 8，〈宣帝紀〉，頁 240；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2。

					騎、安成侯		18、98
(116)王安	樂昌侯 (故九卿)		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	右將軍	〔哀〕	漢 19、82
(117)韋賞	? (故諸侯王太傅)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諸吏	大司馬車騎將軍	〔哀〕	漢 19、73
(118)平當	騎都尉，領河隄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	諸吏、散騎、光祿勳	〔哀〕	漢 71
(119)龔勝	右扶風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	渤海太守	〔哀〕	漢 72
(120)孔光	布衣 (故丞相)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秩中二千石	御史大夫	〔哀〕	漢 19、81
(121)周堪	太子少傅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領尚書事	(下獄)	元	漢 36、93
(122)張禹	東平內史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領尚書事，秩中二千石	丞相	成	漢 81、88
(123)鄭寬中	博士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領尚書事，秩中二千石	(卒)	成	漢 81、88
(124)孔光	諸吏、尚書令		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給事中，領尚書事，秩中二千石	諸吏、散騎、光祿勳，給事中，領尚書事	〔成〕	漢 19、81
(125)周堪	河東太守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領尚書事，秩中二千石	(病卒)	元	漢 36
(126)于定國	御史中丞	霍光舉薦，超遷	光祿大夫	平尚書事	水衡都尉	宣	漢 71
(127)張敞	豫州刺史	皇帝徵召	太中大夫	平尚書事	函谷關都尉	宣	漢 76
(128)尹忠	廷尉		光祿大夫	諸吏、左曹	御史大夫	成	漢 19

(129)息夫躬	待詔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左曹，給事中	(免官)	〔哀〕	漢 45
(130)宋弘	中常侍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左曹，給事中	(免官)	〔哀〕	漢 45
(131)劉歆	安定屬國都尉	王莽舉薦	太中大夫	右曹	光祿大夫	〔平〕	漢 36
	右曹太中大夫		光祿大夫		中壘校尉		漢 12、97
(132)魏相	楊州刺史 (故太守)	朝廷徵召	諫大夫		河南太守	昭	漢 74
(133)召信臣	布衣(故太守)	朝廷徵召	諫大夫		南陽太守	元	漢 89
(134)王尊	布衣(故太守)	大將軍舉薦	諫大夫	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	光祿大夫，守京兆尹	成	漢 76
	諫大夫， 守京輔都尉		光祿大夫	守京兆尹	京兆尹		
(135)何武	布衣(故太守)	大司馬舉薦	諫大夫		兗州刺史	〔成〕	漢 86
(136)王章	布衣(故中郎將)	朝廷徵召	諫大夫		司隸校尉	成	漢 76
(137)鮑宣	布衣(故州牧)	朝廷徵召	諫大夫		司隸	〔哀〕	漢 72
(138)孫寶	布衣(故九卿)	皇帝徵召	諫大夫		司隸	〔哀〕	漢 77
(139)周堪	中郎？ (故二千石)		光祿大夫		光祿勳	元	漢 19、36
(140)朱博	布衣(故九卿)	朝廷徵召	光祿大夫		廷尉	〔成〕	漢 83
(141)朱博	布衣(故後將軍)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京兆尹	〔哀〕	漢 83
(142)蕭育	布衣(故九卿)	朝廷徵召	光祿大夫		執金吾	〔哀〕	漢 78
(143)彭宣	布衣(故	諫大夫舉	光祿大夫		御史大夫	〔哀〕	漢 71

	左將軍)	薦					
(144)孫寶	布衣(故九卿)	王莽舉薦	光祿大夫		大司農	[平]	漢 77
(145)辛慶忌	酒泉太守	朝廷徵召	光祿大夫		左曹·中郎將	成	漢 69
(146)辛慶忌	酒泉太守	大將軍舉薦	光祿大夫	右曹	執金吾	成	漢 69
(147)閻崇	太子少傅?		光祿大夫		執金吾	[哀]	漢 19、97
(148)董恭	霸陵令	皇帝拔擢	光祿大夫		少府	[哀]	漢 93
(149)劉德	大鴻臚丞		太中大夫		宗正	昭	漢 36
(150)劉辟彊	布衣(宗室)	擇宗室可用者	光祿大夫	守長樂衛尉	宗正	昭	漢 7、36
(151)劉長樂	布衣(故宗正) ¹⁹²	擇宗室可用者	光祿大夫		?	昭	漢 7
(152)諸葛豐	司隸校尉	加秩	光祿大夫	司隸校尉	城門校尉	元	漢 77
(153)馮參	布衣(故太守)	以王舅受禮遇	諫大夫	領護左馮翊都水	(封侯)	[成]	漢 79
(154)班伯	定襄太守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侍中	侍中·水衡都尉	[成]	漢 100
(155)邴漢	京兆尹	病	太中大夫 ¹⁹³		(乞骸骨)	[哀]	漢 19、72
(156)傅喜	右將軍	養病	光祿大夫	侍中	大司馬	[哀]	漢 19、82
(157)龔勝	布衣(故太守)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乞骸骨)	[哀]	漢 72
(158)龔舍	太山太守	皇帝徵召	光祿大夫		(遣歸)	[哀]	漢 72
(159)董恭	衛尉	子為大司馬，不宜在卿位	光祿大夫	秩中二千石	(免官)	[哀]	漢 93

說明：

1. 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省略的事例。
2. 不同類的升遷路徑以粗線分隔，大類內的子類以三條細線分隔。

¹⁹² 劉長樂在武帝時曾任宗正，〈百官表〉卷下失載。征和二年(91 BC)，「詔遣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奉策收皇后璽綬，自殺」。見《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0。

¹⁹³ 〈龔勝傳〉作「太中大夫」，〈百官表〉作「中大夫」，其時已無中大夫，故從列傳。參《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3；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3。



3.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4. 年代加〔 〕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5.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後漢」為《後漢書》。

大致而言，在武帝以前，皇帝家臣一類的官員可憑積功勞升遷至大夫官。武帝即位以後，遷除為大夫的途徑主要是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徵召、舉薦、皇帝拔擢。大夫也時常選比六百石的博士、議郎、中郎來補充。大夫只需一次遷轉即能至二千石官，甚至九卿。選大夫出補地方的郡守、國相，是較一般的升遷路徑。成帝以後，也常選大夫出為刺史。大夫也可能特選為中郎將、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中央的二千石官、九卿。外戚、世家子弟可經由大夫至九卿、中朝將軍、大司馬兼將軍。帶諸吏、給事中、左右曹、領或平尚書事的大夫，較常遷為中央的二千石官、九卿。除此之外，光祿大夫常成為已有二千石以上資歷的故吏再度入仕的升遷階梯，也常用來試守九卿，故史書常見大夫直接升遷為九卿的事例。

第二節 祕書官

御史中丞、侍御史與尚書機構皆在君主身邊掌管文書，其工作地點在宮中，本文將它們歸為「祕書官」，以下分別論其選任與遷轉。

一、侍御史、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秩千石，統領秩六百石的侍御史。¹⁹⁴櫻井芳朗早已指出，御史中丞原本是御史大夫的丞，居殿中；後來御史中丞及其下所統的一部分御史，逐漸脫離御史大夫的掌控，這些留在殿中的御史被特稱為「侍御史」，與一般御史的區別始見於武帝末年。增淵龍夫進一步指出，《漢書》在武帝以前常將侍御史混稱為御史，《史記·酷吏列傳》的「御史」實際都是指出入宮中的侍御史；昭帝以後，兩者才有明確的區分。¹⁹⁵御史中丞脫離御史大夫管轄的主因，應是御史大夫的辦公地點從宮中移到宮外，¹⁹⁶逐漸無力控制留在宮中的中丞及侍御史；而御史大夫府的外遷在武帝即位前已完成。¹⁹⁷

《漢書·百官表》云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¹⁹⁸櫻井芳朗指出，戰國時代至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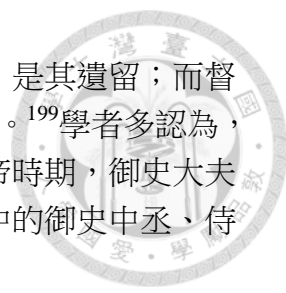
¹⁹⁴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為侍御史」。見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4，〈職官六〉，頁 668。

¹⁹⁵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東洋學報》23(2)（1936 年 2 月，東京），頁 120-152；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70-274。

¹⁹⁶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1 期（上海），頁 167-197。

¹⁹⁷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頁 24-25。

¹⁹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



代，君主身邊的御史負責掌管文書，西漢的中丞「掌圖籍祕書」是其遺留；而督部刺史、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皆為監察的職能。¹⁹⁹學者多認為，皇帝身邊的御史本為天子的祕書，御史大夫猶如祕書長；在武帝時期，御史大夫的地位獲得提升，其職能往更接近丞相的方向發展，而留在宮中的御史中丞、侍御史之監察職能則逐漸完備，演變為監察官。²⁰⁰

中丞、侍御史的職能轉變，除了與御史大夫出居宮外密切相關，學者也推測與尚書的崛起有關。²⁰¹祝總斌認為，在尚書機構發展起來之前，御史掌管文書、檔案，包含皇帝的詔書、律令、臣下的章奏，詔令大概也由御史起草；但他並不認為西漢的尚書就有起草詔令的職掌。²⁰²代國璽近年提出新說，指出西漢皇帝常自作詔書，尚書、御史都不負責起草詔令；²⁰³而中丞、侍御史負責將皇帝以口頭或書面草稿傳達的命令記錄下來，封以璽印，製成合乎規範的制書。西漢的中丞、侍御史始終是皇帝的近侍祕書，參與樞機，權力甚重。²⁰⁴本文並不否定中丞、侍御史在西漢已發展出監察職能，然其監察職能實與它們原本在君側掌管文書的職能無法判然二分。²⁰⁵代國璽的觀察值得重視，²⁰⁶西漢的尚書機構遲至成帝時才發展成熟（詳後），中丞、侍御史掌管文書的機能，終西漢一代都未完全被尚書取

¹⁹⁹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39-150。

²⁰⁰ 各家說法描述此種發展趨勢的成因及時間進程有細部差異，此不備列。參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69-276；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7-52、56-64；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14-138；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頁 30-35、43-74；福永善隆，〈前漢武帝期における中央支配機構の展開——所謂御史大夫と御史中丞の分化をめぐる——〉，《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9（2008 年 12 月，京都），頁 1-27；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頁 190-196。

²⁰¹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49-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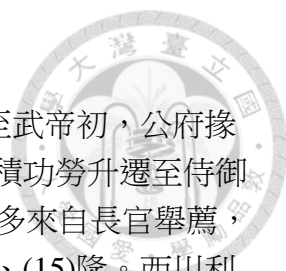
²⁰² 祝總斌，《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32-35。

²⁰³ 西漢掌起草詔令的職官為何，至今仍有爭議。大庭脩認為御史大夫是皇帝的書記，並稱其為「草制官」。米田健志釐清，大庭脩僅提到御史大夫「擬訂政策原案」呈報給皇帝，並非替皇帝表達己意，不能稱這種職能為「草制」；漢代的草制之官是尚書。侯旭東也認為起草詔書的是尚書。代國璽則認為，西漢皇帝自作詔書屬常態，侍御史僅負責將其製成規範文書，尚書則負責下達制書。清人趙翼早已說明「漢帝多自作詔」，本文同意代國璽之說，認為西漢並無固定的專掌草詔之官。參見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5-46；〈居延出土の詔書冊〉，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35-258；〈元康五年（前 61 年）詔書冊的復原和御史大夫的業務〉，《齊魯學刊》1988 年第 2 期（曲阜），頁 3-8。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12-17；米田健志，〈前漢の御史大夫小考——『史記』三王世家と元康五年詔書冊の解釈に關して——〉，《奈良史學》27（2010 年 1 月，奈良），頁 56-73；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頁 191-193；〔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4，頁 86-87。

²⁰⁴ 代國璽，〈說「制詔御史」〉，《史學月刊》2017 年第 7 期（開封），頁 32-46。

²⁰⁵ 王勇華便指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是一種「文書監察」，即侍御史並未親自去現場收集情報，而是透過檢閱上奏文書，參考御史府收藏的檔案來執行監察。由於侍御史原本是皇帝的近臣祕書，職司掌管文書，才會發展出這種文書監察的方法。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58-61。

²⁰⁶ 然代國璽認為「制詔御史」的「御史」皆指侍御史，恐怕值得商榷。此問題牽涉甚廣，此處不能盡述。



代，故本章將其列入祕書官。

本文第三章已提到，侍御史的主要來源是公府掾屬。景帝至武帝初，公府掾屬累積功勞可以遷補侍御史，如表四的(3)趙禹。(4)尹齊也是以積功勞升遷至侍御史，然其原任官職並不清楚。武帝以後，遷補侍御史的公府掾屬多來自長官舉薦，如表四的(1)兒寬、(2)張湯、(10)嚴延年、(13)諸葛豐、(14)杜鄴、(15)隆。西川利文指出，西漢公府僅是不定期舉薦屬吏遷補侍御史，尚未形成東漢公府每年「舉高第」為侍御史的穩定制度。²⁰⁷另外，也有公府掾屬以外的屬吏被舉薦為侍御史，較多見者為廷尉史。如(6)王溫舒「為吏，以治獄至廷史。事張湯，遷為御史」。(7)杜周為廷尉史，「事張湯，湯數言其無害，至御史」。²⁰⁸兩人應是張湯任廷尉期間所舉薦。昭帝時，(11)于定國為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²⁰⁹廷尉史之外，武帝時的(5)楊僕「以千夫為吏，河南守案舉以為能，遷為御史」，²¹⁰或許楊僕原是河南郡的屬吏。除了公卿舉薦，皇帝有時也親自拔擢官吏來擔任侍御史。如(8)減宣為大厩丞，「官事辨，稍遷至御史及中丞」，應是由武帝提拔。(9)江充為謁者，「使匈奴還，拜為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²¹¹此處的直指繡衣使者也是侍御史。²¹²(12)公孫益壽為御史屬，隨御史大夫田廣明出征，因勸諫田廣明，被宣帝拔擢為侍御史。²¹³

至於御史中丞的選任，東漢蔡質的《漢儀》曰：「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²¹⁴西漢的中丞未見以故二千石擔任的事例，而(7)杜周、(8)減宣、(11)于定國皆以侍御史遷御史中丞。(16)陳咸、(18)薛宣則為皇帝拔擢。(16)陳咸之父為宣帝的御史大夫陳萬年，他年十八以父任為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為左曹」；其父去世後，元帝拔擢他為御史中丞，時年二十餘。²¹⁵(18)薛宣被大將軍王鳳舉薦為長安令，「治果有名，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²¹⁶由此看來，西漢的御史中丞確實從侍御史中選任，但也從侍御史之外選擇明習文法的能吏來擔任。

東漢蔡質的《漢儀》說，侍御史「出治劇為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²¹⁷但西漢侍御史可見的遷轉實例多屬特例，不符合《漢儀》的描述。武帝時，(1)兒寬、(2)張湯、(3)趙禹被皇帝拔擢為中大夫、太中大夫，經大夫至九卿。(4)尹齊遷為關都尉，(5)楊僕疑似遷為千石的中尉丞，(9)江充遷二千石的水衡都尉。元帝時，(13)諸葛豐被特擢為司隸校尉。上述數例可能都是出於皇帝拔擢，不屬於常態。符合

²⁰⁷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之確立〉，頁 46-47、49-51。

²⁰⁸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7、3152-3153。

²⁰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

²¹⁰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9。

²¹¹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52；《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77。

²¹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

²¹³ 《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5-3786。

²¹⁴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9。

²¹⁵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0；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0-3291。

²¹⁶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

²¹⁷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600。

《漢儀》記載的只有(14)杜鄴，他在成帝時為侍御史，哀帝即位，遷為涼州刺史。另外，《漢儀》也說御史中丞選侍御史高第為之，西漢可見三個由侍御史遷中丞的實例，即(7)杜周、(8)減宣、(11)于定國。據史書所見實例僅能勉強推測，西漢的侍御史可選為中丞，在晚期可出補刺史，但沒有證據顯示一次遷轉即可至地方二千石，或遷補縣令。

蔡質的《漢儀》又說，御史中丞「出為二千石」。²¹⁸西漢所見御史中丞遷轉的實例甚少，武帝時的(7)杜周、(8)減宣皆由中丞至九卿，應是出於皇帝特別拔擢。(11)于定國為御史中丞，正值昌邑王即位，「行淫亂，定國上書諫」，其後霍光廢昌邑王，改立宣帝，「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繇是為光祿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²¹⁹這顯然是出於舉薦及拔擢。符合《漢儀》所說，以中丞出為地方二千石的例子只有成帝時的(18)薛宣，他從御史中丞出為臨淮太守。此外，成帝即位時，元帝信任的宦官石顯失勢，與他相結的中央官皆免官或外放，其中有御史中丞(17)伊嘉出為雁門都尉。此種調任雖有懲罰的用意，卻也是以千石的中丞出為地方的比二千石官。成帝時，曾任御史中丞的孫宏官至鉅鹿太守，²²⁰也可能是由中丞出為地方二千石。西漢的御史中丞在成帝以後可能較常出補地方二千石，至於遷九卿、平尚書事的例子，應不是常發生的遷轉路徑。

表四 侍御史、御史中丞遷除途徑及遷轉事例表

人名	前任官	遷除途徑	所任祕書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兒寬	御史大夫掾	御史大夫舉薦	侍御史	中大夫	武	漢 58
(2)張湯	丞相史	丞相薦補	侍御史 ²²¹	太中大夫	武	史 122、漢 59
(3)趙禹	丞相史	以刀筆吏積勞	御史	太中大夫 ²²²	武	史 122、漢 90
(4)尹齊	?	以刀筆吏稍遷	御史	關內都尉 ²²³	武	史 122、漢 90
(5)楊僕	以千夫為吏	河南守案舉以為能	御史	中尉丞? ²²⁴	武	史 122、漢 19、90
(6)王溫舒	廷史 ²²⁵	廷尉舉薦	御史	稍遷至廣平都	武	史 122、漢

²¹⁸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9。

²¹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

²²⁰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9。

²²¹ 《史記》作「御史」，參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8。

²²² 《漢書》作「中大夫」，參卷 90，〈酷吏傳〉，頁 3651。

²²³ 《漢書》作「關都尉」，參卷 90，〈酷吏傳〉，頁 3659。

²²⁴ 《史記》、《漢書》的列傳皆云楊僕從御史「稍遷至主爵都尉」，而〈百官表〉云「中尉丞楊僕為主爵都尉」。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5。

²²⁵ 《漢書》作「廷尉史」，參卷 90，〈酷吏傳〉，頁 3655。

				尉		90
(7)杜周	廷尉史	廷尉舉薦	御史、御史中丞	廷尉	武	史 122、漢 60
(8)減宣	大廐丞 ²²⁶	官事辦，稍遷	御史、御史中丞	左內史	武	史 122、漢 90
(9)江充	謁者	特拜	直指繡衣使者	水衡都尉	武	漢 19、45
(10)嚴延年	御史掾	舉薦	侍御史	(亡命)	宣	漢 90
(11)于定國	廷尉史	以材高舉	侍御史、御史中丞	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昭	漢 71
(12)公孫益壽	御史屬	皇帝拔擢	侍御史	?	宣	漢 94
(13)諸葛豐	御史大夫屬	御史大夫舉薦	侍御史	司隸校尉	元	漢 77
(14)杜鄴	衛將軍主簿	大司馬衛將軍舉薦	侍御史	涼州刺史	[哀]	漢 85
(15)隆	丞相掾	丞相舉薦	侍御史	?	[成]	漢 60
(16)陳咸	左曹	皇帝拔擢	御史中丞	(下獄)	元	漢 66
(17)伊嘉	?	?	御史中丞	雁門都尉	成	漢 93
(18)薛宣	長安令	以明習文法詔補	御史中丞	臨淮太守	成	漢 83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缺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4.「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二、尚書

尚書機構設於宮中，不屬於中朝官，²²⁷也不在禁中。²²⁸秦代至漢初，尚書掌

²²⁶ 《漢書》作「廐丞」，參卷 90，〈酷吏傳〉，頁 3661。

²²⁷ 勞榦主張尚書是中朝官，但徐復觀以降的研究已釐清尚書並不屬於中朝官。參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31-232、248-266；〈漢代尚書的職任及其與內朝的關係〉，頁 39-50。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49-151；冨田健之，〈內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頁 96；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鷹陵史學》14（1988 年 10 月，京都），頁 95-123；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3-78；李玉福，〈西漢中期內朝的興起與丞相職權的衰落〉，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48-156。另參第五章第一節。

²²⁸ 有學者認為尚書在禁中（即省中）工作，參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7-8。楊鴻年則明確指出尚書不在省中工作，參氏著，《漢魏制

通章奏，即傳遞文書。武帝時，由於朝廷多事，上奏文書的數量大增，皇帝自身無法負擔，開始以近臣協助自己審閱、處理尚書所掌的文書。但有權力評議文書、提供處理意見者為皇帝的近臣，即日後的領尚書事與中書宦官，尚書機構本身並不參與謀議及決策。武帝以後至西漢晚期，尚書作為皇帝的祕書機構，負責保管文書、上傳與下達政務文書、代表皇帝對官員進行口頭責問或傳達旨意，並為皇帝與中朝官做決策時提供文書或口頭資料。成帝時，尚書機構擴大，確立分曹；哀帝時，開始見到尚書機構的官員參與謀議的記載。²²⁹

西漢有以郎吏給事尚書的制度，至東漢才固定為尚書郎。²³⁰武帝、昭帝時期，選郎吏中善書者給事尚書，如表五的(1)張安世「少以父任為郎，用善書給事尚書」；(2)王遷「為尚書郎，習刀筆之文」。²³¹元帝以後，則常選善於文辭的儒生任職於尚書，如尚書令(3)五鹿充宗習《易》，「心辨善辭，可使四方」。²³²(4)孔光「經學尤明」，以博士高第為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²³³成帝時的尚書僕射(6)趙玄也是儒生，傳《尚書》。哀帝時的尚書僕射(8)鄭崇「少為郡文學史」，可見頗有經學素養。(11)平晏「以明經歷位大司徒」，曾任尚書令。²³⁴除此之外，因遷轉路徑不明未列入表五的唐林「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哀帝時為尚書令。²³⁵哀帝時的尚書令鞠譚「頗知雅文」，尚書僕射宗伯鳳「經明行修」。²³⁶由此可見，尚書初崛起時，只需任用文法吏，其後則需要通經學，而選任標準的變化可能發生在宣帝至元帝時。

在成帝廢除中書宦官、擴張尚書機構之前，缺乏選任尚書的相關記載。武帝

度叢考》，頁 81-85。漢武帝以後，有中書宦官與尚書同時並置，直到成帝初年才廢除。中書與尚書職掌重疊，差異在於前者以閹人擔任，在後庭或省中工作，這塊區域尚書不能進入。既然尚書的職務與中書高度重疊，若也在省中工作，即無設置中書之必要。由此可見，西漢尚書的工作地點應不在省中。關於中書與尚書的關係，參楊鴻年，〈漢魏中書〉，《文史》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51-66；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26(4)（1968年3月，京都），頁 113-137；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239-245、306-314；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集刊東洋學》65（1991年5月，仙台），頁 57-71；李玉福，〈西漢時期的中書官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89-202。²²⁹ 參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24-126；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81-91。冨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東洋史研究》45(2)（1986年9月，京都），頁 26-54；〈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頁 3-10；〈前漢中期的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8-19；〈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3-50。米田健志主張西漢的尚書是皇帝的書記官，有起草、製作詔書之權，然未能舉出有力且直接的證據，故本文不採其說。參氏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2-17。

²³⁰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99-300。

²³¹ 事見《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4。

²³² 《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3；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²³³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²³⁴ 事見《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6；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54；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9。

²³⁵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95；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9。

²³⁶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9。

晚期，(1)張安世為尚書郎，「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且記憶力過人，「上奇其材，擢為尚書令」。²³⁷此為皇帝特擢。成帝以後，建立「博士選三科，高第為尚書」的制度，(4)孔光即以此為尚書。有時也透過大臣舉薦，在公府掾屬中選用尚書，如(5)張業、(8)鄭崇。尚書令、僕射的選任除了透過大臣舉薦，也任用尚書機構中以久次升遷上來的官吏，(4)孔光的任官經歷即反映這種升遷路徑。他以博士高第為尚書，「上甚信任之，轉為僕射，尚書令」，其後官至丞相。²³⁸孔光後來免官，復徵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當哀帝要他舉薦尚書令人選時，他說：「竊見國家故事，尚書以久次轉遷，非有踔絕之能，不相踰越。尚書僕射敞，公正勤職，通敏於事，可尚書令。」²³⁹（參表五(9)）由此可見，秩六百石的尚書可從博士、公府掾屬中選任，而令、僕射則有時來自大臣舉薦，有時來自尚書、僕射以久次遷轉補任。

蔡質《漢儀》提到東漢的尚書侍郎一般遷為縣令，超遷為二千石或刺史，但西漢尚未有定制的尚書侍郎，見於記載者多是令、僕射。尚書是天子近臣，獲重用的尚書令可能遷光祿大夫，以大夫平或領尚書事，再遷九卿的光祿勳，持續「典樞機」。此種升遷路徑最典型者為成帝時期的(4)孔光，他先為尚書，「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為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又數年，遷「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後為光祿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²⁴⁰前文提到，尚書只能保管、傳遞文書，並不能提供處理建議。而孔光升遷至尚書令時，成帝特別為其加官諸吏，使他成為中朝官，有參與中朝會議的發言權，此後他便以光祿大夫為遷轉階梯，升遷至九卿的光祿勳，一路加官諸吏、給事中、領尚書事「典樞機」。

(4)孔光的升遷路徑見於成帝初期尚書機構擴張後，武帝晚期的(1)張安世、昭帝時期的(2)王遷可能是其前身。(1)張安世被武帝拔擢為尚書令，遷光祿大夫；昭帝時，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與左將軍上官桀、御史大夫桑弘羊發生政爭，霍光擊敗政敵，獨攬大權，「以朝無舊臣，白用安世為右將軍光祿勳，以自副焉」。²⁴¹(1)張安世沿著尚書令、光祿大夫、光祿勳、右將軍光祿勳升遷，²⁴²與(4)孔光相似；然史書並未提到他有帶中朝加官或領尚書事，應是在被霍光提拔為副手之後，才以右將軍光祿勳參贊機要。(2)王遷為尚書郎，「侍中，事昭帝」，²⁴³其後他的遷

²³⁷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

²³⁸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²³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1。

²⁴⁰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²⁴¹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

²⁴² 〈張安世傳〉曰：「上奇其材，擢為尚書令，遷光祿大夫。」其後列傳再提到張安世的官位，就是右將軍光祿勳了。據〈百官表〉，張安世以尚書令為光祿勳，六年後才兼任右將軍。列傳遺漏張安世任光祿勳的經歷，而〈百官表〉不載張安世曾任光祿大夫。今姑且將張安世的任官經歷整理為：尚書令、光祿大夫、光祿勳、右將軍光祿勳。參《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2。

²⁴³ 《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4。

轉經歷不甚清楚。昭帝駕崩時，他的官位為諸吏、文學、光祿大夫，²⁴⁴預先參與擁立宣帝的計畫，在宣帝時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後以罪誅死。²⁴⁵(2)王遷也是出身尚書機構，至諸吏、光祿大夫、平尚書事，與(4)孔光類似。

受到重用的尚書令、僕射，也有未見加官諸吏、領尚書事，而能直接升任九卿者。元帝時的(3)五鹿充宗、哀帝時的(6)趙昌，皆以尚書令直接升為少府。成帝時，(6)趙玄以尚書僕射遷為光祿勳。平帝時，「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²⁴⁶其後直接遷為大理（廷尉所改）。(11)平晏在平帝元始三年（3）任尚書令，²⁴⁷元始四年時官位為中二千石的長樂少府（即長信少府），²⁴⁸也可能是從尚書令直接遷九卿。不過，尚書令、僕射未必都能成為中朝官，或者直接遷九卿。哀帝要孔光舉薦可任尚書令者，孔光舉尚書僕射(9)成公敞，「敞以舉故，為東平太守」。²⁴⁹觀此言似乎哀帝並未接受孔光的舉薦，而是以成公敞出補太守。

表五 尚書官遷除途徑及遷轉事列表

人名	前任官	遷除途徑	所任祕書官	中朝加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張安世	郎，用善書給事尚書	皇帝拔擢	尚書令		光祿大夫	武	漢 59
(2)王遷	郎	?	尚書郎	侍中	?	昭	史 20。 漢 8、 18、68
(3)五鹿充宗	?	?	尚書令		少府	元	漢 19、 64、67、 75、93
(4)孔光	博士	博士選三科	尚書		尚書僕射	〔成〕	漢 81
			尚書僕射		諸吏、尚書令		
			尚書令	諸吏	諸吏、散騎、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		

²⁴⁴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0。

²⁴⁵ 《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4。

²⁴⁶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67。

²⁴⁷ 《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9。平帝即位後，王莽用平晏「領機事」，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5-4046。

²⁴⁸ 《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16。

²⁴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1。

(5)張業	大司馬 驃騎將 軍主簿	將軍舉 薦	尚書		?	〔成〕	漢
(6)趙玄	?	?	尚書僕射		光祿勳	〔成〕	漢 19
(7)趙昌	?	?	尚書令		少府	〔哀〕	漢 19、 77
(8)鄭崇	丞相大 車屬	大司馬 舉薦	尚書僕射		(下獄死)	〔哀〕	漢 77
(9)成公敞	尚書?	久次	尚書僕射		東平太守	〔哀〕	漢 81
(10)鍾元	?	?	尚書令(領 廷尉)		大理	〔平〕	漢 19、 77
(11)平晏	?	?	尚書令		長樂少府?	〔平〕	漢 18、 19、97、 99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缺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4.「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第三節 監察官

西漢的監察體制在武帝時期逐步整備。御史中丞、侍御史原本在君主側近掌管文書，於此時期發展出透過文書監察的職能，²⁵⁰然本文將其歸入祕書官，置於上一節討論。武帝於元狩五年（118 BC）設置丞相司直，元封五年（106 BC）設置部刺史，征和四年（89 BC）設置司隸校尉，這三個新設置的職官構成西漢監察體制的主體，本文將它們稱為「監察官」，本節分別論其選任與遷轉。

一、刺史

刺史置於武帝元封五年（106 BC），分部「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²⁵¹是地方的監察官。刺史的要職是「黜陟能否」與「斷理冤獄」，依據六條詔條來督察郡國守相與強宗豪右，也監察諸侯王。其官秩雖然只有六百石，卻能察舉茂材，又能貶退郡國守相，可謂位卑權重。刺史初置時，由於職司監察，本來沒有固定治所，其後不知何時轉為有固定治所。至西漢晚期，又看到刺史干涉郡縣行政的記錄，可知其逐漸往地方的行政官發展。成帝綏和元年（8 BC），

²⁵⁰ 參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58-61。

²⁵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將刺史更名為州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5 BC）復舊，又於元壽二年（1 BC）改為州牧。改制過程雖有反覆，州牧終成為名副其實的地方最高行政官，州也成為郡之上的一級地方行政單位。²⁵²

嚴耕望指出，刺史的主要來源是縣令與侍御史，其次為諫大夫、博士、議郎，²⁵³其說需要仔細檢討。本章第二節提到，據蔡質《漢儀》，侍御史可出補刺史，然應是到西漢晚期才成為常態，史書所見實例甚少，只有(9)杜鄴（參表六）。本章第一節提到，博士可選為刺史，成帝時有「博士選三科」的制度，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這類例子如(3)貢禹、(4)翟方進、(5)胡常。刺史也從諫大夫選任，如(6)孫寶、(16)與(22)的何武，其事皆見於陽朔二年（23 BC）除八百石秩之後，疑是始於諫大夫之秩降為比六百石。刺史改為州牧之後，也見(27)鮑宣、(28)毋將隆從諫大夫遷州牧。

除侍御史、博士、諫大夫之外，西漢的刺史照例常用故千石、故二千石，或從中央的秩六百石至千石職官選任。也就是說，秩六百石的刺史時常選具備六百石以上資歷的官員來擔任。武帝時期，此種傾向尚不明顯。史書對於益州刺史(1)任安的任官經歷記載缺略，只知他曾任監北軍使者，未必有高於六百石的任官資歷。(2)雋不疑原是秩百石以下的郡文學，武帝末為直指使者暴勝之所薦，「徵詣公車，拜為青州刺史」。²⁵⁴宣帝以後，刺史幾乎都從六百石以上的官職中選任。如(7)滿宣為秩比六百石的謁者，經賈捐之舉薦，遷刺史。²⁵⁵(8)馬宮所任廷尉平為六百石，(10)朱博所任長安令為千石。(11)張敞從千石的太僕丞轉任刺史，史書尚云是特擢。²⁵⁶(12)平當從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坐罪左遷刺史。(13)孫寶本為益州刺史，因彈劾權貴，反而坐罪免官，「益州吏民多陳寶功效」，成帝再度起用他為刺史。(14)黃霸為千石的廷尉正，守丞相長史，坐罪下獄，在獄中向夏侯勝學習《尚書》，「勝出，復為諫大夫，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勝又口薦霸於上，上擢霸為揚州刺史」。²⁵⁷(15)陳咸在元帝時仕至千石的御史中丞，因與石顯政爭失敗，被免官廢錮。成帝即位之後，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奏請陳咸補千石的將軍長史，遷刺史。

曾任二千石、九卿的故吏，可從刺史重新起家入仕，如(17)王吉、(18)王駿、(24)張敞、(25)王尊、(26)劉德。其中(24)張敞、(25)王尊、(26)劉德皆由皇帝拔擢，(17)王吉、(18)王駿能以刺史重新起家，應也是特別拔擢。故二千石也可能先任別的官職，再經由刺史繼續升遷。(19)魏相為河南太守，坐罪下獄，河南眾多百姓向

²⁵²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72-297。王勇華強調刺史自始即兼有行政與監察二重職能。刺史負責「黜陟能否」，即是每年向丞相府報告地方官吏的施政成績，由丞相府執行賞罰，這是行政監督權。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211-249。

²⁵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22-323、331-332。

²⁵⁴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5-3036。

²⁵⁵ 《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王父徐嚴終王賈傳下〉，頁 2835-2836。

²⁵⁶ 張敞為太僕丞，昌邑王劉賀「動作不由法度」，他上書進諫，「後十餘日王賀廢，敞以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6。

²⁵⁷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58；卷 89，〈循吏傳〉，頁 3629。

當時掌權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請願代贖其罪，魏相於是「久繫踰冬，會赦出。復有詔守茂陵令，遷楊州刺史」，很快獲得重新起用。(20)王尊曾任安定太守、護羌將軍轉校尉，坐罪免官，「涿郡太守徐明薦尊不宜久在閭巷，上以尊為郡令，遷益州刺史」。安定太守(21)谷永與成帝之舅平阿侯王譚相善，卻得罪掌權的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他「遠為郡吏，恐為音所危，病滿三月免」。王音「奏請永補營軍司馬，永數謝罪自陳，得轉為長史」，又「薦永為護苑使者」，讓谷永不得升遷。直到王音去世，王商接任輔政，谷永才得以遷刺史。(22)何武為清河太守，坐罪免官，「久之，大司馬曲陽侯王根薦武，徵為諫大夫，遷兗州刺史」。²⁵⁸(23)蕭育為司隸校尉，「坐失大將軍（王鳳）指免官」，「復為中郎將使匈奴，歷冀州、青州兩郡刺史」。²⁵⁹上述諸例免官後多是獲人舉薦，得以回任縣令、將軍營軍司馬、諫大夫、中郎將等六百石以上高階官職，再選為刺史。

如此看來，西漢由縣令遷刺史似乎不是常態的升遷路徑。(10)朱博、(19)魏相、(20)王尊皆從縣令遷為刺史，但後兩者皆已有擔任太守的資歷。(10)朱博所任長安令由於是首都縣令，與一般縣令的選任方式不同（參第二章第二節），遷轉的機會也更多，如薛宣從長安令遷御史中丞、朱博遷刺史，這種機會恐怕不是一般縣令能獲得的。因此，西漢的刺史基本上應不從縣令中選用，而是從侍御史、博士、諫大夫、中央其他六百石至千石官中選用；故千石、故二千石起家可以直接任刺史，也可能經由縣令等六百石以上官遷為刺史。

西漢末年將刺史改為秩二千石的州牧，選任也有變化。第一次改刺史為州牧發生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實例僅見(27)鮑宣、(28)田將隆兩例。兩人皆從比六百石的諫大夫遷州牧，與改制前諫大夫遷補刺史無異。此次改制於哀帝建平二年（5 BC）取消，又在元壽二年（1 BC）恢復，此後州牧的選任似有變化。州牧開始由二千石的太守、中二千石的九卿轉任，前者如(29)翟義、(30)房鳳，後者如(31)范隆、(32)武襄。州牧的地位應不如九卿，(31)范隆、(32)武襄從九卿出為州牧，或許帶有貶謫的性質。

嚴耕望已指出，刺史升遷多任郡守國相。²⁶⁰哀帝時的丞相朱博說：「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為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²⁶¹「故事」泛指漢代建國以來的往事前例，

²⁵⁸ 事見《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4；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9；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5-3458；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4；

²⁵⁹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馮奉世傳〉提到「成帝立」，馮野王「以秩出為上郡太守」，當時「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云云。王先謙以為〈蕭育傳〉脫漏朔方刺史的官歷，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冊，卷 79，〈馮奉世傳〉，頁 5059。然馮野王任上郡太守為成帝建始、河平年間（32-25 BC）之事，蕭育任刺史在陽朔、鴻嘉年間（24-17 BC），兩者任期並不重疊，〈馮奉世傳〉的朔方刺史人名恐有誤。嚴耕望將馮野王任上郡太守置於建始年間，將蕭育任朔方刺史置於鴻嘉之末，則亦認為〈馮奉世傳〉的記載有誤。參氏著，《兩漢太守刺史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83、278。由於〈蕭育傳〉未記載他曾任朔方刺史，而〈馮奉世傳〉的記錄明顯有誤，本文不採蕭育曾任朔方刺史之說。

²⁶⁰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2。

²⁶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6。

包括成文的律令、章奏，與不成文的行政慣例。²⁶²刺史舉為守相開始形成慣例，似乎是在宣帝時期，此前尚未見到刺史舉為太守、國相的實例。昭帝時，齊孝王之孫劉澤結交郡國豪傑謀反，被青州刺史(2)雋不疑弭平，雋不疑因此功被拔擢為京兆尹。(26)劉德本為宗正，不願娶大司馬大將軍霍光之女，侍御史誤以為霍光不滿劉德，找藉口彈劾使其免官，霍光「聞而恨之，復白召德守青州刺史。歲餘，復為宗正」。²⁶³此二例由刺史直接升九卿，皆是有特殊原因的特例，此後再也未見刺史直接遷九卿的事例。

宣帝時，(14)黃霸曾任秩千石的廷尉正，下獄免官，遇赦後舉賢良，宣帝拔擢他為揚州刺史；三年後，宣帝以黃霸為潁川太守，以比二千石的官秩居官。同樣在宣帝時，京兆尹(24)張敞帶罪潛逃，數個月之後，宣帝重新起用張敞，拜其為冀州刺史，「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調「守太原太守，滿歲為真」。²⁶⁴(14)黃霸曾任千石官，(24)張敞曾任九卿，兩人再以刺史起家，仍不能直接遷為太守，而是要經過守官的階段，滿一年才轉為真官，似反映此時由刺史直接遷補太守的制度才剛成立。(20)、(25)的王尊在元帝時以刺史遷東平相，成帝時以刺史遷東郡太守，他兩度擔任刺史之前，皆已具任太守的資歷。唯一未有超過六百石的任官資歷，即從刺史遷為二千石太守的實例，只有成帝時的(8)馬宮。

另外，也有從刺史先遷諫大夫，才出補郡守的例子。昭帝時，(19)魏相曾仕至河南太守，任揚州刺史時「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為諫大夫，復為河南太守」。成帝時，(15)陳咸為冀州刺史，「奉使稱意，徵為諫大夫。復出為楚內史，北海、東郡太守」。²⁶⁵除了經由諫大夫遷為郡國守相，(10)朱博經歷兩任刺史，以刺史遷為二千石層級的護漕都尉，²⁶⁶才遷琅邪太守；(23)蕭育也經歷兩任刺史，先遷二千石的長水校尉，才遷為泰山太守。²⁶⁷由此可見，表現優異的刺史，未必能直接升遷為郡守國相，也可能先徵入為諫大夫，或先遷補其他二千石官，再遷為郡國守相。

刺史為監察官，成帝以後，更高階的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時常從刺史中選用。以刺史遷丞相司直者，如(4)翟方進、(13)孫寶、(16)何武；遷司隸校尉者，如(18)王駿、(22)何武。詳見後文。

除此之外，也有從刺史徵召為中朝官者，應皆屬特例。(11)張敞本來即「以切諫顯名」擢為刺史，又「數上事有忠言」，宣帝於是徵其為太中大夫、平尚書事。(12)平當曾任博士，以「論議通明」給事中，遷丞相司直，坐罪左遷為刺史，復徵入為太中大夫給事中。若沒有此前以博士給事中的經歷，平當應沒有機會從刺史

²⁶²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80-449。

²⁶³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6；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7。

²⁶⁴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9；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3-3225。

²⁶⁵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4；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1。

²⁶⁶ 漢代特設的校尉、都尉多為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249。

²⁶⁷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卷 78，〈蕭育傳〉，頁 3289。

人為太中大夫給事中。(21)谷永舉方正對策，其論議數度讓成帝留下深刻的印象，曾任光祿大夫，又攀附掌權的成帝諸舅，故能被徵入為太中大夫給事中。²⁶⁸

刺史改為二千石的州牧之後，留下的遷轉資料並不多。哀帝初，丞相朱博說：「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弟補。」²⁶⁹據此按改制時的規劃，舊制一部分的九卿選高第的郡國守相來遷補(參第七章)，將改為選高第的州牧來遷補。檢視實例，(28)毋將隆、(29)翟義從州牧遷太守，與舊日刺史無異。(32)武襄曾任九卿的右扶風，出為州牧，不久後又從宰衡護軍遷為京兆尹；²⁷⁰其遷轉過程是否受政治因素影響，由於記載缺略，無法釐清。總而言之，目前留下的記載並未見到選州牧遷九卿的實例，朱博的說法未能得到驗證。

西漢的刺史常選諫大夫、博士、侍御史轉任，也從其他中央的六百石至千石職官選任。曾任九卿、二千石의故吏，可從刺史重新起家入仕；也有具備千石、二千石任官資歷的官員，免官後經人舉薦，回任縣令、將軍府軍官、諫大夫等六百石以上高階官職，再遷為刺史。以刺史遷補郡國守相的慣例，形成於宣帝時期。表現優異的刺史未必都能直接遷為太守、國相，也可能經由諫大夫或其他二千石官，再遷為郡國守相。刺史也常遷為更高階的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西漢末年，兩度改刺史為秩二千石的州牧。首次改制，刺史仍來自諫大夫，遷為太守，與舊制未見太大差異。第二次改制，則可見州牧由太守、九卿轉任，又轉為太守。

表六 刺史的任官資歷、遷除途徑及遷轉事列表

人名	曾任最高官職	刺史的前任官	遷除途徑	所任刺史	刺史的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任安	監北軍使者	?	?	益州刺史	(誅死)	武	史 104。漢 62、66
(2)雋不疑	——	郡文學	使者舉薦	青州刺史	京兆尹	武	漢 71
(3)貢禹	——	博士		涼州刺史	(病去官)	宣	漢 72
(4)翟方進	——	博士	遷	朔方刺史	丞相司直	成	漢 84
(5)胡常	——	博士		青州刺史	?	[成]	漢 84、88
(6)孫寶	——	諫大夫	特選	益州刺史	(免官)	[成]	漢 77

²⁶⁸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6；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3050；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3-3465。

²⁶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6。

²⁷⁰ 〈百官表〉云，平帝元始二年「大司馬司直沛武襄君孟為右扶風，三年，為冀州牧」；元始五年，「宰衡護軍武襄為京兆尹，數月，遷」。「大司馬司直」應是「大司徒司直」之誤。據此可知，元始二年至五年(2-5)之內，武襄歷官司直、右扶風、冀州牧、宰衡護軍、京兆尹。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5-856。

(7)滿宣	?	謁者	舉薦	冀州刺史	?	元	漢 64
(8)馬宮	——	廷尉平		青州刺史	汝南、九江太守	〔成〕	漢 81
(9)杜鄴	——	侍御史	遷	涼州刺史	(病免官)	〔哀〕	漢 85
(10)朱博	——	長安令	京師治理	冀州、并州刺史	護漕都尉	成	漢 83
(11)張敞	——	太僕丞	皇帝拔擢	豫州刺史	太中大夫，平尚書事	宣	漢 76
(12)平當	——	丞相司直	坐罪貶官	朔方刺史	太中大夫，給事中	成	漢 71
(13)孫寶	益州刺史	布衣	皇帝拔擢	冀州刺史	丞相司直	成	漢 77
(14)黃霸	廷尉正，守丞相長史	布衣	舉賢良，皇帝拔擢	揚州刺史	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	宣	漢 89
(15)陳咸	御史中丞	大將軍長史	遷	冀州刺史	諫大夫	成	漢 66
(16)何武	鄆令	諫大夫	遷	揚州刺史	丞相司直	〔成〕	漢 86
(17)王吉	昌邑中尉	布衣	起家	益州刺史	(病去官)	宣	漢 72
(18)王駿	趙內史	布衣	起家	幽州刺史	司隸校尉	成	漢 72
(19)魏相	河南太守	守茂陵令	遷	揚州刺史	諫大夫	昭	漢 74
(20)王尊	安定太守	郿令	遷	益州刺史	東平相	元	漢 76
(21)谷永	安定太守	護苑使者	遷	涼州刺史	太中大夫，給事中	〔成〕	漢 85
(22)何武	清河太守	諫大夫	遷	兗州刺史	司隸校尉	〔成〕	漢 86
(23)蕭育	司隸校尉	使匈奴中郎將	歷	冀州、青州刺史	長水校尉	成	漢 78
(24)張敞	京兆尹	布衣	皇帝拔擢	冀州刺史	守太原太守	宣	漢 76
(25)王尊	京兆尹	布衣	皇帝拔擢	徐州刺史	東郡太守	成	漢 76
(26)劉德	宗正	布衣	皇帝拔擢	守青州刺史	宗正	昭	漢 36
(27)鮑宣	——	諫大夫	遷	豫州牧	(免官)	〔哀〕	漢 72
(28)毋將隆	——	諫大夫	遷	冀州牧	潁川太守	〔哀〕	漢 77
(29)翟義	——	河內太守	遷	青州牧	東郡太守	〔哀~	漢 84

						平]	
(30)房鳳	——	九江太守	至	青州牧	?	[平]	漢 88
(31)范隆	太僕	右扶風		冀州牧	?	[哀]	漢 19
(32)武襄	——	右扶風		冀州牧	宰衡護軍?	[平]	漢 19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缺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曾任最高官職」畫線者，表示刺史的前任官即為當時歷任的最高官位。
- 4.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二、丞相司直、司隸校尉

丞相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²⁷¹司直居於丞相府，可透過審閱丞相府經手的文書，舉劾不法行為。²⁷²《漢舊儀》云司直「職無不監」，²⁷³它能糾舉的對象即是丞相所統的百官，不限於京畿地區，還包含州牧、太守。²⁷⁴此外，司直也負責監察州郡所舉的人才是否名副其實。²⁷⁵

成帝以前，丞相司直的記載較少見，其選任似由皇帝拔擢。武帝時，(1)田仁「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為司直」。宣帝時，(2)蕭望之因言事中意，從大行治禮丞拜為謁者，「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²⁷⁶(1)田仁、(2)蕭望之皆由皇帝親自拔擢為司直（參表七）。

²⁷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漢舊儀》云司直秩二千石，王勇華據〈劉屈氂傳〉云「司直，吏二千石」，〈蕭望之傳〉云其遷司直「官至二千石」，認為〈百官表〉的說法有誤，應以《漢舊儀》為是。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93-94。然西漢人常將比二千石官也略稱為「二千石」，如貢禹自稱「拜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龔勝為光祿大夫，也被稱為「吏二千石」。實際上光祿大夫為比二千石。由此可見，王勇華所舉史料不能證明司直為秩二千石。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1；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73、3082。

²⁷²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42-44。

²⁷³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6、67。

²⁷⁴ 糾彈太守的例子如成帝時，司直孫寶劾奏紅陽侯王立、南陽太守李尚。糾彈州牧的例子如哀帝時，鮑宣為豫州牧，遭丞相司直郭欽劾奏而免官。王莽居攝年間，河南太守陳遵、荊州牧陳級皆因私德被司直陳崇劾奏而免官。參《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8-3259；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6；卷 92，〈游侠傳〉，頁 3711-3712。王勇華認為司直與司隸有明確分工，司直察三輔、三河、弘農地區的地方首長，監察地方行政；並且只能監察中央的政府機關，不能監察宮廷機關（即宮內官）。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81-92、107-116、128-134、169-173。王氏以現代行政學的觀點來檢視西漢政府機構，強求職官之間有明確且合理的分工，恐怕與漢人運作制度的邏輯並不那麼切合。

²⁷⁵ 哀帝時，鮑宣云：「龔勝為司直，郡國皆慎選舉。」東漢時代的馬嚴說：「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參《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90；《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頁 860。

²⁷⁶ 事見《史記》，卷 104，〈田叔列傳〉，頁 2778；《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

成帝以後，司直似乎常從刺史中選任（參表七）。如(3)何武為揚州刺史，「郡國各重其守相，州中清平」，「五歲，入為丞相司直」；(6)翟方進為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再三奏事，遷為丞相司直」。 (4)孫寶因「廣漢羣盜起，選為益州刺史」，在任上卓有成效，卻因得罪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的親戚，被劾奏免官，然「益州吏民多陳（孫）寶功效」，於是成帝「復拜寶為冀州刺史，遷丞相司直」。²⁷⁷由此可推測，司直時常選出使表現優異的刺史遷補。武帝拔擢「使刺舉三河」的(1)田仁為司直，²⁷⁸實際也是以監察地方的使者來擔任司直。此外，(5)平當為博士給事中，「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俸有意者……所過見稱，奉使者十一人為最，遷丞相司直」。²⁷⁹他雖不是擔任刺史，也是以奉使出巡表現傑出擢為司直。

除了刺史，丞相司直也選直言極諫的大夫來擔任。如(11)師丹為東平王太傅，「丞相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丹論議深博，廉正守道，徵入為光祿大夫，丞相司直」。哀帝時，(12)龔勝為諫大夫，「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異數見，不可不憂」，「為大夫二歲餘，遷丞相司直」。²⁸⁰平帝時，(7)金欽以太守徵入為大司徒司直，似屬特例。金欽出身於西漢著名的世家，其家族自武帝以後「世名忠孝，七世內侍」，他在哀帝為太子時任太子門大夫，哀帝即位後為太中大夫給事中，頗受哀帝信任，其後出任太守，平帝時徵入為司直。²⁸¹

司直秩位已高，再次升遷即可至太守，也常被選為三輔長官。遷太守者如(2)蕭望之、(3)何武、(4)孫寶，其中(4)孫寶本有機會直接遷京兆尹，只是「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寶著名西州，拜為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直到「蠻夷安輯」才徵為京兆尹。²⁸²(6)翟方進為丞相司直，「旬歲間免兩司隸，朝廷由是憚之」，「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權為姦利者，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贓數千萬」，由是成帝以為其「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²⁸³丞相司直常選(4)孫寶、(6)翟方進這類不畏強禦、敢於干犯貴戚近臣的人物為之，而三輔長官一樣要面對京畿地區的貴戚近臣，需要與司直具備同樣人格特質的官吏來擔任，這應是三輔長官常選司直擔任的主因。(7)金欽、(8)遂義、(9)武襄皆由司直遷三輔長官，升遷的理由可能與(6)翟方進類似；(12)龔勝也以丞相司直徙為光祿大夫，試守右扶風。除此之外，司直也可能遷為其他九卿，如(10)李延壽遷執金吾；或徙為光祿大夫，轉任其他九卿，如(11)師丹。司直既然

²⁷⁷ 事見《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2-3484；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2；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8。

²⁷⁸ 刺史置於元封五年（106 BC），司隸校尉設於征和四年（89 BC）。王勇華推測，此後三輔、三河、弘農仍維持「丞相史出刺」的制度，直到西漢末年為止。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155-168。

²⁷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0。

²⁸⁰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

²⁸¹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2967。

²⁸²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9。

²⁸³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2-3415。

時常彈劾貴戚近臣，也有獲罪左遷者，如(5)平當坐罪左遷刺史，(13)郭欽因劾奏董賢左遷為縣令。

司隸校尉秩二千石，置於武帝征和四年（89 BC），最初以皇帝使者「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是領兵卒的武職，後來才罷其兵。司隸校尉不領兵後，仍有權督察公卿百官、貴戚豪強；到西漢晚期，其職掌擴張至「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職如刺史。²⁸⁴元帝初元四年（45 BC），諸葛豐任司隸校尉時，節被收取，其後司隸校尉不再持節，但皇帝使者的身分不變。²⁸⁵成帝元延四年至綏和二年間（9-7 BC），曾短暫罷廢此官，但哀帝旋即將其恢復，更名為司隸。

司隸校尉較常從刺史、大夫中選任，與司直一樣，常選不畏強禦的直臣擔任。以刺史遷為司隸校尉者有(15)王駿、(17)何武，皆見於成帝時期。(16)王章、(22)蓋寬饒、(27)鮑宣、(28)孫寶皆從諫大夫、太中大夫遷為司隸校尉。(22)蓋寬饒為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為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宣帝擢其為司隸校尉，「刺舉無所迴避」。元帝時，(16)王章任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其後因抨擊當時掌權的中書令石顯，被石顯陷害免官。成帝即位，徵王章為諫大夫，遷司隸校尉，「大臣貴戚敬憚之」，其後為京兆尹，又批評當時掌權的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被王鳳陷害致死。(28)孫寶任刺史時，劾奏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的親戚，因此坐罪免官；任丞相司直時，劾奏成帝之舅紅陽侯王立。哀帝時，傅太后因昔日與中山王的祖母馮太后有嫌隙，藉機誣陷馮太后祝詛皇帝，逼迫其自殺，孫寶任司隸，上奏請求覆治此案，傅太后大怒，哀帝只好將孫寶下獄。哀帝時，(27)鮑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元壽元年（2 BC）正月朔日蝕，當時人認為這預示將會發生嚴重的災禍，鮑宣上書舉薦何武、彭宣等故三公，哀帝「感大異，納宣言，徵何武、彭宣，旬月皆復為三公。拜宣為司隸」。²⁸⁶

司隸校尉也選其他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來擔任，應亦看重這些官吏的人格特質。(19)諸葛豐以「特立剛直」聞名，御史大夫貢禹舉其為侍御史，元帝擢為司隸校尉，「刺舉無所避」。(20)王尊一向敢直言，曾任安定太守，「威震郡中，盜賊分散，入傍郡界，豪彊多誅傷伏辜者」，其後擔任東平相，因與東平王不和免官，「大將軍王鳳奏請尊補軍中司馬，擢為司隸校尉」，他一上任即彈劾當朝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23)轅豐因「治有能名」，從長安令擢為司隸校尉。(24)蕭育是御史大夫蕭望之之子，為人「嚴猛尚威」，本為茂陵令，成帝擢拜為司隸校尉。

²⁸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97-305。王勇華主張丞相司直與司隸校尉有明確的分工，司直監察京畿地區的政府機關，包括監察地方行政；司隸則對宮廷機關（宮內官）、皇親貴戚執行司法監察，不及於地方行政的監察。刺史兼有司法與行政的監察權，因此司隸的職能與刺史有異。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110-116、169-173、214-234、261-271。

²⁸⁵ 司隸校尉一直擁有皇帝使者的身分，參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276-278；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116-123。

²⁸⁶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44、3258-3261；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7-3093。

(21)涓勳不知從何官職遷任司隸校尉，然亦是「素行公直，姦人所惡」之人。²⁸⁷

由此可知，司隸校尉並未限定從刺史、大夫中挑選，其餘來源為侍御史、將軍府軍官、三輔縣令，全是或在宮中、或在京畿的職位，較有機會得人舉薦，或剛直的名聲可以上聞。除此之外，比起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更傾向選用已有二千石以上資歷的人，如(16)王章曾任中郎將，(15)王駿、(17)何武、(20)王尊曾任王國內史或太守，(27)鮑宣曾任州牧，(28)孫寶曾任九卿。

司隸校尉負責督察公卿、貴戚、近臣，時常因此獲罪，故史書所見的事例有不少左遷、免官、下獄，甚至自殺者。(19)諸葛豐從司隸校尉徙官同為二千石的城門校尉，實際上是因元帝已不信任他，不久後即被免官。其餘順利升遷的事例，皆是升任九卿，如(14)李种、(15)王駿、(16)王章、(17)何武、(18)方賞，其中又以遷三輔長官為多。前文已提到，三輔長官治理京畿地區，必然要面對管束貴戚近臣的問題，因此常選用不畏強禦的官吏擔任，而丞相司直、司隸校尉這樣的高階監察官便常提供合適的人選，故常見司直、司隸遷為三輔長官（另參第七章）。

表七 丞相司直、司隸校尉的遷除途徑及遷轉事列表

人名	前任官	遷除途徑	所任監察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田仁	京輔都尉 (故二千石)	皇帝拔擢	丞相司直	(坐罪誅)	武	史 104
(2)蕭望之	諫大夫	皇帝拔擢	丞相司直	平原太守	宣	漢 78
(3)何武	揚州刺史		丞相司直	清河太守	[成]	漢 86
(4)孫寶	冀州刺史		丞相司直	廣漢太守	[成]	漢 77
(5)平當	博士，給事中	奉使為最	丞相司直	左遷朔方刺史	成	漢 71
(6)翟方進	朔方刺史		丞相司直	京兆尹	[成]	漢 84
(7)金欽	弘農太守	徵召	大司徒司直	京兆尹	[平]	漢 68
(8)遂義	?	?	丞相司直	左馮翊	[成]	漢 19
(9)武襄	?	?	大司徒司直 ²⁸⁸	右扶風	[平]	漢 19
(10)李延壽	?	?	丞相司直	執金吾	宣~元	漢 19、78
(11)師丹	光祿大夫	?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給事中	[成]	漢 86
(12)龔勝	諫大夫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守右扶風	[哀]	漢 72

²⁸⁷ 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8；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8-3232；卷 10，〈成帝紀〉，頁 308；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3290；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5。

²⁸⁸ 〈百官表〉卷下云：平帝元始二年（2），「大司馬司直沛武襄君孟為右扶風」。然西漢無「大司馬司直」一官，應是大司徒司直之誤。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5。

(13)郭欽	?	?	丞相司直	左遷盧奴令	〔哀〕	漢 72
(14)李种	?	?	司隸校尉	廷尉	昭	漢 19
(15)王駿	幽州刺史 (故王國內史)		司隸校尉	少府	成	漢 72
(16)王章	諫大夫(故中郎將)		司隸校尉	京兆尹	成	漢 76
(17)何武	兗州刺史 (故太守)		司隸校尉	京兆尹	〔成〕	漢 86
(18)方賞	?	?	司隸校尉	左馮翊	〔哀〕	漢 19
(19)諸葛豐	侍御史	皇帝拔擢	司隸校尉	城門校尉	元	漢 77
(20)王尊	大將軍軍中司馬(故太守)	皇帝拔擢	司隸校尉	左遷高陵令	成	漢 76
(21)涓勳	?	?	司隸校尉	左遷昌陵令	〔成〕	漢 84
(22)蓋寬饒	太中大夫	皇帝拔擢	司隸校尉	(自殺)	宣	漢 77
(23)轅豐	長安令	皇帝拔擢	司隸校尉	(被刺殺)	成	漢 10
(24)蕭育	茂陵令	皇帝拔擢	司隸校尉	(免官)	〔成〕	漢 78
(25)陳慶	(曾任尚書)	?	司隸校尉	(免官)	〔成〕	漢 84
(26)解光	?	?	司隸	(免官)	〔哀〕	漢 75、97、98
(27)鮑宣	諫大夫(故州牧)	皇帝拔擢	司隸	(免官)	〔哀〕	漢 72
(28)孫寶	諫大夫(故九卿)		司隸	(免官)	〔哀〕	漢 77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省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丞相司直、司隸校尉兩官以粗線分隔。
- 4.年代加〔〕者，較能確定在成帝陽朔二年以後，此時已無五百石、八百石秩。
-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第四節 宿衛官

西漢有不少士人（非閹人）在宮中宿衛，平日負責殿門戶的警備，²⁸⁹有時受皇帝臨時差遣，如郎吏、謁者。郎吏、謁者秩級低於六百石，具有儲備待用官吏的用途。本節所說的「宿衛官」，範圍侷限在秩比二千石的高階官職，包括管理郎吏、謁者的中郎將，以及武帝設置的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還有不只用於宿衛的騎都尉。

這類宿衛官在西漢後半期多是皇帝安置側近寵臣之處，人選的範圍較封閉。官吏的出身背景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外戚與皇帝最親。世家子弟與寵臣有時可達到擬於外戚的親密度，前者主要指武帝以降傳承好幾代的金氏、張氏，以及宗室楚元王的一支後裔；後者指當朝皇帝的幸臣，多入〈佞幸傳〉，下文編號為①類。第二，帝師、大臣子弟，前者多是皇帝任太子時的老師，後者指父、祖兩代以內當過二千石以上官或帝師，編號為②類。第三，最疏者為上述背景皆無的官吏，姑且稱為「一般官吏」，編號為③類。本章第一節已提到，大夫官會用來安置①、②類出身的官員。本節所論的宿衛官，更是大多選用出身屬①、②類的官吏。也就是說，若要成為宿衛官，家世背景的先天條件十分重要。

一、中郎將

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上承光祿勳統領郎吏、謁者，決定其功過賞罰。²⁹⁰〈百官表〉云中郎將有五官、左、右三名，又於西漢末的平帝元始元年（1）增設虎賁中郎將。²⁹¹除了這幾名有固定職掌的中郎將，西漢還時常為了出使、侍從等目的增額設置中郎將。²⁹²中郎將時常充任皇帝的使者，執行臨時性的任務。久而久之，特定的出使任務便固定派遣中郎將辦理，甚至發展出新的職官。例如，成帝以後，派遣中郎將處理匈奴事務成為慣例，於是時常拜出使匈奴的使者為中郎將，到東漢直接設置「使匈奴中郎將」這個新的職官，專門負責南匈奴的事務。²⁹³出使之

²⁸⁹ 參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35。

²⁹⁰ 參廖伯源，〈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7-103。

²⁹¹ 〈百官表〉又云：「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728。一些學者據此認為西漢已經有羽林中郎將，如大庭脩，〈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67。李玉福已明確指出，西漢沒有「羽林郎」，只有「羽林騎」和「羽林孤兒」，設有令、丞，並以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稱羽林監，未設羽林中郎將。參氏著，〈秦漢時代的軍事建制〉，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278-281。

²⁹² 大庭脩，〈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68-470。

²⁹³ 廖伯源，〈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外，中郎將既然以「將」為名，本來即為武職，有時也領兵參與征伐，²⁹⁴只是在西漢多任偏裨，罕見作為主將。²⁹⁵

西漢前半期，中郎將似乎主要來自郎吏，其人選龐雜，與當時郎選的雜途並進一致。表八的(1)季布為游俠，(2)袁盎之父是被徙陵的地方豪強，(3)張釋之以富貴為郎，(4)鄧都為郎的途徑不明，(5)衛綰以戲車為郎，他們後來都升遷至中郎將。史書說(5)衛綰「功次遷為中郎將」，可見當時似乎存在從郎吏以功次逐級遷至中郎將的路徑。如本章第一節所述，當時郎吏也可憑積功勞升遷至大夫官，中郎將在遷轉序列裡又高於中大夫。(3)張釋之為騎郎，經長官中郎將舉薦，補謁者，之後又陸續被文帝提拔為謁者僕射、公車令、中大夫，至中郎將；武帝時，以主父偃為郎中，不久即順次遷為謁者、中郎、中大夫。²⁹⁶此二例雖皆不是以功次升遷，兩相對照，或可反映一條由郎吏循序漸進至中郎將的遷轉路徑，即從郎中經過謁者、中郎或謁者僕射、中大夫，再往上便有機會至中郎將。除此之外，也有以勇力遷為中郎將的事例。吳楚叛亂時，(6)灌夫以千人（軍職）隨父從軍，因作戰英勇，潁陰侯向景帝引薦，景帝以其為中郎將。

西漢武帝以後，為了方便分析中郎將的選任及遷轉，本文將中郎將大致分為兩種。一種為真正在宮廷宿衛的中郎將，另一種是為了臨時性的出使或軍事任務設置的中郎將，或許事畢即罷。在宮廷宿衛的中郎將自然也有機會擔負臨時性的任務，但並不是為了執行任務才拜為中郎將，也不會在任務結束後立即移徙官職。

第一種平時在宮廷宿衛的中郎將，人選範圍較封閉。從官員的出身與皇帝的親疏關係來看，主要以屬於第一層次的外戚、世家子弟，與屬於第二層次的大臣子弟來擔任。表八的(7)范明友至(19)班旂皆為外戚。昭帝至宣帝初期，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掌握政權，同時也是外戚，其外孫女為昭帝皇后，其女為宣帝皇后，史稱霍氏「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²⁹⁷任中郎將的(7)范明友、(10)任勝為霍光女婿，(8)霍禹為霍光之子，(9)霍雲為其兄之孫，(11)王漢為霍光孫女輩的丈夫。²⁹⁸待得霍光去世，宣帝漸以祖母家史氏、妻家許氏的親戚取代霍氏。(12)史曾、(13)史玄為宣帝祖母之兄史恭的兒子，皆以侍中中郎將封侯。(14)許舜為宣帝岳父許廣漢之弟，曾任中郎將，其後也封侯。²⁹⁹宣帝還在民間尋得母家王氏的親戚，封其舅王武為侯。王武去世時，其子(16)王商「推財以分異母諸弟，身無所受，居喪哀慼。於是大臣薦商行可以厲羣臣，義足以厚風俗，宜備近臣」，宣帝擢其為諸曹，遷

39-58。

²⁹⁴ 大庭脩，〈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470。

²⁹⁵ 廖伯源，〈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58-59。

²⁹⁶ 《史記》，卷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2751-2753；《漢書》，卷64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2802。

²⁹⁷ 《漢書》，卷68，〈霍光金日磾傳〉，頁2948。

²⁹⁸ 《漢書》，卷68，〈霍光金日磾傳〉，頁2948、2952。

²⁹⁹ 《漢書》，卷97上，〈外戚傳上〉，頁3961、3967；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699。許舜曾任中郎將，參《漢書》，卷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3039。

至侍中中郎將。³⁰⁰元帝即位時，宣帝的王皇后成為皇太后，其兄(15)王舜以侍中中郎將封侯。³⁰¹

元帝的王皇后在成帝時成為王太后，太后的兄弟皆有才幹，成帝甚是倚賴母家的親戚。(17)王音是王太后的叔父之子，為侍中中郎將，³⁰²其後成為輔政的大司馬車騎將軍。(18)王舜為王音之子，也擔任侍中中郎將。³⁰³(19)班倢伃則是成帝班婕妤的兄弟，「博學有俊材」，舉賢良方正為議郎，遷諫大夫，再遷右曹中郎將，與劉向一同校祕書。³⁰⁴

表八的(20)張千秋至(29)劉岑為世家子弟。西漢武帝以後，形成張氏、金氏兩個著名的世家。張氏起於武帝的御史大夫張湯，其子張安世參與立宣帝有功，宣帝褒賞大臣，「安世子千秋、延壽、彭祖，皆中郎將侍中」（參表八(20)至(22)）。張安世之兄張賀曾為掖庭令，撫養宣帝長大成人。宣帝親政後，拜年僅七歲的張賀之孫(23)張霸為散騎中郎將。張安世之後，「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為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功臣之世，唯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成帝時，「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游宴」，富平侯(24)張放「以公主子開敏得幸」，「為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莫府，儀比將軍。與上臥起，寵愛殊絕，常從為微行出游」。³⁰⁵

金氏則起於武帝時期的金日磾，他是降漢的匈奴休屠王太子。宣帝以後，金日磾之弟金倫的後裔世代與皇室關係親密。金倫之子(25)金安上「少為侍中，惇篤有智，宣帝愛之」。霍氏謀反時，金安上為侍中中郎將，「傳禁門闔，無內霍氏親屬」，因功封侯。金安上之子(26)金岑、(27)金明皆為中郎將。另一子(28)金敞在元帝為太子時任太子中庶子，「幸有寵」。元帝即位，(28)金敞為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遷中郎將侍中。史稱金氏「世名忠孝，七世內侍」，直至西漢滅亡。³⁰⁶金氏、張氏之外，漢高祖的弟弟劉交為楚元王，其家世代愛好學術。九卿的宗正一官負責管理宗室，時常選楚元王的後裔擔任。宣帝時，宗室這一支的劉德封為陽城侯，傳到成帝時，陽城侯(29)劉岑也曾任中郎將。

大臣子弟不如外戚、世家子弟與皇帝親近，任中郎將者也有不少這種背景出身的官吏。(30)楊惲為丞相楊敞之子，霍氏謀反時，他任左曹中郎，「因侍中金安上以聞，召見言狀」，因此功封侯，遷中郎將。(31)于永為丞相于定國之子，「以父任為侍中，中郎將」。³⁰⁷(32)丙禹之父丙吉也是丞相，(33)丙昌為丙吉之孫。(34)孔永的祖父為元帝的老師孔霸，叔父為丞相孔光。(37)辛慶忌之父為酒泉太守辛武

³⁰⁰ 《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63；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69。

³⁰¹ 《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9。

³⁰²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7；卷 98，〈元后傳〉，頁 4021。

³⁰³ 《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0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9。

³⁰⁴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

³⁰⁵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2648、2651-2652、2654、2657。

³⁰⁶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2967；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1。

³⁰⁷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6。

賢，他後來官至左將軍，其子(35)辛茂也擔任中郎將。(36)趙卬之父為宣帝時的後將軍趙充國。

多數宿衛宮廷的中郎將皆如上所述，出身於外戚、世家、大臣的家族，然這類中郎將有時也選一般官吏擔任。元帝時，(38)王章為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擢為左曹中郎將」。哀帝時，(39)公孫祿雖不知是從何途徑升遷至五官中郎將，然「有直項之名」，或許也是因此被皇帝拔擢。(40)房鳳是因「明經通達，擢為光祿大夫，遷五官中郎將」，與王龔、劉歆一起侍中，共同校祕書。³⁰⁸(41)甄豐的出身不明，然他曾任京兆都尉、水衡都尉、泗水相，免官後被王莽引入宮廷，擔任左曹中郎將、光祿勳，³⁰⁹應是與王莽有舊交的故事。

與宿衛宮廷的中郎將相較，為了臨時性的出使或軍事任務設置的中郎將，較常博選一般官吏。如(44)唐蒙原本是縣令，(45)司馬相如是來自蜀地的郎吏，武帝拜他們為中郎將，要他們出使主持通西南夷的事務。(46)張騫本為郎吏，出使西域有功，失官後，武帝復拜其為中郎將，命其出使烏孫，試圖引誘烏孫東遷。(48)趙充國曾隨貳師將軍李廣利與匈奴作戰，是勇武的猛將，他以中郎將官銜「將屯上谷」，還即遷為水衡都尉。(53)段會宗本是縣令，五府舉為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任滿返國後數度失官，後來因烏孫內亂，朝廷徵召他為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再度遣其出使西域，主持安輯烏孫。不過，為了出使而任命的中郎將，並非全都選一般官吏，也有出身世家、大臣子弟者。如(49)金參貴為金氏後裔，卻也以中郎將出使匈奴。武帝時的(47)蘇武為將軍蘇建之子，成、哀時期的(50)蕭育、(51)蕭咸為御史大夫蕭望之之子，(52)夏侯藩的父親仕至九卿、曾祖父是宣帝時的長信少府夏侯勝。

史書對於外戚、世家子弟、大臣子弟升遷至中郎將的路徑往往語焉不詳，僅能從數個例子推敲。(16)王商為宣帝母家的外戚，因德行良好，受到大臣舉薦，「繇是擢為諸曹，侍中，中郎將」。元帝初元元年（48 BC），王商的官位為侍中駙馬都尉；從〈百官表〉可知，永光三年（41 BC）他以侍中中郎將遷為右將軍。³¹⁰由此可推測，王商應是歷官諸曹、侍中、侍中駙馬都尉、侍中中郎將。(25)金安上少為侍中，似乎直接遷為侍中中郎將。(30)楊惲以兄任為郎，補常侍騎，擢為左曹中郎，封侯後遷中郎將。³¹¹(26)金岑、(27)金明、(29)劉岑皆是經諸曹至中郎將。³¹²綜

³⁰⁸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81；卷 88，〈儒林傳〉，頁 3619。

³⁰⁹ 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5、405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852。

³¹⁰ 〈賈捐之傳〉云：「元帝初元元年（48 BC），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為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見《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頁 2830。〈百官表〉云元帝永光三年（41 BC）「侍中中郎將王商為右將軍，十一年，遷」。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8。

³¹¹ 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1。

³¹² 〈金日磾傳〉云：「岑、明皆為諸曹，中郎將。」〈楚元王傳〉云：「（陽城侯劉慶忌）子岑

合以上例子分析，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應是循郎吏、諸曹、侍中、中郎將的順序遷轉，³¹³其中並非每個環節都不可或缺。如(25)金安上未經過郎吏、諸曹即「少為侍中」，遷侍中中郎將；(26)金岑、(27)金明、(29)劉岑、(30)楊惲都沒有當過侍中，而是由諸曹遷中郎將。

本文第三章曾提到，外戚霍光、世家子弟韓增也是循著郎吏、諸曹、侍中升遷，只是他們並非遷為中郎將，而是遷為同樣比二千石的奉車都尉及光祿大夫。皇帝身邊的都尉兼大夫，也能與中郎將互相遷轉。(16)王商可能是以侍中駙馬都尉轉任侍中中郎將。(28)金敞為太子中庶子，元帝即位，為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轉為侍中中郎將；成帝時，又轉為侍中奉車都尉。³¹⁴

外戚、大臣子弟、一般官吏也能經由大夫至中郎將，應屬特別拔擢。外戚(19)班歿、一般官吏(38)王章與(40)房鳳，皆由諫大夫或光祿大夫遷中郎將。(38)王章為皇帝特擢，(19)班歿、(40)房鳳都是以學術長才選來參與校祕書，事已見前述。(37)辛慶忌本為酒泉太守，已仕至二千石。朝廷要選用武將，乃徵召他為光祿大夫，遷左曹中郎將，再遷為執金吾。此時光祿大夫作為暫時容納待遷官員之用，而以中郎將加官左曹「受尚書事」，應有試用及培養辛慶忌處理政事的能力之用意，後來辛慶忌順利遷為九卿。

至於出於臨時性任務而任命的中郎將，由於是挑選適當的人物來擔任使者，似乎並不計較官資高低。武帝時，以掌握情報的縣令(44)唐蒙為中郎將，使通夜郎；以熟知邊地情況的郎吏蜀人(45)司馬相如為中郎將，使通西夷；又以曾經出使西域的(46)張騫出使烏孫。此三人是因具備相關的經驗、知識而中選，以中郎將的官銜出使，(44)唐蒙為縣令、(45)司馬相如最多當過武騎常侍、(46)張騫此前已至九卿，他們的任官資歷甚不整齊，可見官歷並非首要考量。昭帝時，(48)趙充國以中郎將「將屯上谷」，也是因為他曾有對抗匈奴的軍事經驗。成帝時，(53)段會宗以中郎將出使烏孫，是因他曾經兩度擔任西域都護，在西域甚有威信。除此之外，漢廷也會選大臣子弟為中郎將，擔任出使匈奴的任務。這些人物有的任官資歷尚淺，有的已曾任二千石官。前者如(47)蘇武、(49)金參、(52)夏侯藩，在出使前大概未曾做過高於中郎將的官職。後者如(50)蕭育，此前曾任使匈奴副校尉，並曾至二千石的司隸校尉，免官後以中郎將出使匈奴，再度入仕。(51)蕭咸已仕至太守，免官後再任二千石的越騎校尉、護軍都尉，轉而以中郎將出使匈奴。

西漢後半期，外戚、世家子弟、大臣子弟任中郎將者，時常加官侍中。表八

嗣，為諸曹，中郎將，列校尉，至太常。」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8。

³¹³ 孫聞博已指出存在「郎吏、諸曹、侍中」這樣的升遷順序，參氏著，〈西漢加官考〉，頁 39-41。

³¹⁴ 《漢書》不僅記錄加官並不詳盡，有時記錄官名還會用省略的寫法，造成解讀不易。〈金日磾傳〉曰：「（元）帝即位，（金敞）為騎都尉光祿大夫，中郎將，侍中。元帝崩……敞以世名忠孝，太后詔留侍成帝，為奉車、水衡都尉，至衛尉。」金敞所任騎都尉兼光祿大夫，應也加官侍中。「為騎都尉光祿大夫中郎將侍中」一句，可能讀作「為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與「中郎將，侍中」。後文奉車都尉與水衡都尉並列時，也省略奉車之後的「都尉」兩字。據〈百官表〉，金敞任奉車都尉、水衡都尉皆加官侍中，列傳亦未寫明。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8-829。

出身背景為①、②類者，大多加官侍中。中郎將本在宮中宿衛，加官侍中則可出入禁中。孫聞博已指出史書時常省略加官不記，³¹⁵《漢書》確實可能遺漏一些人物的加官。例如(14)許舜為宣帝岳父許廣漢之弟，許廣漢「以為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元帝時，使侍中駙馬都尉史丹監護太子家；成帝時，使侍中太僕王舜監護太子家。³¹⁶(14)許舜既然夠資格監護太子家，則其任中郎將，應也與史丹、王舜一樣加官侍中，只是史書未提。以中郎將加官左曹或右曹者，有出身①類的(19)班歆，出身②類的(36)趙卬、(37)辛慶忌，出身③類的(38)王章、(41)甄豐、(53)段會宗。大致而言，出身③類者較常加官諸曹。左、右曹「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³¹⁷似乎能協助皇帝處理日常政務（參第五章）。值得注意的是，(53)段會宗以中郎將出使烏孫，仍加左曹頭銜，可能是一種榮寵，不必實際參與「受尚書奏事」。此外，中郎將也帶其他加官，只是較為罕見。如(10)任勝加官諸吏，並以中郎將監羽林騎；(23)張霸為散騎，能在皇帝外出時「騎並乘輿車」。

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一般情況下，一次遷轉即可補二千石官。西漢前半期，中郎將多出補郡守、都尉，如(1)季布、(2)袁盎、(4)鄧都。(5)衛綰為中郎將，景帝「以為廉，忠實無他腸」，拜為皇子河間王的太傅，³¹⁸亦是地方的二千石官。西漢後半期，也可見以中郎將出補太守的實例，如(52)夏侯藩以中郎將出使匈奴，「還，遷為太原太守」。³¹⁹夏侯藩雖是大臣子弟，但其所任是以出使為任務的中郎將，並非平日宿衛宮廷的中郎將。(50)蕭育也出身大臣子弟，以中郎將出使匈奴，其後出補刺史，應與他曾任司隸校尉有關。如上文所述，刺史、司隸這類監察官，常選性格耿直的官吏為之。

外戚、世家子弟任中郎將多加官侍中，若出補太守、郡都尉，則從君側遠離，絕不被視為升遷佳途。(9)霍雲、(10)任勝、(11)王漢出補太守，是因宣帝準備剷除霍氏的勢力，先將霍氏親族調離宮廷。宣帝時，(21)張延壽出補太守，是因其父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自見父子尊顯，懷不自安，為子延壽求出補吏，上以為北地太守」。成帝時，(24)張放十分受寵，「是時上諸舅皆害其寵，白太后」，於是當發生災異時，大臣順應太后的的心思，上書歸咎於張放，成帝不得已，只好將張放左遷為北地都尉。³²⁰一般官吏若能當上與皇帝近密的侍中中郎將，出補太守大概也不是較好的升遷選項。(40)房鳳以侍中中郎將參與校書，因與劉歆共同移書責讓太常博士，得罪諸儒，被大司空師丹劾奏，哀帝不得已，只好讓房鳳出補九江太守。³²¹

西漢後半期的中郎將幾乎都是外戚、世家、大臣子弟，這類人物一旦升遷至

³¹⁵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

³¹⁶ 事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9；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6；卷 98，〈元后傳〉，頁 4028。

³¹⁷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8。

³¹⁸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

³¹⁹ 《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10。

³²⁰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51、2655-2656。

³²¹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19。

中郎將，又加官侍中或諸曹，出補地方二千石無異於貶謫；若能再往上升遷，往往是擔任中央特定的比二千石、二千石官，或被選為九卿、中朝將軍。上文提到，侍中中郎將可與同秩級的侍中奉車、駙馬、騎都尉相互遷轉，如(16)王商、(18)王舜、³²²(28)金敞。中央的二千石官裡面，城門校尉、北軍八校尉、水衡都尉時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詳後文與第七章）。世家、大臣子弟(29)劉岑、(31)于永、(49)金參便從中郎將遷城門校尉及北軍諸校尉，大臣子弟(32)丙禹、(35)辛茂遷水衡都尉。(48)趙充國以中郎將至邊郡率領屯兵，歸來後亦遷水衡都尉。

中郎將被拔擢為九卿的事例，在西漢早期便有。(3)張釋之因不斷進諫，被文帝從謁者一路拔擢至中郎將，其後任廷尉。西漢後半期，九卿中的光祿勳、衛尉、太僕在宮中值勤，與皇帝關係較親近，故常選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參第七章）。而這些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又時常擔任中郎將，故常見由中郎將遷此數卿的例子。(7)范明友經中郎將為度遼將軍兼任衛尉，(14)許舜為長樂衛尉，(25)金安上為建章衛尉，(17)王音為侍中太僕。長樂、建章衛尉是太后所居的長樂宮、城外建章宮的衛尉，地位擬於未央宮的衛尉，秩級應也是中二千石。出身大臣子弟的(30)楊惲任中郎將時，管理郎吏、謁者的表現優異，以致「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由是擢為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³²³(41)甄豐的出身背景不明，然其以左曹中郎將遷光祿勳，應是得到掌權者王莽的提拔。

九卿的廷尉以下至執金吾、三輔長官，在西漢後半期常選具備郡國守相資歷者擔任（參第七章）。(37)辛慶忌、(39)公孫祿皆從中郎將遷執金吾，而前者已有擔任太守的資歷，後者的任官經歷不明。(46)張騫由中郎將遷大行令（大鴻臚），(51)蕭咸經中郎將遷大司農，而前者曾任衛尉，後者曾任太守，他們或許是具備這些資歷，才能從中郎將直接遷廷尉以下的九卿。(42)任岑、(43)郝黨分別從中郎將遷執金吾、左馮翊，然其任官經歷不明。這些官吏從中郎將遷為此數卿，自然不能排除皇帝特擢的可能性，但多數應是因其已具備太守、九卿的資歷。

地位高於九卿的中朝將軍，時常選外戚及軍吏擔任，一些外戚經由侍中中郎將遷為中朝將軍。如(8)霍禹為大司馬大將軍霍光之子，霍光病危時上書謝恩，宣帝即日拜霍禹為右將軍，以慰其意。(16)王商出身宣帝母家，「以肅敬敦厚稱」，因道德高尚，被拔擢至侍中中郎將，元帝以其為右將軍。³²⁴仕至侍中中郎將的外戚、世家子弟未必會繼續升遷，若能封侯並持續侍中，其地位的尊貴並不下九卿。(12)史曾、(13)史玄、(15)王舜、(34)孔永便是以侍中中郎將封侯。³²⁵

西漢前半期，郎吏可藉由功次逐級遷為中郎將，中郎將的人選來源與郎吏一

³²² 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之子王舜並未獨立列傳，他的任官經歷需要稍加說明。王舜在成帝河平年間（28-25 BC）任侍中中郎將，見於《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0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9。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王舜以侍中駙馬都尉遷為侍中太僕，見於《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卷 98，〈元后傳〉，頁 4028。

³²³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0。

³²⁴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8；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69。

³²⁵ 《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9、716。

樣龐雜。中郎將官秩已高，多出補太守、都尉。西漢後半期，中郎將可大致分兩種，一種平時在宮廷宿衛，一種是為了臨時性任務而設。前者多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時常加官侍中；有時也以一般官吏擔任，多加官左曹、右曹。這類中郎將平時近在君側，出補地方二千石不啻貶謫；若再往上升遷，往往轉為皇帝身邊的侍中兼都尉，或任中央二千石的列校尉、水衡都尉。少數人能被選為九卿中的光祿勳、衛尉、太僕，或者遷高於九卿的中朝將軍。其餘經由中郎將升遷至九卿的廷尉至執金吾、三輔長官之官吏，多已具備郡國守相或九卿的任官資歷。為了出使異國而任命的中郎將，任務結束後遷補太守似屬尋常。

表八 中郎將的出身背景及遷轉事例表

人名	出身背景	前任官	所任中郎將	加官／所兼任務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季布	③	郎中？	中郎將		河東守	高～惠	史 100
(2)袁盎	③	中郎？ 326	中郎將		隴西都尉	文	史 101
(3)張釋之	③	中大夫	中郎將		廷尉	文	史 102
(4)鄧都	③	郎？	中郎將		濟南太守	文～景	史 122
(5)衛綰	③	郎？	中郎將		河間王太傅	文～景	史 103
(6)灌夫	③	千人	中郎將 ³²⁷		(免官)	景	史 107
(7)范明友	①	羌騎校尉？ ³²⁸	中郎將		度遼將軍、衛尉	昭	漢 68
(8)霍禹	①		中郎將	侍中	右將軍	昭～宣	漢 68
(9)霍雲	①		中郎將		玄菟太守	昭～宣	漢 68
(10)任勝	①		中郎將	諸吏，羽林監	安定太守	昭～宣	漢 68
(11)王漢	①		中郎將		武威太守	宣	漢 68
(12)史曾	①		中郎將	侍中	將陵侯	宣	漢 8、18
(13)史玄	①		中郎將	侍中	平臺侯	宣	漢 8、18
(14)許舜	①		中郎將		長樂衛尉	宣	漢 8、18、71
(15)王舜	①		中郎將	侍中	安平侯	元	漢 18
(16)王商	①	侍中、駙	中郎將	侍中	右將軍、光	宣～元	漢 82

³²⁶ 《漢書》作「郎中」，參卷 49，〈爰盎黈錯傳〉，頁 2267。

³²⁷ 《漢書》作「郎中將」，參卷 52，〈竇田灌韓傳〉，頁 2383。

³²⁸ 昭帝元鳳四年（77 BC）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氏……。」見《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30。益州亂事在始元元年（86 BC）夏、四年冬、五年秋，武都氏人反叛在元鳳元年（80 BC）春，可知范明友此時任羌騎校尉。

		馬都尉？			祿大夫		
(17)王音	①		中郎將	侍中	侍中、太僕	成	漢 19
(18)王舜	①		中郎將	侍中	侍中、駙馬都尉？	成	漢 19、94、100
(19)班序	①	諫大夫	中郎將	右曹，校祕書	(卒)	成	漢 100
(20)張千秋	①		中郎將	侍中	？	昭~宣	漢 59
(21)張延壽	①		中郎將	侍中	北地太守	宣	漢 59
(22)張彭祖	①		中郎將	侍中	？	宣	漢 8、59
(23)張霸	①		中郎將	散騎	？	宣	漢 59
(24)張放	①	富平侯	中郎將	侍中，監平樂屯兵	北地都尉	成	漢 59
(25)金安上	①	侍中	中郎將	侍中	侍中、建章衛尉？ ³²⁹	宣	漢 17、68
(26)金岑	①	諸曹	中郎將		？	元	漢 68
(27)金明	①	諸曹	中郎將		？	元	漢 68
(28)金敞	①	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	中郎將	侍中	侍中、奉車都尉	元	漢 68
(29)劉岑	①	諸曹	中郎將		城門校尉	成~平	漢 36
(30)楊惲	②	左曹、中郎	中郎將		諸吏、光祿勳	宣	漢 17、66
(31)于永	②	侍中	中郎將	侍中？	長水校尉	元	漢 71
(32)丙禹	②		中郎將		水衡都尉	元	漢 19
(33)丙昌	②		中郎將		？	成	漢 74
(34)孔永	②		五官中郎將	侍中	侍中，崇祿侯	平	漢 12、18
(35)辛茂 ³³⁰	②		中郎將		水衡都尉	平	漢 19
(36)趙卬	②		中郎將	右曹	(下獄)	宣	漢 69

³²⁹ 劉賀於宣帝元康三年(63 BC)封為海昏侯，侍中衛尉金安上上書言：「賀天之所棄，陛下至仁，復封為列侯。賀嚚頑放廢之人，不宜得奉宗廟朝聘之禮。」〈百官表〉卷下、〈金日磾傳〉不云金安上為衛尉，此處應是建章衛尉的省稱。五鳳二年(56 BC)左右，宣帝遣「侍中建章衛尉金安上、光祿勳楊惲、御史中丞王忠」詰問御史大夫蕭望之，可見金安上當時仍任侍中建章衛尉。參《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69；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0。

³³⁰ 〈百官表〉原作「中郎將幸成」。王先謙指出，〈辛慶忌傳〉云「少子茂為水衡都尉」，「幸成」為「辛茂」之訛。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1003。

(37)辛慶忌	②	光祿大夫	中郎將	左曹	執金吾	成	漢 69
(38)王章	③	諫大夫	中郎將	左曹	(免官)	元	漢 76
(39)公孫祿	③		五官中郎將		執金吾	哀	漢 19
(40)房鳳	③	光祿大夫	五官中郎將	侍中,校祕書	九江太守	哀	漢 88
(41)甄豐	③	(故泗水相)	中郎將	左曹	光祿勳	哀~平	漢 19、99
(42)任岑	?	?	中郎將		執金吾	平	漢 19
(43)郝黨	?	?	中郎將		左馮翊	平	漢 18、19
(44)唐蒙	③	番陽令	中郎將 ³³¹	使通夜郎	?	武	史 116、117
(45)司馬相如	③	郎	中郎將 ³³²	使通西夷	(失官)	武	史 117
(46)張騫	③	布衣	中郎將	使烏孫	大行令	武	史 123
(47)蘇武	②	移中殿監	中郎將	使持節送匈奴使者	(滯留匈奴)	武	漢 54
(48)趙充國	③	大將軍護軍都尉	中郎將	將屯上谷	水衡都尉	昭	漢 69
(49)金參	①		中郎將	使匈奴	越騎校尉	成	漢 68
(50)蕭育	②	布衣	中郎將	使匈奴	冀州刺史	成	漢 78
(51)蕭咸	②	護軍都尉	中郎將	使匈奴	大司農	哀	漢 78
(52)夏侯藩	②		中郎將	使匈奴	太原太守	成	漢 94
(53)段會宗	③	布衣	中郎將	左曹,光祿大夫	(出使烏孫)	成	漢 70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省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官吏的出身背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為幾類：①為外戚、世家子弟、寵臣，②為大臣子弟，③為一般官吏。

³³¹ 《史記·西南夷列傳》、《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皆稱唐蒙以「郎中將」出使，而兩書的〈司馬相如傳〉皆稱唐蒙為「中郎將」。參《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44；卷 116，〈西南夷列傳〉，頁 2994；《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39。

³³² 《史記·西南夷列傳》與《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皆作「郎中將」，本表採司馬相如列傳，作「中郎將」。參《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46；卷 116，〈西南夷列傳〉，頁 2994；《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39。

4.不同出身背景的人物以粗線分隔，執行臨時任務的中郎將也以粗線分隔。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二、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附論城門、北軍八校尉）

《漢書·百官表》曰：「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³³³騎都尉掌監羽林騎，〈百官表〉未載其秩級，學者推測應也是秩比二千石。³³⁴《通典》、《太平御覽》記載此三都尉皆置於武帝元鼎二年（115 BC），³³⁵然騎都尉的設置年代與其餘二都尉有異，職掌也更多樣。騎都尉見於漢初，在漢高祖四處征戰的時代，它是統兵的軍官；宣帝以後，騎都尉用作西域都護的本官；成、哀時期，又可見以騎都尉「使護河隄」；一些邊郡也設有騎都尉，或許是統兵官。³³⁶雖然騎都尉的職掌多元，然西漢在武帝晚期以後，它和其他兩個都尉一樣，時常加官侍中，以外戚、世家子弟、寵臣為之，皆是親近皇帝的武職。《通典》記載騎都尉的設置時間雖有誤，但將騎都尉與其餘二都尉並列，並說「或以冠常侍」，有其道理。關於騎都尉的其他職能，本文此前的討論已有涉及，這一小節分析選任及遷轉，僅將重點置於作為近侍之臣的騎都尉。

張新超已指出，西漢的騎都尉大多是因外戚或宗室的身分、皇帝的寵幸及恩澤授官，其選任有較強的封閉性。³³⁷實際上，奉車、駙馬、騎都尉三官都是如此，用本文的分類來說，即是幾乎都以特別受寵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來擔任，且這種傾向比宿衛宮廷的中郎將還要明顯。表九的(1)霍嬪、(3)霍光、(4)霍山、(7)班伯、(10)丁吳、(14)王商、(15)史丹、(16)王舜、(17)趙欽、(18)傅遷、(23)上官安、(24)趙平、(27)王莽、(29)王去疾是外戚，(5)金賞、(6)與(25)的金敞、(8)與(26)的金涉、(13)金建、(9)與(28)的劉歆都是世家子弟。(19)董賢是哀帝的寵臣，(20)董寬信為其弟。(2)蘇嘉、(21)蘇賢之父為將軍蘇武，屬大臣子弟。(11)甄邯是當朝太傅孔光的女婿，³³⁸也可歸入大臣子弟一類。

表九只有(12)金日磾、(22)上官桀並非出身外戚、世家、大臣子弟。(12)金日磾任侍中駙馬都尉、(22)上官桀任侍中騎都尉的時候，正值武帝晚期，用作近侍的都尉官剛設置不久。武帝不只讓外戚、寵臣侍中，也挑選具各方面才幹的人來當近侍，如嚴助以善言詞、能作賦侍中，桑弘羊以能心計侍中，(12)金日磾以性格謹慎得侍中，(22)上官桀以勇力及忠誠得侍中。³³⁹近侍的人選龐雜是武帝一朝特出的

³³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³³⁴ 余太山，〈兩漢西域都護考〉，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頁 238；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312。

³³⁵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9，〈職官十一〉，頁 810-811；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154，〈皇親部二十〉，頁 751。

³³⁶ 張新超，〈西漢騎都尉考〉，《天水師範學院學報》32(1)（2012 年 1 月，天水），頁 78-81。

³³⁷ 張新超，〈西漢騎都尉考〉，頁 79-81。

³³⁸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4。〈王莽傳〉云是時孔光為大司徒，有誤。平帝即位後，孔光即遷為太傅，不久後又遷太師。

³³⁹ 事見《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8；《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

現象，西漢後半期加官侍中的三都尉選任便很封閉。此外，一些未列入表九的騎都尉需辨析是否屬於近侍。武帝時，李陵「少為侍中建章監」，他雖曾任侍中，其後便派出執行軍事任務。武帝使其「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為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³⁴⁰可見李陵所任騎都尉為駐紮邊境的統兵官，並非近侍官。哀帝時，孫寵所任騎都尉應也不是近侍官。〈息夫躬傳〉說孫寵曾任汝南太守，與息夫躬一起上書，「召待詔」，其後他們透過中常侍宋弘上變事，誣告東平王祝詛哀帝。〈外戚恩澤侯表〉則云孫寵「以騎都尉與息夫躬告東平王反謀」。³⁴¹若孫寵所任騎都尉有加官侍中，他自身即可出入禁中，不必透過中常侍上變事。

《通典》云三都尉「或卿尹、校尉左遷為之」，³⁴²張新超已說明西漢沒有這種情況。³⁴³擔任三都尉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多是經由太子中庶子、郎吏、侍中、中常侍等官至三都尉。太子中庶子、庶子猶如皇帝的侍中、中郎，³⁴⁴外戚、世家子弟任太子庶子，若能得太子寵信，等到太子登基，便可能遷為侍中三都尉。(25)金敞在元帝為太子時任中庶子，「幸有寵，帝即位，為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15)史丹自元帝為太子時，以父任為中庶子，「侍從十餘年。元帝即位，為駙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甚有寵」，元帝「親信之」。(29)王去疾出身成帝母家王氏，「哀帝為太子時為庶子，得幸，及即位，為侍中騎都尉」。³⁴⁵

郎吏應不是直接遷為侍中三都尉，而是經過幾次遷轉才能至。武帝時，將軍蘇建的三個兒子，蘇武、(2)蘇嘉、(21)蘇賢「少以父任，兄弟並為郎」。當時將軍霍去病也任其弟(3)霍光為郎，霍光「稍遷諸曹，侍中」，才升任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³⁴⁶(2)蘇嘉、(21)蘇賢也可能是由郎吏經諸曹、侍中，至侍中奉車都尉及騎都尉。(19)董賢的例子較特殊，他本是太子舍人，但當時並不受寵，後來隨著哀帝即位入宮為郎，「哀帝望見，說其儀貌」，於是拜為黃門郎，「繇是始幸」，「寵愛日甚，為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常與上臥起」。其後董賢任大司馬衛將軍，哀帝又以其弟(20)董寬信代為駙馬都尉，家族受寵的程度超越外戚丁氏、傅氏。³⁴⁷

三都尉常以受寵的外戚、世家子弟擔任，因此侍中、中常侍成為其主要來源。從侍中遷者如(3)霍光、(14)王商、(22)上官桀、(26)金涉、(28)劉歆，以中常侍遷者

賈傳上》，頁 2775-2791；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9-2960；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7。

³⁴⁰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1。

³⁴¹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79-2180；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13。

³⁴²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9，〈職官十一〉，頁 810。

³⁴³ 張新超，〈兩漢騎都尉續考——以東漢騎都尉為中心〉，《史林》2014 年第 5 期（上海），頁 18-30。

³⁴⁴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08-3609。

³⁴⁵ 事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6；卷 93，〈佞幸傳〉，頁 3738。

³⁴⁶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9；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1。

³⁴⁷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3-3736。

有(7)班伯。其中(3)霍光、(14)王商為外戚，(26)金涉為世家子弟，皆經由諸曹為侍中，再遷侍中三都尉。³⁴⁸(22)上官桀、(28)劉歆、(7)班伯能任侍中、中常侍，是得人舉薦或皇帝親自拔擢。(22)上官桀以材力為未央殿令，武帝認為其忠誠，「由是親近，為侍中」。(28)劉歆為宗室的世家子弟，成帝一度欲拜其為中常侍，為大司馬大將軍王鳳所阻。哀帝即位時，劉歆已仕至中壘校尉，「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為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7)班伯為成帝班婕妤的兄弟，「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為中常侍」，遷奉車都尉。³⁴⁹上文也提到，擔任侍中中郎將的外戚、世家子弟，可與同秩級的侍中三都尉互相遷轉，如金敞由侍中騎都尉遷侍中中郎將，又從中郎將遷侍中奉車都尉（參表九(25)、(6)），(16)王舜由侍中中郎將遷駙馬都尉。³⁵⁰三都尉之間也可能互相遷轉，如(8)金涉、(9)劉歆皆以侍中騎都尉遷奉車都尉。

除了太子中庶子、郎吏、侍中、中常侍等官，三都尉也從其他官職選任。武帝時，(12)金日磾為歸降的匈奴休屠王太子，為武帝養馬，武帝愛其謹慎及容貌，拜為馬監，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上文已提到，武帝挑選內侍不拘一格，但在西漢後半期，三都尉即使未直接從宮內官選任，也一定選外戚、大臣子弟。(11)甄邯本為縣令，因是太傅（後為太師）孔光的女婿，被掌權的王莽引為侍中奉車都尉。王莽每次欲清算政敵，便先讓甄邯告訴孔光，由位高望重的大臣孔光上奏彈劾，王莽再勸說太后聽從孔光的建議。(27)王莽雖為外戚，但其父早死，家族長輩有才能者甚多，因此他早先只能當黃門郎，遷射聲校尉，未能侍中。後來經掌權的叔父王商與眾多當世名士推薦，成帝才封其為侯，遷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
351

奉車、駙馬、騎都尉作為近侍官，應皆加官侍中，只是史書記加官往往不詳盡，表九的加官便有幾處缺載。一些人物可從史書的相關記載推測其能侍中。武帝時，(2)蘇嘉為奉車都尉，「從至雍棧陽宮，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蘇嘉在宮中親自扶皇帝乘坐的輦下除道，並不是皇帝外出時跟隨車騎而已。霍光任奉車都尉，「出則奉車，入侍左右」，³⁵²蘇嘉應也如此。成帝時的(16)王舜為外戚，是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之子，他任駙馬都尉前、後的官職皆加官侍中（參表九），不太可能僅在駙馬都尉任上不加侍中。

至於三都尉的遷轉，張新超針對騎都尉的研究已指出，西漢的騎都尉一般不與地方官相互遷轉。³⁵³三都尉皆加官侍中，為君主的近侍之臣，出補太守的事例

³⁴⁸ 霍光的任官經歷已見上文。王商得大臣推薦，「擢為諸曹，侍中，中郎將」，實際在任侍中中郎將前，曾任侍中駙馬都尉。金涉為左曹，拜為侍中，遷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參《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69；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2964。

³⁴⁹ 事見《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7；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7；卷 98，〈元后傳〉，頁 4018-4019；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³⁵⁰ 王舜的任官經歷參本章註 322。

³⁵¹ 事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9-2960；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39-4040、4044-4045。

³⁵² 事見《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4；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1。

³⁵³ 張新超，〈兩漢騎都尉續考——以東漢騎都尉為中心〉，頁 26-27。

皆屬特殊情況。外戚(7)班伯為奉車都尉，「家本北邊，志節忼慨，數求使匈奴」，其後單于來朝，成帝遣班伯持節迎於塞下，正逢邊境的定襄郡治安不佳，班伯「因自請願試守期月」，成帝即拜其為定襄太守，歲餘便徵還。哀帝時，(9)劉歆從奉車都尉出補河內太守，是因他主張立古文經於學官，移書責讓太常博士，「由是忤執政大臣，為眾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³⁵⁴除此之外，(24)趙平的遷轉亦是情況特殊。趙平為霍光女婿，任散騎、騎都尉、光祿大夫，將屯兵；宣帝欲剷除宮廷中的霍氏勢力，收其騎都尉的印綬，奪其兵權。³⁵⁵

侍中三都尉若再往上升遷，往往遷為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的部分中央二千石官、九卿中的數卿、大司馬兼將軍。三都尉能與同秩級的侍中中郎將相互遷轉，彼此之間也能互相遷轉，已見前述。(6)金敞從侍中奉車都尉遷侍中水衡都尉，水衡都尉秩二千石，「官職親近」，³⁵⁶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為之（參第七章）。三都尉若遷九卿，則任在宮中值勤的三卿光祿勳、太僕、衛尉。遷光祿勳者如(11)甄邯，(5)金賞、(16)王舜、(22)上官桀皆遷為太僕，前二者還加官侍中。(8)金涉遷長信少府，(15)史丹遷長樂衛尉，皆是中二千石官。長信少府常以儒生擔任（參本章第一節），(8)金涉雖是世家子弟，然「明經儉節，諸儒稱之」，³⁵⁷故遷任此官。

擔任侍中三都尉的外戚、寵臣還可能被選為輔政的大司馬兼將軍，或遷地位高於上卿的車騎將軍。如武帝任命侍中奉車都尉(3)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侍中駙馬都尉(12)金日磾為車騎將軍，共同輔佐年幼的昭帝。昭帝時，騎都尉(23)上官安因其女立為皇后，遷車騎將軍。成帝時，(27)王莽為侍中騎都尉，「宿衛謹敕」，「收瞻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眾」。當時侍中衛尉淳于長「以材能為九卿，先進在莽右」，最有可能接任輔政的大司馬一職。王莽「陰求其罪過」，淳于長因而以罪誅死，家族長輩大司馬王根「因乞骸骨，薦莽自代，上遂擢為大司馬」。哀帝寵愛侍中駙馬都尉(19)董賢，欲其位極人臣，於是以他為輔政的大司馬衛將軍。³⁵⁸

表九 奉車、駙馬、騎都尉的出身背景及遷轉事例表

人名	出身背景	前任官	所任都尉	加官／兼官／兼職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1)霍嬭	①		奉車都尉	侍中	(死亡)	武	史 28、漢 55
(2)蘇嘉	②	郎?	奉車都尉		(自殺)	武	漢 54

³⁵⁴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9；卷 36，〈楚元王傳〉，頁 1972。

³⁵⁵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2。

³⁵⁶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41。

³⁵⁷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

³⁵⁸ 事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2、2934；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8-3959；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0-4041；卷 93，〈佞幸傳〉，頁 3735-3736。

(3)霍光	①	侍中	奉車都尉	侍中，光祿大夫	大司馬大將軍	武	漢 6、19、68
(4)霍山	①		奉車都尉	侍中，領胡越兵，領尚書事	(誅死)	昭~宣	漢 68
(5)金賞	①		奉車都尉	侍中	侍中、太僕？ ³⁵⁹	昭~宣	漢 19、68
(6)金敞	①	侍中、中郎將	奉車都尉	侍中	侍中、水衡都尉	成	漢 19、68
(7)班伯	①	中常侍	奉車都尉		定襄太守	成	漢 100
(8)金涉	①	侍中、騎都尉	奉車都尉		長信少府	哀	漢 68
(9)劉歆	①	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	奉車都尉	侍中，光祿大夫	河內太守	哀	漢 36
(10)丁吳	①		奉車都尉	侍中	？	哀	漢 93
(11)甄邯	②	齋令	奉車都尉	侍中	光祿勳	平	漢 18、19、99
(12)金日磾	③	馬監	駙馬都尉	侍中，光祿大夫	車騎將軍	武	漢 6、68
(13)金建	①		駙馬都尉	侍中	？	昭	漢 68
(14)王商	①	侍中	駙馬都尉	侍中	侍中、中郎將	元	漢 64
(15)史丹	①	太子中庶子	駙馬都尉	侍中	長樂衛尉	元	漢 82
(16)王舜	①	侍中、中郎將？	駙馬都尉		侍中、太僕	成	漢 19、98
(17)趙欽	①		駙馬都尉	侍中，光祿大夫 ³⁶⁰	新成侯	成~哀	漢 97
(18)傅遷	①		駙馬都尉	侍中	(免官)	哀	漢 81、85
(19)董賢	①	黃門郎	駙馬都尉	侍中	大司馬衛將軍	哀	漢 93

³⁵⁹ 〈百官表〉云：「穉侯金賞為侍中太僕，七年，遷。」並未云金賞以侍中奉車都尉直接遷太僕。他可能在卸任奉車都尉後，以列侯的身分侍中一段時間，才出任太僕。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2。

³⁶⁰ 〈外戚傳〉云「封太后弟侍中駙馬都尉欽為新成侯」，〈哀帝紀〉云「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為新成侯」，一說趙欽官位為駙馬都尉，一說為光祿大夫。從前例來看，趙欽極可能是侍中騎都尉兼光祿大夫。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卷 11，〈哀帝紀〉，頁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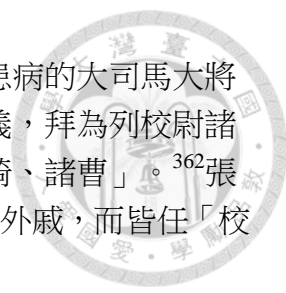
(20)董寬 信	①		駙馬都尉	侍中	?	哀	漢 93
(21)蘇賢	②	郎?	騎都尉		(自殺)	武	漢 54
(22)上官 桀	③	侍中? ³⁶¹	騎都尉	侍中	太僕	武	漢 6、 18、97
(23)上官 安	①		騎都尉		車騎將軍	昭	漢 19
(24)趙平	①		騎都尉	散騎，光祿 大夫，將屯 兵	散騎、光祿 大夫	宣	漢 68
(25)金敞	①	太子中庶 子	騎都尉	侍中，光祿 大夫	侍中、中郎 將	元	漢 68
(26)金涉	①	侍中	騎都尉	侍中，領三 輔胡越騎	奉車都尉	成	漢 68
(27)王莽	①	射聲校尉	騎都尉	侍中，光祿 大夫	大司馬	成	漢 99
(28)劉歆	①	侍中、太中 大夫	騎都尉	侍中，光祿 大夫	侍中、奉車 都尉、光祿 大夫	哀	漢 36
(29)王去 疾	①	太子庶子	騎都尉	侍中	?	哀	漢 93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遷轉路徑過於缺略的事例。
- 2.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 3.奉車、駙馬、騎都尉三官以粗線分隔。
- 4.官吏的出身背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為幾類：①為外戚、寵臣、世家子弟，②為大臣子弟，③為一般官吏。
-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本節所論「宿衛官」多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為之，且在宮中值勤，又常加官侍中，與皇帝近密。中央的二千石官裡面，武帝設置的城門校尉與北軍八校尉雖不是宿衛宮廷的武職，但在元帝以後，也時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參表十）。例如，西漢著名的世家張氏，史稱：「（張）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為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元帝的老師孔霸「次

³⁶¹ 上官桀任侍中之後，可能以搜粟都尉隨李廣利出征大宛，歸國後任少府，不知因何原因免官，又復為侍中騎都尉。相關考證參吳樹平，〈上官桀歷官搜粟都尉考〉，《文史》第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6。並參第七章註 81。



子捷、捷弟喜皆列校尉諸曹」。成帝時，外戚淳于長極力照料患病的大司馬大將軍王鳳，王鳳臨終前囑託王太后及成帝照顧淳于長，「帝嘉長義，拜為列校尉諸曹」。成帝的老師丞相張禹有四子，其中三子「皆為校尉、散騎、諸曹」。³⁶²張安世家族為世家，孔捷、孔喜、張禹之子為大臣子弟，淳于長為外戚，而皆任「校尉」，可知列校尉主要的人選來源。

北軍是鎮守京師的衛戍部隊，武帝設置八個校尉，互不統屬，各自獨立。城門的屯兵則置於武帝晚年衛太子叛亂以後。³⁶³《漢書·百官表》云：「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³⁶⁴楊鴻年指出，北軍八校尉到東漢減省為五校尉，五校尉「官顯職閒」、「職位游散」。³⁶⁵實際上，西漢在元、成以後已有這種現象。如元帝時，諸葛豐為司隸校尉，因得罪皇帝近臣，「在位多言其短」，元帝於是徙其為城門校尉，並宣稱不忍將其下獄，才以他為城門校尉。³⁶⁶可見與同為二千石的司隸校尉相比，城門校尉並非要職，但仍有優禮之意。成帝、哀帝時，任宏以步兵校尉參與校祕書，³⁶⁷劉向、劉歆相繼「領校祕書」，父子在任中壘校尉時也未停止校書的工作。³⁶⁸可見北軍的校尉本職閒散，故可耗費時間、精力於校書事業。

或許是因列校尉官職閒散，官秩也高，而領京師附近的部隊又與皇帝的安全有關，³⁶⁹故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來擔任。列校尉在遷轉中的作用多樣，帶有冗散官的性質。有的世家、大臣子弟由宿衛宮廷的中郎將遷列校尉，至九卿，如于永、劉岑。哀帝時的外戚丁憲、丁望也經城門校尉至九卿。有的外戚、世家子弟由黃門郎遷為列校尉，受人舉薦後復入宮為侍中三都尉，如王莽、劉歆。有的世家、大臣子弟在擔任出使匈奴的中郎將之後，經由列校尉出補都尉、太守，

³⁶² 事見《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57；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3352；卷 93，〈佞幸傳〉，頁 3730。

³⁶³ 參李玉福，〈秦漢時代的軍事建制〉，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301-307、311-313。黃今言認為，北軍在武帝以前統於中尉，武帝以後統於中壘校尉；楊鴻年已經指出這種說法的錯誤。參黃今言，〈中央軍〉，收入氏著，《秦漢軍制史論》，頁 140-143；楊鴻年，〈南軍北軍〉，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85-190。

³⁶⁴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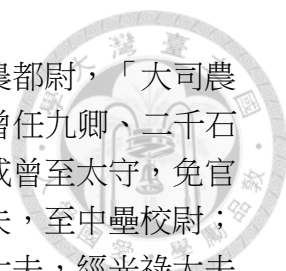
³⁶⁵ 楊鴻年，〈南軍北軍〉，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78-179。

³⁶⁶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51。

³⁶⁷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1。

³⁶⁸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50、1957-1963、1967。

³⁶⁹ 實際上，京師附近的屯兵常由皇帝指定親信統領，列校尉對所屬部隊未必有最高指揮權。早在武帝時，便可看到有監北軍使者任安，〈胡建傳〉又有北軍的監軍御史。昭帝時，趙平以散騎、騎都尉、光祿大夫「將屯兵」。成帝時，張放以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金涉以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非常時期的例子如霍光去世後，宣帝以張安世為大司馬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成帝以後，常指定封侯的外戚領城門屯兵，王商、王立、孔光皆曾領城門兵。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1；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0；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2、2964；卷 59，〈張湯傳〉，頁 2654、2648；卷 98，〈元后傳〉，頁 4024-4025、4027；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3。



如蕭育、金參。也有從地方的都尉遷列校尉者，如班況為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人為左曹越騎校尉」。³⁷⁰有時列校尉又被用於安置曾任九卿、二千石的世家、大臣子弟。如丙顯官至太僕，免官後為城門校尉；蕭咸曾至太守，免官後為越騎校尉；劉向曾任宗正，免官後以中郎起家，經光祿大夫，至中壘校尉；劉歆曾仕至太守，免官後以安定屬國都尉起家，復徵人為太中大夫，經光祿大夫至中壘校尉。

列校尉除了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有時也以武人擔任。表十的③類中，甘延壽、陳湯都曾立下戰功，任宏、傅剛應有軍事長才。甘延壽為西域都護騎都尉、陳湯為西域副校尉，兩人在西域斬殺匈奴的郅支單于，歸國後拜為列校尉，其事前文已多次涉及，此處不再贅述。成帝時，京師附近的「南山羣盜備宗等數百人為吏民害，拜故弘農太守傅剛為校尉，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後來百姓稱此事為「步兵校尉使逐捕」，³⁷¹可見傅剛是以步兵校尉率兵擊盜賊。任宏於成帝初年以步兵校尉負責校兵書，³⁷²應是當時的軍事專家，其後任護軍都尉、太僕、執金吾、代郡太守。³⁷³

成帝以後，以外戚、大臣子弟擔任的列校尉，有時還加官左右曹，可評議尚書所奏的文書（參第五章）。如成帝的外戚班況為左曹越騎校尉，哀帝的外戚丁宣為左曹屯騎校尉。大臣子弟孔捷、孔喜與外戚淳于長，史稱皆為「列校尉諸曹」，³⁷⁴應是指加官左曹或右曹的列校尉。

表十 城門校尉、北軍八校尉出身背景分類表

官名	出身背景		
	①	②	③
城門校尉	丁望（哀） 丁憲（哀） 劉岑（平）	丙顯（成）	諸葛豐（元） 甘延壽（元）
中壘校尉	劉向（成） 劉歆（成、平）	丙高（元）	
屯騎校尉	丁宣（哀）		
步兵校尉			傅剛（成） 任宏（成）
越騎校尉	班況（成） 金參（成～哀）	匡昌（成） 蕭咸（哀）	

³⁷⁰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

³⁷¹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3-3234。

³⁷²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01、1763。

³⁷³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0-842。

³⁷⁴ 事見《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735；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卷 93，〈佞幸傳〉，頁 3730。

	金饒（成～哀）	張宏（平）	
長水校尉		于永（元） 蕭育（成） 王歆（平） ³⁷⁵	甘延壽（元）
胡騎校尉（不常置）			箕閔（成）
射聲校尉	王邛（成） 王莽（成）		陳湯（元）
虎賁校尉			

說明：官吏的出身背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為幾類：①為外戚、寵臣、世家子弟，②為大臣子弟，③為一般官吏。畫底線者表示出身背景不明。

第五節 小結

西漢一些職掌性質特殊的官職，與郡縣屬吏、縣長吏在遷轉上相通的管道很少，往往是經由郎吏或公府屬吏獲舉薦、特選、皇帝拔擢來任命。這些官職可依職能分為論議官、祕書官、監察官、宿衛官四類，其中不少官職在武帝時期設置或改制。除了監察官，其餘三類官職皆在宮中值勤，比絕大多數官吏親近皇帝。

論議官包括博士、議郎、大夫官，郡縣屬吏及縣長吏透過功次、歲舉的察舉（孝廉、廉吏）、舉茂材、捕盜等升遷方式，皆無法除授這些官職。察舉科目中，只有不定期舉行的賢良方正科，對策高第後可能除授諫大夫或議郎。

在武帝初期以前，博士未限於專通經書，皇帝常自行徵召民間學者立為博士。大夫官在武帝改制前，有比八百石的中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兩種，它們無固定職事，職閒位尊，與郎吏一樣容納各種人才。西漢前期，大夫與皇帝的關係親近，皇帝家臣一類的官員（如中涓、郎吏、太子舍人）可積功勞至大夫官；中大夫、太中大夫一次遷轉即能至中央、地方的二千石官，甚至九卿。

論議官的建制在漢武帝時期有不少變化，影響它們的選任與遷轉。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博士員額大幅縮減，從民間徵召經師擔任，或選所舉的賢良文學為之。元狩五年，增設秩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太初元年，改中大夫為秩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此後大夫官有比八百石諫大夫、比千石太中大夫、比二千石光祿大夫三種。議郎可能也設於武帝時。

武帝以後，博士、議郎皆選經術通明者為之。西漢後半期，博士主要透過徵召、舉薦、考試來選任，並不從其他官職遷轉而來。博士升遷一般可任諫大夫、太中大夫，或以久次出補諸侯王太傅，通政事者有機會出補郡守、國相。成帝以後，博士選三科，前兩科補尚書、刺史。此外，博士超遷可至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丞相司直，甚至中二千石的九卿。然而，也見博士僅僅遷補縣令的實例。博

³⁷⁵ 王歆為王昭君之兄的兒子，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賜單于」。姑且將其列入大臣子弟一類。參《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27。

士有機會經過一、兩次遷轉，即至王國的二千石官，或為中央二千石的太子太傅、少傅、詹事，甚至升任九卿的少府、長信少府。這些二千石以上的官職常選大儒擔任。議郎在昭帝至成帝時期，常由大臣舉薦擁有「明經」評價者擔任。成帝時期，議郎的遷除途徑發生變化。州郡屬吏或布衣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可補議郎；三公、將軍舉薦明經的掾屬，也可除補議郎。議郎的升遷前景遜於博士、諫大夫，一般遷為中央的令、九卿丞，諫大夫也常選議郎遷補。由於議郎皆選經術通明者擔任，也有可能轉任同秩級的博士。

大夫官在武帝以後成為儲備高階人才之處。由於其職責主要是論議、進諫、出使，故多以儒生為之。此外，武帝也以大夫官容納各色人才，不同長才的人物經由大夫官的升遷機會與路徑未必一致。例如，武帝在位前半期，常以文人學士為大夫，給予侍中、給事中的資格，但很少讓他們升遷。武帝也提拔宮中的祕書官侍御史、尚書升任大夫，他們多是出色的文法吏，經由大夫官遷為九卿。大夫官也儲備武人，有戰事則以他們為將軍、校尉出征，一部分能至九卿。武帝也以大夫官作為軍功的獎賞，除拜立下軍功的軍吏任光祿大夫。一些外戚、世家、大臣子弟能經由郎吏、諸曹、侍中升遷至大夫，這類人有機會從大夫遷為九卿或中朝將軍。

西漢後半期，儒生遷除為大夫的途徑，包括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徵召、由人舉薦、皇帝拔擢；大夫也常態從比六百石的博士、議郎、中郎選取人才來補充。當時有三種秩級不同的大夫官，布衣或不滿六百石的官吏，常遷比八百石的諫大夫；若是博士或千石官，有機會遷比千石的太中大夫；現任二千石或曾任二千石以上官，則除補光祿大夫。未滿六百石的官吏直接遷光祿大夫為超遷。在這個時期，諫大夫很少直接遷九卿，一般是出補地方的太守、國相、王國內史、郡都尉，或選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成帝以後也常出補刺史。光祿大夫則秩位已高，再遷可至二千石或中二千石。有時大夫也被特選為宿衛官中郎將、監察官丞相司直及司隸校尉等二千石層級的官職。

除此之外，大夫官由於職掌閒散、地位尊貴，也有其他用途，如作為中朝官員的本官，或用來安置待遷、冗散的高階官吏。太中大夫、光祿大夫若得皇帝賞識，加諸吏、給事中、左右曹等中朝加官，有望遷中央的二千石官或九卿。以比二千石以上的武職帶光祿大夫官銜，可兼有高階文官的地位，或許能藉此參與朝廷論議。具二千石資歷的官吏免官後再度入仕，時常經由大夫官快速重回二千石以上的職位。二千石、中二千石官等待轉徙官職時，也常安置於光祿大夫。有時也以光祿大夫試守九卿，或許滿歲可轉為真官。光祿大夫的官位在西漢晚期還用來讓官員養老或養病。

祕書官包括御史中丞、侍御史，以及尚書，皆在宮中辦公。侍御史、中丞常以文法吏擔任。侍御史主要來自公府掾屬，景帝至武帝初，公府掾屬累積功勞可以遷補侍御史，武帝以後則多由長官舉薦。除了公府掾屬，也可見選廷尉史為侍御史，皇帝有時亦親自拔擢官吏來擔任侍御史。御史中丞從侍御史中選任，也選其他明習文法的官吏來擔任。侍御史除了選為中丞，在西漢晚期可出補刺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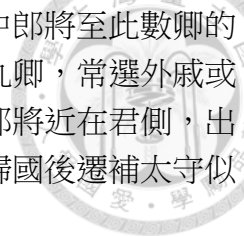
丞在武帝時可見拔擢為九卿的事例，成帝以後則是出補郡太守、都尉。尚書機構從武帝時期開始發展，至成帝初期趨於成熟。武帝、昭帝時，選善書的郎吏給事尚書。元帝以後，常見選儒生擔任尚書。成帝以後，尚書可從博士、公府掾屬中選用，而令、僕射有時來自尚書以久次遷轉補任，有時來自大臣舉薦。尚書令若受到重用，可能加官諸吏、領（或平）尚書事，經由光祿大夫升至光祿勳，一路典掌樞機。令、僕射也可能不帶加官直接升九卿，亦可見出補太守之例。

監察官包括刺史、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二千石的司隸校尉，全是由武帝設置。刺史的秩級才六百石，卻常選用秩六百石至千石的官吏擔任，主要來自諫大夫、博士、侍御史，也從其他中央的六百石至千石官中選任。此外，刺史常用曾仕至千石、二千石、九卿的故吏擔任。具備二千石以上資歷的故吏，可以刺史重新起家；也有一些故吏經人舉薦，起家為縣令、將軍府軍官、諫大夫等六百石以上官職，再遷為刺史。宣帝以後，刺史可直接遷為太守、國相；但表現良好的刺史，也可能經由諫大夫或其他二千石官，再次遷轉才至郡國守相。二千石層級的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也常選刺史擔任。成帝時，改刺史為州牧，秩二千石，但其選任與遷轉並未見到太大變化。哀帝時，將刺史恢復，又再度改為州牧，乃可見其遷轉與以往不同。州牧由太守、九卿轉任，又可遷轉為太守。

丞相司直的記錄多見於成帝以後，常選奉使表現出色的刺史、直言極諫的諫大夫擔任。司隸校尉也常選刺史、大夫或其他六百石以上的官吏擔任，其選任亦重視官吏不畏強禦、敢於直言的人格特質。比起司直，司隸更傾向選用已有二千石以上資歷的官員。司直升遷可任太守，也常被選為九卿，以遷三輔長官為多。司隸升遷皆為九卿，又以遷三輔長官為多。

宿衛官包括中郎將、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皆秩比二千石。西漢前半期，郎吏似乎可憑功次經謁者、謁者僕射、中郎、中大夫等官，漸次遷至中郎將。中郎將的人選與郎吏的來源一樣龐雜。中郎將的官秩高，一次遷轉即可補二千石官，此時期中郎將多出補郡守、都尉。武帝以後，中郎將可大致分為兩種，一種平日在宮廷宿衛，一種是為了臨時性的任務設置。前者選任的範圍較封閉，常以與皇帝有私人關係的外戚、世家子弟擔任，其次以大臣子弟擔任。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應是循郎吏、諸曹、侍中、中郎將的順序遷轉；不過這條遷轉路徑並非每個環節都不可或缺，也可見直接以侍中任中郎將的例子。宮廷的中郎將有時也選一般官吏擔任，他們常從大夫官被拔擢。為了臨時性的出使或軍事任務設置的中郎將，雖也會選世家、大臣子弟，但較常博選一般官吏，並且重視該人的相關經驗及知識，不太計較其任官資歷。

西漢後半期，大致而言，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所任中郎將，時常加官侍中；一般官吏擔任的中郎將，較常加官左右曹。在宮廷宿衛的中郎將，若能升遷，往往遷轉為中央特定的比二千石、二千石官，或被選為九卿、中朝將軍。侍中中郎將可與同秩級的侍中奉車、駙馬、騎都尉相互遷轉，也可遷補二千石的城門校尉、北軍八校尉、水衡都尉。九卿中的光祿勳、衛尉、太僕在宮中值勤，常選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其中也有經中郎將升遷至此三卿者。九卿的廷尉以下至執



金吾、三輔長官，常選具備郡國守相資歷者擔任，亦有一些經中郎將至此數卿的事例，多數是已具備太守、故九卿資歷者。中朝將軍地位高於九卿，常選外戚或軍吏擔任，一些外戚經由侍中中郎將遷為中朝將軍。宮廷的中郎將近在君側，出補郡守、都尉猶如貶謫；若是為了出使匈奴而設置的中郎將，歸國後遷補太守似是尋常的升遷路徑。

奉車、駙馬、騎都尉三官幾乎都以特別受寵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來擔任，此種傾向比宿衛宮廷的中郎將更明顯。三都尉為君主的近侍之臣，應皆加官侍中。擔任三都尉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多是經由太子中庶子、郎吏、侍中、中常侍等官遷至三都尉。侍中三都尉可與同秩級的侍中中郎將遷轉，三都尉之間也可互相遷轉。若再往上升遷，三都尉往往遷為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的二千石水衡都尉，九卿中的光祿勳、太僕、衛尉，或被選為輔政的大司馬兼將軍。與君主近密的三都尉若出補太守，皆屬特殊情況。除此之外，在中央的二千石官之中，武帝設置的城門校尉與北軍八校尉雖不是宿衛宮廷的武職，但在元帝以後，也時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列校尉在遷轉中的作用多樣，帶有冗散官的性質。成帝以後，以外戚、大臣子弟擔任的列校尉，有時還加官諸曹。

若要進入這四類職官的遷轉路徑，成為論議官是最好的開端。博士可遷大夫，在西漢晚期也可補祕書官尚書、監察官刺史，還可能超遷監察官丞相司直。諫大夫在西漢晚期常出補監察官刺史，有時也被選為宿衛官中郎將、監察官丞相司直與司隸校尉。議郎可遷更高級的論議官博士、諫大夫，再經博士、大夫遷轉為祕書官、監察官、宿衛官。祕書官侍御史來源較單一，幾乎都從公府或將軍府掾屬中選任，與論議官無涉。四組職官中，選任最封閉的是加侍中的中郎將與三都尉，若無先天血緣關係可恃，極少有機會擔任這些官職。

第五章 中朝加官的職能、選任與遷轉

上一章提到西漢政府中的特殊官職多數是宮內官，與皇帝關係較親近。宮中還設有「禁中」（或稱「省中」）這塊區域，是皇帝的私人生活領域，即便是宮內官也不能出入。¹西漢設置數種加官或資格，獲得「侍中」、「中常侍」、「給事中」加官或資格的人物可以出入禁中，與皇帝關係最親密。另有「左右曹（諸曹）」、「諸吏」、「散騎」的加官名目，雖未必有出入禁中的資格，卻也能在宮中參與政事，或增加與皇帝接觸的頻率。上述加官或資格，過去學界習稱為「中朝官」或「內朝官」，本文稱之為「中朝加官」。這些加官時常以宮中的論議官、宿衛官為本官，獲得加官多少會影響官吏未來的遷轉路徑。本章先釐清中朝加官的範圍及職能的差異，再論其選任及遷轉。

第一節 中朝加官的範圍與職能區別

學界一般認為，西漢在武帝以後形成所謂的「中朝」（或稱「內朝」），相對來說，丞相以下至六百石官是「外朝」。《漢書》顏師古注引用孟康之說，提到中朝官包括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錢大昕與勞榦又相繼補入給事中、左右曹與尚書。²勞榦將尚書歸入中朝的範圍，似是認為中朝有一個固定的組織；徐復觀批評這種看法，指出尚書不屬於中朝臣，中朝並不是具有官制組織的政治運行機構。³富田健之也認為中朝一直都不是獨立的組織，只是輔佐皇帝做決策的側近官僚群體；西漢在正常的狀態下，應由皇帝自身直接統轄尚書機構，透過尚書指揮官僚機構。⁴祝總斌亦持類似看法，認為中朝官不掌具體事務，只為皇帝處理日常政務提供建議，充當參謀、顧問；尚書則是辦理具體事務的機構，為皇帝及中朝官提供文書或口頭資料，並傳遞章奏、下達詔令，並不屬中朝官。⁵

除去尚書，中朝官大致區分成兩種。一種為大司馬（通常以將軍兼任）、前後左右將軍，這些將軍在中朝官裡面位階最高，能輔政。另一種則是加官，包括侍中、中常侍、給事中、諸吏、左右曹（諸曹）、散騎。⁶關於大司馬、中朝諸將

¹ 楊鴻年，〈宮省制度〉，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20；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その領域的考察——〉，頁 36-42。

² 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冊，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4999-5000；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27-231。

³ 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23-231、264-266；〈漢代尚書的職任及其與內朝的關係〉，頁 39-50。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43-151。

⁴ 富田健之，〈前漢武帝期以降における政治構造の一考察——いわゆる内朝の理解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9（1981年3月，福岡），頁 33-54；〈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44-48；〈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5-19。

⁵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1-91。李玉福也認為尚書不屬中朝官，參〈西漢中期內朝的興起與丞相職權的衰落〉，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48-156。

⁶ 勞榦、藤田高夫都如此分類。參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31；藤田高夫，〈前漢後半

軍的選任與遷轉，將會在第七章與第八章討論。中朝加官時常以宮中的論議官、宿衛官為本官，⁷本章將重點置於這些加官。

一些學者強調帶加官者若未參與政事，則不能算是中朝官。例如，祝總斌指出，即使透過加官成為皇帝近臣，若無權充當皇帝處理政務的參謀、顧問，即不能算是中朝官；尤其是服侍皇帝的侍中，人選較龐雜，並不是每個都能參與中朝會議。廖伯源也強調，中朝官的要件是能侍從皇帝左右，但只有這一點還不算是中朝官，必須要參與政治才算。陳蘇鎮認為有的中朝官並不需要加官，因為西漢的「中朝」指的是場所，所謂「中朝臣」指的是承皇帝旨意在中朝議事的官吏，有的官吏需要加「給事中」，原本就在殿中辦公的官吏便不需加官（如將軍、太僕、光祿勳）。⁸上述諸說對於中朝官的定義雖有分歧，然共通點是強調能參與政事的謀議才是中朝官。本章所討論的是寬泛的「中朝加官」，並不是上述定義如此嚴格的中朝官，但由於史書的記錄本來就多與政事有關，下文的内容自然會偏重於在政治上發揮實際作用的中朝加官。

中朝加官應有不同的職能，《漢書·百官表》說：「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⁹儘管〈百官表〉區分了這些加官的職掌，廖伯源仍認為，它們的職掌其實無甚分別，都是得入禁中、出充車騎、掌顧問應對、拾遺補闕，皆無固定的行政職務。藤田高夫也指出，這些加官的職掌彼此重複，但他仍將加官分成兩組。第一組為侍中、中常侍、給事中，是皇帝左右的近侍；第二組為諸曹、諸吏、散騎，有「舉法」、「受尚書事」的職能。他認為由於兩組加官時常疊加在同一人身上、第二組加官彼此也能重複疊加，這些加官的職掌才會顯得沒有明確區別。米田健志則將中朝加官依職務分成兩組：皇帝與尚書每天都要處理政務，諸吏、給事中、諸曹可以評議上奏文書，協助皇帝做裁決，這組加官是為了處理政事而設。侍中、中常侍則是皇帝近侍，服侍皇帝的日常生活，涉及的事務範圍大過政務；他們也會對政治產生影響，例如利用深入皇帝私生活的親密關係，親自向皇帝口頭傳遞機密信息或言事。¹⁰

本文認為「加官」的功能應有所區別，其作用是賦予特定官吏一種職權或資格，不同的資格可以疊加在同一人身上。然而，由於史書留下的資料缺略，我們無法一一釐清每個加官的「功能」有何差別，只能看到如同藤田高夫、米田健志

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62-163。

⁷ 福永善隆指出，侍中、給事中的本官以光祿勳的屬官為多，可分為掌警衛皇帝的郎官系，與掌顧問應對的大夫系。參氏著，〈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頁 4-10。郎官包含在本文所謂的宿衛官中，大夫則包含在論議官中。

⁸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3-77；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頁 97-106；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文史》2016 年第 2 輯（北京），頁 37-62。

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¹⁰ 諸說參見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頁 109-111；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63-167；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17-22。

所說，中朝加官依其職能可大致分成兩組，一組是皇帝近侍，一組與處理政務有關。藤田高夫將「給事中」歸入前一組，米田健志將其歸入後一組，兩人的看法在此產生分歧。

本章沿襲藤田高夫、米田健志的研究，也將中朝加官分成兩組，但對他們的說法提出若干修正。第一組加官為侍中、中常侍，本文稱為「近侍型」官吏；第二組為諸吏、給事中、左右曹，本文稱為「理尚書事型」官吏。給事中的功能實際上介於兩組之間，加給事中能出入禁中，一些官員不過是與皇帝有私人關係，未必是用來充當政策顧問；但史書所記的給事中多是與政事的顧問應對有關，故歸入第二組。就史書所載實例來看，第一組「近侍型」加官幾乎不會與第二組疊加，此點孫聞博已指出，¹¹藤田高夫的說法有誤。由此可見，兩組加官的職能有清楚的區別，並不混淆。第二組加官中，只有給事中會分別加諸吏或左右曹，又以與諸吏組合為多；諸吏、左右曹彼此之間基本不互相疊加（參本章附表一）。散騎雖被歸入中朝加官，但在政治上似乎不甚重要，故兩組皆不列入，單獨討論。另外，「領尚書事」雖不屬中朝加官，但其職能實類似於加官，故本章也列入討論。以下分項討論各組加官的職能、選任與遷轉，並對於西漢所謂的「中朝」如何運作提出一些推測。

第二節 侍中、中常侍

侍中、中常侍皆有出入禁中的資格，前者以士人（非閹人）擔任，後者在西漢參用士人與閹人。¹²中常侍在西漢所見的實例很少，且實例皆是本官，並非加官（參附表一）。最早的例子是元帝剛即位時的外戚許嘉，¹³可推測中常侍一官在宣帝時應已存在。「侍中」在西漢既可作為本官，也可作為加官；有時還未必指官銜，僅是指入侍於禁中。¹⁴無論如何，史書提到「侍中」的人物，都有出入禁中的權限，甚至可能出入皇帝臥內。¹⁵

在中朝加官之中，侍中與君主的關係最親近。¹⁶東漢蔡質的《漢儀》說，「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但從武帝末年開始，至王莽秉政為止，侍中「出禁外，

¹¹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3。

¹² 楊鴻年，〈中常侍〉，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4-41。

¹³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9；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6。《漢書》兩處皆記載許嘉以中常侍封為平恩侯，不見許嘉身兼其他官職。班伯「拜為中常侍」，也不見身兼其他官職。參《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其餘中常侍的實例，亦看不出有身兼其他作為本官的官職，參本章附表一。由此可推測，「中常侍」在西漢未必是加官，也可作為本官。

¹⁴ 李浩，〈西漢侍中非加官考〉，《浙江學刊》2007 年第 6 期（杭州），頁 89-93。

¹⁵ 武帝末，侍中僕射莽何羅欲謀害武帝，便趁武帝行幸林光宮，就寢未醒時，他「襲白刃從東箱上」，「走趨臥內欲入」，為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所阻。武帝駕崩後，侍中王忽自稱「帝崩，忽常在左右」。元帝時，史丹為駙馬都尉侍中，在元帝生病時，「以親密臣得侍視疾，候上間獨寢時，丹直入臥內」。由此可知，至少有一部分的侍中能出入皇帝臥房。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0-2961、2933；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7。

¹⁶ 楊鴻年，〈侍中〉，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49-64；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0-11。

有事乃入，畢即出」。¹⁷實際上在西漢後半期，仍可看到與皇帝關係極好的侍中在禁中留宿的事例。如金賞、金建「與昭帝略同年，共臥起」；成帝時的張放「與上臥起，寵愛殊絕」；哀帝時的董賢「出則參乘，入御左右」，「常與上臥起」。¹⁸即使不是所有侍中都能在禁中留宿，他們也能主動出入禁中，不需待君主召喚。如宣帝時，「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元帝時，侍中許章在宮外為司隸校尉諸葛豐所迫，逕自入宮尋求皇帝庇護；元帝病重時，侍中史丹直入皇帝臥內，勸諫元帝下定決心勿更換繼嗣。¹⁹

侍中為皇帝近侍，職掌甚雜。除了服侍皇帝日常生活起居，也可在皇帝左右諫諍、拾遺補闕，或充任皇帝使者，向公卿百官傳旨。²⁰雖然侍中的職掌與尚書事務無直接關聯，但他們可透過其他方式影響政治。米田健志指出，侍中可以對皇帝口頭言事（史書稱為「白」），將一般官吏的建議傳達給皇帝，協助皇帝做決策。²¹事實上，除了充當非正規的傳遞信息管道，向皇帝傳達外朝官吏的意見，侍中自己就能對政事提出意見，並影響皇帝做出決策。上述侍中駙馬都尉史丹由於「以親密臣得侍視疾」，藉機力勸元帝決定繼嗣，即為一例。元帝初，侍中騎都尉金敞「拾遺於左右」，史稱他與中朝官蕭望之、周堪、劉向相結，「四人同心輔政」，²²可見侍中確實可以針對政治事務提建議。

宣帝時，有一事例顯示丞相、中朝官在決策過程中所處位置的差異。元康年間（65-62 BC），匈奴派兵攻擊漢朝在車師屯田的部隊，宣帝找中朝將軍趙充國等人商議，他們提議「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丞相魏相聽聞此事，上書提出異議，主張不宜發兵遠道攻擊異國、驚擾百姓，並說「願陛下與平昌侯、樂昌侯、平恩侯及有識者詳議乃可」。最後宣帝「從相言而止」。²³此事顯示，當朝廷遭遇特殊事件，需要商議如何處理時，皇帝先找有軍事經驗的中朝將軍等中朝官商量，丞相只能事後得知商議結果。丞相不同意施行這項軍事政策，於是上書提出反對意見，請求皇帝和身邊的侍中等「有識者」仔細商議，再做決定。魏相點名的平昌侯王無故、樂昌侯王武是宣帝的舅舅，平恩侯許廣漢是宣帝的岳父，皆是外戚，極可能具有侍中的資格。在此事的決策過程中，丞相自知不能參與最終裁決，但丞相並不是只能遵從中朝官商議的結果去執行政策。對皇帝而言，中朝諸將軍的建議與丞相的建議是兩種並陳的意見，他要決定選擇哪一邊能帶來較佳的後果。做決定時，皇帝商量的對象便包含身邊的侍中。侍中、中常侍隨侍於皇帝之側，皇帝不可能完全不與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商議政事，只是

¹⁷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3。

¹⁸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2；卷 59，〈張湯傳〉，頁 2654；卷 93，〈佞幸傳〉，頁 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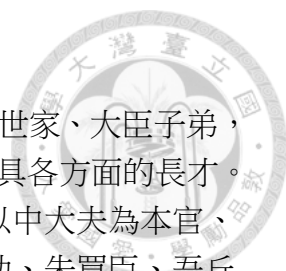
¹⁹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49；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7。

²⁰ 李浩，〈西漢侍中非加官考〉，頁 90-91。

²¹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9-22。

²² 《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7-3378；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9。

²³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6。



宮闈事祕，不能為人所知，史書也無從記載。

在西漢後半期，侍中、中常侍的人選幾乎都是外戚、寵臣、世家、大臣子弟，此點藤田高夫早已說明。²⁴不過，在武帝時期，侍中的人選多元，具各方面的長才。第四章第一節論大夫官之處已提到，武帝前期，一群文人學士以中大夫為本官、加官侍中，與皇帝商討政事，並且代表皇帝與大臣辯論，如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東方朔。第四章第四節討論奉車等都尉時也提到，武帝一朝的侍中多才多藝。如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李延年「善歌」，武帝「欲造樂詩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詩」。荀彘「以御見，侍中」，²⁵他和將門子弟李陵、蘇武，以及材力過人的上官桀都是武人。金日磾是以性格謹慎得幸，然他和侍中僕射莽何羅應也有勇力。

武帝時期的侍中既然因不同的才幹得官，其來源及升遷的際遇也不同（參附表一）。嚴助等人本為布衣，多以上書得到武帝賞識，有的先待詔，有的任郎吏，至比八百石的中大夫；一部分人雖有機會遷為太守、國相、郡都尉，卻缺乏能力勝任，不是再度召回任侍中，便是以罪誅死。這些文人學士的下場多是免官、獲罪，或久不得遷。其餘的侍中來源甚雜，如李延年原本以闈人給事狗監，金日磾原本在黃門養馬，李陵、蘇武可能是郎吏，上官桀為未央廄令。他們升遷的官職各因其才而異，如桑弘羊出身商賈，遷千石的大司農中丞，管理財政；李延年善音律，為協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綬；荀彘以校尉、李陵以騎都尉從軍出征，皆是比二千石等級的官職；蘇武以比二千石的中郎將出使匈奴。

以上所述為以才幹為侍中者。在武帝時期，外戚、世家、大臣子弟遷補侍中的途徑也已成形。從韓增、霍光的任官經歷來看，外戚、世家子弟可能經郎吏、諸曹至侍中，再以比二千石官為本官、加官侍中，有的還能繼續升遷。此點第四章第一節論大夫、第四節論中郎將及三都尉皆已涉及，這裡不贅述。除了上述途徑，在西漢後半期，能任侍中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尚有幾個主要來源（以下參附表一）。其一，在皇帝任太子時為中庶子或庶子，因而得寵，當太子即位，即被提拔為侍中，如史丹、金敞、王去疾、傅喜。其二，先任黃門郎，再任與皇帝更親近的侍中、中常侍，如董賢、班禪。其三，外戚、世家子弟已仕至二千石的列校尉、水衡都尉，因獲人舉薦，得入為侍中，以比二千石官或二千石官為本官，如淳于長、荀參、王莽、劉歆。其四，外戚、世家子弟得以封侯者，關係與皇帝本就非同一般，他們的嗣子常以列侯選為侍中，如金賞、王接、王臨、王鳳、許嘉、王況、張放。

武帝時期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的侍中，遷轉路徑也奠定後來的基礎。外戚衛青出身微賤，本以侯家騎給事建章，因其姊得幸，武帝召衛青為建章監、侍中，遷太中大夫，後來拜為車騎將軍，擊匈奴，立功後拜為大將軍。元狩四年（119 BC），武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衛青為大司馬大將軍。外戚霍去

²⁴ 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70-176。

²⁵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8；卷 125，〈佞幸列傳〉，頁 3195；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44。

病年十八為侍中，任票姚校尉擊匈奴，封冠軍侯，拜為驃騎將軍，其後也任大司馬驃騎將軍。衛青、霍去病是西漢首度以將軍兼任大司馬者。衛長君、衛伉、公孫敬聲、霍嬭、霍光皆以外戚為侍中，韓增則是世家子弟。侍中有可能作為本官，長期不遷官；但若有遷轉，則可一躍至比二千石以上官。上述人物的發展可大致分為兩途：其一，以比二千石官加官侍中。霍嬭、霍光以及非外戚出身的上官桀、金日磾，皆升任比二千石的侍中奉車、駙馬、騎都尉。韓增則以侍中升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很有可能持續侍中（以上參附表一）。這些人再次升遷，可至九卿或中朝將軍，甚至逕至大司馬兼將軍。如上官桀為太僕，遷左將軍兼任太僕；金日磾遷為車騎將軍，韓增遷為前將軍；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其二，公孫敬聲從侍中直接升任九卿的太僕。

承續武帝時期的發展，西漢後半期，侍中的遷轉路徑大致如下（參圖一）。其一，以比二千石官加官侍中。作為侍中本官的比二千石官，幾乎都是三都尉、中郎將、光祿大夫。這些帶侍中的比二千石官，再次升遷可至二千石的水衡都尉或北軍八校尉，中二千石的太僕、衛尉（含建章、長樂衛尉）、光祿勳，上卿中朝將軍，或直接被選為大司馬兼將軍。劉歆以侍中奉車都尉出補太守，張延壽、房鳳、張放以侍中中郎將出補太守、都尉，皆屬特殊情況，相關事例皆已見於第四章第一節「大夫官」與第四節。王邑以列侯侍中外放為西河屬國都尉，是因他假稱王太皇太后之意，向哀帝請求授予新都侯王莽特進、給事中的資格，哀帝發覺其說謊之後，予以左遷的處分。²⁶值得注意的是，皇帝選三都尉為大司馬兼將軍的事例較多，侍中中郎將則不見一例。從侍中光祿大夫遷大司馬的唯一一例是傅喜，然他已當過衛尉及右將軍，並非直接從光祿大夫被提拔為大司馬。這可能是因為擔任三都尉者皆是皇帝最寵信之人，中郎將、光祿大夫的親近程度尚不如三都尉。

其二，以水衡都尉加官侍中。除了從加官侍中的比二千石官升遷而來，也見淳于長以加官諸曹的二千石校尉遷為侍中水衡都尉之例。其三，外戚可直接升任九卿加官侍中。如傅喜以太子庶子為侍中衛尉，遷右將軍；王接、王鳳皆以列侯為侍中衛尉，分別遷大司馬車騎將軍、大司馬大將軍。其四，封侯的外戚任侍中，可由皇帝直接任命為中朝將軍或大司馬兼將軍。如侍中平恩侯許嘉為左將軍，其後至大司馬車騎將軍；侍中樂陵侯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參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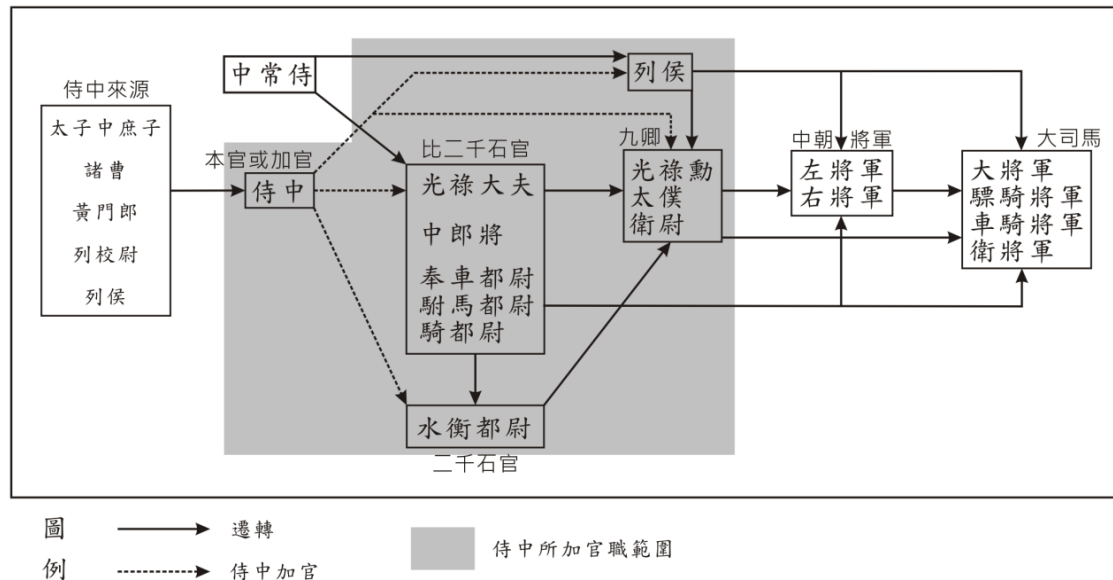
中常侍的選任與遷轉和侍中十分相近（參圖一），在史書可見的五例中，只有宋弘出身不明，其餘四例皆是外戚（參附表一）。中常侍也有機會一次遷轉便至比二千石官，如班伯遷奉車都尉，宋弘因功被哀帝拔擢為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外戚許嘉以中常侍封侯，後以侍中列侯為左將軍，至大司馬車騎將軍，其升遷路徑與侍中相銜接。哀帝為太子時，班穉任中常侍，太子積極結交皇帝近臣，「穉獨不敢答」，因此等到哀帝即位，便「出穉為西河屬國都尉，遷廣平相」。²⁷

²⁶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6-3487。

²⁷ 《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

即使班穉被外放屬特殊情況，他仍是從中常侍一次遷轉即至比二千石官。

圖一 侍中遷轉路徑示意圖（附中常侍）



西漢後半期，侍中的人選在外戚、寵臣、世家、大臣子弟之外，還有少數儒生（參附表一）。例如，歐陽餘在元帝為太子時教授太子，故元帝時以帝師為侍中光祿大夫。成帝一度為了安撫王太后，顯示自己「修經書之業」，引大儒師丹、許商、趙玄入為侍中光祿大夫。房鳳以侍中五官中郎將參與校祕書。這些例子的分析皆已見於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節。此外，偶爾也見刀筆吏、以勇力任侍中者。據褚少孫所補《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王遷「為尚書郎，習刀筆之文。侍中，事昭帝」，²⁸其後遷諸吏、文學、光祿大夫。《漢書·百官表》說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至郎中」，²⁹其中便包含尚書。宣帝時的董忠以功封為高昌侯，後為侍中梟騎都尉。³⁰董忠原為武人，出身期門，³¹此處的「梟騎都尉」疑為騎都尉之誤。另外，侍中也有以比六百石謁者為本官的例子，附表一有宣帝時的良、平帝時的帛敞兩例，可惜其遷轉路徑不明。

第三節 給事中、諸吏

《漢書·百官表》云諸吏「得舉法」，給事中「掌顧問應對」。《漢書》顏

²⁸ 《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4。

²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³⁰ 《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7。

³¹ 褚少孫說董忠「有材力，能騎射，用短兵，給事期門」。《漢書》云董忠為期門，以功封高昌侯，宣帝甘露三年（51 BC）時為長樂衛尉。參《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7；《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70；卷 8，〈宣帝紀〉，頁 271；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798。

師古注引應劭曰：「〈百官表〉：諸吏得舉法案劾，職如御史中丞。」³²似乎諸吏、給事中兩者的職能不同。然而，顏師古注又引晉灼曰：「《漢儀注》：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³³若據此說，則兩者的職掌並無差別。米田健志便認為，兩者都是每日上朝評議上奏文書，協助皇帝處理日常行政事務。³⁴不過，孫聞博指出，諸吏、給事中、散騎三種加官時常疊加在同一人身上。³⁵既然諸吏與給事中時常組合，那麼兩者的功能就應有所區別，否則只需加其中一項官銜即可。以下便嘗試分析給事中與諸吏的差別，以及兩者關係密切的原因。

一、給事中的職能

首先，「給事中」應能出入禁中。《漢官解詁》云：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漢舊儀》也說給事中位次侍中、常侍。³⁶然而，《漢儀注》卻說：「諸給事中日上朝謁……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³⁷據此則給事「中」指的是「殿中」。學界的意見也大致分為兩派，多數學者認為「給事中」在禁中（省中）供事。³⁸孫聞博認為「平尚書奏事」的給事中是在省外殿中工作；陳蘇鎮認為，在殿中工作的官員之中，有資格參與廷中議事者為「中朝臣」，其中包括加給事中的大夫、博士，也就是說給事在省外殿中議事。³⁹然成帝時，谷永以光祿大夫給事中外放為北地太守，上奏自言「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闈」。⁴⁰可見給事中能出入「省闈」，即是能出入省中（禁中），應以多數學者的看法為是。一些學者還認為，中朝加官的辦公場所在禁中，亦即所有中朝加官皆可出入禁中。⁴¹然而，實際只有侍中、中常侍、給事中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依制度可以出入禁中，諸吏、左右曹、散騎皆缺乏佐證。

其次，「給事中」在西漢可能不是一個加官的官銜。秦學頌指出，史書用「給事中」一詞泛指在禁中供事。⁴²此說有其道理，孫聞博已注意到，記錄人物官銜較

³²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4。

³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³⁴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7-18。

³⁵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43。

³⁶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2、64。

³⁷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221，〈職官部十九〉，頁 1052。

³⁸ 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臺東師專學報》12（1984 年 4 月，臺東），頁 197-407；楊鴻年，〈給事中〉，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42-48；秦學頌，〈西漢給事中非加官考〉，頁 23-24；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5；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頁 14-17。

³⁹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4-45；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57-62。

⁴⁰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6。

⁴¹ 楊鴻年，〈中朝官與外朝官〉，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34-144；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2-7；李玉福，〈西漢中期内朝の興起與丞相職權の衰落〉，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66-167；望月勉，〈前漢時代における中朝官と禁中〉，《紀尾井史学》27（2008 年 2 月，東京），頁 1-17；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頁 100-106。

⁴² 秦學頌，〈西漢給事中非加官考〉，頁 17-24。

詳細的《漢書·百官表》卷下，沒有提到任何人帶有給事中官銜。⁴³其餘的加官，侍中、左曹、右曹、諸吏、散騎都出現在〈百官表〉卷下，可見「給事中」確實可能不是一個官名。「給事中」雖然不是官名，但可視為一種資格，具備此種資格可以入禁中供職。但給事於禁中者，不必然是為了充當皇帝的參謀、顧問。有外戚給事中的例子，如元帝馮昭儀的幼弟馮參，「少為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以嚴見憚，終不得親近侍帷幄」。成帝的老師張禹年老患病，「禹小子未有官，上臨候禹，禹數視其小子，上即禹牀下拜為黃門郎，給事中」。⁴⁴馮參、張禹少子以黃門郎給事中，只是較郎吏與皇帝更親近，並不是為了給皇帝顧問應對。且從馮參的例子來看，「給事中」尚不得「侍帷幄」，「侍帷幄」常用來指稱侍中，⁴⁵可見給事中雖能出入禁中，但不如侍中親近皇帝。⁴⁶西漢的「給事中」雖尚未形成一個職官，本文為了行文方便，亦將其歸入中朝加官。

《漢書·百官表》說給事中「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⁴⁷可見史書提到以這三種論議官「給事中」的情況，是進入禁中擔任皇帝的顧問，能與謀政事，見於史書記載的給事中大半承擔這種職能（參附表一）。宣帝以後，確實可見以博士或大夫給事中，參與政事謀議的實例，以下列出數例分析：

- (a)（諫大夫給事中夏侯）勝為人質樸守正，簡易亡威儀。見時謂上為君，誤相字於前，上亦以是親信之。嘗見，出道上語，上聞而讓勝，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朝廷每有大議，上知勝素直，謂曰：「先生通正言，無懲前事。」（宣帝時）
- (b)（梁丘）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為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宣帝時）
- (c)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少傅周堪為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劉）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為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
望之、堪本以師傅見尊重，上即位，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望之選白宗室明經達學散騎、諫大夫劉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道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
- (d)望之自殺。天子甚悼恨之，乃擢周堪為光祿勳，堪弟子張猛光祿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元帝時）

⁴³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

⁴⁴ 事見《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0。

⁴⁵ 如宣帝說「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元帝時，石顯「薦言昭儀兄謁者（馮）遂修敕宜侍帷幄。天子召見，欲以為侍中」。平帝時，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為金氏友，徙光祿大夫侍中」，甄邯稱其「幸得以通經術超擢，侍帷幄」。參《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4；卷 93，〈佞幸傳〉，頁 3728；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5。

⁴⁶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10-11、18-19。

⁴⁷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e) (金) 欽舉明經，為太子門大夫，哀帝即位，為太中大夫給事中，欽從父弟遷為尚書令，兄弟用事。⁴⁸

(a)的夏侯勝、(b)的梁丘賀、(c)的劉更生(劉向)、(d)的張猛、(e)的金欽，皆以諫大夫、太中大夫、光祿大夫給事中。從(a)來看，「給事中」的夏侯勝可以面見宣帝，與宣帝談論政事，故能在外宣揚與宣帝談話的內容。但宣帝實不欲在禁中的談話被對外宣揚，當時其實有「漏泄省中語」的罪名，重罰可至死。⁴⁹不過宣帝優容夏侯勝，僅口頭責備一頓了事。由於以大夫「給事中」能面見皇帝談論政事，且這些內容必須保密，所以(b)稱梁丘賀「近幸」，又特別描述他為人「小心周密」，甚得宣帝信任。(c)的劉更生從諫大夫升遷為宗正，給事中，能「拾遺於左右」，又能「輔政」、「勸道上以古制」，可知能面見皇帝談論政事。由於具備給事中資格的大夫可入禁中面見皇帝、談議政事，所以(d)說張猛「大見信任」，(e)說金欽「用事」。

以博士、大夫給事中，除了有機會面見皇帝言事，有時皇帝也會就某項問題找他們諮詢，要他們透過文書陳述己見；或者他們可以主動針對某項事務，在皇帝做出決策前提出建議，以免皇帝做出錯誤決策。以下舉出數例：

(f)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博士給事中匡)衡上疏曰……上說其言，遷衡為光祿大夫、太子少傅。(元帝時)

(g) (平當)以明經為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成帝時)

(h) (丞相司直翟方進舉奏司隸校尉涓勳)曰：「……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謾宰相……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時太中大夫平當給事中，奏言「方進國之司直，不自敕正以先羣下，前親犯令行馳道中，司隸(陳)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今方進復舉奏勳。議者以為方進不以道德輔正丞相，苟阿助大臣，欲必勝立威，宜抑絕其原。勳素行公直，姦人所惡，可少寬假，使遂其功名。」上以方進所舉應科，不得用逆詐廢正法，遂貶勳為昌陵令。(成帝時)⁵⁰

(f)是元帝因發生災異，主動尋求博士給事中匡衡的建議。匡衡上疏建議元帝要改善風俗應「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皇帝自己要力行節儉、正身率下，並選擇廉潔之士居位，元帝對匡衡的應對感到滿意。(g)是成帝時，博士平當因「論議通明」得以給事中，每遇到災異發生，便引用經術談論政事得失，其事與(f)相似。(h)是由給事中主動提出建議。當時丞相司直翟方進劾奏司隸校尉涓勳，建議成帝

⁴⁸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8；卷 88，〈儒林傳〉，頁 3600；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9-1930、1932；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3；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4。

⁴⁹ 關於漏泄省中語，可參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33-35；李玉福，〈西漢中期內朝的興起與丞相職權的衰落〉，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66-167。

⁵⁰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3338；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4-3415。

將涓勳交由丞相處理，將其免官。給事中平當在成帝對此事做出處置之前，上奏說翟方進此前以私怨奏免司隸校尉陳慶，這次劾奏涓勳是不滿其對丞相無禮，建議成帝不要採用翟方進的提案。成帝得到翟方進與平當兩造的意見，最後決定採取折衷方案，將涓勳貶官，但未將他免官。

從上述事例只能看到皇帝與個別的給事中談話，或找個別的給事中諮詢政事。哀帝時，則可看到博士、大夫等數名給事中與中朝將軍一同開會。此種會議並非用於協助皇帝處理日常政務，而是商議疑難未決、必須謹慎處理的政事，為其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會議後的提案也不等於決策結果，往往還要交由外朝官員研擬執行方案或再次討論，皇帝才下最終決定。這類會議召開的頻率似乎很密集，舉例如下：

(i)後歲餘，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為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龔）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梁）相等，過微薄。」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劾之。」博士夏侯常見勝應祿不和，起至勝前謂曰：「宜如奏所言。」勝以手推常曰：「去！」後數日，復會議可復孝惠、孝景廟不，議者皆曰宜復。勝曰：「當如禮。」常復謂勝：「禮有變。」勝疾言曰：「去！是時之變。」常恚……先是常又為勝道高陵有子殺母者。勝白之，尚書問：「誰受？」對曰：「受夏侯常。」尚書使勝問常，常連恨勝，即應曰：「……戒君勿言也。奏事不詳，妄作觸罪。」勝窮，亡以對尚書，即自劾奏與常爭言，洩辱朝廷。事下御史中丞，召詰問，劾奏「勝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皆不敬。」制曰：「貶秩各一等。」（哀帝時）

(j)（大司空師）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者徧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宜下廷尉治。」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申咸、炅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者少。發憤懣，奏封事……使主簿書，漏泄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厭衆心。」尚書劾咸、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知丹社稷重臣，議罪處罰，國之所慎，咸、欽初傳經義以為當治，事以暴列，乃復上書妄稱譽丹，前後相違，不敬。」上貶咸、欽秩各二等，遂策免丹曰……。（哀帝時）

(k)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王）立舉（陳）咸對策，拜為光祿大夫給事中。（丞相翟）方進復奏：「咸前為九卿，坐為貪邪免……冒濁苟容，不顧恥辱，不當蒙方正舉，備內朝臣。」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成帝時）

(l)拜（孔光）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位次丞相。詔光舉可尚

書令者封上，光謝曰：「臣以朽材，前比歷位典大職……今復拔擢，備內朝臣，與聞政事。……」（哀帝時）⁵¹

(i)、(j)是中朝將軍與加官一起開會的記載，皆見於哀帝時期。(i)的事件是因丞相王嘉阻撓哀帝益封寵臣董賢，哀帝大怒，召丞相去尚書機構接受責問。尚書不便暴露哀帝的私心，便找其他理由劾奏王嘉，以王嘉舉薦梁相等此前犯罪免官的故大臣為藉口，指控王嘉「迷國罔上」，犯不道罪。哀帝將尚書的提案交由將軍、中朝者商議，當時中朝有十四人皆同意尚書的提案。只有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龔勝認為，丞相王嘉應承擔「諸事並廢」的罪責，但以舉薦梁相此等小事為主要過錯，與其罪狀不相稱。哀帝似乎期待中朝會議要提出一個一致的意見，龔勝的堅持使得會議沒能交出結果，到晚上只好結束。明日再度開會，龔勝持續不退讓，與左將軍公孫祿起了衝突，博士給事中夏侯常想緩頰，龔勝不領情。最後只好將兩種意見都上呈，哀帝採用了公孫祿等人的提案。⁵²其後數日，中朝官又召開會議，討論是否適合恢復孝惠廟、孝景廟。此事由中壘校尉劉歆提案，⁵³交由中朝官商議是否可行。中朝官皆認為應當再度立廟，龔勝又獨持反對意見，並與夏侯常發生衝突。龔勝曾將夏侯常聽聞的犯罪流言口頭告知尚書，尚書向龔勝查核是否為事實，龔勝無法證明，只好劾奏自己與夏侯常有忿爭。御史中丞負責詰問兩人，彈劾的奏書提到兩人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可見加「給事中」與參加中朝會議的資格密切相關。

(j)的事件始末如下。大司空師丹將奏書交由屬吏主簿寫成正式文書，主簿卻擅自謄錄了奏書的草稿，上奏內容因此洩漏出去。哀帝的外戚丁氏、傅氏於是指控師丹對外洩漏「封事」的內容。所謂「封事」是指直接呈報給皇帝的祕密奏章，不由他人經手，只由皇帝本人或指定身邊的人幫忙開封閱覽，其作用正在於保密。⁵⁴哀帝以此事詢問將軍、中朝臣，中朝應是為此召開了會議，達成一致的意見，故口徑一致「皆對曰」應交由廷尉研擬如何處罰師丹。廷尉劾奏師丹「不敬」，哀帝還未決定是否執行廷尉的提案。這時，此前曾參與中朝會議的博士給事中申咸、炁欽上書為師丹求情，主張師丹的過錯不至於如此嚴重，不應予以貶謫。尚書劾奏申咸、炁欽，指責他們「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即是說他們以博士獲「給事中」資格，能參加中朝會議，應當替皇帝提出「折中定疑」的解決方案；而師丹為社稷重臣，中朝負責議罪處罰，應當十分謹慎；申咸、炁欽當初在中朝會議援引經義主張應處罰師丹，等到此事已交由廷尉處理，公諸於朝廷時，卻又上書稱譽師丹，這是「前後相違」。由(i)、(j)可窺見，中朝會議的參與者包括中朝將軍、光祿大夫給事中、博士給事中。(k)的陳咸、(l)的孔光皆拜為光

⁵¹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3082；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6-3507；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9；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1。

⁵² 此事除了見於引文，另參《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9-3501。

⁵³ 事見《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29。

⁵⁴ 廖伯源，〈漢「封事」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95-204。



祿大夫給事中，稱「內朝臣」、「與聞政事」，應即是由於加官給事中，得以參加中朝會議。

二、諸吏的職能

孫聞博已指出，諸吏與給事中兩種加官時常疊加在同一人身上，而史書常不記給事中。⁵⁵史書確實較少詳細記錄官吏有給事中的資格。例如，宣帝臨終前，拜「（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堪為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同一事〈劉向傳〉云：「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少傅周堪為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兩處皆提到蕭望之、周堪「領尚書事」，而兩人「給事中」的記載只見於〈石顯傳〉。⁵⁶有時史書記了給事中，卻不記加官諸吏。例如丙吉，列傳說「霍光甚重之，人為光祿大夫給事中」，因參與廢昌邑王、迎立宣帝，「宣帝初即位，賜吉爵關內侯」。〈霍光傳〉載群臣聯名劾奏昌邑王的奏書，丙吉的官銜為「諸吏、文學、光祿大夫」。⁵⁷則丙吉以光祿大夫加官諸吏，給事中。孔光於哀帝元壽元年（2 BC）「拜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百官表〉載其官位為「諸吏、光祿大夫」，⁵⁸則孔光實際是以光祿大夫加官諸吏、給事中，列傳與表僅分別記錄其一。因史書記載過於缺略，實際上同時加官諸吏、給事中的人物，應比所見的更多。

那麼諸吏與給事中有何異同？兩者最大的差異應是給事中能出入禁中，諸吏則未見任何證據顯示能入禁中。關於兩者所加的官職，據〈百官表〉，充當顧問的給事中本官以大夫、博士、議郎為主，然史書未見議郎給事中的實例。又有列侯、將軍、九卿給事中的實例，如特進高陽侯薛宣、前將軍蕭望之、右將軍史丹、右將軍辛慶忌、太僕杜延年、宗正劉向、光祿勳孔光（參附表一）。至於諸吏，孫聞博已指出，其所加官職級別都很高，多為光祿大夫、光祿勳。⁵⁹應劭說，諸吏「皆兼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為之，無員也」。⁶⁰據本章附表一，諸吏確實主要加在列侯、將軍、九卿（多為光祿勳）、光祿大夫身上。兩相比較，給事中與諸吏所加官職的範圍有重疊，都包括列侯、將軍、九卿、光祿大夫，但前者也加在秩級較低的官身上，如博士、諫大夫、太中大夫有給事中者，而不見加諸吏者。

諸吏除了無法證明能出入禁中，其餘所見職能與給事中十分相近。前引《漢儀注》就說兩者皆「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在宣帝時期，也可以看到諸吏參

⁵⁵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43。

⁵⁶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3；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9；卷 93，〈佞幸傳〉，頁 3726-3727。

⁵⁷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3；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0。宣帝即位後，封賞的名單有賜「光祿大夫吉」爵關內侯，可佐證〈霍光傳〉的「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吉」是丙吉。參《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40。

⁵⁸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1；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8-849。

⁵⁹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1。

⁶⁰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4。

加中朝會議的記錄。楊惲為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與宣帝友人太僕戴長樂不和。戴長樂上書指控楊惲之罪，提到：「中書謁者令宣持單于使者語，視諸將軍、中朝二千石。惲曰：『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殞惡，單于不來明甚。』」這似乎是中朝會議的場合，皇帝不親臨，⁶¹只遣中書令出示與議題有關的文書，要與會的諸將軍、中朝二千石討論。楊惲是諸吏九卿，即是「中朝二千石」的一員，他當場提出頗為負面的看法。其後戴長樂指控楊惲的上書交由廷尉處理，廷尉劾奏楊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與聞政事」。⁶²楊惲的本官光祿勳即屬「宿衛近臣」，而「上所信任，與聞政事」應是指加官諸吏，可參與中朝謀議。

宣帝時可以看到諸吏參與中朝會議的記載，但在昭、宣、元時期，反而沒有看到給事中參與這種會議的記載。如前引文(a)、(c)所示，宣帝時的諫大夫給事中夏侯勝、元帝時的諫大夫給事中劉更生能面見皇帝談話；(f)則顯示元帝時的博士給事中匡衡獲皇帝諮詢政事。他們只是個別給皇帝顧問應對，看不到一起參與中朝會議的跡象，其本官諫大夫、博士亦遠低於〈楊惲傳〉所說參與中朝會議的「諸將軍、中朝二千石」。由此可推測，當時諸吏能參與皇帝不親臨的中朝會議，給事中能個別面見皇帝、與皇帝談論政事。這個時期也能看到一人身兼諸吏及給事中的實例，如昭、宣之際的丙吉與元帝初年的周堪，皆以光祿大夫加官諸吏、給事中，或許即能同時擁有此二種職權。

從宣帝以降，參與「中朝」會議或任務的人員，隱約呈現時代變化。表一列出《漢書》使用「中朝」一語之處，以及能得知的成員。若檢視史書用語，則中朝議事或執行任務時，往往只提到中朝將軍、特進列侯、加官諸吏、加給事中者，而與其餘的加官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無涉，甚至領尚書事的大司馬兼將軍也很少參與。此前學者論及「中朝官議」，誤以為中朝加官皆有資格參與中朝會議，⁶³實際並不如此。

表一 史書使用「中朝」一詞指涉的範圍一覽表

中朝會議主旨／任務	「中朝」包含的人物	本官	加官	時代	出處
(1)議單于使者之語	楊惲	光祿勳	諸吏	宣	漢 66
		諸將軍			
		中朝二千石			
(2)詢問御史大夫蕭望之，漢朝	韓增	車騎將軍	大司馬	宣	漢 78

⁶¹ 廖伯源已指出，皇帝並不親自參加中朝臣的會議。參氏著，〈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47-149。

⁶²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1、2893。

⁶³ 永田英正推測加官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給事中者皆屬中朝官，有資格參加中朝官會議，參氏著，〈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頁 116-118。廖伯源稱此種會議為「親近臣議」，亦未注意到實際只涉及諸吏、給事中，參〈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47-149。

該如何處置匈奴的內亂	張延壽	富平侯	諸吏	成	漢 82
	楊惲	光祿勳	諸吏		
	戴長樂	太僕	諸吏		
(3)太中大夫張匡上書請求「對近臣陳日蝕咎」	史丹	左將軍		成	漢 84
(4)司隸校尉涓勳上奏請求中朝商議是否適合以丞相掾史督察司隸校尉		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		成	漢 77
(5)諫大夫劉輔收繫掖庭祕獄，群臣莫知其故	辛慶忌	左將軍		成	漢 86
	廉褒	右將軍			
	師丹	光祿勳	諸吏？		
	谷永	太中大夫	給事中		
(6)大司空師丹洩漏封事內容，商議如何處置師丹	申咸	博士	給事中	哀	漢 83
	炆欽	博士	給事中		
(7)調查丞相、御史大夫與外戚傅晏勾結，欲免傅喜爵位事	彭宣	左將軍		哀	漢 72、86
		中朝者			
(8)議丞相王嘉的罪責	孔光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	哀	漢 72、86
	公孫祿	左將軍			
	王安	右將軍			
	馬宮	光祿勳	諸吏？		
	龔勝	光祿大夫	諸吏，給事中		
	鮑宣	司隸			
	夏侯常	博士	給事中		

說明：

1. 為配合正文論述，每一例皆配上編號。
2. 「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漢」為《漢書》。

宣帝時的兩條記錄暗示，當時的中朝臣限於官秩高於二千石層級者，除了中朝將軍，似乎皆加官諸吏。表一(1)的事例已見於前，〈楊惲傳〉提到當時參加會議者為「諸將軍、中朝二千石」，可見與會者都是二千石層級的官吏；楊惲為九卿加諸吏，其餘「中朝二千石」也可能透過加官諸吏獲得與會資格。昭、宣之際，霍光與群臣上奏請求太后廢掉昌邑王，聯名上奏的群臣之中，有九人官銜為「諸吏、文學、光祿大夫」，這些加官諸吏的光祿大夫，應即屬於可參與會議的「中

朝二千石」。⁶⁴(2)是因匈奴內亂，議者多主張趁機舉兵攻伐匈奴，宣帝「遣中朝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諸吏富平侯張延壽、光祿勳楊惲、太僕戴長樂問（御史大夫蕭）望之計策」。⁶⁵此句提到的中朝成員，應讀作諸吏富平侯、諸吏光祿勳、諸吏太僕。⁶⁶此事動用的中朝官等級都很高，包括大司馬兼將軍、加諸吏官的列侯與九卿，這四人應不是中朝官的全員。

元帝時期並未見到涉及中朝官範圍的具體記載。元帝初年，貢禹提議毀「親盡」的廟與郡國廟，丞相韋玄成主持辦理罷郡國廟、毀太上皇及孝惠廟。等到匡衡任丞相時，元帝患病，「夢祖宗譴罷郡國廟」，元帝於是「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元帝雖指示中朝臣幫他擬定恢復所毀之廟的文書，此事卻遭中朝臣與丞相一齊反對，一時未能實行。⁶⁷由此條記載可窺見，元帝時期的中朝臣仍承皇帝旨意商議政事，給皇帝研擬建議。

成、哀時期，中朝會議的參與者似乎有變化。表一的(3)、(4)、(7)只提到中朝特進列侯、中朝將軍，還未超出宣帝時與會人員的範圍。(5)、(6)、(8)則顯示不只將軍、加諸吏的九卿與光祿大夫，加給事中的太中大夫、博士也參與了會議，這是成帝以降才能看到的現象，此前與「中朝」兩字聯繫起來的只見諸吏。給事中參與中朝會議，已見前文分析。陳蘇鎮認為，大夫、博士要加給事中才能參與中朝議事，但如諸將軍、光祿勳與太僕等九卿，本來就在殿中辦公，不需加官即可參與中朝議政。⁶⁸安作璋、熊鐵基則認為，將軍加諸吏、給事中之後，方能參與中朝議事；史云貴也認為，光祿勳要帶中朝加官才能進入中朝參與決策。⁶⁹

本文同意安作璋、史云貴等人的看法，認為需要加官才能參與中朝會議。中朝將軍可能自動獲得諸吏、給事中的加官，不需皇帝特地指定，只是史書大多略去其加官不記。史書提到帶加官的中朝將軍，如前將軍蕭望之、右將軍史丹「給事中」；馮奉世為右將軍兼典屬國，「加諸吏之號」；辛慶忌「拜為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⁷⁰加官諸吏、給事中表示獲得參與中朝會議的權限，但沒記錄加官的將軍也能參與中朝會議，如表一(5)的左將軍辛慶忌與右將軍廉褒、(7)的左將軍彭宣、(8)的左將軍公孫祿及右將軍王安，皆未見加官諸吏、給事中的記載。

⁶⁴ 史書常將比二千石官也籠統稱為「二千石」，參第四章註 271。

⁶⁵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9-3280。

⁶⁶ 《漢書》偶有這種省略加官的句法，例如〈武帝紀〉：「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由於可以確定霍光當時任侍中奉車都尉，此處應讀為侍中駙馬都尉、侍中奉車都尉、侍中騎都尉。見《漢書》，卷 6，〈武帝紀〉，頁 211。漢簡中提到官名也有省略用法，如居延漢簡 10.32 提到「下屬國農部都尉」，指文書下達給屬國都尉、農都尉、部都尉，但僅寫一次「都尉」。參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冊〉，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38。

⁶⁷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22-3123。

⁶⁸ 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 60-62。

⁶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243-244；史云貴，〈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88-101。

⁷⁰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26-3727；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8；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5-3296；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7。

孫聞博已注意到，史書記錄加官並不齊全。⁷¹本文認為，相較於只有史書提到的那幾位中朝將軍獲得加官，中朝將軍皆自動獲得加官、只是史書不盡錄的可能性更高。中朝將軍可自動獲得加官，而其餘參與中朝會議者，則由皇帝指定給予加官，所以史書常將「將軍」與「中朝者（臣）」分開並列，⁷²並未將兩者視為一體。

九卿中的光祿勳也時常加官諸吏、散騎、給事中，只是同樣由於史書記載缺略，實際帶有加官的事例應比可考者多。⁷³〈百官表〉卷下記載官銜已較列傳完整，仍不時省略光祿勳的加官。例如，〈百官表〉記錄匡衡、于永、孔光、平當、賈延就任時，皆作「為光祿勳」，然其升遷時的官銜則作「諸吏、散騎、光祿勳」。⁷⁴其中孔光、平當任期皆僅數個月，雖然無法排除任命時尚未加官、升遷時才有加官的可能性，但相較之下，〈百官表〉記錄加官尚不完備的可能性更大。表一(5)的光祿勳師丹、(8)的光祿勳馬宮能參與中朝議事，可能皆有加諸吏，只是史書未載。⁷⁵除此之外，(8)的司隸鮑宣當時可能也加官諸吏、給事中，方能參與中朝議事。

76

表一(4)還提到中朝會議的參與者有「特進列侯」。「特進」為宣帝所置，是一種僅用於列侯的加官，並非中朝加官，也未附隨任何職掌。留在京師的列侯皆可「奉朝請」，即參與朝會；而加特進的列侯在上朝時所獲朝位相當於丞相。⁷⁷(4)的時間點提到的「中朝特進列侯」，應是指成帝之舅王譚。〈谷永傳〉云：「時上諸舅皆修經書，任政事。平阿侯譚年次當繼大將軍鳳輔政……鳳病困，薦從弟御史大夫音以自代。上從之，以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⁷⁸王譚為成帝之母的兄弟，成帝不用其輔政，而用親屬關係較疏遠的王音，為安撫王譚，以其「位特進，領城門兵」，其後便常以預備接任大司馬的母舅為之，如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⁷⁹(4)的涓勳之事大約在鴻嘉二年（19 BC），此時王譚雖已辭讓不受領城門職，仍

⁷¹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

⁷² 如「諸將軍、中朝二千石」，「事下將軍、中朝者」，「上以問將軍、中朝臣」，「下將軍、中朝者議」，「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1；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0、3506-3507；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7。

⁷³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43。

⁷⁴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821、830、835、845-849。

⁷⁵ 師丹兩次任光祿勳，第一次在成帝永始三年（14 BC），〈百官表〉云「少府師丹為光祿勳，二年，遷侍中光祿大夫」。第二次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百官表〉云「侍中、光祿大夫師丹為諸吏、散騎、光祿勳」。(5)的劉輔之事為師丹第一次任光祿勳時，〈百官表〉確實沒有記錄加官；然師丹第二次任光祿勳，即加官諸吏、散騎，則其第一次任光祿勳，也很可能加官諸吏、散騎。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6、841。

⁷⁶ 王勇華認為司隸校尉並非中朝官，但可參加中朝會議，是因為它具有皇帝使者的身分。由於司隸校尉本來便掌糾彈丞相、御史大夫，王勇華推測，它只參加彈劾丞相、御史大夫的中朝會議，並非所有中朝會議皆出席。此看法也可備一說。參氏著《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 124-128。

⁷⁷ 藤井律之，〈特進の起源と變遷——列侯から光祿大夫へ——〉，《東洋史研究》59(4)（2001 年 3 月，京都），頁 1-38。

⁷⁸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5。

⁷⁹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7。

為特進平阿侯。⁸⁰雖然史書並未記載王譚、王商有加諸吏官，但宣帝時有諸吏富平侯張延壽（見表一(2)）、成帝初有諸吏安成侯王崇；⁸¹由此推測，列侯無論是否為特進，應需要加官方能參與中朝會議，只是史書對加官的記錄往往不齊全。

另外，也有以特進列侯給事中者，然與中朝會議未必有關聯。永始三年(14 BC)左右，成帝徵前任丞相薛宣，「復爵高陽侯，加寵特進」，「給事中，視尚書事」，薛宣「復尊重，任政數年」。⁸²薛宣以特進列侯給事中，並非參與中朝會議，而是承擔類似領尚書事的工作，因此史稱其「尊重」、「任政」。哀帝初，大司馬王莽辭官歸家，「公卿大夫多稱之者，上乃加恩寵」，以新都侯王莽「位特進，給事中，朝朔望，見禮如三公」。⁸³哀帝只是想展示對王莽的恩寵、優禮而已，並未給王莽實權，或許王莽也不能參加中朝會議。

以上分析表一所呈現的情況，據此推測，由宣帝至成帝時期，中朝會議可能產生兩方面的變化。第一，參加中朝會議的官吏層級往下延伸，原本只見將軍與加官諸吏的列侯、九卿、光祿大夫，成帝以後則可見以太中大夫、博士給事中參與中朝論議。據表一(8)的事件，與會者上自中朝將軍、下至博士，共十五人（參前引文(i)），這應是中朝會議平常的規模。

第二，宣帝時，加諸吏即可參加中朝會議，不必給事中；成、哀時期，參加中朝會議者多加給事中，只有少數例子同時加了諸吏。如前引文(k)、(l)所示，光祿大夫「給事中」被稱為「內朝臣」。參加中朝會議的資格由側重諸吏轉為強調給事中，似乎意味著會議的地點從省外改到禁中。頗疑原本加諸吏得參加中朝會議的將軍、列侯、九卿、光祿大夫，後來皆兼加給事中，用以進入位於禁中的會議地點。成帝以後中朝二千石以上官常同時加諸吏與給事中，可能是後來《漢儀注》將兩者的職能混同的主因。可惜史書對給事中的記載太過缺略，在成、哀時期，同時加諸吏、給事中的例子並不多見，只有光祿大夫張禹、鄭寬中、孔光、龔勝，以及後來遷為光祿勳的孔光（參附表一）。在成、哀時期，諸吏似乎主要仍加在光祿大夫以上的官。太中大夫、博士這類原本不夠格加諸吏的官位，或許只加給事中即可參加會議，不再加諸吏。孔光長期在尚書機構任職，由尚書、尚書僕射至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⁸⁴他以尚書令加諸吏，似屬特例。

如上所述，《漢儀注》所說的「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很可能是成帝以降的情況。學者指出，「平尚書奏事」即是評議尚書所呈報的待皇

⁸⁰ 王譚死於永始元年(16 BC)，參《漢書》，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03。

⁸¹ 成帝建始元年(32 BC)二月「封舅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為安成侯」。王崇「建始元年二月王子，以皇太后母弟散騎、光祿大夫、關內侯侯」，則王崇受封時官位為諸吏、散騎、光祿大夫。又〈元后傳〉云：「諸吏、散騎、安成侯崇薨，謚曰共侯。」王崇死於建始四年至河平元年間(29-28 BC)，當時他已不任光祿大夫，而是以列侯加官諸吏、散騎。參《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4；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02；卷 98，〈元后傳〉，頁 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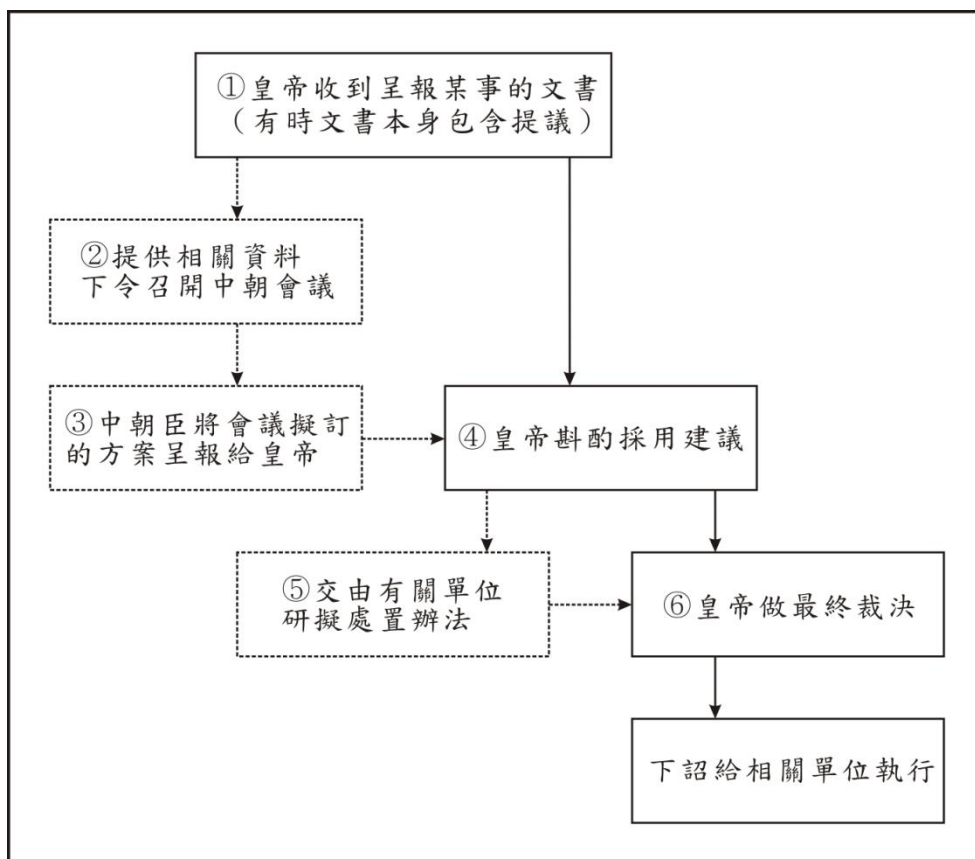
⁸²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4。

⁸³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2。

⁸⁴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帝審批的文書，提供初步意見，供皇帝參考。⁸⁵米田健志認為，諸吏、給事中評議文書的工作日日進行，是協助皇帝處理日常的政務。⁸⁶經上文分析，諸吏、給事中恐怕並非協助皇帝處理「日常」政務，而是協助皇帝處理特殊疑難的政務。他們透過召開中朝會議，討論皇帝所指定的議題，履行「平尚書奏事」的工作。這些議題往往屬於疑難須謹慎處理的事務。皇帝並不親自參加這種會議，因此他們並未在皇帝身邊工作，只是提交會議討論出的意見，呈報給皇帝參考。成帝初期，尚書機構擴充，所承擔的事務量增加，⁸⁷中朝會議可能也隨之增加了工作量，召開的頻率十分頻繁。前引文(i)便提到，哀帝時，參與中朝會議的十五人耗費兩天討論丞相王嘉該當何罪，「後數日，復會議可復孝惠、孝景廟不」。由此可見，會議雖然不一定日日召開，舉行的頻率也不低。

圖二 西漢皇帝決策流程示意圖



說明：實線框與箭頭為基本流程，虛線框為非必要的步驟。

⁸⁵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4-75。

⁸⁶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17-19。

⁸⁷ 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24-126；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85-91。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37-38；〈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3-50。

由於史書記錄的中朝會議多是商議如何處罰丞相、御史大夫之罪，永田英正便強調中朝會議掌糾彈丞相、御史大夫的違法行為，具有監察機關的功能。⁸⁸實際上，中朝會議並未主動發起彈劾丞相、御史大夫。梳理相關記載，可以看到在皇帝做決策的流程中，中朝會議的作用如下：①皇帝先收到呈報發生某事的文書，認為需要動用中朝臣來處理，②便提供相關資料，指示將軍、中朝臣商議如何處理。③中朝臣討論之後，將意見呈報給皇帝，皇帝斟酌採用中朝會議的提案，④有時便能做出決策；或者⑤有時還要交由他官處理，⑥最後才做出決定。中朝會議的作用主要在於步驟②、③，①由他人或他官發起。領尚書事可能參與④、⑥的決策階段，皇帝甚至可能找侍中商量。這樣的決策流程示意如圖二。

舉例而言，表一的(3)為成帝河平四年（25 BC）發生日蝕，太中大夫張匡知道大司馬大將軍王鳳欲尋釁攻擊丞相王商，便「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此為步驟①。成帝指示「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此為步驟②。張匡極力主張丞相王商作威作福，為臣不忠有異心，左將軍史丹等人根據張匡之言，劾奏王商「罪名明白」，建議將其免官下獄，至此為步驟③。成帝「素重（王）商，知（張）匡言多險，制曰『弗治』」，原本至此步驟④即完成決策，成帝決定駁回中朝會議的建議，下令不處罰丞相。但是能參與決策的領尚書事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固爭之」，成帝只好做出折衷處置，最後下詔將丞相王商免官但不治罪。⁸⁹由此事可看到，領尚書事的大司馬兼將軍並不參與②、③的步驟，但是能參與④的步驟，影響皇帝的最終決定。

(4)是由於北地郡義渠縣的豪強殺害縣長之後逃亡，「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察無狀者，奏可」。但司隸校尉涓勳不滿丞相提出的處理方案，上奏抗議，認為丞相掾史地位低，怎麼能督察地位高的天子使者（即司隸校尉），並請求將此事「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即交由中朝會議商討。皇帝收到涓勳的奏書為步驟①，下發給中朝討論為步驟②。中朝會議的結果是，「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此為步驟③。步驟④應是皇帝採用了中朝會議的提議，不再讓司隸校尉參與此事，只讓丞相、御史大夫派遣掾史逐捕，最終捕獲犯人。⁹⁰

(6)的事件始末已見於前引文(j)，這裡僅簡略說明其處理步驟。哀帝時，大司空師丹的屬吏洩漏奏書的內容，外戚丁氏、傅氏找人上書控告師丹，說師丹所上封事的内容連路人都知道。哀帝收到控告師丹的奏書，為步驟①。接著就是步驟②，哀帝「以問將軍、中朝臣」。步驟③是中朝呈報會議的結果，大家意見一致認為：「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宜下廷尉治。」由於中朝建議交由他官處置，因此進入步驟⑤，「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

⁸⁸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頁 116-118。

⁸⁹ 《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72-3374。

⁹⁰ 事見《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3。〈尹賞傳〉曰：「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殺義渠長妻子六人，往來長安中。丞相、御史遣掾求逐黨與，詔書召捕，久之乃得。」則司隸校尉後來並未參與此事，涓勳的請求獲准。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3。

哀帝還未決定是否以「大不敬」罪來處罰師丹，此時曾參加中朝會議的給事中博士申咸、炆欽上書，為師丹求情，兩人皆被尚書劾奏。最後是步驟⑥，哀帝沒有採用廷尉的提議，只有策免師丹的大司空之位，未將其治罪。

(7)是哀帝時，故大司馬傅喜雖是外戚，但深為傅太后所不喜。傅太后遣傅晏傳話給丞相朱博，要丞相奏請剝奪傅喜的列侯爵位。丞相朱博與御史大夫趙玄共同商議，上書請求免去故大司空何武、故大司馬傅喜的爵位。哀帝「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即召玄詣尚書問狀」，趙玄承認是受傅晏指使。尚書問狀所得的趙玄證辭，即為步驟①；哀帝於是「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即是步驟②。左將軍彭宣等人劾奏丞相朱博、御史大夫趙玄、皇后之父傅晏，認為朱博「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趙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傅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建議「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詔謁者召詣廷尉」是西漢宣帝以後的慣例，當大臣犯罪時，為了表示對他們的尊重，不遣人公開收捕，而是由皇帝派遣使者召其赴廷尉處。⁹¹在這裡的意思，即是中朝建議將丞相、御史大夫、皇后之父皆下獄治罪，此為步驟③。哀帝並未直接採用中朝會議的提案，而是進入步驟⑤，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即為此事召開朝廷大議。參與者更多的朝廷會議提出兩種意見，多數人同意中朝會議的提案，一部分人則主張傅晏之罪不應較輕，三人都應以不道罪處置。最後，進入⑥的步驟，哀帝決定只重懲丞相朱博，輕罰趙玄、傅晏，於是朱博自殺。⁹²

(8)的事件已見於前引文(i)，此處解釋其處理步驟。哀帝對丞相王嘉不滿，召王嘉詣尚書接受責問，尚書責其舉薦因罪被免官的人，是「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王嘉表示謝罪。於是尚書呈上劾奏丞相的文書，此為步驟①。哀帝將此事「下將軍、中朝者議」，是為步驟②。中朝會議中，以孔光為首的十四人同意尚書的劾奏，「皆以為嘉應迷國不道法」，並「請與廷尉雜治」。惟獨光祿大夫龔勝以為，丞相坐罪舉薦非人，其罪「微薄」，不足以「應迷國罔上不道」。中朝會議呈報了兩種建議，此為步驟③。步驟④為哀帝想採用孔光提議的方案，但又增加步驟⑤，制曰：「票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這次的朝廷大議，哀帝得到處罰輕重不等的三種意見，多數人同意孔光等中朝官的提案。於是哀帝最後在步驟⑥採用了孔光等人的提議，下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

表一的(3)、(4)、(6)、(7)、(8)都是將軍、中朝臣承皇帝的指示議事，有時他們也能主動提出建議。前引文(h)便提到，丞相司直翟方進彈劾司隸校尉涓勳，請求將其免官，太中大夫給事中平當主動提出反對意見。表一(5)為成帝欲立趙飛燕為皇后，宗室諫大夫劉輔上書進諫，提到趙飛燕出身低微，若以卑賤之女「母天下」，「必有禍而無福」。成帝「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羣臣莫知其故」，應

⁹¹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頁 235-237。

⁹² 事見《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7-3408。

是被劉輔的言論激怒。針對此事，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一同上書勸諫，認為成帝對劉輔的處置使得「人有懼心」，「莫敢盡節正言」，建議成帝應寬容諫官之言；若劉輔不是因直言獲罪，則應公開治其罪，讓天下人知道他犯了什麼錯，不應毫無理由將他囚禁在掖庭祕獄。成帝於是將劉輔移到共工獄，「減死罪一等，論為鬼薪」。⁹³

三、給事中與諸吏的選任及遷轉

以上對於諸吏、給事中的職能稍作推測，而其選任及遷轉在分析它們的本官論議官時已多處涉及，這裡僅稍作整理。藤田高夫指出，外戚常加官侍中、中常侍，而以才能掌顧問應對的中朝官多加給事中。⁹⁴福永善隆則指出，侍中的本官以宿衛官為多，給事中大多以大夫為本官。⁹⁵據本章的分析，侍中與諸吏、給事中的遷轉還有一處較明顯的差異，即一個官員常持續帶著侍中的加官，沿著一部分的比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九卿升遷（參圖一、附表一）；而諸吏、給事中較少在本官更動後，仍持續帶著加官。

加官由皇帝賜予，獲加官者多由皇帝親自拔擢，或由大臣舉薦，因此原本即在宮中任職的宮內官獲加官的機會最大。諸吏要參與中朝會議，給事中能入禁中顧問應對，故兩者都需要選擅長論議，以及能保密、性格謹慎的官吏。如平當「以明經為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梁丘賀為太中大夫給事中，「為人小心周密」。孔光長期任職尚書機構，「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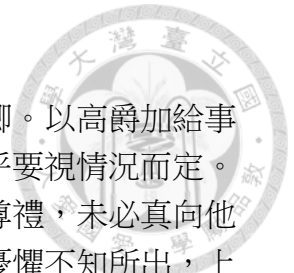
與謀政事的給事中常選博士、諫大夫、太中大夫、光祿大夫擔任，這些官職本來就掌論議，時常選經術通明者為之。給事中的博士升遷機會似較佳。博士一般遷補比八百石的諫大夫，韋賢、匡衡皆以博士給事中，被皇帝拔擢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博士可選為六百石的刺史，而給事中的博士平當以奉使表現優異，直接遷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大夫一般出補郡守國相或刺史，而加給事中的大夫較常遷為九卿的少府、長信少府（參附表一），再遷大鴻臚或光祿勳。至於以其餘目的給事中者，並未以博士、大夫為本官，在升遷上也不如以博士、大夫給事中者。如終軍因「辯博能屬文」，武帝拜為謁者給事中，其後以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出使南越。馮參為元帝馮昭儀之弟，「少為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可見其十餘年不獲升遷；成帝即位，才因其為諸侯王之舅，不宜留在宮中宿衛，出補涇陵食官令。諫大夫、涇陵食官令皆不高於千石，而上述以博士、大夫給事

⁹³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51-3254。

⁹⁴ 藤田高夫稱加給事中的中朝官為「俊才型」，稱以血緣關係或皇帝恩寵進入中朝者為「顯貴集團」。參氏著，〈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70-176。

⁹⁵ 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頁 4。福永善隆的用語為「掌警衛皇帝的郎官系，與掌顧問應對的大夫系」，前者即本文所說的宿衛官。

⁹⁶ 《漢書》，卷 71，〈馮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卷 88，〈儒林傳〉，頁 3600；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中者，升遷所補官職皆在比二千石以上。

給事中所加官職也向上延伸到更高的級別，包括列侯、九卿。以高爵加給事中者，往往是皇帝表示尊崇其地位，實際是否能與聞政事，似乎要視情況而定。前文已提到，哀帝以王莽為特進、新都侯、給事中，只是表示尊禮，未必真向他諮詢政事。平帝時，孔光為大司徒，大司馬王莽「權日盛，光憂懼不知所出，上書乞骸骨」，王莽於是徙孔光為帝太傅，「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則孔光給事中的目的並非與聞政事。⁹⁷相較之下，元帝初，賜帝師孔霸、蕭望之爵關內侯，給事中，則能與聞政事，元帝原擬以他們為御史大夫、丞相。孔霸以關內侯給事中，「為人謙退，不好權勢」，元帝數度欲以其為御史大夫，孔霸屢屢推讓，「自陳至三，上深知其至誠，乃弗用」。蕭望之原本為前將軍、領尚書事，因罪免官；元帝賜其爵關內侯，「給事中，朝朔望」，「與聞政事」，並打算以其接任丞相，然蕭望之卻被政敵石顯設計自殺。⁹⁸另外，成帝時的薛宣卸任丞相後，也以特進列侯給事中，「視尚書事」，甚得重用，事已見前。

昭、宣時期，大司農田延年與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則帶有特殊目的，應只是一時措施，目的達成後即不再以其給事中。昭帝駕崩後，昌邑王劉賀即位，帶來自己的從官，不受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控制。霍光對劉賀不滿，「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田延年提議以皇太后的名義廢昌邑王。「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其後遂照田延年的策劃廢掉劉賀。宣帝時，掌權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去世，御史大夫魏相幫宣帝出謀劃策，削弱霍氏在朝廷盤根錯節的勢力，「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不久後魏相升任丞相，又「數燕見言事」，霍氏終以謀反被誅滅，⁹⁹此後魏相應不再以丞相給事中。

諸吏所加官職的範圍與給事中有所重疊，然前者只限於較高級別，如應劭所說，以「列侯、將軍、卿、大夫為之」。¹⁰⁰九卿以光祿勳加諸吏最常見，大夫則限於級別最高的光祿大夫。加官諸吏的光祿大夫，人選與給事中似乎差異不大，以擅長論議的儒生為主，也見少數外戚，昭帝時還有文法吏。昭、宣、元時期，加官諸吏可參加中朝會議；成帝以後，頗疑諸吏都要加官給事中才能參與中朝會議，亦即列侯、九卿、光祿大夫加諸吏者，疑皆同時加給事中。任中朝將軍者原可附帶獲得諸吏的資格，在成帝以後，也能連帶獲給事中資格。除此之外，也有以中郎將、宦者令、尚書令加官諸吏的例子，只是甚為罕見。

加官諸吏的光祿大夫出補太守屬於較異常的情況，一般遷為中央的二千石官，如太子太傅、詹事，或遷為九卿的長信少府、光祿勳，參第四章第一節、附表一。張禹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直接升任丞相；孔光以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遷御史大夫；韋賞以諸吏、光祿大夫遷大司馬車騎將軍，此三例升遷皆較特殊，第四章第一節已作分析，另參第八章。加官諸吏的光祿勳時常同時

⁹⁷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2-3363。

⁹⁸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7。

⁹⁹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7-2938、2951；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4-3135。

¹⁰⁰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4。

兼加散騎，有五例遷為御史大夫，¹⁰¹屬升遷佳途。中朝將軍位上卿，地位甚高，往上升遷的空間很小，常由九卿遷右將軍，再遷左將軍，詳見第七章。

除此之外，諸吏、給事中的遷轉尚有一點值得注意。前文提到此兩種加官較少在本官遷轉後仍持續兼任，然成帝以後，帶著加官遷轉的例子較多見。元帝初，劉向為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得到輔政的蕭望之、周堪推薦，特擢為宗正，仍加散騎、給事中。由於劉向具宗室身分，且獲大臣舉薦，此次遷轉可歸為特例。成帝時期，可看到外戚王崇為諸吏、光祿大夫，封侯之後為諸吏、安成侯；谷永以太中大夫、給事中，遷光祿大夫、給事中；孔光從諸吏、尚書令遷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再遷諸吏、光祿勳、給事中、領尚書事。哀帝時，平當從諸吏、光祿大夫遷諸吏、光祿勳（參附表一）。這種趨勢或許顯示，諸吏、給事中逐漸慣於留用已有經驗的官吏。加官為皇帝所選，一些曾任諸吏、給事中的人物，已讓皇帝留下印象，即使因故被貶官、免官，在政局變動時仍有機會再度獲徵用，復任諸吏或給事中。如宣帝時的夏侯勝，元帝時的周堪、張猛，成、哀時期的孔光、平當、師丹，皆在離任諸吏、給事中後，復轉徙回任。

第四節 左右曹（諸曹）

左右曹有時又稱諸曹，《漢書·百官表》云「諸曹受尚書事」，《續漢書·百官志》曰：「（光祿勳）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漢舊儀》云左右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宋書·百官志》曰：「漢武帝世，使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¹⁰²由此可知，諸曹的職掌為「受尚書奏事」，並且加以評議。祝總斌懷疑「諸曹」與「左右曹」並非同一官，任「諸曹」者多由郎官遷除，年紀較輕，不能承擔評議尚書奏事的重任；反之，任「左右曹」者多是資歷深的官吏，與「秩以二千石」的敘述相合。¹⁰³然孫聞博已指出，《漢書·百官表》前文稱「左右曹」為加官，後又述「諸曹受尚書事」，以左右曹與諸曹互文，可見兩者實為同一官。¹⁰⁴

諸曹的職能雖與諸吏較接近，卻常與「近侍型」的侍中並稱，在人選上也近於侍中，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史書這類記載不少，舉例如下：

- (a)（霍）光兩女婿為東西宮衛尉，昆弟、諸婿、外孫皆奉朝請，為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昭帝至宣帝）
- (b)（地節）四年，故大將軍霍光夫人顯、將軍霍禹、范明友、奉車霍山及諸昆弟賓婚為侍中、諸曹、九卿、郡守皆謀反，咸伏其辜。（宣帝時）

¹⁰¹ 匡衡、于永、孔光、平當、賈延，參附表一。

¹⁰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8；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33、65；《宋書》，卷 39，〈百官志上〉，頁 1234。

¹⁰³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5-76。

¹⁰⁴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0。



(c)時(弘)恭、(石)顯，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於(蕭)望之等。(元帝時)

(d)(貢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元帝時)

(e)今(丞相王)商無尺寸之功，而有三世之寵，身位三公，宗族為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諸曹，給事禁門內，連昏諸侯王，權寵至盛。(成帝時)

(f)(王)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而商子弟親屬為駙馬都尉、侍中、中常侍、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補吏，莫得留給事宿衛者。(成帝時)

(g)(史丹)有子男女二十人，九男皆以丹任並為侍中、諸曹，親近在左右。(成帝時)

(h)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諸曹，分據勢官滿朝廷。(成帝時)

(i)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寵在丁、傅之右矣。(哀帝時)

(j)明年正月朔日蝕，上乃徵孔光，免孫寵、息夫躬，罷侍中、諸曹、黃門郎數十人。(哀帝時)

(k)(張)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為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功臣之世，唯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西漢後半期)

(l)(金)涉兩子，湯、融，皆侍中、諸曹、將、大夫。(平帝時)¹⁰⁵

上述諸例除了(a)之外，每一例皆將諸曹與侍中並稱。(d)稱諸曹與侍中皆為「近臣」，(g)稱兩者「親近在左右」。(a)、(b)、(c)、(e)、(f)、(g)、(h)的諸曹、侍中皆是外戚家族，(i)是哀帝幸臣董賢的親屬，(k)、(l)是西漢著名的世家張氏、金氏子弟。不過，祝總斌已指出，左右曹不如侍中親近皇帝。¹⁰⁶宣帝時，故丞相楊敞之子楊惲為左曹中郎，「霍氏謀反，惲先聞知，因侍中金安上以聞，召見言狀」。¹⁰⁷由此可見，左曹要透過侍中傳話給皇帝，才能獲得召見，平時應無法主動出入禁中。孫聞博也指出，侍中地位較諸曹高，常見諸曹遷為侍中。¹⁰⁸

雖然〈百官表〉、〈百官志〉都說諸曹「受尚書事」、「平尚書奏事」，但史書很少看到諸曹參政的實例。昭帝時，大司馬大將軍霍光主政，杜延年深受霍光信任，為太僕、右曹、給事中。史稱「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為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滿歲以狀聞，或抵其罪法，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¹⁰⁹意即吏民上書言事，若內容較有價值，則交給杜延年評議如何處置，再將建議奏上。杜延年的本官為太僕，評議吏民的上書肯定非其

¹⁰⁵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8、2964；卷 26，〈天文志〉，頁 1308-1309；卷 36，〈楚元王傳〉，頁 1930；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77、3091；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72、3375、3379；卷 98，〈元后傳〉，頁 4018；卷 93，〈佞幸傳〉，頁 3736；卷 59，〈張湯傳〉，頁 2657。

¹⁰⁶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5。

¹⁰⁷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

¹⁰⁸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0-41。

¹⁰⁹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4。

本職；且根據前文所述，昭、宣、元時期的「給事中」所獲權限主要是面見皇帝言事；則將尚書收受的吏民上書發下給杜延年研擬處置辦法，¹¹⁰應是其所加「右曹」的職能。哀帝時，息夫躬為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上疏歷詆公卿大臣」，批評了丞相、御史大夫、左將軍、司隸，並言及「諸曹以下僕遯不足數」。¹¹¹由此可窺見諸曹也在與聞政事之列，否則不會與三公、中朝將軍、司隸一同被抨擊。

文獻提到諸曹與諸吏皆「平尚書奏事」，兩者的職能有何分別，幾無資料可說，以下只能稍作推敲。首先，諸曹很少與諸吏互相疊加，史書所見唯一一例為成帝時的諸吏、左曹、光祿大夫尹忠。¹¹²由此可推測，諸吏、諸曹所掌「平尚書奏事」應有分工，且通常不必互兼。諸曹也很少加給事中，只見杜延年、息夫躬、宋弘三例（參附表一）。以左右曹加給事中，應是得入禁中面見皇帝，而非得以參加中朝會議。杜延年為太僕、右曹、給事中，昭帝重病時，「徵天下名醫，延年典領方藥」。¹¹³杜延年因能出入禁中（給事中），才能總管皇帝的醫療。哀帝時，息夫躬為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親近，數進見言事，論議亡所避。衆畏其口，見之仄目」。¹¹⁴息夫躬由於「給事中」，故能入禁中面見皇帝言事，但不見其參與中朝會議。

其次，《續漢書·百官志》說左右曹的工作地點在「殿中」，與諸曹被稱為近臣、常與侍中並稱的特徵相合。米田健志認為，皇帝與尚書在禁中處理日常政務，中朝官也在禁中從旁協助，諸吏、給事中、諸曹透過評議文書協助皇帝下判斷。¹¹⁵但如本文所述，諸吏、給事中組成的中朝會議所評議的尚書奏事，屬於疑難、特別的政務，並非「日常」政務。而左右曹似乎與中朝會議無涉，或許他們平常上殿中所評議的尚書奏事，即屬米田健志所說的日常行政事務，亦即多數是按照舊章辦理的重複性行政事務。另外，米田氏之說還有其他需要修正之處。左右曹在殿中工作，不能主動出入禁中，他們並不在皇帝身邊工作，而是透過文書給皇帝建議。即使是成帝以後可能在禁中召開的中朝會議，皇帝也不親臨，與會的諸吏、給事中依然是透過文書給皇帝提供建議。

左右曹除了不見參與中朝會議，還有一處與諸吏、給事中有異。諸吏、給事中參與中朝論議及顧問應對，職能較明確。諸曹、左右曹不但罕見如何在宮中參與政事的記載，還可看到帶著左右曹加官，從事與「平尚書奏事」無關之職務。

¹¹⁰ 當時吏民的上書都會經過尚書，領尚書事的人皆可過目，所以後來宣帝才制定「封事」制度，開闢一條不必經過尚書的上書途徑。霍光死後，霍山領尚書事，說：「嘗有上書言大將軍時主弱臣強，專制擅權，今其子孫用事，昆弟益驕恣，恐危宗廟，災異數見，盡為是也。其言絕痛，山屏不奏其書。後上書者益點，盡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出取之，不關尚書，益不信任。」即為最佳例證。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4。

¹¹¹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81。

¹¹² 見於《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4。學者多認為諸吏與諸曹可互相疊加，未注意到實例僅見此一例。參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的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67；孫聞博，〈西漢加官考〉，頁 42-43。

¹¹³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5。

¹¹⁴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81。

¹¹⁵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21-22。

例如，宣帝時，羌人叛亂，漢朝發兵擊之，趙卬以右曹中郎將「將期門、攸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為支兵，至令居」。成帝初年，班旂為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祕書。每奏事，旂以選受詔進讀羣書」。永始、元延年間（16-9 BC），段會宗以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¹¹⁶趙卬、班旂、段會宗皆加官左右曹，但顯然各有其職，甚至不在首都，不可能時時上殿中平尚書事。宣帝時，蘇武為右曹、典屬國，宣帝「以武著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稱祭酒，甚優寵之」。¹¹⁷既云「朝朔望」，則不必每日上殿中平尚書事。

諸曹所加官職涵蓋範圍最廣，秩級低至比三百石郎中、高至九卿的太僕。相較之下，給事中所加官職大部分在比六百石以上，諸吏則在光祿大夫以上，侍中也大多加在比二千石以上官。諸曹所加本官大致可分為兩大半，較低階的為比六百石以下的郎中、侍郎、中郎，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較高階的為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二千石的中郎將與光祿大夫、中央二千石的校尉及都尉、列侯、九卿，雖也有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但較多選用一般官吏。

諸曹在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中選有才能或德行者為之。如宣帝時，楊惲為丞相楊敞之子，以兄任為郎，補常侍騎，「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擢為左曹」。元帝時，御史大夫陳萬年之子陳咸以父任為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為左曹」。丞相于定國之子于永本為長水校尉，因父死「居喪如禮，孝行聞。由是以列侯為散騎、光祿勳」，而于永升任光祿勳前，以西平侯加官左曹。宣帝時，外戚樂昌侯王武亡故，其子王商時為太子中庶子，「推財以分異母諸弟，身無所受，居喪哀慼。於是大臣薦商行可以厲羣臣，義足以厚風俗，宜備近臣。繇是擢為諸曹，侍中，中郎將」。¹¹⁸

一般官吏也能以才能或功績擢為左右曹。如王章為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元帝初，擢為左曹中郎將」。班況為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人為左曹越騎校尉」。成帝時，陳立以牂柯太守平定西夷，又任巴郡太守平定盜賊，「徙為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為天下最」，人為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段會宗曾兩度出任西域都護，仕至太守，以病免官，逢烏孫內亂，朝廷徵其為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其後三度出使烏孫。¹¹⁹這些官吏皆以才能及功績選為左曹。值得注意的是，西漢後半期以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加左右曹者，有不少人物出身於邊郡或熟悉邊境、異國事務，如蘇武、趙卬、班況、辛慶忌、陳立、段會宗。此外，哀帝時，待詔息夫躬、中常侍宋弘因告發東平王謀反，被哀帝擢為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¹²⁰這也屬於一般官吏因功被擢為左曹的事例。

¹¹⁶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6；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30-3031。

¹¹⁷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8。

¹¹⁸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2900；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69。

¹¹⁹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30。

¹²⁰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80。

史書記載外戚、世家、大臣子弟以郎吏「遷」為諸曹，很可能是仍以郎吏為本官，加官左曹或右曹。¹²¹本文第三章論郎吏之遷轉已提到，這些本官官秩較低的諸曹，升遷路徑可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由諸曹遷為侍中，如金涉、霍光、韓增、王商（參附表一）。此條路徑幾乎只限於與皇帝私人關係最緊密的外戚、世家子弟，連父輩仕至三公的大臣子弟都少見循此路徑。另一種升遷路徑是由諸曹直接遷至千石、比二千石官。如陳咸被元帝擢為千石的御史中丞，馮立、翟義出補比二千石的郡都尉、屬國都尉。楊惲從左曹中郎遷比二千石的中郎將，金岑、金明、劉岑或許亦是如此（以上參附表一）。由此可見，左右曹雖然只是加官，不能提升本官的秩級，但擔任左右曹的經歷可讓郎吏跳級晉升。

至於加諸曹的比千石以上官職，常以具備太守、國相、都尉資歷者擔任。如劉歆經歷三任郡守，「以病免官，起家復為安定屬國都尉」，當時正值王莽秉政，王莽與劉歆有私交，於是讓王太皇太后留劉歆為右曹太中大夫，遷二千石的中壘校尉。辛慶忌為酒泉太守，成帝初，徵為光祿大夫，遷左曹中郎將，至九卿的執金吾；後坐罪左遷酒泉太守，又獲大將軍王鳳舉薦，徵入為右曹光祿大夫，再度遷執金吾。段會宗曾任三郡的太守，以病免官，因烏孫內亂，朝廷徵其為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以其出使西域。陳立歷任三郡的太守，入為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班況以上河農都尉入為左曹越騎校尉。甄豐曾任泗水相，王莽秉政，引其為左曹中郎將，遷九卿的光祿勳。張延壽以北地太守徵為九卿的太僕，加官左曹。¹²²這些官吏本來就仕至二千石的太守國相或比二千石的都尉，故多以比二千石、二千石的中央官為本官，加左右曹，升遷則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或九卿。

除此之外，左右曹也從秩級高低不等的中央官職中拔擢，多數來源為宮內官。于永為丞相之子，曾任侍中中郎將，升至二千石的長水校尉，才因德行受重用，轉為左曹西平侯，遷諸吏、散騎、光祿勳。杜延年、王章、班旂皆是從諫大夫被拔擢，杜延年直接至九卿加官右曹，其餘二人遷為中郎將，加左右曹。苟參、淳于長皆出身外戚，因獲家族中的有力者推薦，被提拔為諸曹。苟參為王太后的同母弟，王太后為其求列侯爵位，成帝不允許，便以其為左曹水衡都尉，其後可能遷為侍中水衡都尉。淳于長原來以太后姊子為黃門郎，本不甚得寵，其後獲大將軍王鳳推薦，成帝拜其為列校尉諸曹，遷水衡都尉侍中，至九卿的衛尉。¹²³哀帝拔擢息夫躬、宋弘為左曹、光祿大夫、給事中，事已見前，兩人原為待詔及中常侍。這些人物從無官的待詔到二千石的長水校尉，一旦被選為左右曹，本官即隨

¹²¹ 孫聞博認為，諸曹最初是用來表示郎吏的分曹，從郎吏「遷為諸曹」、「遷為左右曹」指由散郎成為曹郎。參氏著，〈西漢加官考〉，頁 39-40。

¹²² 事見《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72；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30-3031；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卷 99，〈王莽傳〉，頁 405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2；卷 59，〈張湯傳〉，頁 2651。

¹²³ 事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卷 60，〈杜周傳〉，頁 2662；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3；卷 98，〈元后傳〉，頁 4018；卷 93，〈佞幸傳〉，頁 3730。

之升至宮中的比二千石官、中央的二千石官，甚至九卿。既已至此高位，若有機會順利升遷，便能至九卿。

另外，左右曹也以資深的重臣擔任。武帝時，蘇武以中郎將出使匈奴，在匈奴滯留十九年，宣帝以其為右曹典屬國，「以武著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稱祭酒，甚優寵之」。尹忠於元帝時任廷尉長達十四年，成帝即位，徙為諸吏、左曹、光祿大夫，翌年以其升任御史大夫。¹²⁴

附帶一提，中朝加官雖分成「近侍型」的侍中、中常侍，與「理尚書事型」的諸吏、給事中、諸曹兩組，但兩組的遷轉並非全然不互通。前文已多次提及，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存在著先任諸曹、再遷侍中的遷轉途徑。淳于長也先任諸曹列校尉，再遷侍中水衡都尉。出身世家的張延壽，歷任侍中中郎將、北地太守、左曹太僕、諸吏富平侯，仕宦生涯做過三種加官。大臣子弟于永也歷任侍中中郎將、長水校尉、左曹西平侯、諸吏散騎光祿勳、御史大夫，當過三種加官。在無背景的一般官吏中，王遷先後任侍中尚書郎、諸吏光祿大夫，師丹先後任光祿大夫給事中、侍中光祿大夫、諸吏散騎光祿勳，也是在兩組加官之間遷轉。不過，由於一旦成為侍中，便常沿著一條帶侍中加官的路徑升遷（參圖一），如張延壽、于永這般並非家族失勢卻脫離侍中遷轉路徑的例子，應是少數的特例。師丹入為侍中也屬特例，已見前述。兩組加官的遷轉互通，應僅在諸曹遷為侍中的階段較常見，在官吏仕宦生涯的其餘階段皆很難發生。

第五節 其他加官

除了上述兩組中朝加官，散騎也時常被列入中朝加官的一種。然並未見到散騎能出入禁中的記載，且它似乎也不參與處理政務，故難以歸入前兩組加官。「領尚書事」不屬中朝加官，但其職掌性質類似於加官，且制度上它對皇帝決策的影響力大於其餘中朝加官。本節分別討論此二種加官的職能、選任及遷轉。

一、散騎

散騎在皇帝外出時「騎並乘輿車」，¹²⁵有機會對君主「獻可替否」。¹²⁶勞榘認為散騎是從常侍騎郎演變而來，¹²⁷但在宣帝時，常侍騎與散騎一度並存，¹²⁸兩官應無前後相承的關係。在西漢，加官散騎是一種尊榮，但不一定能與聞政事。

¹²⁴ 事見《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6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5、824。

¹²⁵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

¹²⁶ 〔唐〕徐堅，《初學記》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2，〈職官部下〉，頁 285。

¹²⁷ 勞榘，〈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43。

¹²⁸ 宣帝在位前期，楊惲、韋玄成為常侍騎。約略同一時期，也有散騎、騎都尉、光祿大夫趙平，以及散騎、中郎將張霸。常侍騎與散騎並存，未見將常侍騎改為散騎的跡象。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9；卷 73，〈韋賢傳〉，頁 3108；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2；卷 59，〈張湯傳〉，頁 2652。常侍騎在宣帝以後便不見於記載，可能因地位低於散騎，缺乏被記錄的機會；也可能因職掌與散騎有所重疊，後來被廢除。

宣帝曾拜恩人張賀之孫張霸為散騎、中郎將，張霸時年七歲。¹²⁹七歲小童也能加官散騎，可見尊寵的成分居多，並不期待該人在政事上有何助益。

史書所見的散騎，幾乎都是與諸吏疊加，偶見與給事中疊加，¹³⁰也常見諸吏、散騎、給事中三個加官的組合。¹³¹兼諸吏、散騎者的本官，時常是光祿大夫、光祿勳、列侯（參附表一），等級在比二千石以上。中朝將軍也見一例辛慶忌，以右將軍加官諸吏、散騎、給事中。上文推測，一旦成為中朝將軍，便能自動獲得一些加官，如諸吏、給事中的資格，或許散騎也包含在內，只是史書往往缺載。這些加官諸吏的中朝將軍、列侯、九卿、光祿大夫，能參與中朝會議，應是為了尊顯其地位，也一併加官散騎。

史書所見未與諸吏疊加的散騎，都是加在外戚、世家、大臣子弟身上。如劉向出身於宗室的世家，加官散騎、給事中。趙平為外戚霍光的女婿，張霸、張勃出身世家張氏；蕭伋之父蕭望之曾任御史大夫及前將軍，屬大臣子弟。他們的本官為宿衛官中郎將、騎都尉、中郎，以及論議官諫大夫，整體而言不如兼加諸吏者高。劉向以宗正加官散騎、給事中，是因受輔政的蕭望之、周堪推薦，得到皇帝特擢。其餘只加官散騎的人物，皆不見繼續升遷的記錄，除了劉向也沒有至九卿者，由此也可旁證散騎一官在政治方面不甚重要。

二、領尚書事

「領尚書事」是一種職權，類似於加官，並不是尚書組織的長官。領尚書事具體擁有的權限，包括主動審閱尚書收受各類文書，並且提出處理的意見。¹³²昭帝時期，尚書所收受的上書有正、副兩封，領尚書事先閱覽副本，若認為內容不善，可以「屏去不奏」，即是可篩選要呈報哪些資訊給皇帝。¹³³其後，宣帝雖然建立「封事」制度，另開不經尚書上呈奏書的管道，但領尚書事似乎仍可篩選通過尚書的上奏文書。¹³⁴

在制度上，領尚書事擁有多大的權力，學界的看法分歧。田中良認為，領尚書事只擁有選擇呈報哪些奏書的權力；霍光、石顯、王氏之所以能干政專權，並不是因為他們領尚書事，而是由於皇帝「委政」於他人，即將裁決奏書的權柄授

¹²⁹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52。

¹³⁰ 散騎單獨與給事中組合，只見劉向一例，參附表一。

¹³¹ 孫聞博已指出這一點，參氏著，〈西漢加官考〉，頁 42-43。

¹³²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91-92。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44-48；〈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頁 6-7、9-10；〈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2-18。

¹³³ 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17-121；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頁 100-109。富田健之，〈漢代政治制度史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内朝・外朝及び尚書問題について近年の研究をめぐって——〉，《東アジア：歴史と文化》1（1992年6月，新潟），頁 15-30；〈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2-16。

¹³⁴ 廖伯源，〈漢「封事」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95-197；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頁 112-116。

予他人。¹³⁵祝總斌認為，領尚書事的任務是輔助皇帝，他可以建議如何處理尚書呈報的文書，但沒有決定權，當皇帝事必躬親時，其權力便有限。西漢只有霍光、王鳳領尚書事時，實際代替皇帝行使裁決的權力，屬於特殊情況。¹³⁶富田健之的看法類似於祝總斌，他強調皇帝擁有「上奏裁決權」，領尚書事的霍光之所以能代替皇帝做決策，是因為他個人得到皇帝全副的信任；先是得武帝遺詔，接著獲昭帝全力支持，後來宣帝也極尊重其意見。然而，霍氏政權是異常狀態，常態是由皇帝親自「省尚書事」，領尚書事只是輔助。¹³⁷米田健志的看法不同，他認為「領尚書事」即是代行皇帝的職務，相當於「行皇帝事」的委婉說法。制度上，領尚書事可能有權力按照己意發布詔書，但是他實際能發揮多少作用，受到許多非制度性的因素左右。¹³⁸

本文同意祝總斌、富田健之的說法，認為領尚書事在制度上並未擁有代皇帝行決策的權力，但也不是僅有選擇性呈報奏書的權限，而是對於如何處置奏書擁有發言權。¹³⁹當其權力過度膨脹時，往往是因皇帝對其言聽計從，或皇帝年幼缺乏處理政事的能力。前文提到皇帝做決策的流程（參圖二），①是收到呈報某事的文書，有時上書者也附帶提出處理的建議，②是提供相關資料，指示中朝召開會議商量如何處理，③是中朝臣呈報會議的結果給皇帝，④是皇帝斟酌採用中朝會議的提案，有時便能做出決策；或者有時進入⑤，還要交由他官處理。等所有建議都呈上後，便是⑥皇帝要做出最終裁決。領尚書事參與的是④、⑥的決策階段，中朝會議只是提供處理方案（有時不只一種），兩者在不同環節發揮作用。當然，並不是每件政事都這麼複雜，需要經過這麼多步驟，多數政務不必動用中朝會議，經過①、④或①、④、⑤、⑥即可解決。此時④轉為皇帝斟酌採用①上書者的提案，或由領尚書事針對①提出處理辦法。

上文已提到，西漢後半期，皇帝並不親臨中朝會議，諸吏、左右曹也不在皇帝身邊辦公。皇帝平日辦公「決事」時，在身邊一起討論的是領尚書事；元帝時期，中書令也能參與決策。¹⁴⁰以下舉出數例：

(a) (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時休沐出，(上官)桀輒入代光決事。……蓋主、

¹³⁵ 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頁 98-111。

¹³⁶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84-85、91-95。

¹³⁷ 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44-48；〈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頁 1-12；〈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0-19。

¹³⁸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関連から——〉，頁 22-24。

¹³⁹ 田中良主張領尚書事只有選擇呈報哪些奏書的權力，這是將領尚書事的職權描繪得過於限縮了。富田健之已指出，田中良的說法忽略領尚書事對於如何處置奏書擁有發言權，他們可透過這種方式參與決策。參富田健之，〈漢代政治制度史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内朝・外朝及び尚書問題について近年の研究をめぐって——〉，頁 20-26；〈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3-14。

¹⁴⁰ 中書令與領尚書事的職能有所重疊。參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15-127；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頁 100-101、106-107；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239-245、306-314；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頁 65-69；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38-43；李玉福，〈西漢時期的中書官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89-193、198-201。

上官桀、安及（桑）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為燕王上書，言「……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旦，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亡罪。」……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

(b) (大司馬衛將軍領尚書事張安世) 職典樞機，以謹慎周密自著，外內無間。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

(c) (中書令弘) 恭、(僕射石) 顯令二人告(前將軍領尚書事蕭) 望之等謀欲罷車騎將軍疏退許、史狀，候望之出休日，令(鄭) 朋、(華) 龍上之。事下弘恭問狀，望之對曰……恭、顯奏「(蕭) 望之、(周) 堪、(劉) 更生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勢，為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即位……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因使(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史) 高言：「……既下九卿(劉更生)、大夫(周堪) 獄，宜因決免。」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其赦望之罪，收前將軍光祿勳印綬，及堪、更生皆免為庶人。」

(d) 元帝被疾，不親政事……以(中書令石) 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小大，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周堪) 拜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石) 顯幹尚書事，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

(e)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左將軍領尚書事師) 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哀帝時)

(f) (大司馬領尚書事王) 莽以大司徒孔光名儒，相三主，太后所敬，天下信之，於是盛尊事光，引光女婿甄邯為侍中奉車都尉。諸哀帝外戚及大臣居位素所不說者，莽皆傳致其罪，為請奏，令邯持與光。光素畏慎，不敢不上之，莽白太后，輒可其奏。(平帝時)¹⁴¹

從(a)、(c)、(e)、(f)可以看到，領尚書事輪班入值，在皇帝身邊協助決定如何處理政務。引文中的「白」即指口頭言事。¹⁴²(a)的霍光、上官桀，(c)、(d)的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顯然都能面見皇帝，口頭給建議。(e)顯示哀帝收到上書，直

¹⁴¹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4-2936；卷 59，〈張湯傳〉，頁 2649；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6-3287；卷 93，〈佞幸傳〉，頁 3726；卷 36，〈楚元王傳〉，頁 1948；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6；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4-4045。

¹⁴² 關於「白」，參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頁 19-22。

接問領尚書事的師丹之意見。(f)為平帝時，因皇帝年幼，王太皇太后代行皇帝的決策權。¹⁴³王莽暗中寫好彈劾政敵的奏書，要求大司徒（其後遷太傅、太師）孔光上奏，王莽再利用自己領尚書事的職權，每次呈報孔光的奏書，都口頭建議太后同意執行其提案。不過，也有領尚書事無法見到皇帝，不能與皇帝一起商議政事的例子。(d)的周堪為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因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深居禁中，信任重用中書宦官石顯，周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這恐怕不屬正常的情况。

具體分析領尚書事及中書令參與的決策環節，(a)的燕王上書告霍光謀反為步驟①，上官桀「欲從中下其事」為步驟④，⑤為外朝御史大夫「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結果卻在步驟④，昭帝駁回上官桀的提議，「不肯下」這份奏書給大臣討論。上官桀是趁霍光休假、自己代班時處理這份上書，可以想見步驟④若換成霍光處置，後續結果一定不同。元帝時，(c)的事件與此類似。鄭朋、華龍待蕭望之的休假時，上書告他意圖使皇帝疏遠外戚許氏、史氏，此為①。此時輪值參與決事者很可能是領尚書事的車騎將軍史高，中書宦官弘恭、石顯也可能在皇帝身邊出主意。他們的建議是④「事下弘恭問狀」，交由弘恭辦理。⑤為弘恭聽取蕭望之的解釋，便與石顯提議將蕭望之、周堪、劉更生三人「請謁者召致廷尉」，即下獄。元帝並不瞭解「請謁者召致廷尉」的意思，他對弘恭、石顯言聽計從，便「可其奏」，此為步驟⑥。若蕭望之當時值班，收到①的上書，後續便不會如此處理。其後元帝才驚覺蕭望之、周堪、劉更生三人已下獄，他責備當初如此提案的弘恭、石顯，並要求下令讓三人官復原職。弘恭、石顯又讓領尚書事史高向元帝建議，可以赦三人之罪，但應予免官，於是元帝下詔執行此提案。(c)配合(d)的記載，可見中書令侍從於元帝身旁，直接給予如何處置政事的建議，而元帝時常照單全收。

(b)描述張安世參與「定大政，已決」，並發出詔令，應已是步驟⑥。(e)的有人上書建議「改幣」為①，哀帝以此問領尚書事師丹，師丹認為「可改」為④。⑤則是「章下有司議」，最後的⑥應是由於議者皆反對改幣，此提案被否決。(f)的孔光上奏為①，「莽白太后，輒可其奏」為④。

領尚書事由皇帝指定，有時只設置一名，在新皇帝剛即位時，較常同時以多人擔任。領尚書事的人選可分為外戚與非外戚兩大類。外戚皆以將軍為本官，兼任大司馬，如霍光、許延壽、史高、王接、許嘉、王鳳、王音、王商、王根、丁明。這些具輔政地位的將軍，以大將軍、車騎、驃騎、衛將軍為號，地位擬於丞相。西漢末年改三公官制，外戚改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如王莽、傅喜（參附表一）。關於大司馬兼將軍以及大司馬的選任，詳見後文第八章。宣帝時，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山領尚書事，是唯一一例未以將軍領尚書事的外戚。當時霍光去世不久，同時已並置五名將軍，¹⁴⁴將軍的人數難以再增加，這可能是霍山未升任將軍的原因。

¹⁴³ 〈王莽傳〉曰：「帝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即是代行皇帝的決策權。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4。

¹⁴⁴ 霍光自己提拔的即有車騎將軍張安世、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度遼將軍范明友，霍光臨

非出身外戚的領尚書事，大多也與皇帝有私人關係。如金日磾、上官桀為近侍，董賢為寵臣，蕭望之、周堪、張禹、鄭寬中、師丹、韋賞曾任皇帝的老師。張安世、韓增是武帝、昭帝兩朝舊臣，在宣帝即位時已仕至將軍；宣帝為了穩定政局、宣示自己繼位的正當性，多沿用前朝老臣，故以他們順次擔任領尚書事。孔光為元帝的師傅孔霸之子，因在尚書機構任職多年，「周密謹慎，未嘗有過」，深得成帝信任，故能領尚書事，「凡典樞機十餘年」。¹⁴⁵

非外戚的領尚書事，本官大致可分為將軍及光祿大夫兩種。任將軍者也有冠大司馬之號的，如張安世、韓增、韋賞、董賢（參附表一）。大司馬由皇帝自行擇人任命，不全以外戚擔任，其選任詳見第八章。其餘領尚書事本官的差異，應與該人的任官資歷或輔政順位有關。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與大司馬大將軍霍光並受遺詔輔少主，霍光秉政，領尚書事，金日磾、上官桀為副手，故未冠大司馬的官銜，地位不如霍光。蕭望之曾任御史大夫，貶為太子太傅，又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輔政。當時有外戚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蕭望之名義上只是副手，¹⁴⁶故未能任冠大司馬的將軍。哀帝即位，以太子太傅師丹為左將軍，領尚書事。師丹曾三度仕至九卿，任官資歷夠深，但當時有外戚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故師丹只能以中朝將軍領尚書事。其後哀帝便以師丹取代王莽為大司馬。

中朝將軍位上卿，在元帝以後，時常並置兩名，多由軍吏及外戚經由九卿升任（參第七章）。皇帝若選非外戚出身且未曾任九卿的官吏來領尚書事，時常以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為其本官，如周堪、張禹、鄭寬中、孔光（參附表一）。周堪所任最高官職為二千石的太子少傅，張禹為二千石的東平內史，鄭寬中為比六百石的博士，孔光所任尚書令可能秩千石。這些人的出身及任官資歷在一般情況下，並不能升任位上卿的中朝將軍。而且周堪領尚書事時，同時有地位更尊的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前將軍蕭望之領尚書事，周堪的順位不如兩人。張禹、鄭寬中領尚書事時，也有外戚大司馬大將軍王鳳領尚書事，兩人的影響力自然不如王鳳。孔光領尚書事時，應正值外戚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相繼領尚書事的時代，其地位一定居於王鳳、王音之下。這些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的人物，只有張禹、孔光順利升遷。張禹被成帝擢為丞相，屬特例（參第八章）；孔光遷九卿的光祿勳，繼續領尚書事，其後遷御史大夫。

除此之外，上文已提到，宣帝初期以光祿大夫或太中大夫「平尚書事」，見於記載的有王遷、于定國、張敞。此三人皆是文法吏，王遷的任官經歷不甚清楚，于定國、張敞在以大夫領尚書事前，皆已仕至千石官，前者為御史中丞，後者曾任太僕丞、刺史。學者認為宣帝安排于定國、張敞平尚書事，是為了牽制當時領

死前，宣帝又以其子霍禹為右將軍，共五名將軍並置。

¹⁴⁵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¹⁴⁶ 〈匡衡傳〉云：「元帝初即位，樂陵侯史高以外屬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前將軍蕭望之為副。」參《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

尚書事的霍光。¹⁴⁷這似乎僅是一時的措施，其後便不再見到類似的例子。其後，于定國受到宣帝重用，遷中央二千石的水衡都尉；張敞因忤逆霍光，出為函谷關都尉。成帝時，還見以曾任丞相的薛宣以特進列侯給事中，「視尚書事」，前文已論及。富田健之指出，成帝一朝數度並置多名領尚書事，以非外戚出身的能吏來擔任，是因當時領尚書事與尚書組織承擔的政務大大增加，僅設一名領尚書事已無法承擔繁重的事務。¹⁴⁸

第六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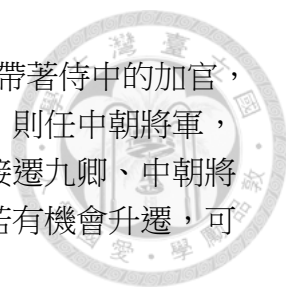
西漢政府組織內的特殊官職，除了上一章所論的四類職官，還有所謂的中朝加官，在武帝以後常見。這些加官可依職能分成兩組，一組為侍中、中常侍，能出入禁中，本文稱為「近侍型」；另一組包括諸吏、給事中、左右曹，有評議尚書呈報的文書之作用，本文稱為「理尚書事型」。給事中能出入禁中，面見皇帝談論政事，職能實介於兩組之間。散騎能在皇帝外出的車隊中隨行，然在政治上不甚重要。另外，還有在皇帝身邊輔助皇帝做決策的「領尚書事」，職掌性質也類似於加官。史書提到「中朝」兩字，常包含中朝將軍與加官諸吏、給事中的官員，而與「近侍型」加官及左右曹、散騎、領尚書事者無涉。

本章將皇帝做決策的流程分成六個步驟，分析中朝加官各自參與哪些環節。步驟①是收到呈報某事的文書，有時上書者也附帶提出處理的建議。這些文書除了「封事」，皆由尚書機構收受與呈報。皇帝若認為事情棘手難處理，便提供相關資料，指示中朝召開會議商議解決方案，此為步驟②。參與中朝會議者，在昭、宣時期皆加官諸吏，成帝以後疑皆加官諸吏、給事中，秩級較低的太中大夫、博士則只加給事中。③是中朝臣將會議擬訂的方案呈報給皇帝，有時提出不只一種方案。④是皇帝斟酌採用中朝會議的提案，有時便能做出決定。若不需經中朝會議討論的事務，則是考慮①的上書提出的方案，或由領尚書事針對①提出建議的處理方案。皇帝若認為可行，事情至此便定案。若後續需要交由他官處理，則進入步驟⑤，「下」某官辦理，或召開更多官吏參與的朝廷會議，再由相關負責人員提出報告。等所有建議都呈上後，便是⑥皇帝要做出最終裁決，此時領尚書事在皇帝身邊給予建議。在④、⑥的步驟，皇帝很有可能也會找身邊的侍中商量。左右曹平日在殿中評議的尚書奏事，應是步驟①屬於日常行政事務的上書，亦即多數是按照舊章辦理即可的重複性行政事務。

武帝時期，侍中的來源甚為龐雜。西漢後半期，侍中基本只用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及寵臣，多來自諸曹、太子中庶子、黃門郎、列校尉、列侯。侍中若能往上升遷，時常以比二千石的三都尉、中郎將、光祿大夫為本官；也能加在二千

¹⁴⁷ 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頁 118-119。富田健之，〈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頁 9-10；〈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5。

¹⁴⁸ 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4-46。



石的水衡都尉，中二千石的太僕、衛尉、光祿勳身上。官吏可以帶著侍中的加官，從比二千石升至中二千石，形成一條升遷路徑。若再繼續升遷，則任中朝將軍，或被皇帝選為大司馬兼將軍輔政。無官位的列侯任侍中，可直接遷九卿、中朝將軍，或被選為大司馬兼將軍。中常侍的來源與侍中大體一致，若有機會升遷，可一次遷轉即至比二千石官。

給事中泛指在禁中供事，其用途多樣，所加官職上至御史大夫、下至黃門郎。以大夫、博士、議郎給事中者，能入禁中面見皇帝，掌顧問應對；成帝以後，以大夫、博士加給事中，得參加中朝會議。加官諸吏可參加中朝會議，所加官職大多在比二千石以上，包括列侯、中朝將軍、九卿（多為光祿勳）、光祿大夫。侍中時常在本官升遷後，仍持續帶著加官；諸吏、給事中則較常在本官更動後，即不再加官。諸吏、給事中常以論議官為本官，帶加官的論議官，升遷待遇往往更佳。博士一般遷比八百石的諫大夫或六百石刺史，加給事中的博士被擢為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及丞相司直。大夫一般出補郡守國相、刺史，加官的大夫常見遷為中央二千石的太子太傅、詹事，或九卿的長信少府、光祿勳。加官諸吏、散騎的光祿勳時常遷為御史大夫，在九卿中屬升遷佳途。

左右曹所加官職涵蓋範圍頗廣，其本官可大致分為兩群，一群為比六百石以下的郎中、侍郎、中郎，一群為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二千石的中郎將與光祿大夫、中央二千石的校尉及都尉、列侯、九卿。前者常選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有才能或德行者擔任，後者也選用一般官吏。以郎吏加官諸曹者，若與皇帝私人關係夠親近，可遷為侍中；另一種升遷路徑是遷千石或比二千石官，顯示加官諸曹讓郎吏有機會跳級升遷。本官在比千石以上的諸曹，常以具備太守、國相、都尉資歷者擔任，因他們本來已具備比二千石以上的任官資歷，升遷即至中央二千石官或九卿。諸曹雖屬「理尚書事型」加官，卻有機會遷為「近侍型」的侍中，這顯示兩組中朝加官雖職能不同，但在遷轉上並非完全不相通。

「領尚書事」透過篩選經由尚書上報的文書，以及對這些文書提出處置的建議，協助皇帝處理政務。其人選可分為外戚與非外戚兩大類，前者多以將軍為本官，兼任大司馬；後者也大多與皇帝有私人關係，以皇帝任太子時的老師為多。非外戚的領尚書事，本官可分為將軍及光祿大夫兩類。任將軍者有冠大司馬之號的，也有一般的中朝將軍。他們的本官之所以有差異，與個人的任官資歷或輔政順位有關。以副手輔政的中朝將軍，不會冠大司馬之號。未曾任九卿的官吏領尚書事，時常以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為本官。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的人物，若能順利升遷，可至丞相。



附表一 中朝加官的本官、出身背景與疊加情形一覽表

說明：

- 1.本表大致依侍中、中常侍、給事中、諸吏、左右曹、散騎、領尚書事排序。
- 2.本官畫橫線者，表示以侍中、中常侍為本官。
- 3.「給事中」一欄標底色，區分「近侍型」與「理尚書事型」兩組中朝加官。
- 4.官吏的出身背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為幾類：①為外戚、寵臣、世家子弟，②為大臣子弟、皇帝老師，③為一般官吏。
- 5.「出處」欄的數字為卷數，「史」為《史記》，「漢」為《漢書》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盧綰	將軍	○							①	客	太尉	高	史 93
賁赫	淮南王中 大夫	○							③	?	將軍	高	史 91
張辟疆	——	○							②	?	?	惠	史 9
嚴助	中大夫	○							③	無	會稽太守	武	漢 64
嚴助	——	○							③	會稽太守	(有罪誅)	武	漢 64
朱買臣	中大夫 ¹	○							③	待詔公車	(免官)	武	漢 64
吾丘壽王	中郎	○							③	待詔	(免官)	武	漢 64

¹ 《史記》作「太中大夫」，參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3。《史記》言：「莊助使人言買臣，買臣以楚辭與助俱幸，侍中，為太中大夫，用事。」《漢書》也說：「會邑子嚴助貴幸，薦買臣。召見，說春秋，言楚詞，帝甚說之，拜買臣為中大夫，與嚴助俱侍中。」朱買臣、嚴助（即莊助）一同侍中，而《史記》、《漢書》提到嚴助的官位，皆作「中大夫」，則朱買臣應與嚴助一樣為中大夫，以《漢書》的記載為是。嚴助為中大夫，見於《史記》，卷 114，〈東越列傳〉，頁 2980；《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頁 2775。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吾丘壽王	中大夫 ²	○							③	東郡都尉	(坐事誅)	武	漢 64
東方朔	郎	○							③	無	太中大夫，給事中？	武	史 126 褚補
桑弘羊	——	○							③	無	大司農中丞	武	史 30、 漢 24
李延年	——	○							①	闈人，給事狗監	協律都尉	武	史 24
荀彧	——	○							③	無	校尉	武	史 111
李陵	建章監	○							②	？	騎都尉	武	漢 54
蘇武	移中廄監	○							②	郎？	中郎將，使匈奴	武	漢 54
衛青	建章監	○							①	侯家騎，給事建章	太中大夫	武	史 49、 111
衛青	大將軍	○							①	車騎將軍	大司馬大將軍	武	史 120
衛伉	宜春侯	○							①	無	(免)	武	史 49 褚 補、漢 55
衛長君	——	○							①	無	(卒)	武	史 49
霍去病	——	○							①	無	票姚校尉	武	史 111
公孫敬聲	——	○							①	？	太僕	武	漢 19
王忽	——	○							② ³	？	(被殺)	武	漢 68

² 原作「光祿大夫」，然其時仍為「中大夫」。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莽何羅	侍中僕射	○							③	?	(謀反誅)	武	漢 6、 17、68
霍嬭	奉車都尉	○							①	冠軍侯	(薨)	武	史 12、 28
韓增	——	○							①	諸曹	光祿大夫	武	漢 33
霍光	——	○							①	諸曹	(見下)	武	漢 68
霍光	奉車都 尉、光祿大 夫	○							①	(見上)	大司馬大將軍	武	漢 68
上官桀	——	○							③	未央殿令	?	武	漢 97
上官桀	騎都尉	○							③	?	太僕	武	漢 6、19
金日磾	駙馬都 尉、光祿大 夫	○							③	馬監	車騎將軍	武	漢 68
傅嘉	——	○							?	?	?	昭宣 之際	漢 68
王遷	尚書郎	○							③	?	諸吏、文學、光 祿大夫	昭	史 20、 漢 68
金安上	——	○							①	無	(見下)	昭~	漢 68

³ 王忽在武帝末年為侍中，其父王莽在昭帝時為衛尉、右將軍。推測其父王莽在武帝時已有資深的任官經歷，才能在昭帝即位時至九卿，故將王忽的出身歸入「大臣子弟」。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宣	
金安上	中郎將	○							①	(見上)	(見下)	宣	漢 17
金安上	建章衛尉	○							①	(見上)	(薨)	宣	漢 68、 78
金賞	奉車都尉	○							①	無	秭侯	昭~ 宣	漢 19、 68
金賞	太僕	○							①	秭侯	光祿勳	宣~ 元	漢 19、 68
金建	駙馬都尉	○							①	無	?	昭	漢 68
霍禹	中郎將	○							①	?	右將軍	昭	漢 19、 68
霍山	奉車都尉	○						領尚書 事	①	?	(謀反誅)	昭	漢 68
張千秋	中郎將	○							①	?	?	宣	漢 59
張延壽	中郎將	○							①	?	北地太守	宣	漢 59
張彭祖	中郎將	○							①	?	陽都侯	宣	漢 8、59
史高	—	○							①	無	(見下)	宣	漢 18、 82
史高	樂陵侯	○								(見上)	大司馬車騎將軍	元	漢 19、 78、89
史曾	中郎將	○							①	?	將陵侯	宣	漢 1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史玄	中郎將	○							①	?	平臺侯	宣	漢 18
許延壽	光祿大夫	○							①	?	(見下)	宣	漢 8
許延壽	樂成侯	○							①	(見上)	強弩將軍	宣	漢 18、 69
杜輔	—	○							?	?	?	宣	漢 98
董忠	梟騎都尉	○							③	高昌侯	?	宣	史 20
良	謁者	○							?	?	?	宣	漢 78
許章	—	○							①	?	?	元	漢 77、 78
王舜	中郎將	○							①	?	安平侯	元	漢 9、18
王接	衛尉	○							①	平昌侯	大司馬車騎將軍	元	漢 19
王臨	平昌侯	○							①	?	?	元	漢 75
王鳳	衛尉	○							①	陽平侯	大司馬大將軍	元	漢 19、 98
史丹	駙馬都尉	○							①	太子中庶子	長樂衛尉	元	漢 82
歐陽餘	光祿大夫 ⁴	○							②	博士	少府	元	漢 19、 88
王商	樂昌侯	○							①	諸曹	(見下)	宣	漢 82
王商	駙馬都尉	○							①	(見上)	(見下)	元	漢 64

⁴ 原作「中大夫」，然元帝時已無中大夫，應作「光祿大夫」。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王商	中郎將	○							①	(見上)	右將軍、光祿大夫	元	漢 82
于永	中郎將	○							②	?	長水校尉	元	漢 71
許嘉	平恩侯 ⁵	○							①	平恩侯	左將軍	元	漢 19
金敞	騎都尉、光祿大夫	○							①	太子中庶子	(見下)	元	漢 68
金敞	中郎將	○							①	(見上)	(見下)	元	漢 68
金敞	奉車都尉	○							①	(見上)	(見下)	成	漢 68
金敞	水衡都尉	○							①	(見上)	(見下)	成	漢 68
金敞	衛尉 ⁶	○							①	(見上)	(卒)	成	漢 68
淳于長	水衡都尉	○							①	諸曹、列校尉	(見下)	成	漢 19
淳于長	衛尉	○							①	(見上)	(免官)	成	漢 10
金涉	——	○							①	左曹	(見下)	成	漢 68
金涉	騎都尉	○							①	(見上)	(見下)	成	漢 68
金涉	奉車都尉	○							①	(見上)	長信少府	哀	漢 68
王音	中郎將	○							①	?	(見下)	成	漢 19

⁵ 〈百官表〉卷下曰：孝元初元三年「侍中衛尉許嘉為右將軍，五年，遷」。王先謙、夏燮皆指出，此處「右」將軍為「左」將軍之誤。此外，〈百官表〉初元元年至永光元年有衛尉王接、永光元年有衛尉雲，許嘉在這段期間不得為衛尉。因此應修正為「侍中許嘉為左將軍」。據〈百官表〉，永光三年七月，許嘉以左將軍衛尉遷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則許嘉應在永光二年以後，才以左將軍兼任衛尉。參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72-975；〔清〕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7，頁 349-350。

⁶ 〈百官表〉未明言金敞為侍中衛尉。〈金日磾傳〉曰：「敞以世名忠孝，太后詔留侍成帝，為奉車、水衡都尉，至衛尉。敞為人正直，敢犯顏色，左右憚之，唯上亦難焉。」似乎金敞一路加官侍中至衛尉。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63。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王音	太僕	○							①	(見上)	御史大夫	成	漢 19、 98
王舜	中郎將	○							①	?	?	成	漢 94、 100
王舜	太僕	○							①	駙馬都尉	(病免)	成~ 哀	漢 19
王況	成都侯	○							①	成都侯	(免為庶人)	哀	漢 98
王邑	—	○							①	?	成都侯	哀	漢 86、 98
王邑	成都侯	○							①	成都侯	西河屬國都尉	哀	漢 86
王去疾	騎都尉	○							①	太子庶子	?	哀	漢 93
張放	中郎將	○							①	富平侯	北地都尉	成	漢 59
張放	富平侯	○							①	北地都尉	天水屬國都尉	成	漢 59
張放	光祿大夫	○							①	河東都尉	(免官)	成	漢 59
苟參	水衡都尉	○							①	左曹、水衡都 尉? ⁷	(卒)	成	漢 19、 98
苟伋	—	○							①	?	?	成	漢 70
班伯	光祿大夫	○							①	定襄太守	(見下)	成	漢 100
班伯	水衡都尉	○							①	(見上)	(卒)	成	漢 100

⁷ 〈元后傳〉載苟參為侍中、水衡都尉，〈百官表〉則作「左曹、水衡都尉」。參《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1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0。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趙彪 ⁸	光祿大夫	○							?	?	(見下)	成	漢 19
趙彪	水衡都尉	○							?	(見上)	(卒)	成	漢 19
讓	水衡都尉	○							?	?	?	哀	漢 19
王莽	騎都尉、光 祿大夫	○							①	射聲校尉	大司馬	成	漢 99
師丹	光祿大夫	○							③	光祿勳	諸吏、散騎、光 祿勳	成	漢 19、 81、100
許商	光祿大夫	○							③	少府	大司農	成	漢 19、 100
趙欽	駙馬都 尉、光祿大 夫 ⁹	○							①	?	新成侯(見下)	哀	漢 11、 97
趙欽	騎都尉	○							①	(見上)	(免官)	哀	漢 11
趙玄	光祿大夫	○							③	?	衛尉	成	漢 19
傅喜	衛尉	○							①	太子庶子	右將軍	哀	漢 19、 75

⁸ 錢大昕曰：〈公卿表〉「元延元年，侍中光祿大夫趙彪大伯為侍中水衡都尉，三年，卒」。計其年，正許商、師丹除侍中光祿大夫之時也。（班）伯為水衡都尉，表失載，疑趙彪即班伯之譌。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二冊，卷 100 上，〈敘傳上〉，頁 6226。

⁹ 〈哀帝紀〉曰：「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為新成侯。」〈外戚傳〉曰：「哀帝既立，尊趙皇后為皇太后，封太后弟侍中駙馬都尉欽為新成侯。」疑趙欽封侯時，官位為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又趙欽免官時，官位為侍中騎都尉，見〈哀帝紀〉：「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皆有罪，免為庶人，徙遼西。」參《漢書》，卷 11，〈哀帝紀〉，頁 335、338；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90。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傅喜	光祿大夫	○							①	右將軍	大司馬	哀	漢 82
傅商	光祿大夫	○							①	?	(免官)	哀	漢 77
傅遷	駙馬都尉	○							①	?	(免官)	哀	漢 81、 85
傅嘉	——	○							①	?	(免官)	哀	漢 81
鄭業	——	○							①	?	陽信侯	哀	漢 11
丁吳	奉車都尉	○							①	?	?	哀	漢 93
王林卿	——	○							①	?	(免官)	成	漢 77
王龔	光祿大夫	○							①	?	衛尉	哀	漢 19
王龔	光祿勳	○							①	衛尉	弘農太守	哀	漢 19、 88
劉歆	太中大夫	○							①	中壘校尉	(見下)	哀	漢 36
劉歆	騎都尉、光祿大夫	○							①	(見上)	(見下)	哀	漢 36、 88
劉歆	奉車都尉、光祿大夫	○							①	(見上)	河內太守	哀	漢 36、 88
劉歆	犧和	○							①	中壘校尉	紅休侯	平	漢 18
房鳳	五官中郎將	○							③	光祿大夫	九江太守	哀	漢 88
董賢	駙馬都尉	○							①	黃門郎	大司馬衛將軍	哀	漢 93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董寬信	駙馬都尉	○							①	?	(免官)	哀	漢 93
金欽	光祿大夫	○							①	京兆尹	(自殺)	平	漢 19、 68
甄邯	奉車都尉	○							②	齮令	光祿勳	平	漢 19、 99
孔永	五官中郎 將	○							②	?	寧鄉侯	平	漢 18
帛敞	謁者	○							?	?	?	平	漢 94
許嘉	——		○						①	無	平恩侯	元	漢 9、18
班伯	——		○						①	無	奉車都尉	成	漢 100
班穉	——		○						①	黃門郎	西河屬國都尉	成	漢 100
王閔	——		○						①	?	?	哀	漢 93
宋弘	——		○						?	?	光祿大夫、左 曹，給事中	哀	漢 45
馮參	黃門郎			○					①	?	涇陵食官令	元	漢 79
張禹少子	黃門郎			○					②	無	?	成	漢 81
終軍	謁者			○					③	博士弟子	諫大夫	武	漢 64
東方朔	太中大夫			○					③	常侍郎	免官，待詔宦者 署	武	漢 65
張朔	光祿大夫			○					①	?	蜀郡太守	昭	漢 68
蔡義	光祿大夫			○					②	待詔	少府	昭	漢 66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韋賢	博士			○					②	無	光祿大夫	昭	漢 73
夏侯勝	諫大夫			○					③	(故長信少府)	長信少府	宣	漢 75
梁丘賀	太中大夫			○					③	郎，待詔黃門	光祿大夫	宣	漢 88
蔡千秋	諫大夫			○					③	郎	平陵令(左遷)	宣	漢 88
士孫張	光祿大夫			○					③	?	?	成	漢 88
劉向	諫大夫			○			○		①	郎中，給事黃門	(見下)	宣	漢 36
劉向	宗正			○			○		①	(見上)	(免官)	元	漢 36
張猛	光祿大夫			○					②	?	槐里令(左遷)	元	漢 36
張猛	太中大夫			○					②	槐里令	(自殺)	元	漢 36
匡衡	博士			○					③	郎中	光祿大夫	元	漢 81
史丹	右將軍			○					①	長樂衛尉	左將軍、光祿大夫	成	漢 82
平當	博士			○					③	柁邑令	丞相司直	成	漢 71
平當	太中大夫			○					③	朔方刺史	長信少府	成	漢 71
谷永	太中大夫			○					③	涼州刺史	(見下)	成	漢 85
谷永	光祿大夫			○					③	(見上)	北地太守	成	漢 85
師丹	光祿大夫			○					③	丞相司直	少府	成	漢 86
陳咸	光祿大夫			○					②	(故少府)	(免官)	成	漢 66、 84
金欽	太中大夫			○					①	太子門大夫	泰山、弘農太守	哀	漢 68
王仲翁	光祿大夫			○					③	?	?	昭	漢 7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申咸	博士			○					③	?	?	哀	漢 83、 86
炅欽	博士			○					③	?	?	哀	漢 86
夏侯常	博士			○					③	?	?	哀	漢 72
田延年	大司農			○					③	河東太守	(自殺)	昭宣 之際	漢 68
魏相	御史大夫			○					③	大司農	丞相	宣	漢 68、 74
孔霸	關內侯			○					②	高密相	(卒)	元	漢 81
蕭望之	關內侯			○					②	(故前將軍)	(自殺)	元	漢 78
王莽	特進、新都 侯			○					①	(故大司馬)	(遣就國)	哀	漢 99
孔光	太傅			○					②	大司徒	太師	平	漢 81
王遷	文學、光祿 大夫				○			平尚書 事	③	尚書郎，侍中	(下獄死)	昭~ 宣	漢 8、 18、68
丙吉	文學、光祿 大夫			○	○				③	大將軍長史	太子太傅	昭~ 宣	漢 68、 74
夏侯勝	文學、光祿 大夫				○				③	博士	長信少府	昭~ 宣	漢 75
宋畸	文學、光祿 大夫				○				③	?	詹事	昭~ 宣	漢 8、6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任勝	中郎將、羽 林監				○				①	?	安定太守	宣	漢 68
張延壽	富平侯				○				①	富平侯	(薨)	宣	漢 78
戴長樂	太僕				○				①	?	(免官)	宣	漢 78
楊惲	光祿勳				○				②	中郎將	(免官)	宣	漢 19、 66
周堪	光祿大夫			○	○			領尚書 事	②	太子少傅	(下獄)	元	漢 36、 93
馮奉世	右將軍、典 屬國				○				③	執金吾	右將軍、光祿勳	元	漢 19、 79
?	宦者令				○				?	?	?	元	漢 80
匡衡	光祿勳				○		○		③	太子少傅	御史大夫	元	漢 19、 81
于永	光祿勳				○		○		②	左曹、西平侯	御史大夫	元~ 成	漢 19、 71
張禹	光祿大夫			○	○		○	領尚書 事	②	東平內史	丞相	成	漢 81、 88
鄭寬中	光祿大夫			○	○			領尚書 事	②	博士	(卒)	成	漢 81、 88
王崇	光祿大夫				○		○		①	?	(見下)	成	漢 10、 18、9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王崇	安成侯				○		○		①	(見上)	(薨)	成	漢 98
孔光	尚書令				○				②	尚書僕射	(見下)	成	漢 81
孔光	光祿大夫			○	○		○	領尚書 事	②	(見上)	(見下)	成	漢 19、 81
孔光	光祿勳			○	○		○	領尚書 事	②	(見上)	御史大夫	成	漢 19、 81
師丹	光祿勳				○		○		③	侍中、光祿大夫	太子太傅	成	漢 19、 81
辛慶忌	右將軍			○	○		○		②	光祿勳	右將軍、光祿勳	成	漢 69
龔勝	光祿大夫			○	○				③	光祿大夫，守右 扶風	渤海太守	哀	漢 72
平當	光祿大夫				○		○		③	騎都尉，領河隄	(見下)	哀	漢 71
平當	光祿勳				○		○		③	(見上)	御史大夫	哀	漢 71
賈延	光祿勳				○		○		?	少府	御史大夫	哀	漢 19
王安	光祿大夫				○		○		①	(故光祿勳)	右將軍	哀	漢 19、 82
韋賞	光祿大夫				○				②	?	大司馬車騎將軍	哀	漢 19、 73
孔光	光祿大夫			○	○				②	(故丞相)	御史大夫	哀	漢 19、 81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尹忠	光祿大夫				○	左曹 ¹⁰			?	廷尉	御史大夫	成	漢 19
杜延年	太僕			○		右曹			②	諫大夫	(免官)	昭	漢 60
張延壽	太僕					左曹			①	北地太守	(病免)	宣	漢 59
劉安民	郎中					右曹			①	?	陽城侯	宣	漢 36
楊惲	中郎					左曹			②	常侍騎	中郎將	宣	漢 17、 66
蘇武	典屬國					右曹			②	待詔宦者署	(卒)	宣	漢 54
蘇賢之子	?					右曹			②	?	?	宣	漢 54
趙卬	中郎將					右曹			②	?	(自殺)	宣	漢 69
夏侯兼	太中大夫					左曹			②	?	?	宣	漢 75
陳咸	郎?					左曹			②	郎	御史中丞	元	漢 66
王章	中郎將					左曹			③	諫大夫	(免官)	元	漢 76
于永	西平侯					左曹			②	?	諸吏、散騎、光祿勳	元	漢 19
班況	越騎校尉					左曹			③ ¹¹	上河農都尉	(致仕)	元	漢 100
班旂	中郎將					右曹			①	諫大夫	(卒)	成	漢 100
辛慶忌	中郎將					左曹			②	光祿大夫	執金吾	成	漢 69

¹⁰ 〈百官表〉云，元帝初元四年（45 BC）「廷尉魏郡尹忠子賓，十四年，為諸吏、光祿大夫」；成帝建始三年（30 BC）「諸吏、左曹、光祿大夫尹忠為御史大夫」。則尹忠的「左曹」似是後來所加，也不能排除冗字的可能性。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5、824。

¹¹ 〈敘傳〉曰：「（班況）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為左曹越騎校尉。成帝之初，女為婕妤，致仕就第……。」似乎班況是以任官實績調入中央任職，其女才被選入後宮，他才成為外戚，故歸入第③類。參《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8；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83。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辛慶忌	光祿大夫					右曹			②	酒泉太守	執金吾	成	漢 19、 69
陳立	衛將軍護 軍都尉					左曹			③	天水太守	(卒)	成	漢 95
金涉	?					左曹			①	?	侍中	成	漢 68
苟參	水衡都尉					左曹			①	?	侍中、水衡都 尉?	成	漢 19
段會宗	中郎將、光 祿大夫					左曹			③	(故太守)	(病死)	成	漢 70
薛況	侍郎					右曹			②	?	(徙敦煌)	哀	漢 83
息夫躬	光祿大夫			○		左曹			③	待詔	(免官)	哀	漢 45
宋弘	光祿大夫			○		左曹			③	中常侍	(免官)	哀	漢 45
甄豐	中郎將					左曹			③?	(故泗水相)	光祿勳	哀	漢 19
丁宣	屯騎校尉					左曹			①	?	?	哀	漢 93
劉歆	太中大夫					右曹			①	安定屬國都尉	光祿大夫	平	漢 36
金湯	?					右曹			①	?	都成侯	平	漢 68
霍光	郎?					諸曹			①	郎	侍中	武	漢 68
韓增	郎?					諸曹			①	郎	侍中	武	漢 33
王商	?					諸曹			①	太子中庶子	侍中	宣	漢 82
馮立	?					諸曹			①	郎?	五原屬國都尉	元	漢 79
金岑	?					諸曹			①	?	中郎將	元	漢 6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金明	?					諸曹			①	?	中郎將	元	漢 68
淳于長	列校尉					諸曹			①	黃門郎	侍中、水衡都尉	成	漢 93
劉岑	?					諸曹			①	?	中郎將	成	漢 36
翟義	?					諸曹			②	郎	南陽都尉	成	漢 84
趙平	騎都尉、光 祿大夫						○		①	?	散騎、光祿大夫	昭~ 宣	漢 68
張霸	中郎將						○		①	?	?	宣	漢 59
張勃	諫大夫						○		①	?	(薨)	宣~ 元	漢 59
蕭伋	中郎						○		②	?	?	元	漢 78
霍光	大司馬大 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侍中、奉車都 尉、光祿大夫	(薨)	昭~ 宣	漢 68
金日磾	車騎將軍							領尚書 事 ¹²	③	侍中、駙馬都 尉、光祿大夫	(薨)	昭	漢 68
上官桀	左將軍、太 僕							領尚書 事	③	太僕	(謀反誅)	昭	漢 7、 68、97
于定國	光祿大夫							平尚書 事	③	御史中丞	水衡都尉	宣	漢 71

¹² 〈昭帝紀〉云：「大將軍光秉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金日磾、上官桀為「副」，也是領尚書事。〈匡衡傳〉說元帝即位，「樂陵侯史高以外屬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前將軍蕭望之為副」，「為副」的蕭望之也領尚書事。參《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17；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2；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3。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張敞	太中大夫							平尚書 事	③	豫州刺史	函谷關都尉	宣	漢 76
張安世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書 事	②	車騎將軍、光祿 勳	(見下)	宣	漢 59
張安世	大司馬衛 將軍							領尚書 事	②	(見上)	(薨)	宣	漢 59
韓增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前將軍	(薨)	宣	漢 33
許延壽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 書事) ¹³	①	強弩將軍	(薨)	宣	漢 19
史高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侍中、樂陵侯	(乞骸骨)	元	漢 78、 81
蕭望之	前將軍、光 祿勳			○				領尚書 事	②	太子太傅	(免官)	元	漢 36、 78
周堪	光祿大夫							領尚書 事	②	河東太守	(卒)	元	漢 36
王接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 書事)	①	侍中、衛尉	(薨)	元	漢 19、 97

¹³ 《漢書》雖未直言許延壽領尚書事，然〈外戚傳〉云：「宣帝以延壽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既云「輔政」，則應領尚書事。參《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68。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許嘉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 書事) ¹⁴	①	左將軍、衛尉	(免官)	元	漢 19、 97
王鳳	大司馬大 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侍中、衛尉	(薨)	成	漢 10、 98
王音	大司馬車 騎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御史大夫	(薨)	成	漢 77、 85
王商	大司馬衛 將軍							(領尚 書事) ¹⁵	①	特進、成都侯	大司馬大將軍	成	漢 98
王商	大司馬大 將軍							(領尚 書事)	①	(見上)	(薨)	成	漢 98
薛宣	特進、高陽 侯			○				視尚書 事	③	(故丞相)	(罷就第)	成	漢 83
王根	大司馬驃 騎將軍							領尚書 事	①	光祿勳	大司馬	成	漢 10、 19、94
王莽	大司馬							(領尚 書事) ¹⁶	①	侍中、騎都尉、 光祿大夫	(免官)	成~ 哀	漢 99

¹⁴ 〈外戚傳〉云：「初，后父（許）嘉自元帝時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矣。及成帝立，復以元舅陽平侯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久之，上欲專委任鳳，乃策（免）嘉曰……。」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3974。既云「輔政」，則應與王鳳一樣領尚書事。

¹⁵ 成帝諸舅以大司馬兼將軍「輔政」，皆領尚書事才能行輔政之實，只是史書未必特意記載他們有此權力。王鳳、王音、王根「領尚書事」之事散見於不同列傳，王商既然跟他們一樣輔政，不可能未領尚書事。其餘任大司馬兼將軍者，情況相同。

¹⁶ 史書未直接提到王莽領尚書事，但云其「繼四父而輔政」；又哀帝即位，王莽上疏求退，哀帝遣尚書令下詔給王莽，其中提到「已詔尚書待君奏事」。由此可見，王莽任大司馬必有領尚書事。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1-4042。

人名	本官	侍中	中常侍	給事中	諸吏	左右曹、 諸曹	散騎	尚書事	出身 背景	前任官	後任官	時代	出處
師丹	左將軍							領尚書事	②	太子太傅	(見下)	哀	漢 86
師丹	大司馬							(領尚書事)	②	(見上)	大司空	哀	漢 86
傅喜	大司馬							(領尚書事) ¹⁷	①	侍中、光祿大夫	(免官)	哀	漢 82
丁明	大司馬衛將軍							(領尚書事) ¹⁸	①	陽安侯	大司馬驃騎將軍	哀	漢 19、97
丁明	大司馬驃騎將軍							(領尚書事)	①	(見上)	(免官)	哀	漢 19、97
韋賞	大司馬車騎將軍							(領尚書事)	②	諸吏、光祿大夫	(卒)	哀	漢 19、73
董賢	大司馬衛將軍			○				領尚書事	①	侍中、駙馬都尉	大司馬	哀	漢 93
王莽	大司馬							領尚書事	①	新都侯	太傅、大司馬	平	漢 12、99

¹⁷ 傅喜任大司馬，亦稱「輔政」，參《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3381。

¹⁸ 〈外戚傳〉云：「明為大司馬票騎將軍輔政。」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2。

第六章 地方二千石的選任與遷轉



西漢的官吏仕至千石縣令（參第二章），或擔任論議官、祕書官、監察官（參第四章），若有機會往上晉升，往往遷補地方的二千石官。在西漢前半期，王國的官制經過數度調整，二千石官的數量有所變動。到西漢後半期，大體而言，地方二千石層級的官職，在郡有秩二千石的太守、比二千石的都尉，在諸侯王國有二千石的國相、太傅、內史、中尉。本章擬梳理官吏升遷至太守、國相的不同遷轉路徑，並分析郡、國的二千石用人之差異，最後探討地方二千石官的轉調是否有規律。

第一節 官吏升遷至太守、國相的路徑

嚴耕望曾分析兩漢太守、國相的來源，指出多由守相上佐（都尉、王國的中尉及內史）、縣令、刺史、尚書、侍中、中郎將、其他官職（含御史中丞、中都官令、論議官）遷補。¹本節討論郡守國相的來源，並不是檢視其前任官職，而是分析官吏透過何種升遷方式、一路經過哪些官職升上太守。前文第二章至第四章分析各類官職的遷轉，已屢屢涉及升遷為太守的事例；本章試著轉換角度，整理歸納出數種升至太守的遷轉路徑，不同路徑的遷轉次數或能間接呈現升遷的遲速。西漢選任太守的標準及官吏升遷至太守的路徑，在漢武帝完善察舉制度、改革多項官制的前後，呈現較大差異，故下文分西漢前半期、後半期進行討論。

一、西漢前半期

西漢從建國到文帝初年為止（206-179 BC），郡國守相常以功臣擔任。紙屋正和指出，在此時期，郡國二千石的任命屬於論功行賞的一環。高帝六年（201 BC）開始分封功臣，當時的條件只能先封軍功最高的一批為列侯，其次為關內侯；為了緩和人數眾多的功臣不滿，便將官職也作為獎賞的一環，任用未能封侯者為二千石以下的官職，因此郡國二千石多以功臣擔任。²李開元的統計也顯示，高帝時期，見於史書的太守、國相幾乎全為功臣；在惠帝、呂后時期，功臣占太守、國相的比例分別為 60%、86%；至文帝時期，功臣占據這些職位的比例驟降至 30-40% 之間。³

此時期擔任郡守、國相的人物，前人的研究已詳盡列出，⁴本章僅舉出幾個有

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23-326。

² 紙屋正和，〈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郡・国の職掌と二千石の任用〉，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99-149。周長山也指出文帝以前的郡守國相常以功臣擔任，參〈從郡國守相出身看漢代地方政治之遞嬗〉，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17-43。

³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3-68。

⁴ 參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 1-99；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

立傳、任官經歷記載較完整的人物為例。紙屋正和指出，因局勢尚未穩定，當時的郡國具濃厚的軍事職能，以防範諸侯王叛亂為要務，故選任太守、國相重其軍事能力，不甚重視牧民經驗。⁵可以補充的是，此時期任國相者往往為軍功較高、優先封侯的功臣，任郡守者則封侯較晚。當時的諸侯國兼跨數郡，國境遠大於郡境，王國朝廷的官職又擬於漢廷，國相的地位自然高於郡守。漢時常以攻略該地的將領出任國相，藉此維持該區域的穩定。

這些跟隨劉邦立下軍功獲取爵位及官職的功臣，時常以軍官遷為國相。例如，酈商在劉邦為漢王時賜爵信成君，高帝二年（205 BC）以將軍為隴西都尉，「別將定北地、上郡」。又以隴西都尉從擊項羽，之後「受梁相國印」，復從擊項羽。高帝七年，酈商以右丞相兼趙相國，與絳侯周勃等人共同平定代郡、雁門。⁶他由將軍轉任郡都尉，又遷為諸侯王的相國，實際都在從軍出征，遷轉的原因是軍事布署，任王國相未必參與治民。

曹參、傅寬、周昌三人皆屬高帝六年第一批封侯的功臣，無論他們實際是否履行所帶官銜的職務，名義上他們皆曾任朝廷最高的官職相國、左丞相、御史大夫，轉徙為諸侯國的相國。曹參在劉邦為漢王時封建成侯，遷將軍、中尉；高帝二年，拜為假左丞相，與韓信攻魏、趙、齊，「韓信立為齊王，引兵東詣陳，與漢王共破項羽，而參留平齊未服者」。高帝六年，立皇子劉肥為齊王，以曹參為齊相國，「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傅寬在劉邦為漢王時賜號共德君，遷右騎將，從定三秦、從擊項羽，其後從屬於韓信、曹參，參與略定齊地，封為陽陵侯，為齊右丞相，又升齊相國。高帝十一年（196 BC），傅寬從屬於太尉周勃，擊陳豨，「以相國代丞相（樊）噲擊豨。一月，徙為代相國，將屯。二歲，為代丞相，將屯」。⁷曹參、傅寬不只以將軍、騎將等軍職參與作戰，還一度以左丞相、相國的官銜統兵出征，其後擔任所征服地域的相國、丞相。傅寬或許不參與治民，只是率領屯兵。周昌為中尉、御史大夫，劉邦封愛子劉如意為趙王，擔憂自己身後呂后会迫害趙王，於是徙周昌為趙相國，要他保護趙王。⁸

張蒼、任敖的軍功不如上述三人。張蒼以客從入漢中，「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乃以張蒼為常山守。從淮陰侯（韓信）擊趙，蒼得陳餘」。張蒼被任命為常山守時，常山郡實際仍屬趙國控制。韓信、張耳攻趙之後，漢乃置常山郡。「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為代相，備邊寇。已而徙為趙相，相趙王（張）耳。耳卒，相趙王（張）敖。復徙相代王」。高帝五年，燕王臧荼反叛，「高祖往擊之。蒼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以六年中封為北平侯」。其後張蒼因秦時曾任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人為計相，「以列侯為主計四歲」；高帝十二年，立皇

研究》，頁 278-287。

⁵ 紙屋正和，〈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郡・国の職掌と二千石の任用〉，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115-138。

⁶ 《史記》，卷 95，〈樊酈滕灌列傳〉，頁 2660-2662。

⁷ 事見《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4-2029；卷 98，〈傅靳蒯成列傳〉，頁 2707-2708；

⁸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6-2678。

子劉長為淮南王，「而張蒼相之」，任期長達十四年，後遷御史大夫。⁹任敖為御史，並未從入漢中。劉邦東擊項羽，以任敖為上黨守；直到高帝十一年陳豨叛亂，任敖才在郡守任上以軍功封侯。任敖任上黨守長達十八年，他之所以能入為御史大夫，是因與掌權的呂后有私交。¹⁰

申屠嘉所立戰功在高祖的功臣集團中更是居於末段。他以材官蹶張（操作強弩的步兵）跟隨劉邦擊項羽，遷為隊率。高帝十二年，從擊黥布，為都尉。終高祖之世，其功不及封侯，在惠帝時遷為淮陽守。文帝即位，「舉故吏士二千石從高皇帝者，悉以為關內侯」，申屠嘉才得以擁有食邑。¹¹他擔任淮陽守至少二十四年，¹²入為御史大夫。

綜上所述，在高帝的功臣中，酈商、曹參、傅寬、周昌皆是第一批封侯者，他們在漢朝廷的官位至右丞相、左丞相、相國、御史大夫，出則可任諸侯國的相國。張蒼被任命為常山守時，並未立下顯赫戰功，其後破趙有功，才遷為代相，此後便數度在國相中轉徙，任淮南丞相長達十四年。任敖、申屠嘉軍功較少，尚未封侯即任郡守，且任期皆長，若不是遇到特殊機緣被朝廷徵為御史大夫（詳見第八章），或許就以郡守之官終老。

文帝以後，仍有以軍吏遷為郡守或國相者。如欒布本為梁王彭越的大夫，高祖誅彭越，欒布在彭越頭下「祠而哭之」，高祖以其忠直，拜為都尉。文帝時，欒布為燕相，至將軍；景帝三年（154 BC）吳楚叛亂時，欒布以將軍擊齊、破趙，以軍功封侯，再度任燕相。¹³灌夫在吳楚叛亂時，以千人從軍，因作戰英勇，名滿天下。經潁陰侯向景帝推薦，景帝任命灌夫為中郎將，不久即坐罪免官，然其後仕至代相。武帝初即位，「以為淮陽天下交，勁兵處，故徙夫為淮陽太守」，不久後徵為太僕。又因灌夫喝醉時擊打竇太后的兄弟竇甫，武帝為免竇太后找藉口誅殺他，將其徙為燕相。¹⁴武帝晚期，李哆以校尉隨貳師將軍李廣利出征大宛，歸國後以軍功遷上黨太守。此役事後大量以官職論功行賞，「軍官吏為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者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¹⁵

除了軍吏，高祖也曾提拔趙國郎中田叔、孟舒等十餘人為郡守、諸侯相。¹⁶文帝至武帝時期，見於記載的太守、國相大多曾任郎吏或謁者，可知郎吏是太守、

⁹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5-2676。

¹⁰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0。〈任敖傳〉曰：「高祖立為漢王，東擊項籍，敖遷為上黨守。」任敖擔任上黨守，上限是漢定魏地、置上黨郡的高帝二年九月（205 BC），下限為遷御史大夫的呂后元年（187 BC）。參《漢書》，卷 1 上，〈高帝紀上〉，頁 39；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2。

¹¹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2-2683。

¹² 〈申屠嘉傳〉：「孝惠時，為淮陽守」；文帝「十六年，遷為御史大夫」。則文帝時的十六年加上呂后主政的八年，至少二十四年。參《漢書》，卷 42，〈張周趙任申屠傳〉，頁 210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9。

¹³ 《史記》，卷 100，〈季布欒布列傳〉，頁 2733-2734；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013；卷 95，〈樊鄴滕灌列傳〉，頁 2663。

¹⁴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5-2846。

¹⁵ 《史記》，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75-3178。

¹⁶ 《史記》，卷 104，〈田叔列傳〉，頁 2775-2776。

國相的重要來源。本文將此時期升遷至郡守國相的郎吏分為武人及非武人兩大類，取史書記載任官經歷較完備者，比較其遷轉路徑。武人包括文帝至武帝時期的馮唐、李廣，稱為「郎吏一類」。非武人主要集中在武帝時期，又可依其是否出補郡、縣長吏，將升遷路徑分為兩小類。未出補郡縣長吏者，包括汲黯、主父偃，稱為「郎吏二甲類」；出補郡縣長吏者，有義縱、卜式、田廣明，稱為「郎吏二乙類」。除郎吏外，儒生及文學之士也可經由論議官博士、大夫遷為太守，如嚴助、朱買臣、董仲舒，此類稱為「論議官類」。上述人物的升遷路徑，本文第二章至第四章皆曾提及，表一整理為表格，以便比較。

表一 文帝至武帝時期遷轉至郡守國相的任官路徑表

類別	郎吏一類		郎吏二類					論議官類		
			二甲		二乙					
人名	馮唐	李廣	汲黯	主父偃	義縱	卜式	田廣明	嚴助	朱買臣	董仲舒
任官經歷	以孝著 郎？ 中郎署長 皇帝特拜 車騎都尉 楚相	從軍有功 中郎 武騎常侍 隴西都尉 騎郎將 驍騎都尉 上谷太守	以父任 太子洗馬 太子即位 謁者 滎陽令 病免官 皇帝召拜 中大夫 東海太守	上書召見 郎中 歲中四遷 謁者 中郎 中大夫 皇帝特拜 齊相	以姊任 中郎 上黨郡中縣令 舉為第一 長陵令 長安令 上以為能 河內都尉 南陽太守	入財 中郎 緱氏令 成皋令 將漕最 齊王太傅 齊相	? 郎 天水司馬 功次遷 河南都尉 淮陽太守	舉賢良對策 中大夫，侍中 皇帝特拜 會稽太守	上書 待詔公車 獲舉薦 中大夫，侍中 坐事免 待詔 皇帝特拜 會稽太守	徵召？ 博士 舉賢良對策 江都相

說明：



- 1.小字加框的文字為免官或遷除途徑、升遷方式。
- 2.問號表示遷除途徑不明，或所任官職不能確定。
- 3.本表大致將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郎吏一類的馮唐因文帝特拜，一次遷轉即至車騎都尉，應是二千石或比二千石官，¹⁷再度遷轉即至國相。文帝十四年（166 BC），李廣以軍功為中郎，經過兩次遷轉，景帝即位時（156 BC）為隴西都尉，十年間由比六百石中郎至比二千石郡都尉。若非其後兩次轉任軍職騎郎將、驍騎都尉，李廣應能從中郎經三次遷轉至太守。郎吏二甲類的汲黯為謁者，不願出補縣令，武帝召拜為中大夫，遷太守。若除去出補縣令的曲折，¹⁸汲黯有機會由謁者經兩次遷轉至太守。馮唐、李廣、汲黯皆由不同途徑除補秩比六百石的中郎、謁者（參表一），任官起點高，又為皇帝所識，故可經二至三次遷轉即至太守國相。而郎吏二甲類的主父偃為布衣，上書獲召見後拜為郎中，「歲中四遷」至中大夫，乃由武帝任命為齊相，共計從郎中經四次遷轉至國相（參表一）。

郎吏二乙類的義縱、卜式皆以中郎出補縣令，前者從郎遷轉五次至太守，後者則遷轉四次至國相（參表一）。田廣明所任之郎可能是中郎，出補郡佐官天水司馬，以功次遷河南都尉（參表一）。從天水司馬至河南都尉之間，其任官經歷可能缺載，¹⁹故至少經三次以上的遷轉方至太守。大致而言，若起點一致為比六百石的中郎、謁者，郎吏一類、二甲類升遷至太守國相所耗費的遷轉次數，較郎吏二乙類少。在二甲類中，即使是起點為秩級較低的郎中、表面上經過不少遷轉次數的主父偃，由於近在君側，一旦皇帝有意拔擢，一年內便可沿著四個宮內無固定職掌的官職迅速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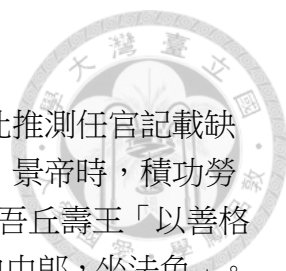
比起秩六百石的中郎、謁者，論議官類的任官起點更高。董仲舒在景帝時為博士，當時常徵召民間學者來擔任博士（參第四章），董仲舒應是透過這種途徑任官。武帝時，董仲舒舉賢良，對策，武帝以其任江都相；也就是說，他從博士經過一次遷轉即至國相。前文第二章曾提到，這次授官應屬特例。嚴助以舉賢良對策，被武帝拜為中大夫，後又拜為家鄉會稽的太守，從大夫一次遷轉即至郡守。朱買臣的情況稍複雜，他本在公車待詔，因嚴助舉薦而得武帝召見，武帝拜其為中大夫，後「坐事免，久之，召待詔」。此時朱買臣向武帝獻計進攻東越，武帝以其為會稽太守，「受詔將兵」，與朝廷派遣的軍隊一同擊破東越。²⁰若朱買臣未

¹⁷ 漢代特設的校尉和都尉皆為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249。

¹⁸ 本文第三章第一節論謁者之遷轉時，曾指出西漢前半期的謁者與君主親近，易獲提拔。汲黯跟隨武帝日久，應為武帝所熟識，由謁者遷宮內官的機會應很高；但或許是他「以莊見憚」、「數切諫，不得久留內」，武帝起初才未提拔他任中大夫，而是任由他循一般的升遷路徑出補縣令。

¹⁹ 參第二章第二節。

²⁰ 〈朱買臣傳〉云：「買臣受詔將兵，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有功。徵入為主爵都尉，列於九卿。」據〈百官表〉卷下，朱買臣於元狩元年（122 BC）任主爵都尉；據其本傳，他死於張湯自殺後不久，約在元鼎二年（115 BC）。而據〈武帝紀〉、〈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漢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攻東越，事在元鼎六年（111 BC），此時朱買臣已死。〈朱買臣



遭免官，他也可能像嚴助一樣，從中大夫一躍而為太守。

描繪出上述四條由郎遷轉至太守、國相的路徑之後，可據此推測任官記載缺略的事例屬於哪一類。李蔡在文帝時與李廣同為郎、武騎常侍；景帝時，積功勞至二千石；武帝時，至代相，²¹應是循郎吏一類的路徑至國相。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武帝命其向董仲舒習《春秋》，「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法免」。久之，復召為郎，「稍遷，會東郡盜賊起，拜為東郡都尉」，兼任太守。他很可能如汲黯、主父偃，從郎經謁者、中大夫，²²出為郡都尉兼太守，屬郎吏二甲類。季布、袁盎、鄧都皆從中郎將出補郡都尉、太守、國相。季布曾任郎中，袁盎以兄任為中郎，鄧都為郎，但他們遷轉至中郎將的路徑不明。²³可以推測，他們應是循郎吏二甲類的遷轉路徑，經由宮內的謁者、中郎、謁者僕射、大夫等官至中郎將，或由皇帝特擢為中郎將，未曾出補縣令長。除此之外，孔安國曾任博士、諫大夫、臨淮太守，²⁴這反映他可能是循論議官類升遷路徑至太守。

上述文帝到武帝時期的事例，無論屬於哪一類升遷路徑，皆有兩項共通點。其一為出仕起點高。這些人物大多透過各種方式除補比六百石的中郎、謁者、博士；甚至透過舉賢良或他人舉薦，從布衣一躍而至比八百石的中大夫。即使出補縣令，經過八百石、千石兩層秩級，第三次遷轉即可至比二千石的郡都尉。其二，在他們的升遷過程中，皇帝的介入較多。當時在宮中供職的郎吏、謁者、大夫與皇帝較後世親近，有更多機會面見皇帝及談話，因此較易得皇帝提拔（參第三章）。馮唐被文帝拜為車騎都尉，汲黯被武帝拜為中大夫，嚴助、朱買臣、董仲舒出補太守、國相，皆是由武帝親自任命。主父偃能從布衣「歲中四遷」，出於武帝之意自不待言。即便是已出補縣令的義縱、卜式，在任命為地方二千石層級的官職時，都可見武帝介入。義縱為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上以為能」，遷為河內都尉；卜式為成皋令，「將漕最」，「上以式朴忠，拜為齊王太傅，轉為相」。²⁵

這兩項共通點顯示，此時期進入宮中任郎吏、謁者、大夫並獲皇帝賞識，對於官吏是否能升遷至二千石至關重要。史書所見未經郎吏、大夫而至郡守者，只

傳〉的記載恐有誤，他任會稽太守時，或許曾出兵攻擊東越，但並非參與元鼎六年的戰役。參《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4；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3；卷 6，〈武帝紀〉，頁 189；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61-3862。

²¹ 《史記》，卷 109，〈李將軍列傳〉，頁 2867、2873。

²² 〈東方朔傳〉云建元三年（138 BC），武帝欲擴建上林苑，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主其事。然〈吾丘壽王傳〉未提到他曾任太中大夫，只提到他出任東郡都尉之後，復徵入為光祿大夫侍中。此時尚未設置光祿大夫，應是中大夫之誤。吾丘壽王為中大夫時，正值公孫弘為丞相、汾陰出寶鼎，事在元朔五年至元鼎四年之間（124-113 BC）。若照吾丘壽王本傳所載任官經歷，他在建元年間不得為太中大夫，〈東方朔傳〉的記述有誤。參《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4-2798；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7；卷 6，〈武帝紀〉，頁 184。

²³ 事見《史記》，卷 100，〈季布欒布列傳〉，頁 2730-2731；卷 101，〈袁盎鼂錯列傳〉，頁 2737-2741；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2-3133。

²⁴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7、3608。

²⁵ 事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5；《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6。

有文翁一例。史稱文翁「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為蜀郡守」。²⁶閻步克認為，文翁是透過察廉從郡縣吏升遷至郡守。²⁷儘管此時期已有不定期舉行的賢良察舉，以及不知是否每年舉行的察廉，大多數能至郡守國相的人物，在升遷過程中都受過皇帝特別提拔，或許反映穩定提供官吏上升管道的各項制度——即本文第二章所說的第一類（如功次、孝廉、察廉）、第二類（如茂材）升遷方式，尚未發展成熟。

另外，九卿及具備九卿資歷的官員，也是此時期郡守國相的來源之一。袁盎、張釋之、灌夫、石慶、趙禹皆從九卿徙為國相。司馬安、番係的任官經歷記載不清，未能確定是否由九卿直接轉任太守，但他們在就任太守前，皆已做過九卿。²⁸九卿的地位高於國相及郡守，是在西漢前半期逐漸發展而成，在武帝中期以前，從九卿出為太守、國相，尚未明顯被視為貶官（詳後文及第八章）。曾任九卿的故吏，也常被重新起用為太守。例如：鄧都為中尉，審理臨江王劉榮的獄案，劉榮出於恐懼自殺。劉榮為景帝之子，竇太后因而大怒，讓鄧都坐法免官，景帝為保其性命，「乃使使持節拜都為鴈門太守，而便道之官」。汲黯曾任主爵都尉、右內史，坐罪免官，數年後，武帝召拜汲黯為淮陽太守。蘇建官至衛尉，以右將軍隨大將軍衛青出征，出師不利，坐罪贖為庶人，其後為代郡太守。²⁹

二、西漢後半期

武帝元光元年（134 BC），下令郡國舉孝廉，此後有了每年舉行的察舉科目。元封五年（106 BC），在設置部刺史之後，首度察舉茂材，此後茂材成為不定期舉行的察舉科目，至成帝時固定為歲舉。³⁰廉吏的記錄最早見於文帝時，正式成為「察廉」科目可能在武帝末年。³¹除了設置新的察舉科目，武帝也沿襲文帝起頭的做法，屢次詔舉賢良。³²武帝積極選拔人才，整備察舉制度，設置數種讓人才較快提升官位的管道。另一方面，紙屋正和指出，文帝、景帝時，太守的選任標準逐漸變化，從漢初的重視軍功轉為視郡國當地的情況選用合適的人才。周長山也指

²⁶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5。

²⁷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39-41。

²⁸ 司馬安於武帝元狩元年（122 BC）任九卿的中尉，在元狩四年前後為淮陽太守，元狩五年為廷尉，最後卒於河南太守任上。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3、776；《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1、3113。番係於元光五年（130 BC）任右內史，元朔五年（124 BC）時為河東太守。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0、772。

²⁹ 事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3；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0；《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9。

³⁰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90-94。

³¹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7；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8-79。

³² 福井重雅指出，西漢的賢良方正科，可以昭帝、宣帝為界，分成前後兩個階段。文帝至昭帝時期制舉賢良，急於求才的意圖濃厚；宣帝以後，制舉賢良、方正時常因災異而發，反映天人感應的觀念。參氏著，《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131-146。

出，景帝以後，選任郡國守相的原則是「適才適用」、「以能授官」³³。

在升遷制度與選任標準逐漸改變的情況下，官吏升遷至郡守國相的路徑也有變化。根據前文第二章與第三章的分析，在西漢後半期，郎吏、謁者仍是郡國守相的重要來源。除此之外，也能看到郡縣屬吏經由公府屬吏、縣長吏升遷至太守，這兩種升遷路徑在西漢前半期十分罕見。下文將升遷至太守的路徑分為郎吏、公府掾屬、郡縣屬吏三類（參第三章圖一）。關於分類的標準，有兩項需要說明：其一，免官再仕或仕途有轉折的官吏，取該人首度升遷至太守的路徑歸類。其二，公府掾屬也是郎吏、謁者的來源，曾任公府掾屬者，優先歸入此類；郡縣屬吏一類則排除經由郎吏、公府掾屬升遷者。

這三類升遷路徑又可各自分為若干小類，下文各舉出數名具體事例，呈現官吏透過哪些升遷方式及任官路徑晉升至太守。所舉事例的目的是呈現官吏如何透過功次、察舉制度、公府辟除、舉薦、皇帝拔擢等升遷方式至太守，因此盡量採取下列原則來選取：第一，避免選用政治因素干擾太深的特例。第二，挑選任官經歷記載較完整的事例，表列出該人第一次升遷至郡守國相的遷轉路徑。第三，西漢官吏免官後再度入仕頗為常見，官吏過去曾任的官職愈高，資歷愈可能影響再起家的授官與升遷速度，遇此情況便予以說明。

（一）郎吏、謁者類遷轉路徑

郎吏、謁者在西漢前半期是郡守國相的重要來源，到後半期仍見不少從郎吏遷至郡守國相的例子。此時期也可根據是否出補縣長吏，將郎吏、謁者的升遷路徑分為兩類。一類未出補縣長吏，編號為一甲類，前身為西漢前半期的郎吏二甲類；出補縣長吏者，則編號為一乙類，是西漢前半期郎吏二乙類的延續。除此之外，西漢後半期仍以武人、軍吏除補郎吏，其中也有官至太守的例子，編號為一丙類。一甲類取韋玄成、馮立、翟義為例，一乙類取召信臣、馮野王、馮遂為例，一丙類以杜緩、辛慶忌為例，表二列出他們升遷至太守的任官路徑。

表二 西漢後半期郎吏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類別	一甲			一乙			一丙	
人名	韋玄成	馮立	翟義	召信臣	馮野王	馮遂	杜緩	辛慶忌
任官經歷	以父任 郎 常侍騎 以明經擢	以父任 郎 諸曹 以王舅出	以父任 郎 諸曹	明經甲科 郎中 穀陽長 舉高第	以父任 太子中 庶子 以功次補	舉孝廉 郎中 謁者 以選	？ 郎	以父任 右校丞 以軍功 侍郎

³³ 參紙屋正和，〈文帝・景帝期における郡県支配の変化の兆候〉，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150-183；周長山，〈從郡國守相出身看漢代地方政治之遞嬗〉，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 24-27。

			上蔡長	當陽長	復土校尉	校尉	校尉
			<u>超遷</u>	櫟陽令	<u>舉茂材</u>	<u>擊匈奴</u>	<u>將屯西域</u>
					美陽令		謁者
					<u>功次遷</u>		金城長
諫大夫				夏陽令	長樂屯衛司馬	諫大夫	史
大河都尉	五原屬國都尉	南陽都尉			清河都尉	上谷都尉	<u>舉茂材</u>
<u>皇帝任命</u>		<u>坐法免</u>					郎中車騎將
河南太守	五原太守	弘農太守	零陵太守	隴西太守	隴西太守	雁門太守	校尉
							張掖太守

說明：

- 1.小字加框的文字為免官或遷除途徑、升遷方式。
- 2.問號表示遷除途徑不明，或所任官職不能確定。
- 3.本表大致將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表二所列人物的任官經歷及升遷過程，分析已見於第二章至第五章。一甲類的人物皆是公卿之子，都以父任為郎。韋玄成從郎經過四次遷轉即至太守。他擔任河南太守雖是宣帝之意，但其官位已至都尉，本有資格升任太守。馮立以郎為諸曹，遷轉三次即至太守。他出補屬國都尉雖是因其王舅身分，但從翟義之例來看，諸曹外放補官本可至比二千石的都尉。不只諸曹，第五章曾提到，未有本官的侍中、中常侍若外放補官，也是遷補比二千石的都尉。翟義的升遷路徑與馮立相似，只是他擔任郡都尉後一度免官，但起家便為太守，可計為從郎遷轉三次至太守。

一乙類的人物有公卿之子，也有儒生。召信臣從郎中出補縣長，即使「舉高第」也只遷縣長，最多是五百石官；然或許因其治績聞名於朝廷，竟超遷為二千石的太守，共計從郎中經過三次遷轉至太守。這樣的例子應屬特例，然亦可顯示當時治績優異的小縣長多少有被特擢的機會。馮野王的任官起點高，他以父任為太子中庶子，此官猶如皇帝的侍中，秩六百石。其後他以功次補縣長，可能降秩一級；而由縣長經兩任縣令至太守，過程應經過一次跳級升遷。無論如何，馮野王由秩級相當於中郎、謁者的太子中庶子，經四次遷轉至太守。馮遂從郎中經過六次遷轉至太守，而第二章已言復土校尉並非常設官，事畢即罷，他實際是從謁者舉茂材為縣令，因此其遷轉次數可計為五次。除了表二所列事例，何武本也有機會由郎吏升遷至太守。他是西漢唯一一個由郎中舉光祿四行的實例，一舉從郎

中遷六百石以上的縣令（參第三章），若未坐罪免官，應能像馮野王、馮遂那樣，經八百石、千石縣令至郡都尉或太守，也就是從郎中經過四或五次遷轉至太守。然何武從縣令免官後歸為郡吏，此後應歸入從郡縣屬吏遷至太守的升遷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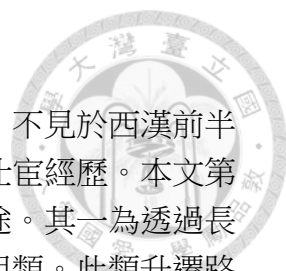
大致而言，一甲類升遷路徑的遷轉次數少於一乙類，前者約三至四次，後者約四至五次。一甲類的例子皆為大臣子弟，他們能被選為諸曹、諫大夫等宮內官，經由這條捷徑升遷，多少受惠於先天優勢。由郎吏出補縣長吏的一乙類，若不是如馮野王那樣任官起點高，由六百石起跳；便是在遷至太守的過程中，曾獲察舉或特擢，如馮遂舉茂材、召信臣獲超遷。史書所載多為仕至二千石以上的人物，而幾乎不見從比三百石郎中逐級升遷上來的例子；由此可窺見，即便有幸除補郎中，逐級升遷至二千石的難度依然很高。這也益加彰顯武帝以後陸續設置的茂材等制度，提供官吏跳級晉升的管道，對於促進官吏向上流動具有重大意義。

第三章已提到，西漢郎吏也是軍人的遷轉階梯，有以軍功除補郎官者，也有以郎出任軍職者。杜緩為九卿杜延年之子，可能以父任為郎，經四次遷轉至太守，可謂官運順遂。辛慶忌之父官至太守，他以在西域的戰功拜為侍郎，又再度以校尉將屯西域，歸國後補謁者，循一般的升遷路徑出補六百石的邊郡長史。其後他獲舉茂材，或許因其長才與資歷，未遷補縣令，而是入宮中任比千石的郎中車騎將（參第二章）。辛慶忌這次入朝為官，「朝廷多重之者」，他後來能轉為校尉，遷至太守，這段經歷甚為關鍵。辛慶忌在軍職與郎吏、謁者之間遷轉，從侍郎共計遷轉六次至太守。他在除補侍郎之前，即曾出西域屯駐，遷至太守的過程比一甲、一乙類官吏曲折又費力。西漢後半期，很少發生大規模的戰爭，出使西域是武人求升遷的最佳出路。遷至太守的武人幾乎都有出西域的經驗，如甘延壽為羽林，遷為郎，又遷期門，在此期間曾出使西域，³⁴後來升至遼東太守，可歸入一丙類升遷路徑。金城太守廉褒、三度任太守的段會宗，雖未必曾任郎吏，不能歸入一丙類，但他們能官至太守，應是由於具備西域都護的資歷。³⁵

西漢後半期與前半期相較，郎吏的主要來源改變，舉孝廉、博士弟子射策甲科皆除補郎中，很難一入仕便除補比六百石的中郎或謁者。即便是以蔭任為郎，應也難以直接除授中郎。不過，大臣子弟以父任為郎，不必從郡縣吏做起，有起家的優勢，以及進一步被選為諸曹、常侍騎的優勢。其次，在官吏升遷至二千石的過程中，皇帝特擢、特拜等介入的情況減少，制度化的管道變得更多元。功次、舉第一、舉高第等以考課成績升遷的方式，仍延續武帝時期的情況。在察舉制度方面，武帝時期只看到舉賢良的例子，此時則新增孝廉、四行、茂材等科目。最後，武人在西漢後半期，升遷明顯較前半期困難。

³⁴ 甘延壽以期門出使西域，本傳未載，見於《漢書》，卷 96 下，〈西域傳下〉，頁 3907。

³⁵ 廉褒的任官經歷不明。段會宗以縣令被推舉為西域都護，「三歲，更盡還，拜為沛郡太守」。可見成帝時，可能形成西域都護任滿三年歸國可除拜太守的慣例。參《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9。



(二) 公府掾屬類遷轉路徑

官吏經由公府掾屬遷轉至太守的事例在西漢後半期始出現，不見於西漢前半期。公府掾屬多來自郡吏及布衣，其中一些人已有縣令以下的仕宦經歷。本文第三章已言，官吏被除為公府掾屬後，升遷的路徑可大致分為兩途。其一為透過長官舉薦，除補特殊官職，孫寶、馬宮、蕭由屬此類，編號為二甲類。此類升遷路徑也可能入宮除補郎吏、謁者，再轉出為縣長吏。其二為經由不同的升遷方式出補秩級不等的縣長吏，編號為二乙類，如蕭咸、朱博、尹賞、何並。王嘉雖不是公府掾屬，而是九卿掾屬，然其由九卿自行辟除，且遷轉路徑記錄較清楚，故一併舉為例。上述八人的任官經歷之分析，多已見於第二章至第四章，這裡將其整理為表三。

表三 西漢後半期公府掾屬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類別	二甲			二乙				
人名	孫寶	馬宮	蕭由	蕭咸	朱博	尹賞	何並	王嘉
任官經歷	以明經	(前略) (故國相 長史)	?	?	(前略) (故縣丞)	(前略) (故縣令)		(前略) (故郎中)
	郡吏				京兆尹 掾史		郡吏	辟除 光祿勳 掾
	辟除		丞相西 曹掾		大將軍長 史舉薦			察廉
	御史大夫 屬	丞相史	衛將軍 掾	丞相史	大將軍 幕府屬	御史	大司空 掾	南陵丞
	三公舉薦	丞相司直 舉薦	將軍舉薦?	舉茂材	舉能治劇	舉能治劇	舉能治劇	察廉
	議郎 諫大夫	廷尉平	謁者 使匈奴 副校尉		櫟陽令 雲陽令	鄭令		長陵尉 舉敦樸, 超 遷
	以選		舉賢良		平陵令		長陵令	
	益州刺 史	青州刺 史			以高弟入	以三輔高 第選		
	坐罪免官 皇帝任命		定陶令	好畤令	長安令	長安令		太中大夫
	冀州刺 史				冀州刺 史			
丞相司 直			淮陽內 史	并州刺 史				

	以選		太原都尉	泗水內史	護漕都尉	以選	皇帝任命	
	廣漢太守	汝南太守	安定太守	張掖太守	琅邪太守	江夏太守	隴西太守	河南太守

說明：

- 1.小字加框的文字為免官或遷除途徑、升遷方式。
- 2.問號表示遷除途徑不明，或所任官職不能確定。
- 3.（）標明曾任最高官職。
- 4.粗體標示公府掾屬。
- 5.本表大致將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孫寶為郡吏，被御史大夫張忠辟除為屬，舉薦為議郎，共計從公府掾屬遷轉六次至太守。然孫寶任益州刺史，本來卓有功效，卻因得罪權貴被免官，復被成帝任命為冀州刺史，遷丞相司直。若去掉此次曲折，他可能從益州刺史直接遷為丞相司直，故升至太守的遷轉次數可計為五次。馬宮曾任六百石的楚相長史，免官後再度以丞相史起家，獲得司直師丹舉薦，遷六百石的廷尉平。馬宮已有六百石的任官資歷，且丞相史秩四百石，起點不低，或許因此之故，他從公府掾屬遷轉三次即至太守。蕭由先任丞相府西曹掾，再任衛將軍掾，應是經將軍舉薦，除補謁者，任出使匈奴的副使，其後舉賢良為千石縣令，遷郡都尉、太守。除去因事而置的使匈奴副校尉，蕭由從丞相府掾屬遷轉五次至太守。以上是公府掾屬經由特殊官職升遷至太守的實例。

公府掾屬出補縣長吏有多種途徑，包括功次、察廉、舉茂材、舉能治劇，這些升遷方式授予的官職高低不同。史書所見由公府掾屬出補縣長吏而升遷至太守的實例，多是透過舉茂材、舉能治劇，顯然是因為這兩種升遷方式能直接除授六百石以上的縣令，其後升遷至太守的機會較高。蕭咸從丞相史舉茂材，遷千石縣令，經王國內史至太守，總計由公府屬吏遷轉四次至太守。朱博從最基層的小吏亭長做起，於元帝在位的十幾年間，官位最高只到縣丞。成帝即位之初，朱博為京兆尹功曹，透過大將軍長史陳咸的引薦，大將軍王鳳辟除朱博為百石的幕府屬，舉能治劇為三輔縣令（參第二章）。朱博連做三任三輔的縣令，以高第入為長安令，再遷為刺史，連做兩任，經二千石層級的護漕都尉遷至太守，總計從大將軍屬遷轉八次至太守。尹賞曾官至縣令，坐罪免官，其後以御史大夫的屬吏舉能治劇，任三輔縣令，再以高第選為長安令（參第二章），遷太守，共計遷轉三次至太守。何並從郡吏為大司空掾，獲大司空何武舉能治劇，任三輔縣令，因執法不避貴戚，得到哀帝的嘉許，遷為太守，共計從公府掾屬只遷轉二次即至太守。

從公府掾屬透過功次、察廉除補縣長吏，所提升的秩級階數少，若其後未再獲察舉，恐怕要耗費很長的年月才能升遷至二千石。公府掾屬以功次、以廉遷補縣長吏，實例見於西漢成帝時期的尹灣木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可惜〈名

籍) 只能看到官吏透過何種途徑遷補縣長吏，未提供他們後來的升遷記錄。史書中較接近的實例為王嘉，他曾任郎中，坐罪免官，被光祿勳于永除為掾，即使經過兩次察廉，也只官至四百石的縣尉（參第二章）。此時王嘉以縣尉獲舉敦樸能直言，成帝親自召見，聽取他對政事的意見，因而超遷太中大夫，出補太守。他共計從九卿的掾屬遷轉四次至太守，其中獲舉敦樸對其仕途的發展至關重要。

上述八例除了王嘉以外，其餘七例皆由公府掾屬透過舉薦、舉茂材、舉能治劇，一口氣升遷至比六百石以上的官職，避開了縣長吏從三百石至六百石升遷最艱難的區段。其後各人的任官際遇有所不同，最快經二至三次遷轉即至太守，而二甲類升遷路徑所費遷轉次數並沒有明顯少於二乙類。理論上，公府掾屬走二乙類路徑出補六百石縣令後，經八百石、千石縣令、郡都尉（或王國內史）可至太守；也就是說，從公府掾屬遷轉五次左右可至太守。然史書所載的事例，多是升遷特別順遂者，因此其遷轉次數皆比依功次逐級升遷少。如蕭咸舉茂材即出補千石縣令，尹賞獲選為長安令、又選為江夏太守，何並任三輔縣令獲哀帝提拔為太守。相反的，朱博或許由於出身低，任官能力不斷受考驗，其仕宦經歷特別曲折，經數任縣令、數任刺史，才遷至太守。

（三）郡縣屬吏類遷轉路徑

郡縣屬吏可經由舉孝廉除補郎中，也可由公府辟除為掾屬，這兩種情況已歸入上述兩類升遷路徑。接下來要談的這類升遷路徑分為兩小類，一類是從郡縣屬吏經由論議官至太守，編號為三甲類；另一類是從郡縣屬吏經由縣長吏升遷至太守，編號為三乙類。三甲類取何武、樓護為例，三乙類舉魏相、路溫舒、朱邑、尹翁歸、趙廣漢、黃霸、王尊、薛宣為例，他們的任官經歷列為表四。

表四 西漢後半期郡縣屬吏至郡守的遷轉路徑表

類別	三甲		三乙							
	何武	樓護	魏相	路溫舒	朱邑	尹翁歸	趙廣漢	黃霸	王尊	薛宣
任官經歷	(前略) (故縣令)		以明經	(前略) (故縣丞)	舒桐鄉 齋夫	縣吏 去官 太守辟除		(前略) (故謁者)	縣吏 太守辟除	廷尉書 佐
	郡吏 舉賢良方正	京兆尹 吏 舉方正	郡卒史 舉賢良	郡吏 廷尉奏請	郡卒史 舉賢良	郡卒史 察廉	郡吏	入穀補官 左馮翊 卒史 察廉	郡吏 去官 郡吏 以令舉	都船獄 史 大司農 斗食屬 察廉
				守廷尉 史 上書，皇			州從事 舉茂材		州從事 察廉	不其丞 察廉

			帝拔擢 廣陽私 府長		緜氏尉		河東均 輸長	遼西鹽 官長	樂浪都 尉丞
			舉文學 高第		?		察廉	舉直言	舉茂材
	諫大夫	諫大夫			都內令	平準令	河南太 守丞		宛句令
	揚州刺 史	奉使稱意	茂陵令	右扶風 丞	大司農 丞	陽翟令	廷尉正	號令	大將軍 舉薦
	丞相司 直					弘農都 尉	京輔都 尉	揚州刺 史	御史中 丞
	清河太 守	天水太 守	河南太 守	臨淮太 守	北海太 守	東海太 守	穎川太 守	穎川太 守	安定太 守
							以治行 尤異	下獄免官 舉賢良	以高第擢 以明習 文法補
									臨淮太 守

說明：

1. 小字加框的文字為免官或遷除途徑、升遷方式。
2. () 標明曾任最高官職。
3. 本表大致將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郡吏要除授秩八百石的諫大夫，幾乎只能透過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故三甲類的例子較少見。表四的何武曾官至縣令，坐罪免官，歸鄉為郡吏，舉賢良方正對策，拜為諫大夫，遷刺史、丞相司直，至太守，共從郡吏遷轉四次至太守。樓護為京兆吏，舉方正為諫大夫，出使郡國，歸來後奏事稱意，擢為太守，僅經過二次遷轉即至太守。此外，表四未列舉的韓延壽雖不是經由舉賢良方正至諫大夫，然其遷至太守的路徑也類似於何武、樓護。韓延壽為郡文學，朝廷因其父為國盡忠而死，拔擢他為諫大夫，遷太守。

同樣是從郡吏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有時授官秩八百石的諫大夫，有時則授官千石縣令或九卿丞（參第二章），後者如魏相、路溫舒、朱邑，歸入三乙類。魏相為郡卒史，舉賢良為茂陵令，遷河南太守。如第二章所說，舉賢良對策高第所遷縣令為千石，故魏相從郡吏至太守僅當過一任縣令，只經過兩次遷轉。路溫舒曾任縣丞，坐罪免官，復為郡吏。廷尉治詔獄，請以其守廷尉史，適逢宣帝即位，他上書獲賞識，被宣帝拔擢為廣陽私府長，又舉文學高第至千石的九卿丞，遷太守，共計從郡吏遷轉四次至太守。朱邑從縣吏遷補郡卒史，舉賢良，遷九卿丞，至太守。他以郡吏舉賢良，得以遷轉兩次即至太守，與魏相類似。

上述三例皆經由舉賢良對策高第，迅速遷至太守。接下來的事例則是經歷不只一次的察舉，藉由察廉、茂材、舉賢良或直言遷至太守。尹翁歸從郡吏察廉為縣尉，又經不明方式跳級遷補六百石以上的令（參第二章），復察廉為郡都尉，遷太守，共計經四次遷轉至太守。趙廣漢從郡吏以令舉為州從事，舉茂材為六百石的令，又察廉為八百石或千石縣令，遷京輔都尉，至太守，共計從郡吏遷轉五次至太守。黃霸曾官至謁者，坐罪免官，後以入穀補秩二百石的左馮翊卒史，經二度察廉，升至六百石的郡丞，宣帝召其為千石的廷尉正，守丞相長史，此時他又在廷議時坐罪免官。數年後，黃霸出獄，舉賢良為刺史，遷太守。他從三輔的二百石卒史遷至太守，共計遷轉五次；若在任廷尉正時未坐罪下獄，或許遷轉四次可至太守。王尊以郡吏舉為州從事史，察廉為三百石的鹽官長，舉直言遷千石縣令，以高第擢為太守，共計遷轉四次至太守。薛宣由秩斗食的九卿屬經兩次察廉，至六百石的郡都尉丞，又舉茂材為千石縣令，選為長安令、御史中丞，遷太守，共計經過六次遷轉至太守。

尹翁歸、趙廣漢、黃霸、王尊、薛宣皆從郡吏至少獲得兩次察舉，經由郡縣長吏遷轉四次以上至太守。表四未列舉的張敞，升遷路徑也接近此類，他從三輔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不知經何途徑升至千石的太僕丞，此後輾轉經刺史、太中大夫、函谷關都尉，至太守。張敞從甘泉倉長升至九卿丞的過程雖不清楚，然很可能是獲得一次以上的察舉，經由郡縣長吏晉升。

大致而言，舉賢良遷為諫大夫的三甲類升遷較快。即使如何武並未從諫大夫直接遷太守，他經由大夫遷任的監察官刺史、司直皆是重要官職，地位高過縣令。三乙類若得以在郡吏階段即獲舉賢良，對策高第，也有機會經兩次遷轉即至太守。若未在郡吏階段獲舉賢良，而是沿著縣長吏升遷，則需要獲得不只一次跳級升遷，才可能在四到六次遷轉之間至太守。

郎吏、公府掾屬、郡縣屬吏這三類遷轉路徑，以一人仕就除補郎吏、沿著宮內官升遷的一甲類最快至太守。從郡縣屬吏遷為縣長吏，經過數次察舉及功次升遷至太守的三乙類，相較之下所費的遷轉次數最多。且從郡縣屬吏入仕，光是從秩佐史的縣吏要升遷到百石的郡、縣吏，一般就要耗費不少年月（參第一章）；若一人仕即能補比三百石郎中，已可節省不少升遷耗費的時間。不過，從上述事例可以看到，即使未能以郎吏起家對升遷的遲速有所影響，在西漢後半期，基層郡縣屬吏升遷至二千石太守的管道是多元且暢通的。由郡吏透過察舉制度、公府辟除加上舉薦，配合功次升遷，可達成在五次遷轉以內至太守。

在西漢後半期，官吏升遷的方式多元，除了適用於郡吏及縣長吏的察舉制度，公府辟除並舉薦掾屬、大臣舉薦人才、皇帝拔擢、以軍功獲官，都是可行的升遷管道。官吏循著一條遷轉路徑受挫，依然有機會走別的路徑向上流動。例如，表三的馬宮本來以博士弟子射策甲科為郎中，遷楚相長史，免官；王嘉以射策甲科為郎中，免官。表四的何武以射策甲科為郎中，舉光祿四行為縣令，免官；路溫舒以郡吏舉孝廉為郎中，出補縣丞，免官；黃霸入錢賞官，為侍郎、謁者，坐罪免官。他們原本皆經由郎吏升遷，假使一切順利，有機會循著一乙類路徑至太守；

但他們卻在途中坐罪免官，後來走別的路徑遷至太守。馬宮、王嘉由公卿辟除為掾屬，分別走二甲、二乙類路徑至太守；何武、路溫舒、黃霸歸為郡吏，分別循三甲、三乙類路徑至太守。表三的朱博本為亭長，稍遷為縣功曹，察廉為縣丞，走的是三乙類升遷路徑。然他循此路徑升遷並不順遂，官位最高只到縣丞，後來是得到將軍府辟除並舉能治劇，一舉升上縣令，才能由二乙類路徑至太守。尹賞原本以郡吏察廉為縣長，舉茂材遷縣令，舉能治劇再徙縣令，頗有機會走三乙類路徑遷至太守，卻坐罪免官；其後再度以公府掾屬入仕，才循二乙類路徑至太守。

（四）其他

除了上述遷轉路徑，西漢後半期還有其他遷至太守的路徑，只是實例不多。既不是以郡縣吏為起點，也未經過公府掾屬、郎吏的遷轉路徑，大致有三種。其一為以布衣受朝廷徵召，任博士、大夫等論議官，其後升遷至郡國守相，可視為西漢前半期「論議官類」升遷路徑的延續。其例如孔霸治《尚書》，「昭帝末年為博士，宣帝時為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大儒龔舍不仕，哀帝徵為諫大夫，以病免官，復徵為博士，又以病去官，「頃之，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為太山太守」。龔勝曾仕至縣令，以病免官，因公卿舉薦，哀帝徵為諫大夫，遷丞相司直，以光祿大夫守右扶風，復任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出為渤海太守。³⁶此三例雖皆由布衣經論議官升遷至郡守國相，卻只有孔霸的例子較能反映常態，龔舍、龔勝升遷之速，恐怕是出於哀帝破格提拔，³⁷故不獨立列為一類遷轉路徑。

其二，由輔政的大司馬兼將軍奏請為長史，升遷至太守。如第三章所述，秩千石的將軍府長史理應由朝廷任命，但在西漢後半期，輔政的大司馬兼將軍時常自行決定人選，呈報皇帝同意只是徒具形式。其例如田延年，不明以何種途徑入仕，只知他「以材略給事大將軍莫府」，獲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賞識，遷為長史，出補太守。陳咸曾任千石的御史中丞，因遭石顯陷害，終元帝一朝廢錮不得任官。成帝即位，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奏請以其除補長史，遷為刺史、諫大夫、王國內史，至太守。

其三，從侍中外放為太守。如第四章及第五章所言，出補太守並不屬於侍中尋常的遷轉路徑。例如，成帝時，班伯為外戚，拜為中常侍，遷奉車都尉，自請試守定襄太守。劉歆在哀帝即位後，為侍中，沿著太中大夫、騎都尉、奉車都尉遷轉，因得罪諸儒，懼誅，才自請外放，出補太守。

西漢後半期也和前半期一樣，有從九卿外放為太守者。然在西漢前半期，九卿出為太守、國相未必是貶官；到了後半期，九卿多是因坐小罪貶官，或是因政

³⁶ 事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2；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0-3082、3084。

³⁷ 哀帝在位才七年。龔舍以諫大夫起家，在七年內二度免官還能起家便至太守，已屬破格拔擢。龔勝雖曾任縣令，有六百石以上的任官資歷，但在哀帝即位時（7 BC）徵為比八百石的諫大夫，建平四年（3 BC）即至九卿，升遷可謂迅速。

局變化左遷為太守。坐罪貶官之例如成帝時，辛慶忌兩度從九卿坐罪左遷為太守，復徵入為九卿。何武、朱博、平當也是從九卿以小罪左遷太守。因政局變化而左遷的例子如元帝時，光祿勳周堪遭政敵以災異為藉口攻擊，左遷為河東太守。成帝即位，元帝在位時弄權的宦官石顯失勢，其黨羽少府五鹿充宗左遷玄菟太守。馮野王因身為諸侯王之舅，不宜在中央朝廷為官，故出為太守。成帝時，彭宣為九卿，以王國人出為太守。³⁸哀帝時，光祿勳王龔因主張立古文經於學官，得罪諸儒，外放為弘農太守。

已具備九卿、二千石資歷的故吏，也是太守的來源之一。如魏相、張敞、召信臣、王尊、蕭育、蕭由、谷永，皆曾任二千石官或九卿，免官再起後升遷至太守。他們再度入仕後，時常經由秩六百石以上的將軍長史、諫大夫、刺史、縣令等官，較快升遷至太守。如召信臣經諫大夫至太守，張敞、王尊經刺史遷太守。魏相經縣令、刺史、諫大夫回任太守。谷永由將軍奏請為營軍司馬，轉為將軍長史，經護苑使者、刺史、兩任大夫官，遷太守。蕭育經使匈奴中郎將、兩任刺史、二千石的長水校尉，出為太守。蕭由以復土校尉再起家，經京輔、左輔都尉至太守。也有曾任太守、九卿，免官後即以太守起家者，如陳咸、樓護、段會宗、蕭育。

本節開頭提到，嚴耕望指出兩漢的太守、國相從守相上佐、縣令、刺史、尚書、侍中、中郎將、御史中丞、中都官令、論議官除補。³⁹根據本文第二章至第五章的分析，就西漢後半期而言，尚書、侍中、中郎將並非太守的主要來源。以刺史直接遷為太守者，大多已有千石以上的任官資歷。經守相上佐遷太守，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遷轉路徑，雖然在三甲類並未看到實例。從縣令、中都官令遷為太守者，主要是郎吏、公府掾屬、郡縣屬吏三大類遷轉路徑的乙類，而公府掾屬的甲類也可能入宮為郎吏、謁者，經由出補縣令遷至太守。以論議官遷為太守者，主要經由三大類遷轉路徑的甲類，然一丙類、二乙類也見以軍功或舉賢良除授大夫官，再遷太守。由御史中丞遷補太守者，走的是一甲、二甲及三乙類升遷路徑。⁴⁰大致而言，三大類遷轉路徑中的甲類循宮內官升遷，乙類循縣長吏升遷，然縣長吏仍可能經由詔舉賢良方正等罕見管道除補大夫官。

第二節 王國二千石官、郡太守與都尉的選任及遷轉

西漢實行郡、國並行的地方行政制度。王國的官制在西漢前半期有不小的變

³⁸ 「王國人不得宿衛」是成帝後期至哀帝初期的規定，似乎只是短暫存在。參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收入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頁128-130、155-156。另參第二章註111。

³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323-326。

⁴⁰ 陳咸以父任為郎，遷左曹，擢為御史中丞，若成功遷至太守，則是走一甲類升遷路徑。根據蔡質的《漢儀》，御史中丞常選「侍御史高第」，而三公、將軍可舉薦公府掾屬遷補侍御史，故若以御史中丞出補太守，很可能走二甲類升遷路徑。走三乙類升遷路徑，經御史中丞至太守的實例為表四的薛宣。

動，王國官吏的任命權也逐步從諸侯王手上轉移到中央朝廷。景帝時期，朝廷平定吳楚七國的叛亂之後，讓諸侯王不得參與國政，王國的相、內史掌管治民，趨近於郡守。然而，由於王國的二千石官脫胎自王國的中央朝廷，其職掌仍未與郡守全然相同。在西漢大部分時期，王國所有的二千石官都負有監督諸侯王的責任，此點是他們與郡的太守、都尉最顯著的差異。由於王國、郡的官制有所不同，兩者的二千石官在職掌、選任、遷轉方面也有差異。本節先分別說明王國與郡的官制，再論地方二千石的選任與遷轉。

一、王國的官制

眾所周知，漢高祖劉邦經過長年征戰，即位稱帝，但並未效法秦在全國普設直轄於中央朝廷的郡，而是在關東地區建立幾個諸侯王國。在劉邦去世前，多數的異姓諸侯王被剪除，改封劉姓宗室為王。根據近年的研究，漢初的諸侯國獨立性很強，有自己的法律，其中一部分是照搬漢朝的法律，但也有一部分由各王國視當地情況自行制定。⁴¹諸侯王各自治理其國，王國的官制猶如漢的中央朝廷，除了丞相之外，所有官吏皆由諸侯王自行任用國人。⁴²學界認為，漢初封建獨立性強的王國，是一種有效的統治手段，⁴³讓戰國時代原屬不同國家的各地域能因俗而治，有助於治理廣土眾民。⁴⁴

然而，對於漢中央朝廷而言，諸侯國猶如地位對等的敵國，隨時要防範其反叛，容許王國高度自治並非長久之道。因此，在文帝以後，漢廷設法從兩個方面逐步削弱諸侯國的力量。一個方面是削減諸侯國的領地。高帝以降，王國所轄地域往往兼跨數郡。文帝、景帝持續採用賈誼的「眾建諸侯」之策，增加諸侯國的數量，使其分得的領地變小。景帝在吳楚叛亂（154 BC）前後，致力於削除諸侯國的支郡與邊郡，並趁復置、遷徙諸侯國的時機設置新的漢郡，此後諸侯國的大小縮減至幾乎與漢郡無異。景帝封諸子為王，其國大多不超過一郡之地。武帝以後，新封的諸侯國皆小於一郡之地。武帝還施行「推恩令」，允許諸侯王割領地

⁴¹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139-156。

⁴² 參鎌田重雄，〈王國の官制〉，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丸善社，1962），頁 152-164；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1974 年 12 月，福岡），頁 17-35；楊鴻年，〈王國官吏〉，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96-414；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3 期（北京），頁 109-122；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頁 153-154；杉村伸二，〈漢初人事考——漢初の国制と人事の諸相——〉，《史泉》99（2004 年 1 月，大阪），頁 40-61。

⁴³ 杉村伸二指出，秦至漢初的人們瞭解到，在全國廣設郡縣由中央朝廷統一管轄，徭役的長途移動會使人民及官吏負擔過大，秦之速亡與此有密切關聯。在廣大的國土實行郡縣制有技術上的極限，在遠離首都的地區建立王國是更有效的統治手段。參氏著，〈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會報》6（2005 年 11 月，京都），頁 1-25；〈前漢景帝期國制轉換の背景〉，《東洋史研究》67(2)（2008 年 9 月，京都），頁 1-33。

⁴⁴ 陳蘇鎮強調漢初的王國發揮因俗而治、因地制宜的功效，包容東方社會與秦法的差異，使漢朝避免重蹈秦的覆轍。參氏著，《《春秋》與「漢道」》（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6-107。

封王子為列侯，列侯的侯國則歸屬於相鄰漢郡，此令持續殘食諸侯國的領地。於是在武帝以後，漸漸發展成王國的面積小於郡。⁴⁵

另一方面，漢廷也不斷透過兩種辦法貶損諸侯王的權力。一個辦法是削減王國官職的編制，使之不能與漢朝等齊。漢朝建立之初，諸侯國與漢廷一樣設置相國，惠帝元年（194 BC）規定王國只能設置丞相。⁴⁶《漢書·百官表》說，景帝中五年（145 BC），「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太初元年（104 BC），⁴⁷又減王國的郎中令之秩為千石，改太僕為僕，秩亦千石。《續漢書·百官志》還說，成帝改諸侯太傅為傅。⁴⁸經過景帝、武帝的改革，在西漢後半期，王國的二千石官只剩相、太傅、內史、中尉。

另一個辦法是將王國官吏的任命權收歸中央朝廷。從高祖開始，諸侯國的相國、丞相皆由漢朝廷選任。⁴⁹在文帝初年，太傅也已由朝廷派任。⁵⁰據《漢書·百官表》的說法，景帝中五年在削減王國官制的同時，「天子為置吏」；司馬遷也說：「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⁵¹據此學界多認為，景帝中五年（145 BC）之後，王國官吏的任命權乃收歸漢廷。⁵²此說有兩點需要修正。第一，楊鴻年指出，文帝初年，已規定王國的二千石官由漢選任，⁵³漢朝削奪諸侯王自置二千石的權力，不始於景帝中五年。景帝三年（154 BC）吳、楚起兵時，吳王劉

⁴⁵ 這段敘述採周振鶴之說，參氏著，《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7-19。杉村伸二則採取不同的視角。他認為景帝急於削減諸侯國的支郡，出發點並不是貶損諸侯王、加強中央集權，而是為了從宗室疏屬取得土地封自己的皇子為王。除了武帝之外，景帝有十三個皇子，需要封建數量眾多的諸侯國。縮減王國的大小是為了日後代代皇帝都有足夠的土地封建皇子為王。但諸侯國一旦太小，就失去原本在統治上發揮的優點，封建變得有名無實。參氏著，〈前漢漢帝時期國制轉換的背景〉，頁 1-33。

⁴⁶ 《史記·曹相國世家》云曹參本為齊相國，「孝惠帝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為齊丞相」。原本王國可以並置相國、丞相，如曹參於高帝六年（201 BC）始任齊相國，傅寬於高帝六年至十年任齊右丞相，又在高帝十年與曹參並立為齊相國。由此可見，惠帝「除諸侯相國法」實際是命王國不得置相國，而非改相國為丞相。參《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8-2029；卷 98，〈傅靳蒯成列傳〉，頁 2708。

⁴⁷ 《漢書·百官表》云：「武帝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武帝改京兆尹、執金吾、光祿勳是在太初元年，紙屋正和推測，損王國郎中令、僕之秩也在該年。其說可從。見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19。

⁴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8，〈百官五〉，頁 3627。

⁴⁹ 《史記·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參《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104。

⁵⁰ 文帝時，賈誼說：「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可知當時諸侯國的太傅與丞相一樣為漢所置。參《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33。

⁵¹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104。

⁵² 鎌田重雄，〈王國の官制〉，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160-161；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18-19；杉村伸二，〈景帝中五年王國改革と國制再編〉，頁 30-31。

⁵³ 楊鴻年，〈王國官吏〉，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404-405。主要根據見於《漢書·淮南王傳》。文帝初，薄昭對淮南王劉長說：「漢法，二千石缺，輒言漢補，大王逐漢所置，而請自置相、二千石。皇帝飭天下正法而許大王，甚厚。」參《漢書》，卷 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 2137。

導「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⁵⁴趙國的內史王悍即因諫止趙王劉遂謀反被殺，⁵⁵可見當時王國二千石確實已由漢廷派任。景帝中五年以前，景帝的同母弟梁王劉武因得竇太后寵愛，「令得自請置相、二千石」；⁵⁶反過來說，當時諸侯王不得自置二千石，劉武得自置是特權。其二，據《漢舊儀》記載，王國的「官吏、郎、大夫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⁵⁷武帝時，衡山王多為不法事，武帝以「為置吏二百石以上」來懲罰王，⁵⁸由此可見王國原來應能置吏至四百石，《漢舊儀》的記載確有根據。紙屋正和認為，在景帝中五年以後，王國還能自行任用中央朝廷的四百石以下官職，不過四百石以下治民的縣長、丞、尉則由漢廷任命，⁵⁹其說可從。

西漢後半期，王國四個二千石官的職掌分別是「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⁶⁰太傅、中尉不治民，⁶¹內史負責治民；而國相統眾官，是否參與治民則有疑問。嚴耕望認為「國相非治民之職」，只有內史專總軍民之權。紙屋正和將王國的官職分為兩組，一組是王國的中央官，郡沒有設置，太傅、相、中尉屬之，職在輔導諸侯王；另一組稱為「治民之官」，承擔王國的行政，包括內史與縣令。⁶²兩位學者皆認為國相不參與治民。

國相毫無疑問對諸侯王有監督、匡輔之責，⁶³但同時也看到它參與治國。武帝時，董仲舒為江都相，「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其後復為膠西相，「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⁶⁴由此可見，國相不只要輔王，也要治國、教令國中。《漢書·循吏傳》將國相董仲舒與治民的內史公孫弘、兒寬並稱，⁶⁵也可見國相參與治民。

宣帝時，膠東相王成「治甚有聲」，「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後山陽太守張敞聽聞勃海、膠東盜賊並起，上書自請治之，宣帝拜其為膠東相，張敞「自請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最後盜賊解散，「吏民歛然，國中遂平」。張敞以

⁵⁴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27。

⁵⁵ 《史記》，卷 50，〈楚元王世家〉，頁 1990。

⁵⁶ 《史記》，卷 108，〈韓長孺列傳〉，頁 2857。

⁵⁷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8、80。這段記載似有文字脫落，一部分文義不通，此句的斷句參考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26、28。

⁵⁸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5。

⁵⁹ 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28、30。

⁶⁰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⁶¹ 昭帝時，王吉為昌邑中尉，昌邑王劉賀動作無節，「吉輒諫爭，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由此可見，王國中尉確實不治民。參《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8-3061。

⁶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99-101；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19-22。

⁶³ 嚴耕望已舉出甚多例證，參氏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00-101。

⁶⁴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4-2525。

⁶⁵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3。

膠東相的治績入為京兆尹。張敞之弟張武任梁相，「是時梁王驕貴，民多豪彊，號為難治」，「既到官，其治有迹，亦能吏」。⁶⁶宣、元時期，難於治理的京畿地區常選治績優異的太守、國相來擔任三輔長官，如宣帝時廣陵相陳萬年、元帝時淮陽相鄭弘皆以高弟入為右扶風。⁶⁷據〈百官表〉，成帝時仍見楚相宋登為京兆尹、泗水相滿黔為左馮翊，⁶⁸可能也是以治績選任。由此亦可見，當時國相與太守一樣，有治民的職責。王國的二千石官中，國相、內史都是治民之官。

內史在元、成時期一度權重，治民之權似有凌駕國相的跡象。嚴耕望、紙屋正和據以判斷內史治民、國相不治民的記載，即是反映此時期的情況。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何武於成帝綏和元年（8 BC）上奏建議：「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為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於是內史為中尉。⁶⁹照此說法，成帝末王國無中尉官，中尉之職併於內史，內史兼典獄事、備盜賊，造成內史相對於國相而言位卑權重。於是翟方進、何武奏請改國相如太守，將內史改為中尉，職如郡都尉，使兩者尊卑有序、職權輕重分明，此事獲成帝同意施行。〈百官表〉云「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⁷⁰即是出於翟方進、何武的提案。

《漢舊儀》也說王國內史「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⁷¹但並未提到中尉曾一度廢除、併職於內史。紙屋正和認為，《漢舊儀》的記載反映元帝初至成帝綏和元年（8 BC）之間的情況。⁷²成帝元延四年（9 BC），定陶王劉欣入朝，「盡從傅、相、中尉」，⁷³顯示當時王國仍設中尉，何武說「中尉官罷」不確。本文認為，《漢舊儀》的記載有文字脫落，⁷⁴而翟方進、何武之說脈絡較明確。本來國相、內

⁶⁶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7；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3220、3226。

⁶⁷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9、2903。〈百官表〉與列傳皆云陳萬年為「廣陵太守」，然宣帝五鳳四年（54 BC）以前，廣陵為諸侯國，不得有太守。陳萬年於神爵元年（61 BC）入為右扶風，應是任廣陵相。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7。

⁶⁸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7、833。

⁶⁹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5-3486。

⁷⁰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⁷¹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8、80。

⁷² 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26-29。

⁷³ 《漢書》，卷 11，〈哀帝紀〉，頁 333。

⁷⁴ 《漢舊儀》云：「帝子為王。王國置太傅、相、中尉各一人，秩二千石，以輔王。僕一人，秩千石。郎中令，秩六百石。置官如漢官。官吏、郎、大夫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為移書，告內史。內史見傅、相、中尉禮如都尉、太守。相置長史，中尉及內史令（各）置丞一人，皆六百石。成帝時，大司空何武奏罷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參職。是後，相、中尉爭權，與王遞相奏，常不和。」參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8、80。上述記載的斷句採用紙屋正和之說，然他也承認有一些讀不通之處，恐怕有錯字及脫漏。參氏著，〈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頁 26。「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以下數句的斷句，或可修訂為：「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中尉（此句應有脫漏）。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為，移書告內史。」

史皆參與治民，內史之所以發展到地位卑權重，踰於國相，是「中尉官罷，職并內史」之故。翟方進、何武並未明言此事發生於何時，但從王國中尉、內史的實例出現的時間點來看（詳後），應是在元帝晚期至成帝綏和元年之間（約 38-8 BC）。元延四年定陶國有中尉的記載，與翟方進、何武之說相衝突，或許有誤。成帝時，陳咸任楚內史，史書稱其「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⁷⁵將王國內史比為太守，可見此時內史治民的威權確實擬於太守，不下國相。在這種情況下，翟方進、何武才認為有必要釐清國相、內史的職權。

綜上所述，在景帝中五年（145 BC）諸侯王不得治國之後，內史負責治民，國相既掌治國，則必定也參與治民。由於國相統王國眾官，理論上內史應聽命於國相。元帝在位期間，王國中尉廢除，職併於內史，內史逐漸權重，到成帝時甚至有凌駕國相的跡象。國相、內史的職權輕重混淆不清，於是綏和元年（8 BC），在翟方進、何武的提議下，明確釐清國相治民如郡太守，改內史為中尉，職責如郡都尉，此後王國便無內史。王國內史掌治民之餘，也要督導諸侯王。例如，霍光徵昌邑王劉賀入繼大統，不久後劉賀見廢，昌邑中尉王吉受到連累，坐罪髡為城旦。「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為王國吏」，因此其子王駿被任命為趙內史時，便稱病不到任。⁷⁶昭帝時，泗水戴王去世，有遺腹子，而相、內史未向朝廷報告，導致泗水國因無人繼承而廢除。王太后上書言遺腹子之事，昭帝立遺腹子為泗水王，相、內史因未呈報此事，皆下獄抵罪。⁷⁷由此可見，諸侯王若是犯法或出事，內史也要負連帶責任。紙屋正和將王國官職二分為中央官與治民之官，易使人誤會只有前者負責輔導諸侯王，屬於後者的內史對王沒有輔導的責任。

二、郡的官制

郡太守秩二千石，對於一郡的政務無所不統，包括軍事；都尉秩比二千石，佐助太守「典武職甲卒」，地位稍低於太守。⁷⁸學界對於郡的制度已有詳盡的研究，這裡只交代幾個與太守、都尉的選任及遷轉有關的問題，包括太守相對於國相的地位變化、邊郡與內郡的差別、郡有大小之分、太守及都尉的秩級變化。

太守的地位本來低於國相。漢初諸侯國的轄區兼跨數郡，王國的丞相比照漢廷的丞相，佩金印，而秩二千石的郡守用銀印。景帝中五年（145 BC），改諸侯國的丞相為相，同時改佩銀印。⁷⁹此時諸侯國的大小已與一郡差不多，其後還有愈來愈小的趨勢。然在武帝時，國相的祿秩、地位尚高於太守。⁸⁰元帝初元三年（46

⁷⁵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7。

⁷⁶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2、3066。

⁷⁷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5；卷 53，〈景十三王傳〉，頁 2436。

⁷⁸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74-97、147-154。

⁷⁹ 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104。

⁸⁰ 汲黯為淮陽太守，武帝「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作為獎勵，可見當時國相之秩高於太守。見

BC)，「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此後太守的地位轉而高於國相。

郡有內郡與邊郡之別，在武帝發動對外戰爭之後，兩者的區別更加明顯。內郡及王國通常只設置一名都尉或中尉，邊郡則設置若干名部都尉。部都尉一般不管民政，負責統領由候官、候、燧組成的烽燧組織。⁸¹除此之外，邊郡還設有從屬於大司農的農都尉，主屯田殖穀；以及從屬於典屬國的屬國都尉，管理來降的蠻夷。⁸²內郡與邊郡不只在官制組織上有所不同，在功能上也有分工。武帝中期以後，對外戰爭所動員的兵卒往往限於邊郡，最多再從一部分關東的郡徵調，不再進行全國動員。在西漢後半期，邊郡負責國防警備，承擔大部分的軍事徵調，經濟要仰賴內郡供給；內郡重視農業生產，盡量減少人民的徭役負擔，以物資及財富支援邊郡。⁸³邊郡與內郡功能的區別，使兩者選任太守、都尉的考量有所差異。

學者已注意到史書所見太守的俸秩有好幾種，從八百石至中二千石跨越數層秩級。⁸⁴如京房以八百石秩為魏郡太守，黃霸先後以比二千石秩、八百石秩居潁川太守，馮野王以中二千石秩出任上郡太守。陳侃理已指出，這是任職者因個人的資歷深淺或功過而增貶秩級，並非官職本身的秩級有這麼多階序，郡國守相的職位固定是秩二千石。⁸⁵不過，西漢確實在一段時期內，依郡的大小將太守及都尉的俸秩分成兩種，這就是職位本身的等級差異，並不是由任職者的個人因素所造成的差異。

郡有大郡、小郡之別，以戶口多寡來區分。元帝至成帝時期，一度調高大郡太守、都尉之秩。《漢書·元帝紀》說建昭二年（37 BC），「益三河、大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為大郡」；建昭三年，「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⁸⁶據此可知，郡都尉原本秩比二千石，大郡的都尉提高為秩二千石；但不清楚三河、大郡太守之秩從二千石增益至多少。這次增秩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取消復舊。根據《漢舊儀》的記載，武帝元朔三年（126 BC），「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奉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⁸⁷即是將大郡、萬騎太守的增秩一齊取消了。

元帝建昭二年至成帝綏和元年之間（37-8 BC），三河、大郡太守的秩級到底增益為多少，以往學界主要有「中二千石」與「真二千石」兩種說法。這個問題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0。

⁸¹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收入氏著，《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26-353。

⁸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54-166。

⁸³ 飯田祥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郡県民支配の変化——内郡・辺郡の分化から——〉，《東洋學報》86(3)（2004 年 12 月，東京），頁 1-36。

⁸⁴ 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207-208；楊鴻年，〈太守〉，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29-338。

⁸⁵ 陳侃理，〈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太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150-151。

⁸⁶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4。

⁸⁷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9、82。

牽涉到「真二千石」是否為一獨立秩級。廖伯源主張「真二千石」是二千石的別稱，⁸⁸由於否定「真二千石」這一秩級的存在，二千石之上便只有中二千石這一層秩級，大郡太守只能是中二千石。閻步克則認為，「真二千石」在武帝至成帝時期確實是一獨立的職等，諸侯相、萬騎太守、大郡太守皆秩真二千石。成帝時省併秩級，真二千石的官職大多被改為二千石，這一層秩級便失去作用，或許在漢末被合併於二千石。⁸⁹

近年陳侃理注意到，成帝元延年間（12-9 BC）的尹灣木牘〈東海郡吏員簿〉，將太守的秩級寫成「大守一人，秩大郡大守」。同墓出土的〈集簿〉記錄東海郡當時有戶廿六萬，超過十二萬戶，無疑屬大郡。據此陳侃理指出，「大郡太守」四字即為一種秩級名稱，以往被認為秩真二千石的「萬騎太守」、「諸侯相」也是秩級名稱。大郡太守、萬騎太守、諸侯相都是獨立的秩級，其俸祿高於二千石，但低於中二千石，可能在武帝至成帝之間一度相當於真二千石。此外，《漢書·元帝紀》載調高大郡都尉的秩級為二千石，〈東海郡吏員簿〉將該郡都尉之秩寫作「真二千石」；可見在尹灣木牘的時代，真二千石已等於二千石。⁹⁰〈東海郡吏員簿〉記錄太守秩級之處，原本因字跡漫漶而缺釋，陳侃理成功釋讀，其說甚有說服力，基本解決了元帝增益大郡太守為何秩的問題。

三、郡國二千石官的選任及遷轉

西漢地方二千石的選任應由丞相、御史大夫負責。宣帝時，丙吉任丞相，丞相府馭吏「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丙）吉白狀」，因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丞相於是「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不久後，宣帝召丞相、御史大夫入議，「問以虜所入郡吏，（丙）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⁹¹由此可知，丞相府東曹收藏地方二千石長吏的人事檔案，御史大夫府應也掌握相關檔案。東漢的太尉府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由此推測西漢的丞相府東曹應掌二千石長吏的遷除。除此之外，史書也常見皇帝親自挑選地方二千石，皇帝無疑可以干涉選任。

如紙屋正和所言，西漢地方二千石長吏選任的標準，在文帝時看到轉變的端倪。從高帝到文帝即位這段時期，地方二千石常任用功臣，一來將這類職位當作軍功的獎賞授予功臣；二來當時郡守、國相的要務是防範諸侯王反叛，因此其選任重視軍事能力，而功臣多出身於卒伍，有豐富的作戰經驗。文帝即位時，地方

⁸⁸ 廖伯源，〈辨「真二千石」為「二千石」之別名〉，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頁 169-179。

⁸⁹ 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05-313。

⁹⁰ 陳侃理，〈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大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141-148。

⁹¹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6。

二千石仍為功臣、軍吏占據，文帝欲提拔有才幹的年輕官吏，卻時時受阻於功臣。景帝平定吳楚之亂以後，在中元年間（149-144 BC）對郡、國官制進行改革，此後選任郡國二千石的標準有所轉變，時常視當地情況選用合適的人才來擔任。武帝發動對外戰爭並嚴格執行上計的審查，郡國二千石若考課成績不佳，或不能完成朝廷交辦的察舉人才、徵收租賦等任務，便會被免職，迫使他們必須具有相應的行政能力。西漢後半期大致延續武帝時期的辦法，以上計及考課審查郡守國相是否適任，給予黜陟。⁹²

由於地方二千石的官制、選任標準皆有所轉變，下文將西漢分為前半期、後半期，分別討論地方二千石的選任、轉徙或升遷。又根據紙屋氏的研究，西漢前半期還可大略分為高帝至文帝、景帝及武帝兩個時期。

（一）西漢前半期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高帝至文帝時期，王國丞相的地位擬於漢丞相，往往以軍功較高、最早封侯的一批功臣來擔任。高帝時期的王國丞相，肩負著攻略該地與維持穩定的軍事任務。王國的二千石官在文帝初年以前由諸侯王自行任命，當時諸侯國人各自在自己的國家仕宦，其遷轉應不會與漢郡的二千石互通。⁹³王國自置二千石官的實例有魏勃，他本為齊丞相曹參的舍人，經曹參推薦獲齊王召見，拜為齊內史，後為齊中尉。⁹⁴相較之下，此時期的郡守地位顯然不如王國丞相，常見先任郡守乃以軍功封侯者。

文帝即位之後，功臣集團的勢力逐漸衰退，郡守、國相不再只從其中選人。當時國相與郡守的人選略有差異，選任國相需要考慮能否折服諸侯王，故常以游俠、長者、儒生擔任；郡守則多以軍事或行政能力選任。文帝時，曾以游俠竇嬰為吳相、欒布為燕相，長者袁盎則先後任齊相、吳相。景帝時，以長者馮唐為楚相、張釋之為淮南相，又以袁盎為楚相。⁹⁵武帝時，以游俠灌夫為代相、燕相，又先後以長者石慶、卜式以及文人學士主父偃任齊相，以儒生董仲舒任江都相、膠西相。雖然景帝中五年規定諸侯王不得治國，但漢廷仍忌憚諸侯王，選任國相常考量是否有能力管束諸侯王。武帝時，董仲舒兩次任國相，「輒事驕王」。江都易王「素驕，好勇。仲舒以禮誼匡正，王敬重焉」；膠西王「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聞仲舒大儒，善待之」。齊人主父偃「言齊王內有淫失之行」，武帝乃拜為齊相，原本應是寄望主父偃管束齊王。⁹⁶

⁹² 紙屋正和，〈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郡・国の職掌と二千石の任用〉、〈文帝・景帝期における郡県支配の変化の兆候〉、〈武帝期における郡・国の守・相の職権強化〉、〈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郡・国とその守・相に対する規制の強化〉，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99-232、271-300。

⁹³ 杉村伸二，〈漢初人事考——漢初の国制と人事の諸相——〉，頁 44-50。

⁹⁴ 《史記》，卷 52，〈齊悼惠王世家〉，頁 2001、2004。

⁹⁵ 長者石奮在景帝時也曾任諸侯相，只是未明為哪一國。參《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4。

⁹⁶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3、2525；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803。

王國其餘的二千石官，無論是治民的內史，還是不治民的中尉、太傅，皆要協助監督、輔導諸侯王，故在文、景、武時期也和國相一樣，常選游俠、長者、儒生擔任。景帝時，梁王劉武能自請置相、二千石。梁內史出缺，梁王欲以齊人公孫詭擔任，漢遣使者拜長者韓安國為梁內史，⁹⁷其後梁王以公孫詭為中尉。⁹⁸梁王劉武能自置二千石畢竟屬特例，景帝初的城陽中尉鄧公、武帝初的魯中尉鄭當時皆為朝廷所置，都是長者、游俠一類的人物。武帝中期以後，則多以儒生為王國內史、中尉，如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長沙內史繆生、膠東內史闕門慶忌、廣陵內史徐襄、膠西中尉徐偃皆為儒生，其中只有徐襄未曾任博士。⁹⁹職在教導諸侯王的太傅尤以儒生為多。惠帝時，博士孔襄官至長沙王太傅。文帝時，曾任博士的賈誼先後擔任長沙王太傅、梁王太傅。文帝的博士韓嬰在景帝時仕至常山王太傅，景帝也以博士轅固為清河王太傅。¹⁰⁰武帝時，夏侯始昌亦以經術被武帝選為愛子昌邑王的太傅。¹⁰¹景帝時的長者衛綰，則是因「廉，忠實無他腸」，被景帝拜為河間王太傅。¹⁰²

王國的相、二千石夾在漢廷與諸侯王之間，既要負監督諸侯王的責任，實際又無宰制王的權威，故容易獲罪，難於久任。文帝時，袁盎任吳相，只能「日飲，毋何，時說王曰毋反而已」。董仲舒為膠西相，「恐久獲辜」，稱病免官。主父偃為齊相，使人向齊王透露他握有齊王與姊通姦的把柄，齊王在恐懼之下自殺，漢廷將主父偃治罪滅族。景帝之子趙王劉彭祖「立六十餘年，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輒以罪去，大者死，小者刑。以故二千石莫敢治，而趙王擅權」。膠西王劉端也十分擅長脅迫漢吏，「相、二千石至者，奉漢法以治，端輒求其罪告之，亡罪者詐藥殺之」，「相、二千石從王治，則漢繩以法。故膠西小國，而所殺傷二千石甚衆」。¹⁰³王國二千石官在西漢後半期依然肩負監督諸侯王的責任，只是昭帝以後，諸侯王普遍受到良好的經學教育，且已經習慣與治國完全分割，不再千方百計干涉國政，故對於二千石的為害不若武帝以前嚴重。

選任郡守、都尉不必考慮箝制諸侯王的問題，因此在景帝、武帝時期，常看到考量當地情況選擇有能者來治理的記載，大致可分兩種狀況言之。其一是邊郡的郡守時常選出身邊郡或習於軍事者擔任，自然是為了防備外族及配合發動對外戰爭。如景帝時，隴西守公孫昆邪出身北地郡，以將軍擊吳楚有功封侯。李廣出身邊郡隴西，為天下名將，在景、武時期歷任八個邊郡的太守、都尉。武帝時，數度以校尉、將軍隨衛青出擊匈奴的蘇建，坐罪免官後為代郡太守。¹⁰⁴這些都是

⁹⁷ 《史記》，卷 108，〈韓長孺列傳〉，頁 2859。

⁹⁸ 《史記》，卷 58，〈梁孝王世家〉，頁 2083。

⁹⁹ 《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22、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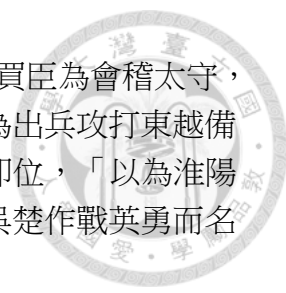
¹⁰⁰ 事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2；《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2、2503；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23、3124。

¹⁰¹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4。

¹⁰²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

¹⁰³ 事見《史記》，卷 101，〈袁盎鼂錯列傳〉，頁 2741；《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5；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803-2804；卷 53，〈景十三王傳〉，頁 2419-2420。

¹⁰⁴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77；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9；



以武將為邊郡太守的例子。此外，武帝以出身會稽郡的嚴助、朱買臣為會稽太守，也是用邊郡人任邊郡太守。後者之所以拜為會稽太守，目的是為出兵攻打東越備戰。¹⁰⁵另有一例雖非邊郡，卻也是以軍事能力選任郡守。武帝即位，「以為淮陽天下郊，勁兵處」，故徙代相灌夫為淮陽太守，灌夫因昔日與吳楚作戰英勇而名聞天下。¹⁰⁶

其二是內郡、邊郡郡守的選任，常見以鎮壓豪強及平定盜賊為目的。鎌田重雄指出，酷吏時常被分派到豪強跋扈的地區，用來鎮壓豪強。¹⁰⁷西漢的酷吏除了用於治理三輔，大多擔任內郡人口眾多、較富裕地區的太守或都尉，應是因這些地區強宗豪右的勢力較盛。如景帝以鄧都為濟南太守、寧成為濟南都尉；武帝時，義縱為河內都尉、南陽太守，周陽由為河東都尉，司馬安為淮陽太守、河南太守，王溫舒為廣平都尉、河內太守，尹齊為淮陽都尉，田廣明為河南都尉、淮陽太守。上述酷吏八人總共經歷十二任內郡太守、都尉，集中在七個郡。河內、河南、河東三郡號稱「三河」，是京畿的延伸，南陽為人口眾多的大郡，濟南、廣平、淮陽都是人口稠密的郡。¹⁰⁸酷吏偶爾也轉調邊郡，如景帝為保鄧都免於竇太后的威脅，拜他為雁門太守，「匈奴患之」，「竟鄧都死不近鴈門」。義縱則因武帝時「軍數出定襄，定襄吏民亂敗」，從南陽太守徙為定襄太守，他一日報殺四百餘人，郡中不寒而慄。¹⁰⁹除此之外，武帝因東郡有盜賊，拜吾丘壽王為東郡都尉，也是為平定盜賊而選任都尉，然吾丘壽王沒有能力完成任務。又因「更五銖錢，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武帝以為「淮陽，楚地之郊，乃召拜（汲）黯為淮陽太守」，這也是因犯法者多而特地選任能處理的太守。¹¹⁰

根據史書記載，武帝中期以前，地方二千石的調任應該不甚頻繁。武帝即位時，官吏久任成風，地方二千石的任期往往也很長。¹¹¹末次信行、周長山皆提到，當時守相任期長的一個原因，是監察制度尚不發達，中央對地方長吏的督察不嚴，

《史記》，卷 109，〈李將軍列傳〉，頁 2868、2871。

¹⁰⁵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2-2794。

¹⁰⁶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6。

¹⁰⁷ 鎌田重雄，〈循吏と酷吏——地方官の二つの型とその配置——〉，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337-356。

¹⁰⁸ 葛劍雄以《漢書·地理志》所載西漢元始二年（2）的資料計算郡國人口密度，濟南、廣平、淮陽都在每平方公里 90 人以上。南陽郡境內包含不少山區，故雖人口總數多，密度僅每平方公里 40 人左右；但葛劍雄推測河谷兩岸的平原地帶，人口密度可能達每平方公里 100 人。參氏著，《西漢人口地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110-125。

¹⁰⁹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3-3134、3146。

¹¹⁰ 《漢書》，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 2795；《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10。

¹¹¹ 《史記·平準書》曰：「至今上（武帝）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哀帝時的丞相王嘉說：「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部刺史置於武帝元封五年（106 BC），司隸置於征和四年（89 BC）。見《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0；《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0。

因此守相不易獲罪免職。¹¹²武帝中期以前的情況大致如此，應屬事實。然而，如上述實例所示，一部分的二千石長吏已經開始縮短任期。文帝即位時，長期擔任王國丞相的第一代功臣逐漸老死，此後繼任的王國相、二千石沒有親身參與平定該國轄區的戰功，無法壓服諸侯王，恐怕難於久任。景帝、武帝時期，邊郡以及一部分的內郡，也看到視情況任命郡守的事例；這些郡守若達成鎮壓豪強或盜賊的任務，可能即調任他郡或入為九卿。

值得一提的是，在西漢前半期，漢廷九卿的地位並未明顯高於郡守、王國丞相，因此郡守國相入為九卿較接近平調，入為御史大夫或丞相才屬升遷。出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顯示，呂后二年（186 BC）以前還未有「中二千石」這一秩級，御史大夫、九卿、郡守同為二千石官。¹¹³景帝以後出現中二千石秩，¹¹⁴九卿的秩級始高於二千石的郡守。至於王國的丞相，如前文所述，在景帝中五年以前與漢丞相一樣佩金印，高於漢廷九卿的銀印，該年才改為銀印。郡守、國相的地位低於九卿的趨勢，皆始於景帝時期的制度變化，至武帝時期，九卿與郡守國相的地位落差才漸次明顯。

（二）西漢後半期

西漢後半期，王國的二千石官有相、內史、中尉、太傅，他們都要為諸侯王的行為負責，而前兩者參與治民、後兩者不治民。國相與郡守時常選通達政事者擔任。宣帝時，形成以三年的考核為周期，決定地方長吏黜陟的慣例，同時也實施留任表現優良的郡守國相、以增秩及賜金勉勵的措施。¹¹⁵若檢視史書的記載，易予人西漢後半期良吏輩出的印象；但能載入史冊的地方二千石，幾乎都是表現特別出色或順利升上公卿者，未必能代表多數地方長吏的素質。即便如此，分析文獻記載仍可探討幾個問題，例如：王國的治民二千石與不治民的二千石，選任及遷轉是否有差異；邊郡與內郡太守的選任是否有差異；郡國守相的轉調在地理上是否有規律；九卿多來自哪些地區的郡國守相。下文將這些問題分成三個部分來考察。

1. 選任郡、國二千石的異同

在西漢後半期，王國負責治民的國相、內史與不治民的中尉、太傅，選任及遷轉機會皆有差異。內郡與邊郡太守的選任，也有些許差異。

¹¹² 末次信行〈漢代の地方統治政策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在職期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学》68（1984年7月，東京），頁1-15；周長山，〈漢代地方長吏之任期——以郡國守相為中心〉，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95-109。

¹¹³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258。

¹¹⁴ 景帝元年的詔書最早提到「中二千石」這一秩級，見《史記》，卷10，〈孝文本紀〉，頁436。此一秩級的出現，與景帝貶抑諸侯國官制密切相關，參閱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301-305。

¹¹⁵ 周長山，〈漢代地方長吏之任期——以郡國守相為中心〉，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100-103。

先談王國二千石官的選任。為了輔導諸侯王，王國二千石常選通經術者，而治民的國相、內史較常選用能吏。《漢書》列傳所見西漢後半期的國相有張敞、陳萬年、孔霸、鄭弘、王尊、薛修、甄豐、班穉，只有陳萬年及薛修不明經術深淺，其餘皆通經術。¹¹⁶其中張敞、陳萬年、鄭弘、王尊、薛修後來都擔任三輔長官，皆有治績，無疑屬能吏。張敞、王尊名列西漢評價最高的幾位京兆尹，成帝時京師稱「前有趙、張，後有三王」，即是指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王駿。¹¹⁷薛修歷任郡守，至京兆尹，被哀帝時的丞相王嘉稱為能吏。¹¹⁸陳萬年、鄭弘擔任國相，皆以治績高第入為右扶風。¹¹⁹除此之外，廣陵相閔孺、梁相張武的事蹟雖然記載缺略，也能確定屬能吏。昭帝時，河東太守田延年以閔孺為督郵，其後至廣陵相，「有治名」。宣帝時，張武為梁相，以刑法治梁，「其治有迹，亦能吏也」。¹²⁰

王國內史在元帝晚期至成帝末一度權重，西漢後半期所見內史的實例皆集中於此時期，如王駿、張禹、蕭咸、陳咸、何武。¹²¹此五人僅陳咸不明是否通經術，其餘四人皆經學通明。王駿為趙內史，雖自行辭官，但後來任京兆尹「有能名」。何武已仕至京兆尹，因坐小罪貶官為楚內史。蕭咸經歷兩任王國內史，遷為太守，「所居有迹，數增秩賜金」。陳咸為酷吏之流，「所居以殺伐立威」，「下吏畏之，豪彊執服，令行禁止」。¹²²擔任王國內史的五個實例中，只有張禹的治民能力不明，其餘四人雖作風有異，然皆是能吏。

相較於國相、內史，王國的太傅、中尉幾乎全為儒生，且多缺乏治郡國的實績。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¹²³由此可見，儒生不必通政事也可以擔任諸侯太傅。《漢書·儒林傳》載宣帝以降擔任諸侯太傅的名儒，有楚太傅唐長賓、東平太傅慶普、中山太傅丁姓、信都太傅戴德、真定太傅鄧彭祖、信都太傅陳翁生、廣陵太傅張無故、高密

¹¹⁶ 甄豐受王莽重用，應是儒生。薛修雖在母親去世時堅持辭官服喪三年，但沒有記錄顯示他的經學素養深厚，此舉倒是符合史書言其「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5-4047、4057；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4。

¹¹⁷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7。

¹¹⁸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4；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92。

¹¹⁹ 《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9、2902。

¹²⁰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9、3226。

¹²¹ 王駿、張禹任王國內史的時間大約在元帝後半期。〈王駿傳〉云：「光祿勳匡衡亦舉駿有專對材。遷諫大夫，使責淮陽憲王。遷趙內史。」匡衡於元帝建昭元年至二年（38-37 BC）任光祿勳，淮陽憲王受譴責之事在建昭二年，則王駿任趙內史必定晚於建昭二年。參《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卷 9，〈元帝紀〉，頁 294；卷 80，〈宣元六王傳〉，頁 3316-3317。張禹為博士，元帝立太子之後，張禹經由鄭寬中推薦，教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夫。數歲，出為東平內史」。太子立於初元二年（47 BC）四月，張禹當時為博士，後來遷光祿大夫，又「數歲」才任東平內史；則他出為王國內史，最早也是元帝永光年間（43-39 BC）之事。參《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7-3348；卷 9，〈元帝紀〉，頁 282。

¹²² 事見《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7；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4；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1。

¹²³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太傅伏理、東平太傅公孫文、長沙太傅申章昌，¹²⁴另可見家傳《魯詩》的韋賞為定陶太傅。¹²⁵

擔任太傅的儒生也有通政事者，如官至九卿以上的宋疇、師丹、彭宣。當時不通政事難以升遷至九卿，他們即是由於官至九卿以上，才留下較完整的任官記錄。宋疇並未立傳，只知他傳《齊論》，¹²⁶活躍於昭、宣時期，曾任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詹事，¹²⁷至九卿的大鴻臚、左馮翊、少府，因論議不當，從少府貶為泗水太傅。¹²⁸宋疇既然曾任左馮翊治理京畿，未在上任貶官或免官，應有治民能力。師丹、彭宣皆在成帝時從博士出補東平太傅，很有可能是應「博士三科」中的「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本來他們的仕宦生涯可能就此在二千石的諸侯太傅達到頂點，但兩人皆獲朝中大臣舉薦，徵入朝廷為官。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薦師丹「論議深博，廉正守道」，徵入為光祿大夫、丞相司直，復以光祿大夫給事中，遷九卿的少府、光祿勳，徙為侍中光祿大夫，復回任諸吏散騎光祿勳。師丹雖未曾經歷治民之官，然曾任中朝加官給事中、諸吏，這兩種加官必須要為疑難政事提出妥善的處理方案（參第五章），故不能不通政事。帝師、故丞相張禹則舉薦彭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為右扶風，遷廷尉」。¹²⁹三輔最為難治，彭宣既然能通過治理右扶風的考驗得到升遷，確實是「可任政事」。

王國的中尉雖掌武職，也常選用儒生，以輔導諸侯王為職。昭帝時，王吉以明經為官，至縣令，舉賢良為昌邑中尉，數度諫諍昌邑王劉賀。後來劉賀從帝位被廢，昌邑群臣皆坐罪「不舉奏王罪過」、「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被誅死，而王吉因「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為城旦」。¹³⁰韋玄成為丞相之子，曾任郡都尉、太守，至九卿，坐罪免官。當時宣帝雖立太子，但寵愛太子之弟淮陽王，為了讓淮陽王自知應守臣子的本分，欲「輔以禮讓之臣」，於是挑選曾推讓父爵的韋玄成為淮陽中尉。¹³¹由此二例可知，當時王國中尉的主要職責是輔導諸侯王，掌武職、備盜賊的能力並非選任時考量的重點。《漢書·儒林傳》載宣帝以後，名儒張長安為淮陽中尉，王扶為泗水中尉，聞人通漢為中山中尉。¹³²如前所述，王國中尉曾一度廢除，職務併於內史，使內史的治民之權重於國相。張長安任淮陽中尉應在韋玄成之後，最早為元帝初元年間（48-44 BC）。¹³³元帝即位後，於永

¹²⁴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1、3604、3605、3610、3613、3615、3616、3618。

¹²⁵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15。

¹²⁶ 《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17。

¹²⁷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640；卷 8，〈宣帝紀〉，頁 240。

¹²⁸ 〈百官表〉人名作「宋疇」，與「宋疇」應是同一人。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2。

¹²⁹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

¹³⁰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2。

¹³¹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12-3113。

¹³²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10、3611、3615。

¹³³ 宣帝甘露三年（51 BC）石渠閣會議時，韋玄成已是淮陽中尉，當時張長安為博士。元帝初元年（48 BC），韋玄成乃從淮陽中尉遷為少府，張長安任淮陽中尉只能在此後。參《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13；卷 88，〈儒林傳〉，頁 3610；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3。

光元年至建昭四年（43-35 BC）置中山國，¹³⁴則聞人通漢在此期間任中山中尉。由此推測，王國中尉大約廢於元帝永光、建昭之間（43-34 BC），而王國內史的實例也正好集中在此後出現。¹³⁵

檢視王國二千石的選任，大致可知國相、內史與太傅、中尉有別，而邊郡及內郡的郡守、都尉人選，似也有些許差別。宣帝時，匈奴入雲中、代郡，為瞭解匈奴所入邊郡的二千石長吏是否「有老病不任兵馬者」，丞相府「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¹³⁶由此可見，與西漢前半期一樣，邊郡長吏首先要挑選「任兵馬者」，如出身邊郡或曾從軍出征者。辛慶忌即出身邊郡，為將門子弟，又曾在西域立下戰功，歷任三個邊郡的太守。段會宗曾任西域都護，歸為沛郡太守，「以單于當朝，徙為雁門太守」。杜延年曾以校尉率領南陽士卒擊益州蠻夷，官至太僕，免官後復召拜北地太守，徙西河太守。杜緩曾以校尉從擊匈奴，後為上谷都尉、雁門太守。¹³⁷西南的邊郡也是如此。陳立為蜀郡人，曾任西南邊郡的縣長、縣令、郡司馬，「蠻夷畏之」，王鳳舉薦他為牂柯太守，成功平定夜郎與鉤町的亂事。¹³⁸將門子弟似乎也容易被選為邊郡太守。元帝時官至中朝將軍的馮奉世，曾在西域立下戰功，其子馮野王、馮遂、馮立、馮參皆任邊郡的太守、都尉。

相較之下，《漢書》的〈循吏〉、〈酷吏〉兩傳所收西漢後半期的二千石長吏，皆任內郡的太守、國相。循吏王成為膠東相，黃霸為潁川太守，朱邑為北海太守，龔遂為渤海太守，召信臣先後擔任零陵太守、南陽太守。這些郡國皆為內郡，且除零陵郡之外，皆位於人口密集的關東地區。¹³⁹鎌田重雄曾指出，西漢的循吏分布於三輔、內郡、邊郡，東漢的循吏大多分派到邊郡「移變邊俗」。¹⁴⁰實際上，入《漢書·循吏傳》者多在西漢後半期任內郡太守，不見任邊郡太守之例。景帝時的蜀郡守文翁「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欲誘進之」，¹⁴¹作風較接近東漢邊郡的循吏；然蜀郡在西漢是否被視為邊郡，不無疑問。

酷吏的「功能性」較循吏強，雖也多任內郡太守，但不一定配置於關東人口稠密、經濟發達的地區，有時用於治理三河及盜賊橫行的郡國。成帝時的陳咸雖

¹³⁴ 〈諸侯王表〉云宣帝之子劉竟「初元二年（47 BC）二月丁巳，立為清河王，五年，徙中山王，十三年薨，亡後」。據此，劉竟於永光元年（43 BC）徙為中山王。〈元帝紀〉云劉竟薨於建昭四年（35 BC），則〈諸侯王表〉記其在位「十三年」，是合計清河王、中山王的任期，依照同表的體例，應寫作「凡十三年薨」。參《漢書》，卷 14，〈諸侯王表〉，頁 423；卷 9，〈元帝紀〉，頁 296。

¹³⁵ 參照本章註 121。

¹³⁶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6。

¹³⁷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9；卷 60，〈杜周傳〉，頁 2662-2666。

¹³⁸ 《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

¹³⁹ 西漢的人口分布嚴重不均，人口最稠密的地區是關東的平原地帶。潁川、南陽、渤海人口眾多，北海人口稠密，只有膠東國位於關東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然以全國的範圍來看，膠東國的人口密度仍在中間的水平。參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頁 111-125。

¹⁴⁰ 鎌田重雄，〈循吏と酷吏——地方官の二つの型とその配置——〉，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350。

¹⁴¹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5。

未入〈酷吏傳〉，然作風近於酷吏，他歷任北海、東郡、南陽太守，皆是關東地區人口密集的郡。曾任三河太守的酷吏有河東太守田延年、河南太守嚴延年。而嚴延年任涿郡太守、尹賞為江夏太守，應是因當地治安惡化，故選用有能力鎮壓的酷吏。涿郡是戶口多的大郡，嚴延年上任時，「郡比得不能太守」，大姓西高氏、東高氏橫行，「賓客放為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他在任三年，驅使屬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江夏雖非邊郡，但戶口數少、人口密度很低。尹賞為長安令，以嚴酷聞名，「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為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¹⁴²

成帝至平帝時期的酷吏尹賞曾說：「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¹⁴³西漢後半期確實如其所言，從未停止任用酷吏。班固在〈酷吏傳〉的贊語說，自武帝「以至哀、平，酷吏眾多」，只是絕大多數不足以載入史冊。¹⁴⁴朝廷雖然倚賴酷吏的功效，但在宣帝以後，輿論風氣仍對其有所抵制。宣帝精選良二千石，所求為「政平訟理」，¹⁴⁵並非嚴厲鎮壓。成帝時，谷永對策也說「違天害德，為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主張應「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錮廢勿用，益選溫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¹⁴⁶元帝時的安定太守王尊、成帝時任頻陽令及哀帝時任江夏太守的尹賞，皆「坐殘賊免」，¹⁴⁷可見誅殺過甚的縣令長、太守可能被免職。以酷烈聞名的太守，也較難升任九卿。如宣帝時，河南太守嚴延年號稱「屠伯」，「後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酷復止」。成帝時，陳咸「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以此見廢」，不得升九卿，滯於郡守。¹⁴⁸

在這種風氣下，西漢後半期史書所錄卓有治績的太守、國相，即便是治理嚴格、動用刑罰、政尚威猛的人物，尚不至如酷吏那樣用刑刻急。不過，能做到像循吏那樣「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的地方大吏也不多。¹⁴⁹本文稱這群《漢書》不收入〈循吏〉、〈酷吏〉兩傳，為政風格不一，有的偏嚴格、有的偏寬緩，然治郡皆稱職有功效的太守為「能吏」。表五列出能吏擔任守、相的郡國，將這些郡國大致分為五等。由司隸校尉監察的三河、弘農是京畿地區的延伸，朝廷對此區域的太守選任甚為重視，故獨立為一等。第二等取《漢書·地理志》所載平帝元始二年(2)人口數超過八十萬的郡國。一些人口稠密的郡國位於關東的富庶地區，卻因郡境小，人口數不及八十萬，故將人口密度也列入分等的指標，並採用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的計算數據，將每平方公里超過八十人的郡國也列入第二等。

¹⁴²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8、3675。

¹⁴³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5。

¹⁴⁴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5。

¹⁴⁵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

¹⁴⁶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49。

¹⁴⁷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8；卷 90，〈酷吏傳〉，頁 3673、3675。

¹⁴⁸ 《漢書》，〈酷吏傳〉，頁 3670；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1。

¹⁴⁹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



人口數與人口密度皆未達上述兩項指標的郡國，採元帝時區分郡之大小的標準，以是否超過十二萬戶區分出第三等、第四等。邊郡大多是人口少於十二萬戶的小郡，由於選任邊郡太守的考量與內郡有差異，故獨立列為第五等。

表五 西漢後半期「能吏」任職的郡國表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司隸校尉監察區（三輔除外）		人口數超過 80 萬或密度超過 80 人／平方公里的郡國				超過 12 萬戶的內郡國		少於 12 萬戶的內郡國		邊郡	
郡國	人名	郡國	人名	郡國	人名	郡國	人名	郡國	人名	郡國	人名
河南	魏相 嚴彭祖 王嘉 王崇	潁川	趙廣漢 韓延壽 毋將隆 何並	淮陽	韓延壽 鄭弘 薛修	涿郡	鄭昌	廣陵	陳萬年	安定	王尊 谷永 蕭由
						太原	張敞 鄭昌 彭宣				
河內	翟義	汝南	馬宮	東平	王尊	泰山	蕭育 金欽	江夏	蕭由	隴西	何並
河東	蕭咸	沛郡	何武	清河	何武	南郡	蕭育 毋將隆	犍為	朱博	張掖	蕭咸
弘農	逢信 蕭咸 金欽 翟義	東郡	韓延壽 嚴彭祖 王尊 翟義	琅邪	朱博	九江	王嘉 馬宮				
				東海	尹翁歸	廣漢	孫寶				
		陳留	薛宣 蕭由	臨淮	路溫舒 薛宣						
山陽	張敞 朱博	南陽	鄭弘								

由表五可看出，能吏多分布在人口集中的關東平原地帶，以及京畿東邊的三河、弘農，與循吏、酷吏的分布重疊。不過，能吏的「功能性」與酷吏相當，若有需求也分派到小郡或較偏遠的郡任職。表五歸為第三等的涿郡在關東人口集中

地區的邊緣，泰山郡由於境內多山而人口密度較低，太原、南郡、九江、廣漢在關東人口集中區之外；第四等、第五等的郡國人口更少、密度更低，或離京師更遠。具體例子如張敞，原任山陽太守，上書自請調職治理盜賊並起的膠東國。孫寶曾因「廣漢羣盜起，選為益州刺史」，後來官至丞相司直；「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寶著名西州，拜為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三十斤。蠻夷安輯，吏民稱之」。蕭育曾任九卿，後免官在野。「哀帝時，南郡江中多盜賊，拜育為南郡太守。上以育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育入殿中受策」，「加賜黃金二十斤」。蕭育至南郡，「盜賊靜」。蕭由從左輔都尉被選為江夏太守，應是因當地有江賊。朱博從九卿的大司農坐小罪被貶，左遷為犍為太守，可能是因當地南蠻屢為寇盜。五人皆成功平定盜賊。¹⁵⁰

西漢西北、北側沿邊諸郡的太守，除了挑選出身邊郡或有軍旅經驗的官吏，也不乏能吏。一些能吏既非出身邊郡，也乏從軍經驗，然或許因小郡遷大郡的原則（詳後），首度擔任太守便分派到邊郡，如表五的王尊、谷永、蕭由、何並、蕭咸。而「任兵馬」又同時具備治郡手腕的邊郡太守也大有人在。例如，辛慶忌任張掖、酒泉太守，「所在著名」，「在兩郡著功迹」。杜延年任北地太守，「選用良吏，捕擊豪強，郡中清靜」，徙為西河太守，「治甚有名」。陳立在牂柯、巴郡太守任上平定蠻夷、盜賊，徙為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為天下最」。將門子弟馮野王任隴西太守，「以治行高，人為左馮翊」，後又任上郡太守。其弟馮立歷任五原、西河、上郡太守，「居職公廉，治行略與野王相似，而多知有恩貸」，「吏民嘉美野王、立相代為太守」，為之歌頌：「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知惠吏民，政如魯、衛德化鈞，周公、康叔猶二君。」馮野王的另一弟馮遂也任隴西太守，「治行廉平」。¹⁵¹在西漢後半期，邊郡太守雖傾向選用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的官吏，但邊郡與內郡太守的遷轉並未判然二分，邊郡太守表現優良能調內郡太守，若有特殊需求也會選內郡太守調至邊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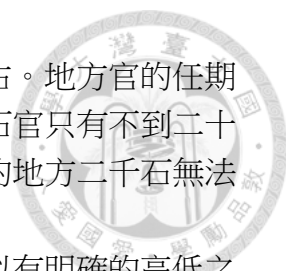
2. 郡國二千石選任及轉調的地理考察

透過分析實例，大致可看到王國二千石常選儒生擔任，而國相、內史不乏能吏，太傅、中尉不必通政事。邊郡太守常選出身邊郡、曾經從軍、將門子弟這幾類人物；而循吏、酷吏幾乎都擔任內郡太守，能吏則分布於邊郡與內郡。漢宣帝規劃讓表現優良的地方二千石久任的政策，然在西漢後半期，多數地方長吏的任期並不長，一任似乎以三年為單位；又因司隸、刺史的監察，未滿三年即被免職的地方長吏不在少數。¹⁵²西漢後半期的郡國之數有一百多個，各郡有一個二千石

¹⁵⁰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3220；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58-3259；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0、3291；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3。

¹⁵¹ 事見《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卷 60，〈杜周傳〉，頁 2665-2666；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3303、3305。

¹⁵² 末次信行〈漢代の地方統治政策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在職期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頁 3-8；周長山，〈漢代地方長吏之任期——以郡國守相為中心〉，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 98-104。



官、王國有四個二千石官，地方二千石之數常在一百五十個左右。地方官的任期既然不像武帝中期以前那麼長，必定要轉調或升遷；而中二千石官只有不到二十個，且一部分九卿並不從太守中選任（參第七章），因此多數的地方二千石無法升上九卿，常在郡守國相之間轉調。

太守與王國的相、內史、中尉雖同為二千石，但在遷轉上似有明確的高低之分。嚴耕望曾指出，西漢的太守、國相約有三分之一從「守相上佐」郡都尉、王國內史、中尉遷任。¹⁵³也就是說，王國的內史、中尉在遷轉階序中低於太守、國相。觀諸實例，西漢後半期只見都尉、王國內史升遷為郡國守相，不見王國中尉遷太守的記載。原因可能有二：其一，王國中尉在元帝晚期至成帝末年這段期間併於內史，故罕見其遷轉資料。其二，王國中尉與太傅一樣，常選不通政事的儒生擔任，既被視為不通政事，故缺乏遷為郡守國相的機會。至於比二千石的郡都尉，遷轉階序自然低於太守。即使元帝曾提升大郡都尉為秩二千石，所有能見的實例仍是先任都尉才任太守（參表六）。

宮內的諸曹、比八百石諫大夫、千石的縣令，在西漢後半期似乎較常遷補都尉、王國內史，再遷太守、國相。從諸曹遷都尉或內史、再遷太守的例子，有馮立、翟義；諫大夫則有杜緩、韋玄成、王駿、陳咸，縣令有尹翁歸、蕭咸、房鳳、蕭由。樓護從諫大夫遷太守，是因出使郡國歸還，「奏事稱意，擢為天水太守」。王尊從縣令遷太守，是因元帝出巡經過其縣，「尊供張如法而辦，以高弟擢為安定太守」。尹賞任長安令，「盜賊止」，「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為江夏太守」。何並為長陵令，敢於追捕犯法的貴戚，「哀帝問狀而善之，遷並隴西太守」。¹⁵⁴由此來看，諫大夫、縣令未經都尉、內史即遷太守，似乎屬特擢或特選，且樓護、王尊、尹賞、何並皆遷小郡太守，未驟然派任大郡。然而，也有諫大夫、縣令直接遷太守而未交代理由的實例，如諫大夫韓延壽遷淮陽太守，茂陵令魏相遷河南太守，夏陽令馮野王遷隴西太守。他們或許也是經過特擢或特選，才跳過都尉直接遷太守，只是史書未載原因。相較之下，比千石的太中大夫、千石的九卿丞似可直接除補太守，不必經都尉或內史。太中大夫遷太守之例如任宣、王嘉、金欽，九卿丞之例則有路溫舒、朱邑。

那麼，都尉、內史、太守、國相的轉調，在地理上是否存在什麼規則？表六蒐集西漢中後期經歷數任地方二千石的人物，按照遷轉順序列出他們所任官職。先探討由都尉、內史遷為太守、國相在地理上是否有一致規律。由表六可見，從都尉、內史遷為太守，有轉調距離很遠的事例。如(29)馮遂、(36)蕭咸從關東郡國的都尉、內史遷為西北邊郡的太守，(37)蕭由從太原都尉遷安定太守，皆是從內郡遷至西北邊郡。(48)班穉從西河屬國都尉遷廣平相，則是反過來從西北邊郡到關東的內郡。(14)尹翁歸從弘農都尉遷東海太守，雖在內郡的範圍內，兩郡的間隔也很遠。(34)趙護由河東都尉遷廣漢太守，則明確屬於特例。當時廣漢郡「盜賊羣起，

¹⁵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23-324。

¹⁵⁴ 事見《漢書》，卷 92，〈游俠傳〉，頁 3707；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8；卷 90，〈酷吏傳〉，頁 3674-3675；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66-3267。

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趙護是為了平定盜賊特別挑選的太守。¹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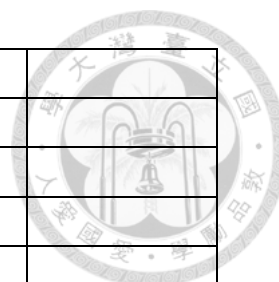
與上述情形相反，也可見都尉、內史遷至相鄰的郡當太守。如(6)鄭當時從魯中尉遷濟南太守，(20)韋弘從泰山都尉遷東海太守，(42)何武由楚內史遷沛郡太守，魯國與濟南郡、¹⁵⁶泰山郡與東海郡、楚國與沛郡皆相鄰。(30)馮立從五原屬國都尉遷五原太守，更是在同一郡升遷。其餘由都尉、內史遷太守的例子，多是遷至間隔一至三郡的不遠處。(4)義縱、(10)王溫舒、(11)田廣明的轉調隔一郡，(47)毋將隆的遷調隔兩郡，(19)韋玄成、(32)陳咸則遷至間隔三郡之處。(18)杜緩從上谷都尉遷雁門太守，上谷、雁門皆為邊郡，兩者間隔一郡。(36)蕭咸從淮陽內史徙為泗水內史，淮陽與泗水間隔兩郡，距離不算遠。

表六 西漢中後期都尉、太守、王國二千石轉調事列表

人名	轉調所任太守、國相、都尉、內史				
(1)李廣	隴西都尉	……	上谷太守	上郡太守	隴西太守
	北地太守	雁門太守	代郡太守	雲中太守	上郡太守
	……	右北平太守			
(2)韓安國	梁內史	……	北地都尉		
(3)鄧都	濟南太守	……	雁門太守		
(4)義縱	河內都尉	南陽太守	定襄太守		
(5)灌夫	代相	淮陽太守	……	燕相	
(6)鄭當時	魯中尉	濟南太守	江都相	……	汝南太守
(7)汲黯	東海太守	……	淮陽太守		
(8)石慶	齊相	……	沛郡太守		
(9)司馬安	淮陽太守	……	河南太守		
(10)王溫舒	廣平都尉	河內太守			
(11)田廣明	河南都尉	淮陽太守			
(12)魏相	河南太守	……	河南太守		
(13)韓延壽	淮陽太守	潁川太守	東郡太守		
(14)尹翁歸	弘農都尉	東海太守			
(15)黃霸	潁川太守	……	潁川太守		
(16)張敞	山陽太守	膠東相	……	太原太守	
(17)杜延年	北地太守	西河太守			
(18)杜緩	上谷都尉	雁門太守			
(19)韋玄成	大河都尉	河南太守			

¹⁵⁵ 事見《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3。

¹⁵⁶ 鄭當時在武帝建元初（140-138 BC）任魯中尉，其時魯國與濟南郡相接壤。據周振鶴的研究，西漢後半期濟南郡與魯國之間所夾的泰山郡，在武帝元狩元年（122 BC）才設置。參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08。



(20)章弘	<u>太山都尉</u>	東海太守			
(21)嚴延年	涿郡太守	河南太守			
(22)嚴彭祖	東郡太守	河南太守			
(23)鄭昌	太原太守	涿郡太守			
(24)鄭弘	南陽太守	淮陽相			
(25)召信臣	零陵太守	……	南陽太守	河南太守	
(26)王尊	安定太守	……	東平相	……	東郡太守
(27)馮野王	隴西太守	……	上郡太守	……	琅邪太守
(28)辛慶忌	張掖太守	酒泉太守	……	酒泉太守	……
	雲中太守				
(29)馮遂	<u>清河都尉</u>	隴西太守			
(30)馮立	<u>五原屬國都尉</u>	五原太守	西河太守	上郡太守	東海太守
	太原太守				
(31)馮參	<u>上河農都尉</u>	……	代郡太守	安定太守	
(32)陳咸	楚內史	北海太守	東郡太守	……	南陽太守
(33)薛宣	臨淮太守	陳留太守			
(34)趙護	<u>河東都尉</u>	廣漢太守			
(35)朱博	琅邪太守	……	犍為太守	山陽太守	
(36)蕭咸	淮陽內史	泗水內史	張掖太守	弘農太守	河東太守
(37)蕭由	<u>太原都尉</u>	安定太守	……	江夏太守	陳留太守
(38)段會宗	沛郡太守	雁門太守	……	金城太守	
(39)陳立	牂柯太守	巴郡太守	天水太守		
(40)樓護	天水太守	……	廣漢太守		
(41)谷永	安定太守	……	北地太守		
(42)何武	清河太守	……	楚內史	沛郡太守	
(43)王嘉	河南太守	九江太守			
(44)馬宮	汝南太守	九江太守			
(45)翟義	<u>南陽都尉</u>	……	弘農太守	河內太守	……
	東郡太守				
(46)夏侯藩	太原太守	濟南太守			
(47)毋將隆	潁川太守	……	<u>沛郡都尉</u>	南郡太守	
(48)班穉	<u>西河屬國都尉</u>	廣平相			
(49)劉歆	河內太守	五原太守	涿郡太守	……	<u>安定屬國都尉</u>
(50)金欽	泰山太守	弘農太守			
(51)金參	安定太守	東海太守			
(52)何並	隴西太守	潁川太守			

說明：



1. 本表大致依時代排序。
2. 調遷順序由左至右排序，超過五任者排至第二行。
3. 王國官以粗體標示，郡都尉標示底線，加底色者為邊郡。
4. 「……」表示兩任地方二千石之間因免官或調職等理由不連續。

由都尉、內史遷為太守、國相，既有遷至鄰近郡國者，也有遷至較遠之處者；有在內郡之間、邊郡之間轉調者，也有內郡調至邊郡、邊郡調至內郡者。這些實例在地理移動上似乎不見一致的規律，然以調動範圍在間隔三郡以內的事例為多。除此之外，尚有一共通點，即是由都尉、內史升遷為太守、國相之後，不在同一州任職。由於監察州的部刺史置於武帝元封五年（106 BC），這裡只舉此後的例子。間隔遠的遷調不說，即便是遷調至鄰近郡，升遷前、後的郡國仍不屬同一州。如(20)韋弘從泰山都尉遷東海太守，前者屬兗州，後者屬徐州。(42)何武從楚內史遷沛郡太守，楚國屬徐州，沛郡屬豫州。(18)杜緩從上谷都尉遷雁門太守，上谷屬幽州，雁門屬并州。(11)田廣明從司隸調兗州，(19)韋玄成從兗州調司隸，(32)陳咸從徐州調青州，(47)毋將隆從豫州調荊州。(36)蕭咸從淮陽內史徙為泗水內史，也是從兗州到徐州。只有(30)馮立升遷後在同一郡任職，然屬國都尉雖設於邊郡，卻由中央的典屬國管轄，與郡都尉遷調太守的規範未必相同。

官吏升上太守、國相之後，多數無法升遷至九卿，若沒有坐罪免職，便在郡國之間轉調。《漢舊儀》載元帝建昭二年（37 BC）「益三河及大郡太守秩」，與《漢書·元帝紀》的記載相符，而《漢舊儀》有注云「小郡守遷補大郡」。¹⁵⁷楊鴻年已注意到郡有美惡，守有高低。¹⁵⁸陳侃理認為，各郡國職事的繁簡、輕重不可能一致，一部分郡國首長的職務較他處重要，這先表現在官吏的遷轉序列中，當各郡國的地位高低逐漸固定下來，遷轉次序形成慣例，元帝遂正式將郡守的秩級分為大郡、小郡，郡國之間的地位落差成為固定的制度。¹⁵⁹我們可以透過表六所列實例，檢驗郡國守相是否有「小郡守遷補大郡」的規律。

需要說明的是，元帝以十二萬戶作為區分郡之大小的標準，然而《漢書·地理志》只有平帝元始二年（2）郡國的戶數，國家掌控的戶口數時常變動，¹⁶⁰郡國的轄區也會因王子侯國的分封而擴大或縮小，¹⁶¹難以據元始二年一時的數據判斷

¹⁵⁷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49、82。原文作「建始二年」，四庫館臣的按語已指出為「建昭二年」之誤。

¹⁵⁸ 楊鴻年，〈太守〉，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31-332。

¹⁵⁹ 陳侃理，〈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大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150-152。

¹⁶⁰ 例如，尹灣木牘〈集簿〉顯示，成帝元延年間（12-9 BC）的某年，東海郡有「戶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口百卅九萬七千三百卅三」；而〈地理志〉載東海郡在平帝元始二年（2）有「戶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口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 4；《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88。

¹⁶¹ 例如，宣帝元康年間（65-62 BC），山陽太守張敞上書云「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而〈地理志〉載山陽郡有「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平帝元始二年

某郡國在某個時期戶數是否超過十二萬。不過，若是在西漢末年戶數遠遠超過十二萬的郡國，往前回推仍屬大郡的可能性便很高；同理，若是在西漢末年戶數遠少於十二萬的郡，此前屬大郡的可能性便很低。此外，武帝規定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表示此二郡太守的地位高於他郡，無論戶數多寡。由司隸校尉監察的弘農、三河（河南、河內、河東），其太守的地位也特別重要。一些郡國無法以上述方式判斷等級，然將一個官吏轉調前後的郡國相比較，也能看出是否由地理位置較偏遠、戶數較少的郡遷往大郡。

景帝、武帝時期，地方官吏的任期普遍較長，郡守國相調動的記載較少，見於史書的調動多有明確理由。表六的(1)李廣一直輪調邊郡太守，應是由於當時漢匈關係不如西漢後半期穩定，有軍事能力的太守常在邊郡之間轉調。(2)韓安國在吳楚叛亂時擔任梁國的將軍，由此顯名，後來擔任梁內史。武帝即位時，韓安國在野，武帝召以為北地都尉，應是看重其軍事能力。(5)灌夫由代相徙為淮陽太守，是因當時淮陽為「天下交，勁兵處」，故武帝特選他來鎮守。這幾個例子都無法反映當時有小郡守遷大郡守的跡象。

景帝、武帝時其餘的實例，無論是長者、任俠類型的(6)鄭當時、(7)汲黯、(8)石慶，還是酷吏(3)鄧都、(4)義縱、(9)司馬安、(10)王溫舒、(11)田廣明，皆是首度擔任太守即在大郡或要地任職，並未先任小郡太守。(6)鄭當時由魯中尉遷濟南太守、江都相，濟南郡在當時未分割南部為泰山郡，郡境比漢末大，¹⁶²應屬大郡。江都國在當時兼有兩郡之地，其餘諸侯國多只有一郡大小。¹⁶³(7)汲黯從中大夫遷東海太守，時值武帝建元年間（140-135 BC）。東海郡在漢末有三十五萬戶，共三十八個縣，其中有二十一個王子侯國在武帝元朔六年（123 BC）以後陸續得自周邊的王國。¹⁶⁴在武帝初，東海郡尚未分割出三萬戶置泗水國，約有二十縣左右，當地人口密度不低，應屬大郡。其後汲黯任淮陽太守，則是由武帝特選。(8)石慶出任齊相、(9)司馬安出任淮陽太守之前，皆已仕至九卿，出補大國之相、要地太守似乎順理成章。¹⁶⁵

(2) 山陽郡有二十三縣，據周振鶴復原，在宣帝元康年間，山陽郡大約只有十三縣，〈地理志〉所載有十個侯國是在宣帝甘露二年（52 BC）以後陸續劃歸山陽郡。參《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70；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61-62。

¹⁶²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08。

¹⁶³ 周振鶴指出，吳楚之亂後，所置王國皆一郡之地，唯江都國例外。參氏著，《西漢政區地理》，頁 37-38。

¹⁶⁴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32-33。

¹⁶⁵ 武帝時，齊國為大國，淮陽郡則戰略地位重要，是管制楚地的要地。石慶任齊相應在武帝元朔三年（126 BC）以前。當時的齊國兼有漢末的齊郡、千乘郡之地，地廣人稠。齊王於元朔三年自殺，國除為郡。元狩六年（117 BC），武帝復封皇子劉閔為齊王，史稱「閔母王夫人有寵，閔尤愛幸」，由此可見齊國相較於其他地區是較好的封地。褚少孫補《史記》稱，武帝尋思封劉閔為王應置於何處時，說：「關東之國無大於齊者。齊東負海而城郭大，古時獨臨菑中十萬戶，天下膏腴地莫盛於齊者矣。」參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00-101；《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49；《史記》，卷 60，〈三王世家〉，頁 2115。至於淮陽郡的重要性，〈灌夫傳〉說：「今上初即位，以為淮陽天下交，勁兵處，故徙夫為淮陽太守。」〈汲黯傳〉說：「會更五銖錢，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上以為淮陽，楚地之郊，乃召拜（汲）黯為淮陽太守。」見《史記》，卷 107，

酷吏(3)鄧都從中郎將出任濟南太守，是因「濟南矚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乃拜都為濟南太守」。(4)義縱任河內都尉，「族滅其豪穰氏之屬，河內道不拾遺」，遷南陽太守。¹⁶⁶(3)鄧都、(4)義縱先任內郡的大郡太守，後又任邊郡太守（見上文），皆屬特別選任。(10)王溫舒任廣平都尉，「齊趙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廣平聲為道不拾遺」，武帝遷其為河內太守。(11)田廣明為河南都尉，「以殺伐為治」，「郡國盜賊並起，遷廣明為淮陽太守」。¹⁶⁷則兩位酷吏從郡都尉躍為大郡太守，也是出於特選。綜上所述，景帝、武帝時期的實例尚不能反映有小郡守遷大郡守的跡象，只能反映皇帝時常費心為北側邊郡、關東的大郡國及要地選任有能的郡守、國相，甚至郡都尉。

西漢後半期，仍可看到官吏連續擔任兩任以上的邊郡太守，似乎具備軍事能力及相關經驗的官吏在邊郡之間輪調是常見的情況，具體例子如(17)杜延年、(28)辛慶忌、(30)馮立、(31)馮參。曾任邊郡太守，離任後又再度回任邊郡太守的例子則有(27)馮野王、(38)段會宗、(39)陳立、(41)谷永（參表六）。邊郡往往是戶口數少、人口密度低的小郡，又要管理異族，有軍事徭役的負擔，若任由這些太守一直在邊郡輪調，長期勞苦的工作恐怕會使其士氣低落，故國家也有機制激勵表現良好的邊郡太守。(17)杜延年連任兩任邊郡太守，宣帝徵入為御史大夫。(28)辛慶忌常任邊郡太守，朝廷數度徵為光祿大夫，官至九卿、中朝將軍。(30)馮立連任三任邊郡太守，遷為關東內郡的大郡太守。(39)陳立任邊郡的牂柯太守，平定蠻夷的叛亂，「會巴郡有盜賊，復以立為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徙為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為天下最，賜金四十斤」，於是徵入朝廷為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¹⁶⁸由此可見，表現優良的邊郡太守可遷調關東的大郡，或徵入朝廷為官。邊郡與內郡太守的遷轉並非隔絕不互通。

除此之外，延續景帝、武帝時期的情況，西漢後半期也能看到首度擔任太守即派任大郡的實例。例如：表六的(12)魏相由縣令遷河南太守，(43)王嘉從太中大夫遷河南太守，(33)薛宣以御史中丞出為臨淮太守，¹⁶⁹(14)尹翁歸、(19)韋玄成、(20)韋弘、(35)朱博從都尉遷三河、大郡太守，¹⁷⁰(15)黃霸、(44)馬宮從刺史遷大郡太守，¹⁷¹丞相司直(42)何武遷清河太守。¹⁷²(38)段會宗任西域都護，滿三年任期，歸

〈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6；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0。

¹⁶⁶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3、3145。

¹⁶⁷ 參《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7；《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3-3664。

¹⁶⁸ 《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

¹⁶⁹ 〈地理志〉載平帝元始二年（2）臨淮郡有戶二十六萬，薛宣任臨淮太守在成帝建始、河平年間（32-25 BC），當時臨淮郡的戶數超過十二萬的可能性很高。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89。

¹⁷⁰ 據〈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2）琅邪郡有戶二十二萬。朱博在成帝鴻嘉末至永始二年間（18-15 BC）任琅邪太守，離平帝元始二年僅二十年，當時琅邪郡很可能是超過十二萬戶的大郡。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85。

¹⁷¹ 黃霸任潁川太守在宣帝時，馬宮為汝南太守在成帝晚期。據〈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潁川郡有戶四十三萬，汝南郡有戶四十六萬。這兩個郡即使在宣帝、成帝時也極可能是大郡。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60、1561。

¹⁷² 〈地理志〉載清河郡有戶二十萬。何武任清河太守在成帝鴻嘉末、永始初（18-15 BC），與元

國拜為沛郡太守。¹⁷³(22)嚴彭祖、(24)鄭弘則不知從何官遷大郡太守。¹⁷⁴這些例子顯示，三河、大郡太守並非只由小郡太守遷補，國家往往在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郡都尉，千石的縣令、御史中丞，比八百石以上的大夫、六百石的刺史等職官範圍內，挑選賢能的官吏來擔任大郡太守。例如，(15)黃霸曾官至千石的廷尉正，坐罪免官，復為揚州刺史三年，宣帝命其以比二千石秩擔任潁川太守。(19)韋玄成為大河都尉，欲推讓父爵於兄，「宣帝高其節，以玄成為河南太守」。¹⁷⁵

表六雖有不少直接遷大郡守的實例，不過在西漢後半期，確實也存在由小郡守遷大郡守的現象。(17)杜延年在昭帝時官至九卿的太僕，宣帝時坐罪免官。宣帝復拜其為北地太守，「郡中清靜」，「居歲餘，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為西河太守，治甚有名」。¹⁷⁶北地為小郡，西河雖也是戶口不多的邊郡，但武帝特別設置萬騎太守，從北地徙西河是由小郡守升遷為萬騎太守。¹⁷⁷成帝時，(30)馮立歷任邊郡的五原、西河、上郡太守，「所居有迹」，遷內郡的東海太守，因在東海「下溼病痺」，成帝徙其為太原太守。¹⁷⁸五原為小郡，西河、上郡是萬騎太守，(30)馮立由五原遷西河已屬升遷，其後任職的內郡東海也屬大郡。¹⁷⁹太原郡在平帝元始二年(2)有十六萬戶，成帝時未必有超過十二萬的戶數；但是當地民風剽悍，「號為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為威」，¹⁸⁰且太原郡對於北部邊防的戰略地位重要，¹⁸¹故其太守的地位或許相當於大郡。(30)馮立由東海徙為太原太守，可能是由大郡轉調大郡。成帝時，(36)蕭咸由王國內史遷小郡張掖的太守，又遷弘農、河東太守；這是由戶口少的邊郡張掖遷至內郡弘農，再遷三河太守，也屬由小郡遷大郡。

若將「小郡守遷補大郡」的標準稍微放寬，計入由人口較少或較偏遠的郡遷至人口密集區或較重要的郡(如三河)，實例便更多。表六的(13)韓延壽、(21)嚴

始二年相差二十年，或許當時清河的戶數不少於十二萬。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77。

¹⁷³ 沛郡有戶四十萬，在成帝時應屬大郡無疑。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72。

¹⁷⁴ 嚴彭祖為東郡太守、鄭弘任南陽太守約在宣帝末。據〈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東郡有戶四十萬，南陽郡有戶三十五萬。兩郡即使在宣帝時也極可能是大郡。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57、1563。

¹⁷⁵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9；卷 73，〈韋賢傳〉，頁 3108-3109。

¹⁷⁶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5-2666。

¹⁷⁷ 楊鴻年、陳侃理皆已指出，杜延年的例子顯示郡守的地位有高低之分，某些情況下轉調為他郡太守屬於升遷。參楊鴻年，〈太守〉，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32；陳侃理，〈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太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151。

¹⁷⁸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

¹⁷⁹ 馮立連當五任太守皆在成帝時期。據尹灣木牘〈集簿〉，東海郡在成帝元延某年(12-9 BC)有戶廿六萬，屬大郡。

¹⁸⁰ 《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656。

¹⁸¹ 成帝時，夏侯藩出使匈奴，對單于有不當的索求，招致單于上書抱怨。夏侯藩歸國後任太原太守，成帝特地下詔「徙藩為濟南太守，不令當匈奴」。由此可見，太原郡被視為「當匈奴」的要地。參《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10。

延年、(32)陳咸、(33)薛宣、(35)朱博、(45)翟義的任官經歷，皆有符合小郡遷大郡之處。(13)韓延壽由淮陽遷潁川、東郡，(32)陳咸由北海遷東郡，(33)薛宣由臨淮遷陳留，皆是從戶口較少、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遷到戶口更多、人口密度高的地區。¹⁸²(21)嚴延年從涿郡遷河南，是由偏遠的郡遷三河；(45)翟義由弘農遷河內，是由戶口較少的郡遷戶口較多的郡。(35)朱博從九卿的大司農左遷犍為太守，犍為是偏遠又人口密度低的小郡。他到任後用計肅清屢為寇盜的南蠻，「郡中清」，徙為山陽太守。¹⁸³山陽為關東的內郡，戶口數、人口密度皆遠高於犍為，由犍為遷山陽亦符合由小郡遷大郡。

成帝綏和元年(8 BC)雖省除「大郡太守」秩，郡守因其治地的情況而有高低之分，似乎沒有改變，仍可見小郡遷大郡的實例。哀帝、平帝時，(52)何並由縣令遷小郡隴西的太守，又從隴西徙潁川太守，符合由小郡遷大郡。(49)劉歆從五原遷涿郡，(51)金參由安定遷東海，亦是從小郡至大郡。(37)蕭由曾任小郡安定的太守，「治郡有聲，多稱薦者」，然因得罪哀帝免官。哀帝去世後，蕭由為左輔都尉，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為陳留太守」。¹⁸⁴江夏為偏遠、人口密度低的小郡，蕭由因治郡有功，遷為大郡陳留的太守，並得增秩，即是由小郡遷大郡。此外，西漢後半期也有曾任小郡太守，離任後復除補大郡太守的例子。如元帝時，(25)召信臣以縣長超遷為小郡零陵的太守，「病歸，復徵為諫大夫，遷南陽太守」，又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增秩賜金」。(26)王尊曾任小郡安定的太守，「坐殘賊免」。後復任校尉，又免官。其後他又以縣令起家，遷益州刺史，獲行風俗的使者舉薦，遷東平相。東平國當時未必是大郡，但位於關東人口密度高的地區，比起戶口稀少的邊郡安定已是升遷。成帝時，(40)樓護曾任小郡天水的太守，後免官數年，「復以薦為廣漢太守」。¹⁸⁵廣漢郡的戶數、口數較天水郡多出不少，由天水至廣漢也是先任小郡、再任大郡。

從上述分析可窺見，西漢後半期確實存在小郡遷大郡的遷轉規則，但邊郡、大郡、三河的太守時常視情況選任，因此也可看到不少與「小郡遷大郡」相悖的實例，前文所說首度遷為太守就派任大郡的例子即是。照常理推測，一旦升上大郡太守，即使無法遷九卿，也會在大郡之間轉調，(13)韓延壽由潁川調東郡、(22)嚴彭祖由東郡遷河南、(25)召信臣由南陽遷河南、(30)馮立由東海徙太原、(45)翟義由河內太守經青州牧轉為東郡太守，應即是由大郡遷大郡的實例。

不過，也可看到由大郡調小郡的例子。成帝時，(38)段會宗曾任西域都護，歸國後遷沛郡太守，「以單于當朝，徙為雁門太守」，數年後坐罪免官，又再度出

¹⁸² 潁川、東郡、陳留的人口密度都超過每平方公里百人，屬西漢全國人口最密集的地區。淮陽、臨淮在西漢末的戶數、口數、人口密度皆不如上述三郡。北海郡的人口密度高，但郡境小，在西漢末的戶數只有十二萬戶多一些。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57、1558、1560、1583、1589、1635；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頁 111-125。

¹⁸³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3。

¹⁸⁴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91。

¹⁸⁵ 事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41-3642；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8-3230；卷 92，〈游俠傳〉，頁 3707。

任西域都護，歸國後復拜金城太守。¹⁸⁶段會宗由關東大郡遷為邊郡太守，是因其有軍事經驗，故調任邊郡以防匈奴有變，其後再度任邊郡金城郡的太守。史書也有原因不明而從大郡調到較偏遠、人口較少的郡國之例，如(24)鄭弘由南陽太守遷淮南相，(43)王嘉從河南遷九江太守，(44)馬宮從汝南遷九江太守。然此種調動應沒有貶抑的意味，因為(24)鄭弘、(43)王嘉皆以治績優異，從淮南相、九江太守入為九卿，(44)馬宮也以治績徵入為中央二千石的詹事。¹⁸⁷

(16)張敞的事例既不符合小郡遷大郡，也不符合大郡遷大郡，更可顯見西漢選調郡國守相的靈活。宣帝因忌憚廢帝劉賀，以函谷關都尉張敞為山陽太守，又因張敞自請治盜賊，徙其為膠東相。山陽郡與膠東國在當時可能都是小郡，¹⁸⁸張敞從小郡調小郡，在膠東國平定盜賊之後，便升遷守京兆尹。除此之外，(23)鄭昌從太原徙涿郡、(46)夏侯藩從太原徙濟南、(50)金欽從泰山徙弘農，既不符合由小郡遷大郡，也難以判斷是否屬於大郡遷大郡。

西漢郡守國相的選任既然頗富彈性，時常視需求而定，可以想見其地理移動難以遵循一致的規律。郡國守相之間的轉調，與都尉、內史遷太守、國相的情況類似，既有轉調至鄰近郡者，也有調任前後相隔甚遠者。不過，梳理史書所見實例，在西漢後半期隱約可見兩個現象：其一，從邊郡調內郡應屬升遷，而從內郡調邊郡的例子往往明載理由，似屬特例。其二，一旦升任內郡的守相，似乎較常轉調到相隔不遠的郡國，邊郡太守在承平時期的似也以在鄰近郡之間轉調為常。

先說第一點。表六的(30)馮立由上郡遷東海，(35)朱博從犍為遷山陽，(36)蕭咸從張掖遷弘農，(49)劉歆從五原遷涿郡，(51)金參從安定遷東海，(52)何並從隴西遷潁川，皆是從邊郡遷內郡，應屬升遷。而(38)段會宗從內郡徙邊郡，是因「單于當朝」，事已見前。(49)劉歆從三河的河內太守徙邊郡的五原太守，應是由於遭到政敵攻擊。哀帝初，劉歆任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領校五經，「貴幸」；然因主張立古文經於學官，得罪諸儒，「懼誅，求出補吏，為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¹⁸⁹若「宗室不宜典三河」為常例，劉歆最初就不會被派任河內太守，以這個理由將他徙至邊郡，恐怕是朝中政敵的藉口。

接著說第二點。表七列出西漢中後期在內郡國轉調的太守、國相，標明遷轉前後的郡國相隔多遠。由此表可見，多數的例子在間隔三郡之內。隔四郡以上的四例中，可知有兩例屬於特殊情況。馮立的姊妹為元帝馮昭儀，有子為諸侯王。

¹⁸⁶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9-3030。

¹⁸⁷ 事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2-2903；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5。

¹⁸⁸ 張敞上書稱「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尚不到十二萬戶。宣帝元康年間（65-62 BC），山陽郡只有十三縣，郡境不大。膠東國據《地理志》所載只有八縣，戶七萬二千。據周振鶴的復原，在宣帝元康以後，膠東國陸續割出十四個王子侯國，然皆是數百戶的小侯國；可見回推到宣帝時期，膠東國的戶數也不多。參《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61-62、115-116。

¹⁸⁹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72。

成帝厚待兄弟，故王舅雖不得在京師任職，卻也得到諸多禮遇。馮立經歷三任邊郡太守，遷內郡的東海太守，因水土不服而患病，成帝聽聞，即徙他為太原太守。夏侯藩在成帝末以中郎將出使匈奴，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私下交代他向單于討張掖郡周邊的土地，單于不答應。夏侯藩歸國後，升遷為太原太守，單于上書向成帝告狀。求地實為成帝之意，成帝不便處罰夏侯藩，但也必須向單于交代，於是詔報單于曰：「藩擅稱詔從單于求地，法當死，更大赦二，今徙藩為濟南太守，不令當匈奴。」¹⁹⁰可見夏侯藩由太原移至濟南屬特殊狀況。

表七 西漢中後期內郡國的守相轉調距離表

相鄰的郡	韓延壽		召信臣		蕭咸		馬宮			
	淮陽	潁川	南陽	河南	弘農	河東	汝南	九江		
隔一郡	韓延壽		嚴彭祖		鄭弘		薛宣		翟義	
	潁川	東郡	東郡	河南	南陽	淮陽	臨淮	陳留	弘農	河內
隔兩郡	鄭當時		鄭昌		蕭由					
	濟南太守	江都相	太原	涿郡	江夏	陳留				
隔三郡	陳咸		王嘉							
	北海	東郡	河南	九江						
隔四郡以上	嚴延年		馮立		夏侯藩		金欽			
	涿郡	河南	東海	太原	太原	濟南	泰山	弘農		

在邊郡之間轉調的太守，在漢匈關係穩定的時候，似乎也是調至鄰近郡。如表六的(28)辛慶忌由張掖調酒泉，(30)馮立由五原遷西河，又調上郡，都是轉調至相鄰的郡。(17)杜延年從北地徙西河，(39)陳立由牂柯徙巴郡，轉調前後的任職地相隔一郡。(39)陳立從巴郡徙天水，則是調至相隔兩郡之處。轉調距離較遠的多屬特例。如(31)馮參從代郡徙至安定，是因他身為王舅，成帝體恤代郡「邊郡道遠」，故使其居於距其家杜陵不遠的安定郡。¹⁹¹(1)李廣任邊郡太守在景帝時期，當時漢匈關係並不穩定，邊郡時常有警，然他也是以轉調鄰近郡居多。李廣從上谷調至上郡間隔最遠，然此次調動的原因，是典屬國公孫昆邪擔心李廣時常首當其衝與匈奴作戰，恐怕亡其性命，故請求景帝將其徙至上郡。其後李廣由上郡徙隴西，間隔一郡；由隴西徙北地則是調至鄰郡。由北地徙雁門稍遠，然從雁門徙代郡是移至鄰郡，從代郡徙雲中則間隔兩郡，從雲中徙上郡又是移到鄰郡。

上文曾指出由都尉、內史升遷為太守、國相時，皆遷調到不同的州部任職，太守、國相之間的轉調也有相似的現象。表七所列諸例在內郡國之間轉調，轉徙

¹⁹⁰ 事見《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5；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10。

¹⁹¹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6。

的距離大多不遠，然前後的任職地即使間隔在三郡以內，大多仍屬不同的州部。如韓延壽、召信臣、馬宮皆轉調至相鄰的郡，而淮陽屬兗州、潁川屬豫州，南陽屬荊州、河南屬司隸，汝南屬豫州、九江屬揚州。轉調隔一郡、隔兩郡的例子亦大多調至不同州，間隔遠的例子更不必說。不過，有兩個區域的轉調出現例外，即是邊郡與司隸校尉所監察的地區。成帝時，辛慶忌從張掖徙酒泉，兩郡相鄰且皆屬涼州。馮立從五原遷西河，又遷上郡，皆是調至相鄰的郡，且三郡皆屬朔方刺史部。陳立從牂柯太守調任巴郡太守，兩郡皆屬益州。這是在邊郡轉調到同州之郡的例子。成帝時，蕭咸從弘農遷河東，翟義由弘農遷河內，皆是在司隸所察區域內轉調。由此看來，應可說西漢後半期無論是都尉、內史還是太守、國相之間的遷調，調任前後大致會在不同的州部任職，但是邊郡以及歸司隸監察的三河、弘農可以有例外。

3. 郡國二千石的升遷

漢代高於太守、國相的官職已不多，地方二千石若有幸進一步升遷，則任九卿，偶見越等升任御史大夫之例。上文已提到，郡都尉、王國內史在遷轉階序中低於太守、國相。《漢書·百官表》卷下記載西漢一代御史大夫、九卿的就任與遷轉資料，其中不見一例由王國內史遷九卿者。由郡都尉遷九卿只有兩例，發生在景帝末至武帝初期，¹⁹²西漢後半期便不再有。太守與國相升遷至九卿的機會也有落差，〈百官表〉卷下只有 15 例由國相遷九卿或御史大夫，太守遷九卿（含太守）、御史大夫的實例則有 90 條。這是因為國相必須監督諸侯王，比太守更容易坐罪免職，故升遷的機會大大不如太守。嚴耕望已言，國相不僅治國政，亦且匡察諸侯王，「故其職視郡守為難」。¹⁹³

除此之外，不治民的王國太傅、中尉雖然秩二千石，升遷至九卿的例子卻極少。由太傅遷九卿的記載只有兩條，其一為景帝時的河間太傅衛綰，因在吳楚叛亂時擔任將領，「將河間兵擊吳楚有功，拜為中尉」。另一為成帝時的東平太傅彭宣，因其師張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為右扶風」。¹⁹⁴兩人都是因特殊機緣才得從太傅直接遷九卿。以王國中尉遷九卿者只有一例，即元帝初元元年（48 BC），「淮陽中尉韋玄成為少府」。¹⁹⁵韋玄成在宣帝時已官至九卿的衛尉、太常，坐罪免官，宣帝特別挑選他擔任淮陽中尉，輔導愛子淮陽王劉欽。元帝即位，乃復以韋玄成為九卿。若無故九卿的資歷，韋玄成恐怕難以從王國中尉直接遷九卿。西漢後半期，王國的太傅、中尉常以不通政事的儒生擔任，基本上難以遷九卿，連升任太守、國相的實例都不見一例。

¹⁹² 景帝中六年（144 BC），「濟南都尉甯成為中尉」。武帝建元三年（138 BC），「北地都尉韓安國為大農令」。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5、767。

¹⁹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01。

¹⁹⁴ 事見《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1。

¹⁹⁵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3。

漢宣帝認為地方二千石以久任為優，「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¹⁹⁶此項政策的前半未必普遍施行，能成功久任的地方官或許不多，然九卿從治績優異的郡守國相中選任，則從此成為慣例。表八仿照表五的做法，將郡國分成五等，整理〈百官表〉卷下的記載，列出西漢後半期遷為九卿的郡守國相來自哪些地區。由表八可見，遷為九卿的守相約有六成來自司隸校尉監察區、關東人口多的大郡及人口稠密地區，即第一等和第二等郡國。其中以河南太守遷為九卿的次數最多，可見朝廷十分重視河南郡的治理，著意選任此郡的太守。

不過，仍有將近四成的郡守國相來自人口較少、密度較低的區域，包括關東平原周邊的山地、江淮之間、巴蜀地區、西北與北部邊郡，即表八的第三等至第五等郡國。這裡面或許含有一些特例，例如：太常照例以列侯擔任（參第七章），杜緩之所以從雁門太守入為九卿，是因其父御史大夫杜延年去世，朝廷徵其視喪事，他繼承父爵為建平侯，故得任太常。¹⁹⁷但是，也確實有一部分的小郡、邊郡太守是以治績徵入為九卿。例如，元帝時，馮野王為邊郡的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為左馮翊」。¹⁹⁸另外，有時朝廷為局勢不穩的地區選任太守，若能成功平定盜賊，即使是小郡守也能直接遷九卿。宣帝時，張敞即因平定膠東國的盜賊，徵入守京兆尹。成帝時，廣漢郡有盜賊，選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數月平定盜賊。趙護任廣漢太守五年，遷為執金吾，賜黃金百斤。其後又選曾任益州刺史的丞相司直孫寶為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三十斤，「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徵為京兆尹」。¹⁹⁹

表八 西漢後半期升遷至九卿、御史大夫的太守、國相分布表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司隸校尉監察區（三輔除外）		人口數超過 80 萬或密度超過 80 人／平方公里的郡國				超過 12 萬戶的內郡國		少於 12 萬戶的內郡國		邊郡	
郡國	人次	郡國	人次	郡國	人次	郡國	人次	郡國	人次	郡國	人次
河南	9	膠西	1	勃海	2	太原	5	東萊	1	雁門	1
河內	2	琅邪	2	沛郡	2	常山	2	膠東	1	北地	2
河東	2	東海	1	汝南	1	平原	1	彭城 ／楚國	2	雲中	1
弘農	2	北海	2	南陽	3	泰山	1	廣陵	3	五原	1

¹⁹⁶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

¹⁹⁷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6。

¹⁹⁸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

¹⁹⁹ 事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19-3221；卷 89，〈薛宣朱博傳〉，頁 3393；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8；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59。

		千乘	1	東郡	2	九江	1	泗水	1	朔方	1
		山陽	1	陳留	3	廬江	1	六安	1	西河	1
		東平	1	潁川	5	廣漢	2	漢中	1	隴西	2
		中山	1	淮陽	1					金城	1
		廣川 ／信 都	2	蜀郡	1					張掖	1
										會稽	1
		鉅鹿	1								
合計	15	合計		33		合計	13	合計	10	合計	12

由此可見，當時雖然存在小郡守遷大郡的原則，但表現優異的小郡守也有機會直接遷九卿，未必要經過大郡。這種制度上的彈性可以激勵邊郡、小郡太守，也顯示西漢朝廷治理的重心雖置於三河、關東的富庶地區，對於周邊的西南、西側、北側邊郡也尚算用心。而西漢有關長江以南、東北邊郡太守之記載非常少，²⁰⁰應可反映朝廷不甚重視這兩個地區的經營。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整理西漢官吏升遷至太守、國相的遷轉路徑，分析郡國二千石官的選任及遷轉之異同，並考察郡都尉、王國內史、郡守、國相的調遷是否存在地理規律。

西漢高帝至文帝時期，郡守、王國丞相常以功臣擔任，後者地位高於前者，常用最先封侯的功臣擔任，任郡守的功臣則多較晚封侯。文帝即位後，郡守、國相以功臣擔任的比例驟降。從文帝至武帝時期，升遷至守相的路徑可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武人經由郎吏升遷至都尉、太守。第二類是非武人由郎吏、謁者升遷至太守，又可依是否出補縣長吏分為兩類，未出補縣長吏則沿著宮內的大夫官遷出為太守。第三類為布衣經由論議官博士、大夫遷至太守，是儒生及文學之士的升遷路徑。這三類遷轉路徑有兩項共通點，其一為出仕的起點高。史書所見能官至太守、國相的實例，皆是以各種途徑除補比六百石的中郎、謁者、博士，甚至除授比八百石的中大夫；如此經過六百石、八百石、千石三次遷轉，即可至比二千石的郡都尉。其二，此階段察舉制度尚未成熟，官吏往往是獲得皇帝拔擢才能官至二千石，較少一路經由制度化的管道升遷至二千石。當時在宮中供職的郎吏、謁者、大夫與君主較親近，較後世易得皇帝提拔。

經過武帝時期的整備，察舉制度得到完善；對地方官吏的考課也確實執行，官吏即使未經察舉，也能憑任官成績升遷。進入西漢後半期，基層官吏升遷至郡國守相的路徑可梳理為三種。第一，經由郎吏、謁者出補縣長吏，沿著縣長吏晉升至二千石；或經宮內官升遷，再出補地方二千石官。第二，布衣或郡縣屬吏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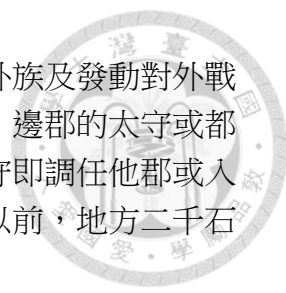
²⁰⁰ 參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 60-61、65-66、89-91、97。

公府辟除為掾屬，遷出為縣長吏，升至二千石；或由長官舉薦，除補宮內官，再由此升遷至二千石。第三，由郡縣屬吏沿著縣長吏逐步升至二千石，或經由舉賢良方正除授諫大夫等論議官，經一、二次遷轉至二千石。這三種遷轉路徑，大致皆以經由特殊官職升至二千石所費的遷轉次數較少。第一種遷轉路徑若能一路經由宮內官升遷尤其迅速，例如：以父任為郎，選為諸曹，出補郡都尉，再遷即至太守。不過，在西漢中後期，縣長吏經歷數次察舉與功次升遷，能至二千石的實例也不少；沿著縣長吏升遷雖然較費時，但並非窒礙不通。除此之外，還可經由論議官升遷至郡守國相，或由輔政的將軍奏請為長史、司馬等官，經數次遷轉至太守。整體而言，西漢後半期遷至太守的管道多元，官吏即使循一條遷轉路徑不順遂，仍有機會走別的路徑向上流動。

另外，具備九卿、二千石資歷的官吏或故吏，也是郡國守相的來源之一。在武帝中期以前，從九卿出任太守、國相，尚未被視為貶官。在景帝、武帝時期多次進行官制改革的過程中，九卿與太守、國相的地位落差逐漸確立。到西漢後半期，九卿往往是因坐小罪貶官，或因政局變化外放，才會出補郡守國相。曾任九卿、二千石的故吏也常被重新起用為太守。他們再度入仕時，時常除授秩六百石以上的將軍長史、諫大夫、刺史、縣令等官，從較高的起點較快升遷至太守。甚至也見曾任太守、九卿，免官後直接以太守起家者。

西漢二千石層級的官職主要由郡國的二千石官構成，高於二千石的中二千石官職數量大幅縮減，因此官吏即使有幸升遷至二千石，多數即止步於此，難再升遷。地方的二千石官因職掌、地位的差異，在選任及遷轉上亦有差異。王國的丞相原本地位高於太守，直到元帝時才位在太守之下。王國的中央朝廷原本置二千石官如漢朝廷，經過景帝、武帝的削減，至西漢後半期，只有國相、太傅、內史、中尉四個二千石官。國相、內史負責治民，中尉、太傅不必參與治民，然四個二千石官都有輔導諸侯王的責任。內史在元帝晚期至成帝末年一度權重，幾乎凌駕國相，應是因當時廢除中尉，其職併於內史之故。成帝綏和元年，規定國相治民如太守，改內史為中尉，職如郡都尉，此後王國制度更接近於郡。郡設有二千石的太守與比二千石的都尉，都尉協助太守掌軍事，地位低於太守。郡有內郡、邊郡之別，邊郡設有部都尉所轄的軍事組織，負責守備邊境及承擔軍事徵調。郡國還依戶數多寡區分為大郡、小郡，元帝建昭二年正式將郡的分等制度化，增加大郡太守的俸秩。「大郡太守」之秩雖於成帝綏和元年取消，郡國的地位及重要性有落差的現象並未隨之消失。

西漢在文帝以前，太守、王國丞相皆以功臣集團擔任，王國的二千石則由諸侯王自行選用國人。文帝即位後，開始視各地情況選用有能的官吏來擔任郡守國相，也規定王國二千石由漢廷派任。文帝至武帝時期，時常以游俠、長者、儒生擔任王國的相、太傅、內史、中尉，這是因為比起治理王國的領地，匡正、監督諸侯王的職責更是要務。王國的二千石既要負輔導諸侯王的責任，又無宰制王的權力，夾在漢廷與諸侯王之間，故容易獲罪免官，難於久任。相較之下，選任郡守不必考慮箝制諸侯王，多考量官吏的軍事或行政能力。景帝、武帝時期，已可



看到視當地情況選用有能官吏來治理的實例。例如，為了防範外族及發動對外戰爭，邊郡太守時常選擇出身邊郡或習於軍事者擔任。選任內郡、邊郡的太守或都尉時，常見以鎮壓豪強及平定盜賊為目的，若治理有績效，太守即調任他郡或入為九卿。即使上述現象已經浮現，根據史書的描述，武帝中期以前，地方二千石的任期普遍較長，調任應不甚頻繁。

西漢後半期，王國的四個二千石官常選通經術者來輔導諸侯王，而治民的國相、內史較多能吏，選任不治民的太傅、中尉則不必重視行政能力。邊郡太守首要挑選「任兵馬者」，如出身邊郡、出身將門，或有軍旅經驗的官吏。相較之下，《漢書》所載循吏、酷吏兩種類型的官吏，多分布在內郡任太守、國相。關東人口密集、富庶的郡，尤其著意選用循吏為太守。酷吏則常用於治理關東大郡、三河，有時邊郡、偏遠的郡治安不佳，也特別挑選酷吏為太守。除了循吏、酷吏，西漢後半期更多見的是治理風格介於兩者之間的「能吏」。能吏的「功能」較接近酷吏，除了用於治理關東平原地帶的富庶郡國，也用於治理三河、弘農，有時還分派到人口較少、較偏遠的郡國任職。西北、北側、西南沿邊諸郡皆可見挑選能吏任太守，擔任邊郡太守的武人之中也不乏兼有治民能力者，故西漢邊郡亦不乏能吏。

在西漢後半期，郡守國相的任期大約以三年為單位，若表現良好，則以增秩、賜金獎勵，繼續留任。郡守國相若遲遲不能升遷為九卿，即在各郡國之間轉調。地方二千石官在遷轉序列中的地位高低不同，郡都尉、王國內史低於太守、國相。由都尉、內史遷為太守、國相，既見調至距離遙遠的郡國任職者，也見遷至鄰近的郡國任職者；雖然在地理移動上似乎不見一致的規律，然以調動範圍在三郡之內的事例較多。官吏升上郡守、國相之後的轉調，有循戶數少的小郡遷調至戶數多的大郡者，也有不符合「小郡守遷補大郡」的實例，如在邊郡的小郡之間轉調數任，或首度升任郡守即派任大郡，甚至還看到由關東大郡調到偏遠郡或邊郡之例。不過，總歸來說，西漢後半期確實存在小郡遷大郡的遷轉原則。從邊郡調內郡應屬升遷，從內郡調邊郡往往屬特例；一旦升任內郡的守相，較常在鄰近的郡國之間轉調，邊郡太守在承平時也常在鄰近郡之間轉調為常。史書記錄不少與「小郡遷大郡」不符的事例，或許是由於邊郡、大郡、三河的太守時常視情況選用能吏，不必然從小郡守中選調。分析具體實例，西漢的都尉、內史、太守、國相似有遷調到不同州的郡國任職的現象，不知此種規則是否真的存在，如此規劃的用意為何。

郡都尉、王國內史既然在遷轉序列中低於太守、國相，自然罕見越過太守、國相直接遷九卿的例子。王國的太傅、中尉不治民，時常被視為不通政事，或許因此之故，也罕見他們直接遷九卿。太守升遷至九卿的實例遠多於國相，應是因國相必須監督諸侯王，易於獲罪，故升遷的機會大大不如太守。宣帝奠定從治績優異的郡守國相中選任九卿的慣例，升任九卿的郡守國相有六成來自司隸校尉監察區、關東人口多或密度高的郡國，尤以河南太守遷九卿的次數最多。然也有四成的例子來自人口較少、密度較低的區域，包括邊郡。由循吏、酷吏、能吏的地

理分布，以及各地郡國守相升遷至九卿的情況來看，西漢重視三河、關東地區、長江以北、巴蜀地區、西北邊郡、北部邊郡的治理，而對於長江以南、東北邊郡的經營較為消極。





第七章 九卿的選任、遷轉與其排序的形成

三公、九卿是西漢政府中層級最高的官職。學界早已釐清，這兩個詞彙所指的職官並不拘泥於三、九之數。在西漢大部分時期，「三公」指丞相及御史大夫。¹三公之下有「上卿」，位在九卿之上。「上卿」包括昭帝（87-74 BC）以降常態設置的中朝前、後、左、右將軍，²也可看到稱御史大夫「位上卿」的記載。³「九卿」包含中央的中二千石官，一些學者認為還涵蓋部分中央的二千石官，其指涉範圍仍有爭議。

本章分析西漢「卿」等級官職的選任及遷轉，包括「九卿」及「上卿」中朝將軍。由於「上卿」與「九卿」所指稱的範圍皆不甚明確，本章開頭先說明將御史大夫置於下一章的理由，並交代本章所論的「九卿」範圍。接著依照緒論所說的西漢政治制度史分期，將西漢分為前半期、後半期進行討論。

過去學界不乏專論九卿、中朝將軍的選任及遷轉之研究。如沈剛、楯身智志、史云貴分別分析了廷尉、太僕、中尉、宗正、郎中令（光祿勳）的職掌、選任、遷轉，孫凱分析兩漢太常選任的差異，陳蔚松蒐集選任九卿的史料。⁴大庭脩、廖伯源研究西漢的將軍制度，也涉及中朝將軍的選任。⁵這些研究探討諸官的選任及遷轉，皆以個別職官為單位，本章擬綜合考察三輔長官、十個中二千石官、前後左右將軍從哪幾類職官中選任，並探討官吏在「卿」這一層級的遷轉路徑。觀察官吏在九卿層級的遷轉方向，可看到九卿內部呈現出相對高低的分組，這或許即是《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下簡稱〈百官表〉）九卿排序形成的原由。

第一節 本章所論的上卿、九卿範圍

根據《漢書·百官表》卷上，「位上卿」的職官有御史大夫與前、後、左、右將軍。後者位上卿並無疑問，史書中最早的實例見於宣帝神爵二年（60 BC），後將軍趙充國自稱「臣位至上卿」。⁶問題在於，文獻常稱御史大夫為「三公」，最早的實例見於景帝三年（154 BC）；直到成帝初年，當時人仍明確稱其「位三

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5-7；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8-23；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1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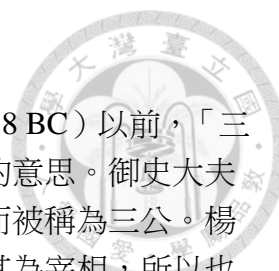
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6。

³ 如《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

⁴ 沈剛，《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19-53、110-122；楯身智志，〈前漢の宗正——帝室・諸侯王家關係再考——〉，《史學雜誌》121(3)（2012 年 3 月，東京），頁 1-34；史云貴，〈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88-101；孫凱，〈兩漢太常選任及地位動態考察〉，《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30(6)（2011 年 12 月，武漢），頁 105-109；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頁 263-268。

⁵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74-389；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59-181。

⁶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82。



公」。⁷它到底是上卿還是三公呢？

學界過去對此多有討論。伊藤德男指出，西漢在綏和元年（8 BC）以前，「三公」一詞既非官職，也不是朝位，而是含有「全面輔佐天子」的意思。御史大夫的朝位為上卿，然因其職掌與丞相接近，皆為全面輔佐天子，而被稱為三公。楊振紅的看法近似伊藤德男，亦認為御史大夫「位上卿」，但因其為宰相，所以也被視為三公。李玉福則認為，御史大夫在漢初是上卿，景帝以後成為三公；漢人偶爾稱其為「上卿」，是以前地位稱之。⁸

考察《漢書》的記載，稱御史大夫為三公的實例，見於景帝三年至哀帝時期（192-1 BC）；而稱其為上卿的實例僅有兩條，出現在鴻嘉年間（20-17 BC）及哀帝初年。翟方進於鴻嘉元年至三年任丞相司直時，稱御史大夫為上卿。哀帝建平二年（5 BC），御史大夫趙玄也被稱為上卿。⁹在此之前，成帝鴻嘉二年，還可看到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待詔寵在上書中，稱丞相、御史大夫為三公。¹⁰本文據此提出一個假說，即御史大夫確實一度與丞相並列三公，然無論從印綬、祿秩還是升遷階序來看，其地位一直無法與丞相平起平坐；因而在成帝鴻嘉年間，明確將其定為「位上卿」，此時下距改三公官制的綏和元年（8 BC）僅十數年。御史大夫雖然一度位上卿，然時常被稱為三公，且確實是西漢晚期三公官制的前身，因此留待下一章與丞相、大司馬一併討論。

西漢的「九卿」一詞指涉範圍模糊，過去學界對此也有諸多討論。早期一些學者認為「九卿」確指九個職官。如勞榦認為西漢的九卿為九個中二千石官，而《漢書·百官表》所載中二千石官卻多於九，於是考證各職官的分置及秩級升降，確指九個職官為西漢的九卿。¹¹和田清則認為，秦至西漢大部分時期皆有十二卿，直到西漢末年才改為九卿。¹²

其後，多數學者皆認為九卿之「九」為虛數，並非具體指稱九個職官。例如，徐復觀認為，西漢的「九卿」不拘於九之數，〈百官表〉所列從太常至京兆尹皆屬於卿，共十四官。¹³大庭脩也認為，「九卿」不必拘泥於九或十二之數，它用來

⁷ 成帝建始二年至三年間（31-30 BC），司隸校尉王尊說「丞相衡、御史大夫譚位三公」。參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1。

⁸ 伊藤德男，〈前漢の三公について〉，《歷史》8（1954 年 9 月，仙台），頁 1-14；楊振紅，〈秦漢官僚體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統及其意義——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一〉，《文史哲》2008 年第 5 期（濟南），頁 88-105；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18-119。

⁹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4；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7。

¹⁰ 成帝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待詔寵等上言：「……今雉以博士行禮之日大眾聚會，飛集於庭……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宗廟骨肉之官，然後入宮。」參《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17。

¹¹ 勞榦，〈秦漢九卿考〉，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861-866。

¹² 和田清，〈秦漢十二卿考〉，收入和田清主編，《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說》（東京：富山房，1941），頁 945-952。

¹³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26-127。

總稱設立在丞相及御史大夫之下、分掌實際職務的機構之長官，包括中二千石官與若干二千石官。¹⁴卜憲群指出，稱九卿的職官有中二千石官、也有二千石官，且並非所有中二千石官皆為九卿。¹⁵另一些學者同意「九卿」為泛稱，並以此為前提探討「卿」這一層級與秩級如何對應。例如：安作璋、熊鐵基主張諸卿即為中二千石。¹⁶楊振紅認為「公、卿、大夫、士」是以「位」來排序的等級，而「位」可與秩級相對應；「卿」的層級相當於中二千石官，不含二千石官。¹⁷沈剛也認為「九卿」所指秩級固定，在漢初是二千石官，其後中二千石秩出現，即指中二千石官。¹⁸楯身智志認為「卿」在西漢景帝以後是二千石官吏的身分稱呼。¹⁹

在解釋「九卿」的諸說中，伊藤德男之說值得注意。他指出九卿在西漢大部分時期是「位」的觀念，位、位次即為朝位，也就是朝儀時宮中的席次。「位九卿」可以被授予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官，包括郡守、國相及光祿大夫。²⁰「九卿」在西漢確實可能指朝位，然其範圍並不如伊藤德男所言那麼寬廣，應限於所有中二千石官與部分中央的二千石官，²¹不含地方二千石及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卿位不包含光祿大夫，哀帝朝有事例。董賢為大司馬，其父董恭時為衛尉，哀帝「以父恭不宜在卿位，徙為光祿大夫」。²²則光祿大夫不在卿位甚明。

學界對中二千石官屬於九卿較無爭議，然〈百官表〉所列二千石官有哪些屬於九卿，受限於資料，恐無法徹底釐清。從《史記》、《漢書》的記述來看，主爵都尉及武帝太初（104 BC）以後的京兆尹，〈百官表〉雖列為二千石，然皆屬九卿。²³〈百官表〉將三輔長官皆列為二千石，然《續漢書·百官志》云：「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²⁴此說應有根據。²⁵第一，宣帝（74-49 BC）時，黃霸以潁川太守守京兆尹，特別註明「秩二千石」；²⁶由此可知，當時京兆尹應以秩中二千石為常態，黃霸為守官，才只有秩

¹⁴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0-31。

¹⁵ 卜憲群，〈秦漢三公九卿制度探微〉，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104-142。

¹⁶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80-85。

¹⁷ 楊振紅，〈秦漢官僚體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統及其意義——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一〉，頁 88-105。

¹⁸ 沈剛，〈漢代「九卿」的內涵〉，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3-11。

¹⁹ 楯身智志，〈秦・漢代の「卿」——二十等爵制の變遷と官吏登用制度の展開——〉，《東方學》116（2008年7月，東京），頁 20-36。

²⁰ 伊藤德男，〈前漢の九卿について〉，《東方學論集》1（1954年2月，東京），頁 105-119。

²¹ 沈剛檢討諸說後，歸納出九卿皆為中央官，參〈漢代「九卿」的內涵〉，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3-11。

²²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6。

²³ 汲黯任東海太守，東海大治，武帝「聞，召以為主爵都尉，列於九卿」。京兆尹張敞自稱「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臣前幸得備位列卿，待罪京兆」。御史大夫張忠劾奏京兆尹王尊「不宜備位九卿」。由此可見，主爵都尉、京兆尹皆為九卿。見《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5；《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7；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4、3233。

²⁴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7，〈百官四〉，頁 3614。

²⁵ 安作璋、熊鐵基即同意此說。參氏著，《秦漢官制史稿》，頁 533。

²⁶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1。

二千石。第二，元帝建昭二年（37 BC），增大郡太守之秩，使其高於二千石，翌年又「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參第六章）。²⁷此亦暗示三輔在西漢大部分時期為中二千石，因為三輔長官之秩低於大郡太守的可能性很低。三輔長官的秩級也應高於三輔都尉，連三輔都尉之秩都提升為二千石，亦能旁證三輔長官秩中二千石。若三輔皆為中二千石，則屬九卿無疑。除此之外，二千石的詹事也有位列九卿的可能性，然無法確定。²⁸

既然九卿的具體範圍無法釐清，而《漢書·百官表》卷下記錄十四個官職的遷轉資料；本章為研究之便，選取〈百官表〉卷下所錄官職作為分析對象，包括十個中二千石官、三輔長官及水衡都尉。惟需補充說明，〈百官表〉卷下所含的十三個官職屬九卿較無疑問，但二千石的水衡都尉不能確定是否在九卿之列。宣帝時，「上以（龔）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為水衡都尉」，²⁹似水衡都尉不在「公卿」的範圍內。然王莽改制，更「水衡都尉曰予虞」，在九個卿之列，³⁰不知是否承襲漢末而來；若如此，則水衡都尉在西漢末年可能是卿。

根據學界的研究，九卿與皇帝有親疏遠近的關係。從職掌來看，九卿的設置從服務皇帝自身擴展到外圍。郎中令、衛尉、太僕、少府為皇帝的日常生活服務，宗正、奉常處理皇帝宗族及祖先的事務，中尉、內史管理皇帝所在的京師特別行政區，治粟內史、廷尉掌管公共的財政及法律，典客及典屬國掌皇帝之「客」。³¹從九卿的工作地點來看，郎中令、衛尉在皇宮中值勤，³²與皇帝關係近密；少府雖掌管皇帝的私人財政，有不少屬官在宮中，但其自身的官署可能不在宮中。³³九卿諸官與皇帝的親疏遠近，對其選任及遷轉造成不小的影響。

第二節 西漢前半期九卿的選任

漢初功臣集團的授官具有利益分配的性質，³⁴並非官僚制度的常態。本節將排

²⁷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4。

²⁸ 《史記·太史公自序》有「上大夫壺遂」，《史記索隱》云：「遂為詹事，秩二千石，故為上大夫也。」楊振紅據此判定秩二千石的詹事位上大夫。然而，《漢書·律曆志》提到太初元年（104 BC），壺遂與司馬遷共定律曆時，其官位為太中大夫。則太史公以「上大夫」稱壺遂，實為稱秩比千石的太中大夫，並非稱詹事。《漢書·儒林傳》稱許商「四至九卿」，而許商所任可考的二千石以上官有將作大匠、詹事、少府、大司農、光祿勳，則詹事也可能屬九卿。參《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3298；《漢書》，卷 21 上，〈律曆志上〉，頁 974；卷 88，〈儒林傳〉，頁 3604；卷 29，〈溝洫志〉，頁 1689；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6、841；楊振紅，〈秦漢官僚體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統及其意義——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一〉，頁 91。

²⁹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41。

³⁰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03。

³¹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0-34。

³²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2-10。

³³ 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頁 62-63。

³⁴ 例如，陶天翼即說，從高帝至景帝時期「任命一個丞相是酬勞他開國的功勳而不是因為他才堪重任」，甚至還有審食其因呂后的寵幸而位至丞相。見氏著，〈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華岡文科學報》24（2001 年 3 月，臺北），頁 183-203。

除功臣集團，著重分析其餘官吏從何種任官路徑升遷至九卿。在西漢前半期，九卿的相關記載缺略，不易釐清其任官經歷。且此時公卿常從有軍功的官吏中選任，官吏可憑軍功大幅晉升，或者獲得列侯爵位，憑藉列侯的地位出任公卿。這些因素造成此時期官吏遷轉至九卿的路徑較不清楚。本節在文帝以前，僅舉出官歷記載較清楚、可供分析的案例；在資料較多的景帝、武帝時期，乃分析比較九卿諸官的選任有何差異。

功臣集團以外升遷至九卿的官吏，可分為有軍功者及無軍功者，本文借用李開元的術語，將前者稱為「軍吏」，即職業性軍事官僚。³⁵漢代的官職有文、武之分，以「尉」為名者絕大多數為武職，³⁶但兩方的遷轉並無限制，³⁷因此「軍吏」不能僅以曾任武職為辨別標準。本文所指的軍吏，是在登上九卿的過程中，曾以武職參與戰事的官吏。

一、高帝至文帝時期

西漢在景帝即位以前，功臣集團幾乎占據九卿之位。³⁸功臣往往以軍功得到官位，他們的後裔承襲列侯爵位，也可直接出任九卿。³⁹《史記·張丞相列傳》說：「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皆軍吏。」〈儒林列傳〉說：「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⁴⁰這些記載清楚說明當時的情況。又由於史書對於九卿任官的記載疏闊，這段時期功臣以外的官吏升遷至九卿的途徑並不清楚。

不過，在漢文帝即位後，仍有少數例子可顯示功臣以外的官吏通往九卿的升遷路徑。廷尉是較早以非功臣集團出身的官吏擔任的九卿，因其職務需要法律專業知識，因此由熟習文法的官吏擔任。⁴¹文帝元年（179 BC），「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常學事焉，乃徵為廷尉」。⁴²此例顯示皇帝開始選擇以治績聞名的郡守擔任九卿。

除此之外，擔任宮內官而為皇帝所知的官吏，循序漸進地升遷，不必出為郡守，也可能升至九卿。例如賈誼，透過廷尉吳公的推薦，文帝召以為博士。其論議能力出眾，「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為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為能，不及也」。文帝超遷賈誼，一年內升至比千石的太中

³⁵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1。

³⁶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8-29。

³⁷ 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24-284。

³⁸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3-69。

³⁹ 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86-137。

⁴⁰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1；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7。

⁴¹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88；沈剛，〈漢代的廷尉〉，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19-30。

⁴² 《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1。

大夫。賈誼為文帝擬訂多項政策，於是「天子議以為賈生任公卿之位」，卻遭到功臣集團反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文帝只好以賈誼為長沙王太傅。⁴³此事顯示，文帝初年功臣集團勢力尚盛，一般官吏要升至九卿並不容易。然文帝二年（178 BC）即採用賈誼的提案，遣列侯就國，使多數的功臣列侯無法久居長安，有助於改變功臣壟斷公卿之位的情況。⁴⁴

文帝在位晚年，又以非功臣集團出身的張釋之為廷尉。⁴⁵張釋之「以訾為騎郎」，起初仕途並不順利，「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其後獲長官中郎將爰盎推薦，補謁者，得以面見皇帝，「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拜釋之為謁者僕射」。此後，他升任八百石的公車司馬令、⁴⁶比八百石的中大夫、⁴⁷比二千石的中郎將，至廷尉。張釋之升遷至九卿所經歷的官職皆為宮內官，且幾乎每次升遷都緣於其職掌有機會隨侍皇帝，能當面向皇帝提出諫言。⁴⁸賈誼與張釋之的例子顯示，除了治績優異的郡守，皇帝也會從擔任宮內官、能力為自己所熟知的官吏中挑選九卿。

二、景帝、武帝時期

進入景帝、武帝時期，功臣集團的勢力衰退，其餘官吏擔任九卿的事例漸多。景帝時的七國之亂與武帝時的對外戰爭產生一批新興的軍吏，不少軍吏升至九卿。⁴⁹此時期也正值漢朝的職官制度、經濟政策調整，皇帝選用執行能力強的官吏來推行新政策，造就武帝一朝酷吏活躍的局面。一些酷吏與商人晉升至九卿，⁵⁰在武帝中期，出現「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丞相的情況。⁵¹

⁴³ 《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1-2492。

⁴⁴ 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13-115；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12-218。

⁴⁵ 〈百官表〉將張釋之任廷尉繫於漢文帝三年（177 BC）。王先謙曰：「〈釋之傳〉：為騎郎，不調。中郎將爰盎請補謁者。……考〈盎傳〉，淮南王遷蜀，盎時為中郎將。淮南王之遷，在文帝六年。約計釋之六年前後方補謁者，不應三年即為廷尉。又案本傳，釋之為廷尉時，中尉條侯見其持議平，乃結為親友。亞夫以細柳軍罷，始拜中尉，見本傳，在文帝後六年。則釋之為廷尉必在其時。表誤移於三年也。」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26。李開元亦將張釋之為廷尉繫於漢文帝後元六、七年（158-157 BC），見氏著，《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69。

⁴⁶ 顏師古引《漢官儀》云公車司馬令秩六百石，而呂后初年的《二年律令·秩律》則載秩八百石。《二年律令》年代較接近文帝時期，應更準確。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9；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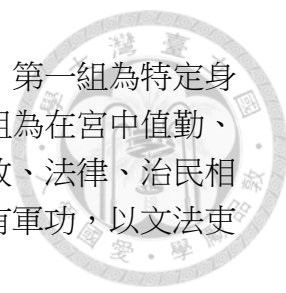
⁴⁷ 米田健志推測，中大夫的秩級應為秩比八百石。參氏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⁴⁸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1-2755。

⁴⁹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9-73。

⁵⁰ 沈剛已注意到漢武帝為了實行各項改革措施，任用酷吏及專業人士擔任九卿；然他認為此舉是選任九卿的「非制度化」現象，本文並不贊同。參沈剛，〈漢代列卿選任中的非制度化現象舉隅〉，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48-53。

⁵¹ 《漢書》，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197。



這一時期的九卿可依官吏的出身背景與晉升途徑分為幾組：第一組為特定身分才能擔任的太常與宗正，此種身分限制延續整個西漢。第二組為在宮中值勤、與君主近密的幾個卿，多以軍吏擔任。第三組九卿的職掌與財政、法律、治民相關，多以憑任官治事能力脫穎而出的官吏擔任，這些官吏未必有軍功，以文法吏為主，也包含商人、賢良文學。⁵²

（一）太常、宗正

西漢初年，太常官名曾一度改為奉常，景帝中六年（144 BC）以後才定名太常。⁵³高帝至文帝時期，幾乎所有可考的九卿皆由列侯擔任，奉常卻沒有留下以列侯擔任的記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奉常在二千石官裡居最末，或許反映它在漢初的地位不高。⁵⁴漢初重軍功，而太常掌宗廟禮儀，⁵⁵封侯的軍吏沒有能力擔任，應是其地位不高的一個原因。高帝時，博士叔孫通以制定朝儀拜為太常；惠帝（195-188 BC）即位後，又以叔孫通為太常，定宗廟儀法。⁵⁶叔孫通為儒生，戰時未能立功封侯，不能成為功臣集團的核心人物，然卻能勝任軍吏無法擔當的太常一職。

太常的選任在景帝一朝有明顯的變化。景帝三年（154 BC），為了與起兵的吳王談判，以曾任吳相的爰盎為奉常。⁵⁷此後，約略從景帝四年（153 BC）開始，終西漢一代，太常全以列侯來擔任。⁵⁸在功臣集團逐漸凋零、其餘九卿漸漸不再為列侯壟斷的景帝時期，太常的任命卻出現「限定列侯」的現象，顯然是刻意的安排。

太常既然在景帝初年限定以列侯擔任，此後便與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絕緣。此官雖在〈百官表〉卷上列於九卿之首，卻缺乏良好的升遷機會。位在太常之上的官職有中朝將軍、御史大夫、大司馬、丞相，然終西漢之世，唯一往上升遷的

⁵² 武帝初期以前的賢良文學，有的通經術、有的通諸子，不全是儒生。隨著推尊儒術政策的實行，武帝中期以後，賢良文學皆為儒生。參第二章註 167。

⁵³ 《漢書·百官表》云：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此說過於疏略。高帝時有太常，惠帝時改稱奉常，景帝中六年才又定名為太常。見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87。

⁵⁴ 閻步克認為〈秩律〉的排序應是承秦而來，秦的政治不重視掌禮樂教化的奉常。孫凱指出，西漢中後期，太常在九卿中的地位由低轉高。見閻步克，〈從《秩律》論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縱向伸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19；孫凱，〈兩漢太常選任及地位動態考察〉，頁 105-109。

⁵⁵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6。

⁵⁶ 《史記》，卷 99，〈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2722-2723、2725。

⁵⁷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31；《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2。

⁵⁸ 孫毓棠，〈漢代的太常〉，收入氏著，《孫毓棠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89-199。《漢書·百官表》卷下景帝四年以後的奉常，雖皆稱列侯，然錯誤甚多，無法確定此年以後的太常全以列侯擔任；然以列侯任太常始於景帝前期，則無疑問。例如：景帝五年「安丘侯張歐為奉常」，然張歐為安丘侯張說庶子，此條若非「安丘侯」三字有誤，便是應作安丘侯「張新」。景帝七年「鄼侯蕭勝為奉常」，然此時無鄼侯，蕭勝要到景帝中二年（148 BC）才嗣爵武陽侯，此條可能是「武陽侯蕭嘉」之誤。相關考辨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31、932；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53。

太常只有武帝建元二年（139 BC）的柏至侯許昌，升任丞相。⁵⁹對列侯而言，太常也並非一個好職缺。從〈百官表〉卷下的記錄來看，武帝一朝的太常，因獲罪而死亡者有一例，因罪免官者有十四例，且皆同時被奪爵。⁶⁰

宗正是九卿中最早確定擔任資格的職官。高帝七年（200 BC）「置宗正官，以序九族」，⁶¹此後宗正照例以劉姓宗室來擔任。西漢前半期世系可考的宗正，有楚元王之上邳侯劉郢客、平陸侯劉禮，楚元王之孫沈猷侯劉受。⁶²此後終西漢一代，常選楚元王的後裔擔任宗正。⁶³此外，景帝三年吳王起兵時，曾以吳王的姪子德侯劉通為宗正，遣其與吳王談判。⁶⁴宗正在九卿中與太常相似，也缺乏升遷機會。見於〈百官表〉的宗正，僅有成帝時的陽城侯劉慶忌升遷為太常。⁶⁵

（二）郎中令、衛尉、太僕、大行令、主爵都尉

景帝、武帝時期，常以有參戰經驗的官吏擔任與皇帝親近的郎中令、衛尉、太僕。除此之外，大行令、主爵都尉有時也以軍吏擔任。此時期升至九卿的軍吏，幾乎都曾參與平定七國之亂或對匈奴的戰爭。直到武帝晚年，官吏仍可憑戰功直升九卿，如太初四年（101 BC），出征大宛有功的「軍官吏為九卿者三人」。⁶⁶昭帝以降，軍吏以戰功晉升至九卿的事例即較罕見。

郎中令在宮中宿衛，與君主的關係近密，武帝太初元年（104 BC）更為光祿勳。⁶⁷西漢前半期的郎中令，若無意外，任期皆長。如郎中令張武，任期可能和文帝一朝相終始。⁶⁸景帝至武帝初，郎中令多用醇謹可信任之人，如景帝時的周仁任郎中令十三年，⁶⁹武帝初期的石建任期達十六年。⁷⁰武帝親政後，似有意挑選軍吏

⁵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7。

⁶⁰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1-790。

⁶¹ 《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下〉，頁 64。

⁶²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3、760；卷 15 上，〈王子侯表上〉，頁 429、433、434。〈百官表〉云孝景元年「平陸侯劉禮為宗正」，然文帝後六年已見宗正劉禮，則劉禮為宗正早於景帝元年，且未封侯時即為宗正。見《漢書》，卷 4，〈文帝紀〉，頁 130-131；卷 40，〈張陳王周傳〉，頁 2057。

⁶³ 沈剛，〈漢代宗正考述〉，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119-121。

⁶⁴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31；《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2。

⁶⁵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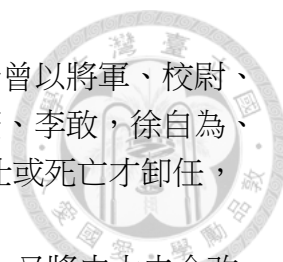
⁶⁶ 《史記》，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78。

⁶⁷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⁶⁸ 文帝即位，以代國的郎中令張武為郎中令。文帝十四年，以「郎中令張武為車騎將軍」；後七年，文帝薨後，令「郎中令張武為復土將軍」。〈百官表〉卷下文帝期未見他人任郎中令的記載，則張武的任期很可能與文帝一朝相終始。見《漢書》，卷 4，〈文帝紀〉，頁 108、125、132；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4。

⁶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0。

⁷⁰ 〈百官表〉云武帝建元二年有「郎中令石建，六年，卒」；又云元朔六年「右北平太守李廣為郎中令」。〈李廣傳〉曰：「石建卒，上召廣代為郎中令。」則石建自建元二年（139 BC）為郎中令至元朔五年（124 BC），其任期為十六年，表云「六年」有誤。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7、773；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44。相關考辨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35；夏燮，



來擔任宿衛宮廷的郎中令，⁷¹如李廣、李敢、徐自為、韓說，皆曾以將軍、校尉、都尉隨衛青、霍去病出擊匈奴（參表一）。⁷²除因故死亡的李廣、李敢，徐自為、韓說的任期皆超過十年。西漢前半期的郎中令，時常至年老致仕或死亡才卸任，不見升遷或調動。

衛尉在景帝初曾一度併於中大夫令，景帝後元年（143 BC）又將中大夫令改稱衛尉（參第四章）。⁷³此官在景帝、武帝時期也常以軍吏擔任（參表一）。如景帝時的衛尉直不疑，在吳楚之亂時曾立下軍功。⁷⁴武帝親政的元光元年（134 BC），因「左右以為廣名將也」，徵長期擔任邊郡太守的李廣入為衛尉。元光六年，李廣「以衛尉為將軍，出鴈門擊匈奴」。⁷⁵武帝一朝的衛尉如蘇建、張騫、路博德，皆曾隨衛青、霍去病擊匈奴。⁷⁶衛尉韓安國也曾數度擔任將軍，後再度從衛尉出為材官將軍。⁷⁷

太僕一職與皇帝頗為親近，帶有近臣的性質，⁷⁸此官在武帝一朝多以親近的軍吏擔任，且任期長（參表一）。武帝即位不久，即以吳楚戰爭時名聞天下的勇士灌夫為太僕。其後以家風孝謹聞名的石慶為太僕，可能是出於竇太后的安排。⁷⁹武帝一朝任期最長的太僕是公孫賀，他「少為騎士，從軍數有功」，武帝當太子時便為太子舍人，後來又成為外戚，任期長達三十三年，期間曾數度為將軍領兵擊匈奴。太初元年，公孫賀升任丞相後，其子侍中公孫敬聲又接任太僕，直到十二年後，父子因巫蠱獄案死亡。⁸⁰武帝末年的太僕上官桀原為侍中，曾擊大宛有功，亦是與君主關係近密的名將。⁸¹

《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59。

⁷¹ 史云貴認為，秦至漢初的郎中令本來就有領兵作戰的功能，如文帝時的張武兩度率軍抵禦匈奴，武帝時的郎中令也常在外與匈奴作戰。見史云貴，〈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90。

⁷²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40-2447、2449-2450；卷 55，〈衛青霍去病傳〉，頁 2487；卷 6，〈武帝紀〉，頁 201；卷 94 上，〈匈奴列傳上〉，頁 3776；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7。

⁷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8。

⁷⁴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71。

⁷⁵ 《史記》，卷 109，〈李將軍列傳〉，頁 2869-2870。

⁷⁶ 《漢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59；卷 6，〈武帝紀〉，頁 176、186-187；卷 61，〈張騫李廣利傳〉，頁 2691；卷 55，〈衛青霍去病傳〉，頁 2493。

⁷⁷ 韓安國在景帝三年為梁國的將軍，抵擋吳楚軍隊。武帝元光二年，以御史大夫為護軍將軍，伏兵馬邑。元光六年為材官將軍，屯漁陽，防備匈奴。見《史記》，卷 108，〈韓長孺列傳〉，頁 2857、2862、2864。

⁷⁸ 沈剛，〈漢代的太僕〉，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40-47。

⁷⁹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6；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7。

⁸⁰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77-2878。

⁸¹ 《漢書·李廣利傳》曰：「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攻破郁成……上官桀敢深入，為少府……。」〈百官表〉云：太初三年「搜粟都尉上官桀為少府，年老免」；若據〈李廣利傳〉所記時間校正，此條應繫於太初四年。然〈外戚傳〉對於上官皇后的祖父上官桀之敘述，全未提到此段經歷。王先謙、夏燮皆認為，隨李廣利出征大宛的上官桀與〈外戚傳〉的上官桀並非同一人。吳樹平比對《漢書》關於上官桀的所有記載，認為皆是指同一人，其說可從。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

大行令、主爵都尉有時也以軍吏擔任（參表一）。大行令原為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中六年更名，武帝太初元年又更名大鴻臚。⁸²主爵都尉原來掌列侯，應不治民，武帝太初元年改為右扶風，職掌才變更為「治內史右地」，原來的職掌則改屬大鴻臚。⁸³武帝初期的大行令王恢，在閩越、東越相攻時曾為將帥，其後又首建馬邑之謀，以將屯將軍參與其事。⁸⁴大行令張騫及李息、主爵都尉李蔡與趙食其，皆曾隨衛青擊匈奴。⁸⁵除此之外，軍吏也偶有擔任中尉、少府、左內史之例（參表一）。

表一 景帝、武帝時期軍吏任九卿一覽表

人名	所任九卿	任期 (年)	曾任軍職	參與戰役	九卿的前任官
李廣	衛尉	6	驍騎都尉、驍騎將軍	擊吳楚、擊匈奴	上郡太守
	郎中令	5	將軍、前將軍	擊匈奴	右北平太守
李敢	郎中令	<1	校尉	擊匈奴	
徐自為	郎中令（光祿勳）	15 ⁸⁶	校尉	擊匈奴	
韓說	光祿勳	11 ⁸⁷	校尉、 ⁸⁸ 橫海將軍、游擊將軍	擊匈奴、擊東越	
直不疑	中大夫令（衛尉）	>2	以二千石將兵	擊吳楚	
韓安國	大司農	3	將軍	擊吳楚	北地都尉
	中尉	1	護軍將軍	馬邑之謀	故御史大夫

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50；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85；吳樹平，〈上官桀歷官搜粟都尉考〉，頁 26。

⁸²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0。

⁸³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0、736。

⁸⁴ 《史記》，卷 108，〈韓長孺列傳〉，頁 2860-2862。

⁸⁵ 《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3、2925-2927、2929-2930、2935、2942-2944。

⁸⁶ 〈百官表〉云：元狩六年（117 BC）有「郎中令徐自為，十三年，為光祿勳」。太初三年（102 BC），「遣光祿勳徐自為築五原塞外列城」，則徐自為至此年仍未卸任。然翌年韓說即任光祿勳，則徐自為任期的下限為太初四年。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7；卷 6，〈武帝紀〉，頁 201。

⁸⁷ 〈韓王信傳〉曰：「太初中，（韓說）為游擊將軍屯五原外列城，還為光祿勳。」韓說為游擊將軍在太初三年，其年徐自為仍為光祿勳，則韓說任光祿勳約始於太初四年。〈百官表〉云：孝武征和二年「光祿勳韓說少卿，為太子所殺」。太初四年至征和二年（101-91 BC）為十一年。見《漢書》，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7；卷 6，〈武帝紀〉，頁 201；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8。

⁸⁸ 〈韓王信傳〉云韓說「以校尉擊匈奴，封龍頌侯」；〈衛青傳〉則作「都尉韓說」。見《漢書》，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7；卷 55，〈衛青霍去病傳〉，頁 2475。

	衛尉	1			中尉
蘇建	衛尉	4	校尉、將軍、遊擊將軍、右將軍	擊匈奴	
張騫	衛尉	<1	校尉	擊匈奴	
	大行令	3 ⁸⁹			中郎將
路博德	衛尉	不明	以右北平太守隨票騎將軍出征、伏波將軍	擊匈奴、擊南越	
灌夫	太僕	2	千人	擊吳楚	淮陽太守
公孫賀	太僕	33	輕車將軍、騎將軍、左將軍、浮沮將軍	擊匈奴	
上官桀	少府	不明	搜粟都尉	擊大宛	搜粟都尉
	太僕	>7			侍中騎都尉
王恢	大行	>3	將屯將軍	擊匈奴	
李息	中尉	<3	材官將軍、將軍	擊匈奴	
	大行	>4	將軍	擊匈奴	
衛綰	中尉	4	將軍	擊吳楚	河間王太傅
李蔡	主爵都尉	1	輕車將軍	擊匈奴	
趙食其	主爵都尉	3 ⁹⁰	右將軍	擊匈奴	
李沮	左內史	4	彊弩將軍	擊匈奴	

說明：

1. 本表大致依郎中令、衛尉、太僕、大行令、中尉、主爵都尉、左內史排列，惟同一人物再度任九卿者列在一起。
2. 「曾任軍職」為任九卿前及九卿任上所任軍職，不含卸任後。
3. 「前任官」空白表示記載缺略或不能確定。

(三) 中尉、廷尉、少府、內史、大司農(附水衡都尉)

《史記·酷吏列傳》所載人物集中在景帝、武帝時期，他們常在太守、郡都尉、中尉、廷尉、少府、內史之間轉調。中尉職掌京師治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此官在景帝、武帝時期負責管束宗室貴戚，⁹¹時常從郡守、郡都尉中選擇

⁸⁹ 〈百官表〉云，孝武元鼎二年（115 BC）「中郎將張騫為大行令，三年，卒」。〈張騫傳〉作「歲餘，卒」。夏燮推測表所云「三年」為跨三個年頭的「歲餘」；施之勉舉數條例證說明，《漢書》有時稱「歲餘」，實兼跨三個年頭，也可稱「三年」。見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7，頁375；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三冊，頁1311、1360。

⁹⁰ 〈百官表〉元狩三年（120 BC）有「主爵都尉趙食其，二年，為將軍」，此條應繫於元狩二年才是。此外，據《漢書·趙食其傳》，趙食其元朔六年已為主爵都尉，元狩二年是再任。他兩次擔任主爵都尉，任期合計三年。相關考辨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940。

⁹¹ 沈剛，〈漢代中尉的幾個問題〉，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

酷烈者為之。內史掌治民，景帝時分為左、右；武帝太初元年，以左內史為左馮翊、右內史為京兆尹，並分右內史的一部分置主爵都尉所改的右扶風，稱為三輔。⁹²

中尉、廷尉、少府、內史多以作風酷烈的文法吏擔任，這些酷吏皆曾做過宮內官，因其治事能力優異為皇帝提拔。例如，景帝時期的鄧都、寧成皆曾為郎、謁者或中郎將，武帝時期的酷吏大多曾任在宮中值勤的侍御史（參表二）。⁹³在成為宮內官以後，他們的升遷路徑分化為兩途，有的出任太守或郡都尉，有的繼續留在宮中，升為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或千石的御史中丞。前者如鄧都、寧成、司馬安、王溫舒、義縱，他們在郡守、都尉任上誅除豪強，以此遷為九卿。後者如趙禹、張湯、杜周、減宣，皆未歷任太守、郡都尉，即從千石左右的宮內官直接升為九卿（參表二）。⁹⁴

元鼎二年（115 BC）設置的水衡都尉，原本是為了分擔大農令的職務而設，⁹⁵此官也以酷吏為之。如閻奉「朴擊賣請」，「吏之治以斬殺縛束為務，閻奉以惡用矣」。⁹⁶江充為「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以直指使者為水衡都尉。⁹⁷直指繡衣使者是侍御史的一種，⁹⁸江充的作風及升遷路徑近於酷吏。

表二 《史記·酷吏列傳》人物擔任九卿一覽表

人名	曾任御史	比千石以上的宮內官（任九卿前）	郡守或都尉（任九卿前）	所任九卿（按就任順序排列）
鄧都	×	中郎將	濟南太守	中尉
寧成	×		濟南都尉	中尉、內史
司馬安	不明		淮陽太守	中尉、廷尉
王溫舒	○		廣平都尉、河內太守	中尉、廷尉、中尉、少府、右內史、中尉
義縱	×		河內都尉、南陽太守、定襄太守	右內史

基層社會》，頁 31-39。

⁹² 關於內史分左、右的時間，至少有三種說法。〈百官表〉卷上云景帝二年（155 BC），《漢書·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135 BC），周振鶴則認為在文帝後元年間（163-157 BC）。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531-532；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30-132。

⁹³ 增淵龍夫指出，史書記載武帝時期酷吏有的擔任御史、有的擔任侍御史，實際上皆為昭帝以後定名為侍御史的官職。參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70-276。

⁹⁴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2-3154；卷 120，〈汲鄭列傳〉，頁 3111；《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3、765、775、771、772、781。

⁹⁵ 「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主上林」。見《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36。

⁹⁶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6、3154。

⁹⁷ 《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77-2178。

⁹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

尹齊	○		關都尉	中尉
楊僕 ⁹⁹	○			主爵都尉
趙禹	○	太中大夫 ¹⁰⁰		中尉、少府、廷尉
張湯	○	太中大夫		廷尉
杜周	○	御史中丞		廷尉、執金吾
減宣	○	御史中丞		左內史、右扶風
閻奉	不明	不明	不明	水衡都尉

除了作風酷烈的文法吏，以專業技能及任官表現升遷至九卿的官吏，在武帝時期還有商人與賢良文學。武帝中期以後，為了搜刮錢財、物資來支持對外戰爭，屢屢以商人擔任大司農來推動財政改革，這是僅見於武帝一朝的特殊現象。例如，元狩四年（119 BC），透過當時的大農令鄭當時引薦，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孔僅為大農丞，「三年中拜為大農，列於九卿」。其後，洛陽賈人之子桑弘羊以善於計算為侍中，接著任大司農中丞，再以治粟都尉領大農，最後正式擔任大司農。¹⁰¹昭帝以後，具商業技能的官吏不再能至九卿，而是被安置在大司農中丞一職，最有名者為宣帝時主持常平倉政策的耿壽昌。¹⁰²

以賢良文學擔任的九卿主要是左內史一職。在景帝元年（156 BC）、武帝元光五年（130 BC）、元鼎四年（113 BC）分別以鼂錯、公孫弘、兒寬擔任左內史，其後此三人皆遷為御史大夫。這三人皆非酷吏，他們經由博士或中大夫升上九卿，未曾歷任縣令長與太守。皇帝以他們擔任左內史，似有增加其歷練、試以治民之職的作用。史稱武帝之世的地方官「少能以化治稱者」，而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¹⁰³則儒者為官必須「通於世務，明習文法」方能至九卿。

總結本節所述，在漢文帝時，可見功臣集團以外的官吏經由郡守及宮內官兩種路徑升遷至九卿。景帝、武帝時期的九卿，大致有幾個來源。其一是軍吏，他們擔任高階軍官從軍有功。九卿中的郎中令、衛尉、太僕、大行令、主爵都尉常選軍吏擔任，有時這幾個卿也直接領兵出征，或執行軍事任務。除去從軍立功者，

⁹⁹ 楊僕以千石的中尉丞遷主爵都尉，中尉丞既非宮內官，也不屬郡守、郡都尉。

¹⁰⁰ 《史記》作「太中大夫」，《漢書》作「中大夫」。趙禹「與張湯論定律令」，而張湯官位為太中大夫，則應以《史記》為是。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6；《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51。

¹⁰¹ 《史記》云桑弘羊任「大農丞」，《漢書》則作「大司農中丞」。參《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8-1429、1432、1441；《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6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5。

¹⁰² 西漢後半期任大司農中丞者，除了宣帝時的耿壽昌，還能看到昭帝時有麻光，成帝時有王閎。見《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68；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41；卷 21 上，〈律曆志上〉，頁 978；卷 10，〈成帝紀〉，頁 322。

¹⁰³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3-3624。

一般官吏升遷至九卿的路徑分三種：其二，廷尉、中尉、少府、內史（後改為三輔）多從太守、郡都尉中選用。其三，千石層級的宮內官（太中大夫、御史中丞）可擔任郎中令、廷尉、中尉、左內史。即使是不滿千石的宮內官，也可能直接升上二千石官，如江充即從六百石的侍御史升任二千石的水衡都尉。上述兩種升遷路徑在文帝時已出現。此外尚有第四種，即由宮外的中央官升至九卿，如比六百石的博士、千石的大農丞，分別有升任左內史、大農令的記錄，也可見千石的中尉丞升至水衡都尉。在九卿之中，廷尉、中尉、少府、內史（三輔）在武帝時期常彼此轉調。

第三節 西漢後半期九卿的選任與遷轉

西漢文帝以前，公卿多軍吏。景帝、武帝時期，雖提拔文法吏、商人、賢良文學至九卿，也仍以軍吏為九卿。昭帝以降，很少再發生大規模的戰爭，以軍吏擔任九卿也變得罕見。由於武帝推尊儒學，公孫弘制定博士弟子、文學掌故補官的具體政策，史稱「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¹⁰⁴西漢後半期的九卿，幾乎都是儒生與文吏，他們憑藉任官經驗與政績，循序漸進升至九卿。相較於西漢前半期，《漢書·百官表》卷下與列傳保存較多西漢後半期九卿的任官資料，可據此分析九卿從哪些職官選任。

一、西漢後半期九卿選任的職官範圍

西漢末年，朱博曾說「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¹⁰⁵顯示九卿照例從治績優異的太守、國相中選任。然而，紙屋正和統計武帝至平帝（1 BC-5）時期首次擔任公卿者的前任官，指出由郡國二千石升任九卿的比例，只有在宣帝、成帝時期超過 50%，其餘皇帝在位期間都不達一半。¹⁰⁶紙屋正和採取的統計方法呈現出此種現象並不令人意外。由於一部分九卿很少選郡國二千石擔任，太守、國相只能升任其中幾個卿，因此它們占九卿前任官的比例自然很難過半。紙屋氏也注意到，郡國二千石多升任三輔長官。¹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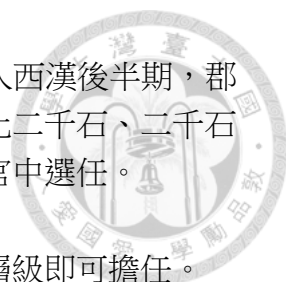
本文擬採用別的方法分析九卿的選任與遷轉。在西漢前半期，除去軍吏，九卿以太守及郡都尉、千石層級的宮內官、六百石或千石宮外的中央官擔任。西漢後半期，官吏依然能從這三種路徑升遷至九卿，然稍有變化。漢武帝在中央增設不少比二千石、二千石官職，前者如光祿大夫、丞相司直、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¹⁰⁴ 《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8-3120。

¹⁰⁵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5。

¹⁰⁶ 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301-359。紙屋氏因此判斷，郡國二千石不如史書強調的那樣受到重視，政府重視中央官才是基調。本文設計的統計方法與其有甚多差異，解釋也多有不同。

¹⁰⁷ 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312-314。



後者如水衡都尉、司隸校尉、城門校尉、北軍八個校尉。¹⁰⁸進入西漢後半期，郡都尉不再能直接升上九卿，中央的六百石、千石官也很難跳過比二千石、二千石官躍升為九卿，九卿大多在郡守國相及中央比二千石以上的職官中選任。

以下將九卿的前任官分成幾類，以便觀察其遷轉情況：

- ①九卿。前任官為九卿，表示此官可能不是官吏首次升上九卿層級即可擔任。
- ②太守、國相。如朱博所言，九卿選用「高第」的郡國二千石官，是重視其治民經驗與政績。王國的太傅、中尉雖亦為地方二千石官，然不治民（參第六章），歸入「其他」一類。
- ③宮內的特殊官職。本文第四章劃出論議官、宿衛官、祕書官三類。論議官以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為多，其他大夫官秩級較低，很少直升九卿。宿衛官以比二千石的中郎將為多，偶爾也見比二千石的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祕書官則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其秩級在千石以下，較少直接升上九卿。
- ④中朝將軍、列侯。中朝將軍位上卿，地位高於九卿，調任九卿的情況多是以將軍兼任九卿。列侯的地位也不低於九卿，¹⁰⁹除了擔任太常之外，偶有擔任宮內的九卿之例。
- ⑤其他。大多是中央的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包括第四章提到的監察官司隸校尉及丞相司直。

此外，升任九卿的官吏是否加中朝官，以及九卿自身是否帶中朝加官也值得注意。本文第五章將中朝加官分為兩組，加官侍中、中常侍者為「近侍型」官吏，加諸吏、給事中、左右曹者稱為「理尚書事型」官吏。前一組加官能讓官員出入禁中，其職能與尚書事務無直接關聯。後一組加官「平尚書奏事」的方式不同，給事中能入禁中與謀政事，諸吏得參加中朝會議商討疑難政務，左右曹平日在殿中「受尚書奏事，平省之」。

依照各卿選任職官範圍的差異，可將九卿大致分成四組（參表三），顯示九卿雖然同為中二千石官，但官吏遷轉至諸卿的路徑並不一致。這四組九卿還形成相對的高低層級，與《漢書·百官表》所載中二千石官的排序一致。以下逐項分析。

表三 西漢後半期九卿的前任官統計表

前任官	①中二千石／三輔	②太守國相	③宮內官（論議官／宿衛官／祕書官）	④中朝將軍／列侯	⑤其他（含監察官）	前任官／九卿自身帶中朝加官 ¹¹⁰	前任官可考的總人次
九卿							

¹⁰⁸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209；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7、735、737-739。

¹⁰⁹ 西漢的詔書時常將列侯列在中二千石、二千石之前。

¹¹⁰ 兼任中朝將軍者亦計入。孫聞博已指出，〈百官表〉卷下一律不記錄「給事中」，且〈百官表〉、列傳記載官吏的加官並不齊全，參氏著，〈西漢加官考〉，頁 42。一些以外戚任九卿者理應加官侍中，然史書常不言。此項統計僅以〈百官表〉的記錄為底，補入列傳的資料，呈現大致的傾向。

光祿勳	11/0	1	4/3/2	3/3	2	7/12	29
衛尉	7/1	1	2/0/0	1/5	4	4/5	21
太僕	3/3	2	1/2/0	0/2	4	2/7	17
廷尉	3/4	6	1/0/1	0/0	5 (1)	0/0	20
大鴻臚	4/2	6	0/0/0	0/0	3	0/0	15
宗正	1/0	5	3/0/0	0/1	2 (1)	1/1	12
大司農	2/1	7	3/1/0	0/0	2	1/0	16
少府	2/4	7	6/0/2	0/0	5 (1)	4/0	26
執金吾	1/2	4	5/3/0	0/1	10 (1)	1/0	26
京兆尹	2	16	4/0/0	0/0	8 (5)	0/0	30
右扶風	3	12	4/0/1	0/0	6 (1)	0/0	26
左馮翊	6	14	1/1/0	0/0	2 (2)	0/0	24
合計	61	82	34/10/6	4/12	53 (12)	20/25	261
水衡都尉	0	1	4/4/0	0/0	1	2/6	10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全以列侯擔任的太常。④的「列侯」只計無官職以列侯身分出任者，不計帶職升遷的列侯。
- 2.水衡都尉不確定是否屬九卿，然因〈百官表〉卷下留下遷轉記錄，本章列入討論範圍，故附入本表之末，然不計入九卿前任官的綜合統計。
- 3.統計前任官時，中二千石的長樂衛尉、長信少府計入九卿，¹¹¹二千石官水衡都尉、詹事列入「其他」。
- 4.本表以標示底色來區分遷轉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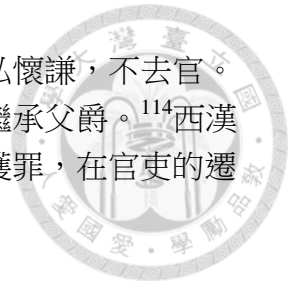
(一) 太常

漢景帝時，確立惟有列侯能出任太常的慣例，從此太常不從一般官吏中選任。西漢後半期，擔任太常的列侯即使被免官，也不再因職事牽連而奪爵。成帝、哀帝時，太常選列侯中有才能者擔任。如成帝時，建平侯杜業「有材能，以列侯選」為太常；哀帝時，「有詔舉大常」，新都侯王莽私求前將軍何武推舉。¹¹²太常一職在九卿中地位尊貴，但事繁職重，並不容易勝任。¹¹³有一事例能間接顯示太常所掌職務繁重，容易坐罪。宣帝時，扶陽侯韋賢之子韋弘「為太常丞，職奉宗廟，

¹¹¹ 西漢皇太后的卿地位高於九卿，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31。長信少府掌皇太后宮，〈外戚傳〉云哀帝時，「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可見它應是中二千石官。〈石顯傳〉云「明經著節士琅邪貢禹為諫大夫」，石顯「深自結納。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至御史大夫」，則貢禹登上御史大夫前所任的長信少府屬九卿。宣帝時，司隸校尉蓋寬饒「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也可證長信少府屬列卿。長樂衛尉很可能和長信少府一樣秩中二千石，屬列卿。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1；卷 93，〈佞幸傳〉，頁 3729；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45。

¹¹²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8；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7。

¹¹³ 孫毓棠，〈漢代的太常〉，收入氏著，《孫毓棠學術論文集》，頁 189-199。



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韋賢「以弘當為嗣，故敕令自免。弘懷謙，不去官。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繫獄，罪未決」，最終韋弘因此未能繼承父爵。¹¹⁴西漢後半期太常的地位雖高，選任卻封閉，又缺乏升遷機會，容易獲罪，在官吏的遷轉路徑中實不甚重要。

（二）光祿勳、衛尉、太僕

光祿勳、衛尉、太僕是與皇帝關係最近密的九卿，前兩者平日在宮中值勤。漢武帝在位時，此三卿常選軍吏為之，這種情況在昭帝以後不復存在。西漢後半期，此三卿很少從太守、國相中選任，而多以其餘九卿、宮內特殊官職、列侯擔任（參表三）。從其選任的範圍可看出，郡國守相通常要先擔任其餘九卿，再轉任此三卿；也就是說，從官吏遷轉的方向來看，此三卿在九卿中地位較高。另外，此三卿在九卿中最常以帶中朝加官的論議官、宿衛官擔任，並且其自身加中朝官的人次也最多。

分析此三卿的選任，除了關注職官範圍，也應注意官吏的出身背景。第四章第四節曾將官吏的出身背景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成幾個層次：第一，與皇帝最親近者為外戚、世家子弟、寵臣；第二為帝師、大臣子弟；第三，上述背景皆無的官吏與皇帝最疏遠，權稱「一般官吏」。光祿勳、衛尉、太僕常選擇屬於前兩個層次的官吏為之。

西漢後半期，光祿勳的地位變化在九卿之中最顯著。武帝太初元年，將郎中令更名光祿勳，反映其職掌不僅是護衛宮殿，還兼重培養官吏。¹¹⁵昭帝以後，光祿勳的主要來源有三（參表三）：第一，由其餘九卿升任。第二，從宮內特殊官職中選任。如以曾加中朝官的論議官光祿大夫、宿衛官中郎將擔任，偶爾也以宮中秩級較低的祕書官尚書令、尚書僕射升任。第三，以中朝將軍兼任，偶爾以封侯的外戚、大臣子弟擔任。光祿勳幾乎不從郡守國相中選任，唯一例外是雲中太守辛慶忌；¹¹⁶然辛慶忌此前已當過執金吾，具備九卿的資歷，因坐小法左遷雲中太守，才以太守入為光祿勳。¹¹⁷

光祿勳不但常選曾加中朝官的宮內特殊官職擔任，它自身也常加中朝官，或以中朝將軍兼任。光祿勳往往加官諸吏、散騎，有時可見「給事中」的記載，而諸吏、給事中的職能偏向評議尚書事務。西漢一代可考的光祿勳，有七位加諸吏，其中六位也加散騎。¹¹⁸由於史書記載缺略，帶加官者實際應更多（參第五章）。

¹¹⁴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8。

¹¹⁵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24-27。

¹¹⁶ 史云貴已指出西漢光祿勳的前任官多為朝官，只有辛慶忌一例為太守，然他並未注意辛慶忌的任官資歷。見史云貴，〈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90-91。

¹¹⁷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¹⁸ 宣帝時的楊惲只加諸吏。元帝時的匡衡、于永，成帝時的孔光、師丹，哀帝時的平當、賈延，皆加官諸吏、散騎。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07、820、830、835、841-842、845-846、848。

第五章第三節已辨明，加「諸吏」官可參與中朝會議，商討疑難國政。如宣帝時，楊惲為諸吏光祿勳，曾參加中朝會議商討對匈奴的事務，也曾與其他中朝官一同詢問御史大夫蕭望之如何處置匈奴內亂。再如成帝朝的孔光任尚書令時，即因「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後為光祿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孔光以保密著稱，「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¹¹⁹由此可知，光祿勳可透過加「諸吏」官與謀機密政事。¹²⁰

除了加諸吏官，光祿勳也有一例可考者加「侍中」，具侍從皇帝的資格。哀帝初年的王龔為侍中、光祿勳，¹²¹《漢書·儒林傳》言「時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¹²²則王龔是外戚，又有校書的職責，因此以光祿勳加官侍中。

光祿勳一職既親近，其人選往往是皇帝的親信。上文提到官吏的出身背景可依照與皇帝的親疏關係分成三個層次，光祿勳常見以第一層次的外戚、世家子弟擔任，前者如范明友、王章、王根、王安、王龔、丁望、王惲，後者如張安世、金賞。這類人物較常加官侍中，然史書多不載其加官。第二層次的帝師與明習政事的大臣子弟也常見擔任光祿勳，這類人物較常加官諸吏、散騎，前者如蕭望之、周堪、匡衡、師丹、趙玄，後者如楊惲、于永、孔光。成帝以後，光祿勳的人選較多元，曾以軍吏辛慶忌擔任，也以儒生平當、許商、彭宣、馬宮、甄豐、甄邯擔任。¹²³以出身背景來看，辛慶忌、甄邯屬於第二層次的大臣子弟，其餘儒生則多屬一般官吏。¹²⁴

在西漢後半期，光祿勳的升遷機會優於其餘九卿。文、景、武三朝的郎中令，往往至致仕或死亡乃卸任，罕見升遷。在昭帝以前，也未見郎中令升上御史大夫。然而，在元帝（49-33 BC）以後，光祿勳若未被免官、貶官或死亡，再往上升遷必定會成為御史大夫或中朝將軍。¹²⁵光祿勳本在宮中工作，離君主近，又常加官諸吏、散騎，參與商議國政機密，可說是培養中朝將軍、御史大夫候補的最佳職位。或是因此之故，光祿勳在〈百官表〉的排序僅次於太常。

衛尉負責皇宮外層的警備，是宮內官。¹²⁶西漢後半期的衛尉常以外戚、世家、

¹¹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3354。

¹²⁰ 參第五章第三節的考證。

¹²¹ 《漢書·百官表》卷下云：孝成綏和二年「侍中光祿大夫王龔子即為衛尉，二月，遷」；「衛尉王能為侍中光祿勳，二年，貶為弘農，坐呂寬自殺」。王先謙已指出後者的「王能」為「王龔」之誤，且「弘農」下脫「太守」二字。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95。

¹²²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19。「三人」指劉歆、王龔、房鳳。

¹²³ 甄邯為孔光女婿，甄豐為王莽所用，應皆是儒生。

¹²⁴ 辛慶忌之父官至酒泉太守，甄邯為太傅孔光的女婿，參第四章第四節。除此之外，西漢後半期可考的光祿勳中，只有成帝時的韓勳、哀帝時的賈延出身不明。然韓勳為杜陵人，賈延為平陵人，武、昭、宣三朝常將二千石官的家族遷徙至陵縣，則兩人的父祖輩在昭、宣時期仕至二千石以上的可能性很大，較可能屬大臣子弟一類。

¹²⁵ 史云貴已注意到此現象，見〈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91。

¹²⁶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7。

大臣子弟擔任。例如：以列侯為衛尉的五例（參表三④），四例為外戚、一例為大臣子弟。¹²⁷又如，遷為衛尉的太子中庶子傅喜、城門校尉丁望也是外戚，表三將其前任官歸入「其他」類。衛尉很少直接在郡守國相中選用，唯一可考的一例是宣帝時的河南太守韋玄成，其父韋賢曾任當朝丞相，出身背景屬於第二層次的大臣子弟。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常有機會擔當皇帝的近侍，因此衛尉的前任官及自身若帶加官，皆為侍中。如金敞、淳于長皆從侍中水衡都尉遷侍中衛尉，前者為世家子弟，後者為外戚。趙玄、王龔從侍中光祿大夫遷為衛尉，前者曾任太子太傅，¹²⁸為哀帝的師傅，後者為外戚。

太僕雖不能確定官署在宮中，但與皇帝關係近密。¹²⁹西漢後半期的太僕多用屬於第一層次的外戚、世家子弟，很少在郡守、國相中選任。太守直升太僕僅見兩例，其中一例為宣帝時的張延壽，是輔政大臣張安世之子，也屬世家子弟。張延壽出任北地太守是因為「安世自見父子尊顯，懷不自安，為子延壽求出補吏」，又「歲餘，上閔安世年老，復徵延壽為左曹太僕」，¹³⁰可見他並非因政績優異選為太僕。不過，太僕在宣帝、成帝時可見三例以右扶風、京兆尹升任者，顯示此官有時選用高第郡守，不全都用外戚近臣。宣帝時的陳萬年出身郡吏，至廣陵相，「以高弟入為右扶風，遷太僕」；¹³¹成帝時的逢信「從高弟郡守歷京兆、太僕」，¹³²兩人都是以高第郡守、國相入為三輔，再遷太僕。成帝期的甄尊雖缺乏記錄，不能明其政績，然其任太僕之前，曾歷任河東、河南、河內太守、京兆尹，後以右扶風遷為太僕，¹³³應屬資深的地方大吏。

太僕與皇帝的關係近密，也時常加中朝官，且有時代變化。昭帝、宣帝時期的太僕，有加左右曹、諸吏者。¹³⁴諸吏能參與中朝會議，已見第五章。第五章也指出，左右曹的職掌為在殿中「受尚書奏事」，加以評議，他們並不參與討論疑難政務的中朝會議，所處理的尚書奏事可能屬於日常行政事務。加左右曹的太僕有昭帝時的太僕、右曹、給事中杜延年，與宣帝時的左曹、太僕張延壽，前者為大臣子弟，後者為世家子弟。宣帝晚期之後的太僕，無論是外戚還是世家子弟，皆加官侍中，不再見到加左右曹、諸吏。從所加中朝官的差異來看，光祿勳更近於國政中樞，而衛尉、太僕的近侍性質較強。

¹²⁷ 平昌侯王接為宣帝母家的外戚，陽平侯王鳳、王襄父子為元帝王皇后的外戚，成陽侯趙訢出身成帝趙皇后家。惟有建成侯黃輔為大臣子弟，其祖父黃霸在宣帝朝曾任丞相。

¹²⁸ 西漢中期以後的太子太傅、少傅雖是二千石官，不屬九卿，但甚受皇帝尊重，往往選擇信任之人擔任，且常升至御史大夫、丞相。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10-314；齊藤幸子，〈前漢の太子太傅〉，《人間文化創成科学論叢》11（2008 年 3 月，東京），頁 2.1-2.11。

¹²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136-137；沈剛，〈漢代的太僕〉，收入氏著，《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頁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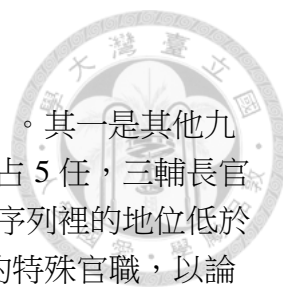
¹³⁰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51。

¹³¹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9。〈百官表〉與〈陳萬年傳〉皆誤將陳萬年的官位寫成「廣陵太守」，應以廣陵相為是。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7。

¹³²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7。

¹³³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3-824、829、830。

¹³⁴ 宣帝時加諸吏的太僕為戴長樂，見於〈楊傳傳〉、〈蕭望之傳〉，考辨已見第五章第三節。



(三) 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

廷尉至執金吾這六個卿，主要在三類職官中選任（參表三）。其一是其他九卿，此六卿有 26 人次前任官為九卿，其中太常、太僕、衛尉共占 5 任，三輔長官則占 13 任，隱約可見九卿內部的調動具有方向性，三輔在遷轉序列裡的地位低於此六卿。其二為郡守國相，是這六卿的主要來源。其三為宮內的特殊官職，以論議官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為多。

漢末的朱博說「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實際上不及於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此四卿以外的中二千石官才從郡國守相中選任。西漢後半期，九卿從郡國守相中選任，大致可分兩種情況，其一是以治績徵，其二是報賞弭平重大反叛事件的地方大吏。前一種情況，最早可見的例子是文帝時的河南守吳公，因「治平為天下第一」徵為廷尉。其後，宣帝重視地方的治理，著意推行這項政策：「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¹³⁵史書記錄數件西漢後半期選太守為九卿的實例，這些以治績徵選的地方大吏，全都擔任廷尉以下的九卿：

- (a) (王嘉) 出為九江、河南太守，治甚有聲，徵入為大鴻臚……。(成帝時)
- (b) (田延年) 出為河東太守……誅鉏豪彊，姦邪不敢發。以選入為大司農。(昭帝時)
- (c) (朱邑) 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宣帝時)
- (d) (召信臣) 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增秩賜金。竟寧中，徵為少府，列於九卿……。(元帝時)¹³⁶

以弭平重大叛亂事件而升上九卿的事例，最早見於武帝晚期。征和年間(92-89 BC)，淮陽太守田廣明因「連禽大姦(指謀反的公孫勇、胡倩)，徵入為大鴻臚」。¹³⁷成帝時期也有兩個事例：

- (e) (鴻嘉年間) 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犯歷四縣，眾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旬月平，遷護為執金吾……。
- (f) (永始三年) 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為大司農……。¹³⁸

上述三例因平亂而升遷的地方大吏，亦皆遷為廷尉以下的九卿，不及於光祿勳、衛尉、太僕。

漢成帝時期，廷尉以下的九卿從郡守國相中選用成為常態，即使是限定劉姓

¹³⁵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

¹³⁶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卷 90，〈酷吏傳〉，頁 3665；卷 89，〈循吏傳〉，頁 3635、3642。

¹³⁷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4。

¹³⁸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8-319、323-324。

宗室擔任的宗正也不例外。¹³⁹昭、宣、元時期，宗正選宗室中有才德的人物來擔任，楚元王的一支後裔留在京師，世代好學，由此數代為宗正。他們多從論議官遷為宗正，如劉辟彊在武帝時「以宗室子隨二千石論議，冠諸宗室」，霍光欲「擇宗室可用者」，「遂拜辟彊為光祿大夫，守長樂衛尉」，「徙為宗正」。劉辟彊之子劉德「有智略。少時數言事，召見甘泉宮，武帝謂之『千里駒』」，其後以太中大夫、青州刺史二度升任宗正，任期長達二十二年。劉德之子劉更生在宣帝時「以行修飭擢為諫大夫」，「通達能屬文辭」；元帝即位時，劉更生為散騎、諫大夫、給事中，輔政大臣蕭望之、周堪「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為散騎、宗正，給事中」。¹⁴⁰劉辟彊一家三代皆以才能為宗正，不曾出任太守。然而到成帝以後，見於〈百官表〉的宗正明其前任官者有七例，其中五例為太守，¹⁴¹可見即使是限定宗室擔任的宗正，亦多從太守中選任。

除去宗正，遷為廷尉至執金吾這五個卿的宮內特殊官職，有比二千石的論議官光祿大夫 15 例、宿衛官中郎將 3 例，與低於千石的祕書官尚書令 3 例。分析這些官吏中任官經歷可考者，可看出以宮內官直升這五個卿的情況大致分兩種。其一，在宮中參與處置尚書事務的官吏，可能直接遷為九卿。具體而言，如以光祿大夫「給事中」入禁中與謀政事或參加中朝會議（參第五章），或者擔任尚書令。這類宮內官多以儒生擔任，且多升任少府。如昭帝時的蔡義、成帝時的師丹，皆以光祿大夫給事中升任少府。¹⁴²元帝時的五鹿充宗、哀帝時的趙昌，也以尚書令直接升上少府。另有平帝時的鍾元以尚書令領廷尉事，其後升任廷尉。¹⁴³此外，尚有儒生歐陽餘以侍中光祿大夫升任少府，¹⁴⁴所加侍中與尚書事務無直接關聯。由於歐陽餘在元帝為太子時「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是元帝的師傅，因此元帝登基後即「侍中，貴幸，至少府」。¹⁴⁵

另一種情況為官吏此前已有擔任太守、中央二千石甚至九卿的資歷，當免官再起或因故轉任時，即先任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或中郎將，¹⁴⁶再升九卿。第四章第一節已提到，這種情況下，沒有員額限制、平時無固定職事的光祿大夫，常發

¹³⁹ 〈百官表〉所錄宗正有 21 人（若將同名者視為不同人物，則為 22 人），其中出身可考者有 9 人；而這 9 名宗正中，有 8 人為列侯。榭身智志據此推測，其餘宗正也是列侯，並在〈王子侯表〉中尋找同名且時代相符者。參氏著，〈前漢の宗正——帝室・諸侯王家關係再考——〉，頁 1-34。然光是〈王子侯表〉內部，同名者就往往不只一人。此種推測僅依靠同名為線索，過於大膽，難以確認同名者即為同一人，因此本文不採用其說，不預設宗正皆為列侯，而是著重分析宗正的前任官。

¹⁴⁰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6-1929。

¹⁴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6、829、836、837、848。

¹⁴²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8-2899；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

¹⁴³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846、856；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67。

¹⁴⁴ 〈百官表〉曰：元帝永光元年「侍中中大夫歐陽餘為少府，五年，卒」。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7。此時中大夫已改為光祿大夫，此條的中大夫應為光祿大夫的訛誤。

¹⁴⁵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3。

¹⁴⁶ 漢代曾任高官者，免官後再起，可立即獲得較高官職。參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193-201。另參第二章註 202。

揮暫時容納高階官吏的作用。¹⁴⁷以宮內特殊官職遷為廷尉至執金吾的官吏，經歷可考而未加中朝官者見表四。由表四可知，從未加中朝官的宮內官升遷至此數卿的官吏，過半數曾任二千石以上官，這一點若只分析九卿的前任官很容易為人所忽略。不過，表四依然出現未加中朝官、也未必曾任太守的宮內官升遷至廷尉以下數卿。這些人多半與皇帝有特殊關係，如王咸出身宣帝王皇后家，為外戚；閻崇曾任太子少傅，是哀帝的老師；董恭為哀帝的幸臣董賢之父。¹⁴⁸

表四 以宮內特殊官職遷為廷尉以下諸卿者的任官資歷表

人名	任官資歷		免官再起 或轉任	升九卿前所任 宮內官	所任九卿	時代
	曾任太守	曾任中央二千 石、九卿				
辛慶忌	張掖太守、 酒泉太守	執金吾	轉任	右曹光祿大夫 ¹⁴⁹	執金吾	成
朱博	琅邪太守、 犍為太守、 山陽太守	左馮翊、大司農	免官再起	光祿大夫	廷尉	成
許商	不明	將作大匠、詹事、 少府	轉任	侍中光祿大夫， 秩中二千石 ¹⁵⁰	大司農	成
王咸	不明	不明		光祿大夫	執金吾	成
閻崇	不明	太子少傅		光祿大夫	執金吾	哀
蕭育	泰山太守、 南郡太守	司隸校尉、長水校 尉、大鴻臚、右扶 風	免官再起	光祿大夫	執金吾	哀
董恭	無	無		光祿大夫	少府	哀
蕭咸	張掖太守、 弘農太守、	越騎校尉、護軍都 尉	轉任	中郎將，使匈奴	大司農	平

¹⁴⁷ 另參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87-193；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25-27。

¹⁴⁸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843、848；卷 97 上、下，〈外戚傳上、下〉，頁 3970、4000；卷 93，〈佞幸傳〉，頁 3733。〈百官表〉成帝綏和元年作「光祿大夫王臧幼公為執金吾」，「臧」為「咸」之誤；綏和二年作「光祿大夫鉅鹿閻宗君闡為執金吾」，「宗」當為「崇」。考辨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94、995。

¹⁴⁹ 辛慶忌由太守徵入為光祿大夫，遷執金吾。「慶忌為執金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由於大將軍王鳳推薦，「乃復徵為光祿大夫、執金吾」。見《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⁵⁰ 「許商為少府，師丹為光祿勳，上於是引商、丹入為光祿大夫，（班）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大儒許商本為少府，因成帝欲向太后展現親近賢人又嚮學之意，引入為侍中光祿大夫；其後許商、師丹復為九卿，班伯病卒。見《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2。

	河東太守					
孫寶	廣漢太守	京兆尹、司隸	免官再起	光祿大夫	大司農	平

除此之外，執金吾負責維護三輔地區的治安，領有兵卒，具軍事職能，¹⁵¹在九卿中最常選用軍吏，因此表三顯示此官選用「其他」類職官的情況甚多。僅從前任官來看，由武職升上執金吾的例子有元帝時的水衡都尉馮奉世、成帝時的護西域騎都尉韓立、護羌校尉尹岑、護軍都尉孫建，¹⁵²其中馮奉世、韓立、孫建都有出使西域的經歷。若是考量到從軍經驗，則昭帝時的執金吾馬適建在任上曾率兵擊武都氐人；¹⁵³成帝時的廉褒曾任西域都護，列為名將，¹⁵⁴後以金城太守升任執金吾；廣漢太守趙護以興兵平定郡中盜賊遷執金吾；¹⁵⁵弋陽侯任千秋在元帝時曾為奮武將軍，參與平定羌亂，成帝時任執金吾；¹⁵⁶辛慶忌少時在西域與烏孫作戰，亦是名將，以左曹中郎將、右曹光祿大夫二度任執金吾。¹⁵⁷西漢後半期的執金吾因應其軍事職能，具有選用武勇之士的傾向，也是九卿中較常升任中朝將軍的職官。

（四）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附水衡都尉）

西漢後半期的三輔長官主要來源有三（參表三）：其一，三輔長官在九卿中最常選治績優異的太守、國相擔任。其二，選比二千石的宮內特殊官職擔任，以論議官光祿大夫為多。其三，以監察官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二千石的司隸校尉擔任。

由於京畿地區特別難於治理，西漢後半期的三輔長官往往挑選高第太守來擔任。《漢書·張敞傳》曰：「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為劇。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及為真，久者不過二三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毀傷失名，以罪過罷。」¹⁵⁸這段史料雖是談京兆尹，但實為三輔寫照，也可見宣帝時已形成「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的慣例。以下再舉數個實例：

- (a) 是時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宣帝時）
- (b) （東海太守尹翁歸）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為真。（宣帝時）
- (c) （廣陵相陳萬年）以高第入為右扶風，遷太僕。（宣帝時）
- (d) （鄭弘）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為右扶風，京師稱之。（元帝時）

¹⁵¹ 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頁 140-143；李玉福，〈秦漢時代的軍事建置〉，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308-311。

¹⁵²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3、830、837、852。

¹⁵³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5；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3。

¹⁵⁴ 《漢書》，卷 96 下，〈西域傳下〉，頁 3908；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32；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8。

¹⁵⁵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8-31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3。

¹⁵⁶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0；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8。

¹⁵⁷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列傳云辛慶忌二度任執金吾，然第一次任執金吾之事〈百官表〉缺載。

¹⁵⁸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2。



- (e) (河南太守嚴彭祖) 以高第入為左馮翊，遷太子太傅……。(元帝時)
- (f) (馮野王) 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為左馮翊。
- (g) (逢信) 已從高第郡守歷京兆、太僕為衛尉。(成帝時)
- (h) (琅邪太守朱博) 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為真。(成帝時)
- (i) 上以(孫)寶著名西州，拜為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徵為京兆尹。(成帝時)
- (j) (潁川太守毋將隆) 哀帝即位，以高第入為京兆尹，遷執金吾。¹⁵⁹

三輔長官以郡守國相擔任的人次，遠多於以其餘九卿轉任的人次(參表三)，可說是地方二千石入為九卿的初階。¹⁶⁰然三輔既為九卿初階，其餘九卿理當很少調任三輔，表三卻顯示從九卿調任左馮翊者有 6 任之多。三輔仍從九卿中調任，一個原因是挑選有能者為之，如同從郡國二千石中選高第者為之。例如：昭帝時的田廣明，本以淮南太守任上有功徵入為大鴻臚，其後調任衛尉，又出為左馮翊，「治有能名」。成帝時，泰山太守蕭育入守大鴻臚，「以鄆名賊梁子政阻山為害，久不伏辜，育為右扶風數月，盡誅子政等」。王嘉亦是因九江太守任上「治甚有聲，徵入為大鴻臚」，又徙京兆尹。¹⁶¹

三輔長官從其餘九卿中選用，另一個原因是三輔具有試煉官吏治民能力的作用。三輔長官既屬九卿之列，其職掌又近於郡國二千石，宣帝以後，這些職位頗有歷練公卿的用途。若官吏在升至九卿的過程缺乏擔任地方大吏的經驗，有時需從其餘九卿調任三輔，待有治績方能進一步升遷。宣帝時，蕭望之不願任平原太守，宣帝徵其入為少府，然察其「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為左馮翊」，又遣侍中向蕭望之傳旨云：「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¹⁶²這是說得最明白的例子。嚴耕望已言：「蓋西漢之制必試政事始能入相，故凡中央大員才堪宰相而未經治民者，類試畿郡，以觀其能。」¹⁶³

三輔有時也選用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來擔任，且幾乎集中在哀帝時期。這些光祿大夫以任官經歷可考者為例，大約分成兩種情況。其一，如同廷尉至執金吾數卿選用光祿大夫的情況，一些官吏已經具備太守或九卿的資歷，光祿大夫只是免官再起或轉任之際作為緩衝的官職。朱博即是如此，他曾任後將軍，因政爭免官，「哀帝即位，以博名臣，召見，起家復為光祿大夫，遷為京兆尹」。¹⁶⁴然任

¹⁵⁹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1、3208；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9、2903；卷 88，〈儒林傳〉，頁 3616；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7；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2；卷 77，〈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頁 3259、3264。

¹⁶⁰ 紙屋正和已指出，宣帝、成帝時期，由郡國二千石升遷為公卿的事例最多，而這些官吏主要就任三輔長官；三輔被定位為公卿中的最下等，地位並不安定，時常被免職。參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312-314。

¹⁶¹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4；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9；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8。

¹⁶²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

¹⁶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0-331。

¹⁶⁴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



命光祿大夫為三輔的事例集中於哀帝時期，恐怕更多是屬第二種情況，即此舉是為了給未曾任太守、國相的官吏增添地方大吏的資歷，以利於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官位，這與上述將缺乏地方大吏經驗的九卿調任三輔的理由相近。

哀帝初即位，並不信任成帝留下的老臣，有意拔擢新人。在公卿的推薦下，哀帝特徵以名節、清行著稱的儒生龔勝、邴漢、龔舍、侯嘉、甯壽。除了甯壽不至，其餘到官者皆拜為諫大夫。¹⁶⁵哀帝有意盡快提升這些人的官位以取代前朝舊臣，因此讓他們以大夫試守三輔，試以治民之職，增添其任官資歷。舉任官經歷可考的龔勝為例，他此前曾任的最高官職為縣令，哀帝讓其在四年內從諫大夫歷丞相司直，以光祿大夫守右扶風，¹⁶⁶至九卿。邴漢也在哀帝即位後不久，以光祿大夫任京兆尹。¹⁶⁷然而，這些以節行著稱的儒生似乎無法勝任三輔之職。龔勝「守右扶風。數月，上知勝非撥煩吏，乃復還勝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邴漢「為京兆尹，數月，病，為（太）中大夫」。¹⁶⁸哀帝建平三年至元壽元年間（4-2 BC），連續四任右扶風以光祿大夫擔任，其中雖僅龔勝的任官經歷可考，藉此可推知其餘。從龔勝、邴漢的事例來看，並非人人皆能通過三輔的考驗，順利往公卿之路晉升。

表三也顯示，在三輔前任官「其他」類的 16 例中，監察官占了半數。二千石的司隸校尉、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之所以常升任三輔，是因為此二官的職掌與彈壓首都地區的貴戚豪強有關，而三輔正需要選用具備這種手腕的官吏。如王章「在朝廷名敢直言」，「成帝立，徵章為諫大夫，遷司隸校尉，大臣貴戚敬憚之。王尊免後，代者不稱職，章以選為京兆尹」。翟方進為丞相司直，上任不久即劾免兩任司隸校尉，朝廷憚之，「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權為姦利者，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贓數千萬。上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搏擊豪彊，京師畏之」。何武為揚州刺史，以「守法見憚」著稱，曾任丞相司直，後遭免官，又以諫大夫起家，「遷兗州刺史，人為司隸校尉，徙京兆尹」，¹⁶⁹這是一路擔任監察官至京兆尹。

除了中二千石官及三輔長官，《漢書·百官表》卷下也保留二千石官水衡都尉的部分遷轉資料，可供分析。水衡都尉不能確定是否屬九卿。〈百官表〉卷下雖納入此官，然不見九卿諸官調任此官的記錄（參表三①），而太常以下的其餘諸卿或多或少都有平級調動的現象，即使是九卿底層的三輔，以其餘九卿轉任也不算是貶官或降級。九卿諸官不調任水衡都尉，只有水衡都尉單方面升為九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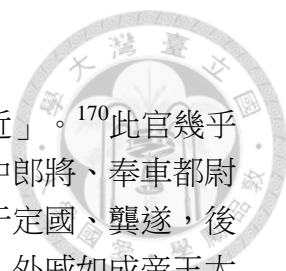
¹⁶⁵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0。

¹⁶⁶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另參第六章註 37。

¹⁶⁷ 〈百官表〉卷下在成帝綏和二年（此年四月哀帝即位）共列朱博、邴漢、王嘉三任京兆尹。然朱博直到翌年（建平元年）十月才以京兆尹遷大司空，綏和二年在其後不得有別任京兆尹，因此〈百官表〉記邴漢、王嘉擔任京兆尹的時間應有誤。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3。

¹⁶⁸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1、3083；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3。〈百官表〉云邴漢從京兆尹為「中大夫」，列傳則稱「至京兆尹，後為太中大夫」。當時已無中大夫，應是〈百官表〉有誤。

¹⁶⁹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38；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2-3416；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4。



似乎暗示在西漢大多數時期，此官的地位不能與九卿並列。

水衡都尉「典上林禁苑，共張宮館，為宗廟取牲，官職親近」。¹⁷⁰此官幾乎不以太守擔任，而是以比二千石的論議官光祿大夫以及宿衛官中郎將、奉車都尉為之。在昭、宣時期，此官選用有才能的官吏及軍吏，前者如于定國、龔遂，後者如趙充國、馮奉世。元帝以降則多用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外戚如成帝王太后家的苟參與淳于長、班婕妤家的班伯，¹⁷¹世家子弟如世代為侍臣的金敞，大臣子弟如丞相丙吉之子丙禹、左將軍辛慶忌之子辛茂。¹⁷²水衡都尉既然官職親近，所帶加官多為侍中，僅見一例左曹（參第五章）。

（五）九卿內部的「遷轉階梯」

本節根據九卿諸官的選任範圍及九卿內部的遷轉方向，將九卿分為四組（參表三），反映九卿雖同為中二千石，但在官吏的遷轉路徑中呈現出相對的高低層級，本文稱這些層級為「遷轉階梯」。

九卿的初階為三輔長官，主要選治績優異的郡國守相來擔任，有時也用來試驗與培養缺乏太守經歷的二千石或中二千石官。第二階為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較常從郡守國相中選任；也從比二千石的宮內特殊官職中選用，這些宮內官過半已有擔任太守或九卿的資歷。第三階為光祿勳、衛尉、太僕，很少以太守直接升任，主要以列侯、當過一任九卿的官吏來擔任，或者以千石以上的宮內特殊官職為之。這些列侯、宮內官往往是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具備中朝加官或參與處置尚書事務的經歷。最高階為太常，只限列侯擔任，與一般官吏的升遷路徑絕緣，其地位雖高，卻缺乏繼續升遷的機會。

西漢後半期，九卿諸官產生上述的高低之差，主因可能是為了配合官吏遷轉的需求。在政府中，本來愈高階的官職數量便愈少。「卿」是位階僅次於三公的官職，雖其範圍無法確定，估計數量不會超過二十名。相較之下，低一階的二千石官，光是地方的郡守、國相即有一百餘人，王國的二千石官還有太傅、內史、中尉。根據《漢書·百官表》卷上，中央也有將近二十個二千石官。¹⁷³九卿與二

¹⁷⁰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41。

¹⁷¹ 《漢書·敘傳上》云：「是時許商為少府，師丹為光祿勳，上於是引商、丹人為光祿大夫，（班）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然班伯為水衡都尉，不見於〈百官表〉卷下。表在成帝元延元年（12 BC）有「侍中光祿大夫趙彪大伯為侍中水衡都尉，三年，卒」，錢大昕認為，這條記錄的年代、官歷與〈敘傳〉所載吻合，正當許商、師丹除侍中光祿大夫之時，疑此趙彪即班伯之訛。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十二冊，卷 100 上，〈敘傳上〉，頁 6226。

¹⁷² 《漢書·辛慶忌傳》云「少子茂水衡都尉」，然不見於〈百官表〉卷下。表在平帝元始二年（2）有「中郎將幸成子淵為水衡都尉」，疑「幸成」即「辛茂」之訛。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1003。

¹⁷³ 〈百官表〉除去三輔，有十八個二千石官：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將作少府（將作大匠）、皇后詹事、太子詹事、將行（大長秋）、典屬國、水衡都尉、司隸校尉、城門校尉、中壘校尉、屯騎校尉、步兵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胡騎校尉、射聲校尉、虎賁校尉。然這些官職隨時代有置有廢，並非同時並存。另外，護軍都尉秩級不明，然介於兩組二千石官之間，應也屬二千石，則中央二千石官總數有十九名。

千石官的數量相差懸殊，因此西漢中期以後，常見官吏在太守層級轉調而沒有升上九卿。即使升上九卿，也往往再度調任九卿，官吏擔任九卿兩任以上變得常見，未必能升遷為御史大夫、丞相或中朝將軍。〈百官表〉卷下顯示，官吏大抵從表格排序在下層的官職往上面調任，此種調動以「遷」字表示；偶爾也見官吏往下方表格調動的情況，則以「徙」字表示。「遷」為升遷之意，「徙」則指往平級但略遜的職位調動，並非貶官。¹⁷⁴這就表示，同秩級的官職在官吏遷轉路徑中的地位並不一致，此即為〈百官表〉卷上九卿排序的由來。¹⁷⁵

九卿內部分層的現象在西漢前半期尚不明顯，或許是受到選任的資料殘缺影響，然官吏的任期普遍較長，調動不頻繁，¹⁷⁶應也是原因之一。此外，西漢在武帝中期以前，郡國守相的地位並未明顯低於九卿，九卿調任郡國守相不被視為貶官（參第六章）；既然尚未形成由太守到九卿的穩定升遷方向，則二千石官與九卿的數額相差懸殊，尚不造成升遷阻滯的問題。本章專論九卿內部排序的形成，關於由太守升九卿的遷轉方向之成形，下一章將置於「太守、九卿、御史大夫、丞相」的升遷序列中討論。

二、西漢前半期與後半期九卿遷轉的差異

上文透過分析九卿的選任及遷轉方向，將西漢後半期九卿內部劃分為四個相對的層級。這裡再針對九卿的進一步升遷作補充說明，並涉及西漢一代九卿諸官地位的變化。

政府中位階比九卿高的官職已所剩無幾，在西漢後半期，有大司馬、丞相、御史大夫，以及位上卿的中朝將軍。當上九卿的官吏，若未止步於此，則有三個遷轉方向。其一，轉調為其他九卿，從遷轉方向可看出九卿內部有相對的高低之分，這一點上文已著墨甚多。其二，升任御史大夫。朱博說「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序」，¹⁷⁷充分反映西漢後半期除了個別例外，九卿已經很難直接升為丞相。既云「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則所有九卿都是御史大夫的候選。實際上，除了太常、宗正罕見往上升遷，其餘九卿皆有機會升任御史大夫，位於下層遷轉階梯的也不例外（參表五）。即便光祿勳、衛尉、太僕與皇帝關係親近、地位較高，其餘九卿也不是一定得經過此三卿才能升御史大夫。其三，遷中朝將軍。由表五可見，中朝將軍僅以特定的九卿擔任，此點留待以將軍為主軸的下一節再進行討論。

九卿內部區分為四個層次是西漢後半期的情形。那麼在前半期，九卿之間的

¹⁷⁴ 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7，頁387-388。夏燮舉了兩個例子，王駿從少府出為京兆尹、蕭望之從少府出為左馮翊即為「徙」。

¹⁷⁵ 〈百官表〉中二千石的排序為：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大鴻臚）、宗正、治粟內史（大司農）、少府、中尉（執金吾）。見《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6-733。

¹⁷⁶ 《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20。

¹⁷⁷ 《漢書》，卷83，〈薛宣朱博傳〉，頁3405。

地位高低如何呢？從遷轉資料很難看出這個時期九卿內部有區分高下的現象，但對於諸卿的地位排序，漢初的《二年律令·秩律》或許可提供一點線索。〈秩律〉作成時還未有中二千石秩級，¹⁷⁸其所記二千石官為：「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¹⁷⁹這種排序與〈百官表〉中二千石官的排序頗為不同。閻步克認為〈秩律〉的排序反映當時諸卿的輕重，應是承秦而來。秦國本重視掌法制的廷尉與掌財政的內史（包含治粟內史），而掌禮樂文教的奉常居末，也符合秦人「以刀筆吏治天下」的政治精神。¹⁸⁰

在西漢前半期，雖然九卿內部的遷轉情況並不清楚，然可從其升遷情況配合〈秩律〉來檢視諸卿地位的變化。廷尉、內史、典客、中尉在〈秩律〉裡列於最前，從表五的統計可見，除了廷尉，其餘三個卿在前半期升任御史大夫、丞相的人次確實多於其他九卿。相較之下，改為大鴻臚的典客、更為執金吾的中尉，在西漢後半期很少升任御史大夫。由內史所分的三輔，在西漢後半期合計升上御史大夫的人次仍然不少，然其中僅有二人是未曾任其餘九卿即直接升任御史大夫。¹⁸¹從升遷情況來看，前半期排行在前的內史、典客、中尉，到後半期都有地位下降的跡象。而在後半期升遷機會明顯優於前半期的卿，則有光祿勳（郎中令）與少府。光祿勳在〈百官表〉中排序僅次於太常，在〈秩律〉中卻列於二千石官的倒數，從其升遷情況可見此官在前半期與後半期的地位形成明顯的對比。

表五 西漢時期九卿升遷統計表

官名	西漢前半期		西漢後半期	
	分期			
列侯、九卿、郡守、國相		直升御史大夫的人次	直升御史大夫的人次	直升前、後、左、右將軍的人次
列侯	4	6	1	1
郎中令(14)／光祿勳	0	0	5	9
衛尉(12)	1	0	1	3
太僕(6)	1	1	2	1

¹⁷⁸ 閻步克排除了〈秩律〉缺載中二千石的可能性，參〈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293-300。

¹⁷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58。

¹⁸⁰ 閻步克，〈從《秩律》論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縱向伸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頁 10-13。閻步克認為〈秩律〉的「內史」包含治粟內史。

¹⁸¹ 昭帝時的田廣明以左馮翊升任御史大夫，元帝時鄭弘以右扶風升任御史大夫，成帝、哀帝時期的王駿、翟方進、朱博、王嘉皆以京兆尹升任御史大夫。其中田廣明、王駿、朱博、王嘉皆曾任別的九卿，只有鄭弘、翟方進是以三輔的資歷直升御史大夫。

廷尉(1)	1	0	2	2
典客(3)／大鴻臚	2	2	1	0
治粟內史／大司農(2)	1	0	2	0
少府(8)	0	0	3	0
中尉(4)／執金吾	3	0	0	8
內史(2)／京兆尹	4	0	4	0
右扶風			1	0
左馮翊			1	0
太守(10)	5	1	2	0
國相	3	1	0	0

說明：

- 1.本表不含太常、宗正。
- 2.官名後面括號中的數字為〈秩律〉二千石官的排序。
- 3.「列侯」項目只計無官以列侯身分出任者，以官位升遷的列侯不計。相關記錄以《漢書·百官表》卷下為準，此表封侯而有官位者皆記官位，無官位者乃記為列侯。

若將九卿諸官置於官吏的遷轉路徑中觀察，九卿諸官的地位，在西漢前半期至後半期似發生倒轉。前半期重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而奉常、郎中令居末；後半期則太常、光祿勳反居於廷尉、大鴻臚、執金吾、三輔之上。大庭脩曾指出，九卿的設置是圍繞著服務皇帝漸次擴展到外圍，而前半期所重的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職掌牽涉到京師、全國甚至蠻夷的行政事務，正是對於服務皇帝而言較「外圍」者。相較之下，郎中令、衛尉負責守衛皇帝，太僕掌皇帝的車馬等私有財產，這幾個卿的職掌性質偏向為皇帝個人服務，¹⁸²在西漢前半期地位都偏低。

那麼，為什麼西漢後半期九卿的排序逐漸轉為《漢書·百官表》記錄的那樣呢？太常地位的提升已如前述，而宮內諸卿地位的提升，應與西漢後半期宮中處理政務及決策的作用加強有關。漢武帝在位期間，宮中形成商議政策的集團及決策中樞，並在武帝去世時建立以大司馬兼任將軍為首的輔政體制，¹⁸³影響及於宮內九卿的地位變化。其中光祿勳的職掌及地位變化最明顯。西漢前半期，郎中令僅是親近之職；西漢後半期，光祿勳則既親近又有實權。¹⁸⁴郎中令原本掌護衛宮殿，隨著武帝時建立察舉制度，郎吏的主要來源改變，此官改稱光祿勳，明其兼

¹⁸²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0-34。

¹⁸³ 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85-617；富田健之，〈前漢武帝期の側近政治と「公卿」〉，頁 13-29。西嶋定生認為內朝削弱了外朝的權力，兩者存在對立關係。富田健之則主張內朝並沒有形成固定的組織，它由一群皇帝的側近官組成，協助皇帝指揮龐大的官僚機構，使丞相以下的政府組織能積極實行皇帝下達的政策；因此兩者並非此消彼長的對立關係，而是互補。

¹⁸⁴ 史云貴，〈外朝化與邊緣化：帝制中國光祿勳的嬗變——以秦漢魏晉為研究主體〉，收入氏著，《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頁 90-91。



管官吏的培育及選拔；¹⁸⁵昭帝以後，常見光祿勳由中朝將軍兼任，或加諸吏、散騎，參與中朝議事，其職掌性質由為皇帝個人服務轉向參與國家的選舉及決策，這與其地位的提高應有密切關聯。

第四節 西漢後半期中朝將軍的選任與遷轉

中朝將軍在西漢後半期才常態設置。廖伯源以武帝時期為界，將西漢的將軍分為「征伐」與「中朝」兩類。前者有戰事乃設置，事畢即罷。後者在武帝以後常置，領戍衛京師的軍隊，得在宮中與聞政事、參與謀議，¹⁸⁶本文的「中朝將軍」即採自此說。

中朝將軍分為兩群。一種取「大」、「驃騎」、「車騎」、「衛」為號，武帝設置的「大司馬」官銜時常加在這類將軍身上，大約在宣帝之後，其地位抬高到「比公」。¹⁸⁷這一類將軍由於和三公制度的前身有關，其選任將置於第八章討論。〈百官表〉記載「位上卿」的將軍以前、後、左、右為號，¹⁸⁸這些將軍金印紫綬，高於御史大夫的銀印青綬。¹⁸⁹本節分析前、後、左、右將軍的選任及遷轉，藉此觀察中、外朝官在九卿以上層級的流動及限制，並指出中朝將軍是西漢後半期軍吏升遷的極限，最後點出西漢晚期將軍選任的變化與三公官改制的關聯。

一、前、後將軍與左、右將軍不互相遷轉

中朝將軍在西漢後半期是常設官職，但前、後、左、右將軍往往不會全部設置，而是選置一至二名。¹⁹⁰昭帝、宣帝時期，前、後、左、右將軍因人而設，該人死亡或轉任即罷將軍官，不再選人接任。由於任職將軍者常至死亡乃卸任，此時期將軍的任期皆長。¹⁹¹元帝即位後，左、右將軍並置才成為常態，且右將軍時常遷為左將軍，形成固定的遷轉路徑，然前、後將軍在元帝以後仍然不常設置。¹⁹²

¹⁸⁵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25-26。

¹⁸⁶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59-182。

¹⁸⁷ 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收入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17-322。

¹⁸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6。

¹⁸⁹ 伊藤德男，〈前漢の三公について〉，頁 3-5。《漢書·霍光傳》有實例顯示中朝將軍的排序在御史大夫之上。霍光與群臣聯名上奏，請求皇太后廢掉昌邑王，奏書開頭的排序為「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參《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9。

¹⁹⁰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85；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63-164。

¹⁹¹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64。

¹⁹² 夏燮早已注意到「大抵前後將軍之官，皆不常設」，「惟左右將軍，自宣帝以後，終漢之世，未嘗罷也」，並在〈百官表〉卷下元帝永光三年的將軍條目指出，「自是以後，左右將軍遂為常制」。見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51。

這裡有必要考察元帝以後，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設置前、後將軍。在西漢後半期，昭帝時的中朝將軍人數最多，這是因為當時政局不穩，需要兵力鎮守京師。其後，昭帝無繼承人即去世，也屬非常事態，影響及於宣帝初期，將軍的數量仍多。¹⁹³宣帝親政以後，除了冠號大司馬的將軍，中朝將軍的人數時常被控制在兩人以下。宣帝在位時，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的任期皆長。由於政局穩定，缺乏同時並置數名將軍的需要，左將軍在宣帝朝完全沒有設置，右將軍也僅有霍禹在霍光去世後短暫擔任，其時前、後將軍皆在任，右將軍為新增設的官職。¹⁹⁴宣帝末年，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延壽、後將軍趙充國相繼於甘露年間(53-50 BC)逝世，¹⁹⁵此後在甘露四年，以常惠任右將軍典屬國填補趙充國的空缺，¹⁹⁶中朝將軍僅存一人。翌年，宣帝駕崩前，以外戚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以元帝的師傅蕭望之為前將軍，組成輔政班底。或許是因宣帝時期前、後將軍存在很長一段時間，而幾乎未置左、右將軍，所以蕭望之為輔政大臣，便取前將軍為名。

元帝以後，情況便不同，左、右將軍變成常態設置，於是前、後將軍乃轉為不常設，僅在非常時期才會增設。考察元帝以後設置前、後將軍的情況，皆是左、右將軍已有人擔任，再額外增設中朝將軍時，便取前或後為名。成帝元延元年(12 BC)、哀帝元壽元年(2 BC)兩次增設將軍，似皆是為了應變災異、以備非常。《漢書·辛慶忌傳》有一段記載顯示災異引起大臣警覺，而選任將軍是預防非常事態的措施之一：

時數有災異，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夫將不豫設，則亡以應卒……是以先帝建列將之官，近戚主內，異姓距外，故姦軌不得萌動而破滅……光祿勳慶忌行義修正……乃者大異並見，未有其應。加以兵革久寢。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¹⁹⁷

這是敘述成帝鴻嘉元年(20 BC)以辛慶忌為右將軍的背景。

成帝元延元年，在當時已有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的情況下，又以執金吾尹岑為後將軍。¹⁹⁸當年災異頻仍，春季日蝕、夏季「無雲有雷」、秋季「有星

¹⁹³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94-395。

¹⁹⁴ 趙充國從昭帝元平元年至宣帝甘露二年(74-52 BC)任後將軍，中間僅有本始二至三年(72-71 BC)轉為蒲類將軍出征。前將軍韓增的任期為昭帝元平元年至宣帝神爵元年(74-61 BC)，共十三年。左將軍自昭帝元鳳元年(80 BC)上官桀謀反後，便不再設置。霍禹於地節二至三年(68-67 BC)任右將軍，其時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皆在任。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8-799、802；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4。

¹⁹⁵ 許延壽卒於甘露元年，趙充國卒於甘露二年。參《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69；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4。

¹⁹⁶ 〈常惠傳〉云：「甘露中，後將軍趙充國薨，天子遂以惠為右將軍，典屬國如故。」可見宣帝以常惠為右將軍，是由於後將軍趙充國去世。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2；卷 70，〈傳常鄭甘陳傳〉，頁 3005。

¹⁹⁷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2997。

¹⁹⁸ 〈百官表〉成帝元延元年原作「執金吾尹岑為右將軍」，王先謙曰：「據〈尹翁歸傳〉，岑為後將軍，不云右也。廉褒為右將軍，安得復有右將軍。岑為後將軍，薨，後朱博代之。明『右』為『後』字之誤。」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李于東井」，¹⁹⁹星孛在當時人眼中是非常嚴重的災異，劉向、谷永皆認為它預示有危及政權之變，²⁰⁰增設後將軍很可能是為了警備災異所預示的危害。左將軍辛慶忌約於元延初年去世，此時似乎同時並置三名將軍的需求已不復存在，史書不見左將軍的繼任者，僅存右將軍、後將軍。尹岑死於元延三年（10 BC），復以廷尉朱博接任後將軍，時廉褒仍為右將軍。綏和元年（8 BC），後將軍朱博、右將軍廉褒同時被免官，成帝便乘機取消後將軍，又恢復為左、右將軍並置。²⁰¹

其後再增設前或後將軍，亦是在發生嚴重災異的哀帝元壽元年。此年正月朔日發生日蝕，漢人稱歲首、正月、朔日為「三朝」，日蝕發生在三朝之會，「其應至重」、「尊者惡之」，也就是預示皇帝本人的安危將有變。²⁰²哀帝因此重新起用孔光、何武、彭宣等人，以何武任御史大夫，月餘徙為前將軍，當時已有左將軍公孫祿、右將軍王安。²⁰³由於前、後將軍為額外設置，其官職多半是該人死亡或免官即罷，因此它們與左、右將軍不相互遷轉，並不構成遷轉序列。

二、中朝將軍的選任與中、外朝官流動的限制

昭帝以後，中朝將軍大多選外戚及軍吏擔任，²⁰⁴上文引何武所說「先帝建列將之官，近戚主內，異姓距外」，便是很好的概括說明。然其中仍有細微變化，值得仔細分析。

昭帝時期的中朝將軍，最初是由武帝的近侍組成，其後加入其他武帝朝的舊臣。武帝去世前安排的輔政班底，任將軍者皆曾任侍中，是武帝的近侍。除了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領頭之外，車騎將軍金日磾原為侍中駙馬都尉，左將軍上官桀原為太僕，並曾任侍中騎都尉。²⁰⁵昭帝去世時，霍光援引為前將軍的韓增也屬武帝近侍，他是名將的後裔，「少為郎，諸曹，侍中，光祿大夫」。²⁰⁶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91。廉褒於成帝永始四年至綏和元年（13-8 BC）任右將軍，辛慶忌於永始三年至元延元年（14-12 BC）任左將軍，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6。

¹⁹⁹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25-326。

²⁰⁰ 《漢書》，卷 27 下之下，〈五行志下之下〉，頁 1518；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3-1966。

²⁰¹ 「是歲，右將軍褒、後將軍博坐定陵、紅陽侯皆免為庶人。以光為左將軍，居右將軍官職，執金吾王咸為右將軍，居後將軍官職。罷後將軍官」。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6。

²⁰²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9-3360；卷 27 下之下，〈五行志下之下〉，頁 1500。

²⁰³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6、848。〈百官表〉云，哀帝建平三年（4 BC）「右將軍公孫祿為左將軍，二年，免」。然據〈何武傳〉，公孫祿、何武俱免於元壽二年（1 BC），則其任期為四年，元壽元年尚在任。相關考證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98。

²⁰⁴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84-395；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65-168。

²⁰⁵ 武帝後元元年（88 BC）「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第五章註 66 已言，此句應讀作侍中駙馬都尉、侍中奉車都尉、侍中騎都尉。金日磾、霍光的官職較無疑問。〈外戚傳〉云：上官桀「少時為羽林、期門郎……遷未央殿令……由是親近，為侍中，稍遷至太僕」，則上官桀曾任侍中也無疑問。參《漢書》，卷 6，〈武帝紀〉，頁 211；卷 97 上，〈外戚傳上〉，頁 3957。

²⁰⁶ 《漢書》，卷 33，〈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頁 1857。

武帝的近侍之外，也有其他舊臣成為中朝將軍。昭帝初期任右將軍衛尉的王莽，從其子王忽為武帝侍中來看，²⁰⁷應也是前朝舊臣，然不能確定是否出身武帝近侍。張安世是武帝大臣張湯之子，為出色的文法吏，武帝時任尚書令，霍光剷除上官桀、桑弘羊之後，援引他為右將軍，遷車騎將軍，並長期兼任光祿勳，典掌樞機。

208

昭帝時期的中朝將軍原以武帝舊臣為核心，後來由於上官桀的孫女、同時也是霍光的外孫女成為昭帝的皇后，他們又搖身一變成為當朝外戚。以外戚擔任大將軍或車騎將軍，是西漢前期早有的慣例。²⁰⁹昭帝初年，上官桀之子上官安因其女立為皇后，以騎都尉升任車騎將軍。²¹⁰這些擔任中朝將軍的武帝舊臣與當朝外戚，一部分是具備作戰經驗的軍吏。輔政班底之一的左將軍上官桀本身是名將，曾參與伐大宛之役。²¹¹霍光女婿范明友以中郎將為度遼將軍，擊烏桓有功，此後長期以度遼將軍兼任衛尉，²¹²也屬軍吏。元平元年（74 BC）霍光援引為後將軍的水衡都尉趙充國，在武帝時曾擊匈奴，後又曾在霍光的大將軍幕府任職，無疑也屬軍吏。²¹³就這樣，昭帝時期奠定了以軍吏搭配外戚任職中朝將軍的基調。

在昭帝時期，中朝將軍的選任範圍頗為封閉。武帝的近侍及當朝外戚與皇帝的關係近密自不待言，即便是選武帝舊臣來擔任將軍，也是從親近皇帝的職位中擇人。例如，張安世曾為尚書郎、尚書令，出身宮內的祕書官；趙充國則以「官職親近」的水衡都尉為後將軍。

中朝將軍的選任至宣帝時又有一些變化。其一，宣帝在位晚期，開始以中央的二千石官為中朝將軍，如以典屬國常惠為右將軍，以太子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此前的中朝將軍多從宮內官中選任，範圍較封閉。其二，宣帝在駕崩前，以曾任御史大夫的蕭望之為前將軍。蕭望之未曾做過皇帝近侍，沒有中朝加官的經歷，也非軍吏。這是中朝將軍第一次選用任官資歷豐富的一般官吏。

元帝時期，左、右將軍變成常設官職，基本上維持一個軍吏、一個外戚的組合，並不選用一般官吏。並且從元帝以降，無論是外戚還是軍吏，大多數的中朝將軍皆由九卿升任，這顯示中朝將軍已經逐漸成為九卿之上的一層遷轉階梯，未任九卿者較難越等升任。²¹⁴不過，在昭、宣、元時期，中朝將軍常兼任光祿勳、衛尉、典屬國，還未成為獨立的遷轉階梯。這是因為將軍原本並非常設官，沒有

²⁰⁷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3。

²⁰⁸ 《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2649。

²⁰⁹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87-389。

²¹⁰ 本紀、列傳皆稱上官安為「車騎將軍」，侯表、〈百官表〉則稱其為「車騎將軍」。參《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6；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4；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1；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4。

²¹¹ 吳樹平，〈上官桀歷官搜粟都尉考〉，頁 26。

²¹²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9；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4；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6、803。

²¹³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1-2972。

²¹⁴ 仍有例外。元帝時的王商以侍中、中郎將為右將軍，哀帝時的王安以諸吏、散騎、光祿大夫為右將軍，兩人為前後兩代樂昌侯，出身宣帝母家，屬外戚。

固定職務，因此需要兼任有具體職務的官職。²¹⁵成帝以後，中朝將軍開始不兼任九卿，自成一獨立的遷轉階梯，不再與九卿重疊。

西漢後半期的中朝將軍，兼任的九卿多為光祿勳、衛尉；元帝以後常設的左、右將軍，大抵只以光祿勳、衛尉、太僕、執金吾擔任，其餘九卿很少有機會升為將軍。為什麼中朝將軍只兼任、以及選用特定幾個九卿擔任呢？中朝將軍多用外戚，而外戚在九卿中基本只會擔任在宮中值勤、與皇帝關係親近的光祿勳、衛尉、太僕，因此將軍常兼任或在這幾個九卿中選用。另外，中朝將軍也常選軍吏擔任，而執金吾是最常安置軍吏的九卿，光祿勳偶爾也選用軍吏擔任，因此中朝將軍也就常從其中選拔了。

西漢早期，以軍功入仕及晉升的功臣集團與軍吏幾乎占據公卿之位，到武帝晚年，即便兩者占公卿的比例下降不少，²¹⁶官吏仍可憑藉軍功至九卿。然進入西漢後半期，軍吏在九卿以上的升遷路徑顯得十分侷限，大多是擔任執金吾，有些人再擔任光祿勳，接著升至位上卿的中朝將軍，擔任將軍直至去世。西漢後半期的名將多走此升遷路徑，如趙充國的最高官位為後將軍；馮奉世、辛慶忌皆曾任執金吾，然後循著右將軍、左將軍上升，並以中朝將軍兼任光祿勳，其官位至左將軍達到極限，最終卒於任上。²¹⁷由於西漢後半期大抵不以軍吏任三公，中朝將軍成為軍吏能擔任的最高官職。

學界近年的研究顯示，中朝用人並不封閉，時常與外朝官相互流動。例如，祝總斌指出，中朝官的資格可透過加官取得，因此可用外朝官兼任，中、外朝官的界限由此不太嚴格。富田健之也指出，宣帝以後的丞相、御史大夫有很高比例當過中朝官，可見中、外朝並非判然分離的兩個組織。藤田高夫進一步分析中朝由哪些人組成，指出除了外戚，還有一群憑藉優秀的個人能力進入中朝的「俊才型」官吏，這些人物多加官給事中，未來有機會成為丞相、御史大夫。²¹⁸這些說法都指向一個官吏的遷轉路徑可以在中、外朝官之間流通。如上文所述，中朝將軍可兼任九卿也是從另一方面印證此說。

然而，分析九卿、中朝將軍的選任及遷轉，可以看到西漢後半期，中朝官與外朝官流動的路徑隱約有一些限制。如本章所論，加中朝官的官吏，主要升任光祿勳、衛尉、太僕這三個宮內的卿，而廷尉以下的九卿除去少府，皆很少由中朝官直接升任。帶中朝加官的九卿，也幾乎限於光祿勳、衛尉、太僕三卿（以上參表三）。九卿之上的中朝將軍，又多選用光祿勳、衛尉，外加常以軍吏擔任的執金吾；只有增設第三個將軍時，才會從其餘九卿選任。中朝官升上九卿、中朝將軍的路徑之所以有這樣的限制，是因中朝加官本來是讓官吏獲得在宮中承擔某種

²¹⁵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90-395；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243-244。

²¹⁶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9-73。

²¹⁷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4、2996-2997；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3300。

²¹⁸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6-78；富田健之，〈內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頁 93-94；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70-171。

職務的資格，選原本就在宮中值勤的職官擔任最為方便，因此就與宮外的九卿較少產生關聯。



三、西漢末年中朝將軍選任及遷轉的變化

中朝將軍的選任在成帝晚期出現新的變化，開始較常選用外戚及軍吏之外的一般官吏，而選任的職官範圍隨之擴展到其他九卿及中央的二千石官。自宣帝以太子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輔政之後，從元帝時期至成帝在位的大半時間，中朝將軍常置左、右兩名，多半採取外戚與軍吏的組合，不再選用一般官吏。成帝元延三年（10 BC），以廷尉朱博為後將軍；其後，廷尉孔光、太子太傅師丹、光祿勳彭宣陸續升任左、右將軍，這些人物皆不是外戚與軍吏。此後中朝將軍常從擔任九卿的一般官吏中選用。

由此可說，中朝將軍選任的範圍變得更加開放。以往以外戚或軍吏擔任中朝將軍，前者憑藉血緣關係，後者要有戰功，選任的條件相對封閉，選任的職官範圍也有限制。成帝晚期開始，憑藉任官資歷升遷至九卿的一般官吏，也能升任中朝將軍；反過來說，原本限定由外戚或軍吏擔任的「上卿」中朝將軍，也納入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之中。中朝將軍選用的官吏開始和外朝御史大夫沒有多少差別，多人曾先後擔任御史大夫與中朝將軍。例如：以廷尉當上後將軍的朱博，因受政爭牽連免官，又以光祿大夫起家，兩年內經九卿至大司空。在他的提議下，大司空被改回御史大夫。登至御史大夫而因故貶為廷尉的孔光，又以廷尉為左將軍，升為丞相。彭宣從九卿至右將軍、左將軍，免官歸家後，以光祿大夫起家，不久為御史大夫。何武直接從御史大夫徙為前將軍。²¹⁹

本節曾提到，官吏往往擔任中朝將軍至死亡或免官，沒有再往上升遷的空間。也就是說，中朝官裡位階最高的將軍，一般不會與外朝官最高階的御史大夫及丞相互相遷轉。但是成帝末年，這個限制卻有打破的跡象，多位官吏先後擔任將軍及御史大夫，並可見孔光從左將軍直接升丞相、何武以御史大夫徙為前將軍的事例。此事與成、哀兩朝的三公官改制有密切關聯，下一章將會仔細分析。

第五節 西漢後半期任官資歷以外影響公卿選任的因素

本章著力於探討九卿、中朝將軍從具備哪些資歷及出身背景的官吏中選用，可見官吏的任官歷練與實績必定是西漢選任公卿的重要參考。這裡再舉一些實例補充說明。漢武帝晚年，郎官田千秋於數月之內拜大鴻臚、升丞相，史書言其「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特以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封侯，世未嘗有也」。²²⁰由此可知，當時人普遍認為，官吏是憑藉「材能術學」或「伐閱功勞」達到宰相

²¹⁹ 事見《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3-3404；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3356；卷 71，〈雋疏于薛平彭〉，頁 3052；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6。

²²⁰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4。

之位。元帝初年，貢禹任御史大夫時，華陰縣的守丞曾上書推薦布衣朱雲，「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太子少傅匡衡以為，一個小縣丞竟然敢插手國家如何任用大臣，「欲以匹夫徒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且「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²²¹這也說明國家選任大臣重視任官歷練。

不過，比二千石及二千石官的數量遠比九卿多，在那麼多達到足夠資歷的官吏中，皇帝要怎麼選出只有十數人的公卿呢？除了任官表現，皇帝選任公卿還看重官吏哪方面的素質？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史書論及大臣選任時，常將「公卿」連稱，指九卿以上層級的職位，本節所論也包含三公與九卿，無法將兩者截然分割。

皇帝選任公卿，除了看重官吏的資歷及出身，還重視官吏的論議能力及名聲。先談論議能力。蕭望之以平原太守入守少府，宣帝察其「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因此有意培養，調任他為左馮翊，增添其治民的歷練，後來蕭望之果然逐步升遷至御史大夫。元帝時，匡衡為太子少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議，傳經以對，言多法義。上以為任公卿，由是為光祿勳、御史大夫」。²²²由此看來，皇帝看重蕭望之、匡衡的論議能力，因此讓他們逐步任九卿、御史大夫，而擅長論議的基礎是經術通明。另外，也有外戚以「能謀議」為九卿。如成帝時的淳于長，史稱「定陵侯淳于長雖外戚，然以能謀議為九卿」，「定陵侯淳于長以外屬能謀議，為衛尉侍中」，「太后姊子淳于長以材能為九卿」。²²³淳于長的「能謀議」，應是指建議罷昌陵，被視為善政，²²⁴以此成為皇帝拔擢其任九卿、甚至封侯的藉口。

在皇帝選任公卿時，朝廷輿論具有牽制引導的作用，因此官吏在朝廷的風評影響也不小。所謂的風評，主要包括官吏的德行與為政能力兩方面。例如，宣帝在丞相丙吉臨終前要他推薦繼任人選，丙吉說：「西河太守杜延年明於法度，曉國家故事，前為九卿十餘年，今在郡，治有能名。廷尉于定國執憲詳平，天下自以不冤。太僕陳萬年事後母孝，惇厚備於行止……。」²²⁵杜延年、于定國以任官表現聞名，而陳萬年則以德行聞名。元帝時，「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²²⁶這裡也是由大臣推舉御史大夫的繼任人選，而尚書評比的官吏素質包括「行」與「能」。

第六章已提到，為政風格酷烈、作風奢靡的官吏，在宣帝以後難有好名聲。例如，宣帝時，河南太守嚴延年用刑刻急，以嚴刑達到「令行禁止，郡中正清」，「後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酷復止」。成帝時，陳咸「所居以

²²¹ 《漢書》，卷 67，〈楊胡朱梅云傳〉，頁 2912-2913。

²²²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4-3279；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1。

²²³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21；卷 98，〈元后傳〉，頁 4027；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1。

²²⁴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22；卷 93，〈佞幸傳〉，頁 3730-3731。

²²⁵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8。

²²⁶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3303。

殺伐立威」，「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所居調發屬縣所出食物以自奉養，奢侈玉食」，治郡亦是以刑罰達到「豪彊執服，令行禁止」。然史書言陳咸「以此見廢」，「薛宣、朱博、翟方進、孔光等仕宦絕在咸後，皆以廉儉先至公卿，而咸滯於郡守」，後來陳咸透過賄賂陳湯為其說項，才徵入為少府。²²⁷

由於朝廷風評影響公卿的任用，官吏即使有能力，但過於特立獨行、不願向權貴低頭，以致為在位公卿及貴戚所排詆，亦難升至公卿。如上舉嚴延年、陳咸即因聲名不佳，滯留於郡守。嚴延年未能入為左馮翊，「疑少府梁丘賀毀之，心恨」。宣帝時的司隸校尉蓋寬饒「為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又清廉，然「深刻喜陷害人，在位及貴戚人與為怨，又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結果「同列後進或至九卿」，他卻久不得遷。大儒嚴彭祖在宣帝時為博士，後歷任太守，元帝時以高第入為左馮翊，轉任太子太傅，經術與任官成績皆優異，然卻「廉直不事權貴」。有人勸他說：「君以不修小禮曲意，亡貴人左右之助，經誼雖高，不至宰相。」嚴彭祖終究不改其節，「竟以太傅官終」。成帝「數欲用（劉）向為九卿，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劉向於是「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²²⁸

翟方進的例子也可顯示名聲影響公卿階層的選任。翟方進任丞相司直時，正值營建昌陵邑，他追查貴戚近臣的子弟、賓客為姦利，「發大姦賊數千萬」，成帝「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為京兆尹。他上任後，「搏擊豪彊，京師畏之」，此時好友胡常勸他「為京兆能，則恐有所不宜」，他心知肚明，「其後少弛威嚴」。翟方進既然已有能勝任治理京師的威名，三年後便升御史大夫，不久卻坐罪左遷執金吾，「二十餘日，丞相官缺，羣臣多舉方進，上亦器其能，遂擢方進為丞相」。翟方進能當上丞相不只是因其任官能力，也得到朝廷輿論支持，且他「內行修飾」，供養後母甚篤，在德行上沒有缺陷。²²⁹由此可見，官吏是否能從比二千石、二千石官升九卿，又從九卿升御史大夫、丞相，除了任官資歷及表現，其人在朝廷的名聲、人望影響亦不小。

第六節 小結

本章分析西漢「卿」等級職官的選任及遷轉，包括中朝的前後左右將軍、十個中二千石官、三輔長官，以及不確定是否屬於九卿的水衡都尉。關注的重點在於上述諸卿分別從哪幾類職官中選任，以及官吏在九卿內部的遷轉方向。

西漢建國時期產生的功臣集團，憑藉軍功占據公卿高位，此種授官具利益分配的性質，不能代表穩定的官僚制度。在文帝時期，九卿中的廷尉開始選用功臣集團以外的官吏，其升遷路徑可分兩途：一是以治績優異的郡守為九卿，如河南守吳公；二是擔任宮內官，為皇帝拔擢，循序漸進至九卿，如文帝晚期的張釋之。

²²⁷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9-3670；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1。

²²⁸ 事見《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0；卷 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 3245-3246；卷 88，〈儒林傳〉，頁 3616；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6。

²²⁹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6-3417。

景帝、武帝時期，功臣集團勢力衰退，內外戰爭產生一批新興軍吏，官制及政策的改變也造就一批以任官治事能力晉升至九卿的官吏。這時期關於九卿選任及遷轉的記載漸多，諸卿依選任對象的差異可分為三組。一，太常、宗正皆以特定血統的人物擔任，前者在景帝初年以後照例以列侯為之，後者在高帝時期即確立選宗室擔任。二，郎中令、衛尉、太僕這三個在宮中值勤的卿，與君主關係親近，往往選有作戰經驗的軍吏擔任；大行令、主爵都尉、中尉有時也選用軍吏。三，中尉、廷尉、少府、內史、大司農、水衡都尉這幾個官職，職掌與治安、法律、經濟、民政有關，多以治事能力優異的官吏擔任，其中以酷烈的文法吏為多。左內史一職有時以賢良文學出身的官吏擔任，應有試驗其治民能力的作用。大司農則在武帝中期以後，常以商人出身的官吏擔任，以便推行經濟政策的改革。

景帝、武帝時期，以任官治事能力晉升的官吏，多從三種升遷路徑達於九卿：第一，以太守或郡都尉升九卿。第二，以千石層級的宮內官，如太中大夫、御史中丞升九卿。這兩條路徑是延續文帝時期已有的發展。第三，由宮外的中央官升至九卿，如比六百石的博士、千石的九卿丞。除此之外，武帝時期的酷吏升上九卿之後，常在廷尉、中尉、少府、內史（三輔）數卿中轉調。

西漢後半期，六百石、千石官很少再直升九卿，九卿大多從比二千石、二千石官中選任。除了應達到足夠的任官資歷，官吏的論議能力、在朝廷的名聲也會影響其是否能晉升至公卿層級。

西漢後半期的官吏升上九卿層級之後，往往要當兩任以上的九卿，還未必有機會升遷。分析九卿選任的職官範圍，以及官吏的遷轉方向，可將九卿分成四個相對的高低層級，可稱之為「遷轉階梯」。初階為三輔長官，在九卿中最常選治績優異的太守、國相擔任；有時也以缺乏地方大吏經驗的宮內特殊官職（如光祿大夫）、九卿擔任，以增添官吏的資歷。除此之外，三輔長官也常選監察官比二千石的丞相司直、二千石的司隸校尉擔任。第二階為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六卿，主要來源是郡守國相，也從其他九卿、宮內特殊官職中選任。宮內官以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為多，帶中朝加官者常升任少府，未帶中朝加官者往往是故二千石或故九卿；亦有兩種情況皆非的宮內官，然為數不多。執金吾在九卿中最常選用軍吏。第三階為在宮中值勤的光祿勳、衛尉、太僕，多以其餘九卿、宮內特殊官職、列侯擔任，很少從太守、國相中選任。郡守國相通常要先任其餘九卿，才有機會轉任此三卿。另外，此三卿最常以外戚、世家子弟、帝師、大臣子弟擔任。最高階為僅限列侯擔任的太常，地位雖高，卻缺乏升遷機會。

九卿內部形成上述的遷轉階梯，可能是《漢書·百官表》所載九卿排序的由來。不過，從漢初《二年律令·秩律》所載二千石官來看，九卿的排序曾有過變動。在《秩律》中，職掌與國家行政較有關聯的廷尉、內史、典客、中尉，地位高於服務皇帝生活的郎中令、衛尉、太僕，以及掌宗廟的太常。在西漢後半期，兩者的地位發生倒轉。光祿勳等宮內九卿地位的提升，應與漢武帝以後宮中形成議事群體及決策中樞有關。

西漢後半期，在九卿之上設置「上卿」前、後、左、右將軍，本文稱為「中朝將軍」。昭帝時期政局不穩，中朝將軍數量較多；宣帝親政後，常設置兩名將軍，以外戚及軍吏擔任。宣帝時，中朝將軍取前、後為號，該人死亡即罷；元帝以後，左、右將軍轉為常設，同時形成以右將軍遷左將軍的路徑。此後，在成帝、哀帝兩朝，只有在預防災異預示的危害時，兩度增設將軍，一時增設的第三名將軍即取前或後為號。前、後將軍為額外設置，在該人死亡或免官後即罷，因此與左、右將軍不相互遷轉，並不構成遷轉序列。

中朝將軍在武帝末年到昭帝時期選任較封閉，多以皇帝近侍及外戚擔任，其中有些人是軍吏。宣帝晚年，開始以近侍、外戚以外的軍吏及一般官吏擔任將軍。元帝以降，擔任中朝將軍的外戚及軍吏多數由九卿升任，顯示將軍漸成為九卿之上的一層遷轉階梯，且是軍吏在政府中能任的最高官職。不過，在昭、宣、元時期，中朝將軍仍常兼任光祿勳、衛尉、典屬國；至成帝以後，中朝將軍始不兼任九卿，自成一獨立的遷轉階梯。

在九卿以上的層級，官吏在中、外朝流動的路徑隱約有一些限制。帶中朝加官的官吏，主要升任光祿勳、衛尉、太僕、少府；加中朝官的九卿，也幾乎限於光祿勳、衛尉、太僕三卿。中朝將軍兼任的九卿幾乎限於光祿勳、衛尉，並且只以光祿勳、衛尉、太僕、執金吾這幾個卿升任，其餘九卿很少有機會升為將軍。這是因為中朝加官是讓官吏獲得在宮中承擔某種職務的資格，因此多以原本即在宮中值勤的職官擔任，與宮外的九卿較少產生關聯。

中朝將軍往往是外戚或軍吏升遷的終點，一般不會遷為外朝最高階的御史大夫、丞相。然在成帝末年，這個限制卻有打破的跡象，中朝將軍也被納入外戚、軍吏以外的一般官吏遷轉路徑之中，其選用的官吏有時和外朝御史大夫沒有多大差別，多人曾先後擔任御史大夫及中朝將軍。此事與下一章將要討論的三公官改制有密切關聯。

第八章 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的選任與西漢末年三公官制的變化

西漢景帝以後，「三公」一詞常指丞相、御史大夫。太尉雖然金印紫綬，地位可比擬丞相，然僅在武帝建元二年（139 BC）以前偶爾設置，也不見明確被稱為「三公」的證據。¹御史大夫雖常稱「三公」，但地位、待遇不能與丞相等齊。另有中朝官大司馬，其建置、選任、職掌皆與丞相、御史大夫有異。直至西漢末年，歷經成帝綏和元年（8 BC）、哀帝元壽二年（1 BC）兩次改制，更御史大夫為大司空、改丞相為大司徒，加上原為中朝官的大司馬，鼎足而立的「三公」才正式在官制中落實。²

三公是西漢政府最頂端的官職。陶天翼曾指出，昭帝元鳳四年（77 BC）以後，多數丞相的升遷路徑符合漢末朱博之說：「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³嚴耕望也說，郡國守相照例遷九卿，公卿多來自地方大吏。⁴另一方面，日本學者則提到，宣帝以後，不少升至丞相、御史大夫的官吏曾任中朝官。⁵本章擬分析西漢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的任官經歷，考察西漢官吏循著哪些遷轉途徑上升至三公，藉此補充及修正前人的說法。

如緒論所述，公卿的選任受到政治形勢與官制改革影響，可依照政治、官制的變化，大致以武帝去世為界，將西漢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又可分為高帝（202-195 BC）至文帝（180-157 BC）、景帝（157-141 BC）與武帝（141-87 BC）兩個時期。本章亦循此種分期，分析三公選任標準的變化，並由官吏的遷轉路徑切入，探討西漢晚期三公官改制造成的實質變化及其意義。

第一節 御史大夫的選任

西漢選任御史大夫與丞相的選任關係密切。秦代至西漢時代，御史大夫是政府中位階僅次於丞相的官職。⁶西漢前期開始，御史大夫與丞相並稱「三公」，⁷反

¹ 伊藤德男，〈前漢の三公について〉，頁 7；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25-126；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21-123。然而，有些學者也將太尉視為三公，如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8-23。

²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52-57；李玉福，〈西漢後期三公官制的建立和中樞機關的轉換〉，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79-188。

³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5；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3-203。

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27-328。

⁵ 富田健之，〈內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頁 93-94；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 170-171。

⁶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23-124、127、130-139。

⁷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8-23。

映西漢晚期官制的《漢書·百官公卿表》稱其「掌副丞相」。⁸御史大夫既與丞相共掌全國政事，往往也是丞相的候補。⁹西漢中期，時人續補《史記·張丞相列傳》，假借太史公之言曰：「諸為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¹⁰哀帝（7-1 BC）時的朱博也說，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¹¹西漢 50 任丞相，¹¹除去最初 11 任，從文帝期以降的 39 任，有 22 任由御史大夫遷補，若加上御史大夫一度左遷再當上丞相者，則有 25 任。由此可見，西漢中期以後，丞相出缺有很高的機率由御史大夫接任；也就是說，選任御史大夫時即大致決定了丞相的人選。本節即先探討御史大夫的選任，次節再延伸至丞相的選任。

一、漢武帝以前御史大夫的選任

西漢在武帝以前，選任御史大夫的考量與昭帝（87-74 BC）以降頗有不同，箇中差異可分兩方面言之。

第一，此時期公卿多從有軍功者選任，御史大夫也不例外。眾所周知，西漢初年以軍功晉身者遍布三公、九卿、郡守、國相。官吏還可憑軍功獲得列侯爵位傳諸子孫，擁有列侯身分便能出任三公九卿、郡國守相。¹²李開元曾指出，功臣集團佔據公卿、守相的比例，從西漢之初至武帝時期節節衰退，直到武帝朝結束才完全消失。¹³景帝以後，倚賴父祖軍功占據高位的功臣集團雖然勢力衰退，獲取軍功仍是官吏升上公卿的重要途徑。

第二，「太守、九卿、御史大夫」循序漸進的遷轉順序尚未形成。西漢末年的朱博說，選郡國守相為中二千石、再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循序漸進；陶天翼也證實多數丞相的任官經歷符合此種描述。然而，在西漢前半期，此種遷轉順序尚未成為慣例，如上一章的表五所示，列侯、九卿、郡守或國相皆可出任御史大夫，甚或丞相。

總體而言，西漢前半期選任御史大夫，官吏的軍功與出身背景影響頗大，缺乏以任官歷練及治績為主要選任標準的跡象。不過，景帝以後也開始出現不具軍功、而以專業技能升上御史大夫的官吏。這顯示官吏在官僚職務上的表現漸受重視，為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的標準奠定基礎。以下便配合御史大夫地位及職掌的變遷，分析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選任的特點。

⁸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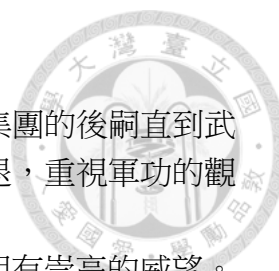
⁹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34。

¹⁰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9。這段記載提到昭、宣、元三朝的丞相，據呂世浩考證，並非褚少孫所補。見呂世浩，〈《漢書》與褚少孫《續補》關係探析〉，《漢學研究》33(1)（2015 年 3 月，臺北），頁 33-66。

¹¹ 同一人再度登相位以二任計。如漢初曲逆侯陳平為左丞相、左丞相陳平為右丞相，漢末孔光二度當上丞相，皆重複計數。

¹² 漢景帝以前列侯地位高，有參與政事的權力。參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86-115。

¹³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59-73。



（一）功臣集團主政下的御史大夫選任

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常從有軍功者選任。漢朝建國功臣集團的後嗣直到武帝時仍有出任御史大夫者；景帝之後，雖然功臣集團的勢力衰退，重視軍功的觀念仍然盛行，一些自身立下軍功的官吏也登上御史大夫之位。

文帝以前的御史大夫皆從功臣集團中選任，其人選不如丞相有崇高的威望。當時丞相皆由立下大功的領頭人物擔任，御史大夫則未如此，¹⁴甚至有上任才封侯或功不及封侯者。例如：高帝時的趙堯，在御史大夫任上才封侯。¹⁵文帝時，御史大夫馮敬與絳侯周勃、潁陰侯灌嬰、東陽侯張相如利害一致，應屬功臣集團，¹⁶然並非列侯。申屠嘉是隨高帝作戰的軍官，功不及封侯，文帝時以淮陽守遷御史大夫，此後升任丞相才受封故安侯。¹⁷

在文帝初年以前，御史大夫選的威望、地位不如丞相，丞相出缺也未見以御史大夫遷補，原因之一是這個職官仍帶有皇帝側近官的性質。御史大夫為御史的長官，最早見於秦統一後，當時已是政府中位階次於丞相的官職。¹⁸不過，御史大夫轄下的御史，在秦代至漢初是在國君身邊掌管圖籍文書的祕書官。¹⁹御史大夫在漢初仍與皇帝頗為親近，其辦公處御史大夫寺即設在宮中。皇帝下詔給丞相要經過御史大夫，有些公卿大臣的奏書也要經由御史大夫上呈。²⁰御史大夫還負責參考所掌的圖籍文書來擬訂政策原案。²¹

由於這段時期御史大夫統領宮中的御史、掌管律令圖書，所以需在功臣集團中選用明習文法吏事的人。如周苛、周昌「秦時皆為泗水卒史」；趙堯「為符璽御史」，周昌稱之為「刀筆吏」；任敖曾任沛縣獄吏，「及高祖初起，敖以客從

¹⁴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36。

¹⁵ 《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57；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9。

¹⁶ 文帝欲以賈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由此可知馮敬的政治利害與功臣集團一致。見《史記》，卷 84，〈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2。史書關於馮敬的記載甚少，李開元推測馮敬為秦將馮無擇之子，高帝二年為魏王豹的騎將，可能在韓信破魏後降漢，因此將其列入高祖的功臣集團。此說可從。見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69、288。

¹⁷ 《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006；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2-2683。

¹⁸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23。

¹⁹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 123-125；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20。

²⁰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7-51；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3-45；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31-35；王惠英，〈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丞相與御史大夫的關係〉，《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3)（2004 年 5 月，徐州），頁 81-83、88。

²¹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5-46；〈元康五年（前 61 年）詔書冊的復原和御史大夫的業務〉，頁 3-8。米田健志，〈前漢の御史大夫小考——『史記』三王世家と元康五年詔書冊の解釈に関して——〉，頁 57-59、67-69；鷹取祐司，〈漢代の詔書下達における御史大夫と丞相〉，收入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203-242。米田健志指出，大庭脩稱御史大夫為「草制官」，但僅提到御史大夫擬訂政策原案呈報給皇帝，並非協助皇帝表達自己的意圖，因此「草制」這個措辭有欠妥當。鷹取祐司認為，御史大夫根據官員的提議，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這並不是發揮皇帝祕書官的功能，而是發揮統領百官的副丞相的作用。

為御史」。²²他們在秦代都是文法吏，後兩人還曾任高帝的御史。文帝即位之際就任御史大夫的張蒼，「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西漢建立後，由於張蒼「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所以令其「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長達四年。²³張蒼是建立西漢上計及律曆制度的關鍵人物，也是第一位升任丞相的御史大夫。

張蒼免相後，文帝本來欲以皇后弟竇廣國為丞相，卻擔心天下人對外戚出任丞相的負面觀感，而此刻「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只好以御史大夫申屠嘉為丞相。²⁴此事顯示，當時丞相出缺，以御史大夫遞補仍不是優先選項；然連續兩任丞相皆由御史大夫升任，終究開了先例。此外，文帝不得已才選用申屠嘉，顯示親身跟隨高帝的第一代功臣人才已凋零殆盡。不過，直到武帝時，都還可見功臣後裔擔任御史大夫（參表一）。其中有封侯的，如呂后（188-180 BC）時的平陽侯曹窋、文帝時的開封侯陶青、景帝時的桃侯劉舍、武帝初的武彊侯嚴青翟，都是功臣的第二、三代。²⁵也有未封侯的功臣後人，如武帝前期的張敞為安丘侯張說庶子，中期的石慶為高帝的中涓石奮少子。²⁶

景帝以後，御史大夫開始從功臣集團之外有軍功者選任，本文稱這些自身立下軍功的官吏為軍吏（參表一）。²⁷這幾位御史大夫多以軍功封侯，如景帝期的衛綰在吳楚之亂時有功，拜為中尉，封建陵侯；直不疑也因吳楚反時有軍功，於拜御史大夫時封為塞侯。²⁸武帝中期，李蔡以輕車將軍從衛青擊匈奴，有功封為樂安侯，以列侯為御史大夫。²⁹武帝晚期，大鴻臚商丘成因擊衛太子有功，封為柘侯，遷御史大夫。³⁰武帝初期的御史大夫韓安國曾任梁內史，有軍事長才，雖未嘗封侯，也可歸入軍吏。韓安國在吳楚之亂時為梁國的將軍，後以大農令出征閩越，還為御史大夫。元光二年（133 BC）馬邑之謀，他以御史大夫為護軍將軍，統領諸將；卸任後，又為材官將軍屯漁陽、右北平。³¹對比來看，昭帝以降再也沒有選用這類軍吏擔任御史大夫；軍吏在中央朝廷所能任的最高官職，為「上卿」中朝將軍。

景帝、武帝時期，除了功臣後裔及軍吏，亦開始出現憑藉文法、經術、商業技術等技能升至公卿的官吏（參表一），這類人物登上公卿的升遷路徑對西漢後

²²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6、2678、2680。

²³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5-2676。

²⁴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3。

²⁵ 《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879、952、971、908。

²⁶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3、2767、2773。

²⁷ 上一章已提到，這是襲用李開元提出的術語，參氏著，《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61。

²⁸ 《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014、1023；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2771。

²⁹ 《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44；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3；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46；卷 55，〈衛青霍去病傳〉，頁 2474-2475。功臣表有兩處錯誤：將「樂安侯」誤作「安樂侯」；並將始封年份誤置於元朔四年，應以元朔五年為是。

³⁰ 《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3；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8；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1-2882。

³¹ 《史記》，卷 108，〈韓長孺列傳〉，頁 2857、2860、2862、2864。



半期影響甚深，將在後文展開討論。

在武帝即位前，文獻提到皇帝選任御史大夫的考量，往往涉及個人才幹或德行，甚至人際關係，而不是優先考慮為官的歷練與成績。例如：高帝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後，提拔隨侍在側的符璽御史趙堯為御史大夫。趙堯雖年少，然時人稱為「奇才」。其後呂后主政，因私人恩怨撤換趙堯，以於己有恩的任敖為御史大夫。文帝曾聽聞河東守季布「賢」，而召來欲以為御史大夫。³²景帝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以「敦厚可相少主」為首要考量，他們在官僚的職務上碌碌無為。如衛綰任中郎將「不與它將爭；有功，常讓它將」，「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直不疑為官，「唯恐人之知其為吏跡也。不好立名稱，稱為長者」。³³上述例子中，「奇才」、「賢」、「敦厚」皆是對個人能力及品德的評價，並非強調任官成績，更甚者還有如呂后因私人恩怨置換御史大夫。此種選任標準與西漢中期以降並不相同。

以上是就御史大夫的人選與出身背景而言。另一方面，從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來看，亦可見為官的歷練及治績不如西漢後半期重要。從朱博的說法可知，西漢末年的慣例是選治績佳的郡守為中二千石（即九卿），再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有幾處不符合朱博的描述（參表一）：首先，以列侯出任御史大夫者，可能有部分未曾任職郡守國相和九卿。其次，列侯、郡守、國相皆可直接任御史大夫，不必經過九卿一級。文帝曾欲徵召河東守季布為御史大夫，後來雖因讒言而作罷，³⁴然亦可知御史大夫無疑可從郡守中選任。最後，多數當上御史大夫的官吏僅做過一任九卿、國相或郡守。

從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來看，由郡守經九卿、再升為御史大夫的升遷序列尚未形成。以遷轉記錄較完備、任官資歷較豐富的御史大夫為例（參表一）：張蒼從高帝以來先後任常山守、代相、趙相，又以列侯為主計，再出為淮南相，最後在文帝初年擔任御史大夫。³⁵他數度任郡守、國相，未經九卿即升任御史大夫。武帝時期的番係先任右內史、後任河東太守，以太守為御史大夫；石慶先任內史、太僕，出為齊相、沛郡太守，復入為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³⁶兩人的遷轉經歷皆顯示，當時選太守、國相入為九卿的遷轉順序尚未確立，先任九卿、再出為太守或國相，也可以升為御史大夫。

太守、九卿、御史大夫的遷轉階序尚未形成，與武帝中期之前官吏常久任、調動不頻繁有關。³⁷既然官吏常久任一官，則不能歷任太多不同的官職。例如：當

³²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8-2680；卷 100，〈季布欒布列傳〉，頁 2731。

³³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2771。

³⁴ 《史記》，卷 100，〈季布欒布列傳〉，頁 2731。

³⁵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5-2676。

³⁶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0、772；《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6-2767。

³⁷ 關於西漢前半期官吏的久任現象，參末次信行，〈漢代の地方統治政策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在職期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頁 2-8；周長山，〈漢代地方長吏之任期——以郡國守相為中心〉，收入氏著，《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 96-98。

上御史大夫的上黨守任敖，在任長達十八年。³⁸張蒼任淮南丞相十四年；³⁹申屠嘉任淮陽守至少二十四年。⁴⁰武帝時，張敞任中尉九年才遷為御史大夫，商丘成任大鴻臚十二年才因戰功得遷御史大夫。⁴¹

遷轉順序尚未形成的另一個原因，是九卿與太守、國相的地位落差為西漢前半期逐漸形成，當兩者的地位差異不大時，自然未必要循著一定的順序遷轉。第六章已提到，在呂后二年以前的《二年律令·秩律》中，御史大夫、九卿、郡守同為二千石官。⁴²景帝以後出現中二千石秩，九卿的秩級始高於二千石的郡守。從漢初到景帝時期，國相的地位亦是漸次往低於九卿的方向發展。

不僅九卿的地位逐步確立高於郡守、國相，御史大夫的地位也在西漢前半期有所提升。雖然在秩級的規定上，御史大夫長期與九卿相同，然其地位實介於丞相與九卿之間。在《二年律令·秩律》中，御史大夫與九卿同為二千石；武帝時期，兩者又同為中二千石。⁴³然而，在景帝初年，御史大夫開始被稱為「三公」，⁴⁴與丞相相提並論。⁴⁵大約也在景帝時期，御史大夫的辦公地點從宮中移到宮外，⁴⁶不再管轄留在宮中的御史中丞與侍御史，⁴⁷脫離了皇帝側近之臣的處境。⁴⁸昭帝以後，御史大夫與丞相並稱「兩府」，⁴⁹顯示其宰相的地位已然確立。

表一 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任九卿、郡守國相與封侯情況一覽表

時代	人物	封侯	九卿、太子師傅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時代	人物	封侯	九卿、太子師傅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高帝	周苛		內史		功	武帝	牛抵			齊相	？
	周昌	○	中尉		功		趙綰		不明	不明	儒
惠帝	趙堯	○			功		嚴青翟	○			

³⁸ 參第六章註 10。

³⁹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6。

⁴⁰ 參第六章註 12。

⁴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6、783。

⁴²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58。

⁴³ 《漢書·百官表》記御史大夫位上卿，無秩；顏注引臣瓚提到《茂陵書》云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茂陵書》應能反映武帝時期的情況，參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頁 49-59。

⁴⁴ 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21。

⁴⁵ 福永善隆指出，武帝時期，由於對外戰爭，政府必須高效動員帝國的兵力及物資，丞相負擔的事務增加，御史大夫的職責也隨之增加，它作為「副丞相」的功能加強，與丞相有更密切的關係。見氏著，〈前漢武帝期における中央支配機構の展開——所謂御史大夫と御史中丞の分化をめぐって——〉，頁 18-21。

⁴⁶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頁 24-25。

⁴⁷ 代國璽，〈說「制詔御史」〉，頁 40-43。

⁴⁸ 富田健之雖未論及御史大夫稱三公、辦公地點改變等問題，然也舉鼂錯、公孫弘、張湯、桑弘羊為例，說明御史大夫在景帝、武帝時期的活躍，顯示他們不再是侍從皇帝的祕書官之長，而是具有位於官僚機構頂端的地位。參氏著，〈前漢中期的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5-9。

⁴⁹ 「兩府」一詞最早見於昭帝時，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4。

呂后	任敖	○		上黨守	功	韓安國		大農令		軍
	曹窋	○			功		張毆		中尉 ⁵⁰	
文帝	張蒼*	○	⑤以列侯主計(非九卿)	①常山守 ②代相 ③趙相 ④代相 ⑥淮南相	功	公孫弘*		左內史		儒
	圍		廷尉? ⁵¹	不明	?	番係		①右內史	②河東太守	?
	馮敬		典客		功	李蔡*	○	②主爵都尉	①代相	軍
	申屠嘉*			淮陽守	功	張湯		廷尉		法
	陶青*	○			功	石慶*		①內史 ②太僕 ⑤太子太傅	③齊相 ④沛郡太守	功
景帝	鼂錯		左內史		士 ⁵²	卜式			齊相	士
	介		不明	不明	?	兒寬		左內史		儒
	劉舍*	○	太僕		功	王延廣			膠東相 ⁵³	?
	衛綰*	○	①中尉 ②太子太傅		軍	王卿			濟南太守	?
	直不疑	○	衛尉		軍	杜周		①廷尉 ②執金吾		法
						暴勝之				法
					商丘成	○	大鴻臚			軍
					桑弘羊		大司農			士

說明：

1. 人名標記「*」者表示升任丞相。
2. 「封侯」僅標記上任前或任上封侯，離任後封侯不計。
3. 當過數任九卿、郡守者，以編號（①、②等）標明遷轉順序。
4. 史書記載擔任九卿、郡守的經歷可能闕漏者，以底色標示；極可能闕漏者，註明「不明」。
5. 官吏的出身背景或專業技能依李開元的分類，「功」為功臣集團，「軍」為軍吏，「儒」為儒吏，「法」為法吏，「士」為士吏。⁵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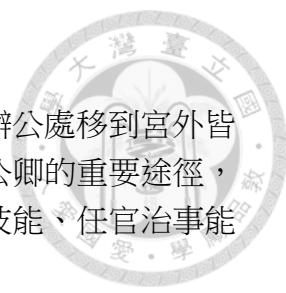
⁵⁰ 列傳云張毆「景帝時尊重，常為九卿」，可見他不只當過一任九卿，然〈百官表〉僅記武帝建元元年中尉張毆。參《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73；《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6。

⁵¹ 〈百官表〉文帝四年有「御史大夫圍」，此前的高后七年有「廷尉圍」，或許是同一人。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4、756。

⁵² 李開元將鼂錯歸入法吏，然觀其入仕途徑與學術背景，皆與張湯、杜周這類通律令而無術學的法吏不同。鼂錯學習申商刑名，以文學為太常掌故，又從伏生受尚書，後累遷博士；由此可知他是法家，兼通經術，宜歸入士吏一類。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21-222；《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6-2278。

⁵³ 〈百官表〉曰：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為御史大夫」。然是時無膠東郡，只有膠東國；荀悅《漢紀》作「膠東相王延廣為御史大夫」，可從。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4；〔漢〕荀悅著，張烈點校，《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4，頁 243。

⁵⁴ 李開元將憑藉個人能力出仕的賢能型官僚分為軍功階層、軍吏、法吏、儒吏、士吏幾類，本章多處襲用這些術語。所謂的「軍功階層」，即創建西漢王朝的功臣及後裔，本文以「功臣集團」稱之。軍吏為軍功階層以外的職業性軍事官僚，法吏的特長為通曉法律，儒吏的特長為通曉儒家經典；其餘藉由軍、法、儒以外的技能出仕者，則統稱為士吏。參氏著，《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



(二) 漢景帝、武帝選任御史大夫的新動向

景帝、武帝時期，官僚制度變動頻繁，御史大夫稱三公與辦公處移到宮外皆於此時期發生，其人選也有變化。西漢前半期，軍功是晉升至公卿的重要途徑，御史大夫常選功臣集團、軍吏來擔任。景帝以後，出現以專業技能、任官治事能力晉升至御史大夫的官吏，這是御史大夫選任的新動向。

這些官吏可依專業技能及遷轉路徑的差異，分為賢良文學、文法吏兩類。⁵⁵他們登至御史大夫的升遷途徑，影響西漢後半期甚為深遠。賢良文學這類官吏，包括景帝朝的鼂錯與武帝朝的趙綰、公孫弘、兒寬。鼂錯是西漢第一任非功臣集團出身的御史大夫，其升遷途徑為後來的公孫弘奠定先例。趙綰、兒寬為儒生，然前者的任官經歷不見於史書，後者的升遷途徑較接近文法吏。文法吏在武帝中期以後當上御史大夫，包括張湯、杜周、暴勝之。表二取遷轉記錄較完整的鼂錯、公孫弘、兒寬、張湯、杜周，比較他們任官經歷的異同。

表二 景帝、武帝時期賢良文學與文法吏的升遷途徑比較表

官吏類型	賢良文學			文法吏	
人物	鼂錯	公孫弘	兒寬	張湯	杜周
任官經歷	以文學為太常掌故	獄吏	博士弟子，射策為掌故	長安縣吏	南陽郡吏
	太子舍人	(免官)	廷尉文學卒史	給事內史掾	
	太子門大夫				
	博士	以賢良徵為博士	廷尉掾	茂陵尉	廷尉史
				
	太子家令	(免官)	御史大夫掾	丞相史	
	(舉賢良文學，對策高第)	以賢良文學為博士	侍御史	侍御史	御史
中大夫		中大夫	太中大夫	御史中丞	
左內史 ⁵⁶	左內史 [*]	左內史 [*]	廷尉 [*]	廷尉 [*]	
				(中廢)	
				執金吾 [*]	

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59-62。

⁵⁵ 李開元以專業技能將官吏分成若干類，此處的分類則考量入仕、遷轉途徑的差異。李開元對儒吏的定義是「通曉儒家經典」，並將以其餘技能出仕者統稱為士吏。武帝初期以前的賢良文學有的通經術，有的通諸子，不能純歸為儒吏，還應兼跨士吏（參第二章註 167）。隨著推尊儒術政策的實行，武帝中期以後，賢良文學以儒吏為主。文法吏則較單純，相當於李開元所說的法吏。

⁵⁶ 〈鼂錯傳〉云為「內史」。〈百官表〉卷下云鼂錯在景帝元年為「左內史」，卷上卻載景帝二年才分置左、右內史。見《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99；卷 19 上、下，〈百官公卿表上、下〉，頁 736、760。關於內史分為左、右的時間，文獻中有景帝二年（155 BC）、武帝建元六年兩說（135 BC），周振鶴則認為應提前至文帝後元年間（163-157 BC）。參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30-132。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丞相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	------	------------	------	------	------



說明：*為九卿。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本文表格皆大致將各人物所任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由表二可見，賢良文學與文法吏的升遷路徑有異。鼂錯、公孫弘曾任比六百石的博士，後者更從布衣以賢良文學為博士。兒寬雖是儒生，卻被分發到廷尉官署，因此後來的升遷路徑較接近文法吏。張湯、杜周從郡縣吏入仕，到中央為廷尉史、丞相史，再遷為御史。史書所載武帝時期的御史，實際上往往是宮中的侍御史，為皇帝的側近官，⁵⁷已不歸御史大夫管理。

這兩類官吏的任官經歷也有共通點。其一，雙方皆未擔任太守、國相。然而，如上一章所言，賢良文學出身的鼂錯、公孫弘、兒寬，皆任九卿中掌管治民的左內史。由此可見，在西漢後半期，官吏若欲晉升至三公，往往需擔任地方大吏拿出治績，此時已顯露端倪。文法吏張湯、杜周則未擔任內史（其後改為三輔），⁵⁸而是任宮內官太中大夫、御史中丞，再升上九卿。這一種擔任高階宮內官直至九卿的升遷途徑，在西漢後半期依然存在。其二，這兩類官吏在擔任九卿前，皆未歷任比二千石官或二千石官。他們從千石的御史中丞、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八百石的中大夫、⁵⁹比六百石的博士，直接升至中二千石的九卿。上一章已提到，六百石、千石以上的跳級升遷，在重視官吏歷練的西漢後半期便很罕見。

除了賢良文學與文法吏，武帝也提拔商人至九卿，然而成功升上御史大夫者僅桑弘羊一例，其升遷途徑存在短暫，可視為特例。桑弘羊在武帝中期為侍中，接著任大司農中丞、治粟都尉，其後至九卿的大司農，又貶為搜粟都尉，武帝臨終前以搜粟都尉拜為御史大夫。⁶⁰他歷任的大司農中丞、治粟都尉、大司農、搜粟都尉，都是主管財政的職官。西漢的御史大夫中，只有昭帝朝的楊敞接近這種遷轉路徑。楊敞未必是商人出身，僅知其曾任職於大將軍幕府，遷搜粟都尉、大司農，至御史大夫。⁶¹搜粟都尉不常設置，⁶²僅見於武帝晚年至昭帝前期，楊敞之後便不見相關記錄。如上一章所言，昭帝以後，九卿中也不再出現商人背景的官吏。這種升遷至公卿的途徑存在短暫，對西漢後半期幾乎沒有影響。

⁵⁷ 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70-276。

⁵⁸ 「三輔」原為內史，後分左、右，再改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皆屬九卿。

⁵⁹ 中大夫秩比八百石採米田健志之說。參氏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⁶⁰ 《史記》云桑弘羊任「大農丞」，《漢書》則作「大司農中丞」。參《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8-1429、1432、1441；《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6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5、791。

⁶¹ 《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35；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5-796。

⁶² 〈百官表〉大司農的屬官有「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



二、漢宣帝時期御史大夫任用的兩種類型官吏

武帝拔擢不同長才的人物擔任御史大夫，除了遵循老辦法從有軍功者選任，也以賢良文學、文法吏為御史大夫。昭帝以後，不再以功臣後裔、軍吏來擔任御史大夫，而儒生與文法吏憑藉任官成績占據了公卿之位。宣帝承此發展趨勢，進一步確立在官吏中選任御史大夫的標準。雖然史書並未具體記載西漢公卿的考課標準，⁶³然觀察歷屆御史大夫的任官資歷，仍可看出御史大夫只能在具備足夠資歷及治績的官吏中選任。公卿的選任受制度和慣例規範，皇帝至少在形式上須遵循。

昭帝時期御史大夫的選任不僅延續武帝朝的發展趨勢，也出現新的現象。昭帝朝的御史大夫共四位，上文提到的楊敞是其中之一，從其升遷路徑類似桑弘羊來看，應具有理財能力。

蔡義是儒生，在宮內待詔，後來擢為光祿大夫、給事中，以《韓詩》教授昭帝，又經少府升任御史大夫。⁶⁴他以經術晉身，所具專長接近武帝時的公孫弘、兒寬；然其仕宦生涯從未有治民經驗，既未擔任郡守國相、也未曾任三輔長官，而是任比二千石、職掌論議的光祿大夫，以「給事中」入禁中掌顧問應對（參第五章），較接近張湯、杜周的宮內官升遷途徑。

王訢、田廣明則是幹練的文法吏。前者出身基層郡縣吏，做過縣令，後以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宮館馳道脩治，供張辦」，於是正式任命王訢為右扶風。王訢從守右扶風到正式就任，總任期將近十九年，以右扶風遷御史大夫。⁶⁵田廣明則在淮南太守任上「連禽大姦」，於是武帝徵為大鴻臚；昭帝時為衛尉，又出任左馮翊，「治有能名」；宣帝即位，即以左馮翊為御史大夫。⁶⁶此二人所具專長接近武帝時的張湯、杜周，但任官經歷卻較接近公孫弘、兒寬，皆擔任三輔長官，有治民經驗與治績。王訢的任官經歷仍延續西漢前

⁶³ 廖伯源認為兩漢考課不及公卿，且公卿人數少，表現如何皇帝心裡有數。參氏著，〈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11-112。然而，在西漢晚期，谷永說「（少府薛）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楊樹達曰：「《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簡，牒也。此與《論語·堯曰篇》『簡在帝心』文同而義異。」杜業云「陳咸為少府，在九卿高第」。既云兩府有記錄九卿考課的簡牒，九卿又有「高第」，由此推測九卿也有考課。見《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1；卷 60，〈杜周傳〉，頁 2679；楊樹達，《漢書窺管》下冊，頁 640。

⁶⁴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8-2899；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6、798。《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少孫續補的部分，敘述蔡義的任官經歷云：「故師受韓詩，為博士，給事大將軍幕府，為杜城門候。入侍中，授昭帝韓詩，為御史大夫。」此段記載與《漢書》多有衝突。《漢書》不云蔡義為博士，而云「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蔡義任「覆盎城門候」，此表誤作「杜城門候」；「給事中」記成「侍中」。參《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62。呂世浩曾指出，褚少孫續補的〈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與《漢書》所載大相徑庭。褚少孫以私人之力續補《史記》，無法看到官方記錄，多採用來自民間的傳聞軼事；班固在編纂《漢書》時，對於這些部份幾乎全棄而不用。參氏著，〈《漢書》與褚少孫《續補》關係探析〉，頁 48-49、57-64。

⁶⁵ 〈王訢傳〉云「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結納王訢，「勝之使還，薦訢，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暴勝之出使在天漢二年（99 BC），則王訢守右扶風約始於此年。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7-288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0、795。

⁶⁶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4-3665；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0、793、796、798。

半期久任一官、歷任官職少的情況，田廣明則已符合朱博所言的高第太守入為九卿、歷任九卿後升為御史大夫。

宣帝朝的御史大夫多選任官經歷接近田廣明者。宣帝好用具備實務經驗的官吏，此後選任御史大夫偏向重視治民成績。⁶⁷蕭望之的例子，可清楚顯示宣帝的選任標準。蕭望之在霍光死後得到宣帝重用，「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其後為平原太守，他卻頗不願離開京師，於是上疏說服宣帝。宣帝徵其入守少府，而「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為左馮翊」，並使侍中告諭蕭望之：「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蕭望之任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於是遷中二千石的大鴻臚，然後才登上御史大夫之位。⁶⁸

由此可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固然是宰相之材，然宣帝希望擔任御史大夫的官吏最好曾任太守，或者經過三輔長官的歷練，即需要「試其政事」、「治民以考功」。不過，與西漢前半期不同的是，此時太守已經難以直接升上御史大夫，官吏至少還要再當過一任中二千石官才有獲選資格。

表三整理宣帝朝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可以看到多數御史大夫符合上述選任標準，即具備至少一任郡守、國相或三輔長官的治民經驗，再擔任至少一任中二千石或太子師傅官，⁶⁹這是西漢後半期升任御史大夫最為典型的途徑。⁷⁰本文稱這類官吏為「地方大吏型」（代稱為第一型）。然而，宣帝朝的御史大夫也有少數未曾任地方大吏，而是經由高階宮內官（如光祿大夫）升為九卿或太子師傅官，再遷御史大夫，類似武帝朝張湯與杜周、昭帝朝蔡義的上升路徑。這類官吏可稱為「宮內官型」（代稱為第二型）。宣帝朝的第二型官吏雖缺乏治民經驗，然皆為明習律令、通達政事的老練文吏，曾經參與中朝議事，或協助處置尚書呈報的事務，表三的丙吉、于定國即屬此類。丙吉「治律令」，受霍光賞識而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⁷¹第五章已指出，加官諸吏可參與中朝議事，以大夫給事中則可入禁中掌顧問應對，與謀政事。于定國「少學法于父」，宣帝即位，為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其後擔任廷尉十八年，「民自以不冤」。⁷²

這兩型官吏的差異在於是否經太守、國相、三輔長官升任公卿，兩者的升遷途徑並非毫無重疊。宣帝以降，不少地方大吏型官吏曾任比八百石的宮內官諫大

⁶⁷ 此點前人研究已論及。如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0-331；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201。

⁶⁸ 《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3-3274、3278-3279。

⁶⁹ 西漢中期以後，太子太傅、少傅受現任皇帝尊重，與未來的皇帝關係親近，有很好的升遷前景。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10-314；齊藤幸子，〈前漢の太子太傅〉，頁 2.1-2.11。

⁷⁰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3-203。

⁷¹ 〈丙吉傳〉稱丙吉「人為光祿大夫給事中」，未提及加官諸吏。〈霍光傳〉元平元年有「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吉」參與廢昌邑王，翌年宣帝論功行賞，賜此「光祿大夫吉」爵關內侯。而〈丙吉傳〉亦云「宣帝初即位，賜吉爵關內侯」，則此諸吏文學光祿大夫名為吉者應是丙吉無疑。參《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2-3143；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40；卷 8，〈宣帝紀〉，頁 240。

⁷²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3043。



夫，如表三的魏相、蕭望之、杜延年，元帝時（49-33 BC）的韋玄成（見表五），成帝時（33-7 BC）的王駿、陳咸（見表六）。元帝時的御史大夫張譚，也從比二千石的宮內官光祿大夫出任三輔長官（見表四）。

表三 宣帝朝兩類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官吏 類型	地方大吏（第一型）					宮內官（第二型）	
	魏相	黃霸	蕭望之	陳萬年	杜延年	丙吉	于定國
任 官 經 歷	（前略） 河南太守 [△] （下獄） 守茂陵令 揚州刺史 諫大夫 河南太守 [△]	（前略） 廷尉正 守丞相長史 （下獄免官） 揚州刺史 潁川太守 [△] 守京兆尹 [△] 潁川太守 [△] 太子太傅 [*] 御史大夫 丞相	（前略） 謁者 諫大夫 丞相司直 平原太守 [△] 少府 [*] 左馮翊 [△] 大鴻臚 [*] 御史大夫 太子太傅 ^{*74}	（前略） 縣令 …… 廣陵相 ^{△73} 右扶風 [△] 太僕 [*] 御史大夫	（前略） 校尉 諫大夫 太僕 [*] 、右 曹，給事中 （免官） 北地太守 [△] 西河太守 [△] 御史大夫	（前略） 車騎將軍 市令 大將軍長史 諸吏、文學、 光祿大 夫，給事中 太子太傅 [*] 御史大夫 丞相	（前略） 侍御史 御史中丞 光祿大夫，平 尚書事 水衡都尉 廷尉 [*] 御史大夫 丞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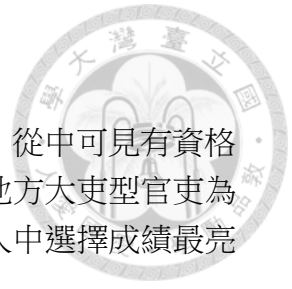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太守、三輔長官，^{*}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從武帝至宣帝，逐步確立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所遵循的「故事」。宣帝注重官吏的治民經驗與實績，要求官吏需具備太守或三輔長官的資歷，方有資格升任御史大夫，此即為漢末朱博所言、過去常為學者所注意的升遷路徑。然而，實際觀察武帝至宣帝時期的御史大夫，還可看到未曾任太守或三輔長官、而是經高階宮內官升任九卿的官吏。元帝以降選任御史大夫，依然兼容這兩種類型的官吏。總體而言，西漢在昭帝即位之後，共有 39 任御史大夫，除去楊敞及任官經歷缺載的 2 任，⁷⁵地方大吏型官吏有 21 任，宮內官型占 15 任。

⁷³ 〈百官表〉與〈陳萬年傳〉皆誤作「廣陵太守」，應以廣陵相為是。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7。

⁷⁴ 蕭望之遭左遷，見《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0-3281。

⁷⁵ 孔光、何武、王崇兩度擔任御史大夫或大司空，重複計算。任官經歷缺載者為元帝時的李延壽、哀帝時的賈延。



三、地方大吏、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的子類型

宣帝以後的元、成兩朝，能看到三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從中可見有資格候選御史大夫的官吏，其任官資歷仍符合宣帝確立的標準，以地方大吏型官吏為主，宮內官型也可能被列入考慮。不過，皇帝最終未必在候選人中選擇成績最亮眼或最資深者。

此時期御史大夫從具備一定資歷的官吏中選用已成慣例，然皇帝也可提拔與培養自己中意的官吏，使其任官資歷達到候選標準。這造成兩類型御史大夫的升遷路徑皆產生若干分化，各自呈現出兩種子類型。

(一) 元帝朝宮內官型的子類型

元帝時期有七任御史大夫，其中李延壽的任官經歷缺乏記載，無法確定屬哪一型，其餘御史大夫有三任屬地方大吏型、三任屬宮內官型。元帝朝第一型御史大夫的任官資歷仍符合宣帝確立的選任標準，而第二型官吏的選拔，則與宣帝時期稍有不同。


從竟寧元年(33 BC)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來看，有資格候選御史大夫的官吏仍以地方大吏型為主，宮內官型為輔。此年御史大夫出缺，元帝「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出線的候選人至少有三位，分別是馮野王、五鹿充宗、張譚，他們的任官經歷可考者如表四所示。馮野王任隴西太守，「以治行高，人為左馮翊」，「京師稱其威信」，此時是中二千石的大鴻臚，其資歷、治績是第一型官吏中的佼佼者，尚書給他的評價是「行能第一」。五鹿充宗則屬第二型官吏，長期擔任尚書令，升上中二千石的少府，達到候選的資格。由於馮野王是外戚，元帝擔心若以他為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屬」，最終選擇太子少傅張譚為御史大夫。張譚曾任京兆尹，⁷⁶具擔任地方大吏的經驗，也屬第一型官吏，但其資歷、治績實不如馮野王，因此史書直稱這個選擇為「下第」、「越次」任用。⁷⁷由此事可見，官吏達到特定資歷方能滿足候選御史大夫的標準，而皇帝做決定時未必僅考量資歷及政績，較傑出的官吏並非必定中選。

表四 元帝竟寧元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官吏類型	地方大吏 (第一型)		宮內官 (第二型)
人物	馮野王	張譚	五鹿充宗
任官經歷	太子中庶子 當陽長 櫟陽令 夏陽令 隴西太守 ^A	…… 光祿大夫	…… 尚書令

⁷⁶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9-820。

⁷⁷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3303。

	左馮翊 [△] 大鴻臚 [*]	京兆尹 [△] (免官) 太子少傅 [*]	 少府 [*]
--	--	--	--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太守、三輔長官，^{*}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除了張譚，元帝朝的地方大吏型御史大夫還有鄭弘及韋玄成，兩人的任官經歷見表五。鄭弘「明經，通法律政事」，為南陽太守「著治迹」，「遷淮陽相，以高弟入為右扶風，京師稱之」，⁷⁸後以右扶風為御史大夫。三輔長官的職掌雖接近地方大吏，然亦屬九卿之列；鄭弘的任官資歷符合由高第郡守任九卿，再登上御史大夫。韋玄成以明經聞名，歷任河南太守、三任中二千石與太子太傅。兩人的任官資歷皆類似宣帝朝第一型御史大夫。

元帝朝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與宣帝朝略有差異，顯示元帝的用人傾向及政治意圖和宣帝不同。元帝時期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為貢禹、薛廣德、匡衡，其任官經歷見表五。貢禹、薛廣德皆從博士、諫大夫、光祿大夫這類論議官升至中二千石的長信少府，此官亦屬九卿，⁷⁹自宣帝以來常以儒者擔任，用以教授太后經術，可說是太后的師傅之官。⁸⁰他們的共通點是，雖從宮內官升遷，卻沒有參與中朝議事、理尚書事的經驗。

匡衡曾給事中、加官諸吏，有參與中朝議事的經歷，與貢禹、薛廣德不同。匡衡歷任論議官博士、光祿大夫，曾以博士給事中。任太子少傅時，他「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議，傳經以對，言多法義」，元帝認為其才能足以擔任公卿，於是提拔他為光祿勳，⁸¹加官諸吏、散騎，⁸²得參與中朝議事。

未曾擔任地方大吏、從宮內官升遷至御史大夫的官吏，在武帝時有張湯、杜周，宣帝時有丙吉、于定國，皆為幹練的文法吏。他們熟習律令典制，所擔任的宮內官是侍御史、御史中丞這類祕書官；在中朝形成之後，則以加諸吏的方式參與中朝議事，或獲給事中的資格入禁中與謀政事，或加官左右曹「受尚書事」，或被授權管理「尚書事」（加官的職能參第五章）。⁸³相較之下，昭帝時的蔡義與元帝時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皆是儒生，其中貢禹、薛廣德雖歷任宮中的大夫官，卻缺乏任中朝加官、典尚書事的經歷。由此可將宮內官型御史大夫分為兩類，前者稱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代稱為二甲型），後者為「論議官型」（代稱

⁷⁸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2-2903。

⁷⁹ 參第七章註 111。

⁸⁰ 宣帝時，「霍光以為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於是夏侯勝遷為長信少府。後來夏侯勝過世，「太后賜錢二百萬，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見《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5、3159。

⁸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1。

⁸²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

⁸³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73-78、91-95。



為二乙型)。

宣帝朝的御史大夫無論是否曾任地方大吏，皆為實務經驗豐富的官吏，而元帝則好用議論得體的儒生，不甚重視事功。元帝朝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匡衡、貢禹，皆曾為宣帝棄用。宣帝時，匡衡為平原文學，「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當世少雙，令為文學就官京師」，結果匡衡雖然得到「經學精習，說有師道」的評價，但「宣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⁸⁴貢禹與好友王吉出仕的取捨相同，兩人在宣帝朝仕途皆不順遂。宣帝曾認為王吉之言「迂闊」，因此「不甚寵異」，⁸⁵則宣帝對貢禹的評價多半亦是如此。

宣帝與元帝選任御史大夫各有側重，也造成不同的政治效果。宣帝重視郡國吏治，「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為盛」。⁸⁶元帝任用以直言著稱的儒生貢禹、薛廣德，也有獎勵名節的功效。綏和二年(7 BC)，哀帝初即位，李尋上書提到：「如近世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⁸⁷如同李尋所言，成帝並未延續元帝這項政策，論議官型御史大夫在元帝朝之後便不復見。

表五 元帝朝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官吏類型	宮內官型			地方大吏型	
	乙型		甲型		
人物	貢禹	薛廣德	匡衡	韋玄成	鄭弘
任官經歷	博士 涼州刺史 (去官) 河南令 (去官) 諫大夫 光祿大夫 長信少府*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屬 博士 諫大夫 長信少府* 御史大夫	太常掌故 平原文學 車騎將軍議曹史 郎中 博士，給事中 光祿大夫 太子少傅* 諸吏、散騎、 光祿勳* 御史大夫 丞相	郎、常侍騎 諫大夫 大河都尉 河南太守[△] 衛尉* 太常* (免官) 淮陽中尉 少府* 太子太傅* 御史大夫 丞相	…… 南陽太守[△] 淮陽相[△] 右扶風[△] 御史大夫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太守、三輔長官，*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刪節

⁸⁴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31-3332。

⁸⁵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5。

⁸⁶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

⁸⁷ 《漢書》，卷 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90。

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二) 成帝朝地方大吏型的子類型

成帝時有兩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從中可見地方大吏型官吏較有優勢；然與元帝時相同，最終獲選的官吏未必是資歷最深、治績最佳者。成帝朝的地方大吏型御史大夫，有時並非從治績優異的太守中選用，而是以未曾任太守、也不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的二千石或中二千石官吏出任三輔長官，待其拿出治績，才升遷為御史大夫。同時，升至御史大夫的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仍未消失。

鴻嘉元年（20 BC）有一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當時御史大夫于永病卒，成帝考慮的繼任人選至少有王駿與薛宣，其任官經歷參見表六。王駿未曾任地方大吏，他甫遷為趙內史，即因其父的告誡而自行離職。因此他雖已任中二千石的少府八年，但「成帝欲大用之」，還得任命他為京兆尹，「試以政事」，而他上任後「有能名」。⁸⁸薛宣則明習文法，為臨淮太守，「政教大行」；為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入為左馮翊，「吏民稱之，郡中清靜」；「遷為少府，共張職辦」，⁸⁹是優秀的第一型官吏。王駿與薛宣皆有治民成績，且已升上中二千石，符合候選的資格。而谷永上書推舉薛宣，理由是「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考績用人之法，薛宣政事已試」，並強調「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成帝以為然，即以薛宣為御史大夫。⁹⁰

另一次競逐御史大夫的事件發生在永始二年（15 BC），候選人除了最終中選的翟方進，還有陳咸、逢信，三人的任官經歷參見表六。陳咸、逢信皆有豐富的治民經驗，且已升上中二千石，是優秀的第一型官吏。陳咸「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從南陽太守入為少府」；逢信已「從高弟郡守歷京兆、太僕為衛尉」。史書稱此二人「官簿皆在方進之右」，即資歷皆優於翟方進，而「三人皆名卿，俱在選中」。⁹¹與陳咸、逢信相較，翟方進並沒有擔任太守的經歷，而是憑擔任刺史、司直這類監察官的成績脫穎而出。由於翟方進在丞相司直任上表現突出，成帝「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他上任即「搏擊豪彊，京師畏之」。⁹²這次御史大夫的候選名單仍然符合宣帝確立的標準，只是成帝最後並未選擇資歷較佳的官吏，與元帝不選馮野王相類。

在這兩次選任中，翟方進的事例與王駿相似。此二人與薛宣、陳咸、逢信不同，他們的仕宦生涯從未擔任太守，並非以太守的治績晉升至九卿，而是以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晉升。成帝看重他們的才幹，欲進一步提拔，於是任命其為九卿中的京兆尹，「試以政事」、「試以治民」，以增加其歷練。

由此觀之，地方大吏型官吏也可分成兩種子類型。宣、元時期多數第一型御

⁸⁸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6-3067。

⁸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5-3391。

⁹⁰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67；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1-3392。

⁹¹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7。

⁹²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6。

史大夫可稱為「高第太守型」（代稱為一甲型），他們的升遷途徑符合哀帝建平二年（5 BC）朱博所說的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⁹³這是升任御史大夫的典型路徑，即如元帝時落選的馮野王、成帝時落選的陳咸和逢信，也屬此類。

另一類官吏可稱為「補任三輔型」（代稱為一乙型），他們原本缺乏擔任太守的資歷，升至比二千石以上的監察官或論議官、甚至有的已當上中二千石官，為補足地方大吏的經驗，才調任列於九卿的三輔，⁹⁴待有政績始能升遷，成帝朝的翟方進、王駿即屬此型。這種升遷途徑並不是無前例可循，宣帝朝的蕭望之、元帝朝的張譚即是如此，更早可追溯至景帝朝的鼂錯、武帝朝的公孫弘和兒寬。⁹⁵

表六 成帝鴻嘉元年、永始二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年份	鴻嘉元年		永始二年		
人物	王駿	薛宣	陳咸	逢信	翟方進
官吏類型	一乙	一甲	一甲	一甲	一乙
任官經歷	(前略) 諫大夫 趙內史 (免官) 幽州刺史 司隸校尉 少府* 京兆尹 [△]	(前略) 宛句令 長安令 御史中丞 臨淮太守[△] 陳留太守[△] 左馮翊 [△] 少府*	(前略) 冀州刺史 諫大夫 楚內史 北海太守[△] 東郡太守[△] (免官) 南陽太守[△] 少府*	…… 弘農太守[△] 京兆尹[△] 太僕* 衛尉*	(前略) 議郎 博士 朔方刺史 丞相司直 京兆尹 [△]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太守、三輔長官，*為中二千石官。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元、成兩朝一乙型、二乙型御史大夫的出現，顯示皇帝選任御史大夫雖受慣例約束，仍保有一些用人的彈性。皇帝可培養自己屬意的官吏，使其達到足夠的資歷，再行提拔為御史大夫。如貢禹，元帝即位後，費時五年安排他歷任諫大夫、光祿大夫、長信少府，待宣帝任命的最後一位御史大夫陳萬年去世，貢禹得以循序漸進至三公。成帝欲提拔王駿、翟方進，則任命他們為京兆尹，待其拿出治民成績，才以其為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從具備太守、三輔歷練的官吏中選任，是由武帝發端、宣帝確立的

⁹³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5。

⁹⁴ 此條路徑嚴耕望已論及：「蓋西漢之制必試政事始能入相，故凡中央大員才堪宰相而未經治民者，類試畿郡，以觀其能。」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0-331。

⁹⁵ 昭帝時的王訢從未擔任郡守、國相，經右輔都尉、右扶風至御史大夫，也歸入「補任三輔型」。

慣例，在西漢後半期一直被遵行。成帝朝的御史大夫，除了上述補任三輔型的王駿、翟方進，還有高第太守型的張忠、薛宣、何武。⁹⁶哀帝、平帝時期（1 BC- 5）的御史大夫與改制後的大司空，亦有高第太守型的朱博、王嘉、王崇、彭宣。

除了地方大吏型官吏，成帝以後，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仍然可升上御史大夫。以成帝時的于永和孔光、哀帝時的師丹為例，他們的任官經歷如表七。于永所任左曹「受尚書事」，「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⁹⁷三人任光祿勳皆加官諸吏、散騎。于永擔任諸吏、散騎、光祿勳長達十六年，孔光從任尚書至光祿勳領尚書事，也「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⁹⁸除此之外，成、哀、平三朝屬此型的御史大夫或大司空還有尹忠、趙玄、平當、甄豐。⁹⁹

表七 成、哀兩朝部分「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人物	于永	孔光	師丹
任官 經歷	侍中、中郎將	（前略）	（前略）
	長水校尉 …… 左曹、西平侯	博士 尚書 尚書僕射 諸吏、尚書令 諸吏、散騎、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	東平王太傅 光祿大夫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給事中 少府* 光祿勳* 侍中、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光祿勳* 太子太傅* 左將軍，領尚書事
	諸吏、散騎、光祿勳*	諸吏、散騎、光祿勳*，給事中，領尚書事	

⁹⁶ 何武仕途波折，曾兩度出任御史大夫。他從揚州刺史入為丞相司直，出為清河太守，因「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官。再度出仕後，又從兗州刺史入為司隸校尉，徙京兆尹；此時其任官資歷應足以列入御史大夫的候選，卻又坐小罪左遷楚內史。其後，他又歷沛郡太守，入為廷尉，才當上御史大夫。成帝崩，哀帝欲改換大臣，何武坐小罪免官；數年後，又因大臣舉薦，復以列侯為御史大夫。見《漢書》，卷 86，〈何武師丹王嘉傳〉，頁 3482-3486。

⁹⁷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9；《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5，〈百官二〉，頁 3578。

⁹⁸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20；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3。

⁹⁹ 平當曾為博士給事中，以太中大夫給事中「參遷長信少府、大鴻臚、光祿勳」，卻因論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轉以騎都尉領河隄；哀帝即位，徵為諸吏、散騎、光祿大夫，遷諸吏、散騎、光祿勳，至御史大夫。甄豐曾仕至泗水相，因故免官；王莽掌權後，引為腹心，歷左曹中郎將、光祿勳、右將軍、左將軍、少傅左將軍，至少傅大司空。此二人任官經歷較曲折，雖皆曾任太守、國相，但並不是由地方大吏升九卿，而顯然是沿中朝官一途至九卿，故列入「中朝官、理尚書事型」。見《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3051；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852-853、855；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57。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大司馬 大司空（御史大夫）
--	------	------	------------------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綜上所述，升至御史大夫的地方大吏型官吏可分為「高第太守型」與「補任三輔型」。前者的升遷路徑符合漢末朱博所說的「故事」，以擔任太守治績優異遷為九卿，再升御史大夫，是西漢後半期登至御史大夫最為典型的路徑。昭帝以降有 36 任御史大夫可確認升遷路徑屬於地方大吏及宮內官兩種類型，其中高第太守型占 16 任，人次最多。補任三輔型官吏則在升至二千石、中二千石的過程，缺少擔任郡國守相的經歷，為補足治民經驗，就任九卿中掌治民的三輔，待有治績方能繼續升遷。景帝、武帝時期的鼂錯、公孫弘、兒寬為其前身，在西漢後半期有 5 任御史大夫屬此類，其中 2 任在成帝朝。

宮內官型御史大夫也可分成「中朝官、理尚書事型」與「論議官型」。前者擔任大夫等宮內官，透過加官諸吏、左右曹或給事中，參與中朝議事或入禁中與謀政事，或被授權平尚書事，也有機會升上中二千石官（多為光祿勳），進而當上御史大夫。在中朝形成以前，武帝時期張湯、杜周的升遷路徑為其前身。西漢後半期有 12 任御史大夫屬此型，人次僅次於高第太守型。論議官型官吏同樣擔任宮內的大夫官，然缺少參與中朝議事或處理尚書事務的經歷，他們也可經由中二千石的長信少府升任御史大夫。這類御史大夫僅在元帝朝有 2 任。除此以外，宮內官型御史大夫尚有成帝時的外戚王音，以侍中晉升至御史大夫，不屬上述兩個子類型，詳見後文說明。

四、西漢後半期御史大夫與中朝將軍任官經歷的異同

御史大夫是外朝僅次於丞相的官職，中朝將軍則是位階僅次於大司馬的中朝官。御史大夫在景帝以後常見稱「三公」的實例，然《漢書·百官表》卷上稱御史大夫及前、後、左、右將軍皆「位上卿」。¹⁰⁰伊藤德男認為，兩者的層級皆屬上卿，而中朝將軍的印綬、朝位略高於御史大夫；大庭脩則認為中朝將軍的地位擬於御史大夫。¹⁰¹下文比較地位相近的御史大夫及中朝將軍，兩者的任官經歷有何異同。

第七章提到，武帝晚年以近侍組成輔政班底，昭帝至成帝晚期，多以外戚及軍吏擔任中朝將軍。這裡舉任官經歷記載較多的近侍、外戚、軍吏為例，分析他們升遷路徑的異同。表八列出數名昭帝至成帝時期任中朝將軍的近侍及外戚，為了避免與後文重複，除霍禹之外，盡量不取出任大司馬者。

¹⁰⁰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726。

¹⁰¹ 伊藤德男，〈前漢の三公について〉，頁 3-5；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99。

	車騎將軍	左將軍、太僕*	右將軍	右將軍、光祿大夫	右將軍	右將軍	右將軍
			大司馬	左將軍	左將軍、光祿大夫	光祿勳*	左將軍
				丞相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中二千石。「侍中」加底線標示。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出任中朝將軍的軍吏，任官經歷又與外戚不同。表九列出記載較豐富的數名軍吏，他們的任官經歷隨著時代略有變化。元帝以前的軍吏，皆未曾任太守，也不一定經九卿遷中朝將軍，其任官經歷既不符合地方大吏型，也不符合「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升遷路徑。成帝時期的辛慶忌、尹岑、廉褒皆曾任太守，且多為邊郡太守，他們經由九卿中的執金吾升至將軍，其任官路徑較接近高第太守型。以辛慶忌為例，他之所以能徵入中央任職，除了出身將門世家、以武勇聞名，也因其任邊郡太守「所在著名」，王鳳推薦辛慶忌時即說「前在兩郡著功迹」。¹⁰⁵這也符合上一章所說，成帝以後廷尉以下的九卿（含執金吾）多從郡守、國相選任，即便是軍吏也具備太守的資歷。

表九 西漢後半期出任中朝將軍的軍吏任官經歷表

時代	昭、宣	宣	宣、元	元	成	成	成
人物	范明友	趙充國	常惠	馮奉世	辛慶忌	尹岑	廉褒
任官經歷	…… 羌騎校尉 …… 中郎將	(前略) 中郎 車騎將軍長史 大將軍護軍都尉 ¹⁰⁷ 中郎將	(出使匈奴) …… 光祿大夫 校尉	(前略) 郎 衛候(出使西域) …… 光祿大夫	(前略) 校尉 張掖太守 [△] 酒泉太守 [△] …… 光祿大夫 左曹、中郎將 執金吾 ^{*108}	…… 郡守 ^{△106} …… 護羌校尉 ……	…… 西域都護 ……

¹⁰⁵ 《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6。

¹⁰⁶ 尹翁歸「三子皆為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9。

¹⁰⁷ 漢代特設的校尉和都尉，大多秩二千石或比二千石，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249-250。「大將軍護軍都尉」的秩級應也如此。

¹⁰⁸ 〈辛慶忌傳〉載其二度擔任執金吾，然第一次任執金吾的記錄不見於〈百官表〉卷下。〈百官

		(長羅侯)		酒泉太守 [△]		金城太守 [△]
	水衡都尉	典屬國	水衡都尉	右曹、光祿大夫		執金吾 [*]
			執金吾 [*]	執金吾 [*]	執金吾 [*]	執金吾 [*]
				雲中太守 [△]		
				光祿勳 [*]		
度遼將軍、衛尉 [*]	後將軍、水衡都尉	右將軍、典屬國	右將軍、諸吏、典屬國 ¹⁰⁹	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後將軍 ¹¹⁰	右將軍
			右將軍、光祿勳 [*]	右將軍、光祿勳 ^{*111}		

表) 卷下在成帝建始三年(30 BC) 執金吾任千秋離任後、河平元年(28 BC) 執金吾輔上任前，未載何人擔任執金吾，辛慶忌第一次任執金吾很可能在此時。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80。

¹⁰⁹ 〈百官表〉卷下云：元帝初元三年「執金吾馮奉世為右將軍，三年，為諸吏、典屬國；二年，為光祿勳」；永光三年「右將軍奉世為左將軍光祿勳，二年，卒」。據此，則馮奉世先任右將軍，三年後才兼任諸吏、典屬國，又在永光三年轉為兼任光祿勳，表九官歷應在執金吾之後多列「右將軍」。然〈馮奉世傳〉云：「右將軍典屬國常惠薨，奉世代為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數歲，為光祿勳。」常惠死於初元二年，則馮奉世任右將軍時，即接任常惠為典屬國，不待三年之後。又據〈馮奉世傳〉，永光二年有典屬國任立，則此時馮奉世已轉為兼任光祿勳，早於永光三年。據列傳可校正〈百官表〉的錯誤。參《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14-815、818-819；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5-3296。

¹¹⁰ 〈百官表〉卷下成帝元延元年作「執金吾尹岑為右將軍」，「右」將軍應作「後」將軍。參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91。

¹¹¹ 關於辛慶忌任光祿勳與右將軍的官歷，列傳與〈百官表〉卷下的記載頗多矛盾。列傳云：「復徵為光祿勳……其後拜為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歲餘徙為左將軍。」〈百官表〉卷下則曰，成帝陽朔四年「雲中太守辛慶忌為光祿勳，四年，遷」；鴻嘉元年「光祿勳辛慶忌為右將軍」；鴻嘉三年「右將軍慶忌為光祿勳，四年，遷。光祿勳并將軍」；永始三年「右將軍辛慶忌為左將軍，三年，卒」。列傳與表不合之處有三：一是辛慶忌右將軍的任期，列傳作「歲餘」，據表則應為六年。二是辛慶忌任右將軍，加官諸吏、散騎、給事中，表全未提。三是表云辛慶忌擔任右將軍時，有幾年兼任光祿勳，而列傳未提。〈百官表〉本身對於辛慶忌何時任光祿勳的記載也有矛盾，既云其任光祿勳四年才升遷，又在隔年記錄他從光祿勳升為右將軍、三年後記錄辛慶忌以右將軍兼任光祿勳。這些問題辨析如下：首先，夏燮已指出，辛慶忌右將軍的任期應以〈百官表〉的記載為是，從鴻嘉元年至永始三年，列傳云「歲餘」有誤。其次，王先謙已辨明，辛慶忌於陽朔四年第一次任光祿勳，一年後即遷右將軍，〈百官表〉云任期「四年」有誤。再次，夏燮、王先謙皆認為，辛慶忌於鴻嘉元年由光祿勳升為右將軍，此時並未兼任光祿勳。夏燮更指出，據列傳，初任右將軍時，辛慶忌的加官為「諸吏、散騎，給事中」。最後，王先謙、夏燮皆認為，據〈百官表〉的記載，辛慶忌任右將軍後，直到鴻嘉三年才開始兼任光祿勳，兼任至四年後的永始三年，以右將軍、光祿勳升遷為左將軍而止。本文對此說稍有修正。〈百官表〉卷下未載鴻嘉元年、二年的光祿勳，而據〈翟方進傳〉，「(司隸校尉涓)勳私過光祿勳辛慶忌」，其事可能在鴻嘉二年，則右將軍辛慶忌開始兼任光祿勳的時間，似可提前至鴻嘉二年。以上考證，參《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7；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4；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50、362；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85、987。

			左將軍、光 祿勳*	左將軍		
--	--	--	--------------	-----	--	--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太守，*為中二千石。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出身近侍、外戚的中朝將軍，升遷路徑與御史大夫明顯有異。至於出身軍吏的中朝將軍，起初升遷路徑既不屬地方大吏型、也與宮內官型御史大夫不同，成帝以後則接近高第太守型。如第七章所言，成帝晚期，中朝將軍開始以外戚、近侍、軍吏以外的一般官吏擔任。高第太守型的官吏朱博、彭宣、何武、王崇，「中朝官、理尚書事型」的孔光、師丹、甄豐，皆先後擔任御史大夫（或大司空）及中朝將軍。至此，中朝將軍的人選所需的任官歷練，已經與御史大夫無甚差別。此點與西漢末年的三公官改制密切相關，第四節將會詳細分析。

第二節 丞相的選任

本節亦分西漢前半期與後半期進行分析。由於學界對於西漢如何選任丞相的關注較多，陶天翼更曾全面分析歷屆丞相的任官經歷，¹¹²下文不再細數歷屆丞相的資歷，僅舉具代表性的事例，提示各時期選任丞相的特點。漢文帝以後，不少御史大夫升任丞相；此即是說，御史大夫的選任已部分涵蓋丞相的選任。為避免重複，西漢後半期的重點將置於未經御史大夫即升任丞相者，分析其資歷或出身背景有何特點，與經由御史大夫登上相位者有何異同。

一、西漢前半期丞相的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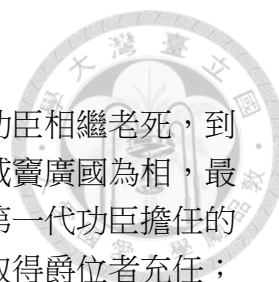
漢高帝至文帝時期，功臣集團壟斷丞相之位。廖伯源已指出，當時百官幾乎都以功臣列侯充任，丞相身為百官之首，必定要選擇功勞大、威望高者方能服人。因此在這個時期，選任丞相以功勞的大小為主要考量。¹¹³除了功多，高帝選任丞相還考慮其人選應具備高度的忠誠，與足以維持政權的才幹。高帝臨終前，呂后問相國蕭何的後繼者，高帝回答曹參。呂后再「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為太尉。』」¹¹⁴蕭何、曹參在功臣中位第一及第二，其後的丞相王陵、陳平、周勃雖然位次也不低，¹¹⁵但並非全然按照功勞多寡來繼任相位，而是因高

¹¹²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3-203。

¹¹³ 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15-118。福永善隆認為，軍功的作用在於讓人獲得好名聲，而丞相需要名聲，方能得到群臣支持，參氏著，〈前漢における丞相司直の設置について——丞相制の展開と関連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4（2006年4月，福岡），頁 27-49。

¹¹⁴ 《史記》，卷 8，〈高祖本紀〉，頁 391-392。

¹¹⁵ 王陵位次第十二，陳平第四十七，周勃第四。參《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24、887、894。



帝認為他們在其身後有能力保全漢家天下。

在開國功臣集團中選任丞相的慣例，由於功高及有才幹的功臣相繼老死，到了文帝晚年已經難於維持。張蒼免相之後，文帝一度考慮以外戚竇廣國為相，最終仍以高帝時功不及封侯的申屠嘉為相，這是最後一位以高帝第一代功臣擔任的丞相。即使申屠嘉直至當上丞相才封侯，顯示丞相不必以早已取得爵位者充任；但在此之後，丞相從地位尊貴的列侯中選任，仍作為慣例延續下去。

因此，在景帝、武帝時期，丞相依然從功臣列侯的後裔中選任（參表十）。《史記·張丞相列傳》說：「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及今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妮妮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¹¹⁶即如其父功不及封侯的功臣後裔石慶，擔任丞相也是「文深審謹，無他大略」。¹¹⁷由此可見，從景帝至武帝時期，仍傾向從有血統傳承的功臣後裔選任丞相，而不甚重視其任官治事的能力。

除了功臣列侯的後裔，在景帝、武帝時期也以獲得軍功封侯的軍吏任丞相。以軍吏封侯任丞相者，也多是廉謹敦厚、無甚作為的人物。舉例而言，景帝時，功臣周勃之子條侯周亞夫與外戚竇嬰，在吳楚戰爭中擔任主將立下大功，後者獲封魏其侯。此二人由於功高，「孝景時每朝議大事，條侯、魏其侯，諸列侯莫敢與亢禮」。¹¹⁸周亞夫憑此威望當上丞相，然因屢次反對景帝的政策，終謝病免相。¹¹⁹此後，當桃侯劉舍免相時，「竇太后數言魏其侯。孝景帝曰：『太后豈以為臣有愛，不相魏其？魏其者，沾沾自喜耳，多易。難以為相，持重。』遂不用，用建陵侯衛綰為丞相」。¹²⁰景帝不用有主見、有聲望的竇嬰，而選擇擊吳楚有功封侯的衛綰。衛綰任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景帝以為「敦厚，可相少主」，因而尊寵之。¹²¹

武帝時期選任丞相，除了延續以往作法，選用無所作為的功臣後裔、封侯軍吏，也出現新的變化。學者早已指出，景帝對諸侯王國官制的改革，以及武帝發動的對外戰爭，造成領土擴張、國家多事，亟需人才。¹²²武帝為因應此種形勢，不僅提拔側近之臣、利用尚書來協助自己處理政務，在丞相的選任上也做了新嘗試，其中公孫弘的拜相封侯最具意義。祝總斌認為，舊制以列侯擔任的丞相，才

¹¹⁶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5。

¹¹⁷ 《漢書》，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200。

¹¹⁸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0。

¹¹⁹ 《史記》，卷 57，〈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7-2078。

¹²⁰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

¹²¹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70。

¹²² 祝總斌早已指出，武帝改變清靜無為的政策，轉為積極有為，是當時宰相制度變化的要因。日本學者則強調，景帝中五年將諸侯王國官吏的任命權全收歸中央，使漢帝國面臨如何治理更廣大的領土、需要更大量的官吏等問題，是武帝時期一系列改革的重要背景。參祝總斌，〈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71-94；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26-30；杉村伸二，〈景帝中五年王國改革と国制再編〉，頁 32-38；富田健之，〈前漢武帝期の側近政治と「公卿」〉，頁 13-29。

幹不足以輔佐皇帝，武帝於是提拔傑出的對策者和官吏為宰相。富田健之舉丞相田蚡、公孫弘揭示此時期的轉變。田蚡在武帝初年依靠與皇帝的私人關係任丞相，他的對外政策保守，制約武帝積極改革的意圖，與高祖以來的功臣官僚一脈相承；相較之下，公孫弘與武帝沒有私人關係，是憑藉任官能力當上丞相，並且帶頭服從皇帝的意旨，這才是武帝需要的新型丞相。福永善隆分析丞相選用具備哪種素質的官吏，指出西漢前期選任丞相重視軍功與隨之而來的名聲、人望；武帝中期以後，隨著局勢變化，選任丞相轉為重視執行人事黜陟、任免的能力。¹²³

上述研究傾向舉出武帝時期特定幾任丞相作為新、舊轉變的節點，描繪出隨著時代進展由舊而新的演變過程。然實際上，這幾任丞相到底是特例，抑或能反映整體的發展趨勢，須將武帝時期的丞相選任置於整個西漢來看，方能明白。若與其他皇帝在位時期相較，武帝時期選任丞相不但新、舊交雜，還能看到一些前所未見、其後也未必再現的現象，十分具特殊性，且並未呈現如前人研究預設的穩定直線式發展趨勢。下文即舉出武帝時期出身背景、任官歷練較特殊的丞相，分析其選任受到哪些政治因素影響，藉此呈現武帝選任丞相的多種面向。

第一，以外戚、宗室擔任的丞相。竇嬰、田蚡、公孫賀為外戚，劉屈氂則是宗室。這幾位丞相的任用，受到當時的政治情勢很大的影響。¹²⁴武帝早年用竇嬰、田蚡為相，是為了隆推儒術，推動改革。¹²⁵然改革先是受挫於竇太后，竇嬰免相；其後丞相田蚡又「所言皆聽」、「權移主上」，¹²⁶想必不是武帝樂意面臨的局面。武帝晚期用外戚公孫賀、宗室劉屈氂為丞相，極可能與繼嗣問題有關。元封五年（106 BC）衛青去世後，衛太子劉據失去強力後援。不久後的太初元年（104 BC），武帝以另一子昌邑王的舅舅李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李廣利頓時聲勢烜赫。此種安排很可能造成世人揣測武帝有意更換繼嗣，於是在太初二年，武帝即以衛太子的姨丈公孫賀任丞相，或有穩定太子地位的用意。然十二年後的征和二年（91 BC），公孫賀因捲入巫蠱獄案死亡，武帝以偏遠郡的太守、宗室劉屈氂任丞相，是西漢惟一任選太守擔任的丞相，也是惟一任以劉姓宗室擔任的丞相，¹²⁷為

¹²³ 祝總斌，〈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頁 75-83；富田健之，〈內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頁 88-89；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丞相司直の設置について——丞相制の展開と関連して——〉，頁 35-38。好並隆司曾質疑富田健之以田蚡到公孫弘為轉折點的解釋。他指出，田蚡與公孫弘俱好儒術，與漢初功臣尊崇黃老道家不同；公孫弘則與後繼的諸任丞相一樣，對君主唯命是從。參氏著，〈前漢後半期の政治と官僚制度〉，《史学研究》223（1999年3月，廣島），頁 62-69。

¹²⁴ 陶天翼將武帝任用外戚及田千秋為丞相的原因，歸結為「主子的恩寵」。見氏著，〈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8-190。

¹²⁵ 「魏其、武安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為服制，以興太平」；「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見《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3；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8。

¹²⁶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4。

¹²⁷ 東漢光武帝之子、明帝同母弟東平憲王劉蒼，於明帝即位時拜為驃騎將軍，位在三公上。數年後，劉蒼請辭驃騎將軍官職，即說「自漢興以來，宗室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此自是籠統言之，如九卿中的宗正即照例以宗室擔任，然亦可見不以宗室任公卿深植於漢人觀念中。參《後漢書》，

此還將丞相府分置為兩府，¹²⁸其事極不尋常。武帝作此安排，應是期望丞相不涉入擁立諸子的各派勢力。¹²⁹然劉屈氂在衛太子倒台後，即支持擁立昌邑王為太子，不久後以罪誅死。¹³⁰

第二，武帝在位晚年，短期內拔擢資歷甚淺的田千秋至丞相，這是武帝任命的最後一位丞相。史書描述田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特以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封侯，世未嘗有也」；¹³¹陶天翼以此批評武帝用人「私念極重，不遵法度」。¹³²武帝選用田千秋，也是出於考量繼嗣與身後之事。征和三年劉屈氂誅死後，丞相之位虛懸將近一年，¹³³可見武帝這次對於繼任人選猶豫甚久。田千秋或許由於官歷淺，正好與擁立武帝諸子的各方勢力沒有瓜葛，不會涉入繼嗣紛爭。何況他又「為人敦厚有智，居位自稱，踰於前後數公」，「居丞相位，謹厚有重德」，不願與霍光爭權，¹³⁴是最適合輔佐少主的丞相。西漢後半期再也沒有看到田千秋這樣既非列侯、又無資歷及專長的人物升至丞相。

前兩項選任丞相的新現象屬於武帝一朝的特殊情況，第三項新現象則對西漢後半期影響深遠。武帝中期，以毫無軍功的儒生公孫弘為丞相，開創了拜相乃封侯的慣例。公孫弘之所以能從布衣登至三公，封平津侯，是因武帝欲昭示天下推崇儒學的政策，也造成「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的效果。¹³⁵然而，如公孫弘這般以學術及任官治事能力升至丞相的人物，在武帝時期僅此一例（參表十）。公孫

卷 42，〈光武十王列傳〉，頁 1435。

¹²⁸ 〈劉屈氂傳〉載武帝拜劉屈氂為丞相的詔書，前半歷數前一任丞相公孫賀的罪過，後半說道：「其以涿郡太守屈氂為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為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夫親親任賢，周唐之道也。」其意是皇帝以宗室為丞相是「親親」，但「親親」（周之道）應與「任賢」（唐之道）並行，所以還要另置一個丞相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宣示皇帝有「任賢」之舉。劉屈氂任相時，丞相分左、右之事，〈百官表〉卷上與本紀皆未載，也不見真有其人擔任右丞相，筆者認為此舉僅是形式而已，並非實際更動官制。「分丞相長史為兩府」，並不能說明真正分置了左、右兩個丞相，據〈百官表〉卷上，丞相府本來就有兩個長史，將兩個長史分成兩府，也不是大變動。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79。

¹²⁹ 「巫蠱之禍」牽涉到武帝晚年公孫賀、劉屈氂、田千秋三任丞相的任用，其事甚為複雜，也是西漢政治史研究的焦點，已累積不少成果。本文對於武帝挑選劉屈氂任丞相的解讀，與既有諸說皆有不同。相關解析參田餘慶，〈論輪臺詔〉，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0-62；蒲慕州，〈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論文集·歷史編（秦漢卷）》（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2063-2089；勞榘，〈對於《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的看法〉，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47-160；方詩銘，〈西漢武帝晚期的「巫蠱之禍」及其前後——兼論玉門漢簡《漢武帝遺詔》〉，收入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57-369；辛德勇，《製造漢武帝》（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¹³⁰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3。

¹³¹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4。

¹³²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7-191。

¹³³ 〈百官表〉卷下記載劉屈氂死於征和三年六月，田千秋於征和四年六月為丞相，中間幾乎間隔一年。本紀也記劉屈氂死於征和三年六月，侯表記錄田千秋於征和四年六月封侯，時間與〈百官表〉並無抵觸。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9-790；卷 6，〈武帝紀〉，頁 210；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690。

¹³⁴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4、2886。

¹³⁵ 《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118。

弘以後，丞相多以罪誅死。《漢書·公孫弘傳》說：「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為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為馬廐車庫奴婢室矣，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¹³⁶

綜上所述，武帝時期丞相的選任、待遇頗受政治形勢影響，看似沒有穩定的標準。武帝為了達成特定的政治目的（如推行政策或安排繼嗣），在丞相的選任上多方嘗試，選用外戚、儒生、宗室、資歷甚淺的田千秋為丞相，在西漢歷史上皆前所未見。在這些嘗試中，公孫弘的任用為丞相的選任提供合理的示範，為西漢後半期所遵循。

總體而言，西漢前半期的丞相選任，與御史大夫相較有下述特點：高帝至文帝時期，丞相選功臣列侯中有威望、才幹者擔任，然至申屠嘉為止，其後難以為繼。此時期御史大夫亦從功臣集團中選用，然其人選的威望、地位遠不如丞相，甚至不必以列侯擔任。

景帝、武帝時期，多數丞相仍從地位尊貴的列侯中選任，因此人選的範圍有限，丞相多以功臣列侯的後裔或軍功封侯的軍吏擔任（參表十）。從列侯中選用的丞相，雖然也有亢直的周亞夫及竇嬰、權移主上的田蚡，卻不是皇帝所樂見，多數是廉謹、聽命行事的人物。相較之下，地位僅次於丞相的御史大夫，甫脫離皇帝近臣的處境，其人選的社會地位或出身不是影響選任的重要因素，因此用人更具彈性。在景帝初年，完全沒有軍功的鼂錯，即靠著任官治事的能力升至御史大夫。武帝時期的御史大夫公孫弘、張湯、兒寬、桑弘羊，都為皇帝籌畫政策，甚至能主導政策走向，比丞相活躍許多。

丞相地位雖高，皇帝倚重的卻往往是御史大夫，即是因御史大夫能安置非列侯、乏軍功、出身低、但具備任官治事才能的官吏。¹³⁷然而，也由於丞相的人選非親即貴，起於布衣、又無軍功可恃的官吏，升遷至御史大夫便是極限。由表一及表十可見，西漢前半期所有升上丞相的御史大夫，不是功臣及其後裔，便是就

¹³⁶ 《漢書》，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 2623。

¹³⁷ 過去學界理解漢武帝時期皇帝統治方式的轉變，多著重在內朝的萌芽；由於重點置於內、外的分工，往往以丞相代表整個外朝。例如，勞榦很早就提出武帝用內朝掌握決策權，外朝丞相轉變為只能奉命執行政務。1980 年代以後，富田健之重新檢討以往對內朝、外朝的理解，認為武帝用側近之臣，並不是想以內朝抑制或取代丞相的職權，而是為了提升統治效率，同時丞相的職責也大幅增加。無論是勞榦還是富田健之，皆有「將外朝官員視為全體遵從丞相領導」的傾向，筆者認為並非如此。早期武帝受制於外戚及舊臣，只好透過側近之臣伸張自己的政見。待到中期，外戚、舊臣多老死，武帝即大大發揮皇帝本來就掌握的人事任命權，提拔一批能為其畫策及執行的官吏擔任九卿，或至御史大夫。此時武帝要指揮朝廷公卿，已不必透過側近之臣。如本章所述，丞相從景帝以降即傾向選用聽命行事的列侯，在選任上不做改變，也不會對武帝造成妨礙。由於御史大夫與九卿可以安置比丞相能幹的官吏，在武帝後期石慶任丞相時，出現御史大夫及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丞相的情形。上述諸說參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頁 227-232；〈漢代尚書的職任及其與內朝的關係〉，頁 39-51。富田健之，〈內朝與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頁 88-92；〈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2-10；〈尚書体制形成前史——前漢前半期の皇帝支配をめぐって——〉，頁 107-113；〈前漢武帝期の側近政治と「公卿」〉，頁 13-29。黃怡君，〈西漢武帝時期「省官」的變化及其原因〉（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84-113。

任前已封侯的軍吏，¹³⁸皆有家世或軍功可恃，惟一例外只有儒生公孫弘。因此雖然在文帝以降，一部分的丞相由御史大夫升任，但一直到武帝去世，御史大夫候補丞相的地位仍不穩固。

西漢前半期，丞相與御史大夫選任的差異，也可透過表一與表十的比較清楚呈現。根據表十，在西漢前半期的丞相中，功臣及其後裔占 68%，軍吏占 16%，兩者合計達 84%，可見軍功對於擔任丞相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憑軍功以外的專業技能升至丞相者，只有一個儒生公孫弘，占 4%。表一則顯示西漢前半期的御史大夫中，功臣及其後裔約占 39%，軍吏占 15%，兩者合計約 54%，比例遠低於丞相的 84%。憑軍功以外的專業技能晉升至御史大夫者，包括法吏、儒吏、士吏，共占 27%，數倍於丞相的 4%。

陶天翼已指出田千秋以前的丞相，任官資歷不符合朱博所說，歷郡守國相、中二千石（九卿）、御史大夫至丞相，因此他認為西漢前半期選用丞相「未形成制度」。¹³⁹這種現象並不是僅與丞相一官的選任有關。上文已提到，當時從地方大吏升九卿、再由九卿升御史大夫的遷轉順序尚未形成，自然很少見到官吏呈現這種升遷路徑。

表十顯示，出任丞相的列侯大多擔任過二千石以上的官職，主要為九卿、太子師傅、御史大夫、太尉，可見丞相傾向選用具備一些任官歷練的列侯。與御史大夫相較，丞相幾乎不從郡守國相中選任（參第七章表五）。在西漢前半期，比起御史大夫，地位更高的太尉才是穩定的丞相候補。太尉官不常置。¹⁴⁰武帝建元元年，「議置丞相、太尉」，籍福建議武安侯田蚡：「今將軍初興，未如魏其，即上以將軍為丞相，必讓魏其。魏其為丞相，將軍必為太尉。太尉、丞相尊等耳……。」¹⁴¹籍福雖然說太尉、丞相「尊等」，但太尉必定稍次於丞相，否則田蚡不必為了配合「未如魏其」的現況，將丞相之位讓予魏其侯竇嬰，而自居太尉之官。西漢前半期有五人曾任太尉，其中盧縮封燕王，周勃、灌嬰、周亞夫皆在丞相出缺時以太尉遞補，田蚡則遭遇政爭免官，然其後亦任丞相。

武帝中期公孫弘任丞相，打破從列侯選任丞相的慣例。那麼，其後非列侯出身的丞相，既無爵位可恃，其任官經歷如何？武帝晚年任命資歷甚淺的田千秋為相，雖然是極端之舉，然亦反映漢人認為任丞相者必須有「材能術學」或「伐閱功勞」。¹⁴²武帝時期因拜相而封侯者，僅有公孫弘具「材能術學」，石慶、公孫賀則有「伐閱功勞」。石慶曾任內史、太僕、太子太傅、齊相、沛郡太守（見表一），任官經歷豐富。公孫賀任太僕長達三十三年，且一度以軍功封侯，只是坐罪失侯。¹⁴³除此之外，劉屈氂與田千秋的任命皆特殊，前者為太守，後者任九卿

¹³⁸ 功臣及其後裔有張蒼、申屠嘉、陶青、劉舍、石慶，已封侯的軍吏有衛綰、李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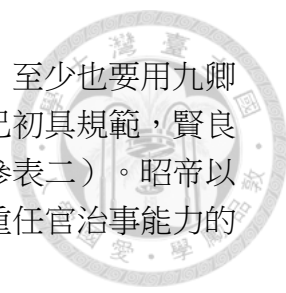
¹³⁹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 184-191。

¹⁴⁰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74-77；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21-123。

¹⁴¹ 《史記》，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2。

¹⁴²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4。

¹⁴³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77。



僅數個月。大致而言，在武帝中後期，丞相若不從列侯中選任，至少也要用九卿以上的官吏來擔任。與丞相相較，御史大夫的選任在武帝時期已初具規範，賢良文學、文法吏兩類官吏皆從基層循序漸進至九卿、御史大夫（參表二）。昭帝以後，絕大多數的丞相由御史大夫遞補；也就是說，選任丞相看重任官治事能力的合理規範，實際是從御史大夫的選任慣例延伸而來。

表十 西漢前半期丞相任九卿以上官職、郡守國相與封侯情況一覽表

時代	人物	封侯	太子師傅、九卿以上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時代	人物	封侯	太子師傅、九卿以上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¹⁴⁴	
高帝	蕭何	○			功	武帝	竇嬰	○	②詹事 ③太子太傅	①吳相	軍	
惠帝	曹參	○	中尉	齊丞相	功		許昌	○	太常			功
	王陵	○			功		田蚡	○	太尉			親
	陳平	○	郎中令		功		薛澤	○				功
呂后	審食其	○	典客		功		公孫弘		御史大夫			儒
文帝	周勃	○	太尉		功		李蔡	○	御史大夫			軍
	灌嬰	○	①御史大夫 ②太尉		功		嚴青翟	○	①御史大夫 ②太子少傅			功
	張蒼	○	御史大夫		功		趙周	○	①太常 ②太子太傅			功
	申屠嘉		御史大夫		功		石慶		御史大夫			功
景帝	陶青	○	御史大夫		功		公孫賀		太僕			軍
	周亞夫	○	②中尉 ③太尉	①河內太守	功		劉屈氂				涿郡太守	親
	劉舍	○	御史大夫		功		田千秋		大鴻臚			?
	衛綰	○	御史大夫		軍							

說明：

1. 由御史大夫直接升任丞相者標示底色，官歷見表一，本表不再重複。
2. 「封侯」指擔任丞相前即為列侯，因任丞相獲封者不計。
3. 當過數任九卿、郡守者，以編號標明遷轉順序。
4. 武帝時期的許昌、薛澤、嚴青翟、趙周皆無立傳，其任官經歷可能不完整。
5. 官吏的出身背景或專業技能依李開元的分類，「功」為功臣集團，「軍」為軍吏，「儒」為儒吏，「親」為宗親。

¹⁴⁴ 竇嬰、公孫賀雖是外戚，但皆以軍功封侯，屬軍吏。除此之外，李開元將田千秋列為士吏，本文則認為田千秋並非以才能任官，屬罕見特例。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76。



二、西漢後半期丞相的選任

昭帝以後的丞相多數由御史大夫升任，僅有宣帝初的韋賢、成帝時的王商及張禹，未經御史大夫至丞相。¹⁴⁵此外，哀帝元壽二年改三公官制，將丞相更為大司徒、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由於三公鼎足而立，大司徒不再以大司空遷補，至西漢滅亡僅有馬宮、平晏兩任大司徒。未經御史大夫的丞相皆與皇帝關係特殊，韋賢、張禹為帝師，王商為外戚，帝師與外戚升遷至丞相的路徑不同。

昭帝時，韋賢「徵為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其後至九卿的大鴻臚。宣帝即位，韋賢調任長信少府，「以先帝師，甚見尊重」，其後接任蔡義為丞相。¹⁴⁶蔡義亦是昭帝的師傅，韋賢的任官經歷與其接近，兩者皆曾「給事中」，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只是韋賢並未經由御史大夫升任丞相（參表十一）。

成帝時，也以皇帝為太子時的師傅張禹為丞相。張禹雖曾任掌治民的地方二千石官東平內史，但並未擔任太守或國相；他被徵入中央任職，也不是因為治績優異，而是由於成帝「敬重師傅」。張禹未曾任九卿，但「以師賜爵關內侯」，「拜為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與大司馬大將軍王鳳並領尚書將近八年，¹⁴⁷其任官經歷較接近「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參表十一）。

表十一 西漢後半期未經御史大夫的丞相任官經歷表

人物	蔡義	韋賢	張禹
任官 經歷	(前略) 待詔 光祿大夫，給事中 少府* 御史大夫 丞相	博士，給事中 光祿大夫 詹事 大鴻臚* 長信少府* 丞相	(前略) 博士 光祿大夫 東平內史 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 領尚書事，秩中二千石 丞相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中二千石官。標示色塊的蔡義為以御史大夫升任丞相的對照組。

¹⁴⁵ 成帝時的翟方進從御史大夫貶為執金吾，再以執金吾升任丞相；孔光以御史大夫貶為廷尉，再經左將軍至丞相，兩人的任官經歷皆在御史大夫選任一節已分析，此處不再重複。

¹⁴⁶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7。

¹⁴⁷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47-3348。



西漢末年擔任大司徒的馬宮及平晏，任官資歷與舊日的丞相並無太大差異。馬宮歷任「廷尉平，青州刺史，汝南、九江太守，所在見稱。徵為詹事，光祿勳，右將軍，代孔光為大司徒，封扶德侯」，¹⁴⁸屬高第太守型官吏。平晏則在平帝時擔任尚書令，「掌機事」，後遷長樂少府，封防鄉侯，接任馬宮為大司徒，¹⁴⁹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

外戚王商升至丞相的路徑與上述四任丞相有所不同。西漢後半期，外戚雖常擔任九卿中的光祿勳、衛尉、太僕，然罕見至三公者。元帝時，大鴻臚馮野王在九卿中「行能第一」，然元帝因其妹為昭儀，恐後世謂其「私後宮親屬」，於是「越次避嫌不用野王」。¹⁵⁰成帝即位後，雖未以自己後宮的親屬為三公，但以血緣關係較遠的外戚王商為丞相，¹⁵¹並以母家的外戚王音為御史大夫。

王商、王音的升遷路徑與出任中朝將軍的外戚相似，屬「近侍型」官吏（參表八、表十二）。此種升遷路徑與地方大吏型、「中朝官、理尚書事型」、論議官型三公皆有異。王商、王音從未出任太守、國相，也未擔任三輔長官，顯然不屬地方大吏型官吏。兩人一路擔任宮內官往上升遷，所帶加官為侍中，不是處置尚書事務的諸吏、給事中、左右曹。他們也不似「論議官型」官吏，循著博士、諫大夫、光祿大夫等官升遷至九卿，而是從中郎將升至九卿或中朝將軍。王商的仕途應以左將軍為終點，卻往上疊加了外朝的丞相（參表八、表十二）；王音的任官經歷猶如在升任大司馬的過程中，橫插入外朝的御史大夫（參表十二、表十三）。

前文曾提到，中朝將軍原本不會和御史大夫、丞相互相遷轉，卻在成帝晚期發生變化，開始以具備御史大夫資歷的官吏來擔任。王商、王音出任三公，則是以原本應帶「侍中」加官、升遷頂點為中朝將軍或大司馬的外戚，出任外朝的丞相、御史大夫。其事在成帝初年，早於中朝將軍選用一般官吏。由此可見，最高階的中、外朝官不互相遷轉的限制，在成帝即位後開始崩解。

表十二 成帝時期任三公的外戚任官經歷表

人物	王商	王音
任官	太子中庶子 (樂昌侯)
經歷	諸曹 侍中	

¹⁴⁸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5。

¹⁴⁹ 平帝即位，王莽秉政，以「平晏掌機事」。〈外戚傳〉載平帝聘王莽之女為后，「尚書令平晏納采」，據本紀，事在元始三年。據本紀、侯表，平晏以長樂少府治明堂、辟雍，事在元始四年，封侯則在元始五年。據〈百官表〉卷下，元始五年十二月，平晏以長樂少府為大司徒。參《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5-4046；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9；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1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6；卷 12，〈平帝紀〉，頁 355、357、359。

¹⁵⁰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2-3303。

¹⁵¹ 王商之父為宣帝之舅。見《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傳喜傳〉，頁 3369。

侍中、駙馬都尉	侍中、中郎將
侍中、中郎將	侍中、太僕*
右將軍、光祿大夫	御史大夫
左將軍	大司馬車騎將軍
丞相	



說明：*為中二千石官。「侍中」加底線標示。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西漢後半期的丞相，大多選自地方大吏型及「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除去不屬此二型的楊敞與外戚王商，地方大吏型的丞相或大司徒有 9 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也有 9 人，¹⁵² 未見論議官型官吏仕至丞相。兩大類型的官吏，升至御史大夫的人次約為三比二，地方大吏型稍多，而升至丞相的人數則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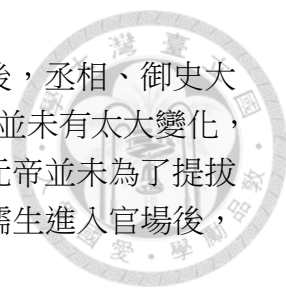
由以上分析可知，登至三公的官吏，若不是當過地方大吏，便是具備中朝加官或尚書的經歷，除此之外別無他途。郡守國相及中朝官的資歷，對於升遷至九卿尚非必要。西漢後半期的九卿，雖然常從郡守國相中選任，但從未擔任地方大吏的官吏，也可經由宮內官或中央二千石官（如監察官）至九卿。然而，這類官吏若欲更上一層樓，則需在九卿層級補足地方大吏的資歷，方能再往上晉升，此即為「補任三輔型」升遷路徑。另一方面，未經郡守國相、也未曾任三輔長官的官吏，仍有途徑可至御史大夫。即是經由擔任宮內官並加官諸吏、給事中、左右曹，或擔任祕書官尚書令、僕射，升至九卿、御史大夫，此即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升遷路徑。除去外戚，西漢後半期的宮內官型丞相、御史大夫，只有元帝時因特殊政策出現兩名未有中朝官經歷的「論議官型」官吏，其餘皆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由此可見，升遷至九卿的官吏，若缺少地方大吏或中朝加官的歷練，幾乎不可能有機會晉升為三公。

以往研究西漢後半期的政治史，必定論及宣帝所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與元帝的「用儒生」、「純任德教，用周政」之差異，¹⁵³ 有些學者認為元帝時期是西漢政治制度的轉捩點。¹⁵⁴ 然而，若從本章所論的三公任官經歷來看，宣帝確立的三公選任慣例，在元帝以後並未大幅變更。儒生多充任博士、議郎、諸大夫等論議官，而元帝時雖一度出現兩任「論議官型」御史大夫，此種

¹⁵² 高第太守型有魏相、黃霸、韋玄成、薛宣、朱博、王嘉、大司徒馬宮，補任三輔型有王訢、翟方進，共 9 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有蔡義、韋賢、丙吉、于定國、匡衡、張禹、孔光、平當、大司徒平晏，其中孔光二度任丞相。

¹⁵³ 語出《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7。

¹⁵⁴ 例如，平井正士統計武帝元朔五年以後，各個當權者（含霍光）在位時期儒生佔公卿人數的比例，顯示元帝以後才超過 25%，此前從未達到 20%。陳蘇鎮、辛德勇皆認為，在武帝發動對外戰爭之後，直至元帝時期，朝廷政策才轉向「守文」。參平井正士，〈漢代に於ける儒家官僚の公卿層への浸潤〉，收入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希記念論集——》（東京：国書刊行会，1982），頁 51-65；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頁 307-338；辛德勇，《製造漢武帝》，頁 159-173。



選任卻猶如曇花一現，連在元帝一朝都沒有持續下去。元帝以後，丞相、御史大夫常以儒生擔任，¹⁵⁵他們的任官經歷與昭、宣時期的三公相比，並未有太大變化，仍不出地方大吏及「中朝官、理尚書事」兩種類型。換言之，元帝並未為了提拔儒生，大幅變更選任三公的標準，為其大開方便之門；反而是儒生進入官場後，被要求熟習文法政事，方能至三公之位。

第三節 大司馬的選任

西漢的大司馬一職始設於武帝元狩四年（119 BC），是年以衛青為大司馬大將軍、以霍去病為大司馬驃騎將軍。在此之前，中央最高的武官為太尉。太尉掌管軍事政務，但沒有兵權，¹⁵⁶其地位僅次於丞相，高於御史大夫，在西漢前期不常設置。與金印紫綬的太尉不同，大司馬沒有印綬及官屬，較像一個頭銜，由將軍兼任。冠有大司馬官銜的將軍即為輔政者，通常以大將軍、車騎將軍、驃騎將軍或衛將軍為號。武帝時期，在霍去病、衛青相繼去世後，即不再置大司馬。後元二年（87 BC），武帝臨終前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此後終西漢之世持續設置大司馬，僅在宣帝時有四年未置。

大司馬多用外戚擔任，有時也用皇帝親信。¹⁵⁷藤田高夫已指出，就任大司馬的外戚多出身皇太后家族，曾任侍中或中常侍，具有奉侍皇帝的經驗。¹⁵⁸表十三取史書著墨較多的大司馬為例，列出其任官經歷。世家子弟韓增、佞幸董賢雖非外戚，但任官路徑與外戚相近，故一併列入。由表十三可見，擔任大司馬的外戚，任官經歷皆屬「近侍型」，接近以外戚擔任的前、後、左、右將軍。然而，中朝將軍位上卿，在成帝以後多由中二千石官升任，成為九卿之上的一層遷轉階梯（參表八）；相較之下，任大司馬的人選不必經九卿、中朝將軍，只要皇帝認可即能指定。成、哀時期的大司馬，除表十三列出的王莽、董賢未曾任九卿、中朝將軍，

¹⁵⁵ 平井正士〈漢代に於ける儒家官僚の公卿層への浸潤〉一文のE表，將武帝元朔五年之後，歷任當權者在位時的丞相、御史大夫分為儒生及非儒生列出。由此表可見，元帝以後，丞相、御史大夫多為儒生。參氏著，〈漢代に於ける儒家官僚の公卿層への浸潤〉，收入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希記念論集——》，頁56。平井氏認定官吏為儒生的條件較嚴格，必須文獻可見該人物習經學有師承，或以儒術仕宦。若從其他線索推敲，元帝以後被平井氏歸為非儒生的御史大夫張譚、張忠、王崇、甄豐，應皆為儒生，實際上儒生任三公的人數應更多。張譚在元帝時任太子少傅，必定以經術聞名。張忠曾欲延聘孫寶授其子經術。王崇的祖父王吉兼通五經，其父王駿從梁丘賀習《易》，出身經學世家。甄豐是王莽的心腹，列於四輔，很可能是儒生。參《漢書》，卷79，〈馮奉世傳〉，頁3302-3303；卷77，〈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3257；卷72，〈王貢兩龔鮑傳〉，頁3066；卷99中，〈王莽傳中〉，頁4123。

¹⁵⁶ 安作璋、熊鐵基及好並隆司皆指出，太尉本身沒有兵權，前者更認為太尉僅是皇帝的軍事顧問，連實際的軍政職務都很少歸其掌管。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75-77；好並隆司，〈前漢の君主権をめぐる内・外朝〉，《史學論叢》29（1999年3月，別府），頁30-53。

¹⁵⁷ 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史泉》84（1996年7月，大阪），頁19-38。

¹⁵⁸ 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頁171-176。



王商、丁明、傅晏也未經九卿、將軍，直接以列侯出任大司馬。¹⁵⁹即便出任大司馬者多數擁有列侯爵位，當上大司馬才封侯的例子也不算少見，霍光即是如此，成帝時的王音、哀帝時的傅喜，皆是由於當了大司馬才封侯。¹⁶⁰與丞相、御史大夫、中朝將軍相較，皇帝選任大司馬，最不受任官資歷限制。

表十三 任大司馬的外戚、近侍任官經歷表

時代	昭、宣	宣	元	元、成	成	成	哀	哀
人物	霍光	韓增	史高	許嘉	王鳳	王莽	傅喜	董賢
任官經歷	郎 諸曹 <u>侍中</u> <u>侍中</u> 、奉 車都 尉、光 祿大 夫	郎 諸曹 (龍額 侯) <u>侍中</u> 光祿大 夫 前將軍	<u>侍中</u> (樂陵 侯)	<u>中常侍</u> (平恩 侯) <u>侍中</u> 左將軍 左將軍、 衛尉* 161	…… (陽平 侯) <u>侍中</u> 、 衛 尉*	黃門郎 射擊校尉 <u>侍中</u> 、騎 都尉、 光祿大 夫 (新都 侯)	太子庶子 衛尉* 右將軍 <u>侍中</u> 、光 祿大夫	太子舍人 郎 黃門郎 <u>侍中</u> 、駙 馬都尉 (高安 侯) 大司馬衛 將軍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將 軍	大司馬 車騎 將軍	大司馬車 騎將軍	大司馬車 騎將軍	大司馬大 將軍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衛 將軍 大司馬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中二千石官。「侍中」加底線標示。刪節號表示此

¹⁵⁹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35、845、849。

¹⁶⁰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0；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07、712。

¹⁶¹ 〈百官表〉卷下曰：元帝初元三年「侍中衛尉許嘉為右將軍，五年，遷」。王先謙、夏燮皆指出，此處「右」將軍為「左」將軍之誤。此外，〈百官表〉初元元年至永光元年有衛尉王接、永光元年有衛尉雲，許嘉在這段期間不得為衛尉。然〈百官表〉又云，永光三年「七月王戌，左將軍衛尉許嘉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則許嘉可能在永光二年以後，才以左將軍兼任衛尉。參見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第二冊，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72-975；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卷 7，頁 349-350。

段任官經歷不明。標示色塊者為近侍，並非外戚。



大司馬有時也以外戚之外的人物擔任，表十三的韓增、董賢即是，還有宣帝時的張安世、哀帝時的師丹與韋賞。這些非外戚的人物出任大司馬，皆發生在宣帝、哀帝兩朝，有其特殊的政治考量。大司馬大將軍霍光去世後，其女仍為皇后，滿朝大臣多出自霍光門下，宣帝不便立即提拔起於民間的外戚許氏、史氏，也不便猝然改易前朝大臣，於是以武、昭兩朝老臣張安世為大司馬，藉此取代擅權的霍氏家族。¹⁶²繼張安世任大司馬的韓增，也是曾為武帝近侍的前朝舊臣。韓增之後，宣帝才以外戚許延壽擔任大司馬車騎將軍。此後直到哀帝即位，大司馬照例以外戚擔任。哀帝不甚重用外戚丁氏、傅氏，¹⁶³因此他在位時期共任用三任非外戚出身的大司馬，即寵臣董賢、師傅師丹及韋賞。張安世、師丹、韋賞皆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師丹的任官經歷已見前文，張安世從尚書令升任九卿中的光祿勳，韋賞則以光祿大夫加官「諸吏」。

表十四 非外戚出身的大司馬任官經歷表

人物	張安世	師丹	韋賞
任官 經歷	郎，給事尚書 尚書令	(前略)	……
	光祿大夫 光祿勳 ^{*164}	東平王太傅 光祿大夫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給事中 少府 [*] 光祿勳 [*] 侍中、光祿大夫	定陶王太傅 …… 諸吏、光祿大夫
	右將軍、光祿勳 [*] (富平侯)	諸吏、散騎、光祿勳 [*] 太子太傅 [*]	
	車騎將軍、光祿勳 [*] 大司馬車騎將軍	左將軍，領尚書事 大司馬	大司馬車騎將軍

¹⁶² 〈張安世傳〉曰：「大將軍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國家……新失大將軍，宜……顯明功臣以填藩國。毋空大位，以塞爭權……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以為大將軍……。』上亦欲用之。」參《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8。

¹⁶³ 〈外戚傳〉曰：「丁、傅以一二年間暴興尤盛。然哀帝不甚假以權勢，權勢不如王氏在成帝世也。」參《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2。

¹⁶⁴ 〈張安世傳〉曰：「擢為尚書令，遷光祿大夫。」其後，列傳再提到張安世的官位，就是「右將軍光祿勳」了。〈百官表〉卷下則云，昭帝始元元年「尚書令張安世為光祿勳，六年，遷」；元鳳元年「光祿勳張安世為右將軍光祿勳，六年，遷」。若據列傳，則張安世官歷為尚書令、光祿大夫、右將軍光祿勳；據〈百官表〉，則為尚書令、光祿勳、右將軍光祿勳。兩相對照，姑且將光祿大夫的經歷置於尚書令與光祿勳之間。參見《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7；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92、795。



說明：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楷體提示。*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第四節 三公官制與上卿以上遷轉路徑的變化

西漢末年，成帝、哀帝進行兩次「三公官」改制，最終確定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為三公，並列宰相。學界過去對於三公官的研究成果豐碩，多集中在政治思想與宰相制度兩方面。本文則欲釐清三公官改制造成哪些實質的官制變化，並指出改制如何影響官吏在九卿以上的遷轉路徑。

過去有不少學者分析三公官源於哪些政治思想。徐復觀推測「三公」制度最早或許出自墨家的建構，後來才出現坐實為「太師、太傅、太保」或「司徒、司馬、司空」等說法。¹⁶⁵一般認為，西漢末年的三公官改制是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山田勝芳提到，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為三公，是採用今文學派的說法。¹⁶⁶吉野賢一則認為，司馬、司徒、司空是舜的官制；由於當時人相信劉氏為堯的後裔，欲獲禪讓的王莽便以舜的後裔自居，因此採用舜的官制作為三公官。¹⁶⁷

學界不僅探討「三公」思想的源流與化為現實官制的過程，也探討西漢末年將丞相制改為三公制的動機及作用。這些說法可大略分成兩類，一類認為置三公官只是配合當時的復古思潮所作的改革，沒有多大的實際作用，姑且稱之為「消極派」；另一類認為三公官的改制，或是對於皇帝、或是對於整個官僚機構，能產生有助益的效果，姑且稱之為「積極派」。

「消極派」如錢穆，認為改三公官名「徒以慕古為尚」，徒滋紛擾。¹⁶⁸保科季子認為，三公官的改革是元、成時期宗廟、郊祀改革的延續，只是宗廟與郊祀改革還有改善財政問題的用意，三公、州牧的官制改革卻是在舊制度沒有大問題之處著手，主要訴求是期望現實官制能合於「古制」。¹⁶⁹又如，陳蘇鎮認為，西漢後期儒生的主要訴求是改革奴婢與田宅制度，此舉勢必干犯外戚的利益；成帝時外戚勢力正盛，改革因而只能在無關宏旨的官制上進行，改三公官的實際意義微乎其微。¹⁷⁰

「積極派」的看法可分成兩種，一種認為三公官將原本獨大的丞相分割成三

¹⁶⁵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22-127。

¹⁶⁶ 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の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集刊東洋學》68（1992年11月，仙台），頁 1-17。

¹⁶⁷ 吉野賢一，〈前漢末における三公制の形成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3（2005年5月，福岡），頁 45-60。

¹⁶⁸ 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頁 280-281。

¹⁶⁹ 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礼制の受容——漢的伝統との対立と皇帝觀の変貌——〉，收入歴史と方法編集委員会編，《方法として丸山真男》（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223-268。

¹⁷⁰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頁 338-350。

個官職，具有削弱相權的效果，如徐復觀、好並隆司、李玉福、卜憲群。¹⁷¹吉村昌之的論點雖有差異，基本上亦認同三公官有利於皇帝集權。他以成、哀時期的政治情勢檢視三公官改制，主張第一次改制帶有抑制外戚所擔任的大司馬之意圖，第二次改制起於哀帝親政，欲建立排除外戚的專制體制。¹⁷²

「積極派」的另一種觀點，則是試圖擺脫「君權的提升必然等於削弱相權」的框架。這種看法以祝總斌為代表，他認為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不在於君主想方設法削弱相權，而是因為武帝以後朝廷多事、文書增加，皇帝以個人之力無法負荷，需要倚賴領尚書事和中朝官來協助處理事務；同理，將獨力承擔全國政務的丞相改為三公，也是為了提升統治效率。下倉涉檢視三公的權責，亦同意祝總斌的看法。¹⁷³富田健之的觀點與祝總斌相似。他認為西漢中期以後，君主積極透過尚書指揮官僚機構，尚書組織的發展遂逐漸趨於成熟；在此過程中，負責統轄官僚機構的丞相也相應承擔更多政務，最終丞相被改編為三個官府，以加強官僚機構的運作能力。¹⁷⁴

近年徐沖另闢蹊徑，結合「復古改制」與「內朝」的視角來解釋西漢末年至新莽時期的三公制。他指出三公改制讓丞相、御史大夫進入內朝，與大司馬一起分擔內輔之任；大司馬也正式參與外朝政務。在皇帝側近設置複數輔政大臣，以及士人群體進入內省空間，是成、哀以降的趨勢。¹⁷⁵這種切入視角十分具啟發性，然其「三公官改制使丞相、御史大夫進入內朝」的論點，則有檢討空間。

西漢末年的三公官改制，無疑受到儒家思想影響，然此事並不只是虛應古制，也使官制產生實質變化。若以君權、相權的此消彼長作為解釋變化的主要框架，實有過於簡化三公官制的成因及後果之嫌。祝總斌、富田健之分別將三公官改制作為宰相制度、「尚書體制」長期發展的結果，這種思路值得參考。除了制度本身的長期發展，山田勝芳、吉村昌之、保科季子也提示，兩次三公官改制皆受到當時的政治形勢影響。徐沖深入分析三公官改制使內、外朝的領袖實際發生何種變化，是重要的切入視角。本節擬先釐清三公官改制在官制上的轉變，以此為基礎，指出三公官改制導致中、外朝最高階職官開始互相遷轉，具有整頓中樞行政體制的作用。

¹⁷¹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51-155；好並隆司，〈前漢の君主權をめぐる内・外朝〉，頁 32-33、49-50；李玉福，〈西漢後期三公官制的建立和中樞機關的轉換〉，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79-188；卜憲群，〈秦漢三公九卿制度探微〉，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頁 104-142。

¹⁷² 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頁 22、25-30。

¹⁷³ 祝總斌，〈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頁 71-94；《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52-57、71、81-84。下倉涉，〈「三公」の政治的地位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78（1997年11月，仙台），頁 1-22。

¹⁷⁴ 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35-59。

¹⁷⁵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文史》2018年第4輯（北京），頁 67-90。



一、成帝綏和元年的三公官制及公卿階層遷轉路徑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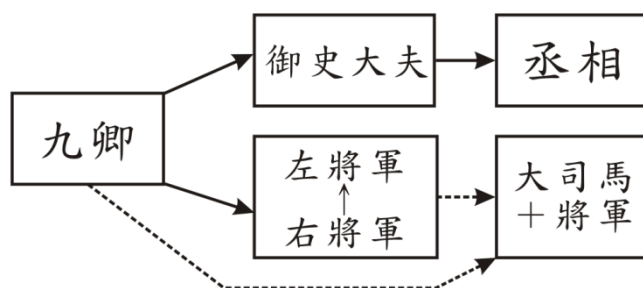
西漢後半期位上卿以上的官職，有中朝將軍、御史大夫、大司馬、丞相。根據本章分析，御史大夫、丞相多選地方大吏型及「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擔任。而中朝將軍、大司馬在昭、宣、元、成、哀大部分的時期，很少以上述兩型官吏擔任。大致而言，近侍型官吏的升遷頂點為中朝將軍或大司馬（後者不一定經過前者），不會升任外朝最高的官職御史大夫、丞相。這幾個高階官職的用人情況，可整理如表十五。

表十五 西漢後半期上卿以上官職任用的官吏類型

官名	丞相	御史大夫	中朝將軍	大司馬
官吏類型	中朝官、理尚書事型	中朝官、理尚書事型	近侍型(外戚、近侍)	近侍型(外戚、近侍)
	地方大吏型	地方大吏型	地方大吏型(軍吏，成帝時)	中朝官、理尚書事型(非外戚，宣帝前期、哀帝時)

第七章與本章的分析也呈現，官吏在九卿以上的遷轉路徑有一些限制。九卿中幾乎只有光祿勳、衛尉、太僕、執金吾升任中朝將軍，循此路徑上升的官吏最高止於左將軍，不會轉任外朝的御史大夫、丞相。在成帝之前，御史大夫、丞相也不會轉任中朝將軍、大司馬。中朝、外朝最高階的官職並不互相遷轉，如圖一所示。

圖一 西漢後半期三公官改制前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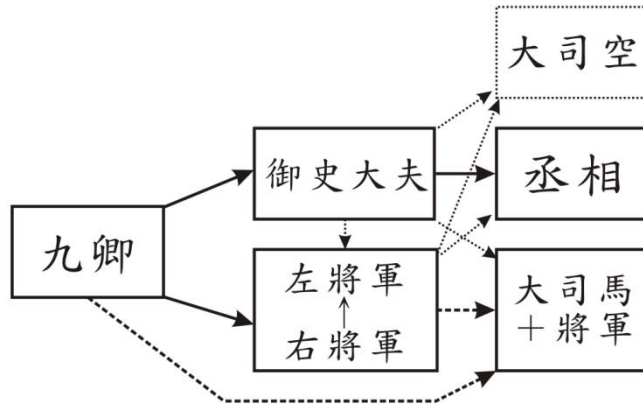
說明：箭頭表示遷轉方向。實線表示高機率發生的遷轉，虛線表示不必然循此路線遷轉。

這種遷轉路徑的分隔似乎在成帝時期開始鬆動（參圖二）。一方面，在成帝初年，外戚王商從左將軍升任丞相，外戚王音由御史大夫遷大司馬車騎將軍，這是以近侍型官吏擔任外朝最高的丞相、御史大夫。另一方面，從成帝晚期開始，中朝將軍接連以地方大吏型、「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擔任，數名官吏先後擔任御史大夫（或大司空）及中朝將軍，隨之出現以中朝將軍升任丞相、從御史大夫徙為中朝將軍的遷轉路徑。中朝將軍被納入外戚、軍吏以外的一般官吏遷轉

路徑之中。



圖二 成帝、哀帝時期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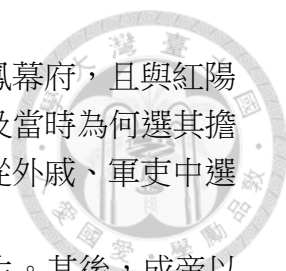
1. 箭頭表示遷轉方向。實線表示高機率發生的遷轉，虛線表示不必然循此路線遷轉。
2. 細點虛線為成帝、哀帝時期的變化。

這兩方面的變化，未必出自相同的原因，可能是多種因素相互影響交織而成。可惜現存的史料疏略，對於這些變化形成的背景只能略為勾勒一二。先談以外戚擔任丞相、御史大夫。西漢一代雖然罕見以外戚任丞相，但在漢武帝時有先例可循。武帝逕以母舅田蚡為丞相，王商則是出自成帝祖父宣帝的母家，與成帝血緣關係甚疏遠。《漢書》對於王商擔任丞相並沒有什麼批評，似乎時人不以為怪。王音出任御史大夫，則與王鳳權勢甚盛有關，應屬特殊事件。在反對王鳳專權的京兆尹王章被處死後，史稱：「公卿見鳳，側目而視，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又以侍中太僕音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¹⁷⁶這是舉王音成為御史大夫，作為王鳳權勢的示例。¹⁷⁷

由外戚出任丞相、御史大夫，在成帝中期以後便不再出現；反而是成帝晚期，一般官吏開始占據以往由外戚、軍吏擔任的中朝將軍。從現存記載來看，此種選任一開始未必蘊含改革的深意。自元帝初年以降，首位不是出身外戚及軍吏的中朝將軍，為成帝元延三年（10 BC）的朱博。當年王根為大司馬驃騎將軍，軍吏廉

¹⁷⁶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3。

¹⁷⁷ 研究者早已指出，外戚王氏在成帝時期專權，握有用人權柄，使得官吏各自攀附於王氏門下，其影響力不僅限於中央朝廷，還干涉地方大吏的任用。可參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7），頁 1-35；好並隆司，〈前漢の君主權をめぐり内・外朝〉，頁 47-48；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322-327。好並隆司認為丞相與大司馬之間存在中朝與外朝的對立，官吏各自與兩側相結，然而此種對立屬同族之內的鬥爭。好並氏誤以為與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對立的丞相王商，即是後來擔任大司馬的成都侯王商，由此將丞相、大司馬的不合解釋為「同族內的鬥爭」，其說不能成立。但他指出陳湯、陳咸、逢信、朱博、蕭育等高官皆依附於王氏，則沒有問題。



襲為右將軍，朱博以廷尉接任軍吏尹岑為後將軍。朱博曾入王鳳幕府，且與紅陽侯王立相善，¹⁷⁸他能至將軍高位不會與此無關，但史書並未提及當時為何選其擔任後將軍。對於成帝此時為何改變西漢後半期以來的慣例，不從外戚、軍吏中選任中朝將軍，史書的記載缺乏線索。

朱博在綏和元年底（8 BC）免官，當時三公官改制已然發生。其後，成帝以「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孔光任左將軍，孔光也不是軍吏及外戚。孔光以下，中朝將軍接連選用一般官吏，是受到三公官改制的影響。在三公官制中，御史大夫改為地位與丞相平起平坐的大司空，於是在官吏的遷轉路徑中，九卿與三公之間遂失去一層遷轉階梯。此時，位上卿的中朝將軍正好填補了這一層空缺，於是中朝將軍成為一般官吏由九卿至三公所經的位階，不再只選外戚及軍吏擔任。為了探討此時期遷轉路徑變化的成因及意義，必須先釐清成帝綏和元年的三公官改制（下文有時稱「第一次改制」），到底造成什麼樣的官制變化。

西漢被稱為「三公」的職官原有丞相、御史大夫。祝總斌認為，稱得上「宰相」的職官必須具備「議政權」與「監督百官執行權」，並且為了行使這兩項權力，宰相底下還設有「辦事機構」。此種說明扼要地概括西漢丞相、御史大夫的職權，他們不僅為皇帝提出政策建議，在政策定案之後，也負責發布詔令到全國，並監督全國遵奉詔令執行政務。¹⁷⁹在第一次三公官改制中，丞相的名稱與實權皆沒有更動。御史大夫雖與丞相具有相似的職權，地位卻一直未和丞相等齊。此次改制將御史大夫更為大司空，從銀印青綬提升至金印紫綬，增俸如丞相，封列侯，¹⁸⁰使大司空的地位與丞相相當。

對於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的變化，學界尚有不同解釋。山田勝芳認為，御史大夫之所以改為大司空，與其職能逐漸被削減有關。先是其屬官御史中丞、侍御史，在武帝以後變成直屬於皇帝的監察官；接著留在御史大夫府的御史所具起草詔令的職能，也在成帝初年尚書組織改革之後，被尚書取代，造成御史大夫的功能低落，沒有必要繼續維持。¹⁸¹富田健之的看法與山田氏相反，他認為御史大夫既然與丞相一起統轄官僚機構，在武帝以後，它和丞相一樣，負擔的行政事務與責任都大幅增加，此次改制是賦予其符合實權的地位。¹⁸²後一說接近實情，山田勝芳的說法恐怕對御史大夫的職權有所誤解。御史大夫與轄下的御史並不負責起草詔令，¹⁸³其職責是與丞相共享全國政事。西漢前期，御史大夫的工作地點從宮中移到宮外，與此同步發展的是，它不再管轄皇帝的祕書官御史中丞、侍御史，

¹⁷⁸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9、3404。

¹⁷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4-8、26-40。

¹⁸⁰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29；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3405。

¹⁸¹ 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頁 68-69；〈前漢末三公制の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2-6。

¹⁸² 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6-48；福永善隆，〈前漢武帝期における中央支配機構の展開——所謂御史大夫と御史中丞の分化をめぐって——〉，頁 18-21。

¹⁸³ 參第四章註 203。

脫離皇帝側近官的處境。這些調整並非架空它的職權，而是使其職掌與地位更加接近丞相。

此外，徐沖認為改制後的大司徒、大司空也進入內朝，與大司馬一起分擔輔政之職。¹⁸⁴此說的主要根據是《漢書·師丹傳》的這段記載：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遂策免（大司空）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為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眾雷同，外以為不便，令觀聽者歸非於朕。朕隱忍不宣，為君受愆。……」¹⁸⁵

本文第五章曾分析這段記載所反映的決策流程。哀帝持收受的奏書詢問師丹的意見，師丹表示贊同。後來此事發下給公卿商議，公卿皆持否定意見。師丹忘卻自己先前曾提的意見，改從眾議。由此可見，師丹可以在政策送交大臣討論之前，事先知情並提供建議。哀帝譴責師丹「內為朕建可改不疑」、「外以為不便」，以「內」與「外」對舉，無疑是師丹在內朝輔政的明證。

不過，這段文字所述之事，未必是在師丹任職大司空時發生。哀帝於綏和二年（7 BC）四月即位，師丹任左將軍、領尚書事；同年十月，師丹任大司馬；翌年，即建平元年（6 BC）正月，師丹徙為大司空，至十月被策免（參表十六）。¹⁸⁶〈師丹傳〉的行文順序如此：

初，哀帝即位……高昌侯董宏上書言：「……宜立定陶共王后為皇太后。」事下有司，時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哀帝）納用莽、丹言，免宏為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欲必稱尊號，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尊傅太后為共皇太后，丁后為共皇后。……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¹⁸⁷

此處提到的「尊傅太后為共皇太后」，事在綏和二年（7 BC）五月，時師丹為左將軍、領尚書事；而「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之事接續在其後，則此事也可能在師丹任職左將軍或大司馬期間發生。左將軍、大司馬皆為中朝官，師丹又「領尚書事」，其職權與此事的描述相符。

哀帝策免大司空師丹的策書與時人的反應，也暗示此事未必是在師丹任大司空期間發生。策書說「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既云「乃者」則是追溯；後又說此事「朕隱忍不宣，為君受愆」，顯示哀帝當下雖感不快，但隱忍不發。尚書令唐林看到這份策書，上書為師丹說項，主張師丹「位在三公，所坐者微」，

¹⁸⁴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頁 74-76。

¹⁸⁵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6-3507。

¹⁸⁶ 《漢書·百官公卿表》將師丹任大司馬繫於綏和二年十一月，又云同年十月從大司馬徙為大司空，顯然有誤。師丹徙為大司空，是因哀帝以傅喜為大司馬，據〈傅喜傳〉，事在建平元年正月。據此可校正〈百官表〉的錯誤，相關考證參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三冊，頁 1357。

¹⁸⁷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5-3506。

「事既已往，免爵大重」，這裡亦強調「事既已往」。¹⁸⁸可見哀帝在策書中提及此事，很有可能是翻舊帳。若無法確定這個事件發生在師丹任職大司空期間，便不能證明改制後的大司空擁有中朝官的職權。故本文認為第一次三公官改制，大司空及丞相的職權並未有變化。

三公官改制變動最要者，在於大司馬的建置及地位。大司馬原本沒有印綬、官屬，只是一個頭銜，由輔政的將軍兼任，平日在宮中值勤，¹⁸⁹丞相、御史大夫則在宮外開府。昭帝時，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曾向丞相說「光治內，君侯治外」，¹⁹⁰可見大司馬與丞相所管有內、外之分。大司馬在宮中透過「領尚書事」實行「輔政」，也就是閱覽尚書所掌的上奏文書，建議皇帝如何處置（參第五章）。¹⁹¹顯然大司馬雖透過領尚書事擁有「議政權」，但沒有如同丞相、御史大夫那般管理全國的「監督百官執行權」，也沒有所屬的「辦事機構」。舊制的大司馬還有一個不同於丞相、御史大夫的特徵，即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擁有兵權作為後盾，是外戚得以專權的憑藉。¹⁹²綏和元年（8 BC）立三公官，大司馬得到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¹⁹³與丞相、大司空鼎足而立，就此從一個虛銜化為開府的三公。此次改制是否造成大司馬的職權產生變化，以下從兵權、入宮中領尚書事兩項來分析。

三公官改制雖讓大司馬獲得印綬、官屬，卻同時罷除將軍官。多位學者因此認為，三公官制使當時權勢甚盛的外戚王氏失去兵權，帶有抑制外戚權力的目的。¹⁹⁴然而，回到當時的背景來看，立三公官是由何武提出，經過張禹贊同。¹⁹⁵何武雖為人正直，但先後受過王音、王根舉薦，在成帝朝沒有與王氏對立的跡象。張禹則謹慎怕事，甚至刻意討好王根。¹⁹⁶何武及張禹在當時都沒有打擊王氏家族的動機，不太可能設計、推動一套矛頭對準王氏的制度。由於史籍未見相關記載，實際難以釐清大司馬是否在這次改制中失去兵權。¹⁹⁷

¹⁸⁸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9。

¹⁸⁹ 大司馬在宮內工作，參楊鴻年，〈中朝官與外朝官〉，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142-144。

¹⁹⁰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86。

¹⁹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91-95。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44-48；〈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頁 6-7、9-10；〈前漢中期的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2-18。

¹⁹² 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頁 588-590；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01-403。

¹⁹³ 《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29；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3405。

¹⁹⁴ 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の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前提——〉，頁 4；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頁 22、25-27；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7-48。

¹⁹⁵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3405。

¹⁹⁶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2、3484；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1。

¹⁹⁷ 在綏和元年以前，唯一一任未由將軍兼任的大司馬為宣帝時期的霍禹。史書明言宣帝「更以禹為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但《漢書》載綏和元年立三公官，只提到「去將軍」、「罷將軍官」、「罷票騎將軍官」，未明言「罷屯兵」，因此難以確認大司馬是否失去兵

即使大司馬確實在改制中失去兵權，從外戚王氏對於此次改制並無反彈的跡象來看，這樣的損失或許並不構成太大傷害。在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去世之後，成帝開始將城門屯兵的兵權授予王氏家族中預備接班大司馬的人物。這種安排起初是顧慮繼任王鳳輔政的王音，與成帝親屬關係較疏遠，成帝乃以王鳳之弟平阿侯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王譚辭讓不受，但他去世後，成帝「悔廢平阿侯譚不輔政而薨也，乃復進成都侯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其後王商代王音為大司馬衛將軍，「而紅陽侯立位特進，領城門兵」。「紅陽侯立次當輔政，有罪過」，成帝「乃廢立而用光祿勳曲陽侯根為大司馬票騎將軍」。¹⁹⁸平帝時，王莽為太傅兼大司馬秉政，也另外以聽命行事的太師孔光領城門兵。¹⁹⁹由此可見，王音以後，皇帝常另外指派大司馬以外的人選統轄城門兵。²⁰⁰若綏和元年王根更為大司馬時，王氏家族中另有他人領城門兵，那麼即便去掉將軍號意味著不再領兵，王氏家族也不是毫無兵力可倚仗。

從王氏家族採取不反對改制的立場來看，或可推測他們也有從中獲利之處。²⁰¹改制後的大司馬不但未失去在宮中輔政的實權，還額外獲得官屬，以及與丞相、大司空相等的地位。徐沖的考察清楚顯示大司馬在改制後仍入宮中輔政，²⁰²這裡僅對大司馬仍掌握「領尚書事」的職權稍作補充。哀帝即位，王太后命當時的大司馬王莽「就第，避帝外家」。哀帝遣尚書令詔王莽曰：「先帝委政於君而棄羣臣，朕得奉宗廟，誠嘉與君同心合意。……已詔尚書待君奏事。」哀帝又遣丞相、大司空等告訴王太后「大司馬即不起，皇帝即不敢聽政」，於是太后「復令莽視事」。這段記載顯示改制後，大司馬依然領尚書事，故仍能輔政。從史籍的描述來看，大司馬雖列於三公，但仍稱「輔政」、「內輔之臣」，與丞相、大司空有所不同。²⁰³

第一次三公官改制後，大司馬除了可能失去兵權，其餘過去所擁有的職權一切照舊。祝總斌所說的宰相三要件，至此大司馬有其二，即「議政權」與「辦事

權。參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頁 2952；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5；卷 10，〈成帝紀〉，頁 329；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3405。

¹⁹⁸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4-4025、4027。

¹⁹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3。

²⁰⁰ 孫聞博認為，大司馬大將軍或車騎將軍皆能統轄北軍及殿中宿衛，改制後的大司馬仍總領京師宿衛，而城門兵在西漢後期常另外派員管理。參〈從「南北軍」到「禁兵」：兩漢京師宿衛的統合與演變〉，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134-136。此說有過度高估冠大司馬之號的將軍所領兵權之嫌，因為從職官制度來看，北軍、殿中宿衛、城門兵在西漢各有指揮官。北軍有八個校尉，殿中有期門僕射（西漢末年設虎賁中郎將）、羽林監，城門兵有城門校尉，他們是否全受兼任大司馬的將軍指揮，頗有疑問。

²⁰¹ 李玉福以內、外朝對立為前提，認為外戚在內朝的勢力日益加強，丞相的職權則日趨衰落，「建立三公官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從法制上鞏固內朝首領大司馬大將軍所已取得的權力與地位」。見〈西漢後期三公官制的建立和中樞機關的轉換〉，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84。

²⁰²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頁 72-74。

²⁰³ 廖伯源曾列出西漢稱「輔政」的人物及所任官職，幾乎全為中朝將軍，有的冠大司馬之號。只有在武帝託孤時，因繼承人年紀幼弱，輔政大臣包含丞相、御史大夫。其後終西漢一代，未再見到丞相、御史大夫輔政。參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89-197。

機構」。然而，由於記載缺乏，無法確認大司馬的官屬是否如同丞相、大司空府，發揮協助大司馬督管全國行政事務的功能。因此，此階段的大司馬是否擁有「監督百官執行權」，仍有疑問。無論如何，大司馬取得外朝三公的地位，同時原本握有的中朝領袖實權也沒有丟失，可說是兼為中朝、外朝的最高官職。²⁰⁴是故外戚王氏在這次改制中獲得的利益，或許多過損失。綜上所述，三公官改制後，丞相、大司空、大司馬並為外朝的最高官職，但大司馬並未退出宮中，仍然領尚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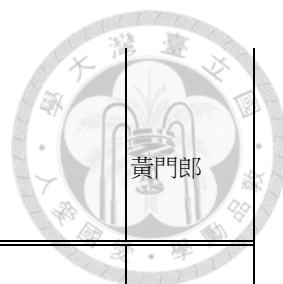
這次改制對於官吏升上三公官的路徑造成什麼影響？由於西漢末年的兩次三公官改制只間隔短短八年，人事異動甚至以月分為單位，期間又經歷一次復舊的反覆，本文將這段期間曾任三公者的任官經歷整理為表十六，以便讀者參照。朱博在哀帝建平二年（5 BC）批評三公官制，理由之一為：「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為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²⁰⁵其意以為過去中二千石要先任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序」；而改制後，大司空與丞相地位相等，不再有御史大夫這一級，中二千石直接升上丞相，於是丞相「權輕」。朱博的言論反映當時一部分人擔憂改制帶來不良的效果，但是檢視當時三公的任官經歷，這番擔憂並未成真。三公官制對於官吏的遷轉路徑造成的是另一種影響。

表十六 西漢末年兩次三公官改制任三公者遷轉時間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人名	王根	孔光	何武	朱博	師丹	彭宣	王崇	董賢
年月								
綏和元年 二月	*大司馬 驍將軍，領 尚書事	◊御史大夫 廷尉	廷尉 ◊御史大夫	◊後將軍	諸吏、散 騎、光祿勳	大司農	(前略)	(前略)
四月 十月 十一月 綏和二年 三月 四月 十月 建平元年	*大司馬 (免)	◊左將軍 *丞相	*大司空	(免) 光祿大夫 京兆尹	太子太傅 ◊左將軍，領 尚書事 *大司馬	光祿勳 ◊右將軍 ◊左將軍		郎

²⁰⁴ 李玉福已提到，成、哀時期的三公官制加強了大司馬的權力，「從法制上確立了大司馬在內外朝中的統一首領地位，王莽就是利用這種內外朝首領集於一身的地位與條件篡取了漢家帝位」。參氏著，〈西漢後期三公官制的建立和中樞機關的轉換〉，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86-187。

²⁰⁵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5。



正月 十月 建平二年 三月			(免)		*大司空 (免)			黃門郎
四月 八月 八月以後 建平三年 四月 建平四年 元壽元年 五月 七月 八月 十二月 元壽二年		(免)		◇御史大夫 *丞相 (自殺)		(免)	河南太守 ◇御史大夫 大司農 光祿大夫 ◇御史大夫	駙馬都尉、 侍中 *大司馬衛 將軍，領尚 書事
五月 六月 八月		*大司徒	(免)			*大司空 (免)	*大司空	*大司馬 (免)

說明：

- 1.上卿、三公官職以粗體標示。標示*者為三公官，標示◇者為「位上卿」的官職。
- 2.上、下兩條橫向粗線標示三公官改制的時間，中間的雙細線標示復舊的時間。

第一次改制始於綏和元年（8 BC）四月，僅維持約三年，建平二年（5 BC）三月即「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²⁰⁶在這段期間任命的三公不多，任丞相者僅有孔光（參表十六(2)）。孔光曾任御史大夫七年，因立太子之事「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數個月後，即發生三公官改制。綏和元年十一月，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坐罪免官，於是成帝同時以孔光為左將軍、外戚王咸為右將軍。數個月

²⁰⁶ 《漢書》，卷 11，〈哀帝紀〉，頁 339。

後，丞相翟方進薨，孔光以左將軍拜為丞相。²⁰⁷三公官制下的首任丞相，並沒有如朱博所言從中二千石官選拔，而是以具備「上卿」御史大夫、中朝將軍資歷的孔光擔任。

與丞相地位相等的大司空，也選當過中朝將軍的官吏擔任。除去在御史大夫任上適逢改制的何武（表十六(3)），這段期間的大司空只有師丹、朱博兩人（表十六(4)、(5)）。師丹在成帝時，官位已至九卿的少府、光祿勳，轉任太子太傅；哀帝即位後，重用師傅，以其為左將軍領尚書事。此時，大司馬王莽「乞骸骨，避帝外家」，哀帝原想以外戚傅喜接任大司馬，但礙於傅太后反對，於是暫且以師丹任大司馬，不久後即徙為大司空。²⁰⁸師丹經左將軍至三公，並未從中二千石直升三公。朱博的官歷已見前述，於成帝末年升至後將軍，因故免官；哀帝即位，「以博名臣，召見，起家復為光祿大夫，遷為京兆尹，數月，超為大司空」。²⁰⁹朱博雖是從九卿直升大司空，然亦具備曾任中朝將軍的資歷。

第一次改制期間的大司馬有王根、王莽、師丹、傅喜，除了師丹皆為外戚。大司馬仍為輔政之職，其選任變化不大。傅喜經九卿、中朝將軍至大司馬，王莽則未經九卿、中朝將軍（兩人的任官經歷參表十三），以往此官的選任即相對缺乏任官資歷的門檻。值得注意的是，師丹從大司空徙為大司馬，可見地位平等的三公可以互相遷轉，而以往從未看到中、外朝的最高官職丞相及大司馬相互遷轉的事例。

第一次改制維持的時間雖短，已對公卿階層的遷轉路徑留下影響。此次改制造成兩個變化：其一，非外戚的一般官吏，經由中朝將軍升至丞相、大司空。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之後，僅有「位上卿」的中朝將軍介於九卿與三公之間，於是中朝將軍被整合進由九卿至三公的遷轉序列中。此種變化可能與當時人仍保有舊觀念有關。朱博云「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為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即是反映漢朝的舊慣例，於是中朝將軍自然而然遞補了御史大夫在遷轉中的位階。其二，三公地位平等，可以互相遷轉，打破以往中、外朝最高官職不互相遷轉的限制。對於一般官吏而言，中朝將軍納入其遷轉路徑之中，且開啟擔任大司馬的可能性。對於外戚而言，理論上也可循著近侍型升遷路徑，經九卿、中朝將軍至外朝的丞相、大司空，然這種事例到王莽時才出現，此次改制尚未見到。

建平二年（5 BC），哀帝聽從大司空朱博的提議，將三公官復舊，第一次三公官改制遂告結束。然而，中朝將軍已經成為相當於御史大夫的遷轉階梯，納入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中，沒有再復舊。例如：何武在第一次改制任大司空、封侯，不久後免官，又以列侯出任御史大夫，徙為前將軍（參表十六(3)）。彭宣先經光祿勳任右將軍、左將軍，免官後，起家為光祿大夫，隨即遷御史大夫，適逢再度改制為大司空（參表十六(6)）。王崇以郡守超遷御史大夫，貶官為大司農，又經衛尉、右將軍至大司空（參表十六(7)）。以往只能經由御史大夫至丞相，中朝將

²⁰⁷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4-3356。

²⁰⁸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03；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

²⁰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

軍則往往是外戚、軍吏的升遷頂點；改制後，官吏可由中朝將軍升大司空，也有御史大夫平移為中朝將軍的情況。此外，大司馬一職短暫出現面向一般官吏開放的情況。師丹之後，哀帝又以師傅韋賞任大司馬車騎將軍，兩人皆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參表十四）。二人任期雖短暫，但這樣的任命也宣告宣帝中期以降必然選外戚擔任的大司馬，可以從一般官吏中選任。

第一次三公官改制為期雖然短暫，卻使原本分屬中、外朝不互相遷轉的大司馬與將軍、丞相與御史大夫，逐漸整合成一條遷轉路徑。

二、哀帝元壽二年的三公官制

哀帝建平二年（5 BC），三公官制復舊。四年後的元壽二年（1 BC）五月，再度「正三公官分職」。這次的改制（下文有時稱「第二次改制」）與成帝的改制有兩點不同，其一是丞相更為大司徒，其二是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成為三公之首。哀帝實行這次改制應受到儒生的主張影響，²¹⁰並帶有尊寵董賢的意圖。²¹¹

對於第二次改制的意圖與效果，學界有各種不同解釋。好並隆司認為，朱博已經明言三公官是使丞相「權輕」，也就是規制丞相的權力。²¹²然前文已指出，朱博的說法與事實不符。一些學者認為此次改制是為了提升皇帝權力，但壓制的對象並非丞相，而是以外戚擔任的大司馬。例如：吉村昌之主張兩次三公官改制都有抑制大司馬權力的作用，哀帝設置三公、以親信董賢為大司馬，是欲建立排除外戚勢力、由皇帝獨攬大權的體制。富田健之也認為，三公官制以及用寵臣壓制外戚，與哀帝「欲彊主威」密切相關。²¹³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在第二次改制中，外戚是獲利的一方。山田勝芳、李玉福即持此種看法，理由是向來以外戚擔任的大司馬成為三公之首。²¹⁴保科季子深入分析當時的政治背景，指出提倡三公官的「古制派」官吏與成帝外戚王氏相結，要求將三公官復舊的「故事派」官吏則與哀帝外戚丁氏、傅氏相結；後者一度占上風，但最終隨著哀帝猝逝，王氏與古制派驅除了故事派與丁氏、傅氏。²¹⁵若循此脈絡，則三公官獲得外戚王氏支持。

²¹⁰ 山田勝芳認為，這次改制捨棄承秦而來的「丞相」，採用儒家主張的「司徒」，顯示漢家傳統的斷絕。參氏著，〈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4-6。關於儒家的主張對三公官制的影響，另參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礼制の受容——漢的伝統との対立と皇帝観の変貌——〉，頁 245-248。

²¹¹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 153-154；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56-57；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頁 22、28。

²¹² 好並隆司，〈前漢の君主権をめぐる内・外朝〉，頁 49-50。

²¹³ 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頁 22、25-30；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49-50。

²¹⁴ 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5-6、12-13；李玉福，〈西漢後期三公官制的建立和中樞機關的轉換〉，收入氏著，《秦漢制度史論》，頁 186-187。

²¹⁵ 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礼制の受容——漢的伝統との対立と皇帝観の変貌——〉，收入歴史と方法編集委員会編，《方法として丸山真男》，頁 252-259。

上述諸說雖然看法有異，但皆注意到第二次三公官改制，最關鍵處還是在於大司馬。丞相、御史大夫僅是更名，並提升後者的地位，實際的職能沒有變化。如前文分析，第一次改制對於擔任大司馬的外戚王氏有利。第二次改制將大司馬提升為三公之首，進一步抬高其地位。若要檢視這次改制是否造成大司馬的職能變化，在改制前後擔任大司馬的董賢是重要線索。

《漢書》對於董賢任職大司馬的記載，頗有新制、舊制混淆不清之處。董賢於元壽元年（2 BC）十二月任大司馬衛將軍，²¹⁶翌年五月更為大司馬，六月哀帝即去世。他擔任舊制的將軍兼大司馬時間較長，任三公官的大司馬僅有一個月（參表十六(8)）。哀帝任命董賢為大司馬衛將軍的冊文，提到「統辟元戎，折衝綏遠」、「以將為命，以兵為威」，²¹⁷可見比照舊制，董賢以衛將軍領兵。但其後，《漢書》說董賢「雖為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百官因賢奏事」，²¹⁸言下之意似是三公不應「常給事中」。舊制的大司馬僅是虛銜，「常給事中，領尚書」並無問題；若說三公不應常給事中，則是以新制的三公官來看待大司馬。哀帝去世時，董賢已更為大司馬，王莽「以太后指使尚書劾（董）賢帝病不親醫藥，禁止賢不得入出宮殿司馬中」。²¹⁹這又表明當時大司馬入宮侍奉皇帝是常態，與第一次改制後相同。同為三公的大司徒、大司空，並不會被要求為皇帝「親醫藥」，可見大司馬經過第二次改制，依然沒有失去在宮中輔政的權力。

然而，第二次改制確實使大司馬的職任變得更接近大司徒、大司空。王莽假借太后名義策免董賢的藉口為：「間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為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²²⁰這顯然是以過去丞相、御史大夫的職任，來要求現在列為三公的大司馬。以下舉西漢其他時期對於丞相、大司馬的描述，與此時的大司馬稍作比較。

其一，關於三公的職責，文帝時的左丞相陳平說：「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²²¹宣帝時，丞相丙吉說「三古典調和陰陽」。御史大夫蕭望之則說：「百姓或乏困，盜賊未止，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為之不明，今首歲日月少光，咎在臣等。」²²²由此可知，西漢人認為宰相的職任在於調和陰陽、安輯百姓、監督百官。王莽所說的「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即是宰相調和陰陽的職責，「元元蒙辜」則指安輯百姓的職責。可見王莽的說詞是以過去屬於丞相、御史大夫的職責，加諸大司馬董賢身上。

其二，過去的大司馬由皇帝全權指定，合不合「衆心」不是優先考量。宣帝時，丞相黃霸推薦外戚史高可為太尉，宣帝使尚書詰問丞相：「將相之官，朕之

²¹⁶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1。

²¹⁷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6。

²¹⁸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6。

²¹⁹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9。

²²⁰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9。

²²¹ 《史記》，卷 56，〈陳丞相世家〉，頁 2061-2062。

²²² 事見《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7；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0。

任焉。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黃霸所言雖為太尉，但《漢書》在其後記「霸死後，樂陵侯高竟為大司馬」；²²³且黃霸在任期間適逢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延壽去世，宣帝不再任命繼任者，自昭帝以降首度未置大司馬，其所指為大司馬無疑。可見舊制皇帝要任用誰為大司馬，連丞相都無法干涉。第一次三公官改制後，已可看到當大司馬出缺時，大司空何武、尚書令唐林聯合上書舉薦外戚傅喜，云其「行義修絜，忠誠憂國，內輔之臣也」，²²⁴哀帝後來也順從眾望，拜傅喜為大司馬。由此可見，大司馬成為外朝的三公之後，外朝大臣對其人選開始有置喙的餘地。第二次三公官改制的大司馬，雖仍入宮中輔政，但其選任既要「合眾心」，又要為陰陽調和、安輯百姓負責，已承擔過去丞相、御史大夫的責任。

此外，與第一次改制相同，此次改制也讓大司馬得到官屬。董賢死後，「所厚吏沛朱詡自劾去大司馬府，買棺衣收賢尸葬之」。²²⁵可見大司馬有官府、屬吏。其後在平帝元始二年（2），王莽任大司馬時，「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²²⁶文獻記載曾提到，當邊境不安時，特別派遣光祿大夫、諫大夫為使者行邊兵。²²⁷居延漢簡 7.7 則提到，宣帝地節二年（68 BC）六月有「丞相史王卿」行邊兵。²²⁸在西漢時代，丞相的掾史本來即時常被派遣到中央或地方監督百官執行政務。²²⁹元始二年遣謁者、大司馬掾行邊兵，前者的性質類似於光祿大夫、諫大夫，名義上為皇帝的代表，後者則取代了原本的丞相史。三公官制下，大司馬的屬吏要到地方監督軍事政務，如同昔日的丞相擁有「監督百官執行權」。今昔對比之下，可以看到第二次改制後，大司馬不僅未丟失輔政權，還確實得到擬於過去丞相的職任與地位，更加確立兼攬中朝、外朝之首的權勢。

哀帝改三公官制，讓大司馬的地位、權力膨脹至此，恐怕帶有私心。哀帝拜董賢為大司馬衛將軍的冊文提到「允執其中」，又曾私下表示欲禪位予董賢，其「法堯禪舜」的意向顯露到時人都能察覺的地步。²³⁰不過，董賢任大司馬與哀帝「欲彊主威」並無衝突，本來「領尚書事」的實權就隨君主的能力伸縮，皇帝能力弱時，領尚書事者容易弄權；皇帝力能親政時，領尚書事便只發揮輔助作用。²³¹

²²³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4。

²²⁴ 《漢書》，卷 82，〈王商史丹傅喜傳〉，頁 3380。

²²⁵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41。

²²⁶ 《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54。

²²⁷ 宣帝元康三年，先零羌「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趙充國認為羌人已暗中與匈奴聯合，提議「遣使者行邊兵豫為備」，朝廷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視諸羌。新莽天鳳元年，遣諫大夫如普行邊兵。此處的「邊兵」自始建國二年底陸續屯邊郡，至天鳳元年在如普的建議下才罷兵。參《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73；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38。

²²⁸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23。

²²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50-51。

²³⁰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8。

²³¹ 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頁 44-48；〈漢代政治制度史に關する二・三の問題——内朝・外朝及び尚書問題について近年の研究をめぐって——〉，頁 20-29；〈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頁 10-18；〈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35-59。祝總斌，《兩漢

董賢為人「柔和便辟」，²³²易於宰制，在施政上並不會與哀帝相忤。且哀帝本來不欲給外戚權勢，將董賢安置於大司馬，也不妨礙打壓外戚。只是，大司馬一職終究回到外戚王氏手上，哀帝的改制適足資其專權。

哀帝去世後，王太后迎來王莽，兩人急於策免大司馬董賢，迫其自殺，顯示大司馬一職才是掌權的關鍵。只要掌握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以下的眾官只能聽命行事。當時沒有皇帝在位，王太后並未立即任命王莽為大司馬，而是「詔公卿舉可大司馬者」。大司徒孔光以下滿朝皆舉薦王莽，前將軍何武、左將軍公孫祿心知此舉將使外戚王氏掌握過大權力，因此互相推舉對方任大司馬，最後以失敗告終。²³³然由此事可知，隨著大司馬成為三公之一，加上哀帝先後用師丹、韋賞、董賢為大司馬，時人已經不認為大司馬必定要由外戚擔任，任中朝將軍的一般官吏也有資格任大司馬。

經過第二次三公官改制，大司馬雖然照樣出入宮中、領尚書事，與其餘二公不同；但在宰相的職任與人選方面，已與其餘二公無異。

三、王莽的三公與四輔制

第二次三公官改制後不久，哀帝便在未立繼承人的情況下去世。王太皇太后暫代皇帝的職能，新都侯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²³⁴從此秉政專權。三個月後，王太后與王莽立中山王為皇帝，即為漢平帝。

平帝在位五年期間，王莽一直擔任大司馬。其餘二公，多數是經九卿、中朝將軍至公位。馬宮由光祿勳、右將軍至大司徒。平晏從九卿的長樂少府直接升任大司徒，或許是因他當時已封侯，故不必經過中朝將軍一級。王崇經大司農、衛尉、右將軍，至大司空。甄豐經光祿勳、右將軍、左將軍，至大司空。²³⁵成帝末年立三公官之後，可以看到九卿、中朝將軍、三公整合成一直線的遷轉序列（參圖三）。

迎立平帝後不久，王莽在三公之上設置「四輔」。王莽「欲顛國權，懲丁、傅行事」，不允許平帝母家至京師輔政，²³⁶又告訴太后：「帝幼少，宜置師傅。」於是以大司徒孔光為太傅。²³⁷翌年，平帝元始元年，正式設置地位高於三公的「四輔」，以太傅孔光為太師，車騎將軍王舜為太保車騎將軍，左將軍光祿勳甄豐為少傅左將軍；王莽自己任太傅大司馬，「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²³⁸但當時

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91-95；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頁 111-116。

²³²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3。

²³³ 《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7；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4。

²³⁴ 《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47。

²³⁵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6-849、852-853、855、857；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16。

²³⁶ 《漢書》，卷 97 下，〈外戚傳下〉，頁 4008。

²³⁷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2-3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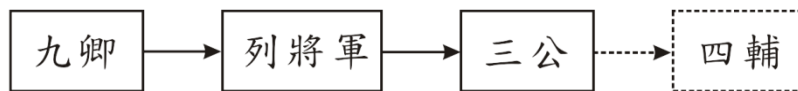
²³⁸ 《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4-855；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7。

王太后依然代行皇帝的最終決策權，事事要獲得太后同意。於是不久後，王莽又讓公卿慫恿王太后下詔：「自今以來，惟封爵乃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

239



圖三 第二次三公官改制後九卿以上遷轉路徑圖



說明：

1. 箭頭表示遷轉方向。實線表示高機率發生的遷轉，虛線表示不必然循此路線遷轉。
2. 虛線框表示多以它官兼任。

馬場理惠子指出，元始年間（1-5）的四輔制是以輔佐幼帝為由設置，不見四輔有任何具體職掌，但可推測擁有代行政事的名份。²⁴⁰徐沖指出，元始年間的四輔在內朝擔負輔政的職能，可進入省中，代替皇帝裁決政務；形式上是集體輔政，實際上自然是由王莽主導。相較於四輔在「內」，三公則是外朝領袖。²⁴¹馬宮代孔光為太師，兼任大司徒，自云「入稱四輔，出備三公」，有司又說「四輔之職為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²⁴²這顯示在名義上，四輔入宮總領國事，三公在外聽從君主指揮。

四輔與三公職掌的差異，也可從漢簡的「詔後行下之辭」窺知。四輔既能出入宮中輔政，也擁有官屬。²⁴³在詔書發布時，四輔並非詔書的下達者，而是接受大司徒、大司空所下文書的機構之一。以下舉二例元始年間的詔後行下之辭(a)、(b)，與三公官改制前的詔後行下之辭(c)相比較：

(a)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A)置監御史、使主兵、中二千石、州牧、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B) (53.1A、B)²⁴⁴

(b)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大司徒晏、大司空少傅豐下小府、大師、大保票騎將軍、少傅輕車將軍、步兵□□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艸、主客、護漕都尉、中二千石、九卿、真二千石、州牧、關二郡、大守、諸侯相、關都尉 (1108A)²⁴⁵

²³⁹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9。

²⁴⁰ 馬場理惠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官制秩序の形成——王莽の官制改革を中心として——〉，《研究論集》7（2009 年 12 月，名古屋），頁 55-67。

²⁴¹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頁 79-83。

²⁴²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5。

²⁴³ 〈孔光傳〉明確提到太師有官屬，見《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3。

²⁴⁴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170。

²⁴⁵ 釋文參見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166、346。

(c)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戊辰，□□下當用者。七月庚午，丞相方進下小府、衛將軍、將軍、二千石、二千石、部刺史、郡大守、諸□，下當用者，書到言（74EJF16:9-10）²⁴⁶

簡(a)的詔書由大司徒下達，四輔的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太師、太保車騎將軍都是收文對象。簡(b)由大司徒、大司空下達，太師、太保驃騎將軍、少傅輕車將軍皆為收文對象，而太傅大司馬王莽此時已是宰衡，故不在其中。²⁴⁷

如簡(c)所示，在三公官改制之前，丞相具有聯繫天子與百官的作用，由丞相負責下達詔書給內外諸官。三公官改制之後，便看到大司徒、大司空聯合下達詔書之例，如簡(b)以及東漢的「乙瑛碑」。²⁴⁸文獻中也不乏其例。平帝元始三年封師丹為義陽侯，便是由太皇太后下詔給大司徒、大司空辦理。《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末尾收錄一份平帝元始年間的詔書，內容是下令賜武帝丞相公孫弘的後裔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詔書的開頭亦是「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²⁴⁹從詔書下達的程序來看，大司徒、大司空的作用相當於以往的丞相，是向全國發布詔令的起點。而舊制冠大司馬之號輔政的將軍屬於被通知的對象，如簡(c)的「衛將軍」即是當時的輔政者大司馬衛將軍王商。²⁵⁰簡(a)、(b)的四輔如同以往的輔政者，也屬於被通知的對象。

四輔的職任雖與三公不同，且地位高於三公，在平帝時期卻像是三公與中朝將軍的兼官（參圖三）。大司徒孔光先成為太傅，又在元始元年為太師，是惟一未以它官兼任的四輔。馬宮繼任孔光為大司徒，「光為太師薨，宮復代光為太師，兼司徒官」。²⁵¹太傅、大司馬在元始年間一直由王莽兼任。太保在元始年間也由王舜兼任，王舜先後任車騎將軍、驃騎將軍。²⁵²少傅則由甄豐擔任，²⁵³他先任左

山田勝芳早已注意到簡(a)、(b)，做了初步考釋，本文的斷句參考其說。見氏著，〈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6-12。山田氏將「關二郡太守」理解為「關、二郡太守」，認為「二郡太守」指前輝光、後丞烈，而一般的郡太守被省略未寫。與其如此強為之解，不如直接將「關二郡」解為前輝光、後丞烈，與其後的「太守」兩字斷開。

²⁴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頁 102-108。

²⁴⁷ 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9。

²⁴⁸ 鷹取祐司，〈漢代の詔書下達における御史大夫と丞相〉，收入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227-233。

²⁴⁹ 事見《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510；《史記》，卷 112，〈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2963-2964。

²⁵⁰ 領尚書事的大司馬兼將軍雖能入宮中參與決策，在詔令發布前即知曉內容；但他們並不負責發布詔令，在詔書下達的程序中，他們屬於接受的一方。例如，宣帝時，張安世為大司馬衛將軍，領尚書事，「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顯示詔令應由丞相府發布。參《漢書》，卷 59，〈張湯傳〉，頁 2649。

²⁵¹ 《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65。

²⁵² 〈百官表〉卷下云，平帝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太傅孔光為太師，大司馬王莽為太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舜為太保車騎將軍」。據施之勉考證，「二月」為「正月」之誤。另外，上引簡(b)提到元始五年十二月有「大保票騎將軍」，山田勝芳指出即為王舜。參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4-855；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三冊，頁 1362；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166、346；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9。

²⁵³ 引文簡(b)可見，元始五年十二月有大司空少傅甄豐、少傅輕車將軍甄邯，並置兩個少傅。參山

將軍，後遷大司空。²⁵⁴由此可見，王莽不但提拔心腹至掌管全國政務的三公，還透過使其兼任四輔，讓他們兼有入宮中參與決事的權力。

元始年間的四輔制是由太師、太傅、太保、少傅組成，至居攝元年（6），四輔更為太師、太傅、太阿、太保。²⁵⁵始建國元年（9），王莽建立新政權，四輔制又有調整。據馬場理惠子之說，元始元年設置的四輔，只是用來攝政輔翼；始建國元年的四輔，由太師、太傅、國師、國將組成，其職掌不再是輔佐幼帝，而是對應四時、四方、五星，掌管天地規律。同時，負責地上政事的三公也確立了各掌天、地、人的分職。²⁵⁶

徐沖已指出，新莽的四輔在內朝議政，協助皇帝決策，四輔與三公分據內朝、外朝。²⁵⁷實際上，四輔不僅能出入宮中參與決策，也與三公一起管理全國政事，可說是兼管內、外。一方面，四輔確實如徐沖所言，能入宮中輔政。天鳳元年（14），王莽策免大司馬，同時下令「太傅平晏勿領尚書事」，²⁵⁸可見在此之前，四輔之一的太傅領尚書事。地皇四年（23），史書提到國師劉歆有「殿中廬」，²⁵⁹「廬」為居住休止之處，²⁶⁰可見國師常在宮中值勤。富田健之指出，天鳳元年太傅平晏不再領尚書事後，王莽「自見前顯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濫衆事，有司受成苟免」，連尚書也不信任，導致他「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²⁶¹由此可推測，至此階段，四輔即使能出入宮中，在決策上的影響力也甚微，只能奉命行事而已。

另一方面，勾勒史籍記載，可以看到新莽的四輔具備祝總斌所說的宰相要件，即擁有議政權、監督百官執行權、辦事機構。四輔與三公共同管理全國政事，時常並稱「七公」。首先，七公要為全國盜賊四起負責，並監督各級官吏弭平盜賊，

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的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9-10。然缺乏記載說明甄邯何時兼任少傅。

²⁵⁴ 〈百官表〉卷下云，哀帝元壽二年「光祿勳甄豐為右將軍，六月，遷」；平帝元始二年「四月丁酉，少傅左將軍甄豐為大司空」。表脫漏甄豐遷少傅左將軍的記錄。〈王莽傳〉云元始元年正月，立四輔，以左將軍光祿勳甄豐為少傅。〈平帝紀〉提到元始元年六月時，甄豐官銜已經是少傅左將軍。另外，據居延漢簡 EPS4T1:11，元始三年六月有「大司空少傅豐」，敦煌漢簡 1108A 顯示元始五年十二月有「大司空少傅豐」。可見甄豐任大司空時，應一直兼任少傅。參見《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2、855；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7；卷 12，〈平帝紀〉，頁 351；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154、364、670；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166、346。

²⁵⁵ 居攝元年，四輔改為太師前疑、太傅左輔、太阿右拂、太保後承，並且置少傅、少師、少阿、少保。太傅、太阿、太保分別以王舜、甄豐、甄邯擔任，然不見此時太師為誰。參饒宗頤，〈新莽職官考〉，收入氏著，《饒宗頤史學論著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179-216；馬場理惠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官制秩序の形成——王莽の官制改革を中心として——〉，頁 61-62。

²⁵⁶ 馬場理惠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官制秩序の形成——王莽の官制改革を中心として——〉，頁 55-67。

²⁵⁷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頁 84-86。

²⁵⁸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34-4135。

²⁵⁹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4。

²⁶⁰ 關於「廬」，參楊鴻年，〈宮衛制度〉，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1-33；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76-78。

²⁶¹ 富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頁 53-56。

如同以往的丞相、御史大夫。例如：地皇二年，各地叛亂四起，王莽「下書責七公」，要求「七公其嚴敕卿大夫、卒正、連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²⁶²其次，如同以往的丞相、御史大夫府，七公派遣掾屬分巡全國各地，宣布政令、介入地方政務。例如：天鳳二年，「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地皇四年，王莽無法鎮壓各地叛亂，於是「遣七公幹士隗囂等七十二人分下赦令曉諭」。²⁶³最後，四輔按照王莽的策書，分掌四方之事。地皇三年，王莽下令：「今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東岳太師亟科條，開東方諸倉，賑貸窮乏，以施仁道。」²⁶⁴此即是對應策書所說的太師掌管東方，可見太師也掌管民政。

三公制度在王莽時期最重要的發展是確立分職。西漢末年的三公官改制，並未將大司馬徹底改造成與其餘二公職務相同的職官。西漢的最後幾年，大司馬一直由王莽擔任，此官更不可能與入居宮中、領尚書事分割。必須等到王莽離開大司馬的位置，此官才可能真正出居宮外，轉變成與大司徒、大司空同質的職官。除了七公共同管理全國政事的記載，地皇二年還可看到「大司馬士按章豫州」的記錄，²⁶⁵證明大司馬掾屬也被派遣到地方複查政務，其職掌與其餘二公無異。

始建國元年，王莽策命「七公」提到的三公官分職為：

司馬典致武應，考方法矩，主司天文，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力來農事，以豐年穀。

司徒典致文瑞，考圖合規，主司人道，五教是輔，帥民承上，宣美風俗，五品乃訓。

司空典致物圖，考度以繩，主司地里，平治水土，掌名山川，衆殖鳥獸，蕃茂草木。²⁶⁶

其後，三公確實依照此種分職被追究責任，明顯反映在以災異策免三公上。天鳳元年三月，發生日蝕，王莽因此策免大司馬遂並，策文說：「日食無光，干戈不戢，其上大司馬印韞，就侯氏朝位。」²⁶⁷可見大司馬確實「典致武應」、「主司天文」。同樣的事也發生在天鳳三年，「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²⁶⁸同年「地震，大雨雪」，大司空王邑上書請辭，云「視事八年，功業不效，司空之職尤獨廢頓，至乃有地震之變」。²⁶⁹由此可知，大司空確實「主司地里」。然王邑的命運與大司馬不同，王莽並未批准他的請辭。此種三公的分職幾乎被東漢的三公官繼承，只是東漢將大司馬改為太尉，仍掌兵事，但不再掌天。²⁷⁰新朝的三公官與四輔共

²⁶²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4。

²⁶³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40；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2。十一公為四輔、三公、四將，「士」為公府的掾屬。

²⁶⁴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4。

²⁶⁵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1。

²⁶⁶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01-4102。

²⁶⁷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34-4135。

²⁶⁸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44。

²⁶⁹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41-4142。

²⁷⁰ 東漢的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

掌全國政事，然史籍不見三公在宮中輔政的記載，徐沖認為三公已「外朝化」。²⁷¹

四輔、三公為新朝政府的最高職位，其用人與西漢選任丞相、御史大夫有顯著不同。首先，四輔、三公的人選皆不迴避王莽親族。始建國元年，王莽任命的四輔為太師王舜、太傅平晏、國師劉歆、國將哀章，三公為大司馬甄邯、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七公之中，王舜、王邑是王莽的堂兄弟，王尋可能與王莽系出同族，或出自王莽皇后家。²⁷²此點與西漢大為不同，漢朝照例不用宗室任丞相、御史大夫，二百年來只有武帝曾以宗室劉屈氂為左丞相。²⁷³王莽既然遵循漢人所理解的周制，則必然不會迴避任用同姓親族為官。

其次，四輔與三公的任期大多較長，甚至有子繼父職的現象。²⁷⁴新朝的十五年間，四輔皆至死亡乃卸任。而四輔並不以三公升任，兩者不構成遷轉序列。太師王舜於始建國三年去世，王莽以其子褒新侯王匡繼任。²⁷⁵太傅平晏於地皇元年去世，以九卿中的予虞唐尊繼任。國師劉歆於地皇四年謀反見殺，以司中壽容苗訢為國師。國將哀章則與新莽一朝相終始。²⁷⁶大司空王邑、大司徒王尋為王莽親族，任期幾乎延續整個新朝。²⁷⁷三公只有大司馬未以王氏親族擔任，而任期較短，不斷由於死亡、致仕、日蝕、忤逆王莽等原因免官或左遷。²⁷⁸四輔、三公的任期穩定，應與王莽只信任少數人，不輕易撤換有關。然政府的最高官職僅被數人壟斷，其下的官吏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並不是好現象。

最後，四輔、三公的選任不如西漢重視任官資歷。一方面，始建國年間任命的四輔、三公，一部分是西漢末年已登至高位的舊臣，還具備合格的任官資歷。如四輔中太傅平晏、國師劉歆的任官資歷合乎西漢御史大夫的選任標準，前者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後者「歷三郡守」、京兆尹，²⁷⁹為地方大吏型官吏。此外，也有近侍型官吏擔任四輔、三公。如太師王舜，歷任侍中中郎將、駙

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參《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4，〈百官一〉，頁 3557、3560、3561。

²⁷¹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頁 86-87。

²⁷² 王尋的出身與任官經歷不見相關記載。然王莽選來擔任三公者，很可能是其親族。王莽妻為宜春侯王咸之女，亦姓王氏。

²⁷³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79。

²⁷⁴ 王莽並不排斥讓某些官職世襲繼承。渡邊義浩認為，王莽的制度改革是以恢復封建為目標，嘗試將官制、地方行政、井田與爵制結合，甚至還想透過爵位世襲達成地方官的世襲化。參氏著，〈王莽の官制と統治政策〉，《東洋研究》183（2012 年 1 月，東京），頁 71-91。

²⁷⁵ 始建國三年，王莽以王舜子「褒新侯匡為太師將軍」，帶將軍號是因當年王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地皇三年、四年，王匡再見於記載時，官位為太師，已去掉將軍。見《漢書》，卷 99 中、下，〈王莽傳中、下〉，頁 4125-4126、4175、4181。

²⁷⁶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64、4186、4192。

²⁷⁷ 大司徒、大司空皆在新朝已陷入混亂的最後時刻才更換。地皇四年六月，大司徒王尋在昆陽戰死，王莽以大長秋張邯接任。大司空王邑遷為大司馬，以崔發為大司空。是年十月，王莽即兵敗身亡。見《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83、4186。

²⁷⁸ 《漢書》，卷 99 中、下，〈王莽傳中、下〉，頁 4128、4132、4134-4135、4139、4144、4156、4185。

²⁷⁹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72。

馬都尉、侍中太僕、車騎將軍、驃騎將軍。²⁸⁰大司馬甄邯、大司馬孔永、大司空王邑也屬近侍型官吏，其中甄邯、王邑沿三公官改制後的遷轉序列，經九卿、中朝將軍至三公。²⁸¹以近侍型官吏擔任三公，是延續西漢末年三公官改制的趨勢。三公官改制打通中、外朝的間隔，使地方大吏型、「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能擔任中朝將軍或大司馬，也使近侍型官吏能出任大司徒、大司空，然後者的事例直到新朝才出現。

另一方面，新朝選任四輔、三公，也有一部分人選悖離西漢的選任標準。西漢末年三公官改制後，形成「九卿、中朝將軍、三公」的遷轉序列，然新朝在孔永以後的大司馬，皆不是從將軍升任，而是以無官職的有爵者擔任，如同風侯遂並、利苗男苗訢、延德侯陳茂、武建伯嚴尤、降符伯董忠。²⁸²此外，王莽用人與西漢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完全沒有任官經驗者也能占據高位。如國將哀章，全無任官資歷，只不過是造作符命協助王莽登基，即列於四輔，王莽也頗為輕視他。²⁸³公位中地位次於三公的「四將」，²⁸⁴也為了符合哀章的符命，由賣餅者王盛、故城門令史王興占據其中之二。²⁸⁵總體而言，新朝選用四輔、三公並未遵循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丞相的慣例，任官資歷似乎不甚重要，也看不到循序漸進遷轉的軌跡。

新莽對於三公制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去掉大司馬的輔政權，真正確立了三公的分職。四輔這種兼治內外的最高官職，則未延續到東漢。新朝的行政問題，除了倉促推行各項盲目復古的政策，用人缺少章法也是其中一樁。檢視四輔、三公

²⁸⁰ 〈匈奴傳〉河平元年有「中郎將王舜」，〈敘傳〉河平四年有「侍中中郎將王舜」。〈百官表〉卷下云：成帝綏和元年「駙馬都尉王舜為太僕，二年，病免」；哀帝元壽二年「安陽侯王舜為車騎將軍，八月，遷」。〈元后傳〉所錄綏和二年六月哀帝所下詔書，提及「侍中太僕安陽侯舜往時護太子家」，則王舜為太僕時加官侍中。前引簡(b)可見元始五年十二月有太保票騎將軍，〈王莽傳〉也提到始建國元年以前，王舜官位為太傅左輔驃騎將軍。以上參《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08；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199；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41、852；卷 98，〈元后傳〉，頁 4028；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00。

²⁸¹ 甄邯、孔永、王邑皆曾為侍中。甄邯為孔光女婿，以縣令入為侍中奉車都尉，歷任光祿勳、右將軍光祿勳、輕車將軍、太保後承。見《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44、4057、4082、4086；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854、855。孔永曾任侍中五官中郎將、侍中，以寧始將軍遷大司馬。見《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49；卷 18，〈外戚恩澤侯表〉，頁 716；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27、4128。王邑為成都侯，曾任侍中，因故出為西河屬國都尉，又經光祿勳、步兵將軍，至大司空。見《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6、3503；卷 84，〈翟方進傳〉，頁 3427；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00。

²⁸² 《漢書》，卷 99 中、下，〈王莽傳中、下〉，頁 4132、4134-4135、4139、4144、4156。這些人物的任官經歷大多不可考，自然不能就此判斷他們毫無任官歷練。然僅檢視他們從什麼官職升任大司馬，也可知不能符合西漢末年的公卿階層遷轉序列。

²⁸³ 《漢書》，卷 99 上、中，〈王莽傳上、中〉，頁 4095、4135。

²⁸⁴ 王莽在元始末年開始改革將軍制度。饒宗頤指出，平帝元始初年仍見左、右將軍，至新莽始建國元年，以更始、衛、立國、前將軍為「四將」，左、右將軍確定廢除。山田勝芳更仔細分析，指出變化大約發生在元始五年，自此年開始，經居攝年間，不再見到左、右將軍，而可看到步兵、輕車、強弩將軍。參饒宗頤，〈新莽職官考〉，頁 182、191；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の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頁 16 註 21。

²⁸⁵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100-4101。



的選任，可知新莽選任政府最高官職竟沒有一定的任官資歷門檻，遠不如西漢選任三公重視官吏的任官實績。

第五節 小結

本章藉由分析官吏的任官經歷，釐清西漢選任三公的慣例如何形成。西漢前半期，軍功是升遷至公卿的重要憑藉，公卿大多出身功臣集團及軍吏，丞相、御史大夫也不例外。在武帝中期以前，丞相幾乎從列侯選任，御史大夫則不然。這是由於丞相領導群臣，必須選擇功高封侯的人物；御史大夫雖列於丞相之次，在西漢初年卻還在宮中辦公，大約到景帝時期才擺脫君主側近官的處境，其地位與丞相有一段落差，用人也不如丞相有封侯的要求。因此在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雖然有時升任丞相，但僅限於出身功臣集團（含後裔）及軍吏封侯者，其丞相候補的地位尚未穩固。

在任官資歷方面，西漢末年的朱博說，漢朝選任丞相的過程位次有序，官吏循著「郡守或國相、中二千石（九卿）、御史大夫、丞相」的順序升遷。然此種遷轉序列乃是逐漸形成，在西漢前半期，當過一任九卿、國相或郡守的官吏即可升任御史大夫，列侯也可直接出任御史大夫。丞相傾向選擇具備一些任官經驗的列侯，主要為九卿、太子師傅、御史大夫、太尉等官，而幾乎不選郡守國相。這個時期御史大夫、丞相的任官資歷不齊整，是因當時朱博所說的遷轉序列尚未成形。景帝以後，才逐漸確立九卿地位高於郡守、國相；昭帝以後，御史大夫才成為穩定的丞相候補。

景帝、武帝時期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變化。這段期間御史大夫的地位提升，與丞相並稱「三公」；賢良文學、文法吏這兩種類型的官吏，開始憑軍功以外的專業能力攀升至御史大夫。前者經九卿中的左內史至御史大夫，走地方大吏的升遷路徑；後者經太中大夫、御史中丞至九卿，再遷御史大夫，為宮內官的升遷路徑。這兩條路徑為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奠定基礎。丞相的用人，相較於御史大夫則顯得混亂，受政治因素干擾更多。景帝以後，多選廉謹敦厚、無甚作為的列侯擔任丞相。武帝選任丞相，除了延續景帝的方針，也做了多方面的新嘗試，以外戚、儒生、宗室、資歷甚淺的田千秋為丞相。其後，這些嘗試只有以儒生任丞相被延續下來，其餘皆罕見或不再出現。

景帝、武帝時期，相較於丞相，御史大夫能安置乏軍功、出身低、然具備任官治事能力的人物。公孫弘拜相之後，丞相不必從列侯選任，御史大夫成為丞相的第一候補，也將武帝時萌芽的合理選任規範延伸至丞相。進入西漢後半期，御史大夫從具備一定資歷與治績的官吏中選用。宣帝時，進一步確立御史大夫的選任慣例，此後御史大夫從「地方大吏」及「宮內官」兩大類型的官吏中選用。前者歷任太守國相或三輔長官表現優異，升為九卿、御史大夫；後者不曾擔任地方大吏，而是循高階宮內官升上九卿、御史大夫。

元帝以降，御史大夫皆出自這兩類官吏。不過，皇帝也可培養中意的人選，

使其任官資歷達到候選御史大夫的標準，再行提拔為御史大夫。因而在元帝、成帝時期，這兩型御史大夫的升遷路徑又可各自分成兩種子類型。地方大吏型官吏可分為「高第太守型」與「補任三輔型」。前者的升遷路徑符合朱博所說的「故事」，以擔任太守治績優異遷為九卿，再升御史大夫，是西漢後半期登至御史大夫最為典型的路徑，所占人次最多。後者在升至二千石、中二千石的過程缺少郡國守相的經歷，為補足治民經驗，就任九卿中掌治民的三輔，待有治績方能繼續升遷，景帝、武帝時期的鼂錯、公孫弘、兒寬為其前身。

宮內官型官吏也可分成「中朝官、理尚書事型」與「論議官型」。前者擔任大夫等宮內官，加官「平尚書事」的左右曹、能參與中朝會議的諸吏、能入禁中與謀政事的給事中，或被授權平尚書事，也有機會升上中二千石，進而當上御史大夫。此型官吏擔任御史大夫的人次，僅次於高第太守型。西漢後半期僅三任丞相未經御史大夫，其中二任亦屬此型。在中朝形成以前，武帝時期張湯、杜周的升遷路徑為其前身。論議官型官吏同樣擔任宮內的大夫官，然缺少參與中朝議事或處理尚書事務的經歷，他們也可經由中二千石官升任御史大夫，然此型御史大夫僅在元帝朝有兩任。

地位擬於御史大夫的中朝將軍，多以軍吏及外戚擔任。外戚常任侍中、中常侍，沿宮內的宿衛官升遷至中朝將軍，此升遷路徑可稱為「近侍型」。大司馬亦常以外戚擔任，即是選用近侍型官吏。在成帝以前，地方大吏型及「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幾乎不擔任中朝將軍、大司馬。中朝將軍、大司馬也不會與御史大夫、丞相互相遷轉。

西漢末年，經過成帝、哀帝兩次三公官改制，將御史大夫更為大司空，丞相更為大司徒，與原為中朝領袖的大司馬並列為三公。由於御史大夫的地位提升至大司空，公卿階層的升遷序列在中二千石（九卿）與三公之間出現缺環，而位上卿的中朝將軍填補了這道缺口，使中朝將軍被納入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中，不再由軍吏及外戚獨占。此外，三公官改制讓大司馬得到印綬、官屬與三公的地位，也使此官理論上不必再優先以外戚擔任。然而，改制並未革除大司馬居宮中、領尚書事輔政的權力，當皇帝幼弱，此官再度落入外戚手中之時，適足為外戚專權之資。

漢平帝時期，王莽一直兼任大司馬，更使此官無法與宮中輔政分割。新朝建立後，大司馬與大司徒、大司空共掌全國政事，才真正確立三公官的分職。元始年間王莽輔政，在三公之上立四輔，由中朝將軍或三公兼任，名義上可出入宮中參與決策。新莽的四輔或許也能出入宮中參與決策，同時與三公分掌全國政事。新朝四輔與三公的選任，不循漢制之處甚多，如不避忌用親族、不甚重視任官資歷，甚至以全無任官經驗者擔任。新朝公卿的選用，也缺少循序漸進遷轉的跡象。西漢晚期三公官改制，形成「中二千石（九卿）、中朝將軍、三公」的遷轉序列；然而，新朝的卿、四將、三公、四輔似乎沒有形成遷轉序列。新朝用人的制度紊亂，是其速亡的原因之一。



結論

本文分析西漢官吏的遷轉路徑及升遷方式，呈現官吏如何經過層層的篩選與競爭，遷轉至二千石以上的高階官職，藉此解釋漢代官吏如何能從最底層的縣屬吏升遷至朝廷最高的官職。總結來說，西漢官吏有機會達成大幅度的向上流動，要因有三項。第一，最基層的郡、縣官府屬吏升遷到由朝廷任命的官職，難度不算高，管道也多元。第二，察舉制度讓官吏可以跳級晉升，且一個有才能的官吏在仕宦生涯中可數度獲得察舉。第三，存在數條由升遷前景較佳的特殊官職所構成的遷轉路徑，讓官吏耗費較少的遷轉次數或較短的任期晉升，達到加快升遷速度的效果。以下舉出各章的研究成果為例，分項論述。

首先是第一項，官府屬吏與朝廷命官的隔閡不深。西漢最基層的官職為縣屬吏、郡屬吏。在西漢初期，縣屬吏有官秩高於百廿石者；然大約在中期，郡、縣屬吏的秩級降為百石以下，有百石、斗食、佐史三階。以往學界根據文獻記載，認為百石以下的屬吏要成為二百石以上的朝廷命官，有一道需要特殊升遷方式（如察舉）才能跨越的關卡。由屬吏遷為朝廷命官的主要路徑，是先從縣屬吏成為郡屬吏，由擁有察舉權的郡守、國相推舉，除補郎吏，再出補縣長吏。¹然而，出土的尹灣漢墓簡牘改變了此種認識。如今看來，郡、縣屬吏與朝廷命官之間並不存在升遷上的鴻溝，百石的縣屬吏、郡屬吏可各自憑藉「功次」遷至二百石縣長吏；郡、縣屬吏多數不必經由郎吏，即可升遷至縣長吏（參附圖一）。

西漢官吏最一般的升遷方式是以「功次」升遷，其適用範圍下至未滿百石的屬吏，上至選任二千石官。「功次」即比較官吏所累積的「功勞」多寡，選功勞多者遞補高一階秩級的職缺。「功勞」主要來自出勤日數，每一個官吏皆可獲取。若郡、縣屬吏皆可藉由累積功勞晉升至縣長吏，便不能說屬吏與朝廷命官之間存在很難跨越的升遷鴻溝。除此之外，在每年結算考課成績之後，或許也依照規定賞賜額外的功勞給任官表現優良的官吏。因此，平庸的官吏可以透過長期累積任官年資升遷，有才能的官吏或可憑藉任官成績加快晉升的速度。達成功次升遷的門檻雖然不高，但此項制度也有積極的面向。由於它並非任滿若干年自動升遷的任期制，而是建立在比較之上的篩選制度，因此也有激勵官吏力求任官表現的作用。

不過，功次升遷只能讓官吏一次提升一階秩級，西漢還存在其他更快的升遷管道，即是第二項要談的察舉制度。過去的研究多認為，察舉制度的意義在於讓官吏越過幾條重要界線，如從官府屬吏跨過二百石，成為朝廷命官，以及讓官吏越過秩六百石這條重要的待遇分隔線。本文則認為，察舉制度的重要意義在於作為一種穩定的升遷制度，能讓底層官吏一次提升數階秩級，且同一官吏可藉由數度獲得察舉，屢次跳級晉升。在察舉制度之外，尹灣簡牘還可見「捕盜尤異」這

¹ 如嚴耕望的「漢代地方官吏昇遷圖」（本文緒論的圖二）便如此描繪，參氏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44、345 之間的摺頁。

種升遷管道，也可讓官吏跳級升遷。達成跳級晉升的條件自然比累積功勞為難，官吏須在德行、操守、吏材、勇力、學識等各方面有特出之長，方能獲得長官推舉。

福井重雅已指出，察舉制度主要面向未滿六百石的官吏，授官的上限大致在千石。²實際上，百石以下的郡、縣屬吏以及二百石至六百石的縣長吏、郡國佐官，皆是察舉的對象，而被舉之後遷補的官職大多是郡、縣長吏；只有舉孝廉固定除補郎中，舉賢良方正有機會除補屬於特殊官職的諫大夫。大致而言，每年舉行的察舉科目，如舉孝廉、察廉吏，能提升的秩級階數較少；不定期舉行的升遷選拔，如皇帝因應災異下詔舉行的茂材、賢良方正等科目，能提升的秩級階數多。

歲舉孝廉的對象為布衣或郡屬吏，不包含縣長吏。孝廉一般除補比三百石郎中，以功次遷補三百石縣長吏。歲舉的察廉對象為在職官吏，可讓不滿百石的郡、縣屬吏提升三至四層秩級，百石以上的屬吏及縣長吏提升二層秩級。不定期制舉的茂材最高除授千石縣令，百石以下的屬吏往往遷為六百石令，二百石以上的官吏遷為八百石或千石縣令，六百石縣令、郡國佐官則遷千石縣令。茂材時常規定由州刺史察舉，郡國守相沒有察舉權，因此獲舉者多是州屬吏或縣長吏、郡國佐官。制舉的賢良方正須對策，授官高低受對策成績影響。布衣或郡屬吏舉賢良，對策下第者遷三百石、四百石縣長。低於六百石的官吏舉賢良，對策高第者遷千石縣令、九卿丞或比八百石諫大夫。偶爾也見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被舉賢良，有時僅獲比八百石大夫官，也有少數特例遷至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察舉各科目除了孝廉之外，皆具有讓愈低秩的官吏跳級愈多的傾向。「捕盜尤異」亦是除授縣長吏，依照逐捕對象的差異，可讓百石以下的州、郡、縣屬吏提升二至四階秩級。

察舉制度的升遷待遇在西漢時代並非一成不變，以西漢晚期成帝陽朔二年（23 BC）的改制影響最大。是年除去五百石、八百石秩，將八百石官改為六百石，五百石官改為四百石。秩級階數的減少看似有利於官吏升遷，但察舉制度的授官待遇卻隨之縮減。首先，察廉的待遇在此前即開始被限縮，宣帝末年規定只能舉未滿六百石的官吏；陽朔二年除秩之後，所舉對象進一步限制在四百石以下，且三百石、四百石官察廉僅提升一層秩級，最高能至六百石官。其次，去除八百石秩之後，六百石郡、縣長吏舉茂材，只能提升一層秩級至千石。捕盜尤異也有類似的情況，僅讓六百石郡、縣長吏提升一層秩級至千石。最後，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不再除授諫大夫，而是除補升遷前景稍差的比六百石議郎。由於除授的官職降級，舉賢良方正也失去舉六百石以上官吏的意義。

官吏可以透過功次、察舉制度、捕盜尤異等升遷方式，遷轉為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吏、郡國佐官（參附圖一）。在此過程中，升遷的難關並不在從百石跨越二百石之時，而是在進入三百石至六百石的區間時。三百石官職的數量比起二百石大幅縮減，且察舉各科目除授的官職占用不少三百石縣長吏的名額。因此，比起從百石屬吏升遷為二百石官，二百石縣長吏要以功次升遷為三百石縣長吏，難

²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302-326。

度提升很多。不僅是三百石一線，察舉各科目及捕盜尤異等升遷方式，多讓官吏跳級晉升至三百石到六百石的郡、縣長吏，使功次升遷者分配到的職缺受到壓縮；因此官吏在這個區間內，以功次升遷容易遭遇遲滯。若要避免滯留在這個區間，最好透過舉茂材、賢良方正等升遷管道，一舉晉升至六百石以上；或者以察廉一次提升兩階秩級，加速脫離此區間。由於察舉較少舉六百石以上官，且授官最多只到千石，官吏升到六百石郡、縣長吏之後，便缺少跳級晉升的管道。多數的六百石郡、縣長吏仍要透過功次升遷，經八百石、千石兩階秩級，遷至比二千石郡都尉或二千石太守。在六百石以上的階段，官吏要能拿出任官實績以獲取額外功勞，否則只憑累計年資，恐怕也會耗費不少等待升遷的時間。

以上描繪了察舉制度對於郡、縣屬吏遷至縣長吏、郡國佐官所發揮的作用。除此之外，察舉制度也影響到郡、縣的屬吏層級之遷轉路徑。以往認為縣屬吏遷為郡屬吏，再經由察舉升遷，是多數人所循的遷轉路徑。據本文第一章分析，縣屬吏可透過功次、察舉制度的察廉、捕盜尤異升遷至縣長吏，不必經過郡屬吏（參附圖一）。從尹灣簡牘可知，郡屬吏的員額編制遠少於縣屬吏，絕大多數的縣屬吏無法成為郡吏。除補郡吏雖非縣屬吏升遷至縣長吏的必經之路，史書中升遷至高位者確實多循此路徑遷轉。主因是郡守國相擁有的察舉權更有利於郡屬吏晉升，不但縣屬吏所能循的升遷管道皆適用於郡屬吏，後者還多出舉孝廉、舉賢良方正的升遷方式，獲察舉的機會也高得多。

郡屬吏的升遷前景優於縣屬吏，員額卻遠少於後者。縣屬吏應需透過功次之外的特定管道，方能除補郡屬吏。秦代至漢初的簡牘顯示，縣屬吏可透過「八體課」及「得微難獄」選補郡屬吏。前者是指縣最基層的史若能在八種字體的考試取得全郡三年總合的成績第一，可直接除補郡卒史。後者是指依照法令規定，縣可舉薦偵破疑難案件的令史除補郡卒史。西漢中後期，則可看到郡守自行挑選縣屬吏除補郡吏。「給事（暫時到別的官府供職）」郡府的縣屬吏若表現優異，便有機會除補郡吏。西漢似乎還存在從令長級官府「舉廉吏」除補二千石以上官府屬吏的制度，或許縣屬吏也可透過這種途徑除補郡吏。此外，郡屬吏還有縣屬吏以外的來源。漢武帝時制定以掌故除補郡吏的制度，博士弟子可透過射策除補掌故，再調補郡的文學卒史。

西漢官吏升遷至二千石官的遷轉路徑，可大致分為郡縣長吏（令、長、丞、尉類官職）與特殊官職兩途（參附圖一）。如上所述，郡、縣長吏的快速升遷仰賴察舉制度。另一方面，存在特殊官職所組成的遷轉路徑，也是西漢官吏能迅速升遷的一項要素。本文所界定的「特殊官職」，由於升遷前景佳，循著這些官職至公卿者多，史書也留下較多記載，因此在過去並不乏相關的官制研究。但是學者似乎很少意識到，這些官職的選任要經過特選、大臣舉薦或皇帝拔擢，故不在多數官吏的遷轉路徑上（參附圖一）。這些「特殊官職」皆在比六百石以上，職掌性質特殊，大多在宮中值勤，與皇帝關係親近。由於其選任方式特殊，故幾乎不和郡、縣長吏相互遷轉。察舉制度僅有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有機會除授這類官職。依照職掌的差異，本文將這群官職劃分為論議官、祕書官、監察官、宿衛官

四種；只有監察官不在宮中工作，不屬宮內官。這四種官職可相互遷轉，且有望耗費較少的遷轉次數升至地方二千石官，甚至直接遷九卿。大致而言，在特殊官職中，論議官是遷轉為監察官、祕書官、宿衛官的起點。

論議官有資格參與討論國家政策的會議，包括比六百石的博士與議郎、比八百石的中大夫或諫大夫、比千石的太中大夫、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博士選經術出類拔萃者為之，主要透過徵召、舉薦、考試從布衣及現任官吏中選任，升遷可任同為論議官的諫大夫、太中大夫，或以久次出補二千石的諸侯王太傅，通政事者有機會出補太守、國相。成帝以後，祕書官尚書、監察官刺史也選博士充任。博士超遷可至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監察官丞相司直，甚至中二千石的九卿。議郎選經術通明者為之，昭帝以後，常由大臣舉薦獲得「明經」評價者擔任。成帝時，除補議郎的途徑轉為以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為主，或由三公、將軍舉薦明經的掾屬除補。議郎的升遷待遇在論議官中最低，一般遷為中央的令、九卿丞、諫大夫，也可能轉任同秩級的博士。

大夫官以論議、進諫、出使為職，在西漢後半期主要選儒生擔任。由於大夫平時無固定職事，也用來容納具各色長才的人物，包括文人學士、文法吏、武人。儒生可透過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徵召、大臣舉薦、皇帝拔擢遷補大夫官，大夫官似乎也常選博士、議郎、中郎充任。布衣及秩六百石以下的官吏往往遷補諫大夫，六百石至千石官有機會遷太中大夫，若是具備二千石官的資歷，則可除補光祿大夫。諫大夫一般出補二千石層級的地方官郡都尉、王國內史、太守、國相，或選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成帝以後也出補監察官刺史。光祿大夫秩位已高，再次遷轉可至中央或地方的二千石官，甚至九卿。比二千石的宿衛官中郎將、監察官丞相司直，以及二千石的監察官司隸校尉，有時也選大夫擔任。除了用於儲備人才，大夫官職掌閒散、地位尊貴，也有其他用途。例如，用來安置與皇帝關係親密的外戚、世家子弟，他們有機會經大夫遷為九卿或中朝將軍。故二千石、故九卿再度入仕時，常經由大夫官快速升遷。現任的二千石官、九卿等待轉徙官職，也時常安置於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的官位有時還用來讓官吏養老或養病。

祕書官包括六百石的侍御史、千石的御史中丞，以及秩六百石至千石的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它們在宮中掌管詔令章奏，協助皇帝處理政務。侍御史主要來自將軍、三公舉薦掾屬，也見選廷尉史擔任。中丞則從侍御史選任，或由皇帝拔擢明習文法的能吏擔任。侍御史升遷可選為中丞，在西漢晚期可出補監察官刺史；也可看到受皇帝拔擢為論議官大夫、監察官司隸校尉、中央二千石官的事例，但可能屬特例。中丞應可出補郡都尉或太守，偶見由皇帝拔擢為九卿的特例。尚書機構在武帝以後日漸發展，至成帝初期確立分曹。元帝以後，常見選善於文辭的儒生任職於尚書。成帝以後，尚書從論議官博士中選用，三公也可舉薦掾屬除補尚書。尚書令、僕射來自以久次升遷的尚書，有時也以大臣舉薦的人選擔任。令、僕射可出補太守，或直接遷九卿。尚書令也可能遷為光祿大夫，加官諸吏，再遷至九卿的光祿勳。

監察官能以卑臨尊，糾舉彈劾層級更高的官吏，包括六百石的刺史、比二千

石的丞相司直、二千石的司隸校尉。刺史常選故二千石、故九卿為之，或選中央的六百石至千石官擔任。成帝以後，也選論議官博士、諫大夫，以及祕書官侍御史出補刺史。嚴耕望認為縣令是刺史的主要來源，³就西漢的情況而言，轉任刺史的縣令多具備曾任太守的資歷，一般縣令恐怕難以獲選為刺史。刺史升遷多任郡守、國相，或經由論議官諫大夫、二千石層級的都尉及校尉轉任太守。同為監察官的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也時常選刺史擔任。

丞相司直、司隸校尉的職掌牽涉到管束貴戚、大臣，常選不畏強禦的官吏擔任。司直由皇帝拔擢，在成帝以後，常選奉使稱意的刺史、敢於直言的論議官博士或大夫來擔任。司直一次遷轉可至太守，也能升任九卿，時常被選為九卿中的三輔長官。司隸校尉也常從刺史、大夫中選任。亦見皇帝特擢秩六百石以上的侍御史、大將軍軍中司馬、三輔縣令來擔任的事例，應是因這些官吏剛直的名聲上聞。司隸校尉比起司直，更傾向選用已有二千石以上資歷的人。任司隸者時常因忤逆貴戚獲罪，無法升遷；若能順利升遷，往往升任九卿，又以遷三輔長官為多。

宿衛官包括比二千石的中郎將、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其選任與遷轉在特殊官職中最为封閉（參附圖一）。在西漢後半期，宿衛官時常用來安置皇帝的側近寵臣，包括與皇帝關係最親的外戚、佞幸、世家子弟，以及關係稍次的大臣子弟。因此宿衛官時常加官侍中，可以出入禁中。

中郎將在武帝以後可大致分為兩種，一種在宮廷宿衛，一種是為了出使或軍事任務臨時設置。前者幾乎都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很少選毫無家世背景的一般官吏擔任。這些貴戚近臣應是循郎吏、諸曹、侍中升遷為中郎將（參附圖一），並持續加官侍中。此外，皇帝有時也拔擢任大夫官的外戚、大臣子弟、一般官吏擔任中郎將。宿衛宮廷的中郎將若出補郡都尉、太守，則從君側遠離，無異於貶謫。它們時常和同為宿衛官的三都尉相互遷轉，或升遷為中央二千石的城門校尉、北軍八校尉、水衡都尉，或被選為九卿的光祿勳、衛尉、太僕，甚至直接拔擢為高於九卿的中朝將軍。相較之下，為特定任務臨時設置的中郎將較常選用一般官吏，且選任時較不計較官資高低，而是考量是否具備完成任務的經驗與能力。這類中郎將在任務完成後，可出補太守。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皆選特別受寵的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其選任比中郎將還封閉。太子中庶子、侍中、中常侍是三都尉的主要來源。三都尉往往加官侍中，一般不會出補郡都尉、太守。三都尉彼此之間可互相遷轉，也能和中郎將互相遷轉。若再往上升遷，可遷為二千石的水衡都尉，九卿的光祿勳、太僕、衛尉，這些官職也常以外戚、世家、大臣子弟擔任。由於皇帝時常用三都尉安置特別受寵的外戚、佞幸，冠大司馬之號的輔政將軍有時選三都尉擔任。

如附圖一所示，郡、縣長吏與特殊官職基本不互相遷轉。官吏若當上郡、縣長吏，便罕有轉任特殊官職的管道。不過，布衣及郡屬吏若能除補郎吏，或被將軍府、公府辟除為掾屬，便有機會除補特殊官職，走上與郡、縣長吏不同的遷轉

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22-323、331-332。

路徑。就這一點而言，郎吏、公府屬吏可說是西漢官吏遷轉路徑上的分歧點。

郎吏有比三百石郎中、比四百石侍郎、比六百石中郎，另有職掌性質類似的比六百石謁者，皆在宮中宿衛。武帝以後，布衣及郡屬吏可透過舉孝廉除補郎中。郎中、侍郎、中郎並不構成升遷的序列，而是各自出補正秩的官職。郎吏及謁者的升遷路徑可分為兩大類（參附圖一）。一類是多數人所循的路徑，即出補郡、縣長吏，或除補中央的令、長、丞、尉類官職。若能透過察舉或從中郎、謁者一舉出補六百石以上的郡國佐官、縣令，便能避開升遷困難的三百石至六百石區間，尚有希望漸次升遷至地方二千石官。另一類路徑為循著宮中的特殊官職升遷，是較難達成的路徑。少數明經的郎吏可經由舉賢良方正、公卿舉薦或皇帝拔擢，遷補大夫官。以蔭任為郎的貴戚子弟，若有才能及名聲，獲皇帝拔擢，可加官左右曹。外戚、世家子弟可經左右曹入為侍中，再沿著比二千石的宿衛官升遷。大臣子弟有機會從諸曹一舉出補比二千石的郡都尉。除了上述兩類遷轉路徑，武人也能以軍功或武藝除補郎吏，轉出為軍職；若能透過出使或從軍立功，有機會升遷至邊郡太守、中央二千石的都尉或校尉，最高可至九卿、中朝將軍。

公府屬吏指丞相、御史大夫及將軍府的掾屬，秩級分布於百石至六百石之間。由於公府屬吏的官秩一般較郡、縣屬吏高，從百石以下的布衣或郡屬吏除補公府掾屬，即是一種跳級升遷。公府掾屬的升遷路徑也可分為兩大類（參附圖一），一類是多數人的遷轉路徑，即出補郡、縣長吏。與郡、縣屬吏相同，公府屬吏可透過功次、察廉、舉茂材遷為縣長吏。另外，公府屬吏還能透過「舉能治劇」出補三輔縣令。舉茂材、舉能治劇可讓公府屬吏一舉出補六百石以上的縣令，避開縣長吏中最難升遷的區間，有利於晉升至郡國二千石。另一類升遷路徑，則是透過將軍、丞相、御史大夫舉薦，除補在宮中宿衛的郎吏、謁者，或遷補論議官議郎、諫大夫，及祕書官侍御史、尚書。成為郎吏、謁者仍可能出補縣長吏，若能遷補論議官及祕書官，則可走上升遷前景優於縣長吏的路徑。

上述三項要素讓西漢官吏能從基層升遷至二千石層級，仕宦至此即屬高官。政府中的二千石官以地方官占大多數，郡有二千石的太守、比二千石的都尉，王國有二千石的相、太傅、內史、中尉。如附圖一所示，郡、縣屬吏可經由郎吏、公府掾屬、郡縣長吏升遷至郡國二千石，遷轉的路徑多元，官吏循著一條路徑受挫，依然可走別的路徑向上流動。

郡與王國的官制不盡相同。王國的二千石皆肩負輔導諸侯王的責任，故常選通經術者擔任。掌治民的國相、內史較常選用能吏，選任不治民的太傅、中尉則不甚重視行政能力。在官吏的遷轉序列中，郡都尉、王國內史的地位相當，稍低於太守與國相。郡國又依戶口多寡有大、小的等級之差，且有邊郡及內郡之別。史書所載的循吏、酷吏，多分布在內郡任太守、國相，尤其常派任到關東人口密集、經濟富庶的郡。邊郡太守首要挑選「任兵馬者」，其中亦不乏能吏。西漢後半期，常見治理風格介於循吏與酷吏之間的能吏，分布於內郡國與西南、西北、北側沿邊諸郡，由此可見西漢朝廷著意於經營這些地域。

太守、國相的員額遠多於九卿，故多數無法再往上升遷，而是留在地方轉調。

由都尉、內史升遷為太守、國相，或郡守國相之間的轉調，轉徙的距離常在三郡之內，遠距離的調動較為少見。郡守國相的轉調存在「由小郡遷補大郡」的規則，邊郡多為小郡，從邊郡調內郡應屬較佳的遷轉方向。雖然如此，由於邊郡、大郡、三河太守的選任頗重視實際需求，轉調順序不能符合「由小郡遷大郡」的事例亦不罕見。例如：一些能吏在邊郡之間轉調數任，或首度升任郡守即派任大郡；一些能吏從關東的大郡轉調至較偏遠的郡，但並非左遷。

地方的二千石官升遷至九卿的機會並不均等。郡都尉、王國內史在遷轉序列中低於太守、國相，很難直接遷九卿。不治民的太傅、中尉時常被視為不通政事，難以獲選為九卿。國相須為諸侯王的行為負責，容易獲罪，升遷的機會遠不如太守，故史書所見太守升遷至九卿的實例遠多於國相。

西漢高於二千石的官職即為公卿階層，數量很少。中二千石官又稱九卿，員額遠少於二千石官職，多數二千石官吏無法再繼續升遷。在武帝以後，九卿主要從地方的郡守國相、中央的比二千石以上特殊官職中選任。如前所述，地方的二千石官以太守獲選為九卿的機會最高。加中朝官的資歷則對特殊官職躋身於公卿階層頗有助益。

過去所說的「中朝官」，包括「比公」的大司馬，「位上卿」的將軍，以及侍中、中常侍、給事中、諸吏、左右曹（諸曹）、散騎。後者為加官，依職能可分為兩組。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可稱為「近侍型」加官；諸吏、左右曹透過評議尚書所掌文書，參與謀議政事，本文稱為「理尚書事型」加官。給事中既能出入禁中，也可透過掌顧問應對與謀政事，歸入後一組。這兩組加官不會疊加在同一人身上，所加官職也有差異。「近侍型」加官多以宿衛官為本官。「理尚書事型」的給事中以論議官為本官，諸吏則多加在列侯、將軍（上卿）、光祿勳（九卿）、光祿大夫等比二千石以上官。加官諸吏者也時常兼有給事中的資格。左右曹很少與諸吏、給事中疊加，所加本官低至比三百石的郎中，高至九卿。散騎在皇帝外出時可隨侍，是一種殊榮，然在政治上不甚重要，故不歸入分組。

擔任侍中的外戚、世家子弟、佞幸與皇帝近密，可以比二千石的宿衛官為本官，遷中央二千石的水衡都尉、北軍八校尉，或九卿的太僕、衛尉、光祿勳，或中朝將軍，或直接被選為冠號大司馬的輔政將軍（參附圖一）。加諸吏、給事中的論議官能參加中朝會議，商討疑難政事，其升遷機會較未加官者佳。給事中的博士可遷比二千石官，大夫則有較高的機會直接遷九卿。加諸吏的光祿大夫一般遷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或直接遷九卿。擁有加官諸吏、給事中的資歷，對官吏升遷至御史大夫、丞相甚有幫助。加官左右曹的郎吏，若是外戚、世家子弟，有機會遷為侍中，轉入近侍型官吏的遷轉路徑（參附圖一）；若家世背景與皇帝不夠親近，也可能得到皇帝拔擢，任祕書官御史中丞或宿衛官中郎將，或直接出補郡都尉。也就是說，左右曹雖然只是加官，但它可讓郎吏遷補特殊官職，或跳級升遷至比二千石官。

過去嚴耕望曾論漢世制度之美，其中一項是官吏遷轉至公卿的過程出入內外，

使中央朝廷與地方政府沒有隔膜。⁴然在西漢，一部分的九卿並不從郡守國相中選任，官吏不必出入內外也可至公卿（參附圖一）。觀察九卿從哪些職官選任，以及官吏在九卿層級的遷轉方向，可看出在西漢後半期，九卿分為四個相對的高低層級。初階為三輔長官，常選治績優異的太守、國相，或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來擔任，有時也用來考驗及培養缺乏治民經驗的二千石或中二千石官。第二階為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也常選郡守國相擔任，或選宮內的論議官、宿衛官、祕書官擔任。升任此數卿的論議官及宿衛官，大多已有二千石官、九卿的資歷，少數曾帶中朝加官。第三階為光祿勳、衛尉、太僕，很少從太守、國相中選用，主要以列侯、當過一任九卿的官吏擔任，或選宮內特殊官職為之。這些列侯、宮內官往往是外戚、世家、大臣子弟，具備加中朝官或參與處理尚書事務的經驗。最高階為太常，只限以列侯擔任，與一般官吏的升遷路徑絕緣，其地位雖高，卻缺乏繼續升遷的機會。官吏在九卿內部的遷轉方向，顯示諸卿有地位落差，這應是《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九卿排序形成的主因。

九卿之上有「位上卿」的中朝將軍，常以前、後、左、右為號。在西漢後半期，常設兩名中朝將軍，選外戚及有作戰經驗的軍吏擔任。昭、宣時期，中朝將軍常取前、後為號；元帝以後則多以左、右為號，只有在發生嚴重災異時，才增設第三名將軍，取前或後為號。在昭、宣、元時期，中朝將軍常兼任九卿；直到成帝時，中朝將軍始不再兼任九卿，自成一獨立的遷轉層級。而左將軍地位高於右將軍，常見從後者遷前者。左將軍往往是軍吏或外戚升遷的極限，這些官吏不會轉任外朝的御史大夫、丞相。中朝將軍大致只以九卿中的光祿勳、衛尉、太僕、執金吾擔任，且兼任的九卿多為光祿勳、衛尉。這是因為中朝將軍只用外戚及軍吏，而光祿勳、衛尉、太僕常由外戚擔任，光祿勳、執金吾則用於安置軍吏。

從官吏在九卿、中朝將軍層級的遷轉路徑可看到，西漢後半期，中朝官與外朝官的流動路徑並非毫無限制。加中朝官的官吏往往升任宮內的光祿勳、衛尉、太僕三卿，帶中朝加官的卿也幾乎限於此三卿，而中朝將軍又多以此三卿擔任。中、外朝官的遷轉流動之所以有這樣的限制，應是因為中朝加官的作用在於讓官吏獲得入宮中承擔某種職務的資格，獲加官者常以宮內官為本官，故中朝加官與宮外的九卿較少產生關聯。

高於九卿的官職還有丞相及御史大夫，此二官為西漢政府中的最高官職，時常並稱「三公」，實際上御史大夫的地位略低於丞相。在西漢中後期，多數的御史大夫由九卿升任。御史大夫往往是丞相的候補，選任御史大夫相當於決定下一任丞相的人選。檢視官吏升遷至御史大夫的遷轉路徑，可知西漢的御史大夫從具備兩類任官資歷的官吏中選用。一類可稱為「地方大吏型」，即做過至少一任郡守、國相或三輔長官，再擔任至少一任九卿或太子師傅官。另一類可稱為「宮內官型」，即經由比二千石的宮內特殊官職（如光祿大夫）升為九卿或太子師傅官。

這兩大類遷轉路徑又可各自分為兩個子類型。地方大吏型官吏包含「高第太

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33-334。

守」與「補任三輔」兩種子類型，前者以治績優異的郡守國相遷九卿，再升御史大夫，是最為典型的升遷路徑；後者則以缺乏郡守國相經歷的二千石、中二千石官擔任三輔長官，彌補治民經驗的不足，若有治績乃能升遷。宮內官型官吏也包含「中朝官、理尚書事」與「論議官」兩種子類型，前者以大夫等特殊官職加官諸吏、給事中、左右曹，藉此獲得評議尚書奏事的經驗，或者擔任祕書官尚書令、僕射，再遷為九卿，升任御史大夫；後者從大夫官遷中二千石的長信少府，再升任御史大夫，然未曾擔任中朝的理尚書事型加官。西漢後半期，有 35 任御史大夫的遷轉路徑可歸入這四種類型，其中高第太守型占 16 任，補任三輔型有 5 任，「中朝官、理尚書事型」有 12 任，論議官型僅在元帝時有 2 任。

西漢直到武帝中期以前，丞相皆從列侯中選任。當時的列侯不是漢初功臣的後裔，便是以軍功封侯的軍吏。武帝拜公孫弘為丞相，開拜相乃封侯的先例，此後丞相才不必從以軍功獲封的列侯選任。西漢後半期，丞相幾乎都以御史大夫升任，因此選任御史大夫重視任官資歷及治事能力的規矩，延伸至涵蓋丞相的選任。昭帝以降至三公官改制前，只有三任丞相未經御史大夫，其中兩位為帝師，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一位是外戚，未曾擔任地方大吏，而是帶著加官侍中，以宿衛官駙馬都尉、中郎將為本官，遷右將軍、左將軍，至丞相。此類加官侍中的遷轉路徑，可稱為「近侍型」路徑（參附圖一左側），屬於宮內官型遷轉路徑的子類型。

常以外戚及軍吏擔任的中朝將軍，地位擬於御史大夫。外戚大多循近侍型路徑升遷至中朝將軍。軍吏在昭、宣、元時期另有循著軍職遷轉的路徑，在成帝以後，則循著接近「高第太守型」的路徑遷至中朝將軍。中朝最高的官職「大司馬」是武帝設置的一個官銜，無印綬、官屬，多由輔政的將軍兼任。冠號大司馬的將軍多由屬於近侍型官吏的外戚擔任。在西漢後半期，御史大夫、丞相的選任皆重視任官資歷，即便是以外戚擔任的中朝將軍，也常由九卿升任；相較之下，任大司馬的人選不必經九卿、中朝將軍（參附圖一），也不必是列侯，只要皇帝認可即能指定。西漢存在一條「近侍型」遷轉路徑，官員可憑藉與皇帝的私人關係，沿著這條路徑升遷至公卿，是其他朝代不多見的現象。除此之外，大司馬偶爾也以不屬外戚的「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擔任。

西漢晚期，在成帝綏和元年（8 BC）、哀帝元壽二年（1 BC）進行兩次三公官制的改革，將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丞相改為大司徒，與大司馬並列為地位等齊的三公。三公官的改制雖有反覆，然對於官吏遷轉至三公的路徑仍造成兩個影響。第一，原本中二千石官需經御史大夫升任丞相，由於改制後的大司空與丞相（大司徒）地位等齊，在遷轉序列中，御史大夫的位階遂由位上卿的中朝將軍填補。中朝將軍因而納入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中，不再只由外戚、軍吏擔任。第二，大司馬成為外朝的三公之一，其人選不再限於外戚，也可選「近侍型」以外的官吏擔任。不過，大司馬並未失去在宮中「領尚書事」輔政的權力，可說是兼為中、外朝的最高官職，與其餘二公仍有差異。舊制中朝的將軍、大司馬並不和外朝的御史大夫、丞相互相遷轉，前者多選近侍型官吏擔任，後者絕大多數是地方大吏

型與「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三公官改制之後，九卿、中朝將軍、三公整合為一條遷轉路徑，中朝將軍、大司馬被納入一般官吏的遷轉路徑中；反過來說，近侍型官吏也可能經由中朝將軍升遷為大司空、大司徒。

哀帝完成三公官改制之後，王莽擔任大司馬，在西漢的最後八年持續專權。因此之故，大司馬與其餘二公不同質的情況一直沒有改變。大司馬轉變為純然的外朝官，以及三公分職的確立，直到新莽時代才告完成，東漢大致延續此種三公官制。王莽還在三公之上設置「四輔」，此項制度經過數度調整，在新莽時代以太師、太傅、國師、國將為四輔。新莽的四輔可入宮中與謀政事，也與三公共同掌管全國政事，是兼管中朝、外朝的最高官職，然此項制度並未被東漢繼承。

由於官制與升遷制度的變化，東漢官吏的遷轉情況又與西漢不同。簡言之，東漢的變化趨勢是遷轉路徑不再如西漢這麼多元，官吏逐漸只能循著固定一致的路徑上升。以下舉出幾項東漢與西漢的差異。

第一，東漢的郡、縣屬吏更難升遷為朝廷命官。這個現象與察舉制度的變化密切相關。紙屋正和指出，東漢中期以後，再也看不到郡、縣屬吏以功次升遷至縣長吏的記錄，主因是從孝廉、計吏產生大量的郎吏，占去絕大多數縣長吏的職缺。⁵東漢的舉孝廉吸納了選舉各類人才的功能，各色人才幾乎只能透過孝廉一科升進；甚至公府辟召掾屬也傾向選曾舉孝廉者。⁶同為歲舉科目的察廉在東漢罕見於記載，似乎對官吏的晉升已然沒有多少助益。⁷東漢前期，皇帝的詔令提到當時已是「鄉舉里選，必累功勞」。⁸學者也指出，基層官吏要獲得舉孝廉的資格，需累積郡的諸曹掾史、督郵或主簿、五官掾、功曹的資歷。⁹舉孝廉變成唯一有前途的升遷方式，門檻又變高，官吏耗費在擔任郡、縣屬吏的時間隨之加長。以往學界認識到屬吏與朝廷命官之間有升遷鴻溝，用於描述東漢後半期大致不誤。

第二，東漢的孝廉名額增加，再加上以上計吏除補郎吏的制度，每年增加的郎吏人數達數百名，郡、縣長吏的員額自然不夠除授。於是即使舉孝廉成為郎吏，其後補官的難度也大為增加。永田英正指出，東漢的郎吏數量太多，且缺乏升遷為其他官職的管道，等待出補縣長吏的時間很長。¹⁰

第三，特殊官職產生變化，使官吏的遷轉路徑選擇變少。在西漢的特殊官職中，論議官、祕書官的秩級介於比六百石至千石，能成為官吏攀升至二千石官的階梯。然據米田健志考證，東漢的大夫官有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諫議大夫，皆秩比二千石。如此高階的祿秩只能用於安置閒散、敬老養尊，無法成為資淺官吏往上晉升的階梯，大夫官至此失去儲備人才的功用。¹¹沒有秩六百石至

⁵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498-508。

⁶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80-185、191-192。

⁷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83-86。

⁸ 《後漢書》，卷 3，〈肅宗孝章帝紀〉，頁 133。

⁹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74-76。

¹⁰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87-188。

¹¹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頁 7-10、19-21。

千石的大夫官，官吏在此階段便只能經由六百石及千石的縣令、郡國佐官、中都官令等令、丞、長史類官職上升。東漢官吏除補郎中之後，幾乎全都要出補縣長吏、郡國佐官，主要原因便是缺乏由同秩級的特殊官職所構成的升遷路徑，罕有其他選擇。從漢碑的記錄可見，東漢郎中最常出補縣長吏，即使遷為尚書侍郎或謁者，仍是出補郡國佐官、縣令長，幾乎不見只沿著中央特殊官職升遷的路徑。由於東漢的六百石、千石特殊官職有所縮減，以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除授比六百石的議郎，¹²以及受公府辟召後舉高第為侍御史，¹³便成為少數能加快升遷速度的路徑。這也是東漢的公府辟召在升遷制度中變成如此重要的一項要因。

第四，東漢的侍中變成比二千石的高階官職，且不再入居禁中，而是有事乃入、事畢即出。¹⁴能出入禁中的中常侍也多用闈人，很少以士人擔任。¹⁵宿衛官五官、左、右中郎將，可能隨著郎吏性質的轉變出居宮外。¹⁶九卿之上不再設置以前、後、左、右為號的中朝將軍。¹⁷這些變化皆暗示，西漢的外戚、世家子弟能沿著「近侍型」路徑升遷至九卿以上，在東漢可能已經行不通。西漢九卿中的光祿勳、太僕、衛尉三卿原本能以近侍型官吏擔任，這條遷轉路徑在東漢是否存在既然已有疑問，九卿諸官的選任或許便趨同，全轉為從郡守國相選任。東漢的三公為太尉、司徒、司空，新莽時期已確立三公的分職，東漢的太尉不再如西漢的大司馬選近侍型官吏擔任。由此推測，東漢三公所選任的官吏，任官資歷也會趨於一致。

上述變化應使東漢官吏的遷轉路徑接近嚴耕望所言，必須出入內外才能往上升遷，縣令、中都官令、郡國佐官、郡守國相在官吏的遷轉路徑中變得幾乎不可或缺。西漢近侍型官吏升遷至公卿的路徑可能不復存在。以上僅根據既有研究，舉出東漢變化趨勢的大概，其餘官制與升遷制度的細部變化，以及對官吏遷轉所造成的影響，值得進一步考察。

（本文獲 2018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獎助，謹此致謝）

¹² 東漢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固定除授議郎，參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頁 168；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頁 253-256。

¹³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頁 4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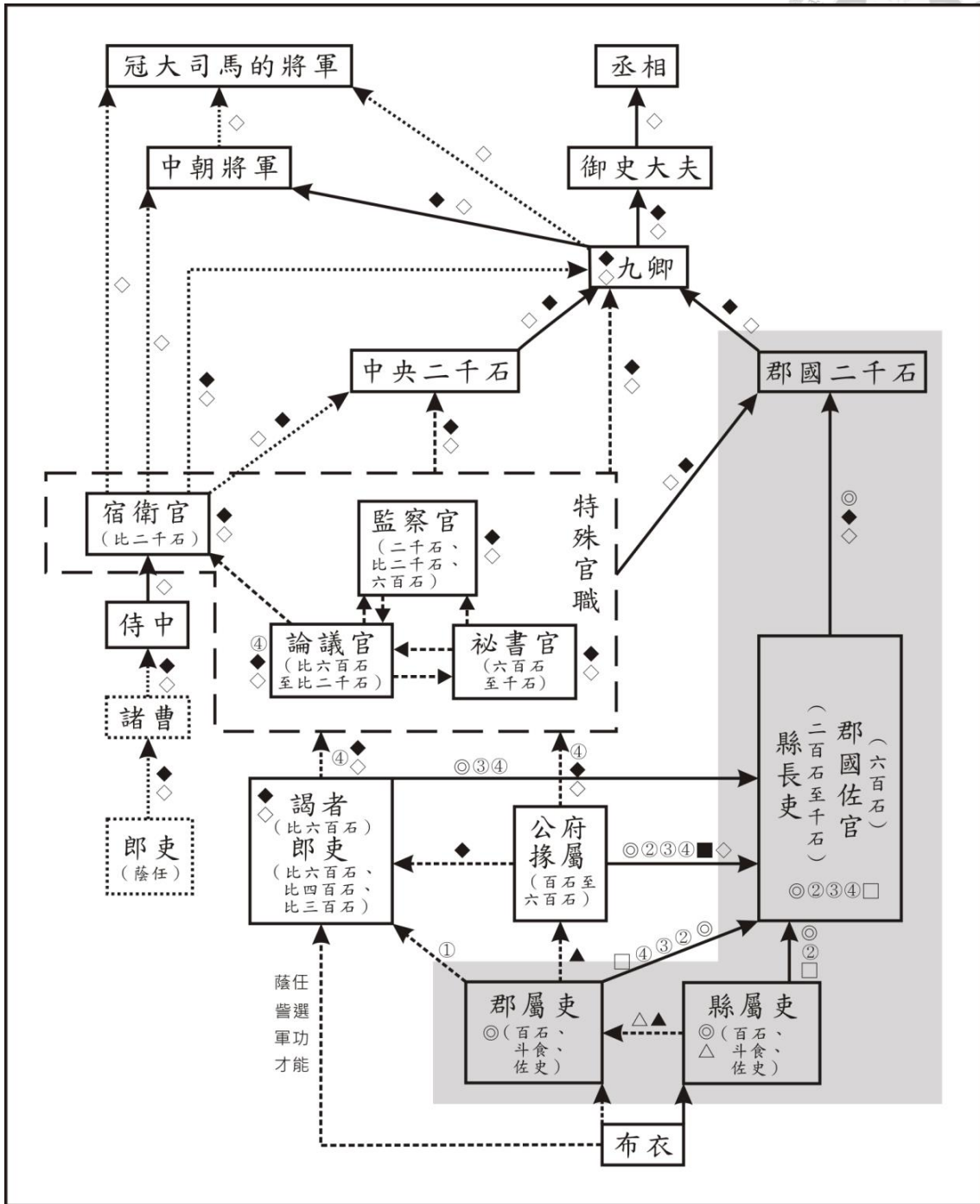
¹⁴ 《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志第 26，〈百官三〉，頁 3593。

¹⁵ 楊鴻年，〈中常侍〉，收入氏著，〈漢魏制度叢考〉，頁 34-37。

¹⁶ 東漢的郎署已移到宮外。參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95。

¹⁷ 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204-308。

附圖一 西漢後半期官吏遷轉路徑示意圖（三公官改制前）



—————> 多數官吏的遷轉路徑
 - - - - -> 較稀有的遷轉路徑
 ·····> 不必然循此遷轉的路徑
 [] 表示此官職並非不可或缺的環節
 [] 地方政府的官職
 圖
 例
 屬吏的選任：△滿足律令的除補規定 ▲長官或官府自行辟除
 ◎功次升遷 察舉制度：①孝廉 ②察廉 ③茂材 ④賢良方正
 不定期發生的升遷管道：□捕盜尤異 ■舉能治劇
 最難得的升遷管道：◆特選、公卿舉薦 ◇皇帝拔擢
 標示在框內的符號表示這群官職內部的升遷管道
 標示在框外的符號表示可藉此除補這群官職的升遷管道
 升遷方式符號說明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一) 傳世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荀悅著，張烈點校，《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影鈔本。
-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
- 〔宋〕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據洪氏晦木齋刻本影印。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嚴可均校輯，《全後漢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二) 出土史料

-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五冊。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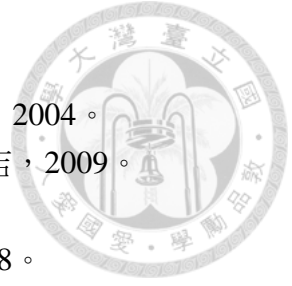
- 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4。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6。
- 吳初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二、近人研究

（一）專書

- 史云貴，《外朝化、邊緣化與平民化：帝制中國「近官」嬗變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 二版。
-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
- 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 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 沈剛，《漢代國家統治方式研究：列卿、宗室、信仰與基層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施之勉，《漢書集釋》。臺北：三民書局，2003。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紙屋正和著，朱海濱譯，《漢代郡縣制的展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郭浩，《漢代地方財政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
- 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
- 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武漢：崇文書局，2002。
-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 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 二版。
- 楊樹達，《漢書窺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二版。
-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 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 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北京：中華書局，2017。
- 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
- 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二版。
-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三版。




-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
- 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
- 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
- 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

(二) 論文

- 卜憲群，〈秦漢三公九卿制度探微〉，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頁 104-142。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卜憲群，〈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收入氏著，《秦漢官僚制度》，頁 307-342。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于振波，〈漢代官吏的考課時間與方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4 年第 5 號，北京，頁 90-94。
- 于振波，〈漢簡「中勞」、「中功」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5 年第 6 期，北京，頁 117。
- 于振波，〈漢簡「得算」、「負算」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
《簡帛研究》第二輯，頁 324-33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于振波，〈簡牘所見漢代考績制度探討〉，收入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頁
202-237。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
- 大庭脩，〈元康五年（前 61 年）詔書冊的復原和御史大夫的業務〉，《齊魯學刊》
1988 年第 2 期，曲阜，頁 3-8。
- 方詩銘，〈西漢武帝晚期的「巫蠱之禍」及其前後——兼論玉門漢簡《漢武帝遺
詔》〉，收入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期，
頁 357-36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
的比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二輯，頁 179-196。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王子今、馬振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巴蜀縣道設置〉，《四
川文物》2002 年第 5 期，成都，頁 23-25。
- 王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44-408。
濟南：齊魯書社，2007 二版。
-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頁 245-261。石家莊：河
北教育出版社，2001。
- 王惠英，〈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丞相與御史大夫的關係〉，《徐州師範大學學
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3)，2004 年 5 月，徐州，頁 81-83、88。
- 王繼如，〈釋「文母害」〉，《中華文史論叢》1985 年第 4 輯，上海，頁 39-44。
- 代國璽，〈說「制詔御史」〉，《史學月刊》2017 年第 7 期，開封，頁 32-46。
- 史達，〈岳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份〉，



-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2016年7月，長沙，頁10-17。
-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收入氏著，《居延漢簡研究》，頁326-35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田餘慶，〈論輪臺詔〉，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30-62。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頁585-617。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余太山，〈兩漢西域都護考〉，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頁233-25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3期，北京，頁109-122。
- 吳樹平，〈上官桀歷官搜粟都尉考〉，《文史》第八輯，頁26。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呂世浩，〈《漢書》與褚少孫《續補》關係探析〉，《漢學研究》33(1)，2015年3月，臺北，頁33-66。
- 李均明，〈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八輯，頁149-15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李迎春，〈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5(2)，2006年4月，鄭州，頁72-75。
- 李迎春，〈漢代的「故吏」〉，《歷史教學（高校版）》2008年第9期，天津，頁29-33。
- 李迎春，〈漢代的尉史〉，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五輯，頁467-4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李迎春，〈漢代後備吏制度初探——以對「故吏」、「修行」、「學事」等稱謂的考察為中心〉，《石家莊學院學報》13(2)，2011年3月，石家莊市，頁42-46、50。
- 李迎春，〈略論漢代的「文學卒史」——以對尹灣漢簡的考察為中心〉，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41-3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李迎春，〈試論秦漢郡縣長官任免升遷屬吏權的變化〉，《浙江學刊》2014年第3期，杭州，頁39-47。
- 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蘭州城市學院簡牘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六輯，頁133-151。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
- 李昭君，〈兩漢縣令、縣長制度探微〉，《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北京，頁41-62。
- 李昭毅，〈楚漢之際劉邦集團親衛組織成員的動向及其職能考述——以郎和郎將為中心〉，《早期中國史研究》2(1)，2010年6月，臺北，頁87-105。

- 
- 李昭毅，〈劉邦集團侍衛組織的組成結構、戰時職能與王朝化歷程〉，《中華文史論叢》2015年第4期，上海，頁267-314。
-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2期，北京，頁57-70。
- 李浩，〈西漢侍中非加官考〉，《浙江學刊》2007年第6期，杭州，頁89-93。
-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46-75。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年第4期，北京，頁69-72。
- 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年第4期，濟南，頁49-59。
- 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頁224-284。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380-449。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536-567。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2017（春夏卷）》，頁200-2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年第1期，上海，頁45-49。
-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25，2000年6月，臺北，頁151-180。
-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年第1期，上海，頁167-197。
-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吏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3期，北京，頁19-43。
- 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九）〉，2016/10/08刊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42。
- 紀安諾，〈漢代張掖都尉考〉，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三輯，頁168-199。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
-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164-170。上海：中西書局，2012。
- 唐俊峰，〈A35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九輯，頁223-2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唐俊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2014/02/08 刊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
- 孫凱，〈兩漢太常選任及地位動態考察〉，《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30(6)，2011年12月，武漢，頁105-109。
- 孫毓棠，〈漢代的太常〉，收入氏著，《孫毓棠學術論文集》，頁189-199。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孫聞博，〈西漢加官考〉，《史林》2012年第5期，上海，頁39-46。
-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一輯，頁75-8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轉變為背景〉，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98-11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孫聞博，〈從「南北軍」到「禁兵」：兩漢京師宿衛的統合與演變〉，收入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119-15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孫聞博，〈里耶秦簡《遷陵吏志》考釋——以「吏志」、「吏員」與「員」外群體為中心〉，《國學學刊》2017年第3期，北京，頁5-16。
-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頁127-16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徐世虹，〈秦「課」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八輯，頁251-26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文史》2018年第4輯，北京，頁67-90。
- 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頁120-165。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晉文，〈里耶秦簡中的積戶與見戶——兼論秦代基層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年第1期，北京，頁56-73。
-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收入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委會編，《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頁41-5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祝總斌，〈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頁71-94。北京：中華書局，2009。
- 秦學頌，〈西漢給事中非加官考〉，《文史》第三十一輯，頁17-24。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江漢考古》2013年第2期，武漢，頁89-96。
- 張欣，〈漢代公府掾史秩級問題考辨〉，《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1期，北京，





- 頁 95-112。
- 張欣，〈論漢代的辟除四科〉，《史學集刊》2016 年第 6 期，長春，頁 25-32。
- 張欣，〈漢魏之際公府掾史遷轉之變化〉，《史學月刊》2017 年第 6 期，開封，頁 30-46。
-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9》，頁 120-14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戶籍和人口管理記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頁 188-195。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 張新超，〈西漢騎都尉考〉，《天水師範學院學報》32(1)，2012 年 1 月，天水，頁 78-81。
- 張新超，〈兩漢騎都尉續考——以東漢騎都尉為中心〉，《史林》2014 年第 5 期，上海，頁 18-30。
- 張漢東，〈論秦漢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409-492。濟南：齊魯書社，2007 二版。
- 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2》，頁 90-9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3》，頁 101-12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兌（續）〉，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春夏卷)》，頁 196-19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郭偉濤，〈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研究〉，《文史》2018 年第 1 輯，北京，頁 25-69。
- 郭偉濤，〈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8，2019 年 1 月，香港，頁 61-84。
-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國學學刊》2015 年第 4 期，北京，頁 47-50。
- 陳侃理，〈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從尹灣漢簡的「秩大郡大守」談起〉，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140-155。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陳勇，〈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地方官吏任遷〉，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6-85。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65-70、96。
-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 37-95。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 135-147。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收入氏著，《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頁 139-15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 陳蘇鎮，〈「公車司馬」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339-348。
- 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文史》2016 年第 2 輯，北京，頁 37-62。
- 陶天翼，〈前漢的試守制度（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8 年）〉，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頁 613-6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華岡文科學報》24，2001 年 3 月，臺北，頁 183-203。
- 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頁 1-3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7。
- 勞榘，〈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1948 年 1 月，南京，頁 227-267。
- 勞榘，〈秦漢九卿考〉，收入氏著，《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頁 861-866。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勞榘，〈漢代尚書的職任及其與內朝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李濟、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51(1)，1980 年 3 月，臺北，頁 33-51。
- 勞榘，〈對於《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的看法〉，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上冊，頁 147-160。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2018 年 1 月，煙台，頁 9-15。
- 惠翔宇，〈漢代少吏升遷制度考辨〉，《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福州，頁 137-146。
- 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頁 261-271。上海：中西書局，2013。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中和酒有關的記錄〉，收入吳榮增、汪桂海主編，《簡牘與古代史研究》，頁 14-2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項秋華，〈前漢宮殿建制對政局的影響〉，《臺東師專學報》12，1984 年 4 月，臺東，頁 197-407。
- 黃怡君，〈西漢武帝時期「省官」的變化及其原因〉。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臺大歷史學報》60，2017 年 12 月，臺北，頁 1-56。
- 楊振紅，〈秦漢官僚體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統及其意義——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一〉，《文史哲》2008 年第 5 期，濟南，頁 88-105。
- 楊鴻年，〈漢魏中書〉，《文史》第二輯，頁 51-66。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楊鴻年，〈漢魏郎官〉，收入中國古代史論叢編委會編，《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七輯，頁 202-226。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裘錫圭，〈說「宦皇帝」〉，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頁 152-153。南



- 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裘錫圭，〈番夫初探〉，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頁 430-523。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 210-253。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 鄒水傑，〈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收入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6(春夏卷)》，頁 132-14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 鄒水傑，〈秦簡「有秩」新證〉，《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北京，頁 43-60。
-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3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86-1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138-20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頁 204-30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3 年第 3 期，長春，頁 100-107。
- 廖伯源，〈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37-103。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04-129。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廖伯源，〈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30-169。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70-194。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廖伯源，〈漢「封事」雜考〉，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 195-204。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27(4)，2009 年 12 月，臺北，頁 61-84。
- 廖伯源，〈辨「真二千石」為「二千石」之別名〉，收入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頁 169-179。北京：中華書局，2018。
- 蒲慕州，〈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論文類編·歷史編（秦漢卷）》，頁 2063-2089。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2018 年 9 月，臺北，頁 451-513。
- 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頁 44-51。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北京，頁 62-72。

- 
- 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小史」芻議〉，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頁 92-101。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十三輯，頁 201-221。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閻步克，〈從《秩律》論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縱向伸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頁 1-1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 168-238。北京：中華書局，2009 二版。
- 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3》，頁 82-9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戴衛紅，〈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六輯，頁 191-204。上海：中西書局，2017。
- 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收入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 2017（秋冬卷）》，頁 35-4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 年第 1 期，北京，頁 42-48。
- 魏向東，〈兩漢謁者官制初探〉，《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2 期，蘇州，頁 97-103。
-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283-338。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饒宗頤，〈新莽職官考〉，收入氏著，《饒宗頤史學論著選》，頁 179-2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青木俊介，〈漢長安城未央宮の禁中——その領域的考察——〉，《學習院史學》45，2007 年 3 月，東京，頁 35-62。
- 飯田祥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郡県民支配の変化——内郡・辺郡の分化から——〉，《東洋學報》86(3)，2004 年 12 月，東京，頁 1-36。
- 飯島和俊，〈「文無害」考——「睡虎地秦墓竹簡」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見た秦・漢期の官吏登用法——〉，《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3，1979 年 3 月，東京，頁 54-73。
- 伊藤德男，〈前漢の九卿について〉，《東方學論集》1，1954 年 2 月，東京，頁 105-119。
- 伊藤德男，〈前漢の三公について〉，《歴史》8，1954 年 9 月，仙台，頁 1-14。
- 大庭脩，〈漢王朝の支配機構〉，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0-56。東京：創文社，1982。
- 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冊〉，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35-258。東京：創文社，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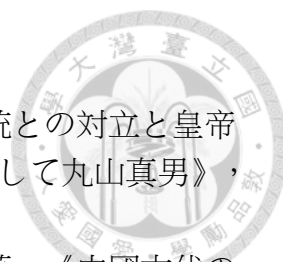
- 
- 大庭脩，〈前漢の將軍〉，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57-409。東京：創文社，1982。
- 大庭脩，〈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466-496。東京：創文社，1982。
-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546-566。東京：創文社，1982。
- 鎌田重雄，〈王国の官制〉，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152-164。東京：丸善社，1962。
- 鎌田重雄，〈循吏と酷吏——地方官の二つの型とその配置——〉，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337-356。東京：丸善社，1962。
- 鎌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領尚書事と録尚書事と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26(4)，1968年3月，京都，頁 113-137。
- 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国の官制〉，《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1974年12月，福岡，頁 17-35。
- 齊藤幸子，〈前漢の太子太傅〉，《人間文化創成科学論叢》11，2008年3月，東京，頁 2.1-2.11。
-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東洋學報》23(2)，1936年2月，東京，頁 120-152。
-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48(9)，1996年9月，京都，頁 15-24。
- 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79(6)，1996年11月，京都，頁 34-62。
- 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58(4)，2000年3月，京都，頁 33-56。
- 佐藤達郎，〈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の秩石制について〉，收入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頁 1-20。京都：朋友書店，2006。
- 下倉渉，〈「三公」の政治的地位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78，1997年11月，仙台，頁 1-22。
- 末次信行，〈漢代の地方統治政策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在職期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学》68，1984年7月，東京，頁 1-15。
- 杉村伸二，〈漢初の郎官〉，《史泉》94，2001年7月，大阪，頁 11-32。
- 杉村伸二，〈漢初人事考——漢初の国制と人事の諸相——〉，《史泉》99，2004年1月，大阪，頁 40-61。
- 杉村伸二，〈景帝中五年王国改革と国制再編〉，《古代文化》56(10)，2004年10月，京都，頁 27-39。
- 杉村伸二，〈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6，2005年11月，京都，頁 1-25。
- 杉村伸二，〈前漢景帝期國制轉換の背景〉，《東洋史研究》67(2)，2008年9月，



- 京都，頁 1-33。
- 鷹取祐司，〈漢代の詔書下達における御史大夫と丞相〉，收入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203-242。東京：汲古書院，2015。
- 楯身智志，〈秦・漢代の「卿」——二十等爵制の變遷と官吏登用制度の展開——〉，《東方学》116，2008年7月，東京，頁 20-36。
- 楯身智志，〈前漢の宗正——帝室・諸侯王家關係再考——〉，《史学雑誌》121(3)，2012年3月，東京，頁 1-34。
- 田中良，〈領尚書事と「政」の委任〉，《鷹陵史學》14，1988年10月，京都，頁 95-123。
- 冨田健之，〈漢代における「黄門」の官をめぐって——黄門侍郎と宦官小黄門を中心に——〉，《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2，1978年11月，福岡，頁 29-49。
- 冨田健之，〈前漢武帝期以降における政治構造の一考察——いわゆる内朝の理解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9，1981年3月，福岡，頁 33-54。
- 冨田健之，〈内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27(2)，1986，新潟，頁 85-98。
- 冨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東洋史研究》45(2)，1986年9月，京都，頁 26-54。
- 冨田健之，〈漢代政治制度史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内朝・外朝及び尚書問題について近年の研究をめぐって——〉，《東アジア：歴史と文化》1，1992年6月，新潟，頁 15-30。
- 冨田健之，〈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35(2)，1994年3月，新潟，頁 1-12。
- 冨田健之，〈前漢中期の政治構造と「霍氏政權」〉，《新潟史学》35，1995年10月，新潟，頁 1-22。
- 冨田健之，〈前漢後期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展開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中書宦官・三公制形成・王莽政權——〉，《東アジア：歴史と文化》7，1998年3月，新潟，頁 35-59。
- 冨田健之，〈尚書体制形成前史——前漢前半期の皇帝支配をめぐって——〉，《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4，2003年11月，東京，頁 92-119。
- 冨田健之，〈前漢武帝期の側近政治と「公卿」〉，《新潟大学教育人間科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8(1)，2005年10月，新潟，頁 13-29。
-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史林》81(4)，1998年7月，京都，頁 67-100。
-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学報》82(4)，2001年3月，東京，頁 35-65。
- 永田英正，〈漢代の選挙と官僚階級〉，《東方学報》41，1970年3月，京都，頁 157-196。
-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東方学報》43，1972年3月，京都，頁

97-136。

-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鷹陵史学》15，1989年9月，京都，頁27-70。
- 西川利文，〈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について——公孫弘の上奏文解釈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学》16，1990年7月，京都，頁41-67。
- 西川利文，〈漢代明經考〉，《東洋史研究》54(4)，1996年3月，京都，頁1-27。
- 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三・四号木牘について——その復元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学》24，1998年9月，京都，頁45-81。
- 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文学部論集》83，1999年3月，京都，頁1-16。
- 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中國出土資料研究》4，2000年3月，東京，頁5-24。
-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補論〉，《鷹陵史学》26，2000年9月，京都，頁1-39。
-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湾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古代文化》53(1)，2001年1月，京都，頁26-37。
- 西川利文，〈漢代の郡国文学——尹湾漢墓簡牘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鷹陵史学》28，2002年9月，京都，頁31-68。
- 濱口重國，〈漢代の孝廉と廉吏〉，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頁978-979。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 馬場理恵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官制秩序の形成——王莽の官制改革を中心として——〉，《研究論集》7，2009年12月，名古屋，頁55-67。
- 平井正士，〈漢代に於ける儒家官僚の公卿層への浸潤〉，收入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会編，《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希記念論集——》，頁51-65。東京：国書刊行会，1982。
- 福井重雅，〈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博士制度の展開——五經博士の設置をめぐる疑義再論——〉，《東洋史研究》54(1)，1995年6月，京都，頁1-31。
- 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丞相司直の設置について——丞相制の展開と関連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4，2006年4月，福岡，頁27-49。
- 福永善隆，〈前漢武帝期における中央支配機構の展開——所謂御史大夫と御史中丞の分化をめぐる——〉，《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9，2008年12月，京都，頁1-27。
- 福永善隆，〈前漢における内朝の形成——郎官・大夫の変遷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雑誌》120(8)，2011年8月，東京，頁1-38。
- 福永善隆，〈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清静政治の一背景——官僚機構の構造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42，2014年3月，福岡，頁1-25。
- 藤井律之，〈特進の起源と變遷——列侯から光祿大夫へ——〉，《東洋史研究》59(4)，2001年3月，京都，頁1-38。
- 藤田高夫，〈前漢後半期の外戚と官僚機構〉，《東洋史研究》48(4)，1990年3



- 月，京都，頁 160-182。
- 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礼制の受容——漢的伝統との対立と皇帝観の変貌——〉，收入歴史と方法編集委員会編，《方法として丸山真男》，頁 223-268。東京：青木書店，1998。
- 増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66-295。東京：岩波書店，1996。
- 望月勉，〈前漢時代における中朝官と禁中〉，《紀尾井史学》27，2008年2月，東京，頁 1-17。
- 森谷一樹，〈皇帝と百官のあいだ——宮廷と官制組織——〉，《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4，2003年11月，東京，頁 1-28。
- 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洛北史学》6，2004年6月，京都，頁 22-49。
- 森谷一樹，〈皇帝に宦えるも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と典籍資料をてがかりに——〉，《古代文化》60(2)，2008年9月，京都，頁 43-59。
- 山田勝芳，〈前漢謁者・中書・尚書考〉，《集刊東洋學》65，1991年5月，仙台，頁 57-71。
- 山田勝芳，〈前漢末三公制の形成と新出漢簡——王莽代政治史の一前提——〉，《集刊東洋學》68，1992年11月，仙台，頁 1-17。
- 好並隆司，〈前漢の君主権をめぐる内・外朝〉，《史学論叢》29，1999年3月，別府，頁 30-53。
- 好並隆司，〈前漢後半期の政治と官僚制度〉，《史学研究》223，1999年3月，廣島，頁 62-69。
- 好並隆司，〈張家山漢簡のにおける「宦皇帝」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前漢政治史研究》，頁 98-110。東京：研文出版，2004。
- 吉野賢一，〈前漢末における三公制の形成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3，2005年5月，福岡，頁 45-60。
- 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史泉》84，1996年7月，大阪，頁 19-38。
- 米田健志，〈漢代の光祿勳——特に大夫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57(2)，1998年9月，京都，頁 1-36。
- 米田健志，〈前漢後期における中朝と尚書——皇帝の日常政務との關連から——〉，《東洋史研究》64(2)，2005年9月，京都，頁 1-34。
- 米田健志，〈前漢の御史大夫小考——『史記』三王世家と元康五年詔書冊の解釈に関して——〉，《奈良史学》27，2010年1月，奈良，頁 56-73。
- 渡邊義浩，〈王莽の官制と統治政策〉，《東洋研究》183，2012年1月，東京，頁 71-91。
- 和田清，〈秦漢十二卿考〉，收入和田清主編，《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説》，頁 945-952。東京：富山房，1941。